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初版

(975061)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一册

定價國幣拾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輯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本刊告白

本刊在抗戰期間，原編有第九本全本交商務印書館滬廠排印。太平洋戰事起後，滬廠淪陷，未能出版。今因上海收復，清查到第九本原稿。除抽出已在他期發表各論文外，仍付刊行，列爲第九本，特此聲明。

唐集質疑

岑仲勉

集之一部爲史源，亦史餘也。邇年涉獵唐史，佐讀唐集，閒札所見，積百許條，既來湖湘，適徵工作，因以陳拾遺集、張曲江集考證及白氏長慶集之僞文，別出專篇，其餘名曰質疑云。皆民國二十六年冬，記於長沙聖經學校。

凡目

家憲公遺文存目——都督閻公之雅望——王勃疑年——杭州崔使君——龍筋鳳髓判——王泠然上張說書——趙公——張說撰姚崇碑——張說郭知運碑銘用韻——楊執一碑——盧思道碑——太白集王琦注——章南陵冰——虞城縣令李公去思頌碑——柏貞節卽茂林改名——贈李八祕書別詩——杜甫祖母盧氏志——杜甫世系——中唐四李觀——杭州刺史廳壁記——獨孤及系年錄——李季卿志——陳留文宣王廟碑撰人——制詔集——常袞世系——顏真卿馮翊太守謝上表——顏特進——判尚書武部員外郎——袁高——顏魯公世系表——置千秋節——李端墓誌與新表之異同——過舊園賦——修禪道場碑之作年——王良士爲章令公謝表——京兆章詞——祭座主顧公文——柳宗元世系——陽城出刺道州——承乾之子象及其歷官——元饒州——府王嚴震及馮翊王公——上趙昌尙書啓——柳柳州外集——南鎮碑及碣記——韓愈初貶之詞——開忠二州牧——刺史鄒君——禮部郎中韓雲卿——及此年汧州許使君——李觀疑年——馬燧之家婦——羅池廟碑作年——韓愈河南河陽人——元稹世系——章應物——答朱載言書——賈島貶年及其享齡——京尹十年十五人——太宗十八舉義兵——德宗妃章氏——李愬或李遜——薛平與薛平——京兆府二十四縣——于明州——河南換七尹——同時六學士——條流與條疏——送相公十八丈鎮揚州詩——姚合與李德裕及其系屬——上周相公啓——韓偓南依記——河嶽英靈集——

家憲公遺文存目

初唐制誥，首推顏、岑，自師古被譴，家憲公受文皇特達之知，專典機密，倚如左右手者凡十餘年，一時王章典誥，多由起草，夢得集二三唐故李相國集紀云，「故起文章爲大臣者，魏文貞以諫諍顯，馬高唐以智略奮，岑江陵以潤色聞，無草昧汗馬之勞而任遇在功臣上，」文饒別集六與桂州鄭中丞書云，「貞觀初有顏、岑二中書，代宗朝常相，元和初某先太師忠公，一代盛事，皆所潤色，」舊書四七著錄岑文本集六十卷，今全文一五。所收止廿篇，曾未及其什一，誠初唐考史者之莫大損失也。內溫彥博碑一通，據石刻轉錄，殘泐不可讀，近人昭陵碑錄勘出二千一百餘字，差可識其大義矣。他見於典籍有目無文者，猶得六篇，茲彙記下方，期或有發見之一日也。

唐昭福寺碑。寰宇記五八洛州云，「平劉黑闥壘在縣西南十里洛水南，唐貞觀四年，于壘東置昭福寺，寺碑岑文本詞」。

突利可汗什鉢苾碑。貞觀五年，見通典一九七。

頡利可汗碑。貞觀八年，同前。

渾邪碑。同上。

唐河間元王（孝恭）碑。于立政正書，貞觀十四年，見金石錄三。

隋觀德王楊雄碑。金石存逸考八，「潼關新志云，隋觀德王楊雄墓，在潼關西十里，有唐中書侍郎岑文本碑，今碎，案此石今久逸矣」。

都督閻公之雅望

萬姓統譜六七，「閻伯璵爲豫章都督，王勃滕王閣記云，都督閻公之雅望榮戰遙臨。」考姓纂、唐安固令閻春生處節，處節生自厚，自厚生懿道，懿道生伯璵，閻春當仕唐初，而舊書一九〇上王勃傳，勃之南行，在高宗上元二年旋卒，試問春之玄孫，焉能仕至都督，不可者一。伯璵以開元二十六年後始入翰林（會要五七）唐尉遲迥碑，開元二十六年立，伯璵撰文，不過題前華州鄭縣尉，上去上元末六十餘年，不可者二。

王勃疑年

舊書一九〇上王勃傳，「上元二年，勃往交趾省父，道出江中，爲採蓮賦以見意，其辭甚美，渡南海，墮水而卒，時年二十八，」新書二〇一作年二十九。錢氏考異五六云，「楊盈川撰勃文集序云，春秋二十有八，卒於上元三年八月；」同人疑年錄一系勃卒於上元二年，年二十八，因上推其生爲貞觀二十二年戊申，又與集序異，似與舊傳同。第舊傳之上元二年，係敘事揭起法，勃非必卒於是歲，新紀書例取後元，故無上元三年，舊紀則有之，是年十一月始改元儀鳳集序之三年八月，在文面并不誤。

余循誦子安全集，猶有疑者。集一春思賦序云，「咸亨二年，余春秋二十有二，旅寓巴蜀，」依此推之，實應生高宗永徽元年庚戌，比錢之考定，後差兩年也。更由是而計其卒，可得不同之結果四種：

卒 <u>上元</u> 二年，	則享年二十六。
卒 <u>上元</u> 三年，	則享年二十七。
享年二十八，	應卒 <u>儀鳳</u> 二年丁丑。
享年二十九，	應卒 <u>儀鳳</u> 三年戊寅。

與舊說無一相合。或疑賦序之數字或訛，顧以同集他文證之，如卷五遊山廟（詩）序，「吾之有生，二十載矣，……粵以勝友良暇，相與遊於玄武西山廟，蓋蜀郡三靈峯也，」又卷四入蜀紀行詩序，「總章二年，五月癸卯，余自常安觀景物于蜀，遂出褒斜之隘道，抵岷峨之絕徑，」則入蜀之歲，勃年二十，（如謂遊山廟之時，非即入蜀之初歲，則勃年更少，與舊說相差愈遠。）總章二年己巳爲二十，正與咸亨二年辛未爲二十二相符，未必其傳訛有如是恰巧也。然則勃之生，可斷在永徽初元，其卒疑以上元三年爲近信，猶未過老泉發憤之年也。（劉汝霖子安全年譜卒上元二，說未檢得）。

復檢集序云，「年十有四，時譽斯歸，太常伯劉公巡行風俗，見而異之曰，此神童也，因加表薦，對策高第，拜爲朝散郎，」考舊紀四、龍朔三年八月，「命司元太常伯竇德玄、司刑太常伯劉祥道等九人爲特節大使，分行天下，仍令內外官五

品已上，各舉所知，」集序之太常伯劉公，即祥道也，龍朔三年癸亥年十四，亦足爲余前說之旁證。

集六遊冀州韓家園序末云，「則大唐調露之元年獻歲正月也，」調露更後於儀鳳三年一歲，且勃既死南中，何得忽回北地，調露字如不誤，即此篇非王文也。

杭州崔使君

全文二四三李嶠爲杭州崔使君賀加尊號表云，「伏奉五月十一日制書陛下俯順輿情，懋膺大典，……伏惟越古金輪聖神皇帝陛下，……」考舊紀六、長壽三（即延載元）年五月，上加尊號爲越古金輪聖神皇帝，新紀四系甲午下，甲午即十一日。又舊紀、證聖元年，春一月，上加尊號曰慈氏越古金輪聖神皇帝，是越古金輪聖神之號，祇延載元年五月至證聖元年臘月八箇月內行之，此表必上於延載無疑。復考勞格杭州刺史考，延載下有崔元獎，咸淳志、歲月事蹟無考，（勞氏讀書雜識七）又知崔使君當即元獎矣。據舊書九四嶠傳，嶠以平反狄仁傑獄（長壽元年初）忤旨，出爲潤州司馬，豈延載中猶在江南乎。

全文二四五復有嶠爲杭州刺史崔元將獻綠毛龜表，依前引文，元將元獎之訛，表祇稱金輪聖神皇帝陛下，則延載元年，五月未加越古尊號前所上也。

龍筋鳳髓判（海山本）

容齋續筆二云，「百判純是當時文格，全類俳體，但知堆垛故事，而於蔽罪議法處不能深切，殆是無一篇可讀，一聯可味，」洪氏評此書之辭也。然余以爲讀書貴得其通，不可呆板，通則開卷有益，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此之謂也。

卷三判題有云，「將軍任季狀稱，於蔚州飛狐口累石牆，灌以鐵汁，一勞永逸，無北狄之憂，」又云，「又請削檄，於塞上數千里釘以刺突厥馬蹄，斷賊北道，」此兩策在昔視之，正如原判所謂「無益皇威，有同兒戲，」或「此愚夫之淺計，非達士之弘圖」矣，然神而明之，固與今日之構築工事、埋放地雷、密佈電網、暨建設國防線數百里者，無以異也。同卷復有題云，「將軍宋敬狀，被差防河，恐冰合賊過，請差州兵上下數千里推冰，庶存通鎮，」即今破冰之制也。又有

題云，「中郎將田海請於舊長城塹，東至遼海，西至臨洮，各闊十步，深三丈，並仰審利害，」即今挖濠之法也。苟未雨而綢繆，豈醜虜之能度，昔謂之拙，今詡其工，即俳儷文章，亦何嘗臭腐，夫是以貴得其通而已矣，安見無一篇可讀者。

判之舊注，明嘉靖中劉允鵬撰，清嘉慶十六年，蕭山陳春復爲補正，余未見原注，不知其「補苴逸義、翦落淳詞」（陳氏跋語）者各如何，然竊以爲注古人文字，當探其所本，張鷟、高宗至開元中人也；今注採用之書，如杜甫詩、柳宗元詩、韓愈詩、劉禹錫集、白居易集、酉陽雜俎、李義山詩、天寶遺事，皆鷟已後之唐人著述；次如馬鎬古今注，爲五代著述；次如埤雅、王灼糖霜譜、佛祖統紀，爲宋人著述；次如文獻通考、韻會，爲元人著述；甚而下引至一統志，是果張氏之隸事所自乎，與其濫也寧闕。

劉注之誤，汪繼培跋曾舉兩事，略爲涉獵，亦得一二；如卷二少府監判東玉未進，今注云，「按東玉蓋即璽字并合之誤，」璽字訛析，形似東玉，并合應作分離，涉筆之訛也。

又如卷三領軍衛判，「途經八千餘里，」係就長城言之，今注乃引「左思蜀都賦、經途所亘，五千餘里，」與文意殊不相關「途經」二字，可不用注也。又如卷四太醫判，「若君臣相使，情理或通，若畏惡相刑，科條無捨，」今注云，「畏惡、謂藥有可畏可惡者，」按藥之相忌者謂之畏惡，用甲藥即不可再用乙藥，見本草，此謂可畏可惡，望文生義之辭也。

王泠然上張說書

見唐摭言卷六，此書余定爲開元十一年作，可得四證：

(一)書云，「今公復爲相，隨駕在秦，僕適劾官，分司在洛，」據舊紀八，開元十一年三月，車駕至京師，十二年十一月，幸東都。

(二)書云，「豈有冬初不雪，春盡不雨，」又云，「故自十月不雨，至于五月，」據舊紀，開元十一年十一月，自京師至于山東、淮南，大雪平地三尺餘，可見非十二年作。

(三)書云「今蘇屈居益部，公坐廟堂，」按唐方鎮年表六劍南下，系蘇頲於十

一、十二年。

(四)書云，「必欲舉御史中丞，莫若舉襄州刺史 靳口，」所空一字，「恆」字也，或後來唐宋人避諱而然。曲江集一二、故襄州刺史 靳公遺愛銘序云，「開元十二年，以理跡尤異，廉使上達，天子嘉之，稍遷陝州刺史，」據金石補正五二，石刻實作開元十一年，恆既以十一年遷陝州，而書仍稱襄州，當非十二年作，蔣光煦校曝書亭鈔本摭言，靳口作吳靳誤。(全文二九四誤同)。

趙公

唐詩紀事二〇。「(王)琚自荆湖入朝，至岳陽，張說有送王十一及趙公入朝之作，……趙公、冬曦也，」余按說之集六有岳州別王十一 趙公入朝詩，據舊書一〇六琚傳，初封趙國公，中間曾削封，後又還之，說稱曰趙公，尤琚稱說曰燕公也。琚是時蓋自衡、郴任罷北還，故經岳州，紀事謂自荆湖，考之未實。若趙冬曦則說自岳遷荆時，尙留岳州，有同集七出湖寄趙冬曦二首之「東瞻岳陽郡，」及「湘浦未賜環、荆門猶主諾，」可證，且冬曦是說後輩，集中各題，止稱趙侍御，否則逕名曰冬曦，尤不得膺趙公之尊稱也，紀事引文衍「及」字。故致誤解。

張說撰姚崇碑

明皇雜錄，「姚元崇與張說同爲宰輔，頗懷疑阻，屢以事相侵，張銜之頗切。姚既病，誡諸子曰，……便當錄其玩用，致於張公，仍以神道碑爲請，既獲其文，登時便寫進御，仍先礱石以待之，便令鐫刻，張丞相見事遲於我，數日之後，必當悔，若卻徵碑文，以刊削爲辭，當引使視其鐫刻，仍告以聞上訖。姚既歿，張果至，目其玩服三四，姚氏諸孤悉如教誡，不數日文成，敘述該詳，時爲極筆，其略曰，八柱承天，高明之位列，四時成歲，亭毒之功存。後數日，果使使取文本，以爲詞未周密，欲重加刪改，姚氏諸子乃引使者示其碑，并告以奏御。使者復命，悔恨拊膺曰，死姚崇猶能算生張說，吾今日方知才之不及遠矣。」余按說之集一四、梁國文貞公碑，題奉勅撰，碑曰，子昇、奕思繼遺美，以實罔極，有詔掌文之官敘事，盛德之老銘功，將以寵宗臣，揚英烈，帝乃洒恩仙翰，鏤澤豐碑，」銘又曰，

「帝念頻軫，仙毫特紆，鐫金刻石，鳳篆龍圖，」則碑固由崇子所請，奉勅特撰，玄宗且親自書之，後人特因崇、說不睦，故有此說耳。

張說郭知運碑銘用韻

顧炎武音論云；「張說隴右節度大使郭知運神道碑銘，河曲迴兵，臨洮舊防，手握金節，魂沈玉帳，千里送喪，三軍悽愴，唐文粹本改防爲陟以叶上文喜、祉、諸字，不知廣韻四十一漾部元有防字，」余按景明嘉靖本說之集一七、全文二二七字均作防，顧說是也。觀顧所引，似亦以爲防字起韻者，細思之則不然。

考此銘凡三十二句，首八句以軍、羣、獯、軍、雲韻，次八句以喜、祉、祀、鯉、子韻，末八句以崇、豐、雄、空、功韻，唯此八句之首二句爲「流沙博望，羽林飛騎，」騎屬五寘，不應與六止之喜、祉等爲韻，而望字則適屬四十一漾，可疑一。碑銘奉勅而作，更不應首末各八句韻，而中權乃十句六句各韻，以示參差才拙之勢，可疑二。由此詳之，流沙兩句應乙，而此八句以望、防、帳、愴韻，全銘甚整齊矣。首次末八句均第一句韻，此首句用騎字，與前五韻隔叶，乃文例之略變。殆宋人既改防爲陟，遂并前兩句誤乙，後人仍從防作者猶承誤而不知正歟。

楊 執 一 碑

說之集二五、贈戶部尚書河東公楊君神道碑云，「公諱執一，字某，弘農華陰人也，司空觀王雄之曾孫，鄆州弘農公續之孫，潞州湖城公思止之子，戶部尚書相國執柔之弟；觀公侍中恭仁公之伯父也，安德公尚書令師道公之叔父也。」（全文二二九同。）按新表七一下，觀王士雄生恭仁、琳、續、綱、恭道、師道，執一應稱恭仁爲伯祖，師道爲叔祖，集作伯父、叔父者訛。

盧 思 道 碑

說之集二五盧思道碑云，「自漢世中郎將植，至侍中陽烏，徵君之子，稟天靈傑，承家令軌，」全文二二七同。按隋書五七思道傳，「祖陽烏，魏祕書監，父道亮，隱居不仕，」又盧承業誌，「曾祖道亮，韜光不仕，祖思道，齊黃門侍郎、隋

武陽太守，」(芒洛四編三，咸亨三年立。)張文所謂徵君，指道亮言，徵君之子思道也，陽鳥之下，徵君之上，當敘及道亮而後遞入思道，今本蓋佚去一節。

太白集王琦注

王氏注太白集，於人事方面，殊多缺憾，遠不如宋人注韓柳集之詳細，此固時代較後使然，要亦未盡搜羅能事也。集一一有經亂離後天恩流夜郎憶舊遊贈江夏韋太守良宰詩，注云，「按方輿勝覽以贈此詩之韋太守爲韋景駿未知何據；」余按景駿卽韋述之父，舊書一〇二述傳「景龍中，景駿爲肥鄉令，」據年譜，白以乾元元年流夜郎，上距景龍，餘五十載，景駿當已前卒，此勝覽之說不可據也。姓纂、彭城公房，行侄生良宰、利見，良宰不敘歷官，新表多本姓纂，故新表亦缺，然吾人未能因此斷江夏守韋良宰非此良宰也。良宰族父如元旦、方質等，皆仕武后，良宰當爲玄宗時人，又利見以乾元元年官廣府節度，見舊紀一〇，時代正合。

韋南陵冰

太白集一一、江夏寄韋南陵冰五古一首，黃本驥云，「案此詩乾元二年太白流夜郎中途遇敵還憩漢陽時作，……韋冰、元珪之子，後爲鄆令者也。」(魯公集一六)余按姓纂、鄆城公房，景駿生述、迪、冰、冰一名達，生渠牟，太常卿，是冰與述爲兄弟；又據載之集二三渠牟墓誌，「維貞元十七年，秋七月，乙酉，太常韋公諱渠牟，年五十三，啓手足于靖恭里……父冰著作郎兼蘇州司馬，……大歷末，丁著作府君憂，」則太白所詠，正與此韋冰時代相當。復次姓纂、元珪宗正卿，生堅、蘭、芝，新表七四上，堅、蘭、芝外尙有冰，云鄆令，卽黃氏所指之人也。按舊書一〇五韋堅傳，「(天寶)五載，……七月，堅又長流嶺南臨封郡，堅弟將作少匠蘭，鄆縣令冰，兵部員外芝，堅男河南府戶曹諒，並遠貶，至十月，使監察御史羅希夷逐而殺之，諸弟及男諒並死，」是白作詩時，元珪之子冰，慘死已一周星紀矣，黃氏誤也。

虞城縣令李公去思頌碑

金石錄九，「唐虞城令李公去思頌李白撰，王通篆書，元和四年六月，」同書二九云，「碑側題云，元和四年二月重篆，蓋通不與白同時，此碑後來追建爾，歐陽公集古錄云，通在陽冰前者，誤也。」考太白集二九去思頌碑稱，「天寶四載；拜虞城令，」又「陽無驕僭，四載有年，」則其碑約天寶七八載立。碑又云，「高祖楷，隋上大將軍，緜、益、原三州刺史，封汝陽公。曾祖騰雲，皇朝廣、茂二州都督，廣武伯。祖立節，起家韓王府記室參軍，襲廣武伯。父浦，郢、海、淄、唐、陳五州刺史，魯郡都督，廣平太守，襲廣武伯。」以隋書五五獨孤楷傳及元和姓纂獨孤姓之文（今誤收入辨證內）合勘之，高祖楷者獨孤楷也，隋書五四，「獨孤楷字修則，不知何許人也，本姓李氏，父屯，從齊神武帝與周師戰於沙苑，齊師敗績，因為柱國獨孤信所擒，配為士伍，給使信家，漸得親近，知賜姓獨孤氏」楷嘗官原、益、并三州總管，後轉長平（澤州）太守，未視事卒，不載緜州，豈李文有訛歟。楷不知何許人，而碑顧云，「公名錫，字元勳，隴西成紀人也，」則猶是王必稱太原、張必稱清河之故套。姓纂楷子滕雲，荆府長史、廣武公，當以集作騰者近是。復次姓纂、滕雲「生奉節，生琬、炎，琬太僕卿，開元中，上表請改姓李氏名浦，」碑之浦與姓纂之浦，僅偏旁略差，天寶元年改郡，乃號太守，今碑既敘浦五州刺史，未又着廣平太守，顯見改郡後尙存，不稱太僕卿，或許尙未任。況復姓李氏，固自浦始，碑不曰獨孤錫，而曰李錫，尤徵錫即浦子，亦浦與浦同為一人之證。所異者中間奉節、立節，名差一字，其為任一有誤，或立、奉本昆仲而浦出嗣，尙未能斷定耳。

會要三六，「大歷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太子中允李良佐及諸房譜（請）依舊姓獨孤氏從之，」據舊書五二，良佐即代宗貞懿皇后之兄，蓋自開元中已後，獨孤楷之胤，已因浦之請而復李姓，及代宗時，貞懿寵傾後宮，宗屬多貴，代宗殊有吳孟子之嫌，故良佐又請姓獨孤也。姓纂祇敘浦及瑋兩次復李，中間不提良佐之復獨孤，固為君上諱，然苟無會要此節，則幾令人疑浦當日之請，限於一房，非徧及諸房矣。

柏貞節即茂林改名

杜工部集七、覽柏中允兼子姪數人除官制詞因述父子兄弟四美載歌絲綸詩，錢注曰，「柏中允、蔡興宗正異云，當作中丞，注家云，即柏茂琳、貞節起兵討崔旰者，集所謂夔府柏都督也。按新舊書帝紀及杜鴻漸崔寧傳載茂琳、貞節事，彼此互異，今合而考之，爲郭英乂之前軍與崔旰戰敗于成都西門者，柏茂琳也，以邛州牙將起兵討崔旰者，柏貞節也。英乂之敗，郭英幹以都知兵馬使爲左軍，郭嘉琳以都虞侯爲後軍，而茂琳爲前軍，是時旰亦西山都知兵馬使耳，茂琳之官，與三人相頡頏，可知茂琳敗，英乂死，而貞節復自邛、劍起兵，與旰爲難，柏氏實爲職志，是故鴻漸至駱谷，即請授茂琳爲邛南防禦使，旰爲西山防禦使，以兩解之，既入成都，又請授旰爲西川節度行軍司馬，茂琳爲邛南節度使，而貞節等爲本州刺史，各令解兵。方鎮表云，大曆元年置邛南防禦使，治邛州，尋升爲節度使，未幾廢；置劍南西山防禦使，治茂州，未幾廢；二使之置廢，專爲旰與茂琳也。舊書帝紀、邛州牙將誤書茂琳，又帝紀不書授貞節刺史，而鴻漸傳不書授茂琳節度，故先後踳駁也。邛南節度旋廢，史不書茂琳他除，豈即拜夔州都督乎。謝上表云，就其小效，復分深憂，察臣劍南區區，恐失臣節如彼，失臣節者旰也，曰劍南區區，則緜劍南而荆南可知也。絲綸詩曰。「紛紛喪亂際，見此忠孝門。深誠補王室，戮力自元昆。同心注師律，洒血在戎軒。奉公舉骨肉，誅叛經寒溫。」則豈非茂琳、貞節出于一門同心討旰之證乎？杜又有柏二別駕將中丞命詩云，遷轉五州防禦使，廣德二年，置夔、涪、忠、都防禦使，治夔州，夔州都督當兼領防禦使，中丞蓋其兼官也。茂琳以節度使遷夔州，而貞節自牙將起兵，遂授刺史，此詩云，方當節鉞用，必茂琳，非貞節也。史既不詳，而通鑑尤爲闕誤，故詳辨之于此。」按杜集詩文涉柏中丞者有：

覽鏡呈柏中丞。（一六）

陪柏中丞觀宴將士二首。（同上）

送田四弟將軍將夔州柏中丞命起居江陵節度陽城郡王衛公幕。（同上）

奉送蜀州柏二別駕將中丞命赴江陵起居衛尚書太夫人，因示從弟行軍司馬

佐。（一七）

爲夔府柏都督謝上表。（二〇）

王道俊博議云，「年譜、公至夔州時，柏中丞爲夔州都督，公爲作謝上表；今考柏都督乃柏茂林，中丞其兼官也。黃鶴注以柏都督是貞節，中丞則茂林，又以茂林，與貞節爲兄弟，俱大謬。舊書於杜鴻漸傳則云，崔旰殺英父，據成都，自稱留後，邛州牙將柏貞節、瀘州牙將楊子琳、劍州牙將李昌巖等興兵討之，于崔寧傳又云，旰率兵攻成都，英父出兵於城西門，令柏茂林爲前軍，郭英幹爲左軍，郭嘉琳爲後軍，與旰戰，茂林等軍屢敗，旰令降將統兵與英父轉戰，大敗之，一則記貞節興兵而不及茂林，一則記茂林喪軍而不及貞節。新書崔寧傳則兼錄二傳之文，上書柏茂林等戰敗，下書邛州柏貞節討寧，鴻漸表爲邛州刺史，於杜鴻漸傳則止書貞節。今以本紀考之，則授邛州刺史、邛南防禦及節度，皆茂琳一人之事；蓋茂琳以衙將爲英父前軍，敗於城西，復歸邛州，興兵討寧耳，疑貞節乃茂琳之字、或後改名，非二人也。」（據仇兆鼇詳註一八引）以貞節爲茂琳改名，實至當之論；唐世改名、賜名之風頗盛，反正効忠之軍將，尤屢見之，卽如崔寧本名旰，寧、大歷元年所賜名也，（舊書一一七）思蜀亂之弭，則賜名曰寧，勵諸將之忠，則賜名曰貞節，兩人同時晉官，又同時賜名，頗合乎事理。尤有強證者，常袞制詔集一三云，「開府儀同三司、試太常卿、使持節邛州諸軍事兼邛州刺史、御史中丞、劍南防禦使及邛南招討使、上柱國、鉅鹿縣開國子柏貞節，……可使持節都督夔州諸軍事兼夔州刺史，依前兼御史中丞，充夔、忠、萬、歸、涪等州都防禦使，」是「遷轉五州防禦使」者柏貞節，亦卽舊紀之柏茂林也。唯舊書紀傳兩名互見，新書不加考證，更一傳中兩名歧出，遂致後來注杜者或謂兩人，或謂一人，猶成懸案，皆因未見制詔集之文耳。

贈李八祕書別詩

工部集一五贈李八祕書別三十韻，「往時中補右，扈蹕上元初。反氣凌行在，妖聲下直廬。……一戎纔汗馬，百姓免爲魚。通籍蟠螭印，差肩列鳳輿。事殊連代邸，喜異賞朱虛。寇盜方歸順，乾坤欲晏如。不才同補袞，奉詔許牽裾。」錢謙益注云，「公於肅宗初拜左拾遺，所謂中補右者，必李祕書於是時官右補闕也；」又云，「漢文帝卽位，先封太尉朱虛侯等而後封宋昌，肅宗行賞，獨厚于靈武諸臣，

公有文公賞從臣之譏，而此又以朱虛爲喻，皆微詞也。」余按同集八有奉贈李八丈判官詩云，「我丈時英特，宗枝神堯後，」今新宗室世系表未載曠名，然其確爲宗室，則詩固顯言之。詩又云，「篋書積諷諫，宮闕限奔走，入幕未展材，秉鈞孰爲偶；」本詩云，「軍急羽毛書，幕府籌頻問，」自注，「山劍元帥杜相公初屈幕府參籌畫，相公朝謁，今赴後期也，」兩詩所敘事迹甚相近。余頗謂此之李八，亦卽李曠，宗室也，詩用朱虛字，特喻其天潢枝派耳，縱不然，喜異賞朱虛句，係就李祕書咏，錢謂杜有微詞，然則李之受官，杜亦不滿乎。杜縱感懷弗遇，要何至語傷友人，錢氏所注，殊失忠厚之旨也。

李八、本或作李公，但同集一六又有送李八祕書赴杜相公墓詩，則作八者是。杜相公卽鴻漸，大歷二年六月，自西川入朝，此詩自注「相公朝謁，今赴後期也」，正與前詩自注同，則其人顯然同人，兩詩亦應同時所作，顧黃鶴注前詩，以爲「當是大歷元年七月作」，（仇注一七引）後詩又以爲「當是其年九月作」，（仇注一九引）相差兩月。殊無的據。

杜甫祖母盧氏誌

工部集二〇、甫爲其祖母盧氏誌云，「維天寶三載，五月五日，故修文館學士著作郎京兆杜府君諱某之繼室、范陽縣太君盧氏，卒於陳留郡之私第，……前夫人薛氏之合葬也，……孤子登號如嬰兒，視無人色，……薛氏所生子，適曰某，故朝議大夫兗州司馬，次曰升，幼卒，報復父讎，國史有傳，次曰專，歷開封尉，先是不祿。……登卽太君所生，前任武康尉，……其往也旣哭成位，有若冢婦同郡盧氏、介婦滎陽鄭氏、鉅鹿魏氏、京兆王氏」。錢箋云，「此誌代其父閑作也。薛氏所生子，曰閑，曰并，曰專；太君所生曰登，誌曰某等夙遭內艱，有長自太君之手者，知其代父作也。又云，并幼卒，專先是不祿，則知閑尙無恙也。鶴以爲代登作，又疑閑已卒，何不考之甚也。元誌云，閑爲奉天令，是時尙爲兗州司馬，閑之卒蓋在天寶間，而其年不可考矣。公母崔氏，此云冢婦盧氏，盧字以祭外祖父母文及張燕公義陽王碑考之，甚明，而作年譜者曲爲之說曰，先生之母微，故歿而不書，或又大書於世系曰，母盧氏，生母崔氏，其敢爲誕妄如此」。又朱鶴齡注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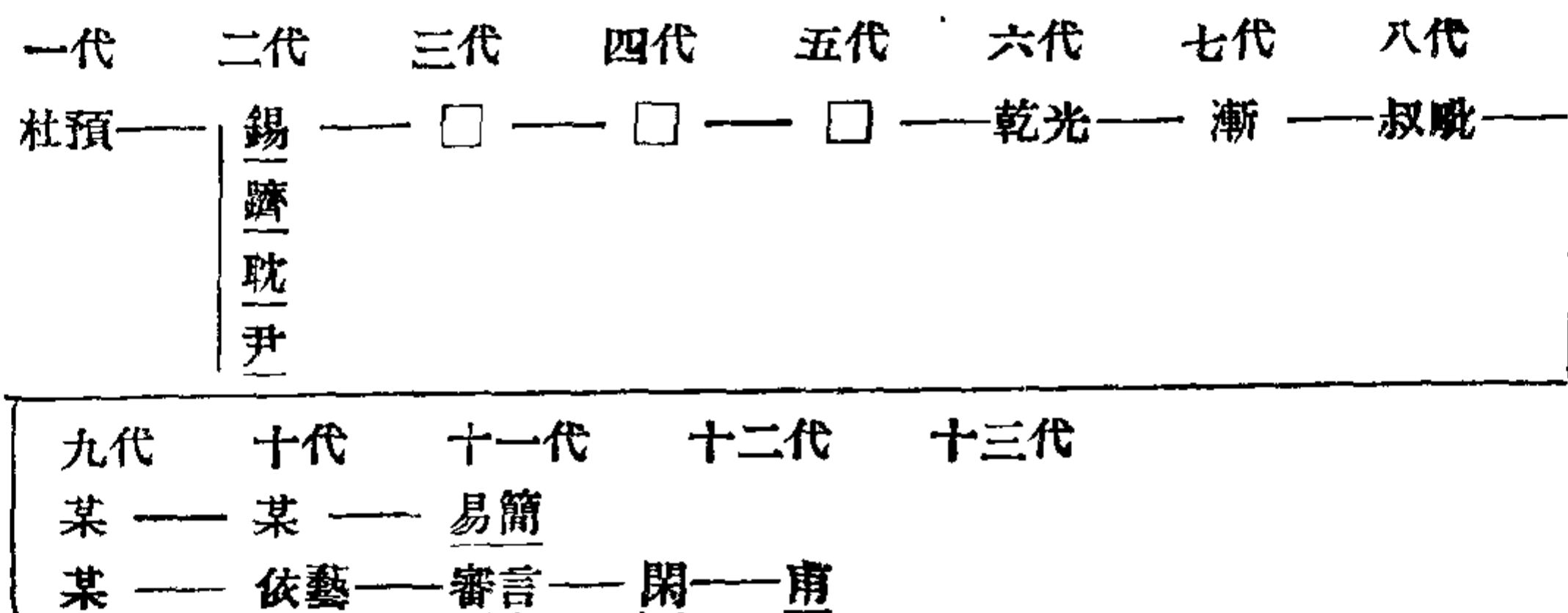
「按誌云，故朝議大夫兗州司馬，猶漢書李廣傳所云故李將軍，非謂已沒也，舊譜殆因故字誤。但閑時爲兗州司馬，而誌、傳俱云終奉天令，考奉天爲次赤縣，唐制、京縣令正五品上階，閑自兗州司馬授奉天令，蓋從五品陞正五品也。公東郡趨庭之後，閑卽丁太君憂，必服闋補此官耳」。又云，「盧氏乃崔氏之訛，極有據，但崔之郡望爲清河，此曰同郡，疑併誤」。（朱注據仇注二五引）涉於此誌，前人誤會殊多，可分兩點論之：

(1) 盧太君棄世時，閑已前卒 誌之「某等夙遭內艱」，本云「閑等夙遭內艱」。特集內避不填諱耳。閑、并、專爲薛氏出，薛旣早死，閑等由繼母鞠育，義所應敘，初不必閑之尙存也。若謂并言幼卒，專言不祿，而閑未之言，則不知「故」字卽其變文，此錢說之無據者也。朱引「故李將軍」以解，於文甚辨，但須知文字之用，常易世而義殊，唐人碑誌，「故」字都作已故解釋，漢書之文，在唐已無時效也。朱復援官制以證則更謬；考舊書四二，正五品上階爲萬年、長安、河南、洛陽、太原、晉陽、奉先、會昌縣令，正六品上階爲京兆、河南、太原府諸縣令，奉天（與奉先異）旣未在正五列舉之內，則是正六上無疑，朱顧謂奉天令高於兗州司馬，此誤解舊史也。奉天令爲正官，司馬爲佐貳，誌、傳不舉司馬，或卽此故。

(2) 盧氏未必崔氏之訛 錢疑盧爲崔訛，則未顧及「同郡」字樣；朱知其不可通，於是併疑同郡爲誤。余按誌所云旣哭成位，係就諸婦中生存者言之，今假閑之前妻崔氏早卒，繼娶曰盧，固未嘗不可。況依錢、朱兩家之說，閑與崔氏皆卒於天寶三（或五）載之後，此時甫著咏漸多，未見其跡，存疑可也。（依誌、私第在陳留郡，甫母諒亦居此，而年譜於天寶四五載後，均著甫在長安，豈甫丁艱不奔喪耶？無以自圓其說，則闕疑爲愈矣）。

杜甫世系

仇氏杜少陵集詳註卷首有杜氏世系一篇，大致如次：



錢謙益曰，「唐宰相世系表，杜預四子，錫、躋、眈、尹，襄陽杜氏出自預少子尹，元稹墓誌、晉當陽侯下十世而生依藝，甫祭當陽君文稱十三葉孫，甫爲預之後，未知預四子誰爲甫之祖，舊譜以甫爲尹之後，此何據也。唐舊書杜易簡傳，易簡、襄州襄陽人，周硤州刺史叔毗曾孫，易簡從祖弟審言，易簡、審言同出叔毗下，獲嘉爲甫高祖，卽硤州之子也；周書杜叔毗傳，其先京兆杜陵人，徙居襄陽，祖乾光，齊右（字衍）司徒右長史，父漸，梁邊城太守，此世系之較然可考者。以世系表推之，尹下六代爲襲池陽侯洪泰，與乾光爲行，洪泰生二子，祖悅、顥，與漸爲行，顥生三子，景仲、景秀、景恭，與叔毗爲行，叔毗、景恭皆仕周。其子皆仕隋，叔毗之子爲廉卿，則未知其爲易簡之祖與，審言之祖與？舊譜以叔毗爲顥子，景仲、叔毗並系顥下，紕繆極矣。顏魯公撰杜濟神道碑，爲征南十四代孫，甫有示從孫濟詩，斯爲合矣。世系表、濟與位同出景秀下，並征南十四代，而詩稱從弟位，抑又何與？宋人謂世系表承逐家譜牒，多所謬誤耳」（仇注引）余未見宋本杜集不知此譜是否創自宋人，若然，彼時尚有元和姓纂可考，何如是缺漏也。錢、仇生明、清之交，姓纂已乏傳本，莫能補正，無怪其然。今殘本姓纂復出，甫爲預子眈之後，非尹之後，易簡祖名憑石，父名依德，審言祖名魚石，均非廉卿之孫，可無事揣擬；然雖如是，甫之先世，疑問尙多也。

（一）十三葉孫之計法 計世之法有二焉，一連本身，一不連本身。唐代用後法者多，十三葉卽十三世之變文，可於元稹誌「晉當陽侯姓杜氏，下十世而生依藝」，比勘知之，然元誌曰「下十世」，便見合預本身共爲十一代，卽用後法以計世也。推而下之，預至甫應共爲十四代，今上列世系，預至甫共十三代，與元誌不合，亦卽與甫之自敘不合。

（二）乾光與叔毗 周書四六叔毗傳稱，「祖乾光，齊司徒右長史，父漸，梁邊城太守」，北史八五刪祖乾光一句，是否有見而然，難以推擬。考洪本姓纂、「當陽侯元凱少子眈，晉涼州刺史，生顥，西海太守。生遜，過江，隨元帝南遷，居襄陽，遜官至魏興太守，生靈啓、乾元，……乾光孫叔毗」，乾元應乾光之訛，惟「乾光孫叔毗」句，庫本姓纂作「乾玄孫叔毗」，合而觀之，則洪本、庫本殆均有誤，應正作「乾光玄孫叔毗」，因如此而後恰與十三葉孫恰合也。晉元之初，（三

一七) 下去南齊之初，(四七九)已百六十餘年，乾光爲遜子，似不能逮仕蕭氏，故疑周書之「祖乾光、齊司徒右長史」，當有誤也。

茲參據姓纂、新表，草爲杜氏世系比較簡表如次：

一 世	二 世	三 世	四 世	五 世	六 世	七 世	八 世	九 世	十 世	十一世	十二世	十三世	十四世	十五世
杜預	耽	顧	遜	乾光			漸	叔毗	憑石	依德	易簡			
	(西晉)	(西晉)	(東晉)				(梁)	(周)	魚石 (隋)	依藝 (唐)	審言	閑	甫	
	尹	緜	襲	標	冲	洪泰	顒	景秀	懿 (隋)	乾祐 (隋)	續 (唐)	知讓	惠	濟
						(魏)	(周)	(周)	遜	淹	行敏 (唐)	崇懿	希望	位
														佑

如是，則甫爲預十三世孫，濟爲預十四世孫，杜甫、顏真卿、元稹三家之文，與姓纂、新表，大體相符；杜集之從弟位、從孫濟。殆皆從子之訛，錢氏過信傳本杜集，偏疑新表，恐未必爾。若佑之世系，姓纂固傳刻有訛，(說見拙著姓纂四校記)近人鄭鶴聲氏所爲杜佑年譜，更大誤會，以非本節主文。當別辨之。

末檢全文三九五杜位小傳云，「位、襄陽人，右拾遺甫之從子」，與拙說合，全文當有所據也。

中唐四李觀

全文三一五李華送觀往吳中序，「見觀送蘭州兄詩，敬不踰節，情而中禮，是篇也，得詩人之一端矣。……在昔蘭陵府君、平棘(闕)公、柏人懿公、兄弟三人，有重名於天下；鉅鹿、蘭陵之穆也，故揚州孝公後之，觀之世父也。高平、平棘之裔也，吾後之。宣成文昭公，柏人之嗣也，故中丞蘇州後之。……觀於經感士白、郊子之祖德，於史慕子長、孟堅之自敍，羈旅無書，往吳中，蒐以備家傳之遺闕。……永泰二年四月庚寅叔父華序」。余按新表七二上、東祖顒四子，總、系、奉、曾、總、蘭陵太守，系、後魏平棘令，曾、後魏趙郡太守、相仁懿子，相仁、柏仁——柏人之訛，所謂蘭陵府君、平棘公、柏人懿公也。總子靈，後魏洛州刺史鉅鹿

簡公，所謂蘭陵之穆也。孝公即李瑱。勰十世孫觀，監察御史，系九世孫華，字遐叔，吏部員外郎，序所謂叔父華也。然則華序所送之觀，斷爲新表之監察御史觀無疑，吾名之曰御史李觀。

新書二〇三李華傳，「李華字遐叔，趙州贊皇人，……宗子翰，從子觀，皆有名……觀字元賓，貞元中舉進士，宏辭連中，授太子校書郎卒，年二十九」，以元賓爲華從子，未審所據。新傳誤會者不一而足，如以宰相王嶼爲方慶六世孫（說見拙著貞石證史）合兩韋嗣立爲一人，（說見拙著唐史餘瀋）皆狃於名姓偶同，輒爲比附，此其說，諒即因華有送觀之序，且名見新表，故鑄此錯也。考昌黎集二四李元賓墓誌，「李觀字元賓，其先隴西人也，始來自江之東。……得太子校書，又一年，年二十九，客死于京師」，同集三六瘞硯文，「隴西李觀元賓，始從進士貢在京師」，太子校書正九品下，監察御史正八品下，則終官不同。元賓來自江東，御史觀顧往吳中蒐書，則里居不同。唐人雖有攀附著望之積習，（見下文韓愈河南河陽人條）然除唐代皇室外，趙郡李較隴西李悠久而昌盛，固不必降格以稱，今韓愈兩文皆曰，元賓隴西，則郡望不同。而同集三七馬彙行狀則曰，「趙郡李華刻碑頌之」，使觀爲華從子者，何不曰趙郡李觀。抑元賓而果即御史李觀者，固名門之後，何愈爲墓誌，竟無一語道及其先世也。此猶其小者，夫元賓卒貞元十年，年二十九，余別有說，（見下文李觀疑年條）是生大歷元年，今華送觀序作於永泰二（即大歷元）年四月五日庚寅，元賓曾否呱呱墮地，猶未可知，謂能咏送蘭州兄詩，又能慕馬班爲人而自往吳中蒐備家乘乎？

抑其可證者更莫如李觀自撰之文：（1）觀有與陸州獨孤使君論朱利見書，（全文五三三）據姓纂、獨孤汜陸州刺史，及之兄也，約卒貞元二十年，（說見後獨孤及系年錄條）及與李華爲莫逆，可於其祭李員外文（全文五二二）見之，今觀與汜書，幾千一百言，無非欲拯「非有半面故素、一夕優狎」者之急難，使先輩有此交分，正可略爲引敍以濟其救人之心，而書則無有也。（2）觀又有報弟兌書，（全文五三三）其昆仲似以易卦名，若御史觀之昆仲七人，曰涉、擇、漪、瀾、汪、從、徽，獨無有兌，殊弗類也。（3）觀又有浙西觀察判官廳壁記，略云，「太原王公廉察之七年，署監察御史李公士舉爲觀察判官，公從事浙右十有餘年，……從姪觀拜

命而書」。(全文五三四)考士舉見崔備壁書飛白蕭字記，略云，「韓晉公領浙西之歲，得於建業佛寺，……及晉公入贊廟謨，……故殿中李侍御士舉爲部從事，……給而方得，……至甲申歲，(按卽貞元二十年)士舉爲江西從事，通好江淮，……後十餘日，壁書自吳負來，士舉於道病卒」，(全文五四四)則士舉名不誤，如謂觀屬趙郡，其從叔士舉應亦趙郡，似得見於東祖表中，而今新表則無有也。此皆觀非趙郡李氏及華從子之旁證也。況觀謁夫子廟文擘首卽云，「世載儒訓者隴西李氏子觀」，不曰趙郡，論文章、述家世之際，曾未齒華一字，是知新傳爲譌言無據也，吾於是別之曰元賓李觀。(新書一六四崔弘禮傳，「所善李觀病且死」，亦指元賓。若全詩四函七及十二函九皇甫冉重陽日酬李觀，舟中送李觀，其爲何人，尙待考證)。

全文三二一李華揚州司馬李公墓誌銘，「公諱并，字某，趙郡高邑人也。……享年六十六，廣德二年六月十三日也。長子規，前刑部員外郎兼侍御史；次子觀。故沂州沂水縣丞；次子觀，故太原府榆次縣尉；次子峴，前汾州平遙縣丞；幼子觀，前左監門衛率府兵曹參軍事」。英華注云，「世系表稱長子峴，廬江令，次子規，壽州刺史，三子觀，四子觀，幼子觀，官閥不同，次序亦異」。余按誌敘現官，表或敘終官，不足致疑；元和姓纂常略微職，又不定循長幼之序，新表以姓纂爲基幹，則誌較可信。此李觀與御史觀同見新表，其爲兩人無待論；又此李觀屬南祖，華屬東祖，若聯其世系，亦華之族子。(誌有云，「華於公諸從雁行，」可證)。并誌云，「奉迎裳帷於太原，歸安洛，禮罔不備，某年月日窆於某原，禮也」，誌雖不詳作於何年，然華約卒大歷九年，見今年中央日報黃天朋李華生卒考，於時元賓方童齒，更不得爲前左監門衛率府兵曹參軍也，且元賓亦未嘗膺此官也，吾乃號之曰參軍李觀。

他之李觀，舊書一四四、新書一五六均有傳，舊紀一三、貞元四年，「十二月辛巳，少府監李觀卒」，卽其人。舊傳云，「李觀、洛陽人，其先自趙郡徙焉，秋官員外郎敬仁姪孫也」，則與御史觀、參軍觀世系迥殊，吾更謂之曰少府李觀。

總言之，御史觀、參軍觀，趙郡之李也，少府觀，趙郡而徙洛者也，元賓李觀，隴西之李也，自新傳亂其宗，於是後之人盲然和之，如郡齋讀書志一七云，

「右唐李觀元賓也，華之從子」，謬說流傳，千年不悟，吾焉能不亟亟辨之。

杭州刺史廳壁記

勞格氏爲杭州刺史考，（見所著讀書雜識七，實專於唐代）。搜輯散佚，得唐代杭刺八十六人，亦嘗引李華杭州刺史廳壁記，然於記所舉盧幼平已前諸公，未一一徵疏，使讀李文者猶有撲朔迷離之感，又存姓缺名者二人，亦未補入，茲錄李記一節，且以鄙見釋之，俟夫將來之尋索徵信云。

李記云，「國家阜成兆人，戶口日益增，領九縣，所臨蒞者多當時名公；宋丞相、劉僕射、崔尙書之訏謨大政，其閒劉尙書、裴給事之盛德遠業，魏左丞、蘇吏部之公望，遺愛在人，韋太原、崔河南、劉右丞、侯中丞節制方隅，有事以來，承制權假以相國元公，旬朔之間，生人受賜」。記末題永泰元年七月二十五日記，則上舉諸公，皆永泰前任也。

宋丞相 璟也，舊書九六本傳，開元十七年，遷尙書右丞相。

劉僕射 幽求也，舊書九七本傳，先天元年，拜尙書右僕射，及太平公主伏誅，復拜左僕射。

崔尙書 就訏謨大政語觀，似指常登台輔者，舊紀一一、永泰元年，三月壬辰朔，詔檢校工部尙書崔渙等十三人集賢院待詔，尙書蓋指渙言之。

劉尙書 幽求而外，盧幼平已前，勞考著錄劉姓者、祇劉晏一人，舊書一二三本傳，寶應二年。遷吏部尙書平章事，此指晏也。

裴給事 杭刺裴姓，勞考著錄者有裴惓，中宗時任；又不知時代者，裴有敝、裴珏二人。據新表七一上，珏爲寬之玄姪孫，時代較後，必非其人。惟載之集二三衛尉少卿裴君（會）墓誌，梓州玄武丞贈中書舍人義弘，生贈司空惓，歷給事中杭、鄧二州刺史，君之王父也，則給事即惓。

魏左丞 魏姓嘗官左丞者無考，勞考亦不著，此可補姓而缺其名也。

蘇吏部 勞考無蘇姓者，未詳其名，此亦應補姓缺名也。

韋太原 文苑英華九一四有韋述唐太原節度使韋湊神道碑，即湊也。

崔河南 英華八六〇李華杭州餘杭縣龍泉寺故大律師碑，「故李大理昇期、

崔河南希逸嘗撫本州，麾幢往復」，按舊書一九六上，「希逸以失信快快，在軍不得志，俄遷爲河南尹，行至京師……而死」。終河南尹，故曰崔河南。

劉右丞 按勞考不知時代下補劉暹，考新表七一上，「暹字士昭，杭州刺史」，乃晏之兄，據新書一四九晏傳，暹終湖州刺史，則杭刺非其終官。復次郎官石柱戶中有劉暹，其名列在王鐸後第四人及呂延之之前；戶中王鐸以天寶十一載四月杖死，（舊書一〇五）延之則乾元二年六月，自明州刺史爲浙東節度，（舊書一〇）是暹官戶中，在天寶末或肅宗初，以官資論，固可於永泰前出任杭刺史也。惟是否嘗居右丞，今無明文，記之以待徵實。

侯中丞 此即勞考之侯令儀無疑，據舊紀一〇、乾元三年正月，令儀自杭刺爲浙西節度，節度率兼御史中丞，故曰侯中丞也。

元相 勞考云，「元載（補），李華杭州刺史廳壁記」。余按記言，「有事以來，承制權假以相國元公，旬朔之間，生人受賜」，蓋刺史交接之際，舊任已去，新任未上，則由方鎮委屬吏權知留後，唐時已往往有之，故李記一則曰承制權假，再則曰旬朔之間，而舊新載本傳亦不記其事，猶諸清代之委署也。終唐之世，類此者或不乏其人，華特記之，則以載是時居相位，且引起「由是望甲餘州、名士良將、遞臨此郡」、之下文耳。依嚴義言，載實非真拜杭州刺史者，謂應別出其名，附於篇後，無以「假」亂「真」也。

勞氏所徵故實。亦多漏略。以不屬本題，容別出之。

獨孤及系年錄

垂拱三年，（六八七）及父通理生。（毗陵集一〇）

天册萬歲元年，（六九五）及母長孫夫人生。（同上）

約開元三年至七年（七一五——七一九）及長兄汜生。（說見後）

開元九年（七二一）及第三兄澄生。（毗陵集一〇）

開元十二年，（七二四）及姊李氏夫人生。（全文五二一及五一九）

開元十三年，（七二五）及生。（毗陵集附錄）

開元二十五年，（七三七）及第五弟丕生。（同上一〇）

開元二十八年，（七四〇）及第六弟萬生。（同上）

開元二十九年，（七四一）及第七弟正生。（說見後）

天寶元年，（七四二）澄卒，年二十三。（毗陵集一〇）

天寶二年，（七四三）通理卒，年五十七（同上）

乾元元年，（七五八）六月，萬卒，年十九。（同上）

同年，七月，長孫夫人卒，年六十四。（同上）

乾元二年，（七五九）丕卒，年二十三。（同上）

永泰二年，（七六六）及長姊鄭氏夫人卒。（同上）

大歷十年，（七七五）及長子朗生。（李文公集一四）

大歷十一年，（七七六）八月，及姊李氏夫人卒，年五十三。（全文五二一）

同年某月，正卒，年三十六。（說見後）。

同年，及次子郁生。（昌黎集二九）

大歷十二年，（七七七）及卒，年五十三。（毗陵集附錄）

貞元二十年，（八〇四）汜卒，卒年八十餘。（全文五〇九）

元和元年，（八〇六）郁子天官（即晦，又名庠）生。（昌黎集二九及注又韓集點勘四）

元和十年，（八一五）郁卒，年四十。（昌黎集二九）

元和十四年，（八一九）朗子孟常生。（李文公集一四）

大和元年，（八二七）朗卒，年五十三。（同上）

登科記考五，「獨孤楷、……考唐宰相世系表有潁川郡長史楷，蓋即及之父」，按徐說大誤，楷與通理雖同官潁川郡長史，然崔祐甫所為及神道碑，固著通理名，新表亦大書及之世系，徐氏何竟不細閱耶。

且新表誤編，徐氏固未之詳耳。表列楷三子，曰「澄」，曰「丕、字山甫，剡主簿」，曰「萬」；通理祇四子，汜、巨、及、正。顧通理第三子澄，第五子丕，第六子萬，則皆有毗陵集一〇諸墓誌可證；丕字山甫，終剡縣主簿，又有丕誌可證；楷與通理，應是三從昆弟，（說詳拙著姓纂四校記）寧有如是服屬，而所生三子恰同名，且其字、其官，亦復相同乎。閒嘗推考新表所以誤編之故，始知姓纂通

理之下，祇云「生汜、巨、及、丕」，依表，丕似正之訛，通理靈表亦云，「汜、巨、及、正等」，表本姓纂，故通理下僅著汜、巨、及、正四子也。然宋臣編表者，聞復搜羅名集，以補其缺，澄、丕、萬三人，即據毗陵集而增修者，傳鈔不慎，訛澄爲澄，又誤附楷下，遂鑄此錯。夫通理之子，可以錯隸於楷，則通理之官，亦可以錯隸於楷，蛛絲馬跡，理殆固然，是新表著楷爲潁川郡長史者，或亦舉通理之官，連類錯移於楷下耳。

及碑云，「厥兄檢校水部員外郎兼侍御史汜、方佐浙河東帥，聞喪來奔。……水部曰，天之降割於我家，仲叔季盡矣」，知汜爲及長兄。全文五〇九權德輿祭獨孤台州文，「維貞元二十年，歲次甲申，十一月戊申朔，禮部侍郎權德輿……敬祭於故台州刺史獨孤七丈之靈……不登期頤者十數歲而已，……四爲二千石，……介弟憲公，……猶子秀茂，申以婚姻」，憲公、及也，猶子、郁也，則此獨孤台州爲及兄汜無疑。汜四爲二千石，新表稱汜睦州刺史，與姓纂同，特舉其一州，意台州乃終官也。汜壽八十餘，則應生於開元三至十二（七一五——七二四）年之間，及長兄汜，三兄澄，既有明證，斯巨爲及仲兄無疑。澄生開元九年，其前尚有巨，故汜之生不能晚於開元七年，其較穩健之假定，可爲開元五六年，即汜壽八十七八是也。

全文五一九梁肅金剛般若波羅密經石幢讚云，「隴西李氏先夫人，常州刺史獨孤公之伯姊也，……十一年八月，即世於晉陵郡舍」，又五二一同人衢州司士參軍李君夫人河南獨孤氏墓誌銘云，「享年五十三，大歷十一年某月日，寢疾終於常州」，依此推計，知及之姊實生開元十二年甲子。唯余以爲獨孤及碑「仲兄、季弟、伯姊，三年之間繼歿」，洎石幢讚「獨孤公之伯姊」，兩「伯姊」字祇應作「姊」字解；蓋李氏夫人誌第云「夫人祕書之第某女」，而鄭氏夫人墓版則云，「夫人潁川府君長女」，……及敢書伯姊之德」，明其爲長，且出自及之口，知李氏非長也。不然，鄭氏卒永泰二年，正卒大歷十一，何嘗是三年間相繼淪沒耶。惜鄭氏墓版今傳本但云「享年若干」，無從擬其生年耳。

萬墓誌云，「乾元三年，夏六月，與昆弟同侍板輿，將如吳，遇疾，歿于楚州，春秋二十九」，（全文三九二同）按舊紀一〇，乾元三年閏四月，始改元上

元，本可有乾元三年，但萬爲第六子，如享年二十九，則比第五子丕尙長數歲，不合，故知二十九之「二」爲衍文。復次誌有「同侍板輿」語，則母尙在堂，而據後文，其母乾元元年七月終於會稽，已抵吳矣，謂萬乾元三年卒亦不合。靈表云，「至德二年，隨子東征」，正同侍板輿之時，三年殆元年之訛也，依此計算，萬少於丕三歲，斯合理矣。

全文五二一、梁肅恆州真定縣尉獨孤君墓誌銘，「君諱正，……故殿中侍御史潁川郡長史……之少子，故常州刺史……之愛弟，春秋四十六，大歷十一年某月日，卒於魯陵郡，……先是君李氏之姊捐館，其明年四月，常州府君薨，反葬之日，三喪俱引」，則正生於開元十九年辛未，其卒在李氏姊後也。但丕生開元二十五 萬生開元二十八，毗陵集均有明文，依此尋之，四十六當三十六之訛，卽生開元二十九年辛巳是也。

靈表云，「至德二年，隨子東征；明年，歲在甲戌，七月二十四日，終於會稽」，至德二年之明年爲乾元元年，乃戊戌，依全文三九三，甲乃戊之訛，亦見英華辨證四。獨孤七子，唯巨生年不可考。水部曰，仲叔季盡，知巨先及卒。及碑又云：「前是公之仲（本作從，趙懷玉校記云，英華作仲是）。兄、季弟、伯姊，三年之間繼歿」，今既知及之姊及季弟，均卒於大歷十一，則巨殆卒於大歷九年；又巨之生應屆汜與愷之間，其享年約近於五十五也。

昌黎集二九獨孤郁誌「君生之年，憲公歿世」，注云，「大歷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卒，年五十三，時郁始二歲」。陳景雲韓集點勘四云，「按誌言君生之年，憲公歿世，則始生而孤明矣，注二歲語誤」。余按誌復言，「十年正月，病遂殆，……年四十」，元和十年乙未年四十，則郁應生於大歷十一年丙辰。

李翱獨孤朗誌云，「年二十一，與弟郁同來舉進士，其二年，旣得之矣，會有司出賦題，德宗不悅，宰相喻使減人數，故公與十餘人皆黜，……大和元年，……九月壬子，以瘡卒，年五十三」，登科記考一四云，「以大和元年卒年五十三計之，二十一歲當貞元十一年，舉進士之二年，則十三年也」，據同記、十三年所試賦題爲西掖睡柳，正唐會要所謂德宗聞而惡之者，合此推之，是朗明生於大歷十年乙卯矣。

及妻崔夫人先及卒，於崔祐甫所撰及碑見之，朗、郁殆皆庶出，同母否不可知；假其同者，則朗長郁一歲爲合理。顧郁誌又云，「年二十四，登進士第」，注云，「貞元十二年，郁與朗同來舉進士，時郁年二十二，十四年郁登第」，考郁爲顧少連門生，見呂溫祭座主文，據登科記考一四，少連祇主十四年一榜，則郁必十四年登第無疑，十四年年二十四，應生於大歷十年乙卯，是不徒與誌末享齡相忤，且朗、郁生同歲，有蹈於不可能之危險矣。（尤其是十年無閏月）。質言之，郁誌之計年，非傳本訛，卽元來算數有誤也。「二」之行寫類乎「之」，余頗疑「君生之年」爲「君生二年」，如是，則與誌末享齡合；否者、卽爲渾言之之辭，猶及碑所謂未及齠齠，非謂郁生之當年而及沒也。準此計算，郁生大歷十一，卒元和十，春秋四十，與誌合。唯年二十三登第，視誌早一年，然其差異乃因誌本身有誤而然。倘依陳說，郁生大歷十二，則享齡祇三十九，與誌差一年，登第祇二十二，更早差二年。余是以主張郁爲生於大歷十一也。

疑年錄一，「獨孤至之五十三(及)，生天寶三載甲申，卒大歷十二年丙子」，按大歷十二乃丁巳，非丙子，一誤也。由天寶三載數至大歷十二，祇三十四，非五十三歲，二誤也。名人年譜二，天寶三載，獨孤至之、及生，大歷十三年，獨孤至之卒，(年三十五)三十五乃五十三之倒，涉疑年錄之誤而再誤也。關於卒年問題，梁肅毗陵集後序，「大歷丁巳歲，夏四月，有唐文宗常州刺史獨孤公薨于位」，崔祐甫獨孤公神道碑，「其時也，大歷十二年夏四月二十九日」，(文粹五八)又同人祭常州文，「維大歷十二年歲次月日」，皆爲十二年卒之證；梁肅獨孤公行狀云，「大歷十二年，四月壬寅晦，暴疾薨於位」，(全文五二二同)亦作十二年。(英華辨證五云，及以大歷十二年卒)。但考朔閏考三，是歲四月壬午朔，五月辛亥朔，晦日應是庚戌，壬寅爲二十一日，又十三年四月晦爲乙巳，均與壬寅不符；毗陵集之干支，訛誤屢見，卽如同上行狀稱，「甲辰歲，冬十月二十日，甘露降於庭樹」(全文五二二同)係大歷中及刺常州時事，甲辰爲廣德二年，是知甲辰應甲寅(大歷九年)之訛也。祭賈尙書文稱，大歷七年四月，檢校司封郎中舒州刺史獨孤及；祭亡妻文稱，大歷八年，二月，舒州刺史獨孤及；(均毗陵集二〇)行狀謂加檢校封中之明年，擢拜常州，明獨孤及之拜常州在八年也。謝常州刺史表言，去

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勅授常州刺史，今以三月十七日到州，（同集五）明獨孤及之蒞常州在九年也。行狀又云，爲郡之四載疾卒，則更明及卒十二年，非十三年也。若毗陵集四賀太陽當虧不虧表，下署大歷十三年。

考朱文鑫歷代日食考云，「案甲戌爲是年八月朔，舊書天文志不書月，係史之闕文，舊志云，有司奏合蝕不蝕，蓋此次環食經北美洲，中國自不可見，有司奏不蝕，宜也」，（七〇頁）則此表上於大歷十三年八月已後，及卒固年餘矣，顯係他人之文，誤行編入者。（全文亦誤收）金石錄八，「唐樽里子墓碣，獨孤及撰，……貞元三年」，（三長物本）據叢編七引錄作獨孤實撰，按及以大歷十二年卒，雖許撰作在先，然毗陵集無此文，要以叢編所引爲近是，實爲恂子、及姪，見姓纂補。韓集點勘四云，「祕監妻權夫人以夫歿之歲十月卒，其父文公作誌，言子晦生十年，卽此誌之天官也。誌以四月作，蓋其時猶未命名，故稱其小名耳。本傳及世系表皆言名庠，必又後來所改也」。

李季卿誌

季卿之卒，拙著新書突厥傳擬注（六二頁）嘗據毗陵集一一季卿墓誌，以爲大歷二年，但墓誌下文又云，「大歷三年，拜右常侍」，（全文三九一同）或以此爲疑。余按制詔集六有授李季卿右散騎常侍、李涵尚書右丞制，涵以滿喪起復，舊書一二六涵本傳云，「服闋，除給事中，遷尚書左丞，以幽州之亂，充河朔宣慰使」，據舊紀一一，涵以大歷二年九月，宣慰河北，是知季卿之拜常侍，應在此前，作三年者傳刻之訛也。

陳留文宣王廟碑撰人

文苑英華辨證六云，「陳留郡文宣王廟碑，文苑總目旣題作獨孤及，而兩卷重出（八百十四卷，八百四十六卷）。並作陳兼；按此篇載獨孤及集中，梁肅作集後敘云，述聖德以揚儒風，則陳留郡文宣王廟碑，肅出及門，必不誤書，然碑末乃云，命客卿前封丘縣丞泗上陳兼志之，豈及命兼代作，或及自作以兼爲名手」。余按梁肅獨孤公行狀，「天寶十三年，應詔至京師，時玄宗以道莅天下，故黃老教列於

學官，公以洞曉元經，對策高第」，碑則天寶十一載立，于時及猶未第，世不大知，一郡之碑，弗署其名者，情也。行狀又云，「二十餘，以文章遊梁、宋間，通人潁川陳兼、長樂賈至、渤海高適見公，皆色授心服，約子孫之契」，是兼固及前輩而許其能文者，當是兼命及代作，非及命兼代作也。今全文三七三收入陳兼下。

制 詔 集

沁泉山館本卷十五編入減放太原及沿邊州郡稅錢制一首，下題會昌三年七月八日，常袞死德宗初，不審郭氏何昧昧也。此制聲調鏗鏘，迥異常氏文筆。舊記一八上、會昌三年七月，「戊子，（戊誤，十一日也）。宰相奏秋色已至，將議進軍，幽州須早平迴鶻，鎮魏須速誅劉稹，」正與制云「頃以虜騎犯塞、王師戍邊、今以潞寇阻兵、靈旗指境」相合。制又云，「今欲及徵秋稅之時，宜有蠲免，……其太原管內忻、雲、汾、代、蔚、朔六州，振武、天德及河中、晉、絳、陝沿路州縣，今年秋稅及地頭錢宜放免」，正與新紀八會昌三年、「七月、庚子、（十三日）免河東今歲秋稅」相合。新紀祇稱河東，蓋略言之，集署八日，紀稱十三，祇差五日，此制非常氏作，斷無疑矣。（此制全文未收常袞，祇收七七武宗是也）。

同卷又有答元和南省請上尊號表，下署元和十四年；按舊紀一五、元和十四年，七月，辛巳，羣臣上尊號曰元和聖文神武法天應道皇帝，在齊、魯既平之後，詔所謂「今寰海削平載橐弓矢」也。接下答請上尊號第三表一首，文意相同，應亦元和十四年批答，統須刪除。（此兩篇全文四一五亦誤收）。

常 袞 世 系

新表七五下，緒、咸安令，生毅，杞王府司馬，生楚珪，雍王府文學，生無名、無爲、無欲、無求，無名、禮部員外郎，生著、曾、普、魯，著、侍御史、曾、弘農令，普、戶部郎中，魯、渭南尉。余按制詔集一九叔父無名墓誌云，「賓客諱無名，……即文學之第三子也，伯仲叔季，嗣世清德」，可見無名非居長，新表之排列，殆據姓纂佚文成之，因姓纂恆不據行序爲先後也。墓誌、「皇考慶王文學，諱楚珪」，同集六謝贈官表同，英華辨證三以爲慶雍當兩存疑。郎官柱戶中題

名有常魯，勞氏題名考一一因疑新表之普戶部郎中，與魯渭南尉，名位互倒；考墓誌，「生長子侍御史著，……生次子弘農縣令曾，叔子大理評事普，季子渭南縣尉魯」，則魯似確嘗爲渭南尉，意者新表據別種史料添改，誤以魯之歷官，易爲普之名位，遂成此錯，非如勞氏說二人名位互倒也。

舊書一九六下，建中二年十二月，入蕃使判官常魯等至自蕃中，四年正月，張鎰及會盟官常魯等與吐蕃盟於清水，不舉常魯之正官，依會要九七，則二年時魯職監察御史，勞氏題名考引有李益送常魯侍御史西蕃寄題西川詩。

無欲、新表闕歷官，今精舍碑監察及左側有無欲題名，則無欲非未仕也。

顏真卿馮翊太守謝上表

黃本驥云，「案舊書本傳云，出爲同州刺史，新書本傳云，出爲馮翊太守，至德二載十二月，始復郡太守爲州刺史，公以是載十月，自鳳翔扈從還京，爲宰相所忌，出貶同州，其到任謝上，當是十二月事，應以舊傳爲是，是表標題及除臣云云，集本皆作馮翊太守，今從全唐文改正」。余按舊傳、從其改定言之也，新傳、從其始命言之也，就敘事言之，兩者皆不爲誤。惟此表則不然，祇可題馮翊太守，不可題同州刺史，全唐文誤，黃氏不察，且擅改集本，妄也。殷亮爲真卿母之從子，知公行事甚悉，黃氏跋行狀之詞也。而行狀則曰貶馮翊太守，令狐峘之墓誌銘亦云，「出爲馮翊太守」，不應作同州刺史者此其一。留元剛顏魯公年譜，「十一月，出爲馮翊太守」，若復諸州名，舊新紀皆書於十二月十五日戊午之下，不應作同州刺史者此其二。同州雖是近畿，然據同卷蒲州刺史謝上表云，「臣今月十一日，伏奉五日恩制」，則制詔自京至同，前後需七日，依此推之，復州之詔，亦應十二月二十一日始能遞到同州，真卿謝上，是否確經奉詔，不應作同州刺史者此其三。況馮翊謝上表固云，「竊以此郡破亡，再陷凶逆」，肅宗批答云，「今左輔之郡，凋敝之餘」，比觀蒲州謝上表則云，「臣竊以此州之地，堯舜所都」，肅宗批答云，「況自同及蒲，襟帶相接」，表詔皆著郡字，是明明授馮翊太守之證矣，不應作同州刺史者此其四。黃氏謂謝上爲十二月事，是亦默認出除非十二月，夫出除非十二月，則授制非同州刺史，復何容疑，制非同州，安得曰「恩制除臣同州刺

史」。

顏特進

魯公集七家廟碑，「特進黃門之文章」，黃本驥云，「見遠以治書侍御史兼中丞，故稱特進」，（魯公集二九）所釋異常矯強，苟見遠曾爲特進，何此碑及太宗碑均不敘及。晉書二四百官志云，「特進、漢官也，二漢及魏、晉以加官，從本官車服，無吏卒，太僕羊琇遜位，拜特進，加散騎常侍，無餘官，故給吏卒車服，其餘加特進者，唯食其祿賜，位其班位而已」，是特進原爲散官，并非兼中丞者即稱特進也。宋書七三、顏延之卒，追贈散騎常侍特進，金紫光祿大夫如故，延之固舍後，故廟碑引稱之，如延之者，誠不愧「特進、黃門之文章」矣，黃氏泥解本支，遂鑄此錯，然下文「祕監、華州之學識」，師古亦何嘗是惟貞本支耶。黃氏又跋劉仕備誌云，「特進乃其官階，太宗昭陵陪葬諸碑內，豆盧寬碑額曰唐故特進芮定公之碑，不敘其由某階特進某階，亦此例也」，（古誌石華二二）謂特進有特進某階之解，殊所創聞，質言之，黃氏於特進一辭，未得其通而已。

判尙書武部員外郎

多寶塔碑，顏真卿結銜曰朝議郎判尙書武部員外郎，萃編一九云，「尙書上加判字，史志不詳其例」，黃本驥云，「曰判尙書者，以武部員外郎掌武官選舉，總判兵部、職方、駕部、庫部事」，王氏固失檢，黃說尤支離。按六部屬尙書，故詳言之皆曰尙書某某郎，判者即判此郎官，不能截屬上讀也。謂判爲總判四曹之事，考諸官志，直無其據。郎官石柱考例言云，「而又有稱檢校者，自稱判者，唐志云，員外、判、試、檢校，自則天、中宗後始有之，皆不佩魚，蓋雖以階級未至，故稱此以別之，未實授而實辦本職」，（按雖字應乙於未實授之上）。即引此碑爲例，言頗通澈。惟朝議郎爲正六品上階，員外郎爲從六品上階，則亦不盡階級未至，試觀曲江集附錄，袁暉以朝議郎行尙書禮部員外郎。便可知之，階級字當易作資歷也。又張九齡以通直郎判尙書禮部員外郎，遷守尙書司勳員外郎，倘如黃說，九齡原部禮部四曹事，則易司勳而權限反削矣。舊書四三，吏部員外郎，一人掌判

南曹，一人掌判曹務。兵部員外郎，一人掌判南曹，黃氏蓋惑於此而臆爲之說者，殊不知此之云「判」，乃職務，非官稱也。

唐興寺碑，開元六年立，撰人結銜爲殿中侍御史判職方員外郎許景先，（金石存一三）約與九齡同時，亦稱「判」之一例。

袁 高

魯公集一二之五雜俎下，黃本驥注云，「袁高字公頤，東光人，時爲浙西觀察使」，余按同集七妙喜寺碑銘云，「時浙江西觀察判官殿中侍御史袁君高巡部至州，會於此土」，乃觀察判官，非觀察使也，黃氏誤。高、舊新書均有傳，未嘗官浙西觀察。

顏魯公世系表

黃本驥氏撰魯公世系表，其美備遠出關中金石記者之上，然尙有缺誤兩點：

（一）元和姓纂「髦生綝暢，暢孫師伯，宋侍中左僕射」，考宋書七七師伯傳祇稱父，邵邵當是暢子，傳謂師伯峻族兄，實峻三從兄也，應於綝後補暢以全其支。復次姓纂云，「南昌狀云，與師古同承綝」，則靖之之外，似綝尙有他子，但不可考矣。

（二）表云，「從覽、宏式，皆魯公會孫」，按姓纂杲卿孫證，右庶子，生縱覽，則從覽乃杲卿曾孫，舊書一二八載文宗詔云，「如聞從覽、弘式，實真卿之孫」，據元龜一四〇，真卿上有杲卿字，後世傳鈔誤脫耳。郎官石柱考二六兼引姓纂、舊傳，並未指出兩說同異，蓋非勞氏完成之書也。

又姓纂云，「允藏生頴，楚州刺史」，黃氏則以頴爲魯公兄闕疑、喬卿、真長之子，按魯公集九允臧神道碑，「其孤前京兆參軍頴臬頴、禹等」，曰「等」，或未必列舉，頴究何人之子，尙待考證。（頴乃頴之訛，禹應作顯）。

置 千 秋 節

顧況八月五日歌云，「四月八日明皇出，摩耶夫人降千佛，八月五日佳氣新，

昭成太后出聖人，開元九年燕公說，奉詔聽置千秋節」，(紀事二八)明皇、明星之說，相傳卽星隕如雨之日也。舊紀八、開元十七年，「八月，癸亥，上以降誕日讌百寮于花萼樓下，百寮表請以每年八月五日爲千秋節，……從之」，又會要二九、「開元十七年，八月五日，左丞相源乾曜、右丞相張說等上表，請以是日爲千秋節」，置千秋節在十七年，非九年，況歌誤。

李端墓誌與新表之異同

顧況饒州刺史趙郡李府君墓誌銘，「趙郡東祖源流甚長，衛州刺史嘉祚曾孫，滎州刺史璿孫，贈尙書郎銛子，諱端，字公表，……出泉、饒二州刺史，……貞元八年秋七月，終於郡署，年六十一，……夫人贊皇郡清河崔氏，從其子拭盡力哀敬」。考新表七二上李氏東祖，「嘉祚、衛州刺史」，生「濬，鄆州長史」，生「銛，南梁州司功參軍」，生「端，饒州刺史，生域」，其異者：(一)誌作璿而表作濬，今表列其昆弟有渙與況，似從濬爲是。表又有名「住」者，亦頗疑「注」之訛也。(二)誌稱滎州刺史，表稱鄆州長史，或各舉其一官。(三)誌作銛，表作銛，按唐人名數見銛字，如宗室李銛、夏侯銛、皇甫銛、路銛是，名銛者尙未能徵，則誌爲近信。唐無南梁州，意因梁、涼易訛，故新表所據之史料加南以別之，而表未及改。若世系表引得讀「銛南」爲名，則余斷以爲誤，其從昆如銑、如鎰，均單名也。(四)誌之拭，表作域，兩字形肖，必有一誤。

過舊園賦

全文五一七梁肅過舊園賦序云，「余行年十八歲，當上元辛丑，盜入洛陽，三河間大塗炭，因竄身東下，轉徙阨難之中者垂二十年。上嗣位歲，應詔詣京師，其年夏，除東宮校書郎」。又賦云，「洎大歷之二七，六龍忽其上升，赫元聖之統天，……啓公車以選能，予筮遇觀之六四，聿投迹於雲羅，謬試言於內殿，俾典校乎承華，……二十載而一來，紛蕪穢而莫治」，自上元二年辛丑至建中元年庚申，恰二十稔，卽序、賦所謂垂二十年及二十載也。如依序文計之，辛丑行年十八，肅應生天寶三載甲申，顧全文五二三崔元翰梁肅誌則云，「貞元……九年冬十有一

月，旬有六日，寢疾於萬年之永康里，享年四十有一」，是肅生天寶十二癸巳，至辛丑僅九歲耳。誌又云，「年十八，趙郡李遐叔、河南獨孤至之始見其文，稱其美」，而據肅祭獨孤常州文，「初公來思，拜遇梅里，如舊相識，綢繆慰止，更居恤貧，四稔於此」，肅蓋以大歷九年始拜謁於及，如謂上元辛丑年已十八，時序、人事，同是弗類。況過舊園賦固云，「昔予生之三歲，值勅虜之衝奔，徙穹廬於華縣，蒙郊廟於氛昏，皇遊蜀川，帝出朔原」，天寶十四載時肅三歲，正與據誌所推肅生天寶十二合，由此詳之，賦序「十八」實「九」字之破體，一字而誤析爲兩也。

修禪道場碑之作年

全文五二三、崔元翰右補闕翰林學士梁君墓誌云，「唐右補闕、翰林學士、皇太子諸王侍讀、史館修撰梁君諱肅，字寬中，……貞元五年，以監察御史徵還臺，……九年，冬十有一月，旬有六日，寢疾於萬年之永康里」，李文公集一、感知己賦序云，「貞元九年，翺始就州府之貢舉人事，其九月，執文章一通，謁于右補闕安定梁君，……十一月，梁君遘疾而歿」，又載之集四八、祭故梁補闕文云，「維貞元九年，歲次癸酉，十一月，朔日，左補闕權德輿等謹以清酌庶羞之奠，敬祭於故右補闕、贈禮部郎中梁君之靈」，（朔日即某某朔某某日之略）。是梁肅卒於貞元九年六月中旬也。今石刻修禪道場碑，元和六年建，題右補闕、翰林學士梁肅撰，或者以爲疑：殊不知碑有云，「自大師歿一百九十餘載，大比丘然公光紹大師之遺訓，以啓後學，門人比丘法智灑掃大師之舊居，以護寶所，門人安定梁肅銘勒大師之遺烈，以示後世云」，又云，「緣離化滅，涅槃茲山，是歲隋開皇十七年也」，自開皇十七年（五九七）計至貞元八年，（七九二）恰一百九十六載。又重修學士壁記，梁肅、貞元七年，自左（右）補闕充，正與碑之結銜相符。使此碑作於元和六年，（八一—）則已二百十五年，反爲不合，是知梁作此碑後，又約遲二十年而始立也。文粹六一載修禪道場碑，與石本多異同，一百九十作一百八十，尤誤。同書九二、崔恭唐右補闕梁肅文集序有言，「知法要，識權實，作天台山禪林寺碑」，碑爲肅作，亦無疑議云。

金石錄九，「唐丘公夫人虞氏石表碑，梁肅撰，……貞元十年十月」，撰碑之

後，非必卽立，此不足以疑肅之卒年。

肅一字敬之，見德輿祭故梁補闕文及全文六八四陳諫心印銘序，按肅墓誌云，「以至於唐朝散大夫、右臺侍御史、趙王行臺記室、宜春公曰敬，實公之高祖」，或因疊其祖諱而改字寬中歟。

王良士爲韋令公謝表

文苑英華五九七有□良士代韋令公謝先人贈官表，勞格辨證拾遺云，「表云，贈臣父尚書右丞司農卿先臣某揚州大都督，此是韋玠，（元甫父）見郎官石柱題名考。（左中）全文良士無考，案舊房式傳、劉闢反，高崇文至成都，房式、王良士、崔從、盧士玖（玖）等白衣麻躄，銜土請罪，崇文寬禮之，表其狀，末云彷徨海隅，是韋元甫無疑，本是二首，一脫其文，一脫其目耳」。余按勞氏王良士之證，誠無可疑，而所代之韋令公何人，尙待指實。

據舊書一一五元甫傳，大曆初，宰相杜鴻漸薦授揚州長史淮南節度，在揚州三年，六年八月，疾卒於位，元甫父之贈揚州大都督，蓋因子之見官，勞氏以表文屬元甫，此余所同者也。抑令公卽中書令簡稱，故姚崇稱姚令公，郭子儀稱郭令公，今元甫官不過淮南節度，其非令公無疑，然則令公何人，竊謂仍可於王良士之事實索之。

裴度劉太真碑，勞氏郎官考三以爲元和中立，碑云，「（貞元）三年，拜禮部侍郎，天下賓王之士尙實遠名者，竊相賀矣，……於是門生之在朝廷者，中書舍人裴度，起居舍人盧士玖，……在藩牧者，……嘉州刺史王良士，」（全文五三八）復據舊紀一二，太真以貞元五年三月貶信州刺史，則王良士乃貞元四五年劉太真下進士也。此後事迹，不可多考，唯由舊房式傳觀之，知其元和元年時在西川，是似嘗參韋臯幕者，臯於貞元十七年加檢校司徒兼中書令，（舊書一四〇）正合稱韋令公，表當貞元末作，吾於是知王良士爲韋臯謝表，今存其目而佚其文，事涉韋氏，故元甫之表，存其文而佚其目也。

京兆韋詞

呂衡州集六、章府君神道碑，府君即章夏卿也，中有云，「開府辟士；則有……京兆章嗣、隴西李景儉、中山衛中行、平陽路隨」。顧廣圻考證云，「文苑英華九百一所載嗣作詞，注云，集作嗣。按章詞、考兩唐書無傳，唯湖南祁陽有修浯溪記，題元和十三年十二月六月江州員外司馬章詞記，石本尚存，蓋作詞爲是，而舊鈔及馮本皆作嗣，與英華注同，或別有章嗣，今存集舊」。余按章詞、李文公集數見之，作詞是也。集一八來南錄云，「元和三年十月」翱既受嶺南尚書公之命，四年正月己丑，（十二日）……上船於漕，又題枕榔亭云，「翱與監察御史章君詞，皆自東京如嶺南」，按夏卿以永貞元年十二月，自東都留守爲太子少保，元和元年正月卒，（舊紀一四）則詞入夏卿幕，在元和已前，（與舊書一六〇符）至元和四年，南佐楊於陵於廣州也。集一四於陵墓誌云，「其在廣州，以章詞爲節度判官，任之以政，改易侵人之事，凡一十有七，嶺外之人，至茲傳道之，……故遂振密表譖公，直言章詞、李翱惑亂軍政。於是除替罷歸」，按元和五年三月，鄭綱代於陵爲嶺南節度，（舊紀一四）則詞之北歸，應在是年也。又集七、薦士於中書舍人書，首稱前嶺南節度判官試大理司直兼殿中侍御史章詞，極稱詞之才能無方，忠厚可保，又北歸後翱爲之揄揚於公卿者也。詞新表七四上同，舊書一六〇有傳，作辭，岑刊校記五三云，「册府（三百二十四）辭作詞」，萃編一〇八謂兩唐書皆無傳，古泉山館金石文編曾正之，顧氏蓋承王而誤。昌黎集三二鄭群誌，「生二女一男，長女嫁京兆章詞」，注云，「詞或作嗣宗」，作嗣宗者非。

舊傳，章辭字踐之，祖召卿，洛陽丞，父翊，官至侍御史」，按河東集一一獨孤申叔墓碣，貞元十八年作，末云，「李景儉致用，隴西人，……章詞致用，京兆杜陵人」，兩人皆號致用，考元氏集一七有哀病驄呈致用詩，一八有送致用詩，一九有留呈夢得、子厚、致用詩，疑指景儉，唯舊書一七一景儉字寬中，又詞字踐之，見李翱答朱載言書，其殆均後來改字歟。

金石錄二九云，「翊有子詢，仕爲湖南觀察使，舊史有傳，新史無之，墓誌云翊父幼卿，而傳作台卿，墓誌云翊官終殿中御史，而傳作侍御史，皆非也」，詢、詞之訛，可知趙氏見本舊書猶作詞，今本訛耳。

舊紀一七上、大和三年十月，以中書舍人章詞爲湖南觀察使，又一七下、四年

十二月，湖南觀察使 韋詞 卒，會要 五九，「長慶 三年十二月，度支奏主客員外郎判度支案白行簡，前以當司判案郎官刑（？）部郎中 韋詞 近差使京西句當和羅，遂請白行簡判案，今 韋詞 卻回，其白行簡合歸本司」，無作辭者。

全文 六三〇作「京兆尹 韋詞」，按詞未嘗官 京兆尹，尹字衍，和叔集 六（叢刊本）作「京兆尹 韋詞」，則衍而且誤。（平津訪碑錄 四修浯溪記 下亦訛 韋詞）。

祭座主顧公文

登科記考 一四，「呂溫 祭座主故兵部尚書顧公文，維 貞元 十年，門生侍御史 王播，監察御史 劉禹錫、陳諷、柳宗元，左拾遺 呂溫、李逢吉，右拾遺 盧元輔，劍南西川觀察 支使 李正叔，萬年縣 主簿 談元茂，集賢殿 校書郎 王起，祕書省 校書郎 李建，京兆府 文學 李逢，渭南縣 尉 席夔，鄆縣 尉 張隸初，奉禮郎 獨孤郁，協律郎 蕭節，奉禮郎 時元佐，滎陽 主簿 李宗衡，前鄉貢進士 鄭素，……按 貞元 十年為元和十年之訛」。徐松氏此節考證，可謂疎極，良以顧少連門生十九人中，不乏知名士，其仕履多彰彰在載籍也。今且就其最著者略言之：

（一）王播 舊書 一六四本傳，「歷侍御史，貞元 末，倖臣 李實 為 京兆尹，……」

（二）劉禹錫 舊書 一六〇本傳，「從佑入朝為監察御史，與吏部郎中 韋執誼 相善，貞元 末，……」

（三）柳宗元 據 文安禮 柳先生年譜，貞元 十九年，為監察御史裏行，永貞元 年，入尚書為禮部員外郎。

（四）呂溫 夢得集 二三 呂君集 紀，「德宗 聞其名，自 集賢殿 校書郎擢為左拾遺，明年，犬戎 請和，上問能使絕域者，君以奇表有專對材膺選」。

（五）王起 舊書 一六四，「起字舉之，貞元 十四年，擢進士第，釋褐 集賢 校理，登制策直言極諫科，授 藍田 尉」，據 會要 七六，元和 二年 王起 直言極諫科及第。

（六）獨孤郁 昌黎集 二九 墓誌，「時故相太常權公掌出詔文，望臨一時，歸以其子，選授奉禮郎」。

由上舉六人之歷官觀之，知少連之卒，應在貞元末年；就中呂溫於元和六年卒衡州任內，河東集班班可據，徐竟謂其元和十年尙生，且官猶左拾遺，無乃不考之甚耶。復據杜黃裳顧少連碑，貞元癸未(十九)年，十月四日，少連卒於洛陽私第，(全文四七八)又全文六三一收呂溫祭文，作「維貞元二十年，歲次甲申，月日」，郎官考四謂十上脫二字，是也。此篇今衡州集及叢刊本和叔集均失收。

柳宗元世系

河東集一二柳鎮神道表，「曾祖諱爽，字子燕，唐中書令」，注云，「爽爲侍御曾祖，則當爲公高伯祖矣，新史公傳及韓文公爲公作墓誌，皆云曾伯祖，若有誤焉」。(世綵本)按注文既稱高伯祖，則原文之「曾祖諱爽」，及注之「爽爲侍御曾祖」，皆係傳刻誤脫伯字，有文安禮柳宗元年譜可證。元和姓纂、旦生則、楷，則生爽，楷爲鎮高祖，卽爽爲鎮之曾伯祖，宗元之高伯祖，韓文稱謂既誤，舊新傳又襲韓文而不察也。(全文五八八正作曾伯祖諱爽，不脫伯字)。

同集一三李夫人墓誌云，「又其先曰常侍府君，諱楷，常侍之兄曰中書令，諱爽」據前引姓纂，爽是楷姪，則常侍之兄，應云常侍之兄子，本奪子字，全文五九〇同。

誌又云，「自中書以上爲宰相四世」，注云，「爽父則，則父旦，旦父慶，凡四世爲相」。按慶爲後魏僕射，爽爲唐中書令，稱之曰相，是矣。據隋書四七，旦官不過攝判黃門侍郎，居其上者尙有納言，未得謂之相也，今縱因唐代中書、門下侍郎率知政事，強爲牽比，猶自可說。若則之歷官，據舊書七七，不過左衛騎曹，其去宰相遠矣。考慶之子機，在隋初爲納言，機之子述，以兵尙參掌機密，(均見隋書四七)是皆職與宰相等，柳文所云爲宰相四世，係自慶以下言之，作注者漫不加察，以爲指爽之直系言之，遂沿訛至今矣。

舊書七七云，「開元初，亨孫渙爲中書舍人，表曰，臣堂伯祖爽」，據姓纂，渙爲亨曾孫，舊傳亨下奪曾字；新書一一二云，「柳澤，……曾祖亨」，又云，「澤兄渙爲中書舍人」，不誤。

陽城出刺道州

陳景雲柳先生年譜跋云，「又陽城自國子司業出刺道州，唐史無年月，通鑑考異（一九）據柳子所作司業遺愛碣，謂在貞元十四年，譜則以遺愛碣及與太學諸生書，並繫貞元十五年，與通鑑異，然諦觀碣文，則譜爲是也」。按河東集注亦作貞元十四年，然不能指出十四、十五之是非所在，則與司馬考異、文安禮柳譜暨陳景雲跋相同，余於是取柳子兩文讀之，乃知前輩多忽略小處，故不能提出炳證也。

河東集九遺愛碣云，「四年五月，……即隱所起陽公爲諫議大夫，後七年，……遷爲國子司業，……又四年，九月己巳，出拜道州刺史」，貞元四年後七年爲貞元十一年，由是再加四年，則爲貞元十五年，陳氏所謂諦觀碣文以譜爲是者，度必因此，惜陳氏猶未諦觀書文耳。

同集三四與太學生書云，「始朝廷用諫議大夫陽公爲司業，諸生陶煦醇懿，熙然大洽，於茲四祀而已，詔書出爲道州」，夫我國計年，祇論干支，不求足數，此通習也，自貞元十一年起計四祀，則爲貞元十四年無疑，陳氏而不同時諦觀書文，斯其失也。然余尙有更明確之證據在。

九月己巳出陽城爲道州，柳文所言也，今考貞元十四年九月丁未朔，則己巳二十三日，十五年九月壬寅朔，則己巳二十八日。（朔閏考三）碣有云，「太學生魯郡季儻、廬江何蕃等百六十人，投業奔走，稽首闕下，叫關籲天，願乞復舊，朝廷重更其事，如己巳詔，翌日，會徒北嚮如初，行至延喜門，公使追奪其章，遮道願罷，遂不果獻」，書又云，「詔書出爲道州，……翌日，退自書府，就車於司馬門外，聞之於抱關掌管者，道諸生愛慕陽公之德教，不忍其去，頓首西闕下，懇悃至願，乞留如故者百數十人」，是詔下翌日，太學生聚闕下乞留，不得許，又翌日，擬再接再厲而陽城阻之，其事甚明。然書首固云，「二十六日，集賢殿正字柳宗元敬致尺牘」，今使如譜作十五年，則九月二十六日刺道之詔尙未下，如曰十月二十六日，宗元之書，抑何遲遲，有以知其非也。唯依通鑑作十四年，則九月二十三詔城出刺道州，翌日，——二十四——而太學生詣闕乞留，又翌日，——二十五——而陽城阻其再請，宗元致書，即在其更後一日，——二十六——如是，則事實合拍緊湊，不必再生猜擬矣。

陳氏韓集點勘誤與跋同，今不複引。

元龜六〇七，「裴澄爲國子司業，貞元十二年，表上乘輿月令十二卷」，或以此爲疑，但據舊書四四，司業固設兩員。

承乾之子象及其歷官

舊書九九李適之傳，「伯父厥」，是厥長於象也。然同書七六承乾傳則云，「二子象、厥」，新書七〇下亦以鄂州別駕厥次郇國公象之後，河東集一〇邕州刺史李公誌云，「別子曰承乾，……繼別曰象，蘄春郡太守，贈越州大都督事，封郇國公，太宗曰玘」，適之傳之伯父，殆叔父之訛。又新表承乾尙有子醫，舊、新傳均不提。

象官至懷州別駕，舊新（八〇）承乾傳、舊適之傳均同，今柳文敘蘄春太守於贈官之前，應是生前所歷官，考舊適之傳云，「開元二十七年，……適之以祖得罪見廢，父又遭則天所黜，葬禮有闕，上疏請歸葬昭陵之闕內，於是下詔追贈承乾爲恆山愍王，象爲越州都督、郇國公」，則象已早卒，而天寶元年始改州曰郡，刺史曰太守，象不得及身爲郡太守也。倘謂後來追稱，然宗元作誌之際，郡太守復爲州刺史者久矣，不用象當日之稱，又不用作誌者見時之稱，偏用中間一度改制之稱，有是理乎。適之貶終宜春（袁州）太守，柳文之蘄春（蘄州）太守，或許涉此而訛；總之，墓誌此處，必有誤筆無疑，前人都無注，諒亦因其與史不符之故。

元 饒 州

河東集三一有答元饒州論春秋書，三二又有答元饒州論政理書，注云，「考新舊史，元姓不見其爲饒州者，新史年表有元洪者，嘗爲饒州刺史，而時不可考，元和間惟有元稹，而傳不載其爲饒州，公此書所與元饒州，未詳其人，劉禹錫集中亦有答元饒州論政理書，大率其意與公此書同」。余按前書稱亡友呂和叔，溫字和叔，以元和六年八月卒；又稱「今以奉獻與宣英讀之」，宣英韓曄字，以元和十年自饒州司馬召回，則柳集兩書，當作於元和七至九年頃，亦卽元氏刺饒州之時代也。復據姓纂，元姓刺饒者有兩人；（一）元誼，貨敦九世孫也，祖守真，生澄，湛，澄遂州刺史，湛生誼，考華嶽題名、大歷八年有虞部員外兼殿中侍御史元澄，

謂其姪輩在元和初爲刺史，時代亦合。(二)元洪，卽集注所舉者，力真十二世孫，父挹，吏部員外，其授制見制詔集八，亦大歷人物，挹生洪、錫，錫自福州刺史調宣州刺史，見舊紀一五元和十四年六月，則洪刺饒州，亦可在元和中，且核其世代，誼與洪，均穰之族昆弟也。

其官饒州不見於姓纂而見唐人文集，且年代相近者，更有元萼。元氏長慶集四八、元萼杭州刺史等制云，「勅饒州刺史元萼等，……以萼之理課甄明」，是萼固以政理稱，此制爲稹知制誥時事。勞格讀書雜識七云，「案新安志九、續定命錄並云，元和十五年，崔元亮自密州刺史遷歙州刺史，則輿遷杭州，亦當在是年」；又困學紀聞一七云，「答元饒州論春秋，又論政理，按鄱陽志，元萼也，艾軒策問以爲元次山，次山不與子厚同時，亦未嘗爲饒州」；由前所考證及勞、王兩說觀之，則萼須任饒連六七年，是否如是，仍當於方志中求其確證。萼、姓纂與元、白（二六）二集同，若紀聞作璵，宋本元集作萼，文苑英華作輿，（據雜識引）疑均誤。

府王嚴震及馮翊王公

諸葛武侯新廟碑云：「皇帝御極貞元三祀，時乘盛秋，府王左僕射馮翊嚴□總率文武將佐」，陝西通志以爲嚴下所泐爲武字，嚴有馮翊、華陰二望，稱馮翊者舉其舊望也，然嚴武無左僕射之官，舊傳言其卒於永泰元年，下去貞元三年，已二十二載，與碑不合；關中金石記四以爲府王左僕射指舒王謨，謨時爲荆襄江西沔鄂節度諸軍行營兵馬都元帥也，然亦未有左僕射之官，且碑云馮翊嚴□，義更無着，是兩者萃編一〇三已辨之。余謂此嚴□非他，乃嚴震也。依載之集二一嚴震墓誌，「本馮翊人，後徙家於梓潼」，舉其舊望，正是前人書法；舊書一二、興元元年六月，以梁州爲興元府，加興元尹嚴震檢校右僕射，右、同書一一七作左，姓纂亦然，此碑稱左僕射之合也。舊書一二、震先以建中三年十一月代賈耽爲梁州刺史山南西道節度使，撰碑者沈迴，方爲山南西道節度行軍司馬，正震之部屬，廣州稱廣府，揚州稱揚府，則梁州得稱梁府，再不然，興元府尤合府稱；震封王不見舊書本傳，新書有之，載之集一五嚴礪碑云，「初公從祖兄太師馮翊忠穆王政成於梁，勳在盟府」，姓纂稱震從祖弟礪，又載之集二一嚴震墓誌，「建中三年，……後二

歲，皇帝以避狄之亂，狩於是邦，加戶部尚書馮翊郡王」，是震曾封王，此碑稱府王嚴之合也。梁州即天寶時代之漢中郡，沔其屬境，貞元三年之秋，蕃寇方盛，震墓誌謂「出輿師以會漢南之討而人不知役」，此碑稱營軍沔陽虜騎收跡之合也。震自建中末作鎮山南，至貞元十五年，卒於任所，此碑記貞元三祀之事而立碑乃在貞元十一年之合也。有此數證，嚴下泐一字，其當爲震無疑矣。唐文慣用州主之稱，例如魯公集一〇杜濟神道碑，「補梁州南鄭主簿，州主司馬垂爲山南西道採訪使」，州可稱主，府亦可稱主，故余初藁以府王爲府主之訛，及讀權文，乃知王字確有所本。舊書五九屈突通傳，「力屈而至，爲本朝之辱，以愧相王」，沈德潛考證云，「按當時無相王其人，前文云義兵起，代王遣通進屯河東，此必代王之訛也」，考異五九云，「按六朝以後，丞相封公稱相公，封王則稱相王，是時高祖以唐王領大丞相，故有相王之稱，或疑爲代王之譌，非也」，余按陳子良爲王季卿與王仁壽書，即稱高祖曰相王，（全文一三四）作相者稱相王，準斯例也，開府者自可稱府王。

柳宗元送班孝廉擢第歸東川省觀序云，「相國馮翊王公，功在社稷，德在生人」，（集二二）注云，「德宗幸奉天，進封嚴震馮翊郡王中書門下，貞元十三年卒，見震本傳，晏元獻曰，宜去王字」。今使有某甲官止封侯，載筆者書曰某公，考證家必從而議其後曰，某不過封侯耳，此誤；（如此之例甚多，不必實舉）。今又使柳氏之序，祇曰馮翊公，吾知必又有議者曰，震已封王，稱公非也；柳序首稱王，則對人無貶降之嫌，王後繼以公，則在已盡恭敬之道，行文緻密，宜無訾議，沈晦河東先生集後序猶謂「馮翊王公，宜去王字」，蓋因送公貶序祇稱馮翊公（同集二三）而云，然自可兩存也。（又震以貞元十五年卒，舊新傳皆同，集注作十三，亦訛），杜少陵集（仇本）二〇奉送卿二翁統節度鎮軍還江陵詩，又二一暮春江陵送馬大卿公恩命追赴闕下詩，曰卿或大卿，稱其官，公稱也，即宋璟所謂「以官言之、正當爲卿」者；曰翁或公，私稱也，卿而必繼以翁，大卿而必繼以公，馮翊王公，同斯例矣。少陵集二一更有送田四弟將軍將夔州柏中丞命起居江陵節度使陽城郡王衛公幕詩，尤王下可稱公之鐵證。

全詩三函八册岑參尹相公京兆府中棠樹降甘露詩，「相公尹京兆，政成人不

欺」，是宰相出尹京兆者稱曰尹相公；又送張郎中赴隴右觀省卿公詩注，「時張卿公亦充節度留後」，是本官爲卿者稱曰卿公；此外如同人之過梁州奉贈張尚書大夫公，又崔元翰、（五函七）韓愈、（五函十）孟郊（六函五）等詩之丞公或中丞公，皆唐人於官爵下用公字示敬之例。

繼檢全文四四四所收此碑，則作「府主左僕射馮翊嚴氏」，以府王爲府主，與余初所臆想同，而碑實作王，且既知爲嚴震，則王字無可疑。抑唐人文體，碑誌填諱之外，直書其名者絕少，卽書名亦必開以「公」字，如云「某公某」，今嚴下祇泐一字，又斷非「公某」兩字也。況撰人沈迥，其結銜爲山南西道節度行軍司馬、檢校尚書刑部員外郎、□□（按此兩字當是監察）御史，乃府王之下屬，而果直斥其名乎？是故陝志以所泐爲「武」字，係未嘗講究文體者之淺說；第尊稱之詞，唐文用「氏」字者亦極少見，徐氏補作氏，厥誤相同。余謂所泐一字，「公」字也，其人則嚴震也，如此分析補釋，庶或有當乎原文之意義矣。

上趙昌尚書啓

柳河東集三五有上廣州趙宗儒尚書陳情啓，注云，「一本無廣州字，宗儒字秉文，鄧州穰人，按新史未嘗爲廣州節度使，此啓云天罰深重，當元和初公喪母之時，元和元年四月，以安南都護趙昌爲廣州刺史，則此啓當是與昌，然公送趙大秀才序亦云，尚書由交、廣爲（荊州）刺史，必有所據也」。按舊書一六七宗儒傳，元和初，檢校禮尚，充東都留守，入爲禮、戶二尚，尋出任荊南節度使，六年，又入爲刑尚，而同書一五一昌傳則云，憲宗卽位，加檢校工尚，尋轉戶尚，充嶺南節度，元和三年，遷鎮荊南，同書一四本紀、元和三年四月，「乙亥，以嶺南節度使趙昌爲江陵尹荊南節度使」，又會要七三、元和四年九月，安南副都護杜英策等奏趙昌到任日近，旋除廣州，（李德裕貶死年月辨證，四年昌移荊南，四年、三年之訛）是廣州趙尚書應爲昌而非宗儒，彰彰可據。一本雖無廣州字樣，但啓有云，「叩潁南望」，廣在永之南，廣州字并不誤也。復考同集二二送趙大秀才往江陵謁趙尚書序，「自吾竄永州三年」，三年一作四年，當是元和三年作；又云，「宗人以碩德崇功，由交、廣臨荊州」，試觀上引兩傳，足證此趙尚書或宗人斷卽趙昌，

非爲宗儒。顧今注兩岐其說云，「宗人指趙宗儒也，元和初，檢校禮部尙書東都留守，三遷爲吏部尙書荆南節度使；一曰趙昌，字洪祚，天水人，貞元二十年三月，自國子司業爲安南都護，安南卽交州，元和元年四月，轉戶部尙書，爲嶺南節度使，三年四月，遷荆南節度使」，於是作啓注者誤認「宗人」爲宗儒，遂謂送趙大序亦稱宗儒由交、廣爲荆州，必有所據，一誤再誤，幾使人茫然莫解。竊嘗揣之，河東原藁，或祇題上趙尙書陳情啓，禹錫爲編遺集，一時失察，錯填宗儒之名，故至今猶滋疑竇也。抑前舉兩篇，均題趙尙書，同集三五賀辟符載啓，特題趙江陵宗儒，三六寄所著文啓，題江陵趙相公，意當日自有分別，後人未之辨耳。

三六上江陵趙相公啓，注云，「趙宗儒，……元和三年，自東都留守遷荆南節度使，公前後與宗儒啓凡三」，卽誤連陳情啓計入，故數有三，實祇兩啓而已。據本傳，宗儒自留守入爲禮、戶二尙，乃出守江陵，前引卷二二注亦謂三遷爲荆南節度，非自留守逕遷荆南也。

柳柳州外集

柳河東集，（世綵本）除集注所疑所辨者外，內集中猶有可疑之作。頃見寶章閣影刊（光緒十三年）宋乾道永州本柳柳州外集一卷，孟真先生題語云，「韓集源流，今猶可考，柳集則三十卷之舊，不可知矣。此卷之存，猶足證南宋刻本之作四十五卷者南宋人所輯，其中當有非柳文而濫收妄取者也。凡外集幾皆是定本既成後所輯，或非作者所願收，或竟後人所誤傳，列之別集，以當補遺，尙不亂真面，若雜入本集，後人何以識其朔乎。世綵堂本蓋刻工之雄，非纂定之善也」。余按渭南集二七跋柳柳州集云，「此一卷集外文，其中多後人妄取他人之文，冒柳州之名者聊且哀類於此，子京；此三十一字宋景文公手書，藏其從孫毘家，然所謂集外文者，今往往分入卷中矣」。今觀此外集一卷，凡詩文四十五首，世綵堂收入內集者三十四首，外集者八首，未收者三首，茲揭其目別如次：

（一）世綵堂本收入內集者。（附所收卷數）

眎民詩。（卷一）

舜禹之事。

謗譽。

咸宜。(已上卷二〇)

賀踐祚表。

御史臺賀嘉禾表。

禮部賀嘉禾及芝草表。

京兆府賀嘉瓜白兔連理棠樹等表。

禮部賀甘露表

禮部賀白龍青蓮花合歡蓮子黃瓜表。

禮部賀白鵲表。

禮部賀嘉瓜表。

爲王京兆賀嘉蓮表。

爲王京兆賀兩表五首(已上卷三七)

爲韋侍郎賀除布衣竇羣右拾遺表。

爲樊左丞讓官表。

代表中丞謝討賊表。

爲裴中丞舉人自代伐黃賊表。

代柳公綽謝上表。

代李愬襄州謝上表。

代節使謝遷鎮表。

爲劉同州謝上表。

代表行立謝移鎮表。

代廣南節使舉人自代表。

奏薦從事表。

代廣南節使謝出鎮表。

爲楊湖南謝設表。

爲武中丞謝賜櫻桃表。

謝賜時服表

謝賜端午綾帛衣服表（己上卷三八）

（二）世綵堂本仍收外集者。

吾子。

劉叟傳。

河間傳。（己上卷上）

賀平李懷光表。

舉裴冕表。

謝賜新茶表。

賀赦表。

賀太子牋。（己上卷下）

（三）世綵堂本未收者

送元嵩師詩。

上宰相啓。

上裴桂州狀。

其中如代李愬襄州謝上任表，注云，「愬、……元和十二年，夜入蔡州，擒吳元濟，十一月，有詔進檢校尚書右僕射，爲襄州刺史、山南東道節度使，然襄州與嶺表遼絕，而公自柳州爲作謝上表，恐非公之文」。又代廣南節度使舉裴中丞自代表，注云，「此表當是長慶後廣南節度使舉桂中丞仲武自代，非裴中丞也，亦他人作，誤錄於此；一本註節度作鄭綱，非是，以桂仲武事與表合，綱爲廣南，乃元和五年也」。是注家已深疑之，廖氏顧編入內集，所謂纂定非善也。又如三九爲浙東薛中丞奏五色雲狀，注亦疑其僞。此雖不見於永州本外集，然未必是三十卷之舊也。

三八有柳州謝上表，文苑英華辨證五云，「李吉甫柳州刺史謝上表，亦載柳集，以柳作柳；按新史吉甫傳，改柳、移饒，舊史乃以柳作柳，是致柳集誤收。況宗元自有柳州謝表，其題作謝除，云奉三月十三日制，六月二十七日上訖，考其月日、文理，皆非宗元事，其爲吉甫何疑」。余考此表有云，「臣前歲以久停官秩，去年蒙聖恩除替，便欲裂裳裹足，趨赴京師，以舊疾所嬰，彌年未愈，逮及今夏，

始就歸途，襄陽節度使于頔與臣早歲同官，臣當暑在道，懇留在館」，據舊書一四八吉甫本傳，「遇赦，起爲忠州刺史，時贊已謫在忠州，……六年不徙官，以疾罷免，尋授柳（柳）州刺史」，陸贄以貞元十一年四月謫忠州，吉甫以十九年十月去柳州（見金石補正六七）吉甫除柳刺，約在十六七年頃，正于頔官襄陽節度時也。又據舊書一五六，頔曾官駕部郎中，而吉甫嘗官駕部員外，早歲同官，殆即指此，彭氏謂吉甫所作，信而有徵。矧宗元十年改柳州時，頔早除太子賓客，宗元比頔後一輩，安得云早歲同官，是篇應自柳集別出，斷無疑矣。辨證五又言，「又第二表末云，謹遣當州軍事衙前虞侯王國清奉表陳賀以聞，正與吉甫柳州謝上表末語同」，今世綵堂本收此表，亦漏去末句。

辨證五又云，「林逢請聽政表（七首），第三表載柳宗元集中，作第二表，晏元獻公云，柳集第二表，據文苑迺林逢第三表，而柳集又自別有第二表，第四表亦載柳集，作第三表，詳表文云，兩河之寇盜雖除，（柳集作難除非）。百姓之瘡痍未合，又云，成先帝之大功，繼中興之盛業，乃穆宗、敬宗時事，宗元當憲宗元和十四年已卒，此二表柳集誤收何疑」。依彭氏引文，晏殊於第二表已疑之，而世綵堂本三七收入此表，且注云，「晏元獻本，據文苑英華，此表乃是林逢請聽政第三表，別有子厚第二表，今載於後」，注於晏氏之疑，引敍不明，恍若晏確認其柳文者。

辨證五又云，「又如爲文武百官請復尊號六表，載柳宗元集中，而唐類表作崔元翰，文苑總目作類表，而本卷迺作常袞；按唐德宗興元元年，幸奉天，削去徽號，貞元五年、六年，百官請復舊，即此六表是也，（舊史載貞元五年、六年，百官請復徽號，正指此事）。是時、崔元翰爲禮部員外郎，歷知制誥，唐書稱其詔令溫雅，則類表云元翰作，是矣，況又總目明言取之類表乎。本卷乃誤作常袞，袞於建中初卒，至是已十年矣。又柳文收此表，或入正集，或入外集；按宗元年譜，貞元五年，方十七歲，（時其父以事忤宰相竇參被貶）。八年；始貢京師，其誤可知」。余按此六表、世綵堂本全收外集卷下，注云，「公正集中有爲京兆府請復尊號表三，又有爲耆老請復尊號表二，皆在貞元十九年間，蓋爲德宗復聖神文武之號作也，其事已詳於正集之註，今又有表六，蓋在正集之表前作」，不特不著其疑，且

認其確。考六表之末，復有改文兩段；第一段題「及大會議戶部尚書班宏又請改所上尊號加奉道字故其文如後表」，第二段題「及大會議國子祭酒韓洵請歷數近日徵應祥瑞故又改其文如後表」，按此數表應是貞元五六年所上，說詳拙著跋封民間見記，權德輿比部郎中崔君元翰集序亦稱，「推人情以陳聖德，則請復尊號表」，（全文四八九）於時宗元未登仕版，其非柳作，復可疑焉。文安禮柳子厚年譜貞元五年下；「有爲文武百官請復尊號表三首」，又六年下，「爲文武百官請復尊號表三首，又大會議表二首，（並見外集）」後來注家，殆皆誤信文說，然依舊洄傳，則六年尙未除祭酒也。

余覺其可疑者，則有三八之代廣南節度使謝出鎮表，注云，「鄭綱傳、初拜中書侍郎，……轉門下侍郎，憲宗初，勵精求理，綱與杜黃裳同當國柄，黃裳多所關決，首建議誅惠琳，斬劉闢，及它制置，綱謙默，多無所事，由是出爲嶺南節度觀察使廣州刺史」，注家之意，蓋以表內有「天德薦臨、遂加台政、不能翊宣明聖、增日月之光、俾兇渠勦絕、人用康寧」等語，謂與傳合也，但細察之，疑點固不少。唐稱嶺南，廣南乃宋稱，今題廣南節度使，正與前引僞文舉裴中丞自代狀所題相同，是題目之不合者一。謝上表之首，嘗云某月日到州上任訖，今表無其語，是體裁之不合者二。倘謂綱剛奉詔，卽上表謝，則綱以元和五年三月，自太子賓客詔除廣州，宗元時方在永，官吏上任，於制不得久逗留，而謂數千里外托柳草此表乎，是時間之不合者三。表末云，「獻俘未遠，展效有期，希此微功，上答殊造」，嶺南時非用兵，綱並無專征之寄，是事實之不合者四。呂和叔集五有代鄭南海謝上表一首，長數百言，溫卒元和六年，此正代綱所作，（當是綱過衡州，托其代作）。兩相比觀，真僞便判，更作僞者所不及知也。

三九之爲廣南鄭相公奏百姓產三男狀，僅寥寥數十字，題目誤與前同，此等瑣節，與謝上表異，於其人之進退、休戚無關，且永不隸嶺南，更非巡察、上謁所至，幕縱無材，亦未必千里外干人爲之，注家以爲元和六七年代鄭綱作，余則謂題目苟不誤者，斷非柳文。

陳蘭森寰宇記補闕永州祁陽縣云，「浯溪在縣南五里，水清石峻，流入湘江，柳宗元有記」，余求諸河東集，未見其文，輿地紀勝五六亦不載，陳氏殆誤記元結

浯溪銘也。

南鎮碑及碣記

全文六一三羊士諤南鎮永興公祠堂碑，「貞元九年，夏四月，連率安定皇甫公以前月丁酉詔旨，奉玄玉制幣，禱於靈壇」，貞元九年當癸酉。同書六一六孟簡建南鎮碣記則云，「太山諫卿……由進士尉陽羨，安邑(定)公愛其道直，延爲從事，是時鄙夫次受辟書，故得與諫卿遊處最密，常記其撰南鎮碣，彩章輝煥，物象飛動，當貞元之丁丑也，迨元和甲午，……求當時之碣，則未樹立，因訪太山之故吏，乃得舊本，爰徵樂石，磨琢鐫刻，流芳自此」，丁丑是貞元十三年。羊碑既爲孟氏刻建，文中所紀貞元九年，孟應見之，而記乃曰丁丑，丁丑爲皇甫政任浙東之末年，則意羊文非九年當年作，而追作於皇甫任之末，故石未之立，兩文初不相觸也。（集古目四、會稽山神祠堂碣，羊士諤撰，無刻石年月）。

韓愈初貶之詞

太平廣記四九七引嘉話錄云，「韓愈初貶之制，舍人席夔爲之，詞曰，早登科第，亦有聲名」，此事韓子年譜未採，初貶何官，原文復失敘。余按終愈一生可稱貶官者凡三事：

（一）貞元十九年冬貶陽山令；據全文六三一呂溫祭座主文，貞元二十年作，（原訛十年，余已別有證明）。下稱渭南縣尉席夔，則並非指此次甚明。

（二）元和十四年春貶潮州刺史；據全詩七函四册白居易東南行一百韻云，「去夏微之瘡，今春席入殂」，原注，「今春聞席入歿，久與還往，能無慟哭」，全詩又注云，「元稹集和此詩注內、本題末尚有兼投弔席入舍人七字」，余考定白詩爲十二年作，正與韓集、樊譜註謂席卒十二年者合。韓集點勘二乃云，「及公貶潮而夔猶在右掖，公之謫詞，卽夔所草」，則不知其時夔之墓草已宿矣。

（三）元和七年春自職方員外郎復爲國子博士；按國博正五品上，員外郎從六品上，以階言之，原不爲貶。唯唐人重尙書省，博士閒職，況韓本自此官改都官員外，歷河南令職方員外，今復還充，就唐代仕進觀之，自應謂之曰貶。元和姓纂

修於元和七年，其書已稱夔中書舍人，此次貶制或得爲夔之詞，但曰初貶，則仍有未合也。

開忠二州牧

昌黎集二送靈師詩，「開、忠二州牧，詩賦時多傳」，集注云，「魏道輔謂二牧，韋處厚、白居易也，二公出守在元和末，此詩作於貞元二十年間，考其時，非也」。韓集點勘一云，「按開牧未詳，忠牧蓋謂李吉甫也，吉甫以貞元中自郎署左官於外，及在忠州，又六年不遷，故曰失職，是詩作於貞元二十年，而二牧之贈僧詩，則又在前，觀下昨者句可知矣」，陳氏以忠牧爲李吉甫，是也。

開牧爲誰？余曰，唐次是。全詩五函八權德輿有唐開州文編遠寄新賦詩。舊書一九〇下唐次傳，「貞元初，歷侍御史，竇參深重之，轉禮部員外郎，八年，參貶官，次坐出爲開州刺史，在巴峽間十餘年，不獲進用」。全文四八七、權德輿駕部員外郎舉朝散郎使持節開州諸軍事開州刺史賜緋魚袋唐次自代狀稱，「常任起居郎、禮部員外郎，出守四年，日新其道」，十一年所上也。同書四九四、同人開州刺史新宅記，「貞元八年四月，北海唐侯文編承詔爲郡，……時十三年冬十月，文編居部之六歲也」，文編、次字。又四九〇、同人唐使君盛山唱和集序，「八年夏，佩盛山印綬，……十九年冬，既受代，轉遷於夔，……理盛山十二年，其屬詩多矣」，次之刺開，自貞元八年夏至十九冬，故贈詩者必次也。

刺史鄒君

昌黎集二題合江亭寄刺史鄒君詩，注云，「鄒君逸其名。亭故相齊映所作，故曰維昔經營初，邦君實王佐。前刺史元澄無政，廉使中丞楊公憑奏黜之，遂用鄒公，其曰中丞黜凶邪，指此意也。公永貞元年七月初，自陽山量移江陵，道衡山，詩所以作。此亭在衡州負郭，今之石鼓頭卽其地也」。余按元和姓纂鄒姓，「開元中有象先，……象先生儒立，衡州刺史」，據唐詩紀事二二，象先爲蕭穎士同年生，卽開元二十三年進士，時代相當，此刺史應卽儒立，鄒姓著者不多，況復同爲衡州刺史也。儒立、貞元四年賢良方正科及第，見會要七六；江州集四有送雲陽鄒

儒立少府侍奉還京師詩，意貞元初作；十四年，官殿中侍御史，見會要六二；鄭淮墓誌，十七年立，撰人結銜曰殿中侍御史武功縣令鄒儒立，見芒洛遺文續編補遺，四五年間，自京縣令擢升刺史，固常事也。

禮部郎中韓雲卿

昌黎集一三注云，「名雲卿，仕終禮部侍郎」，又三五注云，「次雲卿，禮部侍郎」；余按元和姓纂，「禮部郎中韓雲卿」，（新表七三上同）昌黎集三五韓氏誌，「尚書禮部郎中諱雲卿之孫」，李文公集一五韋氏誌，「自後魏尚書令安定桓王，六世生禮部郎中雲卿」，平蠻頌，大歷十二年立，雲卿撰文，結銜□□郎守尚書禮部郎中上柱國，（金石續編八）又舜廟碑，建中元年立，亦殘存郎中字，（同上九）則明明是郎中，非侍郎矣。李誌又言，「其文章出於時而官不甚高」，確非曾任侍郎者之語。新表七三上以雲卿爲桓王五世孫，與皇甫湜文公神道碑及墓誌同，與文公集異，六世者連本身計之也。

文公集一一韓愈行狀，曾祖秦祖濬素，全文六三九同；持正集六作叡素，新表及全文六八七同。

及此年泊洋州許使君

昌黎集二一韋侍講盛山十二詩序，「及此年，韋侯爲中書舍人，侍講六經禁中，和者、通州元司馬爲宰相，洋州許使君爲京兆，忠州白使君爲中書舍人，……」篇目侍講或作侍御者誤，處厚以元和十五年充侍講學士，可證也。據集注，「韓以長慶二年作序」，又舊紀一六，處厚長慶二年，四月癸未，改中書舍人，居易同年七月，出除杭州，則此序似當作於二年五六月間。

集注又云，「和者下六人「諸本亦各書其名云，元司馬名稹，許使君名康佐，白使君居易，……」韓集點勘三云。「按許康佐歷官，具見唐史本傳，無刺洋、尹京事，則此使君必非康佐，與以嚴謨爲嚴武同」，陳氏之辨誠是也。余按許季同附見其兄孟容傳，（新書一六二）官歷頗略，唯元氏長慶集四八授吉叟京兆府渭南縣令制云，「今京兆尹季同以叟有幹蠱之稱，流聞於西，遂陳換縣之求」。季同、許

季同也。但據舊紀一六，長慶元年，十月壬午，以稹爲工部侍郎，罷學士，卽不復掌制，則季同官京兆尹，應在其前。而舊紀又載同年三月，戊午，以兵部侍郎柳公綽爲京兆尹，十月，甲申，以京兆尹柳公綽爲吏部侍郎，己丑，以祕書監許季同爲華州刺史，二年八月，丁丑，以前東都留守李絳爲華州刺史，十月己卯，以前華州刺史許季同爲工部侍郎，白氏長慶集三二有大理卿許季同授祕書監制，是季同祕書監之前官爲大理卿。復次、舊書一七一李渤傳，「穆宗卽位，召爲考功員外郎，十一月，定京官考，不避權幸，皆行昇黜，奏曰，……大理卿許季同任使于翬、韋道沖、韋正牧，皆以犯賊，或左降，或處死，合考中下」，是元和十五年底，季同已官大理卿，元稹制所稱京兆尹季同，斷爲十五年五月稹自祠部郎中知制誥（通鑑二四一）後不久之事，其姓雖合乎詩序，而其任官時期，則前差一年餘也。

繼細讀詩序下文云，「李使君爲諫議大夫，黔府嚴中丞爲祕書監，溫司馬爲起居舍人，皆集闕下」，據注所考證，李使君卽景儉，溫司馬卽造，絕無疑義。然考舊絕一六，長慶元年，八月庚寅，以建州刺史李景儉爲諫議大夫，同年十二月，丁卯，貶諫議大夫李景儉爲楚州刺史，戊寅，貶起居舍人溫造朗州刺史，則二年時景儉、造均已外貶，不得云皆集闕下也。景儉、造既外貶而韓序猶記其前官，循斯例也，亦許許季同既去京兆而韓序仍記其前官矣，是洋州許使君者非他，季同也。全文六一六、孟簡建南鎮碣記，「太山諫卿……出爲巴州刺史，……理行居最，再移資州，如巴之政，今復爲洋州，……十年十月十日建」，據郎官考一一，太山諫卿卽羊士諤，是十年十月前士諤已官洋州刺史，又嚴州重修圖經一，羊士諤、元和十二年三月五日自洋州刺史拜，是十二年三月後士諤方去洋州，季同官洋州，斷在其後。全文六〇五劉禹錫韋處厚集序云，「學文於伯舅許公孟容」，則季同亦處厚之舅也。

或者曰，舊紀一六、長慶二年，「五月辛卯朔，以德州刺史李景儉爲諫議大夫」，然則如子所說，二年五六月間，許景儉復回闕下也。余按岑刊校記八，「沈氏炳震云，案景儉、元年十二月貶楚州刺史，未嘗爲德州，又案景儉傳，景儉初貶漳州，元稹爲相，改楚州，諫官論之，稹懼物議，追還，授少府少監，未嘗爲諫議大夫，疑非是。張氏宗泰云，……當卽上（年）八月甲（勉按甲誤，當作庚）。寅

下復書之錯簡，而又誤建州爲德州也」。由是觀之，景儉再入，並不爲大諫。不得以舊紀訛文爲解也。

抑景儉二年得居朝矣，而溫造又如何。舊書一六五本傳云，「俄而坐與諫議大夫李景儉史館飲酒，景儉醉謁丞相，出造爲朗州刺史，……居四年，召拜侍御史」，則造二年明明不在闕下矣。

更有黔府嚴中丞者，諸本作嚴中丞武，集注云，「今考嚴謂嚴蕃，時爲祕書監，樂天集有制詞可考。諸本改作嚴武，蜀本又作少監，皆非也」，又云，「元和十四年二月，以商州刺史嚴蕃爲黔中觀察使，長慶元年，入爲祕書(監)卒」。余按白氏長慶集三四中書制誥云，「朝議大夫、前守祕書監、驍騎尉、賜紫金魚袋、嚴謨，嘗守商、洛，刺黔、巫，……可使持節都督桂州諸軍事、守桂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桂州本管都防禦、觀察、處置等使」，謨、蕃字之異體，即集注所謂樂天集有制詞可考者也。嚴武與杜甫同時，其人已早卒，誤不待辨。蕃爲士良子，見元和姓纂，舊紀一六、長慶二年四月，「丁亥，以祕書監嚴蕃爲桂管觀察使」，昌黎集一〇、送桂州嚴大夫詩，孫注引舊紀，正作嚴謨，今本特訛蕃爲譽，集注謂蕃卒祕監者誤，然則蕃之出除，甫在處厚改舍人之後四日也。唐制，祕書監止一員，依前引舊紀季同自祕監改官華州之條，又知蕃蓋繼季同而任者。

循上所條辨，得結論兩點，即二年四月癸未處厚改中書舍人後，

(一)和詩者六人，非其時同集闕下。

(二)和詩者六人，其見官不盡同詩序所列舉。

依此以求之，詩序之意，猶云此一兩年間，和詩者六人皆嘗復爲京朝官，來會闕下耳。「及此年」、閣本作明年，杭本作時年，朱熹考異已辨之，然「及此」兩字，「明」或「時」各祇一字，不能恰相當，余意「及此」或「比」之訛衍，比、此形肖，既訛「此」而復衍「及」也。果若是，則不特與閣、杭兩本作一字者相當，且示六人係後先——非同時——來集，與上舉(一)(二)兩結論毫無衝突，用書拙見，以正於世之精研韓文者。

或又曰，知制誥得稱中書舍人，子嘗有所徵證，今據重修學士壁記，處厚元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自戶部郎中知制誥充侍講學士，此序得勿作於長慶元年

乎？余曰，元稹以二年二月十九日辛巳始入相，序明云通州元司馬爲宰相，即使知誥者得稱舍人，此序之作，仍不能上推至二月底已上；於前舉(一)(二)兩結論之衝突，仍無以解圍也，且由是益覺余謂「及此年」應作「比年」之可信。

困學紀聞注一八引何焯云，「張文昌集中有十二詩，其和又在作序之後」，殊不知序中所舉，乃既外貶而復內用之人，張籍未外貶，當不列。何未明韓文用意，遽持此以斷張和在後，殊無據。

李觀疑年

李觀卒年，各疑年錄及歷代名人年譜均未確著，昌黎集二四李元賓誌，「始來自江之東，年二十四，舉進士，三年登上第，又舉博學弘詞，得太子校書，又一年，年二十九，客死於京師」，韓文簡鍊，讀者易誤解，以余釋之，三年登上第，即觀舉進士後三年——二十七歲——乃登第也。同集三六瘞硯文，「李元賓始從進士，貢在京師，或貽之硯，既四年，悲歡否泰，未嘗廢其用，凡與之試藝春官，實二年，登上第」，釋其意，亦似來京之四年登第者。考摭言一，「貞元八年，歐陽詹第三人，李觀第五人，」又唐詩紀事四〇，貞元八年，觀舉博學弘詞，然則貞元八年，觀年二十七，其卒應在貞元十年矣。

韓譜三、貞元九年下附考云，「按科第錄，是年博學弘詞試太清宮觀紫極舞賦，顏子不貳過論，應者三十二人，中選者李觀、裴度、陸復禮也」，登科記考一三貞元九年下云，「按李、裴、陸三人，已於去年登弘詞，洪氏誤載」，又同書八年博學弘詞科下云，「按文苑英華有鈞天樂賦，……裴度、陸復禮、李觀皆有賦，爲弘詞試題無疑」，按八九兩年弘詞試題不同，今李、裴、陸三人之文具存，附考以觀等爲中九年弘詞，自是誤；記至附考之撰人，實是莆田方崧卿，（據陳景雲韓譜跋）各條間嘗指證洪興祖之誤，可知必非洪作，徐松責其過於洪氏，亦失考也。

附考九年下又云，「公與崔虞部書，謂三人之中，二人者華實兼者也，畢竟得之，而又升焉，一人華與實違者，畢竟退之，豈固退公而收陸耶」，按陸復禮舉八年弘詞，非九年弘詞，具如前論，昌黎集一四有顏子不貳過論，則固應九年弘詞者，且（據登科記考一三）八年弘詞考官爲裴垍，及第最少四人，（據洪氏韓譜）九年

弘詞考官爲崔虞部，及第祇二人，事實迥異，安能混作一年之事。

次之，「又一年」三字應一逗，猶云越過一年無事也，與下「年二十九客死於京師」句不相連，非謂又一年卽年二十九也。書錄解題一六云，「觀與韓退之，貞元八年同年進士，明年試博學弘詞，觀中其科而愈不在選，顏子不貳過論，其年所試文也，又一年，觀年二十九卒」，按觀非舉九年弘詞，前已申辨且元賓誌中並無明年字樣也，陳氏於又一年下不作一逗，故誤以爲卽二十九歲之年；然循其意推之，亦謂觀卒貞元十年矣。

昌黎集一重雲李觀疾贈之詩，注云，「觀字元賓，隴西人，與公同舉貞元八年進士，以十年死於京師」，使「又一年」不作一逗，安從得其死於十年耶。今文苑英華載張復元、李絳太清宮觀紫極舞賦各一首，（參登科記考一三）當卽韓愈所謂華實兼之兩人，方氏以爲退韓收陸，匪徒悖乎事實，直未能通韓文之意矣。因事與觀舉弘詞相連，故并正之。

續疑年錄一李觀下注稱，「韓昌黎撰墓誌云，二十四舉進士」，涉於此節，易滋誤會，按「舉進士」者或祇應試之謂，非必登第之謂，故唐人常言舉進士不第，韓愈諱辨有「愈與進士李賀書、勸賀舉進士」、皇甫湜答李生書、有「舉進士者有司高張科格、每歲聚者試之」之語，若誤以二十四爲觀進士及第之年，則相差數載矣，是知引文中萬不可略去「三年登上第」一句。

昌黎集二四注云，「按今石刻首題云韓愈撰，段季展書，其後題云十一年十二月建立，疑立石在葬後」，疑立石在葬後，固主十年之說也。近世所出李觀墓銘，陸增祥金石祛僞以爲據韓集別本爲之，說確不錯，李文公集七與陸儉書，「李觀之文章如此，官止於太子校書郎，年止於二十九」，唐摭言五引文同，今僞石作「年三十九，客死於京師」，斷斷不合；又宋人所見石本，首有撰書人姓名，未有建立年月，今均無之，是爲近世僞作無疑，此說陸氏未之及，亦祛僞之一助也。

觀卒貞元十年，觀之遺文有可旁證者，如常州軍事判官廳壁記云，「六年冬，皇帝郊昊天，……九年冬，復命襲爵南陽公，……是年十一月，某赴京師，自蘇州至常州，會袁生引廳前軒，如翬斯飛，植竹新欄，如鳳斯食，乃白府公留爲記，……記之年月，在乎記中」，（全文五三四）則觀過常州而爲作記，非飛緘委撰之文

也。考舊紀一三，貞元六年「十一月庚午，日南至，上親祀昊天上帝於郊丘」，記之六年，明是貞元，若曰大歷六年，觀極其量不過六七歲耳。由是知貞元九年十一月，觀方在蘇、常道中，蓋觀既獲雋，東還省親，至是復來京師也，此得於其報弟兌書（全文五三三）覘之。然非僅此孤證也，其浙西觀察判官廳壁記又云，「太原王公廉察之七年；署監察御史李公士舉爲觀察判官，……九年冬，蘇州刺史有丁憂去官，連城命公來撫吳，……從姪觀拜命而書，愧爲公差，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記」。考舊紀一二，貞元三年八月，「壬申，以給事中王緯爲潤州刺史浙西觀察使」。（浙訛江，據唐方鎮年表五校正）。自三年至九年，爲蒞任之七年，王公，王緯也。由是又知貞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觀尙滯在浙西。夫私人行旅，由浙西至長安，總非月餘不能達，墓銘固謂觀卒京師，以程時計，其必遞入十年，毫無疑義矣。

近人撰歷代名人年里碑傳總表，稱觀年二十九，生肅宗乾元、上元間云云，按乾元之末，當西元七五九，上元之初，當西元七六〇，今試由上元初起數二十九年，爲西元七八八，即德宗貞元四年也，是觀卒乃在登第（貞元八年）前四年，其誤殊不待辨。

馬燧之冢婦

昌黎集二八馬暢妻扶風郡夫人誌，「爲司徒侍中莊武公之冢婦，少府監西平郡王、贈工部尙書之夫人。初司徒與其配陳國夫人元氏惟宗廟之尊重，繼序之不易，賢其子之才，求婦之可與齊者」。 韓集點勘四云，「按侍中二子，少府其次也，則盧夫人乃介婦，今云冢婦，未詳。或疑少府是嫡子，故云爾，然以公少府兄行狀考之，蓋同母，無嫡庶之異也」。余按或說是，陳之辨非也。今請先舉集三七之馬彙行狀言之，行狀云，「司空生燧，爲司徒、侍中北平王、贈太傅，諡莊武，莊武之勳勞在策書，君其長子也」，長子非必嫡出，則彙、暢無同母之確證者一。行狀又云，「初司徒公娶河南元氏，封潁川郡夫人，贈許國夫人，許國薨，少府始孩，顧託以其姪爲繼室，是爲陳國夫人，陳國無子，愛君與少府如己生」，愛庶出與嫡出如己生，同是繼母令德，則彙、暢無同母之確證者又一。陳氏以爲據行狀無嫡庶之

異，余則以爲據行狀無同母之證也。若盧夫人是冢婦，則可於本誌兩徵之，誌曰，「少府監、西平郡王贈工部尚書之夫人」，西平、北平之訛，於行狀及唐史見之；夫北平郡王，燧之封爵，而暢襲之，舊制襲爵率以嫡，彙長子而不襲，暢爲嫡子，卽盧爲冢婦之證一也。誌又曰，「惟宗廟之尊重，繼序之不易」，冢婦承宗廟之事，盧爲冢婦之證二也。誌有暢爲嫡子之證，斯誌無彙、暢同母之文，益可以反映而見矣。

羅池廟碑作年

集古錄目，「唐羅池神廟碑，吏部侍郎韓愈撰，中書舍人沈傳師書，……碑以長慶元年正月立」，韓子年譜云，「按長慶元年正月，公尙爲祭酒，二年九月，始爲吏部，歐陽公云，據建碑時，公未爲吏部，碑云，柳侯死後三年廟成，明年，愈爲柳人書羅池事，子厚以元和十四年卒，至後二（二乃四之訛，黃本驥引歐陽集本作後三年，亦不合）年愈作碑時，當是長慶三年，其云元年，蓋傳摹者誤刻之耳」，昌黎集三一注云，「按穆宗實錄，長慶二年二月，傳師爲中書舍人史館修撰，……沈亦未爲舍人，當是長慶二年，則二君官正與此碑同」，涉於此種辨難，應分兩節討論之。

（一）沈傳師遷中書舍人，據重修承旨學士壁記，係長慶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年二月，出守本官判史館事，（參拙著學士壁記附補）非二年二月始爲中書舍人也，故元年正月，沈雖未陟此官，然以爲二年始任，集注亦誤。

（二）羅池廟碑不得爲長慶元年或二年作，更不得爲三年以後作，卽可於韓文本身決之，文云：

「明年，吾將死，死而爲神，後三年爲廟祀我，及期而死，三年孟秋辛卯，侯降於州之後堂，歐陽翼等見而拜之，……其月景辰，廟成，……明年春，魏忠、歐陽翼使謝寧來京師，請書其事於石」。

集注於「三年孟秋辛卯」句注云，「長慶三年也」，是以此碑爲四年所作也，大妄。夷考辛卯後二十五日爲丙辰，丙辰後三十五日爲辛卯，故一月內同見辛卯、丙辰者，必辛卯在先，此定例也；今長慶元年七月乙未朔，三年七月癸丑朔，四年

七月戊申朔，月內皆祇有丙辰，無辛卯，唯二年七月己丑朔，（據朔閏考三）辛卯爲三日，丙辰爲二十八日，然則「三年孟秋辛卯」者，承前「後三年」之省，非長慶三年也，前文未著年號，焉得遽以長慶實之。二年之明春，即長慶三年，本文自可決，固不必斷斷於官位矣。粵雅本柳譜引韓文作「後二年爲廟祀我」，「二」字亦訛。

韓愈河南河陽人

韓愈爲某地人，後世論者紛紛，其痼非隔靴搔癢，即糾纏不清。質言之，則唐世習稱郡望，弗重里居，迨五代離亂，人口播遷，郡望之別就湮，占籍之邦是舉，由是李姓者唯號隴西，王姓者祇知太原，俗與世移，本不足怪，奈攻學之士，昧於掌故，徒抱現代之觀感，尙論古代之民風，弊遂至於格格不相入，學之與用，判然兩途，非廓清而溝通之，終無以致學術於光明，且徒耗學子之腦汁也。

唐人習稱郡望，就舊新唐書列傳及近代出土碑誌中，俯拾即是，不勞枚舉，試推原其風尚，厥故計有兩端：

（一）張、劉、王、李，其生甚繁，單舉姓氏以爲稱，未識系屬之同異，郡望、即別宗派之一法也。然歷傳愈久，支裔愈多，則舊望之中，又生新望，舊望識遠祖，新望識近祖，所以救其窮也。例如姓纂韓姓，「南陽堵（陽）縣，顏當玄孫騫，避王莽亂，因居之，魏司徒甫陽恭侯暨，六代孫延之」，南陽者舊望也。又云，「昌黎棘城縣，晉員外韓安之，生潛、恬，後魏書云，並延之之族弟」，依上所記，延之出南陽，則延之之族弟安之，亦當出南陽，是昌黎者新望也。從嚴義而言，舊望之子孫，不能稱新望，新望之子孫，得稱其舊望；易言之，即人得舉其近祖，亦得舉其遠祖也。

（二）元魏已來，崔、盧、李、鄭，山東甲族，太宗崛起，雖嘗有意掃蕩（舊書六五）而門戶之見，卒莫剷除，同一姓也，分望常多，舉其著，則目爲故家，舉其不著，則視同寒賤，唐人游宦，往往隨地占居，（例如愈叔紳卿之子岌，因官號而家之，見昌黎集三五）。然必舉其望而不舉其居者，固以別宗支，尤以顯門閥也。勢利之見，賢哲不免，流風所及，有本非著望而冒用其稱者，後世郡望之統一，亦

濫觴於是。

上說既明，則知郡望與里居，兩者不容混視，歷史愈久，里居與郡望，更常不相同。姓纂云，「潁川長社縣，漢御史大夫韓安國與稜，並潁川人」，又云，「陳留、本潁川人，稜後，徙陳留，唐禮部郎中韓雲卿，弟紳卿，京兆司錄，兄子會、愈」，依此，則愈之舊望，應曰潁川，新望應曰陳留，而顧稱南陽或昌黎者何哉？唐初宰相，南陽有韓瑗，迄乎中葉，昌黎爲盛，（可參姓纂）正所謂門閥之見，賢哲不免，依附稱謂，初不必爲愈諱矣。例如宋思禮之望本江夏安陸，（姓纂）而駱賓王靈泉頌則曰廣平宋思禮，廣平，宋之名望也。又如趙元亮之先，本居河間而後遷汲，（伯玉集五）而姓纂則謂徙自天水，天水，亦趙之名望也。張說越認范陽，王縉越認琅邪，宰相猶不免俗，況其他哉。（參拙著貞石證史王顏所說太原王氏條）

後之論愈著籍者，入主出奴，各自鳴是，其蔽則可一言以括之，即據郡望以求里居，說終無當而已。郡望既廢，後世科舉嚴於戶籍，有影冒者，羣起排之，於唐則不然。唐摭言二云，「同、華解最推利市，與京兆無異，若首送，無不捷者，元和中，令狐文公鎮三峯時，……常年以清要書題求薦者，率不減十數人，其年，莫有至者，……唯盧弘正尙書獨詣華請試，……弘正已試兩場，而馬植下解」，據史、弘正河中人也，植、扶風人也，而應試於華，可見古今俗習不同，据近習以揣古風，遂相鑿柄，李白仲卿武昌去思碑云，南陽人，李翱愈行狀云，昌黎人，皆假著望以爲稱，於唐文不乏其例。漢書地理志有兩南陽，一曰河內修武，即晉啓南陽者是，但郡望托始於秦、漢之設郡，古地南陽，與郡望無關。二曰南陽堵陽，即韓騫所徙者是，南陽郡在唐爲鄧州，故新書以爲鄧州南陽人，然唐鄧州無南陽縣，以唐之州稱，冠於古之郡望，其辭實不可通，若謂將古郡翻唐州，亦祇可題鄧州人而已。況漢南陽郡之堵陽縣，在唐乃均州地，即使古地今翻，鄧亦不合。或者因女孃壙銘，「歸女孃之骨于河南之河陽韓氏墓葬之」，（昌黎集三五）河陽亦古河內地，遂以愈爲河內南陽人，（見洪興祖韓譜）則未知南陽是郡望，指漢郡言之，與古地之晉啓南陽，如風馬牛弗涉；河內郡，南陽亦郡，兩郡貫言，尤缺輿地之識。洪興祖作韓譜，辨河內南陽之非，允矣。然仍謂李白以爲南陽人者是，新史近之，則猶未辨郡望、里居之有別。方崧卿韓譜增考、引董道說，以爲騫乃韓瑗、韓休之祖，

而愈自出於尋、稜，蓋本於元和姓纂與新書世系表。其論南陽則云，今孟、懷州皆春秋南陽之地，自漢至隋，二州皆屬河內郡，唐顯慶中，始以孟州隸河南府，建中中，乃以河南之四縣入河陽三城使，其後又改爲孟州，今河內有河陽縣，韓氏世居之，故愈每自言歸河陽省墳墓，而女孥之銘亦曰，歸骨于河南之河陽韓氏墓，張籍祭愈詩亦云，舊塋盟津北，則知愈爲河內之南陽人；（方氏此段，據朱熹校韓集傳所節引，今刻韓文類譜，已佚其文，孟縣志引作朱熹創說，誤也）。所說河內南陽，猶是祖述洪興祖所引之或說，非方氏新得，牽率春秋之南陽，以傅合漢之南陽郡，尤昧於古地與郡望，涇渭攸分也。朱熹校韓集傳云，「……而中間嘗徙陳留，則公固潁川之族，尋、稜之後，而不得承騫之系矣，……但據此，則公與昌黎之韓異派，而每以自稱，則又有不可曉者，豈是時昌黎之族類盛，故隨稱之，亦若所謂言劉悉出彭城，言李悉出隴西者邪」，釋愈稱昌黎之故，見誠獨到，惜固執南陽爲河內修武，則視新書、洪譜，曾無百步五十步之分也。

書錄解題一六云，「南陽者唐東都之河陽，春秋傳晉於是始啓南陽者也，新書以爲鄧州，非是」。殊不知河陽唐之縣，愈里居也，南陽漢之郡，愈之郡望也，春秋南陽，晉之地也，爲義各異，地復鼎立，乃合而同之，新書鄧州雖誤，不幾愈於振孫之妄爲牽比乎。

授堂文鈔三與朱少白書，「考異以李白作韓文公父仲卿去思碑云南陽人，……李碑但謂南陽，則先生自言歸河陽省墳墓，卽於左氏傳所謂晉啓南陽者相符。而新書承襲之故，尙不在此；唐說部、韓若雲有韓仙傳，蓋爲韓會而作，自著其族居，已云仲卿者刺史，江南人，受德濟家於鄧州之南陽，新史好叢稗野異聞，固沿此而因以致誤與」。謂新書亦本說部，或可信，若以晉啓南陽傳會於河陽，則仍不脫宋人之窠臼。

孟縣志云，「右韓昶自爲墓誌銘，……按縣牘略云，誌石於前明萬曆年間，自孟縣北二十里蘇村卽古尹村韓王壩前出土，當時韓文公裔孫得之，藏於家。至於國朝雍正四年，河南巡撫田文鏡以孟縣卽古河陽地，爲韓文公故里，因飭府縣查取後裔入告，請襲五經博士，其時裔孫韓法祖以其七代以下宗圖呈閱，并稱戶編儒籍，世耕祀田，官支祭麥，更有家藏別駕此誌石刻可據，經田撫核實題奏，後經部議以

引例失當，未得准行。至乾隆元年，文公裔孫韓法祖再行呈請，……欽賜世襲五經博士。是以後人作修武志者，皆載韓文公爲修武人，與作昌黎縣志者，據舊書載公爲昌黎人，其說皆堅持而不下，而不意千載之下，此誌迺出於孟縣尹村韓氏祖塋之前，因以知韓公所謂往河陽省墳墓者確在此地，而公之爲唐河陽縣人今孟縣地，灼然無疑」，據石刻以定愈之里居，可使爭議者無置喙餘地，顧於舊說致誤之因，與夫非理之惑，咸未能疏決淨盡，夫是以續爲之辨也。

全文六八七皇甫湜所爲愈墓誌曰，「三月癸酉，葬河南河陽」，愈貫河南河陽，初不待昶誌之出而後明。又昌黎集二八息國夫人墓誌云，「葬河南河陽，……將葬，戡與成以其事乞銘於其鄰韓愈」，葬河陽而與愈爲鄰，愈爲河陽人，已一語道破，無事深求，惜考證者之必生枝論也。

元稹世系

元稹所爲仲兄墓誌銘云，「有魏昭成皇帝十一代而生我隋朝兵部尙書府君諱某，後五代而生我比部郎中舒王府長史府君諱某，君卽府君之第二子也」，（長慶集五七）據姓纂，兵尙卽元巖，比部郎中者稹之父寬也，依此而計，則昭成至稹十七世。舊書一六六稹傳云，「後魏昭成皇帝，稹十代祖也」，與集迥異，豈舊傳誤以十一代爲昭成至稹世數，故有此書法歟；抑舊書多訛錯，今本十字之下，有脫文歟。白居易元稹墓誌云，「公卽僕射府君第四子，後魏昭成皇帝十五代孫也」，與稹仲兄誌相差兩代，卽謂稹兄誌連本身計，亦與稹誌相差一代，元、白膠膝，不應如是其失考也。又據姓纂，昭成生力真，力真生勃，勃玄孫禎，禎生巖，巖生琳，琳生義端，義端生延景，延景生悝，悝生寬，寬生稹，連本身計，則爲昭成十四代孫，否者十三代，是與稹誌亦最少相差一代也。復考新表七五下，什翼犍生力真，力真生意勁，（卽姓纂之勃）五世孫禎，禎生巖，巖生弘，弘生義端，義端生延景，延景生悝，悝生寬，寬生稹，如新表之五世不連本身，稹誌之十五代連本身，則新表尙與稹誌合；顧新表此段世系，顯合姓纂、白集而編成，保無削足適履之舉，（此弊已於拙著姓纂校記指出）。吾人不能據新表以證白集稹誌之必合也。

然則上數說中，何說爲可信耶，曰姓纂可信。於何徵之，曰卽自元集徵之。

長慶集五三故京兆府盤屋縣尉元君墓誌銘云，「唐盤屋縣尉諱某，字某，姓元氏，於有魏昭成皇帝為十四世孫，曾曰尚食奉御某，祖曰綿州長史贈太子賓客某，父曰都官郎中岳州刺史某」，此元某者失其名，勘諸姓纂，尚食奉御，延祚也，綿州長史，平叔也，都官郎中，持也，延祚於延景為諸昆，是盤屋尉元某，即稹之三從兄弟也。墓誌銘末又云，「是月二十一日，猶子晦跪于予曰，某日孤子震襄祔事，請銘於季父，由是銘」，盤屋尉之子若姪，稱稹為季父，尤可證也。循是言之，稹應為昭成十四世孫，連本身計之；若稹兄誌十七世，稹誌十五世，舊稹傳十世，均誤也。稹為十四世，斯巖為八世，無論如何，稹兄誌所云昭成十一代而生巖者，其中必有舛誤。

或曰，長慶集五七唐故建州浦（或誤蒲）城縣尉元君墓誌銘云，「君諱某，字莫之有，魏昭成皇帝十七世而生某官某，君即某官之次子也」，此浦城尉雖失其名，然與稹同祖昭成，又同時代，行輩當相近，今誌亦作十七世，則稹兄誌未必是誤也。余按稹兄誌「十一代而生」，暨浦城尉誌「十七世而生」，就文義言之，均應連本身計算，今設依姓纂勃玄孫禎，不依新表勃五世孫禎，則由始祖神元皇帝力微計至元巖，恰是十一葉，故余謂兩誌之昭成，當是神元之誤；非然者，浦城、盤屋，同是親族，誌又出一手，何至三誌中世系自相矛盾耶。惟巖是十一葉，斯禎應為勃玄孫，非五世孫，吾前謂新表有削足適履者，此其是也。

浦城縣尉墓誌又云，「無何，宗姪義方觀察福建……又無何，宗姪觀察鄜坊」，十七世連本身計，則浦城尉某應十八世，義方是浦城尉姪，應十九世，茲試合魏書及元和姓纂所記義方世代，列為一簡表觀之：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七世	八世	九世	十世	十一世	十二世	十三世	十四世
神元皇帝	沙漠汗	思皇帝弗	平文皇帝	昭成皇帝	獻明皇帝	道武皇帝	明元皇帝	太武皇帝	景穆太子晃	子推	恆芝	暹	澤
十五世	十六世	十七世	十八世	十九世									
大智	光賓	詢倩	正	義方									

由此表觀之，便見神元至義方，恰十九葉，若昭成則祇十五葉，誌文昭成是神元之誤，信而有徵矣。

元稹墓誌，「五代祖弘，隋北平太守」，按隋書六二巖傳「子弘嗣，仕歷給事

郎、司朝謁者、北平通守」，是通守，非太守也。新表、巖生琳、弘，琳生義恭，弘、隋北平刺史，生義端，以義端父爲弘，與今姓纂異，蓋從白氏集也，余故曰，新表此節，殆合姓纂、白集而編製也。然隋制州曰刺史，郡曰太守，北平、郡也，而曰刺史，則又誤中之誤也。（參拙著隋書州郡牧守表七頁）元氏集不著其五代祖名，惟卷五九告贈皇祖皇妣文云，「降及兵部，爲隋巨人，抑揚直聲，扶衛衰俗，戶部績紹，傳于魏州」，兵部、巖也，魏州、義端也，戶部卽五代祖之歷官，今隋書敘弘歷官無戶部，職是故積誌（新表同）之五代祖弘，是否可據，尙再待乎徵信也。

韋應物

左司韋應物，非劉禹錫舉以自代之韋應物，養新錄一二曾引各說辨之。考白氏集五九、寶歷元年七月二十日題吳郡詩石記云，「貞元初，韋應物爲蘇州牧，房孺復爲房州牧，皆豪人也，韋嗜詩，房嗜酒，每與賓客一醉一詠，其風流雅韻，多播於吳中，或目韋、房爲詩酒仙，時予始年十四五，旅二郡」，又云，「韋在此州，歌詩甚多，有郡宴詩云，兵衛森畫戟，燕寢凝清香，最爲警策，今刻此篇于石，傳貽將來」，詳味記文，白刺蘇州，韋卒已久，不然，韋苟生存，以白氏仰慕之深，詩興之健，寧不干前輩相爲唱和耶。白集同卷與劉蘇州書云，「去年冬，夢得由禮部郎中集賢學士遷蘇州刺史，……命曰劉白吳洛唱和集，自大和六年冬送夢得之任之作始」，則劉刺蘇州，又在白氏題記後七年，上距應物，更四十六七年矣。夢得集二二蘇州舉韋中丞自代狀，大和六年十二月九日上，狀云，「諸道鹽鐵轉運、江淮留後、朝議郎、守太僕少卿、兼御史中丞、上柱國、賜紫金魚袋韋應物，……前件官歷掌劇務，皆有美名，執心不回，臨事能斷，今領職雖重，本官尙輕」，使此韋應物卽前四十六七年曾守蘇州之詩人，劉狀不應絕不提及，何謂本官尙輕，是知前後兩應物，并非同人，詩人未嘗登遐齡至百餘歲也。

答朱載言書

四庫全書李文公集提要云，「然觀與梁載言書，論文甚詳」，今馮氏刻本卷六

題稱「答朱載言書」，下注云，「一本作梁載言」，余按舊書一九〇中，梁載言以則天時出仕，中宗時爲懷州刺史，下去德宗世已八十年，載言之卒久矣，李書云，「而足下齒幼而位卑」，則尙是翽之後輩，梁字誤無疑。樊川集一八有朱載言除循州刺史制，稱前靈鹽節度掌書記、朝請郎、試大理司直、兼殿中侍御史朱載言，當卽其人。文粹八五又訛王載言，唯容齋隨筆七及全文六三五正作朱。

賈島貶年及其享齡

蘇絳唐故司倉參軍賈公（島）墓銘，「解褐責授遂州長江縣主簿，三年在任，卷不釋手。秩滿，遷普州司倉參軍。……會昌癸亥歲七月二十八日，終於郡官舍，春秋六十有五。嗚呼，殆未浹旬，轉授普州司戶參軍，榮命雖來，於我何有」，癸亥、會昌三年也。新書一七六島傳，「文宗時，坐飛謗，貶長江主簿，會昌初，以普州司倉參軍遷司戶，未受命卒，年五十六」，蓋本此誌，唯享年五十六，與汲古本長江集作六十五者，單十兩位，恰相倒置。全文七六三載此誌又作「春秋六十有四」。未得他證，難定其孰是也。

唐摭言一一云，「又嘗遇武宗皇帝於定水精舍，島尤肆侮，上訝之，他日有中旨令與一官謫去，乃受長江縣尉，稍遷普州司倉而卒」，稱島被貶於武宗時；又長江集首載唐宣宗皇帝賜賈島墨制，中有云，「可守劍南道遂州長江縣主簿」，未署大中八年九月七日，稱島被貶於宣宗時，均與誌異。宋紹興初王遠跋云，「右大中墨敕九十四字，舊刻石祠堂中，……蘇絳當時人，誌必不差，摘（摭）言載武宗時謫去，尤非也。然則大中恐是大和字，今不敢輒改，以俟知者辯之」。余按全唐詩九函四册島詩有送令狐綯相公、謝令狐綯相公賜衣九事、寄令狐綯相公、寄令狐綯相公等四首，皆注云，「一本無綯字」，汲古本有綯字。考令狐楚曾相憲宗，故稱相公，據舊書一七二本傳，「（大和）七年六月，入爲吏部尙書，仍檢校右僕射，……九年六月，轉太常卿，十月，守尙書左僕射」，僕射是東省，故其第四詩云，「一主長江印，三封東省書」，況上呈高官之詩文，於禮不署其名，顯後人妄添綯字耳。島又有觀冬設上東川楊尙書詩，第七句曰，「逐遷屬吏隨賓列」，依舊書一七六汝士傳，「開成元年，……十二月，檢校禮部尙書、梓州刺史劍南東川節度

使，……四年九月，入爲吏部侍郎」，遂州歸東川轄，故島自稱逐遷屬吏，使島而謫於武、宣時者，焉得與汝士相值耶。是則王氏之疑，可以解矣。

唐制主簿比尉高一階，前引第二詩有云，「長江飛鳥外，主簿跨驢歸」，是島爲主簿，撫言稱長江尉，亦誤。

京尹十年十五人

白氏長慶集二贈友詩五首之四，「京師四方則，王化之本根，長吏久於政，然後風教敦，如何尹京者，選次不逡巡，請君屈指數，十年十五人」，極言京尹之頻更也。嘗就唐代史獻求之，所謂十年者，似指元和元年至十年，茲試將當日京兆尹之移動，列表如次：

元年，二月，戊午，（據岑刊校記七改正）李鄘爲尙書右丞，鄭雲逵自金吾大將軍授。

五月，丁卯，鄭雲逵卒，辛未，韋武自兵部侍郎授。

閏六月，韋武卒，辛未，董叔經自祕書監授。

八月，癸未，董叔經卒，丙戌，李鄘自尙書右丞授。

二年，六月，辛巳，李鄘爲鳳翔節度，——？

三年春，——？鄭元自刑部尙書兼。

九月，鄭元復判度支，——？

四年，——？楊憑自刑部侍郎授。

七月，壬戌，楊憑貶臨賀尉，戊辰，許孟容自尙書右丞授。

五年，十月，戊辰朔，許孟容爲兵部侍郎，王播自御史中丞授。

六年，四月，庚午，王播爲刑部侍郎，元義方自福建觀察授。

七年，正月，辛未，元義方爲鄜坊觀察，李銛自司農卿授。

八年，十二月，庚辰朔，李銛爲鄜坊觀察，裴武自鄜坊觀察授。

十年，七月，乙未，裴武爲司農卿，李儵自司農卿授。

如此看來，自李鄘以至李儵，誠十年之間十五人矣。十五人中，已知十三，未知二，表內所採史料，除已見舊紀十四、十五兩卷外，有須附以說明者；如（一）鄭

雲達之卒，在元年五月，舊書一三七本傳作五年誤。(二)章武之卒，紀未之書，呂衡州集六章武碑稱凡七十日遇暴疾薨，然由紀之除授日觀之，實不足六十日也。

(三)李鄴再任，以二年六月去，舊書一四六鄭元傳云，「三年春，遷刑部尚書兼京兆尹，九月，復判度支，依前刑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是二年六月已後，三年春已前，應尚有一人也。(四)鄭元既以三年九月去，而舊書同卷楊憑傳云，「入爲左散騎常侍、刑部侍郎、京兆尹，……元和四年，拜京兆尹」，則元三年已去之後，憑四年未拜之前，又尚有一人也。(五)舊紀、十一年十一月，(據沈本補)庚午，以京兆尹李脩爲浙西觀察，同書一六二脩傳，「召拜司農卿，遷京兆尹，十年，莊憲太后崩」。昌黎集三八進王用碑文狀云，「右京兆尹李脩，是王用親表」，脩或作修誤，據同集二七碑文，用、元和十一年七月八日壬申卒，十一月十一日壬申葬，集三八注又誤爲用卒八月，蓋未細讀碑文「將以八月葬莊憲太后、前一月壬申」之「前」字，且是歲八月甲午朔，月內無壬申也。脩固繼裴武後者。(六)舊紀、七年十二月，「戊戌，以京兆尹裴向爲同州防禦使」，似李銛中嘗停任，然考白氏集三八除裴向同州刺史制云，「京兆少尹裴向，……累守大郡，入亞天府，……左輔之重，泉膺其選」，明明是由少尹刺同州，今舊紀誤脫「少」字耳。(此非居易文，當別辨之)。(七)白氏長慶集三八有除李遜京兆尹制一篇，亦非居易作，(均辨見拙著白氏集僞文)今先就文論文，則制詞有云，「浙江東都(道訛)觀察使、御史中丞李遜，……可權知京兆尹」，據嘉泰會稽志，九年九月，遜自浙東追赴闕，然舊書一五五遜本傳乃云，「九年，入爲給事中」，新書一六二同，後雖一度除京兆尹，則約在十三年，且裴武之任，中間未停，故此僞文之權知京兆尹，似不可信。(八)英華九八七、韓愈祭張員外文稱，元和十年，中書舍人王涯、考功郎中知制誥韓愈、禮部侍郎崔羣、京兆尹許季同、考功員外郎庾承宣、河中節度判官殿中侍御史邢册等，似季同或繼裴武之後而爲京尹；但考新書一六二季同傳，「歷長安令，再遷兵部郎中，孟容爲禮部侍郎，徙季同京兆少尹」，元和姓纂稱季同金部郎中，應是七年中修姓纂時見官，在再遷兵中之前，又季同以六年十二月停長安令，(元龜一五三)孟容以兵侍權知禮部貢舉，至七年二月十三日壬寅，自兵侍出爲河南尹，(舊紀一五及登科記考一八)距季同停官，不過月餘，未必已再遷

兵中，復改少尹，新傳所記時期，恐不盡實。余意季同之改少尹，當在八九年間，十年所官，仍是少尹，此如裴向本京兆少尹，而舊紀奪書爲京兆尹，（見前文）李建本京兆少尹，（據新書一六二）而舊傳奪書爲京兆尹耳。（見下文）（九）舊書一五五李建傳，「遷兵部郎中知制誥，自以草詔思遲，不願司文翰，改京兆尹，與宰相韋貫之友善，貫之罷相，建亦出爲澧州刺史」，考貫之九年十二月相，十一年八月罷，似建於十，十一年間曾官京尹；但新書一六二建本傳則云，「以兵部郎中知制誥，宰相有竄定詔藁者，亟請解職，除京兆少尹」，元氏長慶集五四李建誌，「換兵部郎中知制誥，丞相視草時微有竄益，遂不復出，樂爲少京兆」，白氏長慶集二四有唐善人墓碑亦云，「公官歷校書郎、左拾遺、詹府司直、殿中侍御史、比部兵部吏部員外郎、兵部吏部郎中、京兆少尹、澧州刺史」，是建官少尹，非尹也。抑京兆尹官從三品，試觀前文十餘人中，率自四品已上見官除授，最卑者爲中丞王播，亦正五品上，郎中祇從五品上，通制恐不得逕除京尹也，前條許季同亦同斯例。

十五人中，知其卒官者，鄭雲逵、韋武、董叔經三人，而皆在元年之內，居任僅五十餘至七十餘日，外此楊憑以坐賊貶，裴武以緩賊調，其餘更動之故，不復可知，最久任者首推李銛，僅及二十三月，次裴武，不足二十一月（連閏）又次許孟容，餘十四月，他均未朞而去。

當日京兆難治，可於各傳得其髣髴；如舊書一五七李鄴傳，「元和初，以京師多盜，復選爲京兆尹，擒奸禁暴，威望甚著。」一五四孟容傳，「四年，拜京兆尹，賜紫。神策吏李昱假貸長安富人錢八千貫，滿三歲不償，孟容遣吏收捕械繫，尅日命還之，日不及期當死。自興元已後，禁軍有功，又中貴之尤有渥恩者，方得護軍，故軍士日益縱橫，府縣不能制，孟容剛正不懼，以法繩之，一軍盡驚，冤訴於上，立命中使宣旨，令送本軍，孟容繫之不遣，中使再至，乃執奏曰，臣誠知不奉詔當誅，然臣職司輦轂，合爲陛下彈抑豪強，錢未盡輸，昱不可得。上以其守正，許之。自此豪右斂迹，威望大震」。一六四王播傳，「十月，代許孟容爲京兆尹，時禁軍諸鎮，布列畿內，軍人出入，屬鞬佩劍，往往盜發，難以禁姦，而播奏請畿內軍鎮將卒出入，不得持戎具，諸王駙馬權豪之家，不得於京內按試鷹犬畋獵之具，

詔從之，自是姦盜弭息」。又新書一六三柳公綽傳，「拜京兆尹，方赴府，有神策校乘馬不避者，即時榜死，帝（憲宗）怒其專殺，公綽曰，此非獨試臣，乃輕陛下法。帝曰，既死不以聞，可乎。公綽曰，臣不當奏，在市死，職金吾，在坊死，職左右巡使；帝乃解」。舊書一六五同人傳，「長慶元年，罷使爲京兆尹兼御史大夫，時河朔復叛，朝廷用兵，補授行營諸將，朝令夕改，驛騎相望，公綽奏曰，自幽鎮用兵，使命繁併，館遞匱乏，鞍馬多闕，又勅使行李人數，都無限約，其衣緋紫乘馬者二十三十匹，衣黃綠者不下十匹五匹，驛吏不得視券牒，隨口卽供，驛馬既盡，遂奪路人鞍馬，衣冠士庶，驚擾怨嗟，遠近喧騰，行李將絕，伏望聖慈聊爲定限。乃下中書條疏人數，自是吏不告勞。以言直爲北司所惡，尋轉吏部侍郎，合觀各事，便曉然於京尹一職，大不易當，能者速去，不能者亦去；蓋輦轂之下，闔豎橫行，處事稍疎，動輒得咎，一也。強藩跋扈，姦謀潛滋，戕相毀陵，目無皇法，二也。治之太寬，人庶嗟怨，持之過峻，朝且責言，三也。九重之上，非不知更調過頻，難以爲治，然姦宄之作，巨室實主之，既欲民吏又安，又弗願開罪權倖，世寧有如是衝突之致治理論哉。白詩云，「誰能變此法，待君贊彌綸」，誠見乎安民之道，純由在上者出以決心，不爲權勢所動搖而已。昔人以杜甫爲詩史，白傳之詩，余謂無愧是名。

太宗十八舉義兵

新唐書糾謬四云，「今案虞世南傳敘太宗語曰，吾年十八舉義兵，二十四平天下，未三十卽天位。且太宗以隋煬帝大業十三年起義兵，是歲丁丑，而太宗自謂年十八，則是庚申歲生。又太宗紀云，大業中，突厥圍煬帝鴈門，詔書募兵赴援，太宗時年十六，往應募。案隋書紀、突厥以大業十一年圍煬帝於鴈門，是歲乙亥，而太宗年十六，則亦是生於庚申歲。以二者推較，則太宗以庚申生無疑矣。貞觀二十三年，歲在己酉，自庚申至己酉，止是五十年，而本紀以爲年五十三，則誤也」。葉西考證云，「太宗紀年五十三，舊書作五十二，按太宗生於隋開皇十八年戊午，至是年己酉，乃五十二，當從舊書」。錢大昕考異四二云，「案唐會要、太宗以隋開皇十八年十二月戊午生於武功別館，武德九年八月卽位，年二十七，貞觀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崩於翠微宮含風殿，年五十二」。趙紹祖新舊唐書互證一云，「案舊書太宗紀云，隋開皇十八年十二月戊午，生於武功之別館，竹汀先生何須引會要也。且會要祇云武德九年六月七日册爲皇太子，八月九日即位，無年二十七之文，計太宗是時年二十九矣」。余按葉、錢兩家考證，於新書本紀與糾謬之誤因，論之尙嫌未澈。考新書七九、太宗同母弟玄霸，大業十年卒，年十六，則大業十一年應十七歲，太宗爲兄，何得尙年十六，此必新書本紀以大業十三年爲舉義，因退卻兩年爲十六也。舊書七二虞世南傳祇云，「但吾纔弱冠舉義兵，年二十四平天下，未三十而居大位」，唯白氏集三新樂府七德舞云，「太宗十八舉義兵，白旄黃鉞定兩京，擒充戮竇四海清，二十有四功業成，二十有九卽帝位，三十有五致太平」，新傳之「年十八舉義兵」，殆與白詩同一本據。（貞觀政要一〇、「但朕年十八，便爲經綸王業」，又「但朕年十八便舉兵」）。今試就白詩求之，二十有四功業成者，卽武德四年擒充戮竇之歲也，二十有九卽帝位者，武德九年也，武德四年爲二十四，九年爲二十九，兩數相符，由是逆推，年十八應爲大業十一年，是歲煬帝被突厥圍於鴈門，卽舊紀二所云，「大業末，煬帝於鴈門爲突厥所圍，太宗應募救援」，是也。新紀不知應以大業十一爲舉義之年，而誤爲大業十三，故應募之年，縮少兩歲，吳氏弗察，又盲從其說以施計算，夫於是糾人謬者，其謬復爲人所糾矣。苟謂不然，以大業十三爲起義，則二十四歲當武德六年，是歲無大戰爭，不得曰平天下也；二十九歲當貞觀二年，太宗卽位已兩臘也。新紀不合，糾之誠是，無如吳氏持以糾人者仍謬也。

余今所未盡明者，太宗三十五歲，當貞觀六年，突厥先於四年被滅，白氏稱六年爲致太平，在歷史上殊無特徵，唯舊書二三禮儀志，「貞觀六年，平突厥，年穀屢登」，又元龜三五，「（貞觀）六年，公卿百寮以天下太平，四夷賓服，詣闕請封禪者首尾相屬」，白詩其卽取意於是歟。

德宗妃韋氏

舊書五二云，「德宗韋賢妃，不知氏族所出」；考會要三，「妃祖濯，尙中宗女定安公主，官至衛尉少卿，父會昌中爲義王駙馬」，新書七七亦云，祖濯，尙定安

公主」，蓋舊書失考也。妃之父斷不能遲至會昌中爲義王駙馬，元和姓纂、「濯，駙馬太僕（卿），生會，贊善大夫」，知會乃妃父之名，會字下當有奪誤。義王、玄宗子，開元十三年封，會娶其女，則妃母或封縣主，今賢妃墓誌乃云，「母曰永穆公主」，（白氏長慶集二五全文六八〇同）其文必誤。永穆玄宗長女，會要六、新書八三均祇云降王繇，不合者一。尙公主必稱駙馬，而姓纂於會未之言，不合者二。誌有言，「今奉詔，但書地及時與妃之所以由賢之義而已」，意因此而白氏不及細考歟。

李 繇 或 李 遜

白氏集三九翰林制詔有答李遜等謝恩令附入屬籍表，又三八有除李遜京兆尹制，乍視之，必若同人，其實非然也。考舊紀一四、元和四年（據殿本考證）四月，「庚子，制故太尉西平郡王李晟宜編附屬籍」，此正居易翰林當制之時，今答詔有云，「卿先父頃逢多難，嘗立大功」，非晟固不足當之，晟碑有子「曰繇，左神武軍大將軍兼御史大夫」，（萃編一〇八）繇、古遜字，故新書八八之張長繇，舊書五七作長遜，此李遜卽晟子繇也。然依碑繇非長子，以之領銜，或元和初內官居最高歟。京兆尹之李遜，舊書一五五、新書一六二有傳，未嘗沾編附之恩，且據傳，其父震祇雅州別駕，更不足勝「嘗立大功」之獎譽矣。（除京兆尹制是僞文，別於白氏長慶集之僞文篇論之）。

薛 萃 與 薛 平

白氏集四〇答薛萃賀生擒李錡表，萃、英華四六七作平，且注云，「集作萃非」，（全文六六五同作平）余按作萃固誤，然依此尙易尋其真跡，作平則不特字訛，且別爲兩人矣。唐中有薛萃與薛平，其時代相當，萃、循吏也，舊書一八五下、新書一六四有傳。平、武夫也，舊書附見一二四其父嵩傳，新書附見一一一其曾祖仁貴傳。

舊萃傳不著朝代字樣，讀終篇而不知其何時人，新傳著「憲宗時奏最」一語，此卻新勝於舊之處，然舊紀中固見萃事數條：

（1）建中三年四月，長安令薛萃荷校乘車，於坊市搜索。（舊紀一二）

(2) 永貞元年，十一月，（據沈本補）甲申，以虢州刺史薛萃為潭州刺史湖南觀察使（舊紀一四）

(3) 元和五年，八月，乙亥，以浙東觀察使薛萃為潤州刺史浙西觀察使（同上）

(4) 元和十四年，七月，己卯，左散騎常侍薛萃卒。（同上一五。萃之仕歷，可參全文四九七薛公先廟碑）。

復據唐方鎮年表引韓集石君墓誌注，「元和三年，正月，以薛萃為浙東」，（今通行本無此注）李錡之平，在元和二年十一月，萃蓋從湖南任上表賀也。

或者曰，舊書「嵩子平，年十二為磁州刺史，嵩卒，軍吏欲用河北故事，脅平知留後務」，又「宰相杜黃裳深器之」薦為汝州刺史兼御史中丞」，黃裳知政，正元和初年，安知非平表賀者。余曰，今白集答詔下有與薛萃詔一篇云，「且清白之風，既自家而刑國」，依萃傳，彼固以清白聞；其後又有答薛萃謝授浙東觀察使表，萃字形甚相近，後之萃必萃之訛，吾是以決前之萃亦萃之訛也。（全文六六五此篇亦誤平）。

舊傳萃卒年七十四，實生天寶五載。舊紀一七下、平以大和六年正月卒，其父卒時（大歷八年）最少年十二，則約生寶應之元，輩後於萃，享年亦七十已上。

京兆府二十四縣

白氏長慶集四〇答京兆府二十四縣謝賑貸表，係六年二月作。余按元和郡縣志一、京兆府管縣十二，又十一；舊書三八、京兆府天寶領縣二十三，與元和志同；新書三七則領縣二十，因奉先、櫟陽、整屋三縣，唐末改屬他州也。已上三書，皆無二十四之數，唯新書同卷鳳翔府郿縣下云，「大歷五年，權隸京兆」，亦不詳何時還隸，豈二十四縣即兼郿言之耶。然元和志修於元和八年二月，僅後於答表兩載，何於郿縣下無一語及之，書以俟考。

或疑四字傳訛，是亦不然。舊紀一四、元和六年，二月癸巳，以京畿民貧，貸常平義倉粟二十四萬石，全文六二憲宗賑恤百姓德音亦云，「京兆府宜以常平義倉粟二十四萬石，貸借百姓」，每縣萬石，其數均，故應是二十四縣也。

于明州

英華辨證九云，「白居易題于家公主舊宅詩，……髭鬚皓白向韶州，（韶、集，作明）。按于家公主，憲宗之女永昌公主，下嫁于頔之子季友，……居易所題舊宅在洛中，……其後有寄明州于駙馬使君詩，留滯三年在浙東，又有近海饒風、海味腥鹹之語，皆指明州也。檢唐史于頔傳，不書季友終於何官，而宰相世系表、季友絳宋等州刺史，不及明州，蓋省文也。今文苑乃作韶州，……誤指季友爲于琮，遂改作韶州，不可不辨」。余按皓、白集作雪，白前詩收白集六四，後詩收六五，皆大和三年居易分司東都後所作，今育王寺碑後記末，題「大和七年十二月一日明州刺史于季友記」，（萃編一〇八）時代正合，更足爲彭說之確證。萃編疑季友是否同人，平津續記言新表不載，則未知南宋人早經論定也。

河南換七尹

白氏長慶集六七有詩題曰，「自罷河南，已換七尹，每一入府，帳然舊遊，因宿內廳，偶題西壁，兼呈韋尹常侍，并贈張處士、韋山人」，余按同集六二詠興五首序云，「七年四月，予罷河南府，歸履道第」，已換七尹者，大和七年四月已後事也，其詩約開成三年作。七尹姓名，具見舊紀，爲次列之：

（一）嚴休復 舊紀一七下、七年三月，「丙辰，（二十九日）以散騎常侍嚴休復爲河南尹」，四月，「壬子（沈本作壬午是，二十五日）以河南尹白居易爲太子賓客、分司東都」，此休復繼居易任也。同年十二月，「丁未，（二十五日）以河南尹嚴休復檢校禮部尚書、充平盧軍節度淄、青、登、萊、棣觀察等使」，自始命至遷，不足十月。（是歲閏七月）

（二）王質 舊紀、七年十二月，「戊申，（二十六日）以給事中王質權知河南尹」，八年九月，「辛酉，（十三日）以權知河南尹王質爲宣、歙觀察使」，自始除至遷，僅八月有半。

（三）鄭澣 舊紀、八年九月，「癸亥，（十五日）以尚書吏部侍郎鄭澣爲河南尹」，開成元年，「夏四月，庚午朔，以河南尹鄭澣爲左丞」，自始除至召還，僅

逾年半。

(四)李紳 舊紀、元年四月，庚午朔，「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李紳爲河南尹」。同年，「六月，戊戌朔，以河南尹李紳檢校禮部尙書、汴州刺史、充宣武軍節度使」，自始除至遷，剛三月。（是歲閏五月）惟全詩八函一册紳拜三川守詩引云，「開成元年三月二十五日，蒙恩除河南尹，四月六日詔下洛陽」，月日與紀少乖。

(五)李珣 珣之除尹，不見舊紀，今元年六月下祇得記事一條，疑有缺文也。唯同年四月十日己卯下書，「以江州刺史李珣爲太子賓客分司」，同書一七三本傳，「開成元年，四月，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遷河南尹」，又白氏集六六詩序，「開成二年三月三日」，河南尹李待價以人和歲稔，將禊於洛濱」，待價、珣字，則珣繼紳而任也。又舊紀、二年三月，「戊子，（二十五日）以河南尹李珣爲戶部侍郎」，在任約十月。復次白氏集六六有春盡日天津橋醉吟偶呈李尹侍郎及惜春贈李尹兩詩，考紳、珣俱曾爲侍郎，集中亦多與紳酬贈之詩，唯紳四月始授，六月即去，所謂「春盡」、「惜春」，語非密貼，則未知爲紳抑爲珣作也。

(六)裴潏 舊紀、二年三月壬辰，（二十九日）「以兵部侍郎裴潏爲河南尹」，又文饒別集一〇潏題平泉山居詩後云，「開成二年，有，（全唐詩八函四册無此字，余按春字之訛）。潏自兵部侍郎除河南尹，乃於河南廨中自書於石，立於平泉之山居，開成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河南尹裴潏題」。獨潏之內召，不見於紀，唯舊書一七一本傳云，「二年，加集賢院學士、判院事，尋出爲河南尹，入爲兵部侍郎，三年四月卒」，則繼潏者韋長也，在任不足十月。

(七)韋長 舊紀、三年正月，「丁丑，（十八日）以前荆南節度使韋長爲河南尹」四年七月，「壬寅，（二十三日）以河南尹韋長爲平盧軍節度使」自始除至遷，約十九月。（四年閏正月）前引白氏集呈韋尹常侍詩，卽長也。文饒別集一〇、余所居平泉村舍，近蒙韋常侍大尹特改嘉名，因寄詩以謝詩，亦當是長；若同卷之郊外卽事奉寄侍郎大尹詩，常侍、侍郎，所官不同，應別爲一人。（參拙著貞石證史贊皇公條）。

由是知韋長已前六人，任期逾一年者唯鄭澣，最短者莫如李紳，剛及三月，白氏之悵然，正有同乎京尹十年十五人（見前）之興歎矣。

同時六學士

新書四六，「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凡充其職者無定員」，考異四四云，「按學士無定員，見於李肇翰林志，然舊唐書職官志稱；翰林例置學士六人，內擇年深德重者一人爲承旨，白居易詩有同時六學士之句，則非無定員也」。余按容齋續筆二云，「白樂天分司東都，有詩上李留守相公，其序言公見過池上，汎舟舉酒，話及翰林舊事，因成四韻，後兩聯云，白首故情在，青雲往事空，同時六學士，五相一漁翁，此詩蓋與李絳者，其詞正紀元和二年至六年事，予以其時考之，所謂五相者，裴均、王涯、杜元穎、崔羣及絳也」，洪氏所言，若甚切實，願核以史乘，則其妄有三：

杜元穎於元和十二年入充，參諸壁記，絕無疑議，對居易爲十年後輩，王涯、裴均、李絳，均先乎居易，更無論矣。方元穎之入，上去涯、均等出院，遠或十年，近者亦兩三年，（參下表）而謂元穎與涯、均等同時，其妄一也。

白氏之詩，編入卷六十九，後一題爲閏九月九日獨飲，此會昌元年（是歲閏九月）之作也。舊書一六四李絳傳，絳曾留守東都者二，皆在長慶時；據舊紀一六，長慶元年十月壬申，以吏尚李絳爲東都留守，二年二月丁亥，裴度代之，三月甲寅，前東都留守李絳復拜舊官，七月乙卯（二十七日），陳楚代之，八月丁丑，以前東都留守李絳爲鎮國軍使，居易則於二年七月壬寅（十四日），自中書舍人出爲杭州刺史，白集四四杭刺謝上表有云，「去七月十四日，蒙恩除授杭州刺史，屬汴路未通，取襄、漢路赴任」，微特擁旄出守，未得自號漁翁，而東京道上，白、李庸有班荆之會乎，其妄二也。

依壁記，自元和二年十一月六日居易入院後，繼之者衛次公，以三年六月再入，錢徽八月入，韋弘景四年七月入，獨孤郁五年四月入，蕭俛六年四月入，此五人中位至宰輔者唯俛一人，詩人覓句，縱有時忽略事實，然謂同時六學士爲二年至六年事，直把衛、錢、韋、獨孤四公，置而不論，恐未必如是偏就詩鋒，其妄三也。

同時非指元和二年至六年，五相無元穎，留守非李絳，洪之解釋，既不貼切，

則同時者何時乎？居易初入院之時也。五相何人乎？李程、王涯、裴垪、李絳、崔羣也。留守相公者誰？李程是也。

涉於第一、第二解釋，唯壁記稱衛次公以元和三年正月出，似欠圓滿，余則謂三年實二年之訛，（說詳拙著重修學士壁記）果如是，則二年十一月六日居易入院之日，前此在院者有李程、王涯、裴垪、李絳四學士，與居易同日入者崔羣學士，恰符六數。（參下表）稍遲而涯與垪三年四月出，程七月後出，員雖或合乎六，若相則非五矣。

涉於第三解釋者，新書一三一李程傳云，「武宗立，爲東都留守卒」，考舊紀一八上，會昌元年二月，「賜仇士良紀功碑，詔右僕射李程爲其文」，程之出爲留守，當在此後，固與白詩之編次相合。白氏集中、如卷六八雪朝乘輿欲詣李司徒留守先以五韻戲之詩，又卷七一和李相公留守題漕上新橋六韻詩，皆爲程作也。舊書一六七本傳云，（開成）二年三月，檢校司徒，出爲襄州刺史、山南東道節度使卒」，以程卒山南東道，非是。

尙有附帶辨明者，舊書一六四李絳傳，「長慶元年，……充東都留守，二年正月，檢校本官兗州刺史兗海節度觀察等使，三年，復爲東都留守，四年，就加檢校司空，寶歷初，入爲尚書左僕射」，以舊紀觀之，三年蓋三月之訛也。新書一五二絳傳，「還兵部尚書，歷東都留守，徙東川節度使，復爲留守，寶歷初，拜尚書左僕射」，考絳於長慶三年代王涯爲東川，（吳氏方鎮表六）寶歷元年四月乙亥，自東川檢校司空入爲左僕射，（舊紀一七上）新傳置復爲留守於節度東川之後，大誤。舊傳復爲留守下，又奪去節度東川之文，大抵就加司空，係在東川任內也。至新傳之兵尙，與舊紀、舊傳作吏尙者亦小異。

三釋已明，斯可以進論學士之有無定員矣。白詩記元和，茲即依翰林院故事、重修壁記暨余所補正，列爲元和學士表以覘之。

年	分	入	充	出	院
元和	已前	留充者	衛次公 張 聿 李吉甫	李程 王涯 裴垪	

元和元年
二 年	四月八日，李絳。 十一月六日，崔羣、白居易	正月，衛次公、張聿。 同月二十一日，李吉甫。
三 年	六月二十五日，衛次公。 八月二十六日，錢徽。	四月十三日，王涯。 二十五日，裴均。 七月二十三日後，李程。
四 年	七月一日，章弘景。	三月，衛次公。
五 年	四月一日，獨孤郁。	九月，獨孤郁。
六 年	四月十二日，蕭俛。	二月二十七日，李絳。 四月，白居易。
七 年
八 年	正月二十七日，劉從周。 十二月二十二日，獨孤郁。	十月二十三日，章弘景。
九 年	七月二十三日，徐晦。 二十五日，令狐楚。 十一月六日，郭求？	六月二十六日，崔羣。 十一月前，獨孤郁。 劉從周卒？
十 年	是歲王涯？	十一月，錢徽。
十 一 年	八月十五日，張仲素、段文昌。	正月十四日，蕭俛。 十一月八日，郭求。 十二月十六日，王涯。
十 二 年	二月十三日，沈傳師、杜元穎。	二月十一日，徐晦。 八月四日，令狐楚。
十 三 年	七月十六日，李肇。
十 四 年	歲底？張仲素卒。
十 五 年	閏正月十三日，李德裕、 李紳，庾敬休。	閏正月八日，段文昌。

侍講學士或侍書學士，與翰林學士有別，故上表不闕入，依此，則元和十五年中，確知爲學士六員者，計有五個時期：

- (甲)元和元年至二年正月已前。
- (乙)二年十一月六日至三年四月十三日。
- (丙)五年四月一日至同年九月前。
- (丁)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至同年十一月八日。

(戊)十五年閏正月十三日已後。

此外尚有兩個時期，如三年下半年李程之出，月日未詳，又八九年頃，劉從周卒於何時，郭求以何時入，尙未確知，不能算定員數，然雖是如此，要可斷言元和十五年中，學士有六員者不及五年；易言之，卽不及全期三分之一也，由是可見學士常設六員說之根本錯誤。再就居易切身言之，則(甲)期彼未入院，(丁)(戊)兩期彼已出院，相當者唯(乙)(丙)兩期，(丙)期六人爲李絳、崔羣、白居易、錢徽、韋弘景、獨孤郁，錢、韋、獨孤未嘗相，與五相不合，是知合者更祇有(乙)期之李程、王涯、裴垪、李絳、崔羣、白居易六人；易言之，卽居易初入院之時也。夫白詩同時六學士，固謂於時同事六人，語意甚明，竇牟嘗有元日嘉聞大禮寄四學士六舍人詩，(紀事三一)使如錢氏泥解「六」字，然則亦可謂學士定設四員乎。

學士有無定員，知之最悉者莫如當日之翰林學士，李肇翰林志之說，錢氏亦既引之，然可徵者尙不止此也。韋執誼翰林院故事云，「大抵召入者一二人，或三四人，或五六人，出於所命，蓋無定數」，又翰林志云，「元和十二(三之訛)年，肇自監察御史入，明年四月，改左補闕，依舊職守，中書舍人張仲素、祠部郎中知制誥段文昌、司勳員外郎杜元穎、司門員外郎沈傳師在焉」，前者早言無定額，後者數不過五，錢氏乃不之信而偏信舊志，慎矣。

抑錢氏援舊志，志之誤斯不可不辨。志云，「至德已後，天下用兵，軍國多務，深謀密詔，皆從中出，尤擇名士，翰林學士，得充選者，文士爲榮，亦如中書舍人例，置學士六人，內擇年深德重者一人爲承旨，所以獨承密命故也，德宗好文，尤難其選，貞元已後，爲學士承旨者多至宰相焉」，通鑑二一七天寶十三載下，胡氏卽本此爲注，(尤擇名士胡注作名曰)，由其文觀之，是謂德宗時已有承旨之設也，考翰林志云，「元和已後、院長一人，別敕承旨」，元稹承旨學士院記云，「舊制、學士無得以承旨爲名者，應對顧問，參會旅次，班第以官爲上下，憲宗章武孝皇帝以永貞元年卽大位，始令鄭公綰爲承旨學士，位在諸學士上」，舊志說承旨已誤，則六人云云，庸可恃爲信據。通鑑二一五大曆十三年下胡注，又謂學士無定員，雖與前注相違，究屬不誤，錢氏通鑑注辯正二乃糾之曰，「按此注云，學士無定員，而天寶十三載注又云，如中書舍人例，置學士六人，內擇年深德重者

一人爲承旨，則非無定員矣，白居易詩亦有同時六學士之句」，夫有無定員，吾人可依重修壁記列表而知之，錢氏固嘗撰唐學士年表者，胡竟不擇言若是耶。復次大歷十三年胡注前段，係引翰林故事，末段則否，錢氏辯正，乃以爲引故事之詞，由未取本對勘也。

全文七八〇李商隱居易墓碑，「大人居翰林六同列，五具爲相，獨白氏亡有」，其辭亦含混。

條流與條疏

會昌一品集一三條疏太原已北邊備事宜狀，明本卷目條疏作條流，余嘗疑卷目之誤，（伐叛集編證一四五頁）今細詳之，兩者皆可通也。全文三一五李華與表弟盧復書，「弟爲華具條流相報也」，六二憲宗賑恤百姓德音，「委度支鹽鐵使及京兆尹卽具作分數條流聞奏」，七六武宗條流百官俸料制，「特委中書門下條流」，八一宣宗答考功條陳敕，「考功所條流較考功事，頗爲詳悉」，禁嶺南貨賣男女敕，「仍先具條流聞奏」，平党項德音，「委長吏條流聞奏」，八三懿宗平徐州推恩制，「續議條流處分」，此條流字之常用者。

亦有作條疏者，如全文八一宣宗刺史交代敕，「條疏刺史交代」，停稅茶敕，「裴休條疏茶法事極精詳」，八二大中改元南郊赦文，「自會昌元年後赦文及諸色條疏，有不便於人者，委有司及外州府長吏條疏聞奏，……赦書有所不該者，所司具條疏聞奏」，皆是也。如謂條疏得爲條流之訛，則全文八二宣宗受尊號赦文又有云「復委本司各條流疏理聞奏」，是知條流、條疏，兩皆可通。

送相公十八丈鎮揚州詩

李衛公別集奉送相公十八丈鎮揚州詩，下署西川節度使李德裕，詩云，「千騎風生大旆舒，春江重到武侯廬。共懸龜印銜新綬，同憶鱸庭訪舊居。取履橋邊啼鳥換，釣璜溪畔落（花）初。今來卻笑臨邛客，入蜀空馳使者車」。後又附淮南節度使王播酬西川尙書詩，就詩詞用字，如武侯廬、臨邛客、入蜀等觀之，似是有涉川西而作。唐語林四云，「王太尉播少貧，居瓜州寄食，……後鎮淮南，乃遊瓜州故

居，賦詩感舊，李衛公出在蜀關，而致和其詩以寄播」，紀事四五載此兩詩，亦云德裕與播和作。考舊紀一六、長慶二年三月戊午，以中書侍郎平章事王播充淮南節度使：於時德裕方官御史中丞，其年九月，出爲浙西觀察，非西川節使也。又據舊紀一七下、大和四年十月，德裕充西川節度，播已於是年正月先卒，非播所及見也。播出鎮淮南時，官西川節度者爲段文昌，先於長慶元年二月罷相外守，若謂詩是段作，不應言送，播詩亦不應曰酬西川尚書也。復考起爲播弟，元氏長慶集一六、白氏長慶集五均稱王十一起，則播不得爲十八丈。總之、語林所採故事多妄，紀事與別集殆皆據語林收編，此詩是否德裕作，又是否酬播而作，固大有疑問也。

姚合與李德裕及其系屬

新書一二四姚勗傳，「累遷諫議大夫，更湖、常二州刺史，爲宰相李德裕厚善，及德裕爲令狐綯等讚，遂擿索支黨，無敢通勞問，既居海上，家無資，病無湯劑，勗數饋餉候問，不傳時爲厚薄」。按文饒別集八舌箴云，「戊辰歲，仲春月，戊申夜，余宿於洞庭西，夢與中書令姚公偶坐，……余對曰，去歲居守東周，於公會孫諫議某處，觀金石之刻」。（全文七一〇同）戊辰即大中二年，時德裕方貶潮州司馬，姚公、元崇也，由新傳觀之，似曾孫諫議某者即勗。

抑同集六有與姚諫議邵書三首，邵、全文七〇七作邵，邵、邵易混，邵又合之異體，（如召邵往往通用）如撰元英先生傳（即方干）者孫邵，而全文八六五兩邵字均訛邵，又如方干所謁者錢塘太守姚合，而唐詩紀事六三作錢塘守姚公邵，依此詳之，姚諫議邵，姚武功合也。第三書云，「伏蒙又賜口箴，不任感戴，東都日所惠本，留洛中，無人檢得」，則此之諫議，應即舌箴中之諫議；易言之，即舌箴中之曾孫諫議某爲姚合也。

或謂舊（九六）新（一二四）傳皆未言合官諫議，因以爲疑，則郡齋讀書志一八云，「右唐姚合也，崇曾孫，以詩聞，元和十一年，李逢吉知舉進士，歷武功主簿，富平、萬年尉，寶應中，監察、殿中御史，戶部員外郎，出金、杭二州刺史，爲刑、戶二部郎中，諫議大夫，給事中，陝、虢觀察使，開成末終祕書監，世號姚武功云」，（金杭、唐詩紀事及毛晉跋姚少監詩誤荆杭，四庫提要一五一承之，按

荊州刺史早改江陵尹，且由荊南節度兼領）合固嘗官諫議也。

或者曰，如子所引，合終開成之末，豈大中尙存，是直自攻其盾耳。余按姚少監集一〇有太尉李德裕自城外拜辭後歸弊居詩，德裕守太尉在會昌四年八月，明合會昌時猶健在，讀書志亦有未盡信者。合自給事中出陝、虢觀察，見舊紀一七下開成四年八月，讀書志之「開成末」，或約言之耳。

假謂合與勗同厚德裕，數有餽餉，亦調停之一說；然德裕第二書云，「平生舊知，無復弔問，閣老至仁念舊，盛德矜孤，再降專人，遠逾溟漲，兼賜衣服、器物、茶藥至多」，第三書云，「兼以道路艱阻，二年來不曾有人至洛」，如是交厚者恐未必有兩人。況據新表，勗爲崇玄孫行，合爲崇曾姪孫，唐人好攀附名賢，余屢有指證，韓湘字北渚，介之孫、老成之子而愈之姪孫，人所熟知者，沈亞之送韓北渚赴江西序顧稱爲吏部昌黎公之諸孫（全文七三五）讀此種文字，略從客觀方面落想，則德裕稱合姚崇曾孫，本不足奇，是以輩行而論，合始與舌箴所指者相當，而勗則差一世也。新傳好雜採說部，意其所據，只稱姚諫議而不名，作傳者又徒知諫議有勗，因以合之事，轉爲勗之事，記述之誤，固許有之，未獲他證，竊未敢專信新傳也。

合、勗與崇之系屬，舊、新書不同，論者亦主張各異；舊傳云，「崇長子彝，……次子昇，……，少子奕，……奕出爲永陽太守，奕出爲臨淄太守，玄孫合」，「玄孫」字顯對專傳之姚崇言之。新傳云，「奕貶永陽太守卒，曾孫合、勗」，新書之修，斷未必不參舊傳，則「曾孫」字又當對奕言之。顧新表七四下崇生彝，彝生關，關生僞，僞生勗，勗非奕之曾孫也。崇弟元素生算，算生閏，閏生合，合乃崇曾姪孫，而奕之從姪孫，且與勗相差一輩也。故無論如何解釋，新書表、傳間必有一誤。

宋人除讀書志外，書錄解題一九亦稱合爲崇曾孫，與文饒別集同，而與舊、新書全忤。

沈炳震世系表訂姚合云，「元之傳、元之玄孫，弟勗，當是僞子」，此種考訂，殊極粗率，蓋未有他證，安見傳之必信也。況卽就傳言之，傳云，「曾孫合、勗」，猶謂合、勗同爲奕曾孫耳，同爲奕曾孫者不必其同父，安見合必爲僞之子，

「弟勗」兩字，明是沈氏意想出之，故沈說無討論之值。

登科記考一八云，「按宋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云，陝郡姚氏懿，……生元景、元之、元素，元素生隰陵令算，算生閔，閔子祕書合，……則合爲元素曾孫，才子傳以爲崇曾孫誤，舊書以爲崇玄孫，尤誤」，按辨證之材料，一部是本自新表；易言之，即以新表證新表，縱許事實如斯，要未合乎考證方法也。

羅振玉李公夫人吳興姚氏墓誌跋云，「此誌夫人從子鄉貢進士潛撰，稱夫人爲宗正少卿府君諱元景之的曾孫，汝州司馬府君諱算之孫，相州臨河縣令贈太子右庶子府君之季女也，祕書監贈禮部尚書我府君之女弟也。案唐書宰相世系表、陝郡姚氏，元景潭州刺史，生孝孫，壺關令，不及其孫曾，……今以誌證之，則算爲元景子，閔爲元景孫，合爲元景曾孫，表誤以此三世錯列元素系也。合子潛，表亦失書」。(丁稿)得此誌，則合之本系明，而合非崇曾孫更無事猜論。

合刺杭州，勞格杭州刺史考（雜識七）附於寶歷下，非也。考白氏集六五送姚杭州赴任因思舊遊第二首末聯云，「舍人雖健無多興，老校當時八九年」，即送姚合之詩，居易長慶四年五月罷杭州，再閱八九年，應大和六七年；但姚少監詩九又有謝李太尉牧杭州德裕詩，（德裕二字應旁注）。似在會昌時代，兩者孰真，尚須待他事證之。

上 周 相 公 啓

樊川集一六、上周相公啓云，「伏奉三月八日勅，除尚書司勳員外郎、史館修撰」，蓋自睦州守內調謝周墀之啓事也。余按舊書一八下、大中二年，「三月己酉，兵部侍郎判度支周墀本官平章事」，然是年三月辛酉朔，月內無己酉，新書八書於五月，而六三宰相表又書於正月己卯日下，一書之內，紀表不符。考樊川集七、牧所爲墀墓誌稱，「今天子即位二年五月，以本官平章事，後一月，正位中書侍郎」，則新表實誤，新紀爲正，舊書置於三月者亦誤。

樊川集一六、上宰相求杭州啓云，「自去年八月時（特）蒙獎擢，授以名曹郎官，史氏重職，七年棄逐，再復官榮，……自去年十二月至京」，考牧以會昌二年七月出守黃州，（見同卷求湖州第二啓）計至大中二年，恰是七年，是年八月內授

郎官，正周墀入相之後，得其援引，故有申謝。若如上周相公啓作三月八日，墀未爲相，於事不符，況三月奉命，何至十二月始行入京，是知三月應八月之訛也。

韓 偓 南 依 記

新書一八三韓偓傳，「貶濮州司馬，帝執其手流涕曰，我左右無人矣。再貶榮懿尉，徙鄧州司馬。天祐二年，復名爲學士，還故官，偓不敢入朝，繫其族南依王審知而卒」。按偓自天復元年已後一紀之事蹤，從其詩集（全詩十函七冊）中擷拾之，尙得大概，不辭瑣屑，節略爲次記。

昭宗天復元年辛酉 先後作無題十四韻三首）當時和者宰相王溥一首，侍郎學士吳融、舍人學士令狐渙各三首，舍人劉崇譽一首，吏部員外王渙二首。（無題詩序）隨又倒押前韻成第四首，吳融亦屬和一首。（參拙著讀全唐詩札記）。

十月末在內直。（無題詩序）。

十一月，兵起，隨駕幸岐下，文藁咸棄。（無題詩序及辛酉歲冬十一月隨駕幸岐下作）。

天復二年壬戌 隨駕在鳳翔府。其恩賜櫻桃分寄朝士，（在岐下）秋霖夜憶家，（隨駕在鳳翔府）當均是年之作。又冬至夜作（天復二年壬戌隨駕在鳳翔府）云，「不道慘舒無定分，卻憂蚊響又成雷」，則已恍乎讒口之可憎矣。

天復三年癸亥 正月丙午，（四日）上令偓及趙國夫人寵顏宣諭於朱全忠軍。（舊紀二〇上）。

己巳，（二十七日）車駕入京師。（同上舊紀）。

二月十一日，（壬午）貶濮州司馬。（出官經硤石縣注）。

二十二日，（癸巳）經硤石縣。（同上注）硤石屬陝州，地志從山不從石；詩云，「謫宦過東畿，所抵州名濮，……尙得佐方州，信是皇恩沐」。按偓自濮州再貶榮懿，榮懿屬江南道溱州，又徙山南道鄧州，是否通履三任，無可確考。偓在湖南賦早翫雪梅有懷親屬詩，又家書後批二十八字詩注，「在醴陵時聞家在登州」，偓原籍京兆萬年，則似家屬隨至濮州，故得東徙海岸。唐末朝命不行，且偓之貶出於權姦排擠，爲保身計，意偓以沂江之便，遂轉入湖南，未嘗至榮懿也。

天復四年（天祐元）甲子 二月，在湖南；（訪同年虞部李郎中注）。小隱詩，「借得茅齋岳麓西，擬將身世老鋤犁」，蓋在潭州也，時節度使爲馬殷。

五月，自長沙赴醴陵；詩題云，「甲子歲夏五月，自長沙抵醴陵，貴就深僻，以便疎慵，由道林之南，步步勝絕，去綠口分東入南小江，山水益秀」，按綠口今圖作淥口。

天祐二年乙丑 至袁州。按贈孫仁本尊師泊易卜崔江處士二詩，均注在袁州，僱以去年抑今年至袁，不可確考，惟九月在蕭灘，則已逾袁而東，系諸本年，斷非全誤。

九月，在蕭灘鎮駐泊兩月，得商馬楊迢員外書，賀復除兵部侍郎依舊承旨；詩題云，「乙丑歲九月，在蕭灘鎮駐泊兩月，忽得商馬楊迢員外書，賀余復除戎曹依舊承旨，還緘後因書四十字」。太平寰宇記一〇六清江縣云，「本吉州蕭灘鎮，僞唐昇元年中以其地當要衝，升爲清江縣，以大江清流爲名」。按僱病中初聞復官二首末聯云，「宦途巖險終難測，穩泊漁州隱姓名」，其不復北上，早具決心矣。

天祐三年丙寅 二月在撫州。（丙寅二月二十二日撫州如歸館雨中有懷諸朝客）。又有和王舍人撫州飲席贈韋司空。

三月二十七日，自撫州德南城縣。（三月二十七日自撫州往南城縣舟行見拂水薔薇因有是作）。

秋、到福州。（荔枝三首注，「丙寅年秋到福州」）。

九月，前東都度支院侍御史蘇暉以淪落詩藁見還。（無題詩序）

在福州寄上兄長詩云，「兩地支離路八千，襟懷悽愴鬢蒼然，亂來未必長團會，其奈而今更長年」，按新書僱傳，「兄儀，字羽光，亦以翰林學士爲御史中丞，僱貶之明年，帝宴文思毬場，全忠入，百官坐廡下，全忠怒，貶儀棣州司馬」，寰宇記一百、福州至長安七千二百九十五里，路八千豈其指原居京兆歟。

天祐四年丁卯 正月十八日乙未，王審知於開元寺設二十萬人齋，號無遮會；是日、中朝官與僱同在座者，有右散騎常侍李洵，中書舍人王滌，右補闕崔道融，司農卿王標，吏部郎中夏侯淑，司勳員外郎王拯，刑部員外郎楊承休，弛文館直學士楊贊圖、王侗，集賢殿校理歸傳懿等。（全文八二五黃滔丈六金身碑）。

天祐五年戊辰 現下己巳兩詩題，則是歲殆已移居汀州沙縣矣。

天祐六年己巳 在汀州沙縣養病；詩題云，「余寓汀州沙縣，病中聞前鄭左丞璘隨外鎮舉薦赴洛，兼云繼有急徵，旋見脂轄，因作七言四韻，戲以贈之，或冀其感悟也。（己巳年）」璘、故僖宗相從讜子也。

正月十二日，自沙縣抵邵武軍，將謀撫、信之行，會王審知有急召，卻請，赴沙縣；詩題云，「己巳年正月十二日，自沙縣抵邵武軍，將謀撫、信之行，到纔一夕，爲閩相急脚相召，卻請，赴沙縣，郊外泊船，偶成一篇」，按邵武是時稱軍疑，說見拙著讀全唐詩札記。

寒食日在沙縣；有寒食日沙縣雨中看薔薇（原注己巳）詩。

天祐七年庚午 自沙縣抵尤溪縣；詩題云，「自沙縣抵龍（一作尤）溪縣，值泉州軍過後，村落皆空，因有一絕（此後庚午年）」按龍字誤，應作尤，說見拙著讀全唐詩札記。

是歲居南安縣桃林場。按前題之後爲此翁，注云，「此後在桃林場」，又下有騰騰詩云，「八年流落醉騰騰」，自癸亥被貶起至此八年也，又多情詩亦注「庚午年在桃林場作」。寰宇記一〇二泉州永春縣，「唐長慶二年，析南安縣西界兩鄉置桃林場，福州僞命壬寅歲改爲永春縣」，又清溪縣云，「唐咸通五年，析南安縣西界兩鄉置桃林場，江南僞命乙卯歲升爲清溪縣」，兩記桃林場之置年雖不同，但均是南安西界，今永春南之晉江上源，猶稱桃林溪，僦當日所居卽其地。新書一九〇王審邽傳，「中原亂，公卿多來依之，振賦以財，如楊承休、鄭璘、韓偓、歸傳懿、楊贊圖、鄭戩等，賴以免禍，審邽遣子延彬作招賢院以禮之」，考偓初至福州，後乃之泉，觀此翁詩有「高閣羣公莫忌儂、儂心不在宦名中」等語，知審知左右忌之者衆，故偓謀撫、信之遷，及奉急足相留，既卻其請，遂改而依泉也。詩題、「桃林場客舍之前，有池半畝，木槿櫛比，闕於遮山」，豈卽傳稱招賢院之客舍歟。其中秋寄楊學士詩，一作中秋永夕奉寄楊學士兄弟，余謂楊學士贊圖也，新表、承休楊堪之子，虞卿之孫，與贊圖爲從昆，故曰學士兄弟也；全文八二九手簡帖，「楊學士兄弟來此」，亦同。劉克莊謂審知據福唐，韓居南安，曷嘗依之云，廣記三七四引「稽神錄，閩王審知初爲泉州刺史，州北數十里地名桃林」，劉殊未

詳審。

天祐八年辛未 在南安縣，有深院詩。（見汲古香齋集）

天祐九年壬申。在南安縣；其江岸閑步詩注云，「此後壬申年作，在南安縣」，又汲古本閨恨詩注，「壬申年在南安縣作」。

天祐十年癸酉 在南安縣；其驛步詩注云，「癸酉年在南安縣」，又南安寓止詩云，「此地三年偶寄家」汲古香齋集閨情詩亦注，「癸酉年在南安縣作」。

天祐十一年甲戌 是歲偃妻裴郡君卒。劉克莊跋韓致光帖云，「致光自癸亥去國，至甲戌悼亡，十有二年，流落久矣，而乃心唐室，始終不衰，其自書裴郡君祭文首書甲戌歲，銜書前翰林學士承旨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昌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韓某，是歲朱氏篡唐已八年，爲乾化四年，猶書唐故官而不用梁年號，賢於楊風子輩遠矣」，按偃此篇今全文不收，想已佚。

綜觀偃詩文，其卒最早不過是年，但無可確考。

全文八二九所收偃手簡十一帖，如云「旬日前所諮啓乞一書與建州，爲右司李郎中經過，希稍延接，……偃雖承建州八座眷私，自是旅客，難於托人」，如云「泉州書謹封納」，洎前引楊學士帖，顯皆南依後所作，（慶歷溫陵所刻）惜祇見月日而闕紀年，亦無從條繫矣。

河 嶽 英 靈 集

全文四三六殷璠河嶽英靈集序，「武德初微波尙在，貞觀末標格漸高，景雲中頗通遠調，開元十五年聲律風骨始備矣，實由主上惡華好樸，去僞從真，使海內詞人，翕然遵古，有周風雅，再闡今日。璠雖不佞，竊嘗好事，常願刪略羣才，贊聖朝之美，爰因退迹，得遂宿心。粵若王維、王昌齡、儲光羲等三十五人，皆河、嶽英靈也，此集卽以河嶽英靈爲稱。詩一百七十首，分爲上下卷，起甲寅，終乙酉，論次於序，以品藻各冠於篇額」。按明刊本河嶽英靈集載此序，字句略有異同，今不備舉；其要者「開元十五年」下有「後」字，三十五人作二十四人，一百七十首作二百三十四首，乙酉作癸巳。毛晉常建集跋云，「丹陽進士殷璠選河嶽英靈集，起甲寅終癸巳，上下四十年，品藻二十四人，選錄二百三十四詩」，其說與明刊本

同，詩數亦與書錄解題著錄者合。然起甲寅兩句，可有數種解法，璠以何朝選集，諸家都未明指，全文且誤爲處士。自余觀之，則天寶時所輯綴也，知者：（一）序文開元之下第稱主上，則知非玄宗後撰作。（二）璠所輯丹陽集，如稱渭南尉蔡希寂、武進尉申堂構，參諸姓纂，二人均非終於此官，是知璠既輯河嶽之詩，又哀其鄉人歌詠，別爲一集，杜甫起於較後，（天寶十載獻賦授官）。故集亦不及。依此解釋，則甲寅爲開元二年，乙酉爲天寶四載，癸巳則天寶十二載，乙酉、癸巳孰是，非將全集詩稍加考證，不能遽定也。

明本所收詩確爲二十四人；據卷目數之，共二百二十九首，然常建稱十五首者實祇十四首，則二百二十八而已。孫毓修校何焯本，孟浩然多建德江宿、永嘉上浦館逢張子容兩首，數仍不符。同人校毛扆本，未云詩有增出，所附黃丕烈跋，亦不之及，豈毛晉見本已不足二百三十四之數歟。

讀全唐詩札記

岑 仲 勉

競病之學，少即不近，詩家之鳴者多怨憤若柔婉，余持達觀，又躁率，宜乎鑿柄也。歲初，既汎覽全唐文竟，再旁及全唐詩，開卷之際，覺篇章複累，（除已注明者）小傳疎舛，其數初不減於全文，徐氏誠可以解嘲矣。

劉師培氏曾爲全唐詩發微，而未之見，不自知陋鈍，則亦倣讀全文例，擇其所專注者記之。夫以煌煌九百卷之鉅冊，苟非先成絲密檢索，謬誤之積，豈易爬梳淨盡；況外道如余，僅月半之功，妄思貢獻，不見哂於愚公移山者幾希矣。抑重思之，深於詩者尙意寫，弗拘拘陳迹，甚或杜撰故實，自抒其懷，然則斯篇之成，寧曰讀詩札記，直作讀史札記觀可也。若夫推敲之道，有詞翰家專之，不敢涉。時民國二十八年二月，順德岑仲勉識。

附記 據原刻本。有疑者亦嘗取汲古閣刻盛唐四家詩、唐四家名集、五唐人詩集、唐六名家集、唐人八家詩泊手頭所有之四部叢刊唐集等相校，惟不足是正者，不復徵及。

一函二冊、唐太宗詠烏代陳師道詩，按唐初名人有楊師道，相太宗，未聞陳師道，今同函八冊收師道一卷，傳稱其善草隸，工詩，內有應詔詠巢烏一首，陳疑楊之誤。

同冊同人饒中書侍郎來濟，注云「一作宋之間詩、非」，余按勞氏英華辨證補，「都穆跋云，宋之間詩」，同函十冊此詩亦收宋之間，注云，「一作太宗詩」。考舊書八〇濟傳，「（貞觀）十八年，初置太子司議郎，妙選人望，遂以濟爲之，仍兼崇賢館直學士；尋遷中書舍人，與令狐德棻等撰晉書，永徽二年，拜中書侍郎，兼弘文館學士，監修國史」，是濟於高宗時始爲中書侍郎，今同函八冊亦有許敬宗奉和聖制送來濟應制一首，余以爲此高宗詩而誤傳太宗耳。之間登朝，當在高

宗末，而濟以顯慶二年除台州，五年徙庭州，龍朔二年沒於陣，詩當非之間作，況敬宗固有奉和應制詩乎。

同冊中宗、景龍四年正月五日移仗蓬萊宮、御大明殿、會吐蕃騎馬之戲、因重爲柏梁體聯句，內聯句者有「再司銓筦恩可忘（吏部侍郎崔湜）、文江學海思濟航（著作郎鄭愔、……玉醴由來獻壽觴（吐蕃舍人明悉獵）」等；按此詩本自唐詩紀事一，紀事敘其事云，「時上疑御史大夫竇從一、將作大匠宗晉卿素不屬文，未卽令續，二人固請，許之，從一曰，權豪屏迹肅嚴霜，晉卿曰，鑄鼎開嶽造明堂，此外遺忘，時吐蕃舍人明悉獵請令授筆與之，曰玉醴由來獻壽觴，上大悅，賜與衣服」，曰「此外遺忘」，則計氏固自認其非全文，且由傳述得來，非從集本錄出。考元龜一一〇，「（景龍）四年，正月，乙丑，宴吐蕃使於苑內毬場，命駙馬都尉楊慎交與吐蕃使打毬，帝率侍臣觀之」，乙丑十三日，蓋使來逆女也；又會要九七，「（開元）十七年，……及遣其重臣名悉獵隨惟明入朝，……悉獵頗曉書記，先是迎公主至長安，當時朝廷皆稱有才辨」，謂明悉獵景龍末來使，與賦柏梁，尙有旁據。次舊書七四崔湜傳，「俄拜吏部侍郎，尋轉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與鄭愔同知選事，銓綜失序，爲御史李尚隱所劾，愔坐配流嶺表，湜左轉爲江州司馬，上官昭容密與安樂公主曲爲申理，中宗乃以愔爲江州司馬，授湜襄州刺史，未幾，入爲尚書左丞」，舊紀七、景龍三年，「夏五月，丙戌，崔湜、鄭愔坐賊，湜貶襄州刺史，愔貶江州司馬」，新書四及六一同，通鑑二〇九則云，「夏五月，丙寅，愔免死流吉州，湜貶江州司馬，……明日，以湜爲襄州刺史，愔爲江州司馬」，按是歲五月丙辰朔，無丙戌，通鑑所記日支近是。由上所言，湜貶江州未行，旋改襄州，則四年正月初可以復召在京，同年六月再相時，其本官爲吏侍，詩言再司銓筦，亦屬符合。愔自太常少卿相，階從四品上，貶上州司馬，從五品下，著作郎從五品上，得爲復召之官。所難溝通者湜詩耳；同函十冊湜有景龍二年、余自門下平章事削階、授江州員外司馬、尋拜襄州刺史、春日赴襄陽、途中言志詩，作二年，與史載三年異；依史、湜以五月貶，不得逗留至春而後赴任，果能遲至春者，則安樂公主等方力可回天，湜固不必行矣。如認題中「春」字無誤，湜應先曾赴江州，然又乖乎諸史所記，且四年正月不得以再司吏銓與會也。湜又有襄陽早秋

寄岑侍郎詩，岑羲也，湜由襄陽內召之年月，史不明著，但此早秋，固應三年之秋，非四年之秋，蓋四年六月壬午（二日，新紀表）或癸未，（三日，舊紀）湜已自吏侍復相韋后也，三年秋既居襄陽，則其赴襄陽不應在春日。總此勘之。其誤當爲崔湜詩題之春日字，湜、愔內召於三年末，故四年初得與聯句也。

同册玄宗賜諸州刺史以題座右詩，注云，「開元十六年，帝自擇廷臣爲諸州刺史，許景先虢州，源光裕鄭州，寇泚宋州，鄭溫琦邢州，袁仁恭杭州，崔志廉襄州，李昇期邢州，鄭放定州，蔣挺湖州，裴觀滄州，崔誠遂州，凡十一人」，按此注本自唐詩紀事二，依元龜六七一、通鑑二一二，其事在十三年，非十六年也。元龜、通鑑均有尙書左丞楊承令汾州刺史，無定州鄭放，通鑑書初命於是歲二月下，其三月下又云，「汾州刺史楊承令不欲外補，意快快，自言吾出守有由，上聞之怒，壬寅，貶睦州別駕」。又袁仁敬、姓纂與元龜同，紀事之仁恭，避宋諱改。

同册德宗麟德殿宴百僚詩，按舊紀一三、貞元四年，三月「甲寅，地震，宴羣臣於麟德殿，設九部樂，內出舞馬，上賦詩一章，羣臣屬和」，卽此詩也，故有務閑春向暮之句。

同册文宗上巳日賜裴度詩，注云，「裴度拜中書令，以疾未任朝謝，上巳曲江賜宴，羣臣賦詩，帝遣中使賜度詩，仍賜御札曰，朕詩集中要有卿倡和詩，故令示此，卿疾未差，可異日進來，御札及門而度薨」，據舊紀一七下、開成四年三月，「乙酉，（三日）賜羣臣上巳宴於曲江，……丙申，司徒中書令裴度卒」，度卒誠在上巳之翌日，但拜中書令早在大和九年十月，不遇此歲閏正月纔來朝耳，注本紀事二，說來未甚明白。

同册宣宗瀑布聯句，注曰，「詩史云，帝遊方外，至黃檗，與黃檗禪師同觀瀑布聯句，佛祖統紀云，帝至廬山，與香嚴閒禪師詠，時黃檗在海昌，詩史誤」，按十六宅諸王不出關，宣宗何由至廬山，觀詩「溪澗豈能留得住，終歸大海作波濤」，特野人傳會詞耳。

寰宇記一〇六洪州奉新縣，「大雄山在縣西百四十里，……唐宣宗潛遊至此賦詩」，則唐未似已有此妄說。

一函四册岑參凱歌六首，注云，「天寶中，回紇寇邊，常清出師征之，及破播

仙，奏捷獻凱，乃作凱歌」，據新書四三下，播仙鎮、故且末城也，地不近回紇，當日亦未聞有入寇事，殆吐蕃之誤耳。

一函七册伊川歌第一，注云，「伊州商調曲，西涼節度蓋嘉運所進」，川顯州之訛。

同册勅勒歌，不著撰人，惟第一句勅勒金墮壁，注云，「溫庭筠集作幘」，失題溫作也，述古堂景宋寫本溫集作金幘。

一函八册褚亮晚別樂記室彥詩，按此疑彥瑋之奪，後相高宗者。同册庾抱亦有和樂記室憶江水詩，當是同人。

同册「陸敬（一作凌敬），陸敬仕竇建德爲祭酒，秦王軍武牢，敬說建德自太行、上黨進，乘唐之虛，以取山北，建德不從，以及於敗」，按注本紀事三，景嘉靖洪氏本總目及卷目作陸敬，文作陵敬，皆訛也，凌敬事迹見舊書五四建德傳。

同册馬周句，「何惜鄧林樹，不借一枝棲」，注云，「出册府元龜，與李義甫句相似」，甫應作府。

一函九册盧照鄰辛法司宅觀妓，注云，「一作司法」，司法是也，卽司法參軍，無作法司者，明閩漳張氏刊本幽憂子集三亦倒。

同册「任希古，一作知古，一作奉古」，其傳云，「任希古，字敬臣，棣州人，五歲喪母，立志從學，年十六，刺史崔樞欲舉秀才，自以學未廣，遜去，後舉孝廉，虞世南器之，求徽初，與郭正一、崔融等同爲薛元超所薦，終太子舍人」，蓋本紀事六，而紀事又雜采新書一九五任敬臣傳、舊書七三薛元超傳者。舊傳稱希古，新傳則云，任敬臣，字希古，若任知古乃武后時相，非爲一人。紀事載奉和太子納妃等三首，今收六首，其和左僕射燕公等三首，是否誤混，須再考覈也。

同册魏求己傳，「官御史，謫山陽丞」，此本大唐新語八；元和姓纂則云，荀臺亦代孫求己，吏部員外郎、中書舍人，惟今郎官柱吏外題名無求己。

同册劉懷一傳，「瀛州司法，拜右臺殿中侍御史」，按姓纂，懷一駕部郎中、潞州刺史，其官潞在景龍三年，見說之集一一。

同册張九齡晚霽登王六東閣，按此詩又收十二函九册補遺嚴維，當誤，說見後。又詩、彼美作俊美。

同人未收答陸澧一首，按明成化韶州刊本及祠堂本曲江集，均不載此詩。陸齊望子澧，見姓纂，此作澧訛。（參下三函一冊）其所往還者皆代、德朝人，當非九齡之作，五函七冊收入朱放（此失注）。較為可信。

一函十冊楊炯送鄭州周司空，注云，「一作司功」，余按明童氏刊本盈川集亦作司功，司功參軍為州屬，故稱之者常以州名冠，如同人送梓州周司功，是也。三公顯官，固不必冠籍，況炯同時並無周司空其人乎。

同冊宋之問收餞中書侍郎來濟詩，注云，「一作太宗詩」，此斷非之問作，已辦見前一函二冊。

同冊崔湜、景龍二年余自門下平章事削階、授江州員外司馬、尋拜襄州刺史、春日赴襄陽、途中言志，春日字疑誤，已於前一函二冊著其說，二年字誤，固有史可證，即就湜應制諸詩求之，亦約得其迹：

(1) 侍宴長寧公主東莊應制 舊紀七、景龍二年，四月己丑，（二十七日）幸長樂公主莊，即日還宮」，按中宗女無長樂，長寧西京甲第之盛，見新書八三及全詩二函七冊丁仙芝長寧公主舊山池詩，殆即此事，「樂」字誤，岑刊本失校。

(2) 慈恩寺九日應制 元龜一一三，景隆（龍訛）二年，九月，丁卯，幸慈恩寺，按是歲九月庚寅朔，無丁卯，八日丁酉，九日戊戌，殆丁酉之誤。

(3) 幸梨園亭打毬應制。（一作梨園亭子侍宴應制）舊紀、三年正月，乙亥，（十七日）宴侍臣及近親於梨園亭，意即此，非同年七月之宴也。

(4) 奉和幸韋嗣立山莊侍宴應制，又奉和幸韋嗣立山莊應制 舊紀、三年十二月，庚子，（十八日）幸兵部尚書韋嗣立莊。

(5) 幸白鹿觀應制。（一作鄭愔詩）舊紀、幸嗣立莊下云，「便游白鹿觀」，愔與湜同貶而重於湜，其召回殆隨湜之後，為愔詩抑湜詩，與此問題無大關係。

(6) 奉和登驪山高頂寓目應制 舊紀、三年十二月甲辰（二十二日）下云，「是月幸驪山」，十七史商榷七一以為月當作日。

(7) 奉和送金城公主適西蕃應制 舊紀、景龍四年正月，己卯，（二十七日）幸始平，送金城公主歸吐蕃。

如上說，二年四月末湜尚在都，則非是年春貶赴襄陽，又湜之召回，得此知其在三

年十二月中已前也。英華辨證三云，「其或有疑當兩存者，如湜崔赴襄陽詩題云，授江州司馬，尋拜襄州刺史，檢湜傳同，今詩迺云始佐廬陵郡，尋牧襄陽城」，廬陵吉州，非江州，是亦疑問之待決者。

二函二冊、蔣挺，景雲時人，按開元十三年，挺出爲湖州刺史，見前一函二冊玄宗詩注，亦略見舊書一八五上高智周傳。（挺譎捷）。

同冊郡昇，中宗時人，按昇官至都官郎中，自安陽徙汝南，見元和姓纂。

同冊劉憲奉和幸禮部尚書竇希玠宅應制云，「一作陪幸五王宅」，余按舊紀七景龍四年四月，「乙未，幸隆慶池，結綵爲樓，宴侍臣，泛舟戲樂，因幸禮部尚書竇希玠（此字據沈本補）宅」，下文如同冊蘇頲、五冊李義、（亦云一作陪幸五王宅）。沈佺期均有同賦，但此詩今又收六冊蕭至忠下，逕題「陪幸五王宅」，兩處均失注互收。復考憲詩結聯「行漏今徒晚，風煙起觀津」，漢書九七上孝文竇皇后傳，「竇皇后親蚤卒，葬觀津」，三輔決錄曰，「文帝竇后名漪，清河觀津人，父遭秦之亂，隱身漁釣，墜淵而卒，景帝卽位，后登尊號，遣使者更填父所墜淵而築起大墳，觀津城南青山是也」，（御覽三九六）又隋圖經云，「觀津東南三里青冢，高三十餘丈，周迴千步」，（寰宇記六三）詩中觀津，明切竇氏外戚，其非幸五王宅詩明矣。

同冊弓嗣初，咸亨二年進士第一人，按嗣初雍州司功，見姓纂。

同冊長孫正隱，高宗時人，按長孫貞隱太常博士，見姓纂，宋人諱貞改爲正也。

同冊蘇頲同饒陽將軍兼源州都督御史中丞，源、原之訛。復次開元初、楊執一曾以左衛將軍攝御史中丞爲原州都督，見說之集二五楊執一碑，陽是否應作楊，待考。

同冊張敬忠，官監察御史，以文吏著稱，張仁亶在朔方，奏判軍事，開元中爲平盧節度使，按敬忠官歷，可參郎官考三及唐方鎮年表六劍南西川。

同人戲詠下注云，「先天中，王主敬爲侍御史，自以才望華妙，當入省，望前行，忽除膳部員外，微有悵惋，故敬忠戲之」，按兩京新記（太平廣記二百五十引）作王上客，南部新書丁作王主敬，然主敬名未有考，上客歷侍御史，固見精舍碑，

新書殆誤。

同冊徐彥伯同韋舍人元旦早朝，元旦、韋舍人之名，見前文，有早朝詩一首，非元日之元旦也。同函五冊沈佺期和韋舍人早朝，六冊鄭愔同韋舍人早朝。

二函三冊駱賓王陪潤州薛司空丹徒桂明府遊招隱寺，司空亦司功之誤，說見前一函十冊楊炯。

二函四冊張說送考功武員外學士使嵩山署舍利塔，余按同函六冊徐堅有送考功武員外學士使嵩山置舍利塔歌，署、置之訛。

同人和朱使欣道峽似巫山之作，又和朱使欣二首，余按嘉靖伍氏本、後題作和朱使二首，詩有「使越才應有」句，似「使」是指其官者，今二函五冊逕題朱使欣是以使欣爲名也。又前一首收五冊，以爲使欣詩，此復以爲張說詩，說既和二首。則前詩當朱作。

同冊同人送趙順直（一作頤真）郎中赴安西副大都督（一作護）按頤真、冬曦弟，見姓纂及新書二〇〇，舊紀八、開元十六年，正月，「壬寅，安西副大都護趙頤真敗吐蕃於曲子城」，（據沈本改）卽其人。又安西稱都護，不稱都督，作順直、頤真或都督者均誤。下七冊孫逖有送趙大夫護邊，（一作送趙都護赴安西）盧象有送趙都護赴安西，前一函九冊張九齡有送趙都護赴安西，皆送頤真之作。

同冊同人和尹懋秋夜遊澗湖，下張均詩題同；按尹懋卽同人與趙冬曦、尹恣、子均登南樓，和尹從事恣泛洞庭，張均和尹恣登南樓之尹恣也，恣、字書同懋，但五冊著錄爲尹恣，兩懋字似應改同一律。

二函五冊吳少微哭富嘉謨并序，「維三月癸丑，河南富嘉謨卒」，詩云，「乃通承明籍，邁此敦牂春，藥厲其可畏，皇穹故匪仁」，敦牂、午也，舊書一九〇中嘉謨傳「中興初爲左臺監察御史卒」，開元六年戊午，三月丙申朔，月內有癸丑，知嘉謨卒是歲矣。

同冊「丘悅，開元時人」，按悅歷太子右諭德，昭文館學士兼宋王侍讀，終岐王傅。見韋利器等造像銘、（金石續編六）妙門由起序（全文九二三）及元和姓纂。

同冊沈佺期哭蘇眉州崔司業二公并序，「同時郎裴懷古者作牧潭府，神龍三年

秋八月，佺期承恩北歸，途中觀止，訪及故舊，知眉州蘇使君味道、國子崔司業融馳旋間相次而逝；蘇往任鳳閣侍郎，佺期忝通事舍人，崔重爲鳳閣舍人，佺期又遷給事，……前年負譴南荒，二公先移官守」，按舊書一八五下懷古傳，「神龍中，遷左羽林大將軍，行未達都，復授并州長史」，新書一九七略同，均不及其爲譚府都督，可以補史闕，此外蘇、崔卒年，佺期官歷，亦足與各本傳相參證也。

同冊「陰行先，開元間爲張說湘州從事」，按唐無湘州，前尹忞傳云，「爲張說岳州從事」，是也。行先，全文四〇八張均陰府君碑同，姓纂作行光，云國子司業。

同冊朱使欣，說見前三冊張說，所收道峽似巫山詩一首，又誤收張說，否則應注明也。

二函六冊「牛鳳及，長壽中撰唐書，劉軻與馬植論史官書嘗稱之」，按鳳及嘗官春官及中書門下侍郎，見姓纂及樊川集七牛僧孺誌。

同冊「司馬逸客，則天朝嘗從相王北征，李義有詩送之，稱爲員外」，按逸客嘗官涼州都督（英華四五九）卒贈鴻臚卿，諡烈，（會要七九）李義之外，前五冊沈佺期亦有送詩。

同冊「李崇嗣，則天時奉宸府主簿，聖曆中曾奉敕東觀修書，見沈佺期黃口贊序」，按崇嗣嘗官參軍，見伯玉集二。

同冊「東方虬，則天時爲左史」，按虬又嘗爲禮部員外郎，見元和姓纂。

同冊「麴瞻，景龍時人」，按元和姓纂、麴崇裕弟瞻，司農卿。

同冊「孫佺，字麟德，汝州人，宰相處約子，中宗時爲幽州都督」，按佺督幽州在玄宗時，參拙著通鑑此事舉疑。佺以員外從相王北征，李義、沈佺期均有詩送，見前同函五冊。

同冊「鄭愔，字文靖，滄州人，年十七，進士擢第」，按寰宇記九云，「鄭愔，滎陽人，年十七，進士及第」，豈望出滎陽而占籍滄州歟。

同冊「程行謨，與鄆縣尉裴子餘同舍，行謨以文法稱，而子儒以儒顯，長史陳崇業曰，蘭菊異芬，無可廢者」，按英華八八九有蘇頌贈右丞相程行謨碑，（郎官考一五云，謨當作謨）。可撮錄，

同册「劉庭琦，開元時人，終雅州司戶」，按庭琦汾州長史，見元和姓纂。司戶係自萬年尉貶，見通鑑二一二。

同册「劉晃，開元中人」，按前一函二册玄宗有同劉晃喜兩詩，即其人，今所收者無此詩，蓋已逸矣。晃、仁軌孫，給事中太常少（新表無少字）卿，見姓纂。

二函七册「蘇綰，嘗爲書記，與杜審言同時」，按姓纂、澄生綰，工部郎中荆南府司馬，同册下孫逖有送蘇郎中綰出佐荊州詩。

同册「康庭芝爲河陰令，與杜審言同時」，按庭芝亦嘗爲洛州士曹參軍，見二函五册沈佺期。

同册盧崇道收新都南亭別郭大元振詩，按此詩亦收前四册張說，應注明。

同册「蔡希寂，曲阿人，希周弟爲渭南尉，（一云濟南人，官至金部郎中）」。按渭南尉是其初官，姓纂希寂司勳郎中丹陽人，亦見郎官柱勳中、勳外題名，今金中無希寂，當誤。又蔡以濟陽爲舊望，濟南或濟陽之訛。

同册「孫處玄，一作立」，又云，「孫處玄，江寧人，則天長安中官左拾遺，神龍初論時事不合，歸里，開元初薦不起」，按新書六〇，「江寧有右拾遺孫處玄」，全文九八七闕名重修順祐王廟記引孫處元（玄）潤州圖經；又同册前文包融下注引新書亦作右拾遺，作立作左者均誤。

同册「樊晃一作光」，又云，「樊晃、句容人，硤石主簿」，按此樊晃當即爲杜甫編遺集作序之人，官至潤州刺史，亦見姓纂。新書六〇祇稱硤石主簿，當據丹陽集就其初官言之，如同集蔡希寂至司勳郎中，而新志曰渭南尉（見前）又申堂構至虞部員外，而新志曰武進尉，可例推也。作光非是。

同册萬齊融下注云，「按舊唐書文苑傳云，神龍中，賀知章與賀朝萬、齊融、張若虛、邢巨、包融俱以吳越之士，文辭俊秀，名揚於上京，人間往往傳其文，朝萬止山陰尉，齊融崑山令，蓋以萬字屬上文作賀朝萬，及考唐人所選國秀、搜玉二集，俱作萬齊融、賀朝，今仍之」，清代考證家多仍其說，以爲舊傳誤將萬字屬上，唯兩浙金石志一則謂賀實名朝萬，兩萬字相連，故誤省其一云。

同册孫逖和左司張員外自洛使入京中路先赴長安逢立春日贈韋侍御（一作郎）等諸公，是五律，按下文又有同題詩，是七律，不知兩首皆逖作否也。後一首作贈

章侍御。

同冊「袁瓘，明皇時官贛縣尉」，按元和姓纂、左拾遺袁瓘，宋州人。

同冊盧象贈張均員外，「公門世緒昌、才子冠裴王」云云，按此詩明刊本孟浩然集二亦收入，題「上張吏部」，汲古本孟襄陽集一同，惟均至「天池待鳳凰」句止，無「承歡疇日顧」末四句。

同冊徐安貞送呂向補闕西岳勒碑，「聖作西山頌，君其出使年，勒碑懸日月，驅傳接雲煙，寒盡函關路，春歸洛水邊，別離能幾許，朝暮玉墀前」，按呂向述聖頌，關中金石記曾引孫逖送呂補闕詩以證，觀此，則亦見向以春初自洛奉命赴華陰也。

同冊「陸海，餘慶之孫，有才思，與陳子昂、盧藏用爲方外十友，工於五言，爲賀知章所賞，性巖峻，不附權要，自省郎出牧潮州」，又云，「陸海一作孫海」，按唐詩紀事三二陸海條，「陸餘慶與陳子昂、盧藏用爲方外十友，孫海、工於五言」，藏用陳子昂別傳亦云，「友人趙貞固、鳳閣舍人陸餘慶」，是餘慶與子昂、藏用友，非海也。郎官柱主外、海題名次歸崇敬、董晉後，其除制常袁所行，則在代宗之初，安能上友高、武時人，總由編者誤讀紀事耳。其以孫海之孫字爲姓，亦同。又潮州、同紀事，姓纂祇云司門員外，新表七三下作湖州，待考。

二函八冊王維寄河上段十六，按此詩亦收七冊盧象，當注明。

二函九冊祖詠贈苗發員外，一作李端詩，按詠舉開元十二進士，發官員外，似在代宗，疑端詩近是。下文又有同題詩一首，亦恐非詠作。

同冊李頎贈別穆元林，此穆元休之訛也，參拙著跋封氏聞見記（甲）項。

二函十冊儲光義送丘健至州勅放作時任下邳縣（一作尉），按詩有云，「河隴徵擊卒，虎符到我州，朝集咸林城，師言亂啁啾，……元戎啓神皇，廟堂發嘉謀，息兵業稼穡，歸馬復休牛」，其前一首爲次天元十載華陰發兵作時有郎官點發，知丘健乃兵健之訛，非人名也，光義官止縣尉，縣字應正作尉，通常言任某縣者皆指縣令。

同冊王昌齡爲張價贈閻使臣，按同冊常建有鄂渚招王昌齡、張價，價債形近易訛，今明本河岳英靈集上、汲古本常建集及唐摭言一一皆作張價，可決其同是一人

也。

同人淇上酬薛據兼寄郭微，注云，「一作高適詩」，按三函十册高適下所收，題作薛三據，郭下多少府字，又篇末多「且欲同鷓鴣、焉能志鴻鵠」二句。

同册「王岳靈，登開元進士第，天寶中」，累官至監察御史」，按岳靈官至戶外，見王顏十八代祖碑及郎官石柱題名。

三函一册劉長卿朱放自杭州與故里相使君立碑回因以奉簡吏部楊侍郎製文，此杭州刺史相里造碑也，淺人不知相里是姓，故乙「里」字於上，勞格雜識七引劉隨州文集一又奪里字，皆不合。

同人送度支留後若侍御之歙州便赴信州省覲，按若姓者甚少，豈賀若之奪歟，待考。

同人送鄭說之歙州謁薛郎中，注云，「一作薛能郎中，按唐代知名之薛能，仕懿、僖時，與長卿不相及。

同人昆陵送鄒結（一作紹）先赴河南充判官，按姓纂象先、紹先、彥先、是兄弟，以「象」字詳之，作紹者是，今同函十册所收亦作紹先也。

同人送陸澧還吳中（一作李嘉祐詩），按下文送陸澧倉曹西上，新安送陸澧歸江陰，字均作澧；唯同函九册李嘉祐下所收作陸澧。又四函七册皇甫冉送陸澧、郭郎，同函十册嚴維自雲陽歸晚泊陸澧宅，五函二册盧綸同耿湋宿陸澧旅舍，七册朱放答陸澧，六函一册陳羽若耶溪逢陸澧，十二函二册皎然遙和塵外上人與陸澧夜集山寺問涅槃義兼賞陸生文卷，則澧、澧雜出。考姓纂陸齊望生渭、澧、澗、澶、淮，自其昆仲之名猜之，當作澧爲是。

同人獻淮寧（一作寧淮）軍節度使李相公，（一作淮西將李中丞，又作獻南平王，按此淮西李希烈也，應作淮寧。後有觀校獵上淮西相公詩，當亦獻希烈之作。

同人哭陳（一作李）歙州（一作使君），按同函九册李嘉祐有傷歙州陳二使君，應卽同人。

同人自夏口至鸚鵡洲夕望岳陽寄源（一作元）中丞，按中丞當是湖南觀察，據唐方鎮年表六，無源姓者，蓋卽貞元二三年間之元全柔也，時長卿方貶謫。

同人罪所上御史惟則，此疑奪其姓。

同人送台州李使君兼寄題國清寺，按勞氏雜識六文苑英華辨證補，「八百五十九李華台州乾元國清寺碑，碑云，盈川、非古邑也，襟束江山，因而城之，則此寺當在盈川，案舊書地理志、台州無盈川縣，惟如意元年析衢州龍丘置盈川縣，（新志同，又云元和七年省）。又元和郡縣圖志（二十六），分信安、龍丘兩縣置，不云曾屬台州，則此台州當作衢州」。余按同碑云，「耆壽徐君讚、錄事徐知古等請於縣令隴西李公平，平請於前刺史趙郡李公丹」，則丹嘗爲其州刺史；復考英華八六〇李華衢州龍興寺故律師碑，「李中丞丹，……皆爲此州」，則勞氏衢州說似不妄。然長卿此詩疑亦送李丹者，何以同題台州，且將國清寺屬台州也。又寶刻叢編一三、唐國清寺額，據諸道石刻錄附台州；全詩九函九册皮日休、十册陸龜蒙同有寄題天台國清寺齊梁體詩，

三函三册孟浩然家園臥疾畢太祝曜（一無此字）見尋，按紀事二六作畢耀，授堂金石跋謂作曜者訛。

同人聽鄭五愔彈琴，按中宗相有鄭愔，行輩在先，此稱鄭五愔，當是同姓名者。

同人和賈主簿弁九日登峴山，下又有送賈昇主簿之荆府；賈昇、浩然集四作賈昇正與前題之賈弁同，昇字少見，故訛昇及弁，姓纂之水部郎中賈昇，疑卽其人。

同人陪張丞相登荆城樓因寄薊州（一作蘇臺）張使君及浪泊戍主劉家，按詩首句卽云薊門天北畔，作蘇臺者當非。

三函五册李白送崔度還吳，注云，「度、故人禮部員外輔國之子」。按崔國輔詩一首，今收二函七册，又國輔與度均見新書七二下清河青州房，輔國字乙。

三函七册「韋應物，……永泰中授京兆功曹，遷洛陽丞，大歷十四年，自鄂令制除樸陽令，以疾辭不就，建中三年，拜比部員外郎，出爲滁州刺史」，按此小傳大致本紀事二六，而紀事則由詩題詩注中排比得來者；如

（1）答劉西曹詩注，「時爲京兆功曹」，答貢士黎逢詩注，「時任京兆功曹」，天長寺上方別子西有道詩注，「時任京兆府功曹攝高陵宰」。

（2）任洛陽丞請告，又任洛陽丞答前長安田少府問。

（3）任鄂令漢陂遊眺。

(4) 謝櫟陽令歸西郊贈別諸友生詩注，「大歷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自鄆縣制除櫟陽令，以疾辭歸善福精舍，七月二十日賦此詩」。

(5) 始除尚書郎別善福精舍詩注，「建中二年四月十九日，自櫟陽令除尚書比部員外郎」，紀事及蘇州集四亦作二年，小傳之「三年」訛。

(6) 自尚書郎出爲滁州刺史詩。

總觀全集都無貞元中已後痕跡，誰謂詩人百歲耶。（參拙著唐集質疑）

同人春日郊居寄萬年吉少府中孚、三原少府偉、夏侯校書審，按元偉官三原尉，見姓纂，下文有酬元偉過洛陽夜燕詩，則此三原少府爲元偉無疑，少府上應有「元」字，後人因「原元」兩字相連，誤省其一也。

同人送李十四山東遊，（一作山人東遊）按詩首句云，「聖朝有遺逸」，中云，「東遊無復繫，梁楚多大蕃」，則作山人東遊者是。

同人雜言送黎六郎注，「壽陽公之子」，按前文秋集罷還途中作謹獻壽春公黎公詩云，「束帶自衡門，奉命宰王畿，君侯枉高鑒，舉善掩瑕疵」，後有至開化里壽春公故宅詩，新書一四五黎幹傳，「擢累諫議大夫，封壽春公」，又舊書一一八幹傳，大歷八年，復拜京兆尹，十三年，除兵部侍郎，依前應物傳條，則應物宰京畿時，正黎幹爲尹，獻壽春公者獻幹，六郎卽其子，此作壽陽誤。

同人送姚孫還河中注，「孫一作系」，按四函八册收姚係，傳卽引此詩，係爲崇曾孫，見新表七四下，係、孫字近，故傳訛，作系者又脫去偏旁耳。系、係雖同義，然係之諸昆，命名皆從彳旁。

同人答史館張學士段（一作同）柳庶子學士集賢院看花見寄兼呈柳學士，按段如是姓，則段、柳二人之官，未必同是庶子學士，且兼呈亦未必遺段也。同柳庶子學士集賢院看花，乃張學士所寄應物之詩題，故答詩於柳曰兼呈，作同者合，汲古本蘇州集五無「一作同」三字，更非是。

三函八册「劉灣，字靈源，西蜀人，天寶進士，祿山之亂，以侍御史居衡陽，與元結相友善」，按灣如彭城劉氏，見次山集七別王佐卿序及姓纂，後書記其官至職方郎中，紀事二五亦云彭城，殆編全詩者誤會彭城爲彭州，遂署曰西蜀人歟。

同册岑參崔倉曹席上送殷寅充石相判官赴淮南，按淮南節度無石姓，石相殆右

相之訛。右相卽中書令，崔圓曾爲之，罷相後出鎮淮南，寅蓋充圓之判官。

三函九册「趙良器，兵部員外」，按良器官至中書舍人，見姓纂，其事迹可參郎官考一八。

同册「閻寬，醴泉尉」，按寬天寶時曾爲太子正字及監察御史，見集古錄目及魯公集五。

同册「屈同仙，一作屈同」，又云，「千牛兵曹」，按屈同僊櫟陽尉，洛陽人，見姓纂。

同册「梁洽，開、寶間進士」，按下十册高適有哭單父梁九（一作洽）少府詩，是洽官終單父尉。

同册李嘉祐，「謫鄱江令，調江陰，入爲中臺郎」，按嘉祐詩有奉酬路五郎中院長新除工部員外見簡，則嘗官工外，又今郎官柱勳外題名亦見嘉祐。

同人潤州楊別駕宅送蔣九侍御收兵歸揚州，按此詩又誤收十二函九册張祐補遺，說見後。英華入二七一送行門，但亦復收爲李嘉祐奉陪韋潤州游鶴林寺詩，英華辨證六已舉其誤。

同人送陸澧還吳中（一作劉長卿詩），說見前一册劉長卿。

三函十册高適薊門不遇王之煥郭密之因以留贈，按王之煥今收四函八册，此作煥誤。（常待集作煥）

同人同呂員外酬田著作幕（一作莫）門軍西宿盤山秋夜作，按通典一七二、元和志三九、舊書三八均作莫門，屬隴右。

同人淇上酬薛三據兼寄郭少府微，（一作王昌齡詩）說見前二函十册王昌齡。（常待集作薛三椽誤）。

同人燕歌行并序，「開元二十六年，（英華作十六年）客有從御史大夫張公出塞而還者，作燕歌行以示」，此刺張守珪也。舊書一〇三守珪傳，二十三年，以功兼御史大夫，二十六年擊奚，諱敗爲勝，詩所由云「孤城落日鬪兵稀、身當恩遇恆輕敵、力盡關山未解圍」也。據方鎮年表四，開元十六年，督幽州者李尙隱，非張姓，英華誤。（常待集「三十六年」，更誤）。

同人使青夷軍入居庸，按通典一七二、舊書三八均作清夷，屬范陽，此誤。

同人送柴司戶充劉卿（一作鄉）判官之嶺外，按卿是鎮嶺外者之本官鄉字非。

同册「馮著，韋應物同時人，嘗受李廣州署爲錄事，應物有詩以送其行」，按元和姓纂、河間馮師古孫著，左補闕。

四函二册杜甫觀公孫大娘弟子舞劍器行序，「大歷二年十月十九日，夔府別駕元持（一作特）宅」，按今郎官柱吏外題名作元特，封外作元持，以其兄弟名攜觀之，則从才者爲是。

五函三册同人秦州見敕（一作除）目薛三據（一作據）授司議郎、畢四曜除監察與二子有故遠喜遷官兼述索居凡三十韻，按薛三據累見王昌齡等諸家詩，今同函八册亦收薛據，作據者是。又曜應作耀，見前三函三册孟浩然，紀事二六引此詩，正作耀也。

四函五册錢起白石枕序，「起與監察御史畢公耀交之厚矣」，此亦即前條之畢耀，作耀者訛。

又「錢起字仲文，吳興人，天寶十載登進士第，官祕書省校書郎，終尙書考功郎中」，此本自舊（錢徽傳）新書及才子傳四，於起中間歷官從略。今按起詩有罷章陵令山居過中峯道者，此非文宗之章陵，殆指章懷太子陵，詩首句云寧辭園令秩也。又有初黃綬赴藍田縣作云，「一叨尉京甸」，是初授藍田尉也。皆可以補傳闕。

同人同鄔戴關中旅寓，此當是李華弟子之鄔載，其詩收三函九册，戴字訛。

同人同王鎬起居、程浩郎中、韓翃舍人題安國寺用上人院，按郎官柱吏外有王鎬，勞氏郎官考四引考功集入此詩作王鎬，鎬字殆訛。

四函六册張繼送鄒判官往陳留注，「一作洪州送鄒紹充河南祖庸判官」，按前三函一册劉長卿有送鄒紹先赴河南充判官，即其人也，鄒紹乃鄒紹先之訛奪；四函九册嚴維之留別鄒紹，其誤同。

同册韓翃送夏侯侍郎注，「自大理兼侍御史攝登州」，由注觀之，夏侯官是侍御，非侍郎也，蓋以幕府權知州事者。

同人贈張五諶歸濠州別業，按此詩又收下七册郎士元。

四函七册獨孤及夏中酬于逖、畢耀問病見贈，按同人前文有客舍月下對酒醉後

寄畢四燿，作燿正合，參前三函三册孟浩然及四函三册杜甫、五册錢起。

同册郎士元贈張五諶歸濠州別業，按此詩已收前六册韓翃。

同册皇甫冉同溫丹（一作司）徒登萬歲樓，按唐人稱縣令，往往以縣綴姓下，稱刺史，州綴姓下，詩有丹陽古渡、瓜步空洲語，則溫爲丹徒令也，且同時無溫姓司徒，作司誤。

同人和朝郎中揚子翫雪寄山陰嚴維，按朝姓者甚少，東國之朝衡，非郎中也，此與五函二册盧綸之朝長史，疑均誤，待考。

同人送夔州班使君，按此詩又收五函二册盧綸，唯晚日作曉日，與山作與城，如赴作知楚，天上去作天子許。

同册「李岑，天寶、天歷間人，詩一首」，又「李岑，天寶中宋州刺史，詩二首」，按新表七二上有兩李岑；一出姑臧大房，水部郎中、眉州刺史，子曰舟、丹，當即後之李岑。一出趙郡東祖，宰相絳之從祖，不著官，或即前之李岑歟。

同册「畢耀（杜甫集作曜）」按耀、曜均非，參前三册獨孤及條。

同册李岑西河郡太原守張夫人輓歌，按西河郡即汾州，太原郡即太原府，就使其人曾任兩郡太守，亦不應如此標題，余以爲「原」字衍文也。

同册陳孫移耶溪舊居呈陳元初校書，又云，「陳孫，明皇時人」，余按紀事二八秦系下，「系將移耶溪舊居留呈嚴長史陳校書允初云，……」其詩全與此同，蓋陳、秦音之訛，孫、系形之訛，實是烏有，今此詩又收下秦系，（見下文）人與詩統應刪卻也。紀事四七陳元初下訛陳孫，全詩編者未加互勘，故至沿誤。又允初殿中侍御史，見姓纂，紀事四七著錄鮑防、嚴維、丘丹等聯句，亦正作允初，「元」字誤。

同册王季友代賀若（一作枝）令譽贈沈千運，按複姓有賀拔，無賀枝，枝拔之訛，令譽是姓賀若抑賀拔，待考。

同册秦系將移耶溪舊居留贈嚴維祕書，（一作留呈嚴長史陳祕書）按紀事二八秦系收此詩，四七陳元（允）初下互見而誤爲陳孫，全詩遂沿其誤，分作兩人，說見前陳孫條。此處所著錄，與紀事字句小異，如即令邀客，此作那邀落日，書笈及書篋又作書屐是。

四函九册嚴維自雲陽歸晚泊陸澧宅，按澧似當作灋，說見三函一册劉長卿。

同人留別鄒紹、劉長卿，按此是鄒紹先之奪，見前六册張繼條。

同册顧況寄上兵部韓侍郎奉呈李戶部盧刑部杜三侍郎，按三侍郎若連韓計之，則杜字衍文，否則杜下奪部名。

同人八月五日歌，「開元九年燕公說，奉詔聽置千秋節」，九年是況誤記，說見拙著唐集質疑。

四函十册戎昱同辛兗州巢父虛副端岳相思獻酬之作因紆歸懷兼呈辛魏二院長楊長寧，按此詩又收五函一册戴叔倫，虛作盧，此誤；副端、殿中侍御史也。又明月彼作明日，館至彼作皆去。

同册竇庠酬韓愈侍郎登岳陽樓見贈，（時予權知岳州事）按洪氏韓譜·永貞元年，自陽山令移江陵法曹參軍，又云，「自此泛洞庭阻風贈張十一云，十月陰氣盛，北風無時休，……既至岳州，別竇司直於岳陽樓云，……竇庠字冑卿，時以武昌幕大理司直權知岳州」，韓是時官法曹耳，其前官監察御史，應正云侍御。

同人靈臺鎮贈丘岑中丞，按奉天錄韓滉將丘岑，同此作岑，姓纂作涇，其昆仲沂、洌皆從彡旁也。

五函一册「于結，大歷間人，崔寧嘗欲薦爲御史，爲楊炎所沮」，按結官至諫議大夫，見姓纂。

同册戴叔倫送崔融云，「王者應無敵，天兵動遠征，建牙連朔漠，飛騎入胡城，夜月邊塵影，秋風隴水聲，陳琳能草檄，含笑出長平」，按新表雖有三箇崔融，但詩首四句說北征，在代、德兩朝實無類此之事。考伯玉集七有送著作佐郎崔融等從梁王東征序，同集二又有送別崔著作東征、送崔著作各一首，前首用征、兵、平、名四韻，與此詩相同者二；復次全詩二函一册杜審言送崔融，押征、城、聲、平四韻，更與此次序全同。是知此崔融乃武后朝之崔融，與叔倫時弗相當，其爲某人作而誤收叔倫，待考。

同人江上別劉駕，按紀事六三有劉駕，大中時人，所收倘不誤，則是同姓名者。

同人別鄭谷，按詩家有名之鄭谷，生於唐末，此乃中唐人（參下十二函二册皎

然) 寰宇記一二五舒州云，「吳陂祠，……唐開成五年，刺史鄭谷又以神不得與神仙雜處，遂於廟垣之東，別建祠宇」，叔倫之卒，下去開成末又五十年，開成紀號如不誤，亦與前後兩鄭谷無關。

同人同辛兗州巢父盧副端岳相思獻酬之作因抒歸懷兼呈辛魏二院長楊長寧，按此詩已收四函十册戎昱，說見前。

同册「陸長源，字泳之，海之孫也，歷汝州刺史，貞元中爲宣武節度司馬，總留後事，軍亂遇害」，按舊書一四五，「陸長源，字泳之，開元、天寶中尚書左丞太子詹事餘慶之孫，西河太守瑛之子」，又姓纂、海與長源爲昆弟，唯紀事三二陸海條云，「孫長源，有才思」，「孫」字承前數行之陸餘慶而言，行文原不明白，編詩者又弗參諸史乘，故與前二函七册之陸海傳同一誤繆也。

五函二册盧綸送從舅成都丞廣（一本有南字）歸蜀注，「一作李端詩」，按前文綸亦有送從舅成都縣丞廣歸蜀，未必綸、端兩人同稱從舅，存疑。

同人送道士郗彝素歸內道場，按郗與郗別，此疑是郗字。

同人和李使君三郎早秋城北亭樓宴崔司士因寄關中弟張評事時遇，按此詩又收六函四册呂溫，唯詩題之三郎，一作兄弟，無樓字、弟字及時遇弟；又詩內之軍士（一作事）作塵事，偏多作偏重，登龍作登臨，瓊枝又作瓊林。

同人同柳侍郎題侯釗侍郎新昌里，（一作訓侯釗侍郎春日見寄）按下文有陳翊郎中北亭送侯釗侍御釗官似未至侍郎，侍御或侍郎，全詩所引本常互異，此當是侍御耳。（參拙著姓纂四校記侯姓）。

同人奉和陝州十四翁中丞寄雷州二十翁司戶，按此詩又收六函六册張籍，唯二十翁作二十二翁。詩云，「聯飛獨不前，迥落海南天，……沈劣本多感，況聞原上篇」，由詩題及詩而尋繹，則似奉和之人，應與陝州中丞爲同姓，則陝州中丞、雷州司戶又昆仲行者，據方鎮年表四，陝、毓觀察可相當於綸者有盧嶽，相當於籍者有張弘靖，唯雷州司戶均未得着落。貞元二年十二月，曾貶尚書右丞度支元琇爲雷州司戶，但與嶽不同姓，此詩爲綸抑籍作，尙待研考也。

同人訓陳翊郎中冬至攜柳郎寶郎歸河中舊居見寄，和陳翊郎中拜本府少尹兼侍御史獻上侍中因呈同院諸公，陳翊郎中北亭送侯釗侍御賦得帶冰流歌，秋幕中夜獨

坐遲明因陪陳翊郎中晨謁上公因書卽事兼呈同院諸公，陳翊中丞東齋賦白玉簪，字均作翊；唯秋夜宴集陳翊郎中圃亭美校書郎張正元歸鄉，則翊一作雄。按此人之名，翊、雄而外，又或作翊，（說詳拙著姓纂四校記陳姓）。唐郭忠武公將佐略，集古錄跋八及金石錄九均稱貞元十二年立，陳翊撰，此顯先佐子儀後佐渾瑊之人，而寶刻類編四著錄爲陳翊；又金石錄七、唐王公城河中頌，陳翊撰，上元元年立，黃本驥云，「本作陳翊，何氏改作翊」，今寶刻叢編一〇著錄亦作翊。合此觀之，似作翊者近是，作雄者非。

同人綸與吉侍郎中孚、司空郎中署、苗員外發、崔補闕峒、耿拾遺滄、李校書端、風塵追遊、向三十載、數公皆負當時盛稱、榮耀未幾、俱沈下泉、……按署應作曙。

同人陳翊郎中北亭送侯釗侍御（一作送劉侍御）賦得帶冰流歌，按唐碑如郎官柱，往往寫劉爲「釗」，甚近釗字，故姓纂訛侯釗爲侯劉，此又一作劉侍御也。

同人送朝長史赴荆南舊幕，朝字疑誤，說見前四函七册皇甫冉。

同人偶逢姚校書憑附書達河南郟推官因以戲贈，此郟字亦當郟字之誤，郟推官疑卽士美。

同人同耿滄宿陸澧旅舍，說見前三函一册劉長卿，今耿滄詩已失此題。

同人過玉貞公主影殿，玉貞應作玉真，睿宗女。

同人秋夜宴集陳翊（一作雄）郎中圃亭美校書郎張正元歸鄉，美疑應作送，形近而訛。

同册（李竦，大歷二年登進士第，官戶部尚書、鄧岳、觀察使」，鄧岳、鄂岳之訛，見舊紀一二。

同册「張莒，長山人，登大歷九年進士第，大中時官吏部員外郎」，郎官考四，「柳宗元先君石表陰先友記，張莒（原注，大歷九年進士）。常山人，至鄧州刺史，（河東先生集十二。案唐詩紀事三十一引先友碑云，大中時官吏部外郎，今柳文無此句，未詳所據，大中疑建中之誤）。」余按此又誤常山爲長山。

同人元日望含元殿御扇開合，（大歷十三年吏部試）郎官考四，「文苑英華（百八十）有張莒元日望含元殿御扇開合詩，（大中十三年，歲時雜詠一作大歷）。」

余按此作大歷十三當不誤。

同册「獨孤綬，大歷十年登進士第，舉博學弘詞，嘗試馴象賦，德宗稱之，特書第三」，下收投珠於泉詩一首，下文又收獨孤授，云，「獨孤授，大歷十四年登第」；登科記考一一云，「獨孤綬，文苑英華作獨孤授，注云，登科記作獨孤綬，第十八人」，又云，「按舊書本紀、放文單國所獻舞象事，在大歷十四年閏五月丁亥，獨孤綬蓋於是年登進士第，又登弘詞科」，按獨孤良器沈（非投，綬詩有云，「成性卻沈泉」，又良器詩見下七册，亦作賦得沈珠於泉，詩有云，「皎潔沈泉水，……沈非將寶契，……自爲暗投殊」，作投誤）。珠於泉詩，是大歷十四年弘詞試題，見文苑英華，則此獨孤綬應舉十四年弘詞無疑。今傳以爲十年進士，別無所據，應依登科記考刪併。又杜陽雜編言德宗特書綬第三等，傳刪去「等」字，意義亦異。

同册「仲子陵，峨眉人，大歷中登第，歷官常侍」，按全文五〇二權德輿仲君誌，子陵官終司門員外，未登常侍，其進士及第乃大歷十三年也。子陵曾祖誓始自彭城徙於蜀都，少好學，肄業峨眉山下，姓纂稱子陵成都人，此作峨眉誤。

同册「周徹，大歷進士」，按全文五〇六權德輿周渭誌及姓纂均作澈，兄弟名同從水旁也。澈官鄧州刺史，亦見姓纂。

同册「周渭，大歷十四年登第」，按渭卽澈兄，字兆師，官終祠部郎中，以祕書少監致仕，永貞元年卒，見權德輿所爲墓誌。

五函三册李益同崔邠（一作頌）登鶴雀樓，按邠、舊新書有傳，頌則余尙未聞。

同人九月十日雨中過張伯佳（一作雄）期柳鎮（一作雄）未至以詩招之，按李益見河東集一二先君石表陰先友記，此當是宗元父鎮也。

同人統漢峯（一作烽）下（一作過降戶至統漢烽）詩云，「統漢峯（一作烽）西降戶營」，按此卽隋之通漢烽，見隋書突厥傳，作烽是。

同人夜上受降城聞笛，「回樂峯（一作烽）前沙似雪」，按前文暮過回樂烽詩云，「烽火高飛百尺臺」，知作峯者非。

同册李端長安書事寄薛戴，又贈薛戴，按前二册盧綸同耿拾遺春中題第四郎新

修書院注云，「一作同錢員外春中題薛載少府新書院」，似卽一人，惟戴、載未詳孰是。

同人題從叔沆林園，按此詩亦收六函四册呂溫，題爲題從叔園林，前二册盧綸有題李沆林園，沆姓李則端稱從叔正合，殆非呂溫詩也。又詩內遠草、彼作野草，鳥啣（一作上）花間曲（一作井）作鳥向花間井。

同人雲陽觀（一作華陽洞）寄袁稠，（一作元陽觀寄元稱）下文又有送袁稠遊江南，余按前二册盧綸有送袁侑詩，姓纂，袁異式侄曾孫侑、侑，袁元因音同而訛，稠、稱又侑、侑之訛，惟未知此詩寄侑抑寄侑耳。

同人送從舅成都丞廣南歸蜀，（一作盧綸詩）說見前二册盧綸。

五函四册「暢當，河東人，初以子弟被召從軍，後登大歷七年進士第，貞元初爲太常博士，終果州刺史，與弟諸皆有詩名」。按此傳本自紀事二七，然余讀之，蓄有兩疑：（一）當爲果州刺史，不外根據其詩，一卽南充謝郡客遊澧州留贈字文中丞，詩云，「僕本濩落人，辱當州郡使，量力頗及早，謝歸今卽已」，南充卽果州。二卽自平陽（一作阿）館赴郡詩，「奉恩謬符竹，伏軾省頑鄙」，是爲強證；顧由反面觀之，如四函十册之耿漳，五函一册之戴叔倫，二册之盧綸，三册之李端、司空曙，凡與當唱和，皆逕題其姓名或曰博士，無稱官刺史者，如謂凡此皆在前，則叔倫之弔暢當亦然。且叔倫詩，「萬里江南一布衣，早將佳句動京畿，徒聞子敬遺琴在，不見相如駟馬歸」，亦不類嘗官刺史。全文五二八顧況韓滉諡議注云，代太博暢當作，滉卒在貞元三年正月，（舊紀一二）則三年初當猶是太博；又叔倫卒五年六月，（全文五〇二）弔詩未必卽作於卒前不久，然則此年餘間，當果由從七品上之太博，超躋中州刺史歟。此雖非極強之反駁，然南充謝郡詩固有題王昌齡者，則安保非他人詩而誤入暢當，此余所疑而未明者也。（二）文苑英華、暢諸開元九年拔萃科，計至貞元三年，已六十二祀，假諸拔萃時年二十，則貞元初餘八十矣；當之父瓘，大歷十年始卒，貞元初當斷未逾八十，是謂暢諸爲暢當弟者妄也。況姓纂及舊書一一一，瓘、河東人，子當，（姓纂訛瓘爲瓘，茲改正）。姓纂又稱詩人暢諸，汝州人，許昌尉，則籍望且不相同，紀事之妄，殆無疑義。復次全文四三〇李翰河中鶴鵲樓集序，（郎官考一謂鵲疑作雀）。「河南尹趙公受帝新命，宣

風三晉，右賢好事，（士？）遊人若歸，小子承連帥之眷，列在下客」，趙卽趙惠伯，其臨河中在建中二年。（舊紀一二）序又云，「前輩暢諸題詩上層，名播前後，山川景象，備於一言，上客有……，相與言詩，以繼暢生之作」，則諸之詩名早播，謂是開元人物，良屬可信。今所收當詩有登鶴雀樓云，「迥臨飛鳥上，高出世塵間，天勢圍平野，河流入斷山」，正與翰贊其「山川景象備於一言」者合，是後人又誤以暢諸之詩，當暢當之詩矣。

同冊「張濛與陸贄同時」，濛之仕歷，可參拙著唐方鎮年表正誤。

同冊「元友直，結之子，大歷進士」，按友直官至京兆少府（尹？）見姓纂。

同冊「沈迴，大歷進士第」，按沈迴事迹，略見勞格讀書雜識七。

同冊司空曙送曹三同（一作原）猗（一作桐椅）遊山寺，下文又有送曹同（一作桐）椅，按同椅如是名，則曹三乃其排行，如作三原，則是所官之地。

同人雲陽館與韓紳（一作韓升卿）宿別，按前三冊李端有送韓紳卿，又戲贈韓判官紳卿，此當奪卿字。紳卿、愈之叔，新表七三上有升卿，洪氏韓譜以爲誤。

同人酬張芬有赦後見贈，（一作司空圖詩）按張芬亦見李端詩，與柳中庸同時，則此詩斷非圖作。

同人過閩采病居，按采應作采，其事迹參拙著姓纂四校記。

同人送李嘉祐正字括圖書兼往揚州覲省，按書錄解題一九，嘉祐天寶七載進士，其官正字似當在玄宗時，比曙輩行遙先，此疑誤收，否則別有同姓名者。

同冊王烈酬崔崗，又「崔季卿崗之從弟」，按峒與崗，移上移左之異，但他處皆寫作峒也。

同冊張南史酬張二倉曹楊子閒居見寄兼呈韓郎中左補闕皇甫冉，按前四函十冊耿漳有宣城逢張二南史，同冊竇常有哭張倉曹南史，是張二倉曹卽南史，此乃他人酬張之詩而誤爲張作者。

五函五冊「王建字仲初，潁川人，大歷十年進士，初爲渭南尉，歷祕書丞、侍御史」，按建詩有初到昭應呈同僚云，「白髮初爲吏，有慚年少郎」，縣丞廳卽事云，「聖朝收外府，皆自九天除」，又昭應官舍云，「文案把來看未會，雖書一字甚慚顏，」又昭應官舍書事云，「縣在華清宮北面，曉看樓殿正相當，……臘月近湯泉

不凍，夏天臨渭屋多涼」，（舊書三八、昭應治溫泉宮之西北）。是建初歷昭應丞。今九册楊巨源寄昭應王丞詩，「武皇金輅輾香塵，每歲朝元及此辰，光動泉心初浴日，氣蒸山腹總成春，謳歌已入雲韶曲，（按指宮詞百首）。詞賦方歸侍從臣，瑞鸞朝朝猶望幸，天教赤縣有詩人」，依紀事四四，寄建詩也。建又有初授太府丞言懷，紀事亦言建「爲昭應丞、太府寺丞」。

同人薛二十（一作十二）池亭，按詩又收八函三册姚合，此失注；彼標爲「題薛十二（一作一）池亭」也，又每箇作每日，（日字當誤），行匝作行過，斜豎作斜立，山石作幽石。

五函六册「陳翊一作詡，大歷中登進士第，貞元中官戶部郎中知制誥」，按郎官考一一引文苑英華八七、新書藝文志及閩川名士傳，均作詡，餘參拙著讀全文札記卷四四六下。

同册朱灣送李司直歸浙東幕兼寄鮑行（一作參軍持節大夫初拜東平郡王，（一作朱長文詩）按此題疑有奪文。

同册鮑防送薛補闕入朝，人日陪宣州范中丞傳正與范侍御傳真宴東峯亭，上巳寄浙東孟中丞，均云一作鮑溶詩；又秋暮憶中秋夜與王璠侍御賞月因愴遠離聊以奉寄，及元日早朝行，均云見鮑溶集。按防卒貞元六年，見全文七八三穆質所爲碑，今除首末兩篇難確考外，范傳正爲宣、歙觀察，在元和七年八月，孟簡爲浙東觀察，在九年九月，均見舊紀一五，璠官侍御，據舊書一六九本傳，應在元和之末，皆斷非防詩也，應剔出。

同册「陳元初，（元一作允）校書郎，居麻源，僧靈一有送元初卜居麻源詩」，按作允者是，說見前四函八册陳孫條。

同册「范燈，貞元時人」，燈、余疑燈之訛，見姓纂，全詩本紀事四七，紀事多訛文也。

同册郭鄖寒食寄李補闕，據八函一册李紳建元寺詩引，補闕卽紳兄吏部也，詩引所徵，字句小異，閭閻作人家，悲前事作非前事，（非字當誤）。誰肯一作誰復更。

同册范元凱章仇公（兼瓊）席上詠真珠姬注，「章仇公大歷中蜀州刺史」，按

顏真卿鮮於少保碑，開元二十七年，章仇兼瓊爲劍南節度，四川通志稱其在蜀八年，計至大歷，又相去念載矣，此疑別一同姓之人。

五函七册羅珣（一作炯）云，「會稽人，家於廬州，貞元中刺本郡，以治行聞，再遷京兆尹」，按全文五〇六權德輿羅珣誌，其先會稽人，卒太子賓客，歸祔於會稽之兆域，作炯誤。

同册皇甫澈賦四相詩序，「蜀州刺史廳壁記，居相位者前後四公」，內中書令漢陽王張柬之，中書令鍾紹京，禮部尚書門下侍郎平章事李峴，均見本傳，唯門下侍郎平章事王縉，則舊書一一八、新書一四五本傳均不載。

同册羅讓（一作尙）云，（字景宣，迴之子，少以文學知名，舉進士弘辭、賢良方正，皆高第」，按羅珣誌，「嗣子讓，鄉舉進士、博學弘詞、能直言極諫，三登甲科」，迴卽前文之珣也，作迴誤。

同册朱放歸桐廬舊居寄嚴長史，（一作竟八元詩）。按當是章八元，但余見本是坊賈配寫之頁，不知原刻訛否。

同人答陸澧，說見前三函一册劉長卿及一函九册張九齡。

同册武元衡八月十五酬從兄常望月有懷，按後一題爲酬太常從兄留別，常上疑奪太字，非其名也。

同册李吉甫九日小園獨謠贈（贈一作奉寄）門下武相公，按前武元衡詩有聞相公三兄小園置宴以元衡寓直因寄上兼呈中書三兄，則獨謠乃獨讌之訛。

同册蕭祐奉陪武相公西亭夜宴陸郎中，按前崔備、後王良士等均有同賦，晏應作宴。

同册「王良士，貞元進士，爲西川劉闢幕僚，闢敗應坐，高崇文宥之」，按良士前佐韋臯，後爲刺史，說見拙著唐集質疑。

同册「獨孤實，嘗爲武元衡鎮西川時僚吏」，按河東集二二注，實舉貞元七年進士，姓纂作實，殿中御史。

同册盧士政（一作致）按石刻武侯祠堂碑陰及郎官柱吏中、吏外均作致，作政誤。

同册「張聿，建中進士」，聿之事迹，略見拙著重修教士壁記附注。

五函八册權德輿酬陸三十二參浙東見寄，按參又作僂，參拙著姓纂四校記。

同人酬穆七侍郎早登使院南樓感懷，按此當是穆寧四子之一，官未至侍郎，侍御之訛。

同人早發杭州泛富春江寄陸三十一公佐，（一作祐）按僂字公佐，見李文公集，祐字誤。前稱三十二，此作三十一，別考。

五函九册羊士諤乾元初嚴黃門自京兆少尹貶牧巴郡詩注，「時鄒詹事昂自拾遺貶清化尉，黃門年三十餘，且爲府主，與鄒意氣友善」，又同人「題郡南山光福寺，……州門有去思碑，卽鄒拾遺之詞也」，三鄒字皆應正作鄒。

同册合狐楚，按楚有望京樓詩，今全詩沿寰宇記一之訛，誤收入九點三册合狐綯，說見後。

五函十册韓愈送鄭十校理得洛字注，「鄭餘慶子瀚，本名涵，以文宗藩邸時名同，改名瀚，按瀚應作澣，說詳拙著重修教士壁記對注，下六函四册及八函二册注亦作鄭澣。

六函一册「賈稜，貞元八年進士第」，按姓纂、洛陽賈稜，大理評事。

同册「劉遵古，貞元八年進士第」，按姓纂、遵古東平人；後終大理卿，見舊紀一七下；其事迹可參勞氏郎官考一。

同册「李正封，官監察御史」，按此本新表七二上，新表蓋本自姓纂佚，文乃正封元和七年時見官也，據郎官柱，正封嘗官勳中，在元和末。

同册「雀立之，貞元進士第」，按立之字斯立，望出博陵，貞元四年進士，元和初以前大理評事言得失黜官，再轉爲藍田丞，見昌黎集一三及集注。

同册「韋紆，貞元進士第」，按紆官戶中，見郎官柱，大和五年自司駕員外出典處州，可參郎官考一一。

同册「范傳正，貞元中舉進士、弘辭皆高第」，按傳正字西老，貞元十年進士，舊書一八五下、新書一七二均有傳。

同册陳羽若耶溪逢陸澧，說見前三函一册劉長卿。

同册歐陽詹詠德上韋檢察注，「卽韋相臯之弟也，名纁」，詩云，「少華類太華，太室似少室，亞相與丞相，亦復無異質」，按韋臯兄弟無名纁者，貫之弟名

纁，見舊書一五八，「皐之」未審是「貫之」訛否，但貫之之作相，與詹不相及，（參後二條）如非誤收，必注有舛謬，葛氏藏明刊本歐陽行周集，祇注云「即韋相之弟也」。

同人益昌行序，「貞元年中，天子以工部郎中興元少尹吳興陸（一作次）公長源牧利州，其爲政五年，……利、故益昌郡也，目之曰益昌行」，按舊書一四五陸長源傳，「因佐昭義軍，節度薛嵩卒後，久之，歷建、信二州刺史，浙西節度韓滉兼領江淮轉運，奏長源檢校郎中兼中丞，充轉運副使，罷爲都官郎中，改萬年縣令，出爲汝州刺史，貞元十二年，授檢校禮部尚書宣武軍行軍司馬」新書一五一略同，無刺利州事。考嵩卒大歷八年，（舊紀一一）滉貞元二年末加江淮轉運使，（舊書一二九）貞元五年，長源已官汝州刺史，（集古錄目）更不許刺利至五年之久，檢葛氏本實作吳興沈公長源，沈字漫漶，故類「次」也，吳興爲沈氏之望。

同人蜀中將歸留辭韓（一作韋）相公貫之，按葛氏本此詩題蜀中將迴留辭韋相公，不著其名，詹約卒於貞元十五年後，當時蜀帥，別無韓姓其人，則作韋者是。唯皐字城武，舊書一四〇、新書一五八同，若相憲宗之韋貫之，雖嘗貶守巴州，然在作相之前，且其時詹卒久矣，此處當有誤。

同人江夏留別華二，（一作別辛三十，時自襄陽同舟而下，予歸關，從此赴舉）。余按葛氏本作辛三十，又「從此」上有辛字，此奪。

同人題華十二判官汝州宅內亭序，字皆作華，葛氏本皆作華，字似華非華，似葉非葉，按唐代華姓甚少見，葉、華字舊籍常互訛，否則如前文華二之一作辛三十耳。

六函二册劉禹錫酬馮十七舍人宿衛贈別五韻，按馮十七卽宿也，宿以長慶元年知制誥，約二年拜中書舍人，據禹錫歷陽書事詩引，長慶四年八月，禹錫始自夔州轉和州，故詩有云，「白首相逢處，巴江煙浪深，使星上三蜀，春雨霑衣襟」也，衛字殆衍文。第宿以何事使蜀，舊書一六八本傳及宿碑（萃編一一三）均不載。

同人經東都安國觀九仙公主（一作九公子）舊院作，按九仙公主亦見五函五册王建詩題，不作九公子。

六函三册同人答東陽于令寒碧圖詩引，「東陽令于興宗，丞相燕國公之猶子」，

按新表七二下，于頂子與宗，河南少尹，與、興形近，疑作興者是，九函二册王鐸及三册均作興宗。

同人楊州春夜李端公益、張侍御登、段侍御平路、（一作仲）密縣李少府暘、秘書張正字復元同會於水館，按段平仲，舊書一五三、新書一六二有傳，杜祐鎮淮南，平仲爲掌書記，此詩正禹錫佐佑時作，作平路者非也。

六函四册「李應，貞元十一年登進士第」，按同時李晟之子亦名應，郎官考一謂此李應元和十一年自戶中授蘇州刺史，十四年官湖州刺史云，惟勞氏又雜引宗室表蔡王房、虢王房兩李應則非是。

同册呂溫和李使君三郎（一作兄弟）早秋城北亭宴崔司士因寄關中張評事，按此詩已收五函二册盧綸，說見前。

同人題從叔園林，按此詩又收前五函三册李端，說詳上。

六函五册孟郊貧女詞寄從叔先輩簡，舟中喜遇從叔簡別後寄上時從叔初擢第（一作侍從）歸江南郊不從行，同從叔簡酬盧殷少府，山中送從叔簡赴舉，山中送從叔簡，感別送從叔校書簡再登科東歸，送從叔校書簡南歸；（一作東遊）登科記考二七列孟簡爲兩人；一云，「郊之叔，見孟郊詩」。一云，「舊書本傳，簡字幾道，平昌人，天后時同州刺史誄之孫，工詩有名，擢進士第，登弘詞科，唐詩紀事簡元和中上第，按此與孟郊之叔，別是一人」，徐氏殆因史稱郊爲湖州武康人，故有是說。然平昌是孟姓之望，觀姓纂自見之，不必其占籍，舊傳簡舉進士及弘辭，正與郊詩再登科相符，「從叔」之用，時或頗泛，可參拙著跋唐摭言也。又傳謂簡元和四年已拜諫議大夫，紀事以爲元和中上第，必不然；七函九册「裴次元，貞元中第進士」，其詩有賦得亞父碎玉斗，用碎字韻，十册孟簡賦同題，亦用碎字韻，簡當是貞元進士也。

同人抒情因上郎中二十二叔、監察十五叔、兼呈李益端公，柳縝評事，按河東集一二先侍御神道表，「授左金吾衛倉曹參軍，專掌書奏，進大理評事」，柳縝者柳鎮之訛也，昌黎集二九，郊卒年六十四，斯得爲宗元之父執，唯今碑陰先友記缺其名。

同人悼吳興湯（一作楊，一作張）衡評事，余初以爲卽與符載同隱廬山後舉貞

元進士之楊衡，及讀十二函二册皎然詩題有云，「茗溪草堂自大歷三年夏新營，泊秋及春，彌覺境勝，因紀其事，簡潘丞述湯評衡四十三韻」，乃恍然於湯衡、楊衡之灼是兩人，且彷彿黃校顏魯公集似有湯衡辨證，唯詞不復憶，故先記所見於此。郊詩云，「君生（一作在）霽水清，君歿霽水渾」，才子傳五謂楊衡霽人，豈即因是而誤歟。

六函六册張籍寄昭應王中丞，「借得街西宅，開門渭（一作御）水頭，長貧唯要健，漸老不禁愁」，按此即寄王建詩也，「中」字衍，參前五函五册王建。

同人送楊少尹赴滿（一作蒲）城，又和裴司空酬滿（一作蒲）城楊少尹，按此即楊巨源也。才子傳五，「巨源字景山，蒲中人，貞元五年劉太真下第二人及第，……大和中爲河中少尹」，河中即蒲州，作滿誤。巨源以詩名，故前詩有「公事況閑詩更好」句，與度同年，故後詩云「更憶登科舊日同」也。籍約卒何時，各疑年、錄均不詳，依此則當在大和中；又據居易詩五十尚爲太祝，知水部固年登周甲矣。

同人和韋開州盛山十二首；一宿雲亭，（一作寺）二梅溪，三茶嶺，四流杯渠，五盤石磴，六桃塢，七竹巖，八琵琶臺，九胡盧沼，十隱月岫，十一繡衣石楊，十二上士泉餅。（一本無餅字）按昌黎集二一章侍講盛山十二詩序云，「于時應而和者凡十人」，見名者六，籍未外官，故不在列舉中歟。韓集注，「一宿雲亭，二隱月岫，三茶嶺，四梅溪，五流盃渠，六盤石磴，七桃塢，八竹巖，九琵琶臺，十胡盧沼，十一繡衣石場，十二上士瓶泉」，次序較整齊。由張詩觀之，泉餅兩字，亦應乙正。

同人送元結，（一作紹）按詩果籍作，則斷非元次山也。

同人送辛少府任樂安，（一作安縣）按樂安屬台州，詩云，「選得天台山下住，一家全作學仙人」，作樂安合。

六函九册元稹酬翰林白學士代書一百韻注，「予元和元年任拾遺，八十三日延英對，九月十三，貶授河南尉」，八下顯脫月字。景明董氏本元氏長慶集此頁，似是配補，亦奪月字；又「十三」作「十日」。

同人酬盧祕書序，「予自唐歸京之歲，祕書郎盧拱作喜遇白贊善學士詩二十

韻，兼以見貽，白詩酬和先出，予草蹙未暇，皇（一作盧）頻有致師之挑，故篇末不無憤辭」，余按盧未必挑戰，此殆「白」字而訛皇也。

同人酬樂天東南行詩一百韻注，「十年春，自唐州詔予召入京」，予召兩字乙之較順。又注，「今日得樂天書，六年聞席八歿」，據詩序，此是元和十三年作，樊汝霖韓譜注，夔卒十二年，則「六年」乃「去年」之訛，七函四册白氏詩注作今春者，白詩作於十二年也。

同人酬樂天待漏入閣見贈詩，「丞旨絕常班」，注，「丞旨學士在諸學士上」，按丞本當作承，但唐人往往書作丞。

同人酬哥舒大少府寄同年科第注，「平判李十一復禮、呂四頻、哥舒大頰」，登科記考一五云，「呂頻，文苑英華作呂穎誤」，又云，「哥舒恆一作垣」，按作穎者英華而外，尚有姓纂及白氏集五，全詩七函一册作頰，徐氏祇據今本元集以斷英華之誤，未見其允。又唐、宋人皆諱恆，作頰亦未定可信。

同人贈呂三校書，按呂三應作呂二，說見拙著唐人行第錄。

六函十册同人一字至七字詩，（以題爲韻，同王起諸公送白居易分司東郡作）。東郡、東都之訛。

七函二册白居易村中留李三固言宿，按元氏集七遺病，「李三三十九」，原注，「監察御史顧言」，前六函八册同，十二函八册亦云，監察御史李顧言，元和元年及第，此作固異。白氏集六祇題村中留李三宿。

七函三册同人代書詩一百韻寄微之，「笑勸迂辛酒，閑吟短李詩」，原注，「辛大立度性迂嗜酒，李二十紳形短能詩，故當時有迂辛短李之號」，此辛大立度也，立字訛。迂辛者迂拘之謂，今日本翻宋本一三作遷辛，蓋日人不盡通中國文義者所爲，又將各注全刪，非善本也。

同人敘德書情四十韻上宣歙翟（一作崔）中丞注，「宣州薦送及第後，重投此詩」，按居易貞元十六年進士，據唐方鎮年表五，此時正崔衍爲觀察也，作翟非。

同人春中與盧四周諒（一作鯨）華陽觀同居，按新表七三上，道將之後有周諒，不著歷官。

七函四册同人東南行一百韻寄通州元九侍御、澧州李十二舍人……，按澧州李

舍人，建也，他處皆作十一，前六函九册元稹和詩同，此作十二訛。

同人題元八谿居云，「聲來枕上千年鶴，影落杯中五老峯」，按前同函二册居易題元十八溪亭云，「見君五老峯，益悔居城市」，兩詩同是江州作，元八當元十八之奪，元十八亦見河東集二五、昌黎集六，名集虛。

同人十年三月三十日別微之於灋上……，按前六函九册元稹酬樂天東南行詩序，「元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予司馬通州，二十九日，與樂天於鄂東蒲池村別」，則灋應作灋。

同人送馮（一作馬）舍人閣老往襄陽，按此詩是白入中書後所作，正與前六函二册劉禹錫酬馮十七舍人宿之詩，（說見前）時代相同，作馬者非。此云往襄陽，或後來有命更上蜀歟。

同人商山路有感序，「前年夏，予自忠州刺史除書歸闕，時刑部李十一侍郎、戶部崔二十員外亦自灋、果二郡守徵還」，按此即前東南行一百韻之果州崔二十二使君也，他處皆作二十二，此奪一「二」字。

同人予以長慶二年冬十月到杭州明年秋九月始與范陽盧賈、汝南周元範、蘭陵蕭悅、清河崔求、東萊劉方輿同遊恩德寺之泉洞、……遂留絕句，按此周元範似是白之從事，唯下五册和酬鄭侍御東陽春悶放懷追越遊見寄，「此詩勿遣閑人見，見恐與他爲笑資，白首舊寮知我者，憑君一詠向周師」，原注，「周判官師範，蘇、杭舊判官，去範字叶韻」，師、資爲韻，則師字不誤，與此作元範異。復次紀事五六，周元範，句曲人，七函九册收其和白太守揀貢橘一首，九函四册賈島亦有送周判官元範赴越一篇。

七函七册同人寄獻北都留守裴令公詩注，「居易每十齋日在會，常蒙以二勒湯代酒也」，二勒應作三勒，見本草。

七函八册同人病中五絕句自注，「李、元，皆予執友也，杓直少予八歲，卽世已九年，微之少予七年，薨已八年矣，今予始病，得非幸乎」，按白氏集二四李建墓碑，建長慶元年卒，春秋五十八，若元稹則卒大和五年辛亥，計八年應當開成三年戊午，建卒至是十八年矣。又依前碑以推，建實生廣德二年甲辰，長居易八歲，非少於居易。如謂墓碑之「五十」字有誤而據建少八歲推之，則建應生建中元年庚

申，享年祇四十二，又不合乎尾數之「八」。故知詩注有傳訛也。白氏集二三又有祭李侍郎文，「五十加八，亦不爲夭」，可證「五十八」字不誤。同集六九感舊詩，「微之捐館將一紀，杓直歸丘二十春」，可證詩注必誤。

七函九册「盧拱，祕書郎，終申州刺史，與白居易同時」，按此卽六函九册元稹所酬之盧祕書拱也，七函三册白居易亦有酬盧祕書二十韻，（時初奉詔除贊善大夫）。今盧詩二十韻已失傳。

同册楊嗣復謝寄新茶，封題寄與楊司馬，應爲前銜是相公」，注，「嗣復作相後止貶觀察、郡守，此稱司馬，疑非嗣復詩」，按注係據舊（一七六）新（一七四）傳及通鑑而云然，殊不知舊紀一八上固作潮州司馬（沈本）也，須考。

同册「楊衡，字仲師，吳興人，初與符載、崔羣、宋濟隱廬山，號山中四友，後登第，至大理評事」，按衡字中師，才子傳五及全唐文符載諸文均同，衡中義相應，作仲誤。其里居及隱友，經於拙著跋唐摭言論之，評事亦恐非楊衡所官。（參六函五册孟郊條）。此去李渤而增宋濟，（本紀事五一）與才子傳異，據余所知，宋五濟，玄宗時人。（摭言一〇）

同人哭李象，按象當卽山中四友之一，唯全文六九〇符載荊州與楊衡說舊因送遊南越序作李元象，與此差一字。

同人廣州石門寺重送李尙赴朝時兼宗正卿，按前引符載序有云，「乘時蒸鑠，將遊炎方，又何其瀆落也。相國齊公……新荷天寵，鎮安越服」，衡之南行，余以爲在貞元七年夏，說見拙著跋唐摭言。復次舊書一一二李復傳，「遷廣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嶺南節度觀察使，……徵拜宗正卿，加檢校工部尙書」，復之去廣，唐方鎮年表七列於貞元八年，然則衡此詩送復詩也，李尙下奪「書」字。

同册王播淮南游故居感舊酬西川李尙書德裕，（一本題作爲淮南節度使游故居感舊）按德裕鎮川，不與播鎮淮南同時，余於唐集質疑已辨之，八函八册許渾和淮南王相公與賓僚同游瓜州別業題舊書齋，亦不提及德裕。

同人題木蘭院（一作惠照寺）二首後，用大字標題云，「播少孤貧，嘗客揚州惠照寺木蘭院隨僧齋餐，僧厭怠，乃齋罷而後擊鍾，後二紀，播自重位出鎮是邦，因訪舊遊，向之題名，皆以碧紗幕其詩，播繼以二絕句」按此節乃紀事四五所記播

之故事，非播自題如此，應夾注書之，今乃大書，誤矣。

同冊「牟融有贈歐陽詹、張籍、韓翃諸人詩，蓋貞元、元和間人也」，按融有贈浙西李相公詩，以其時考之，則德裕也。德裕初守浙西，在長慶二年，未爲相，大和八年再除，始在作相之後，詩與題苟均不誤者，則融至大和尙存矣。又有送徐浩詩，工書之徐浩，卒建中三年，年八十，（舊書一三七）恐非同人。

同冊長孫佐輔答邊信，（一作代答邊信同心結）按此詩又收十一函十冊長孫佐轉（輔之訛）妻，題爲答外，遼水作邊水，心不離作不心離，書字作離字，一夜作一衣，貯書作封書，書字故作書故字。

同冊「嚴公弼，梓州人，擢進士第，襲父震爵，封郢國公」，按公弼貞元五年進士，見河東集二三注。歷太子中舍，沔、隨二州刺史，見河東集三七、裴度劉太真碑及元龜六八三。

同冊「嚴公貺，公弼之弟」，按公貺嘗爲嚴礪從事，見全文五二三楊於陵賀收劍門表。

同冊「宋濟，德宗時人，與楊衡同栖青城」，按符載文青城四友，無宋濟名，余所知之宋濟，乃玄宗時人，參前楊衡條。

同冊「符載，字厚之，蜀人，初隱廬山，後辟西川掌書記，加授監察御史」，按載之姓从艸作苻，見載所爲亡妻李氏誌，（關中金石文字存逸考二）普通文字苻、符通用，在姓恐不然也。載曾辟江陵趙宗儒記室，（在西川後）見河東集三五。

同冊「鄭立之，貞元、元和中人，詩一首」，即哭林傑詩也。按前文云，「林傑，字智周，閩人，幼而秀異，六歲賦詩，援筆立成，唐扶見而賞之，……年十七卒」，傑獻詩唐大夫扶，見太平廣記；舊紀一七下，開成元年五月，扶自舍人出爲福建觀察，今假是年傑即六歲，其卒應在大中元年，此稱貞元、元和中人，殊不切。

同冊「浩虛舟，隰州刺史聿之子，中弘詞科」，按虛舟長慶二年進士，見文苑英華。

七函十冊李渤南溪詩序，末題「寶歷三年三月七日」，按金石補正七一錄石刻，作二年三月七日，余嘗於貞石證史篇中論及之。

同册孫革一作華，又云，「孫革，憲宗朝爲監察御史」，按革，精舍碑有題名，作華非。全文七四五云，「長慶時遷刑部員外郎，拜刑部侍郎，大和時爲左庶子」，比此詳。

同册「徐凝，睦州人，元和中官至侍郎」，按前七册白居易憑李睦州訪徐凝山人（凝卽睦州之民也）。詩云，「郡守輕詩客，鄉人薄釣翁，解憐徐處士，唯有李郎中」，係分司時作，凝與張祜爭元，見雲溪友議，又才子傳六，「遂歸舊隱，潛心詩酒，人間榮耀，徐山人不復貯齒頰中也」，是凝並未仕，不知何來「元和中官至侍郎」之誤。

同人自鄂渚至河南將歸江外留辭侍郎，按才子傳六引此詩云，「將歸，以詩辭韓吏部」，此題當奪一字。

同册李德裕奉送相公十八丈鎮揚州，（一作和王播遊故居感舊）按題文之十八丈，余有所疑，經於唐集質疑內詳之。

同人郊外卽事寄侍郎大尹，「高秋慙非隱，……」按此詩石刻與集本字句小異，余經於貞石證史中詳之，高秋顯高秩之訛。

同册李涉重到襄陽哭亡友韋壽朋，按此詩又收八函七册杜牧，韋一作章，題一作重宿襄州哭韋楚老拾遺，詩、立字一作五，便空作更空，笛一作曲。

同册韋處厚盛山十二詩；一隱月岫，二流栢渠，三竹巖，四繡石榻，（爲溫侍御置）五宿雲亭，六梅谿，七桃塢，八胡盧沼，九茶嶺，十盤石磴，十一琵琶臺，十二上士餅泉，（爲柳律師置）觀此，更知前六函六册泉餅字之應乙。又十二詩之次序，與籍詩異。然均不如昌黎集注之整齊也。

八函一册李紳龍宮寺詩引，「至元和二年，余以前進士爲故薛革（一作華）常侍招至越中」，作革誤，是時華爲觀察，禹廟詩紳有和章，見拙著貞石證史。

同人建元寺（一作和郭鄭寒食）引云，「大歷中，詩人郭雲（一作鄭）曾賦寒食詩，贈吏部先兄」，按郭鄭收五函六册，祇存詩一首，卽紳所引者，唯字句小異，說見前，作雲非。

同人拜三川守詩引，「開成元年，三月二十五日，蒙恩除河南尹，四月六日，詔下洛陽」，按舊紀一七下，「夏四月，庚午朔，以河南尹鄭澣爲左丞，以太子賓

客分司東都李紳爲河南尹」，視此後差六日。（參後條）

同人拜宣武軍節度使詩引，「開成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制授宣武軍節度使，七月三日，中使劉泰押送旌節止洛陽，五日赴鎮」，按舊紀一七下，「六月戊戌朔，癸亥，以河南尹李紳檢校禮部尚書、汴州刺史充宣武軍節度使」，制授日相符，依此，則詔到洛陽，計程七日；前條如據詩引計之，乃需十一日，程餘倍半，豈詩引所記有傳訛歟。

同冊「崔公信，元和元年進士第，張洪靖帥太原，碎爲掌記」，按洪靖應作弘靖。

同冊「趙蕃，元和進士第」，余按蕃之略歷，可參拙著會昌伐叛集編證上一〇七頁；登元和四年進士，見文苑英華，九函一冊趙嘏送從翁中丞詩，亦蕃也。

同冊鮑溶范真傳（一作傳真）侍御累有寄因奉酬十首，按下文人日陪宣州范中丞傳正與范侍御宴，注云，「一作鮑防詩，一本侍御下有傳質二字」，而五函六冊鮑防下所收，則作范侍御傳真，注云，「一作貞」，是范侍御之名，有四種寫法。考傳正昆仲，以傳字爲排行，可於姓纂見之，作真傳者必誤倒；惟真、貞、質三字孰是，尙待考定耳。（下二冊有范傳質，元和進士，十一函二冊沈顏有題縣令范傳具化洽亭詩）。

同人竊覽都官李郎中和李舍人益酬張舍人弘靜……，按靜當作靖。

同人秋暮送裴均員外刺婺州，按憲宗相裴均，據舊（一四八）新（一六九）傳未嘗出刺婺州，不知字誤爲復是有同姓名者。

同人上巳日寄樊瓘樊宗憲兼呈上浙東孟中丞簡，按此詩亦收五函六冊鮑防，應注明：又彼詩題祇作上巳寄（或呈浙東）孟中丞也。

同人秋暮八月十五夜與王璠侍御賞月因愴遠離聊以奉寄，按詩亦收五函六冊鮑防，此失注；彼題爲秋暮憶中秋夜……，詩首二句云，「前月月明夜，美人同遠光」，「憶」字似不可少。

八函三冊「姚合，……開成末終祕書監」，按此本紀事四九，新書一二四合傳祇云終祕書監，不舉其時，余嘗疑合卒在大中，（見唐集質疑）其詩有文宗皇帝挽詞，則總在文宗崩後矣。小傳又有「出荆、杭州刺史」語，余已辨荆當作金；全

詩八函十册喻鳧送賈島往金州謁姚員外，九函一册項斯贈金州姚合使君，二册馬戴寄金州姚使君員外，十二函一册無可陪姚合遊金州南池，又金州別姚合，皆可證。

同人寄送盧拱祕書一作王祕書（遊魏州（一作川）詩，「太行山下路，荆棘昨來平」，應是魏州；川字訛。

同人贈劉又，按又當又之訛，少監集四正作又，又詩收六函七册，元和時人，觀合詩句意，正與又身分相合。又詩有自古無長生勸姚合酒一題，又有姚秀才愛予小劍因贈，秀才亦必是合也。

同人題薛十二（一作一）池亭，（一作王建詩）按此題及字句，均與五函五册小異，說見前。

同人和裴令公遊南莊憶白二十章七二賓客，按白即居易，其行為二十二，各集皆同，此奪「二」字。

同人牧杭州謝李太尉德裕，按合之守杭，余疑在開成中，（見唐集質疑）其時德裕未官太尉也，此應考。

八函四册周賀送張諶之睦州，按諶與王維為友，累見二函八册王維詩，賀未必與之相及，非誤收即姓名相同耳。

同册「張光朝，元和時人」，按張仲武之父亦名光朝，官至「冠軍大將軍行左威衛大將軍□□□□□□□□□□尚書」，（金石補正七四）時正相當，未知即其人否。

同册顧非熊送李相公昭義平復起彼宣慰員外副行，按起當赴之訛，是會昌時事，李相公疑即讓夷，但舊（一七六）新（一八一）傳及舊紀均不載。

八函六册「朱慶餘，名可久，以字行，越州人，受知於張籍，登寶歷進士第」，按上四册周賀有贈朱慶餘校書，才子傳六亦云授祕書省校書。（參八函八册許渾）

同人上翰林蔣防舍人詩，按此詩又收九函四册賈島，題「贈（一本有某字）翰林」，可過一作無過，不及句作不及身，及一作覲，得後意長新作見徹語長新，長一作當，獨在文場久作獨向名場苦，十有餘年作曾十餘年，浪過一作浪度。

同册「許孜，大和元年登進士第，兄弟瑄、瓘皆高科」，按前五册張祜有走筆

贈許玖赴桂州命，疑卽其人，猶盧士玖之訛盧士玖也。

同冊雍陶盧岳閑居十韻，盧疑當作廬。

八函七冊杜牧重到襄陽哭亡友韋（一作章）壽朋，（一作重宿襄州哭韋楚老拾遺）按此詩已收七函十冊李涉，此失注，餘見前。

同人聞開江相國宋（一作宋相公申錫）下世二首，此詩又收八冊許渾，題聞開江宋相公申錫下世二首，此失注，乘軒彼作乘時誤。

同人梁秀才以早春旅次大梁將歸郊扉言懷兼別示亦蒙見贈凡二十韻走筆依韻，自注有云，「某自監察御史謝病歸家，蒙除潤州司馬」，按全文七五四牧自撰墓銘，「拜眞監察御史，分司東都，以弟病去官，授宣州團練判官」，與此不合。唯才子傳七許渾傳云，「爲當塗、太平二縣令，……久之，起爲潤州司馬，太（大）中三年，拜監察御史」，則兩仕相符而後先互倒，豈才子傳誤歟，抑前者未卽眞而後者眞拜歟。渾詩誤收杜牧者不止一首，似可斷此爲渾詩矣。

同人題王丘長史宅，「更無人吏在門前，不似居官似學僊，……」按此詩如非誤收，則是別一人，與開元之王丘同姓名也。

同人分司東都寓居履道叨承川尹劉侍郎大夫恩知上四十韻，自注有云，「侍郎自補闕拜」，又云，「侍郎尋歸翰苑」，又云，「侍郎自中書舍人遷刑部郎中」，按舊書一七七劉瑒傳，「會昌末，累遷尙書郎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大中初，轉刑部侍郎，……出爲河南尹」，河南尹、唐人常稱曰三川尹，若西川者則稱成都尹，不稱川尹，且牧同時成都尹亦無劉姓其人，合而勘之，確知劉侍郎卽瑒，川上者「三」字也。舍人高於郎中，前行郎中亦須秩滿始得眞除中舍，今自注言自中舍遷刑部郎中，與官制忤，又知郎中乃侍郎之訛，否則視題、注累稱侍郎者不符也。復次新書一八二瑒傳，「入遷左拾遺，諫罷武宗方士」，又重修學士壁記，「會昌六年六月二日，自殿中侍御史充」，與自注謂自補闕拜者小異，豈中嘗改官歟。瑒出河南尹，依壁記及舊紀一八下，應在大中五年五月後，牧則是年八月十二方卸湖州刺史，（見牧詩）隨即入拜考功郎中知制誥，遷中書舍人而卒，（見舊書一四七）方瑒官河南尹，牧無分司東都事。唯舊牧傳云，「俄眞拜監察御史，分司東都」，李紳拜宣武軍節度使詩引，「開成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制授宣武軍節度使，七月……

……，五日起鎮，……留臺御史杜牧使臺吏遮歐百姓，令其廢祖帳」，則牧分司在開成元年，詩題之意，如云前分司東都時承瑒恩知、茲追頌其德則可，否則此詩不得爲杜作。（尙有所疑，下文當再考之）。

八函八册「許渾，……爲當塗、太平二縣令，以病免，起潤州司馬，大中三年，爲監察御史」，按此本才子傳七，唯渾詩自注與此小異，說見前七册杜牧條。

同人再遊越中傷朱餘慶（一作慶餘）協律、（一作先輩）好（一本無好字）直上人，按慶餘越州人，詩收前六册，協律正八品上，此校書郎高四階，作餘慶者誤倒。

同人翫殘雪寄江（一作河）南劉大夫，按下文又有蒙河南劉大夫見示與吏部張公喜雪酬唱輒敢攀和，皆河南尹劉瑒也，（參前七册杜牧條）作江南誤，且唐世亦無江南尹一官。（汲古本丁卯集兩題皆未收）。

同人漢水傷稼并序，按此詩亦收七册杜牧，作題白雲樓，且無序，又詩之釣翁作塞翁。

同人寄獻三川守劉公詩序，「余奉陪三川守劉公謙言，嘗蒙詢訪行止，因話一麾之任，冀成三逕之謀，特蒙俯鑒丹誠，尋許慰薦，屬移履道，臥疾彌旬，輒抒二章寄獻」，按此亦劉瑒也。（見前二條）紀事五六，「渾、睦州人，字用晦，圜師之後，大中三年，任監察御史，以疾乞東歸，終郢、睦二州刺史」，又渾十二月拜起居表回詩云，「一章西奏拜仙曹，回馬天津北望勞」，天津者天津橋，在洛陽，唐制請疾者往往分司東都，分司之官，每月須拜表起居，（可於白居易詩見之）。渾其時殆以御史（？）分司東都，故得陪從劉瑒也。余由是復悟前七册杜牧之分司東都寓居履道叨承（三）川尹劉侍郎大夫恩知上四十韻一首，乃許渾詩而誤收杜牧者。何以見之，一緣瑒尹河南，牧已知制誥，無恩知事迹，而瑒許薦渾出守，有此序可據。二緣分司東都詩自注云，「某六代祖國初賜宅，在仁和里，尋已屬官舍，今於履道坊賃宅居止」，據新表七二上，牧六代祖淹，官不過本縣中正，何來賜宅；渾爲高宗相圜師後，或即其六世孫，高宗常幸東都，圜師可得賜宅。且履道坊賃宅，正與此題屬移履道泊「半年三度轉蓬居」句合，若牧則方官西京，應無賃居履道之可能也。再進一步，更疑八函七册杜牧之中秋日拜起居表晨渡天津橋卽事十六韻獻

居守相國崔公兼呈工部劉公一章，亦是渾詩，蓋牧分司之日，裴度居留，繼者牛僧孺，無崔相國其人，惜大中後史闕有閒，未能提炳證耳。

同人聞開江宋相公申錫下世二首，按此詩亦收七册杜牧，說見前。

八函九册李商隱彭城（當作陽）公薨後贈杜二十七勝李十七潘（一作藩）二君並與愚同出故尙書安平公門下，按依郎官柱題名及郎官考七所搜材料觀之，李名當作潘，下文遇故崔兗海宅與崔明秀才話舊因寄舊僚杜、趙、李三掾，注云，「兗海，崔戎也，杜、趙、李三掾，即杜勝、趙哲、李潘」，是也。

同人大函平後詩注，「會昌四年，河東都將楊弁逐節度使李石，據軍府應劉稹，三月，李義忠克太原，生擒弁」，按舊紀一八上，四年正月壬子，（二十八日）「河東監軍使呂義忠收復太原，生擒楊弁」，通鑑二四七略同，新紀八則作二月八日辛酉楊弁伏誅，此作三月及李義忠，均異。

八函十册「牛叢字表齡，曾儒之子」，儒應作孺。

同册「嚴暉，字子重，吳興人，舉進士不第，與杜牧游」，按暉卒咸通十一年，見九函九册皮日休傷進士嚴子重詩序。

同册朱景玄遠聞本郡行春到舊山二首，按此詩亦收九函十册王貞白，觀第一首三四句「已領煙霞光野徑，深慚老幼侯柴關」，第二首一二句「清風借響松筠外，畫隼停暉水石間」，似實一律詩而析作兩首耳。

同册薛逢八月初一駕幸延喜樓看冠帶降戎，按舊紀一八下，大中三年，「七月，三州七關軍人百姓偕河隴遺黎數千人見於闕下，上御延喜門撫慰，令其解辮，賜之冠帶」，通鑑二四八則云，「八月，……河隴老幼千餘人詣闕，己丑，上御延喜門樓見之，歡呼舞躍，解胡服，襲冠帶」，是月壬午朔，己丑初八日，與詩異。

同人送李蘊赴鄭州因獻盧郎中，注云，「以下九首並見趙嘏集」，餘八詩多不可確考，唯送同年鄭祥先輩歸漢南一章，原注云，「時恩門相公鎮山南」，據登科記考二二，逢會昌元年進士，主司柳璟，未鎮山南，嘏四年進士，主司王起，即以是秋出充山南西節度，則信乎其非逢詩也。

九函一册「趙嘏，字承祐，山陽人，會昌二年登進士第」，按佚存本才子傳七亦云，「會昌二年鄭言榜進士」，惟登科記考二二引才子傳則作四年；又才子傳同

卷馬戴下亦云，「會昌四年左僕射王起下進士，與項斯、趙嘏同榜，具有盛名」，則作二年者訛，二年主司柳璟，尤與前條不合。

同人贈越客，按此詩亦收下二册馬戴，心久作已久，何當作何時，定知釣魚伴作遙知釣船畔，汀州作汀洲。

同人送盧緘（一作鍼）歸揚州，送李裴評事，（一本無李字）送同年鄭祥先輩歸漢南，送沈單作尉江都，送李蘊赴鄭州因獻盧郎中（一作中丞）俶，送韓絳歸淮南寄韓綽先輩，送薛耽先輩歸謁漢南，七詩均曾收入八册十册薛逢，此失注。（參前文）

同册「盧肇，……咸通中出知歙州，移宣、池、吉三州卒」，按肇有被謫連州暨謫連州書春牛榜子詩，則中間嘗謫連也。

同册姚鵠送石貫（一作賈）歸湖州詩，「同志幸同年，高堂君獨還」，按前收石貫詩云，「石貫字總之，會昌三年進士第」，鵠亦三年進士，作賈非。

同人旱魚詞上苗相公，按唐末宰相無苗姓，下二册薛能有贈苗端公，「相」或端訛。

同人送賀知章入道，（一本題上有擬字）按鵠於知章不同時，有「擬」字者是。

九函二册馬戴贈越客，按此詩亦收前一册趙嘏，說見前。

同人襄陽席上呈于司空，（一作元稹詩）按此是元和初事，戴當不相及。

九函三册令狐綯登望京樓賦，「夷門一鎮五經秋，未得朝天不免愁，因上此樓望京國，便名樓作望京樓」，按寰宇記一開封府浚儀縣，「望京樓，城西門樓，本無名，唐文宗太和二年，節度使令狐綯重修，因登臨賦詩曰」云云，詩中不免作未免。據舊書一七上，長慶四年九月，「庚戌，以河南尹令狐楚檢校禮部尚書、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宋、汴、亳觀察等使」，由此計至太和二年，恰是五年，綯雖嘗一鎮宣武，但舊書一七二綯傳云，「咸通二年，改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使，三年冬，遷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則先後祇兩年，非五經秋也。且在大和二年後三十餘祀，紀年亦不合，是知寰宇記之令狐綯，實令狐楚之訛，此詩應移收前五函九册，綯更無他詩，名應刪卻。

同册「南卓，字昭嗣，初爲拾遺，因諫出宰松滋，大中時爲黔南經略使」，按八函十册朱景玄有兼寄南商州郎中詩，當卽南卓。

同册「于興宗，大中時御史中丞，守綿州，後爲洋州節度」，按所收東陽涵碧亭詩注，「金華志，興宗寶歷初令東陽」，亦見前六函三册劉禹錫詩，云于頔猶子也。又洋州屬山南西，無洋州節度之稱，殆誤。

同册「于瓌，字正德，敖之子，大中七年進士第一人」，按新表七二下、瓌字匡德，正字宋人諱改之，唯廣卓異記引登科記作于瓌。

同册「李羣玉，字文山，澧州人，……裴休觀察湖南延致之」，澧當作澧。

九函四册賈島光州王建使君水亭作，又留別光州王使君建，（一本無建字）按詩人王建未聞官光州刺史，此須考。

同人贈（一本有某字）翰林，按此詩已收八函六册朱慶餘，說見前。

九函六册李頻奉和鄭薰相公（一本此下有七松亭三字）詩云，「三四株松匝草亭，……」據新書一七七薰傳，「既老，號所居爲隱巖，蒔松於庭，號七松處士云」，則薰名不誤，但薰未嘗作相也。

九函七册「儲嗣宗，大中十三年登進士第」，按今姓纂、嗣宗光義曾孫，校書郎。

同册「袁郊，字之儀，朗山人，滋之子也，咸通時爲祠部郎中，昭宗朝爲翰林學士」，按郊之仕歷，疑問殊多，參拙著重修學士壁記附注補。

九函九册皮日休奉送浙東德師侍御罷府西歸詩，按此詩九函十册陸龜蒙，十函一册張賁，皆有同咏。「李穀字德師，咸通進士，唐末爲浙東觀察推官兼殿中侍御史」，其酬別詩卽收十函一册，非前鮑溶詩之袁德師侍御也。

九函十册陸龜蒙懷楊台文楊鼎文（一作台鼎）二秀才，按前九册皮日休奉和詩作楊鼎文。

十函一册司空圖酬張芬赦後見寄，（一作司空曙詩）按此斷非圖作，說見前五函四册。又彼處題作酬張芬有赦後見贈，花燭作花竹，愧不作恨不。

同册張喬弔建州李員外，按此詩亦收十一函二册曹松，說見後。

同人哭陳陶，按此詩又收十二函一册無可，題作哭張籍司業。

十函三册方千新秋獨夜（？）寄戴叔倫，按叔倫卒貞元五年，見前五函四册暢當條，此疑非干詩，否則必非詩人戴叔倫也。

十函四册羅隱經來陽杜工部墓，按元氏集五六、杜甫墓係銘，「啓子美之柩，襄耐事於偃師，次於荆」，又云，「扁舟下荆楚間，竟以寓卒，旋殯岳陽」，其銘云，「維元和之癸巳，粵某月某日之佳辰，合窆我杜子美於首陽之前山」，則工部遺柩，早已北遷，岳陽是否指來陽，雖有疑問，然隱過時必非真墓，可斷言也。

同人薛陽陶鶯築歌，「平泉上相東征日，曾爲陽陶歌鶯築，烏江太守會稽侯，相次三篇皆俊逸」，英華辨證六，「平泉謂李德裕，曾作此歌，蘇州刺史白居易、越州刺史元稹並有和篇，此言烏江，恐是吳江，乃蘇州也」。余按烏江，和州也，劉禹錫長慶末刺是州，德裕述夢詩四十韻，元、劉均有唱和。居易小童薛陽陶吹鶯栗歌，見全詩居易二十一，下注云，「和浙西李大夫作」，詩有云，「潤州城高霜月明，吟霜思月欲發聲，……明日公堂陳宴席，主人命樂娛賓客，碎絲細竹徒紛紛，宮調一聲雄出羣」，又廣記二〇四引桂苑叢譚云，「咸通中，丞相李蔚拜端揆日，自大梁移鎮淮海，……一旦、聞浙右小校薛陽陶監押度支運米入城，公喜其姓名有同曩日朱崖李相左右者，遂令試詢之，果是舊人矣，公甚喜，如獲古物，乃命衙庭小將代押運糧，留止別館，一日、公召陽陶遊，詢其所聞及往日蘆管之事，薛因獻朱崖李相、陸暢、元、白所撰歌一軸，公益喜之」，白有歌傳，固爲據矣。然全詩禹錫三亦自有和浙西李大夫霜夜對月聽小童吹鶯築歌依本韻，其用韻與白集者不同，此則烏江非必吳江之確證也。

十函五册唐彥謙贈孟德茂注，「浩然子」，按詩有云，「平生萬卷應夫子，兩世功名窮布衣」，又前文有應德茂先離棠溪一首，則德茂姓應，非姓孟，且彥謙咸通人，亦疑與浩然子不相及。

同人咸通中始聞褚河南歸葬陽翟、是歲上平徐方、大肆慶賞、又詔八品錫其裔孫、追敘風槩、因成二十韻，按舊紀一九上，龐助平於咸通十年，新書一〇五遂良傳，「咸通九年，詔訪其後，護喪歸葬陽翟云」，愛州路遙，蓋始詔在九年，至翌年乃克歸葬也。

同册周朴哭李端，按此詩苟非誤收，則與大歷十才子之李端不同人，因詩有新

墳句，非追悼之作。

十函六册鄭谷送司封從叔員外微赴華州裴尚書均辟，又駐蹕華下同年司封員外從翁許共遊西溪久違前契戲成寄贈，郎官考六分爲鄭微、鄭□兩人，余則以爲同是一人耳。

同人乾符丙申歲奉試春漲曲江池（用春字）。登科記考二三云，「唐才子傳、鄭谷字守愚，袁州宜春人，光啓三年進士，永樂大典引宜春志，亦云鄭谷、史之子，光啓三年登進士第，按文苑英華載鄭谷漲曲江池詩注云，乾符丙申歲春，則鄭谷當於乾符三年及第，光啓爲乾符之訛，今改正」。按春字屬詩題讀，故用春字韻，徐氏以屬上乾符丙申歲讀，此引文之誤也。舊書一七八趙隱傳，子光裔，光啓三年擢第，郎官考七云，「雲臺編中有春夕伴同年禮部趙員外省直詩，又寄同年禮部趙郎中詩，案洛陽九老祖龍學文集鄭都官墓表，光啓三年進士及第，以此證之，知卽光裔也」，則仍主光啓之說，兩者比觀，頗謂舊說近信。緣谷授右拾遺，由薛廷珪行制，廷珪知制，始大順初，去乾符丙申，已逾一紀，唐末遷轉甚速，谷之官程，恐未必如是濡滯也。讀書志、書錄解題皆作光啓。

同人駕部鄭郎中三十八丈（一作大）尹貳東周榮加金紫谷以末派之外、恩舊事深因賀送，按詩題言尹貳東周，詩又有京河亞尹是優賢句，明是河南少尹，若作大尹，則河南尹矣。

十函七册韓偓己巳年正月十二日自沙縣抵邵武軍將謀撫信之行到纔一夕爲閩相急脚相召卻請赴沙縣郊外泊船偶成一篇，按舊新地志、邵武屬建州，均無軍稱，寰宇記一〇一邵武軍云，「皇朝太平興國五年，以戶口繁會，路當要衝，於縣置邵武軍，從轉運司之奏請也」，豈宋人錯改邵武縣爲邵武軍歟，抑審知已有此臨時設置歟。

同人自沙縣抵龍（一作尤）溪縣值泉州軍過後村落皆空因有一絕，按唐尤溪屬福州，龍溪屬漳州，龍字草寫略類尤，故兩本不同，但考當日偓自邵武還沙縣，其後又留居南安之桃林場，則自沙縣南下，必經尤溪，作龍者誤，偓斷非西南行至龍溪也。

同人大慶堂賜宴元璫而有詩呈吳越王，暨又和、再和、重和凡四首，皆收十一

函八册吳越失姓名人下，彼題元璫下無「而」字，又和之銅鳥作銅壺，乍（一作半）坼作乍折，重和之八米作八采；按偃未嘗入吳越，此殆誤收。（內翰、香籟兩集均未收）。

同人效崔國輔（一作輔國）體四首，按作輔國者誤。

同人無題序云，「余辛酉年戲作無題十四韻，故奉常王公相國首於繼和，故內翰吳侍郎融、令狐舍人渙、閣下劉舍人崇譽、吏部王員外渙、相次屬和，余因作第二首卻寄諸公，二內翰及小天亦再和，余復作第三首，二內翰亦三和，王公一首，劉紫微一首，王小天二首，二學士各三首，余又倒押前韻成第四首，二學士笑謂余曰，謹豎降旗，何朱研如是也，遂絕筆」，按下同册吳融今收和韓致光侍郎無題三首十四韻，與序符，又有倒次元韻一首，則與序謹豎降旗異。

十函八册孫偃答門生王渙李德鄰、趙光胤、王拯長句，（一作裴贄詩）按此詩見摭言三，是贄作，偃非知舉也，參登科記考二四大順二年及同册下王渙。

同册薛昭緯華州榜寄諸門生第七句，自笑觀光輝下闕，按此詩見唐摭言三，末兩句作自笑觀光渾昨日，披心爭不愧羣生。

同册裴贄答王渙（一作孫偃詩）按詩非偃作，見前孫偃條，此題不全。

同册杜荀鶴哭劉德仁，按他處皆作得仁，此作德非。

十函九册王貞白遠聞本郡行春到舊山二首，按此詩亦收八函十册朱景玄，說見前。

十函十册黃滔寄同年李侍郎龜正，按登科記考二四引黃御史集作龜禎。

十一函一册殷文圭，「文圭與遊恭獨步場屋」，按紀事六八遊作游，遊非姓也。

同册徐夤府主僕射王搏生日，（昭宗光化三年己未八月獻）。按己未是二年，據舊紀二〇上，搏三年六月賜死，搏字亦訛。

同册「錢珣，……宰相王溥薦知制誥」，按應作宰相王搏。

十一函二册「盧延讓，……光化九年進士第」，光化無九年，依摭言六及才子傳十，應作三年。

同册曹松弔建州李員外，按此詩已收十函一册張喬，且松前文又有哭李頻員外

一首，（原注、「時在建川」，乃建州之訛）。則此殆非松詩也。

十一函四册伍喬聞杜牧赴闕，此別一人，非杜牧之也，觀詩則曾隱匡、廬者。

同册「陳陶，……大中時遊學長安，南唐昇元中，隱洪州西山，後不知所終」，按讀書志一八，「大中時隱洪州西山，自號三教布衣云，江南野史有傳」，又紀事六〇，「陶唐末自稱布衣，開寶中人或見之，或云已得仙矣」，謂其得仙，詭說也。前十函一册張喬有哭陳陶，（此詩又作無可哭張籍）。三册方干有哭江西處士陳陶，八册杜荀鶴有哭陳陶，干約卒昭宗初，荀鶴卒昭宗末，陶之卒當昭宗前。

十一函七册嚴識玄下注云，「以下有爵里，無世次」，茲就所知者次錄之：

同册「丘光庭，吳興人，國子博士」，按十函四册羅隱有酬丘光庭詩，則與隱同時。

同册「武翊黃，府選為解頭，及第為狀頭，弘詞為勅頭，時號武氏三頭」，按氏字可衍，八函四册章孝標有錢塘贈武翊黃，第四句云「天人科第上（一作占）三頭」，則與孝標同時。金石錄九，張誠碑，立長慶二年，翊黃書；又涅槃和尚碑，翊黃撰，立大和二年。

同册「胡玢，隱廬山，苦心五言，李騰廉問江西，弓旌不至，人惜之」，考唐方鎮年表五，江西無李騰其人，唯李隲咸通九年出江西觀察，見重修學士壁記，騰必隲之訛，若然則懿宗時人，此沿紀事六五之誤也。

同册鄭軌下注云，「以下無世次爵里可考」，茲亦就所見次舉之：

同册符子珪，按姓纂子珪附符姓下，從竹不從竹，云金州刺史符子珪，約開元十八年頃，子珪為定州別駕，見全文九一四釋具大忍寺門樓碑。（參拙著姓纂四校記）

同册羅炯行縣至浮查寺，（一作羅响詩）按五函七册羅珣下云，「一作炯」，余已辨之，然彼處作珣不作响也。彼題為行縣至浮查山寺，考寰宇記一二六廬州慎縣云，「浮閣山亦名浮槎山，在縣東南四十五里」，槎、查字之異體，珣刺廬州，故行縣至浮查山，然則並無羅炯其人，應刪併。又詩之二十年，五函作三十，光前事作過前寺。

同册韓維敕和元相公家園即事寄王相公，按唐世元、王同相者唯元載、王縉，

今此詩已收四函六册韓翃，敕和作奉和，翃、雄字往往互訛，（如五函二册之陳翃）。蓋別無韓雄其人也，應刪卻。又詩內之碧芳，彼作碧茸，夜水作寒水，相應作相憶。

同册李謹言水殿拋毬曲二首，按第一首又收下八册無名氏，題爲拋毬詩，曉未休作未肯休，自覺作自詫。

同册戴休斑，按郎官柱倉外有戴休璇，倉中有戴休斑，此作休斑誤，開元間人，餘參拙著姓纂四校記。

同册蔣吉，按書錄解題一九蔣吉集一卷，未詳何人，考宰相蔣仲弟有蔣佶，舊書一四九云，官至刺史，姓纂云，官國子祭酒，豈脫去彳旁而爲吉歟，惜今存詩十五首，未足覘其人之出處也。

同册韋鑑，按姓纂、令儀生鑑，監察御史，據衡州集六韋武碑，鑑終禮、吏、戶三侍郎。

同册馬逢，按姓纂、逢監察御史，後官侍御，（參拙著姓纂四校記）才子傳五亦有馬逢傳也。

同册潘求仁，按姓纂、潘子義，隋尚書右丞，孫求仁，唐屯田郎中、杭州刺史，其官杭在貞觀十四年，（參拙著四校記）舊書四七、潘求仁集三卷。

同册李播，按前八函二册曾據紀事四七，收李播詩一首，此復出李播，不知何緣斷是兩人也。依郎官考一六所徵史料，李播同姓名者最少有四人，紀事之李播，當是嘗官金外、此中及杭州刺史者。

十一函八册李伉謫宜陽到荆渚，按此詩見萬首唐人絕句七二，目錄稱李沆袁州刺史，宜陽即袁州也，郎官柱吏中、戶中均見李沆，前者列王維前，後者列張博濟、吉溫前，則玄宗時人。

同册「馮道之一作用之」，按姓纂、萬年縣令馮用之，洛陽人，仕天寶朝，見拙著四校記。

同册賈彥璋，按姓纂陝郡庫部郎中賈彥璋，時代未詳。

同册李叔卿，按此當即摛三墳記中三李之一，適子而季卿之兄也，字萬，弱冠舉明經，授鹿邑、虞鄉二尉，轉金城尉，天寶中卒，觀其格調，良與聞山鐘賦相

近。(參拙著貞石證史)

同册熊曜，按姓纂有開元臨清尉熊曜，依封氏聞見記九，實熊曜之訛，前三函八册岑參有呈熊曜詩，全文三五亦收曜賦一篇。

同册林璠，按姓纂、希禮生璠，京兆法曹，林寶之從父也，參拙著姓纂四校記。

同册郭納同崔員外溫泉宮卽事一首，按會要三〇，「開元十一年，十月五日，置溫泉宮於驪山，至天寶六載十月三日，改溫泉宮爲華清宮」，觀其題，當是開、天時作，格調亦然。考郎官柱題名封外有郭納，據姓纂、後官至給事中陳留採訪使，咏詩者應是當日侍從之臣，余以爲郭納者郭納之訛也。

同册權徹，按徹名曾見他家詩題，猝未檢得；又見精舍碑之監察御史并內供奉暨左側題名，毘陵集八有高平郡別駕權徹神道碑。

同册「豆盧回一作田」，按姓纂、豆盧靈昭生回，京兆少尹，仕天寶時。

同册張南容，按范陽張南容，見全文三一五李華楊騎曹集序，同書三二二蕭穎士蓮葉散賦序，「友生于遯、張南容在大梁，聞之，以言於方牧李公」。

同册林琨，按姓纂、希丘生琨，司駕員外知制誥，膳部、左司郎中，諫議大夫，中都男，贈兵部侍郎、工部尙書，寶之父也。

同册張軫，按軫爲宰相柬之之孫，今存墓誌，見金石補正五四。

同册郭求，按求之仕歷，見重修學士壁記，並參勞格讀書雜識六，姓纂、求校書郎，乃元和七年見官也。

同册穆寂，按姓纂、寂著作佐郎，當是元和七年見官，登科記考一三引永樂大典，貞元九年進士。

同册杜周士，可參勞格讀全唐文札記及拙續。(卷六九三)

同册叔孫玄觀，按姓纂、魯國薛縣開元大理司直叔孫玄觀。(參拙著四校記)

同册「王季友詩一首，與開、寶間王季友同名，另一人也」，按玉壺冰一首，前已收四函八册王季友，彼處雖注言「統籤云作此詩者另一王季友」，但此處既確信其兩人，似不應分收。復次紀事二六，「季友，肅、代間詩人也」，今十二函九册補遺季友有皇帝移晦日爲中和節詩，據舊紀一三，貞元五年正月，詔自今宜以二

月一日爲中和節，以代正月晦日，是季友至貞元初尙生矣，此曰開、寶間，亦欠包括。

同册南巨川，按舊紀一〇，至德二載三月，吐蕃遣使和親，遣給事中南巨川報命，卽其人。

同册丁居晦，按居晦仕歷，略見重修學士壁記，開成未終戶部侍郎知制誥。

同册陳中師，按中師見舊書一二九張弘靖傳及白氏集五一，蓋仕憲、穆兩朝者，郎官柱題名吏中、吏外作仲師，封中作中師。

同册呂靈，按靈見元氏集一六及白氏集卷五，據姓纂則呂牧（見五函一册）之子也（參拙著四校記），緱氏人。

同册劉公輿，按此殆劉公輿之訛，見白氏集五。

同册孟匡明餞王將軍赴雲中一首，按此殆孟匡朝之訛，玄宗朝匡朝爲翰林學士，見翰林志。

同册万俟造，按姓纂、造爲唐秦府車騎將軍万俟元道之五世孫，殆德宗時人。

同册呂敞，按姓纂、敞監察御史，似是元和修書時見官，前文呂靈之從昆也。

同册濮陽瓘，按姓纂、大歷嶺南判官檢校刑部員外濮陽灌，當卽其人，唯灌、瓘小異。

同册盧尙書哭李遠詩一首，按新書六〇，李遠字求古，大中建州刺史，則此盧尙書當大中時人。（遠詩今收八函六册）。

同册梁補闕贈米都知一首，按此詩見南部新書，唐代梁補闕最知名者爲梁肅，或卽肅之詩歟。

同册吳越失姓名人詩五首，按前四首又收十函七册韓偓，說見前。

同册無名氏下收題取經詩一首，注云，「載翻譯名義集云，唐義淨三藏作」，按義淨詩今收十二函一册，何不類附而別出於無名氏之下，豈編者未知義淨三藏卽義淨歟。然此詩祇據翻譯名義集錄，集又署名義淨三藏。終不得謂曰無名氏也。

十一函九册嚴維聯句中人有陳元初，按元初應作允初，說見前四函八册。

同册清晝建安寺西院喜王郎中遘恩命初至聯句下，有「齊翔前吏部郎中兼括州刺史」，按郎官考三引新表齊羽部郎中云，「案翔疑當作翊，集韻一東工羽，（勉

按工羽是翯字之破)。或書作翊，翊與貢音同，石刻有齊貢，時代正合，疑卽是」，又云，「抒山集十有五言冬日建安寺西院喜畫公自吳興至聯句一首，有前吏部郎中兼括州刺史齊翊，翊當作翊」，是也。

同人聯句中有「巨川失姓」，按朱巨川卒建中四年，（全文三九五）與清畫（卽皎然）時代相當，朱與顏真卿善，畫又數偕真卿聯句，意巨川卽朱巨川歟。

同册「申堂構，丹徒人，嘗爲武進尉」，按此據新書六〇丹陽集所注，堂構官至虞部員外，見姓纂。

十一函十册「薛瑤，東明國人，左武衛將軍承冲之女，嫁郭元振爲妾，詩一首」，按全文二一六陳子昂郭公姬薛氏誌，作左武衛大將軍永冲，伯玉集六作左武將軍永冲，（後者殆有奪文），又此瑤卽見子昂所爲誌中，意文人緣飾之辭，未必瑤作也。

同册長孫佐轉妻答外注，「佐轉戍邊不歸，寄書與妻，作詩答之」，按佐轉是佐輔之訛，說見前七函九册佐輔條。

同册李冶送韓揆之江西（一作送閻伯鈞往江州）。又得閻伯鈞書，按伯鈞，紀事七八同，唯姓纂閻伯瓊從父弟伯均，又前三函九册李嘉祐送內弟閻伯均歸江州，包何同閻伯均宿道士觀，十一函九册清畫閻伯均等聯句，字皆作均，鈞字殆訛。

十二函一册義淨一作淨義，按作淨義者誤倒。又與無行禪師同遊鸞嶺瞻奉旣訖遐眺鄉關無任殷憂聊述所懷爲雜言詩注，「一作慧淨詩」，亦非是，此詩固見義淨求法高僧傳也。

同册靈一送陳允初卜居麻園詩欲向麻源隱，……按紀事七二題及詩俱作麻源此作園誤。

同册無可春日送麗處士歸龍山，按麗姓極少見，此疑厲玄侍御之兄，故詩云愛弟直霜臺，因音類而訛者。

同人哭張籍司業，按此詩亦收十函一册張喬，題作哭陳陶。

十二函二册皎然妙喜寺達公禪齋寄李司直公孫、房都曹德裕、從事方舟、顏武康士騁四十二韻，按從事之上，顯脫其姓；考十一函九册清畫（卽皎然）講古文聯句下，「裴濟字方舟，曾爲從事」，則脫裴字也。（清畫又有與李司直令從荻塘聯

句，公孫當即令從）。同人下文更見西白溪期裴方舟不至，答裴濟從事，冬日梅溪送裴方舟宣州，顧洛行寄裴方舟，春夜期裴都曹濟集心上人院不至。

同人遙和塵外上人與陸澧夜集山寺問涅槃義兼賞陸生文卷，按澧當作灋，見前三函一冊。

同人題鄭谷江畔桐齋，（鄭生好琴，性達，兼寡欲）。又夏日題鄭谷江上納涼館，依此，則中唐別有鄭谷，與唐末之鄭都官異。

同人送薛逢之宣州謁廢使（一作謁裴庶君）廢應正作廉。

十二函三冊貫休晚春寄吳融、于競二侍郎，按下文又有送于兢補闕赴京，作競誤，說見拙著貞石證史崔詹誌條。

同人送令狐煥赴闕，按煥應作渙，綯子也，見舊、新兩唐書令狐楚傳及前引韓偓無題詩序。

同人春送趙文觀送故合州座主神榭歸洛，按摭言一四，「乾寧二年，崔凝榜放，貶合州刺史」，又是歲進士命陸展重試，以趙觀文爲榜首，（參登科記考二四）文觀二字乙。

十二函四冊齊己送劉蛻秀才赴舉，按唐末有劉蛻，著文泉子，友人以爲會昌進士，余則仍主書錄解題大中四年之說，今不具論。就齊己言之，其卒年及享壽，疑年錄等一類之書均未詳，彼之喜乾書上人遠相訪詩有云，「彼此垂七十，相逢意若何」，七十作詩云，「七十去百歲，都來三十春，縱饒生得到，終免死無因」，又荆渚感懷寄僧達禪弟三首之一云，「電擊流年七十三，齒衰氣沮竟何堪」，則春秋要在七十三已上。提要一五一謂齊己爲僧正時，當龍德元年辛巳，在唐莊宗入洛之後，即據其渚宮莫問詩序而云然，紀年更後之可考者，尙有同光歲送人及第東歸詩，今試假定唐莊宗同光元年癸未齊己爲八十，猶不過生會昌四年甲子，劉蛻赴舉時必未能賦詩也。人同姓名，雖屬常見，但下五冊齊己有寄韓蛻秀才及送韓蛻秀才赴舉，此詩末聯復云，「都人看春榜，韓字在誰前」，若送劉姓，殊不相關，然則劉蛻蓋韓蛻之誤。

同人渚宮莫問詩一十五首序，「予以辛巳歲蒙主人命居龍安寺」，按前文小傳，「經江陵，高從誨留爲僧正，居之龍興寺」，提要亦言嘗依高季興爲龍興寺僧

正，此作龍安異，豈因犯季興名而易之歟。

十二函七册尉佗和崔侍御下注，「貞元中有崔子向者，從事南海，……刺史徐紳讀其詩」，按紳應作申，新書有傳。

十二函八册張元一敍可笑事，「朱前疑著綠，遙仁傑著朱，閻知微騎馬，馬吉甫騎驢，將名作姓李千里，將作名吳栖梧，左臺胡御史，右臺御史胡」，按遼音錄，見寰宇記九，第一二句之朱……綠……朱，與五六句之李、里、吳、梧，純以諧音取噱，若三四句之閻馬驢，殊乏諧意。考姓纂閻姓下，「唐朝左補闕閻知微」，乃知閻、閻之誤也，閻、驢諧聲，故閻……馬馬……驢為笑柄，唯閻知微曾被突厥逼立可汗，其名較著，無知者弗審事意，遂誤改閻為閻矣。（出廣記二五四，亦誤）。同册「石抱忠，則天時檢校天官郎中」，按石抱忠官至天官侍郎，見姓纂及舊書一八六上吉頊傳，此作郎中，非也，郎中是中間歷官。

同册韋鏗嘲邵景、蕭嵩注，「邵景擢第，遷至右臺監察、考功員外，時神武卽位，景與殿中御史蕭嵩、韋鏗俱升殿行事，制出，景、嵩俱授朝散大夫，而鏗無命，景、嵩貌皆類胡，景鼻高而嵩鬚多」，又邵景嘲韋鏗注，「景詠之云云」，按全文三一三孫逖先府君墓誌，「久視初預拔萃，與邵靈、齊澣同昇甲科」，姓纂邵靈考功員外，唐語林五引此事亦作靈，郎官考一〇云，「廣記靈作景，係避太宗御名改」，是也。

同册呂溫嘲柳州柳子厚，「柳州柳刺史，種柳柳江邊，柳管依然在，千秋柳拂天」，按溫卒元和六年，十年宗元方除柳州，況宗元南謫，正痛心之事，呂、柳交厚，即使和叔尚生，亦必不爲此也。

同人嘲黔南觀察南卓，（一云卓故人做呂溫作）。「終南太守，南郡在雲南，閑向南亭醉，南風變俗談」，據唐方鎮表六，卓廉察黔南，在大中中，謂是溫文，其妄更不彼辨。後說卓故人作，斯爲近之，然亦不得云做呂溫，因前之嘲柳州斷非溫文也。

同册閻敬爰題濠州高塘館，按敬爰又作敬受、敬授，參拙著跋封氏聞見記。

同册三御史詠注，「元福慶拜右臺監察，與韋虛名、任正名頗事軒昂」，按太平廣記二五〇引御史臺記作韋虛心，此訛。

同册嘲四相注，「宣宗時曹確、楊收、徐商、士巖同秉政」，按此是懿宗時事，又士巖應作路巖。

同册高宗時語注，「閻立本善畫爲右相，姜恪以邊將立功爲左相」，按恪應作恪。

同册時人爲李義甫語注，「義甫蒞權，……義甫敗」，按各甫字皆當作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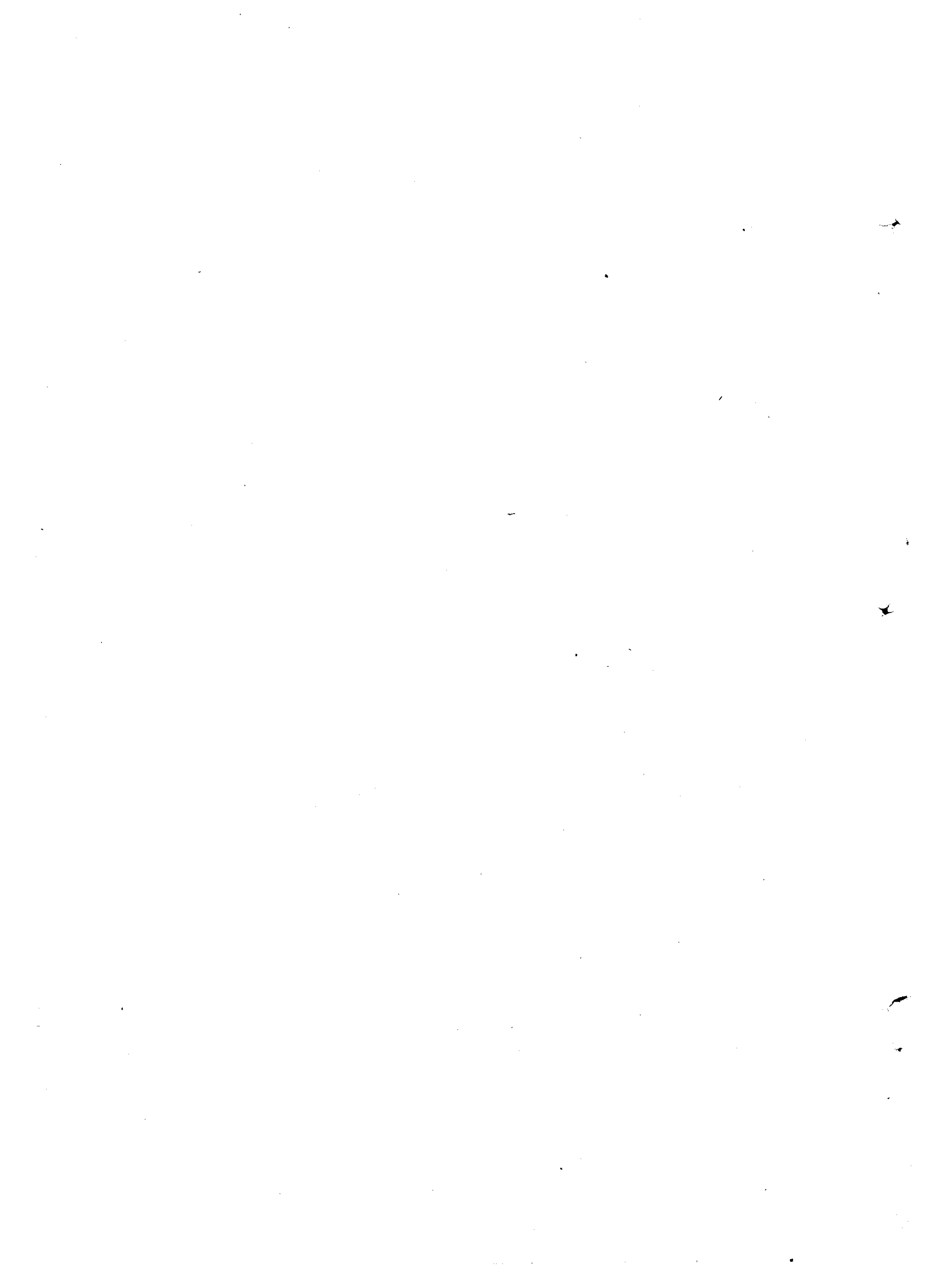
同册江淮間語注，「安陸郝處俊與其舅許圜早同鄉里」，按圜下奪師字。

同册景雲初語注，「裴卽行儉，馬謂戴，李謂朝隱也」，按戴應作載，馬周之子，與詩人馬戴異。

十二函九册嚴維晚霽登王六東閣，按此詩已收一函九册張九齡，九齡又有酬王六霽後書懷見示，酬王六寒朝見詒，與王六履震廣州津亭曉望，晚憩王少府東閣，又曲江集一一陪王司馬宴王少府東閣序，「王六官志其大者，司馬公引而申之」，則此詩斷九齡之作，維時代較後也。

同册張祜潤州楊別駕宅送蔣侍御收兵歸揚州，按此詩已收前三函九册李嘉祐，蔣下有「九」字，張祜時代似無類此之事，疑應在肅宗初期，時嘉祐方官江陰令也。

同册李郢，「郢自街西醉歸，馬鞭墜失，崔員外、起祕書知其闕用，皆許見貽，俄頃之間，二信俱至」，按姓起者甚少見，疑趙之訛。



卜辭同文例

胡厚宣

(一)序言——(二)一辭同文例——(三)二辭同文例——(四)三辭同文例——(五)四辭同文例——(六)五辭同文例——(七)六辭同文例——(八)八辭同文例——(九)多辭同文例——(十)辭同序同例——(十一)同文異史例——(十二)同文反正例

一 序言

尚書大誥曰：『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鄭玄注：『卜并吉者，謂三龜皆從也。』孫星衍疏：『古人卜用三龜。』金縢：『乃卜三龜。』論衡卜筮篇：『周武王不豫，周公卜三龜。』春秋襄公七年：『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又僖公三十一年：『四卜郊不從，乃免牲。』又襄公十一年：『四卜郊不從，乃不郊。』又成公十年：『五卜郊不從，乃不郊。』是皆謂卜不僅一。小載記曲禮曰：『卜筮不過三。』易蒙：『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夫卜而不瀆，周人猶爲難能，況殷人尙鬼無事不稽之於卜者乎？

茲就甲骨卜辭而觀，有一事一卜者，如武丁時之：

辛未卜，亘，貞隹(往)歪(逐)豕，隻(獲)。一 (院甲 3339

附圖 1)

貞王亡埜(它)。一 (十三次 附圖 36)

貞國父乙。一

勿于父乙。一 (十三次 附圖 42)

甲辰卜，宀，貞乎(呼)凡丘。一

貞由(唯)侁乎(呼)凡丘。一 (十三次 附圖 43)

丁亥卜，殼，貞羽（翌）庚寅出于大（太）庚。 一

貞羽（翌）辛卯出于且（祖）辛。 一

丙寅卜，鬯，貞來甲寅釐（酒）大（太）甲。 一

出于□（報）甲。 一（十三次 附圖 48 正）

己丑出于□（報）甲伐十宰。 一（十三次 附圖 48 正及反）

皆是也。 有一事二卜者，如武丁時之：

壬辰卜，內，羽（翌）癸巳雨。癸巳見，允雨。 一 二

羽（翌）□□不其雨。 一 二（院甲 3336 附圖 2）

甲申卜，羽（翌）乙雨。 一 二

羽（翌）乙不雨。 一 二（前 7,41,2 附圖 3）

甲申卜，亘，貞耜（崇）田（禍）不于豈，古八人，畚五人。 一 二

貞黃尹不耜（崇）。 一 二（續 1,47,2 附圖 4）

勿於大戊告。 一 二（十三次 附圖 41）

皆是也。 有一事三卜者，如武丁時之：

丁卯卜，貞出于大（太）甲。三月。 一 二 三（前 7,41,2 附圖 3）

己酉卜，黍年出（有）足雨。 曰 二 三（前 4,40,1 附圖 5）

乙丑，貞帝（婦）救田雀。 一 二 三（院甲 3001 附圖 6）

甲子卜，亘，貞立吏（使）。 一 二 三

貞乎（呼）取丘亦。 一 二 三（虛 2325 附圖 7）

戊申卜，貞雀田（禍）凡出（有）疒（疾）。六月。 一 二 三

貞□其田（禍） 一 二 三（前 7,2,2 附圖 8）

丙戌卜，今屯（春）方其大出。五月。 一 二 三（前 1,46,4 附圖 9）

己酉雨。允雨。 一 二 三（虛 2335 附圖 16）

丙戌卜，殼，貞霽允其來。十三月。 一

貞霽允其來。 二

貞啓允其來。 三

丙戌卜，般，貞啓不其來。 一

貞啓不其來。 二

貞啓不其來。 三 (十三次 附圖 31)

貞不圉。 一 二 三 (十三次 附圖 37)

勿告于中(仲)丁。 一 二 三 (十三次 附圖 41)

皆是也。 有一事四卜者，如武丁時之：

辛酉卜，韋，貞今夕不其口。 一 二 三 四 (院甲 3339 附圖 1)

戊申卜，辰，貞暨乘出仔才奴。 一 二 三 四 (庫 1593 附圖 10)

甲戌卜，旁，貞暨矣奴出(叶)王吏。(事)。 一 二 三 四 (院甲 3337 附圖 11)

貞人(夷)方不出。 一 二 三 四 (粹 1183 附圖 12)

貞乎(呼)商岸。 一 二 三 四

貞勿乎(呼)商。 一 二 三 四 (十三次 附圖 35)

勿于大(太)甲告。 一 二 三 四

貞乍轅(御) 帝(婦)好龍。 一 二 三

貞兄戊亡于于王。 一 二 三 四 (十三次 附圖 41)

祖庚祖甲時之：

戊辰卜，王。才(在)四月。 一

戊辰卜，王。 二

戊辰卜，王。 三

戊辰卜，王。 四 (院甲 2870 附圖 13)

皆是也。 有一事五卜者，如武丁時之：

戊戌兩。 一 二 三 四 五 (續 4,10,4, 附圖 14)

甲寅卜，出，貞帝(婦) 救受黍年。 一 二 三 四 五 (粹 879 附圖 15)

丁未卜，羽(翌)戊雨不(否)。 一 二 三 四 五 (虛 2335)

卜辭同文例

附圖 16)

庚申卜，方其大出。 一 二 三 四 五 (佚 534 附圖 17)

廩辛康丁時之：

庚申卜，夙。 四

庚申卜，夙。 五 (院甲 2803 附圖 18)

皆是也。 有一事六卜者，如武丁時之：

□□貞白(伯)其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續 3,3,4,1 附圖 19)

貞曰土方□□又(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續 3,9,2 附圖 20)

南土受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粹 904 附圖 21)

貞乎(呼)夙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十三次 附圖 43)

廩辛康丁 之：

辛未貞，夙。 五

辛未卜，夙。 六 (院甲 2856 附圖 22)

皆是也。 有一事七卜者，如武丁時之。

辛酉卜，受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後下 34,2 附圖 23)

戊申卜侯(侯)与氏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院甲 3332 附圖 24)

貞今辛亥王出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十三次 附圖 37)

祖庚祖甲時之：

辛酉卜，王。 一

辛酉卜，王。 二

辛酉卜，王。 三

辛酉卜，王。 四

辛酉卜，王。 五

辛酉卜，王。 六

辛酉卜，王。才（在）四月。 七（院甲 2386 附圖 25）

甲戌田，国。 六

申戌卜，王。 七（院甲 2900 附圖 26）

皆是也。 有一事八卜者，如武丁時之：

帝（禘）弗若。 日 日 日 四 五 因 七 八（後下 14,4 附圖 27）

壬子卜，白（伯）鬲其戾。七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前 3,1,1 附圖 28）

癸亥田，国。 四

癸亥田，王。 五

癸亥卜，王。 六

癸亥卜。 七

癸亥卜，王。 八（院甲 3351 附圖 29）

庚午卜，王。才（在）鬲山卜。 一

庚午卜，王。才（在）十二月。 二

庚午卜，王。才（在）十二月。 三

庚午卜，王。才（在）十二月。 四

庚午卜，王。 五

庚午卜，王。才（在）十二月。 六

庚午卜，王。才（在）十二月。 七

庚午卜，王。 八（粹 1326 附圖 30）

皆是也。 有一事九卜者，如武丁時之：

丙戌卜，設，貞鬲其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十
三次 附圖 31）

庚子卜，雀受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前 3,1,2
附圖 32）

乙丑卜，𠄎，貞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乙丑卜。𠄎，貞弗其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三次 附圖 36)

貞𠄎其𠄎(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三次

附圖 38)

壬戌卜，𠄎，𠄎其出(有)田(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壬戌卜，𠄎，貞𠄎亡田(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三次 附圖 39)

丙辰卜，𠄎，貞𠄎化戎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圓𠄎化弗其戎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三次

附圖 43)

皆是也。 有一事十卜者，如祖庚祖甲時之：

己卯田，王。 三

己卯卜，王。 四

己卯卜，王。 五

己卯卜，王。 六

己卯卜，王。 七

己卯卜，王。 八

己卯卜，王。 九

己卯卜，王。 十

(粹 1328 附圖 33)

是也。

然殷人之卜，決不只一事十次而已。 此外又有一事而卜十一次者，如武丁時

之：

☐大出臺。 (後下 1,2 附圖 34)

其紀卜序之數字爲：

日 日 目 四 因 七 八 九 十 一

所以知末之『一』不爲另卜一事者，以『臺』字刻於『十，一』之左，知所卜必仍爲同一之事也。 又如：

貞方臺其出（有）疒（疾）。 （十三次 附圖 35）

其紀卜序之數字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所以知末之『一』不爲另卜一事者。因原龜左上部僅卜『方臺出疒』之一事，別無他辭，又『疒』字刻於『六，七，八』與『九，十一』兩行之間，知其所卜必仍爲同一之事也。 又如：

貞告子出其出（有）田（禍）。 （十三次 附圖 39）

其紀卜序之數字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所以知末之『一』不爲另卜一事者，因原龜左上部僅卜『告子出田』之一事，別無他辭，本辭雖刻於上端，然其卜兆數字，乃順序而下，知所卜亦必爲同一之事也。 又有一事而卜十二次者，如武丁時之：

壬寅卜，出，貞方臺田。 （十三次 附圖 35）

其紀卜序之數字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所以知末之『一，二』並非一事者，以『貞云』二字刻於『一』之右，『臺』下所殘去之『亡疒』二字，刻於『二』之右，則其所卜必仍爲同一之事也。 又如：

庚寅卜，設，貞化正戎夆佳。

貞化正弗其戎。 （十三次 附圖 36）

其紀卜序之數字皆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所以知末之『一，二』並非另卜一事者，以前者『設貞』二字刻於『二』之右，『化』二字刻於『一』與『二』之間；後者『化弗』刻於『二』之左，『戎』字

卜辭同文例

刻於『一』『二』之間，知所卜必仍爲同一之事也。又如：

□寅卜，邕貞今歲我不其受年，才（在）𠄎。十二月。

□寅田，邕，貞今歲我受年。（十三次 附圖 37）

其紀卜序之數字皆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所以知末之『一，二』並非另卜一事者，以前者『邕貞今』三字刻於『二』之右，後者所殘去之『邕貞今』等字，亦當刻於殘去之『二』之左，知所卜必仍爲同一之事也。又如：

丁卯卜，宀，貞其不其（死）。王固（占）曰，吉。

貞其其（死）。（十三次 附圖 38）

其紀卜序之數字皆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所以知末之『一，二』並非另卜一事者，以兩辭雖皆刻於龜之頂端，但前者『王固曰吉』之『吉』字，刻於『一』『二』兩字之間，則所卜必仍爲同一之事也。又如：

貞𠄎馬弗其卒羌。（十三次 附圖 42）

其紀卜序之數字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所以知末之『一，二』並非另卜一事者，以原龜之左半，除『七』之左，另有『一』，乃卜『勿于父乙卯』外，皆卜『𠄎馬卒羌』之一事，辭雖刻於頂端，然卜兆數字皆順序而下，知所卜亦必爲同一之事也。又有一事而卜十三次者，如武丁時之：

貞告子亡田（禍）（十三次 附圖 39）

其紀卜序之數字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所以知末之『一，二，三』並非另卜一事者，以辭雖刻於頂端，然原龜之右上部，皆卜『告子亡田』之一事，卜兆數字，順序而下，則『一，二，三』者，亦必仍卜同一之事也。又如：

貞于黃尹衛。

貞勿于黃衛。 (十三次 附圖 40)

其紀卜序之數字皆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所以知末之『一，二，三』並非另卜一事者，以兩辭雖皆刻於龜之頂端，然原龜之右上部，皆卜『于黃尹衛』，左上部皆卜『勿于黃衛』，卜兆數字，皆順序而下，則兩『一，二，三』者，亦必仍卜同一之事也。 又有一事而卜十四次者，如武丁時之：

貞出(有)疒(疾)齒，不佳(唯)父乙瑩(它)。 (十三次 附圖 41)

其紀卜序之數字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所以知末之『一，二，三四』並非另卜一事者，以『出疒』兩字刻於『四』之左，『父乙瑩』三字刻於『三』『四』之間，知其所卜必仍爲同一之事也。 又如：

貞氏卅馬允其牽羌。 (十三次 附圖 42)

其紀卜序之數字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所以知末之『一，二，三，四』並非另卜一事者，以本辭雖刻於龜之頂端，然原龜右半，除『九』之右別有『一』，乃卜『于父乙卯』外，皆卜『氏馬允牽羌』之一事，卜兆數字，順序而下，則『一，二，三，四』所卜，亦必爲同一之事也。 甚而又有一事而卜十八次者，如武丁時卜辭：

戊申卜，貞，貞帝其降我莫(嘆)。一月。

貞帝不我降莫(嘆)。 (十三次 附圖 43)

其紀卜序之數字皆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以前者『貞其降我莫一月』諸字，錯落契刻於『一，二，三，四，五，六，七，

八』諸字之間，後者殘去之『卜𠄎』以及『不我降莫』諸字錯落契刻於『一，二，三，四，五，六，七，八』諸字之間，知此亦確爲一事之十八卜，十後之一至八，決非另卜一事也。

所可異者，卜兆紀序之數字，十之後，仍由一起，絕不用十一，十二等類合文。此蓋因卜兆之旁，地位有限，除數字之外，尙須契刻卜辭及兆辭如『一告』，『二告』，『三告』，『小告』，『不𠄎』，『不𠄎𠄎』之類，因恐合文佔地較多，故十之後仍由一起也。

殷代一事多卜，在同一甲骨者，普通皆刻一辭，如前舉附圖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 等多數之例是也。其卜兆如距離較遠，則同一卜辭或於每一兆旁刻之，如前舉附圖 31 及 13，18，22，25，26，29，30，33 諸例是也。

一事多卜之例，又有在不同之甲骨上爲之者，則同一卜辭，常刻於每一甲骨。即今所謂卜辭同文之例也。卜辭中此例至多，而常爲諸家所忽略。余常綜合所有能見之卜辭而悉索之，兩版或兩版以上之甲骨，有一辭相同者，有二辭相同者，有三辭相同者，有四辭相同者，有五辭相同者，有六辭相同者，有八辭相同者，有多辭相同者，有辭同卜序亦同者，有同文異史者，有同文而爲一事之反正兩面者。以下試分而論之。

二 一辭同文例

一辭同文之例，有兩卜者：


例一 甲 癸未卜，貞旬亡田（禍）。三日乙酉，出（有）來自東，畫乎（呼）𠄎告另車。 一（後下 37,2 附圖 44）

乙 癸未卜，𠄎，貞旬亡田（禍）。三日乙酉。出（有）來自東，畫乎（呼）𠄎告另車。 二（庫 1596 附圖 45）

兩版皆獸胛骨，於近骨白之一端刻辭，部位相當。甲辭左行；乙辭前段右行，『三日』以後左行。甲爲第一卜，乙

爲第二卜。乙之貞人爲宀；甲未記貞人，或亦爲貞人宀而被殘去。

此卜句之辭，『三日』以後，乃記句內所發生之事故。

例二 甲 ，望，貞旬亡。王曰，出（有）帚（崇）。三日乙酉，夕翌。丙戌，允出（有）來入齒。一（藏 185,11 附圖 46）

乙 癸未卜，望，貞旬亡（禍）。王曰（占）曰，出（有）帚（崇）。三日乙酉，夕翌。丙戌，允出（有）來入齒。十三月。（庫 1595 附圖 37）

兩版皆獸胛骨，於近骨白之一端刻辭，部位相當。甲爲右胛骨；乙爲左胛骨；甲文左行，乙文右行，相對稱。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二卜。

此亦卜句之辭。『王曰』云云，爲王之占辭。『三日』以後，乃記王占之徵驗。

例三 甲 丙申卜，設，貞來乙巳酒下乙。王曰（占）曰，酒佳（則）出（有）帚（崇），其出（有）醜。乙巳酒，明，雨，伐既（斃），雨，咸伐，亦雨，故卯鳥星。（接反面）乙巳夕，出（有）設于西。一（十三次 附圖 48 正及反）

乙 丙申卜，設，貞來乙巳酒下乙。王曰，酒佳（則）出（崇），其出（有）醜。乙巳明，雨，伐既（斃）雨，咸伐，亦雨，故卯鳥星。（接反面）乙巳夕，出（有）設于西。（十三次 附圖 49 正及反）

兩版皆龜腹甲，於頂端刻辭，部位相當，文皆左行，正面與反面相接，正面字較小，反面字甚大，字中皆塗朱砂。甲爲第一卜，乙卜序數字殘。

此卜酒祭下乙，『王曰』云云，乃王之占辭。『乙巳明雨』以後，則記王占之徵驗。下乙者祖乙之別稱，余另有文詳

之(一)。

例四 甲 辛卯卜，亘，貞彡(彤)酒于口(報)甲亡羗(它)。九月。

一 (粹 107 附圖 50)

乙 辛卯卜，亘，貞彡(彤)酒于口(報)甲亡羗(它)。九月。

(藏 249,1 附圖 51)

兩版皆左胛骨，於近骨白之一端刻辭，甲辭在左邊，文左行，乙辭在右邊，文右行。甲爲第一卜，乙之卜兆序數殘。

又附圖 50 右邊之『貞允佳(唯)』一辭，與附圖 51 左邊之『己酉卜，宀，貞王鼎(夢)，佳(唯)出(有) 囧(禍)。』一辭，文雖不同，而所貞實一事，『允佳者，『允佳出 囧』也。

例五 甲 丁巳卜，設，貞王由沚書从伐土方受田田。一 (粹 1099 附圖 52)

乙 丁巳卜，設，貞王由沚書从伐土方受田田。(續 6,16,7 附圖 53)

兩版皆獸胛骨，於近骨白之一端刻辭，部位相當，文皆右行。甲爲第一卜，乙之卜兆序數殘。

例六 甲 壬申卜，設，貞五羌。卯五牛。一 (後上 2,72 附圖 54)

乙 壬申卜，設，貞五羌，卯五牛。(前 4,50,7 附圖 55)

兩版皆獸胛骨，於近骨白之一端刻辭，甲辭文右行，乙辭文左行。甲爲第一卜，乙之卜兆序數殘。

例七 甲 癸卯卜，豎，貞旬亡囧(禍)。甲辰大戛羗(鳳，風)，之(茲)

夕豎，乙巳鬲羗五人，五月，才(在)羗。(菁 3 附圖 56)

(1)詳拙著卜辭下乙說，刊國立北京大學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又殷墟第十三次發掘所得龜甲文舉例，待刊。

乙 癸卯卜，𠄎，貞旬亡。甲辰大受𠄎（鳳，風），夕，乙巳𠄎五人，五月，才（在）臺。二（續5,32,1 附圖57）

兩版皆獸胛骨，於中下部左邊刻辭，字中皆塗朱。惟甲辭文左行，乙辭文右行。乙爲第二卜，甲之卜兆序數未詳。又附圖58有辭曰：『癸卯卜，設，貞旬亡。王固（占）曰，出（有）𠄎（崇）。旬口口因𠄎（鳳，風），之（茲）夕𠄎，口羌五人，𠄎，𠄎』（佚386）與本例兩辭乃同時所卜，文亦微異而大同。惟本例兩辭乃𠄎所貞，附圖58辭之貞人爲設，此卽後十一節所言同文異史之例也。

此卜句之辭，『甲辰』以後乃記旬內所發生之事故。附圖58辭又增記王之占辭『王固曰出𠄎』。

例八 甲 癸巳卜，𠄎，貞旬亡。王固曰，𠄎來𠄎（艱）三至。五日丁酉，𠄎來𠄎，𠄎告曰，𠄎我東𠄎，𠄎，𠄎方亦𠄎我西𠄎。（續4211 附圖59）

乙 癸巳卜，設，貞旬亡（禍）。王固（占）曰，出（有）𠄎（崇），其出（有）來𠄎（艱）三至。五日丁酉，允出（有）來𠄎（艱）自西，𠄎告曰，𠄎（征）于我東𠄎（鄙）𠄎二邑，𠄎方亦𠄎（侵）我西𠄎（鄙）田。（菁2 附圖60）

兩版皆獸胛骨，於中下部左邊刻辭，字中塗朱，文皆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

此卜句之辭。『王固』云云，乃王之占辭。『五日』以後，乃記王占之徵驗。

例九 甲 辛酉卜，𠄎，貞季（崇）王。（前5,40,3 附圖61）

乙 辛酉卜，𠄎，貞季（崇）王。續5,40,5 附圖62）

兩版皆獸胛骨，於近骨白之一端右邊刻辭，部位相當，文皆右行。紀卜序之數字殘。

卜辭同文例

例十 甲 戊辰卜，𠄎，貞勿𠄎帝(婦)餽子子。(前4,1,6 附圖63)

乙 戊辰卜，𠄎，貞勿𠄎帝(婦)餽子子。(後下34,1 附圖46)

兩版皆龜腹甲，辭刻於龜甲右半右邊中部右甲橋之下端，部位相當，文皆右行。紀卜序之數字殘，

例十一 甲 癸未卜，𠄎，貞句亡𠄎(禍)。(徵貞31 附圖65)

乙 癸未卜，𠄎，貞句亡𠄎(禍)。(粹1424 附圖66)

兩版皆獸骨，甲辭文右行，乙辭文下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𠄎』者，乃兩史同貞之例，余曩於卜辭雜例一文⁽²⁾兩同貞例節中遺舉甲辭，今特補正於此。

例十二 甲 貞我弗其受土方又(祐)。十一月。(續3,9,3 附圖67)

乙 貞我弗其受土方又(祐)。十日月。(陳中凡藏 附圖68)

兩版皆龜腹甲，辭刻於龜甲右半中部近右甲橋之下端，部位相當，文皆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例十三 甲 乙丑𠄎，𠄎，貞羽(翌) 𠄎卯王其獸𠄎，𠄎(禽)。八月。

(前6,11,5 及6合附圖69)

乙 𠄎 𠄎 𠄎，𠄎，貞𠄎 𠄎卯王其獸𠄎，𠄎(禽)。八月，(前6,11,4 附圖70)

兩版皆龜腹甲之頂端，於右半刻辭，部位相當，文皆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𠄎乃禽獲之禽字，讀爲易『田有禽』，『田无會』之『禽』

⁽³⁾。舊釋『畢』者，誤。

例十四 甲 己亥卜，𠄎令𠄎小𠄎(藉)臣。(前6,17,5 附圖71)

乙 己亥卜，貞令𠄎小𠄎(藉)臣。(前6,17,6 附圖72)

兩版皆龜腹甲，文皆右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2)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八本三分。

(3)余另有小臣茲石毀斷耳銘文跋一文詳之。

『小藉臣』者農官，職位甚高⁽⁴⁾，𠄎乃其人之名。

例十五 甲 辛未𠄎，𠄎，貞勿衣𠄎。(前4,3,5 附圖73)

乙 辛未卜，𠄎，貞勿衣𠄎。(前2,1,2 附圖74)

兩版皆龜腹甲，文右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例十六 甲 癸未𠄎，貞今日令𠄎步。(甲2,5,2 附圖75)

乙 癸未卜，貞今日令𠄎步。(前5,8,2 附圖76)

兩版皆龜腹甲，文右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例十七 甲 癸未卜，𠄎，貞羽(翌)辛亥王𠄎皐氏執。(院甲1166 附圖77)

乙 癸未𠄎，𠄎，𠄎王𠄎皐氏執。(後下31,8 附圖78)

兩版皆龜腹甲，文右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例十八 甲 固固(占)曰，其出(右)來𠄎(艱)，其佳(唯)丙不吉。(粹1136 附圖79)

乙 王固曰，出(有)𠄎(崇) 𠄎(艱)，其佳(唯)丙不吉。(粹1144 附圖80)

兩版皆獸胛骨，甲辭刻於正面，乙辭刻於反面，文皆下行。此王占之辭，其卜辭及紀卜序之數字並殘缺。甲辭言『出來𠄎』，乙辭言『出𠄎𠄎』，知其義相同，而𠄎之爲艱，更得確證。或以爲當讀爲覲見之覲者，非。

以上皆武丁時所卜也。

例十九 甲 庚午卜，𠄎，𠄎王𠄎(賓)𠄎(妣)庚𠄎兄庚𠄎尤。一
(佚548 附圖81)

乙 庚午卜，旅，貞王𠄎(賓)𠄎(妣)庚歲衆兄庚亡尤。
(虛740 附圖82)

兩版皆龜甲，甲辭文左行，20辭文右行，甲爲第一卜，20

(4)詳拙著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一文，待刊。

之卜序數字殘。

又附圖83有辭曰：『庚午卜，旅，貞王窆(賓)匕(妣)庚歲亡尤。才(在)九月。』(虛17)與此亦爲同時所卜，惟僅卜祭妣庚一人而已。

例二十 甲 乙巳卜，旅，貞今文王△言。(錄879 附圖84)

乙 乙巳卜，旅，貞今文王△言。二(錄882 附圖85)

兩版皆龜甲，文皆左行。乙爲第二卜，甲之卜序數字殘缺。

例二一 甲 乙酉卜，尹，貞王窆(賓)楓福亡△(禍)。一(虛172 附圖86)

乙 乙酉△，△，貞王窆(賓)楓福亡△(禍)。(虛150 附圖87)

兩版皆獸胛骨，甲辭文左行，乙辭文右行，甲爲第一卜，乙之卜序數字殘。

以上皆祖庚祖甲時所卜也。

例二二 甲 庚寅卜，壹，貞其△(又，侑)匕(妣)辛一牛。(院甲2797 附圖88)

乙 庚寅卜，彭，貞其△(又，侑)匕(妣)辛一牛。(院甲2698 附圖89)

兩版皆獸胛骨，文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貞人甲作壹，乙作彭，蓋同字。

此廩辛健丁時所卜也。

例二三 甲 壬寅卜，奉，其伐歸，東北△用，卅示一牛，二示羊，氏四戈△。(粹221 附圖90)

乙 壬寅卜，△，其伐△，東北△用，卅△△△，二示羊，△四戈△。(粹222 附圖91)

兩版皆龜腹甲，文右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歸，國名。『廿示』者，自上甲以下至武乙父子相承之二十世也。所以知上甲起算者，他辭曰：『癸卯卜，貞酒奉乙巳自□(報)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四戈歲，四臣豕』(戩1,9 佚884 續1,2,4) 壬寅癸卯日辰相連，蓋亦同時所卜。

此文丁時所卜也。

- 例二四 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咎(禍)。才(在)十月又二，甲申卣酏(酒)祭上□(報)甲。(後上20,13 附圖92)
- 乙 癸未卜，貞王旬亡咎(禍)。王囙(占)曰，吉。才(在)月又二，甲申卣酏(酒)祭上□(報)甲。一 (續1,5,1 附圖93)

兩版皆獸胛骨，甲辭刻於胛骨右邊之中部，乙辭刻於胛骨之左邊，甲辭文右行，乙辭文左行，乙爲第一卜，甲之卜序數字殘缺。

此卜旬之辭。『王囙曰，吉』乃王之占辭。甲辭遺記。『甲申』云云，乃隨記本旬首日之祭事。又乙辭『才』後『月』前奪一『十』字，卜辭中此例甚多，詳余卜辭雜例文中奪字例一節。

- 例二五 甲 癸卯，王卜，貞酏(酒)羽(翌)日自上□(報)甲至多毓(后)衣，亡徠(它)自咎(禍)，才(在)九月，佳(唯)王五祀。(後上20,7 附圖94)
- 乙 癸卯，王卜，貞酏(酒)羽(翌)日自上□(報)甲至多毓(后)衣，亡徠(它)自咎(禍)，才(在)九月，佳(唯)王五祀。(前3,28,2 附圖95)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胛骨之左邊下端，部位相當，文皆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自上甲至多后者，以他辭言『丁丑卜，貞王寗(賓)自

□(報)甲至于武乙衣，亡尤』(後上20,6)，『丁酉卜，
貞王窆(賓)執自□(報)甲至于武乙衣，亡尤』(後上20,3)
證之，當指自上甲至武乙之諸先祖而言也。

例二六 甲 辛丑卜，貞王窆(賓)大(太)甲爽比(妣)辛三(彤)尤。
(後上2,5 附圖96)

乙 辛丑卜，貞王窆(賓)大(太)甲爽比(妣)辛三(彤)日
亡尤。(前1,5,8 附圖97)

兩版皆龜之左背甲，文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甲辭言三，乙辭言三日，蓋三者三日之省稱。又甲辭三後
尤前奪一亡字。

例二七 甲 己未卜，貞王窆(賓)且(祖)乙爽比(妣)己三(彤)日
亡尤。(前1,34,2 附圖98)

乙 己未卜，貞王窆(賓)且(祖)乙爽比(妣)己三(彤)日
亡尤。(後上3,3 附圖99)

兩版皆龜背甲，甲爲左背甲，文左行，乙爲右背甲，文
右行，相對稱。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例二八 甲 己卯卜，貞王窆(賓)且(祖)己羽(翌)日亡尤。(前
1,23,3 附圖100)

乙 己卯卜，貞王窆(賓)且(祖)己羽(翌)日亡尤。(前
1,23,5 附圖101)

兩版皆龜背甲，甲爲右背甲，文右行，乙爲左背甲，文
左行，相對稱。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祖己者，祖庚祖甲時稱兄己，廩辛康丁時稱父己，武乙
以後，則稱祖己，當爲舊籍所稱武丁之子名孝己者。

以上皆帝乙帝辛時所卜也。有三卜者：

例二九 甲 辛卯卜，末(賚)于蚩。 一 (前4,52,4 附圖102)

乙 辛卯卜，末(賚)于蚩。 三 (粹71 附圖103)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近骨白之一端，部位相當，文皆左行，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三卜。

- 例三十 甲 丁酉卜，貞，貞今櫛王勿黍。 一（續 1,53,3 附圖 104）
乙 丁酉卜，貞，貞今櫛王勿黍。 三（續 5,9,3 附圖 105）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胛骨之左邊，部位相當，文皆左行，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三卜。

又甲辭同版有辭曰『貞今櫛王黍于南，來（賚）于南洮』，或與乙辭同版之『貞今櫛王黍于南，來于南洮』辭同文，果爾，則此當爲兩辭同文之例矣。

- 例三一 甲 辛酉貞，貞犬受年。十月。 一（粹 883 附圖 106）
乙 辛酉貞，貞犬受年，十月。 三（虛 49 附圖 107）

兩版皆龜腹甲左甲橋附近之部分，部位相當，文皆右行，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三卜。

- 例三二 甲 庚申卜，設，貞王勿正（征）呂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
受。 二（後上 16,8 附圖 108）
乙 庚申卜，設，貞王勿正（征）呂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祐）。 三（前 5,22,2 附圖 109）

兩版皆獸胛骨近骨白之一端，甲爲左胛骨，文右行，乙爲右胛骨，文左行，相對稱。甲爲第二卜，乙爲第三卜。

- 例三三 甲 貞田，設，貞田大令衆人曰，受田其受年。田一月。
（粹 866 附圖 110）
乙 貞田，設，貞田大令衆人曰，受田其受年。十一月。
（續 2,28,5 附圖 111）
丙 貞田，設，貞王大令衆人曰，受田其受年。田一月。
（前 7,30,2 附圖 112）

三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較寬一端，甲辭文左行，乙丙辭文右行，紀卜序之數字皆殘。

『大令』者，猶尚書康誥言『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酒誥言『大命』于妹邦之『大命』。『王大令衆大曰，畷田其受年』，亦猶盤庚言『若（汝）農服田力穡，乃（則）亦有秋』，蓋殷代之農業，確已甚爲發達，農業確已爲殷人之主要生產也（4）。

例三四 甲 貞𠄎弗其𠄎龍。 二（契 646 附圖 113）

乙 貞𠄎弗其𠄎龍。（藏 105,3 附圖 114）

丙 貞𠄎弗其𠄎龍。（劉晦之藏 附圖 115）

三版皆龜腹甲，甲爲腹甲左甲橋下端部分，文右行，乙與丙皆腹甲橋下端之部分，文左行。甲爲第二卜，乙與丙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例三五 甲 辛未卜，設，貞王勿𠄎（逆）伐呂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又（祐）。八月。 三（續 1,36,5 附圖 116）

乙 辛未卜，設，貞王勿𠄎（逆）伐呂方，下上弗𠄎，𠄎我𠄎。𠄎。𠄎。（後上 17,3 附圖 117）

兩版皆獸之左胛骨近骨白之一端，甲辭刻於右邊，文右行，乙辭刻於左邊，文左行。甲爲第三卜，乙之紀卜序數字殘缺。

又甲辭同版左邊之一辭：『壬申卜，設，𠄎勿于汙（河）𠄎呂方』，與乙辭同版右邊之一辭：『壬申卜，設，貞于汙（河）𠄎呂方』同文，惟前者言『于』，後者言『勿于』，蓋卽後第十二節所言『同文反正』之例也。

例三六 甲 𠄎子卜，𠄎，𠄎其𠄎昔我舊𠄎石之齒今𠄎𠄎𠄎（後上 5,3 附圖 118）

乙 丙子卜，𠄎，𠄎其𠄎昔我舊𠄎石之齒，今𠄎𠄎𠄎齒，三旬出（又）六日𠄎采方𠄎（院甲 2911, 2913, 2915 合附圖 119）

丙 𠄎𠄎𠄎，望，貞呂其𠄎昔我舊臣𠄎石之齒，今之（茲）出
（有）古（故），𠄎三旬出（又）六日𠄎辛𠄎（庫 1516
附圖 120）

三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較寬之面上，大字塗朱，甲與乙文
左行，丙文右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以上皆武丁時所卜也。

例三七 甲 貞於來丁酉醕（酒）大吏（事），易（錫）日。八月。 三
（庫 1620 附圖 121）

乙 貞于來丁酉醕（酒）大吏（事），易（錫）日。（續 2,6,4
附圖 122）

兩版皆獸胛骨之左邊，文左行，甲爲第三卜，乙紀卜序之
數字殘缺。

例三八 甲 壬辰卜，貞醕司室。（前 4,22,8 附圖 123）

乙 壬辰卜，貞醕司室。（甲 2,1,1 附圖 124）

丙 𠄎𠄎卜，貞醕司室。（佚 343 附圖 125）

三版皆獸胛骨之左邊，文皆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司室者，廟名，司或讀爲祠，或讀爲祀。醕字在此當爲
祭名，他辭曰：『壬午卜，大，貞醕六人』（甲 1,26,6）
『𠄎午卜，𠄎，貞醕𠄎人』（明義士藏），『貞醕六人』
（粹 503），醕六人，猶言伐六人，則此醕者，當與伐祭
同義。醕司室，言醕祭于司室也。

又甲乙兩辭之下，皆有『丁亥卜』三字，是亦可謂爲兩辭
同文之例也。

以上皆祖庚祖甲時所卜也。

例三九 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禍）。王𠄎（占）𠄎，固。𠄎白月，
才（在）齊餼（次），佳（唯）王來正人（夷）方。（前 2,15,5
附圖 126）

乙 癸巳卜，貞王旬亡猷(禍)。才(在)二月，才(在)齊隸(次)，佳(唯)王來正(征)人(夷)方。(前 2,15,3 附圖 127)
兩版皆獸胛骨，甲爲胛骨之左邊，文左行，乙爲胛骨之右邊，文右行，乙爲第三卜，甲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也。有四卜者：

- 例四十 甲 匡丑卜，設，貞 需 妃不_其死)。(福 11 附圖 128)
乙 辛丑卜，設，貞 需 妃不_其死)。(前 4,24,1 附圖 129)
丙 辛丑卜，設，貞 需 妃不_其死)。(後上 16,11 附圖 130)
丁 辛丑卜，設，貞 需 妃不_其死)。(前 4,24,3 附圖 131)

四版皆獸胛骨，辭皆刻於近骨白之一端，甲乙丙辭刻於左邊，文左行，丁辭刻於右邊，文右行，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二卜，丙爲第三卜，丁爲第四卜。

又甲之同版右邊辭曰：『辛丑卜，設，貞 昌 方其來_其』，乙之同版右邊有辭曰：『辛丑卜，設，貞 昌 方其來，徯 (逆)伐』，丙之同版右邊有辭曰：『辛丑卜，設，貞 昌 方其來，王勿徯 (逆)伐。三』，丁之同版左邊有辭曰：『辛丑卜，設，貞 昌 方其來_其』，亦同文，丙爲第三卜，丁爲第四卜，甲乙兩辭紀卜序數字殘，以意推之，甲亦當爲第一卜，乙亦當爲第二卜，惟乙辭言『徯伐』，丙辭言『勿徯伐』，甲丁兩辭殘，其爲『徯伐』或『勿徯伐』，不可確知，蓋亦如後十二節所言『同文反正』之例也。

- 例四一 甲 庚申卜，貞，貞乎(呼)伐昌受_其出(有)又(祐)。五月。
一 (圖 12 及 13 附圖 132)
乙 庚申卜，貞，貞乎(呼)伐昌方受_其出(有)出。二 (續

3,6,2 附圖 133)

丙 庚申卜，望，貞乎(呼)伐昌方受出(有)囻。三 (續
3,8,1 附圖 134)

丁 庚申卜，望，貞乎(呼)伐昌方受出(有)又(祐)。囻月。
(藏 250,1 附圖 135)

四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近骨白之一端左邊，文皆左行，甲爲
第一卜，乙爲第二卜，丙爲第三卜，丁之卜序數字殘缺。

甲爲左胛骨，丁爲右胛骨，乙丙以殘缺安詳其爲左右。

例四二 甲 貞今春(春)王勿非从墜乘伐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囻。
一 (庫 1614 附圖 136)

乙 貞今春(春)王勿非从墜乘伐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受
(授)又(祐)。(庫 1592 附圖 137)

丙 貞春今(春)王勿非从墜乘伐下危，下囻弗若，不我其受
囻。(前 5,25,3 附圖 138)

丁 貞今春(春)王勿非从墜乘伐下危，下囻弗若，不我其受
囻。三 (甲 1,24,15 附圖 139)

四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近骨白之一端，甲乙丁刻於左邊，
文左行，丙刻於右邊，文右行，甲爲第一卜，丁爲第三
卜，乙丙之卜序數字殘缺。甲乙皆右胛骨，丙丁以殘缺
未詳其爲左右。

例四三 甲 庚申卜，旁，貞今春(春)王从墜乘伐下危受囻囻。四
(粹 1109 附圖 140)

乙 庚申卜，旁，貞今春(春)王从墜乘伐下危受囻囻。(粹
1108 附圖 141)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近骨白之一端，甲爲左胛骨，文
右行，乙爲右胛骨，文左行，相對稱。甲爲第四卜，乙
之卜序數字殘缺。

又附圖 142 有辭曰：『庚申卜，𠄎，貞今𠄎(春)王从𠄎乘伐下危，受出(有)又(祐)』(續 3,11,3)，與此甲乙辭文同，只貞人爲𠄎，蓋卽後第十一節所言『同文異史』之例也。

以上皆武丁時所卜也。有五卜者：

例四四 甲 𠄎亥卜，𠄎，貞旬亡𠄎。王固曰，𠄎。五日丁卯，𠄎𠄎，𠄎軍馬□，𠄎陰才軍，𠄎馬亦□，𠄎亦𠄎。三(甲 1,71,1 附圖 143)

乙 𠄎亥卜，𠄎，貞旬亡𠄎。王固曰，𠄎。五日丁卯，𠄎𠄎，𠄎車馬□，𠄎陰才軍，𠄎馬亦□，𠄎亦𠄎。(前 5,6,4 藏 114,1 附圖 144)

丙 𠄎亥卜，𠄎，貞旬亡𠄎(禍)。王固(占)曰，𠄎。五日丁卯，王獸(狩)𠄎，𠄎車馬□，𠄎陰才(在)車，𠄎馬亦□。𠄎亦𠄎。(續 3,40,2 附圖 145)

丁 𠄎亥卜，𠄎，貞旬亡𠄎。王固(占)曰，𠄎。五日丁卯，𠄎𠄎，𠄎軍馬□，𠄎陰才(在)軍，𠄎馬亦□，𠄎亦𠄎。(前 7,18,3 附圖 146)

戊 𠄎亥卜，𠄎，貞旬亡𠄎(禍)。王固(占)曰，出(有)𠄎(崇)。五日丁卯，𠄎𠄎，𠄎車馬□，𠄎陰才車，𠄎馬亦□，𠄎亦出(右)𠄎(它) (前 7,5,3 附圖 147)

甲版乃龜腹甲。乙版乃龜腹甲之正中部，文左行。丙丁戊版皆獸胛骨，辭刻於中下部較寬之面上，丙丁文左行，戊文右行。五版皆大字塗朱。甲爲第三卜，餘紀卜序之數字皆殘。

此卜句之辭，『王固曰，出𠄎』，乃王之占辭。『五日』以後，乃記王占之徵驗。𠄎地名，卽前所言附圖 69,70 之𠄎泉。而附圖 69,70 之所貞，卽此丁卯王狩𠄎之事也。

卓，廐皆人名。卜辭中貞呼卓，令卓，令卓祭祀，令卓省視，令卓田獵，令卓征伐之辭甚多⁽⁵⁾；廐者他辭亦見，如言：『乙卯卜廐，貞令廐取戾眾（及）什于蒸』（院甲2124），蓋皆武丁時最爲王所親信之人也。『廐車馬』及『卓馬亦』下所缺之一字，不可確知，揣其意當爲馬驚一類之動詞。廐字象人由自下降，與陵字相反，有墮跌之意。倦卽埤之繁文。

例四五 甲 甲戌卜，廐，貞我勿夏自茲（茲）邑靚，宀已乍（則）若。
一（粹1117 附圖148）

乙 𠄎𠄎𠄎，廐，貞我勿夏𠄎邑靚，宀已乍（則）若。 五
（粹1116 附圖150）

兩版皆獸胛骨近骨白之一端，甲辭文右行，乙辭文左行。

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五卜。

又附圖149辭曰：『甲戌卜，設，貞我勿夏自茲（茲）邑靚，宀已乍（則）𠄎。三』（續6,9,5,）附圖151辭曰：『甲戌卜，設，貞我勿夏𠄎茲（茲）邑靚，宀已乍（則）若』（前4,4,3）與此同文，惟貞人爲設，亦後第十一節所言同文異史之例也。附圖149爲第三卜，附圖151紀卜之數字殘。

例四六 甲 辛卯卜，設，貞已宀若。 四（粹1115 附圖152）

乙 𠄎𠄎𠄎，設，貞已宀。 五（佚119 附圖153）

丙 辛卯卜，𠄎，貞我已宀若。（粹1114 附圖154）

三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近骨白之一端，文皆左行，甲爲第四卜，乙爲第五卜，丙之卜序數字殘缺。丙辭『已宀』上多一『我』字。

例四七 甲 辛酉卜，廐，貞乎（呼）伐呂方受出（有）𠄎。 一（甲

(5)詳拙著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待刊。

1,11,3 附圖 155)

乙 辛酉卜，𠄎，貞乎(呼)伐昌方受出(有)囟。 五 (續 3,5,2 附圖 156)

兩版皆獸之右胛骨，辭刻於近骨白之一端左邊，部位相當，文皆左行，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五卜。

例四八 甲 貞今曹(春)王勿伐下危，弗其囟囟。 五 (續 3,11,2 附圖 157)

乙 丙申卜，設，貞今曹(春)王勿伐下危，弗其受出(右)又(祐)。(續 3,11,4 附圖 158)

兩版皆獸之右胛骨，辭刻於左邊，部位相當，文皆左行，甲爲第五卜，乙之卜序數字殘缺。又甲辭省『丙申卜，設』等四字。

以上皆武丁時所卜也。

三 二辭同文例

二辭同文之例，有兩卜者：

例四九 甲(1) 丁未卜，設，貞勿令卓伐昌，弗其受囟囟。 一

(2) 戊申卜，設，貞勿佳(唯)王隹(往)。 一 (佚862 附圖 159)

乙(1) 貞勿令卓伐昌，弗其囟囟。 二

(2) 戊申卜，設，貞勿佳(唯)王隹。 二 (甲 2,24,5 附圖 160)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近骨白之一端，甲(1)辭在右，文右行，(2)辭在左，文左行，乙(1)辭在左，文左行，(2)辭在右，文右行，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二卜，乙(1)辭省『丁未卜，設』四字。

又附圖161有辭曰：『丁未卜，宀，貞勿令卓伐昌方，弗其受出(有)又(祐)』(佚17)與本例甲(1)。

乙(1)辭同文，惟貞人爲宥，蓋亦如後第十一節所言同文異史之例也。

- 例五十 甲(1) 羽(翌)癸亥王步。 二
(2) 貞王勿坐(往)龔衆人。二 (續 3,37,1 附圖 162)
乙(1) 羽(翌)癸亥王步。
(2) 貞王勿往龔衆人。 (前 6,25,2 附圖 163)

兩版皆獸胛骨，甲辭刻於胛骨較寬一端之右邊，文右行，乙辭刻於左邊，文左行，甲爲第二卜，乙之紀卜序數字殘缺。又此兩版亦皆相間刻辭之例，余已於卜辭雜例一文中詳之。

- 例五一 甲(1) □□下，□，貞今春(春)王由下危伐受囧。
(2) □□下，設，貞今春(春)王伐土方受虫(有)又(祐)。
(續 3,9,1 附圖 164)
乙(1) □□下，□，貞今春(春)王由下危伐受囧。
(2) □□下，設，貞今春(春)王伐土方受囧。 (甲 291 附圖 165)

兩版皆獸胛骨，於較寬之面上刻辭，部位相當，文皆下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 例五二 甲(1) 甲申卜，貞丑其虫(有)下(禍)。
(2) 貞丑亡下(禍)。 (前 6,39,1 附圖 166)
乙(1) 甲申卜，豎，貞丑其虫(有)下(禍)。
(2) 貞丑亡下(禍)。 (前 6,48,7 附圖 167)

兩版皆獸胛骨，甲辭刻於胛骨較寬一端之左邊，文左行；乙辭刻於右邊，文右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 例五三 甲(1) 貞佳(唯)龜令。
(2) 其乍(作)茲邑囧。 (北大藏 附圖 168)
乙(1) 貞佳(唯)龜令。
(2) 其乍(作)茲(茲)邑囧。四月。 (契 192 附圖 169)

兩版皆獸胛骨，甲辭刻於胛骨較寬一端之左邊，文左行，乙辭刻於右邊，文右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例五四 甲(1) 受年。

(2) 貞乎(呼)𠄎取尸(夷) (續1,33,7 附圖170)

乙(1) 受年。

(2) 貞乎(呼)𠄎取尸(夷)。(續2,29,5 附圖171)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胛骨較寬端之左邊，部位相當，文皆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又乙版相間刻辭，看余卜辭雜例之獸骨相間刻辭例。

以上皆武丁時所卜也。

例五五 甲(1) 己丑卜，其龔衆告于父丁_𠄎牛。

(2) 从龔。(後下3,89 附圖172)

乙(1) 己丑卜，其龔衆告于父丁一牛。

(2) 从龔。(粹369 附圖173)

兩版皆獸胛骨，甲辭刻於胛骨較寬一端之右邊，文右行，乙辭刻於左邊，文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例五六 甲(1) 癸未，貞奉生于妻_𠄎庚。

(2) 癸未，貞舍又希(崇)，不于_𠄎(妣)𠄎(禍)。(粹400 佚76 附圖174)

乙(1) 癸未，貞奉生于妻_𠄎(妣)庚。

(2) 癸未，貞_𠄎希(崇)，_𠄎于_𠄎(妣)𠄎(禍)。(院購 附圖175)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于較寬一端之左邊，部位相當，文皆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例五七 甲(1) 庚辰，貞其奉生于_𠄎(妣)庚_𠄎(妣)丙，才(在)且(祖)乙宗卜。

(2) 辛巳，貞其奉生于_𠄎(妣)庚_𠄎(妣)丙，牡豉白豕。

(拾 1,10 附圖 176)

乙(1) 庚辰，貞囙生于匕庚丙，才(在)囙乙宗丙。

(2) 辛巳，貞其奉生于匕(妣)庚匕(妣)丙，牡豕白豕。

(粹 396 附圖 177)

兩版皆獸胛骨，甲辭刻於較寬一端之左邊，文左行，乙辭刻於右邊，文右行，紀卜序之數字並殘缺。

奉生者，求生育也。妣庚者，示壬之配，妣丙者，大乙之配，此及祖丁之配妣己，並為殷人之生育之神，詳余卜辭所見殷代生育制度考一文 (6)。

以上皆武乙文丁時所卜也。有三卜者：

例五八 甲(1) 丙午卜，宀，貞旨弗其出(叶)王吏(事)。 一

(2) 貞由韋乎(呼) 呈(往)于兕。(續 3,26,3 附圖 178)

乙(1) 丙午卜，宀，貞旨弗其出(叶)王吏(事)。 三

(2) 貞由韋令呈(往)于兕。 三 (續 3,27,1 附圖 179)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近骨白之一端，甲(1)，乙(1)兩辭皆刻於右邊，文皆右行，甲(2)，乙(2)兩辭皆刻於左邊，甲(2)文右行，乙(2)文左行，甲為第一卜，乙為第三卜。

例五九 甲(1) 丙子卜，設，貞乎(呼) 言醕(酒) 汙(河)，束(賚)三豕三羊，卯五牛。 一

(2) 丙子卜，設，貞勿黼醕(酒) 汙(河) 一 (粹 4 附圖 180)

乙(1) 丙子卜，設，貞乎(呼) 言酒 汙(河)束(賚) 豕 羊，卯五牛。

(2) 丙子卜，設，貞勿黼醕(酒) 汙(河)。 三 (粹 48 附圖 181)

(6) 待刊。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近骨白之一端。甲爲右胛骨，
(1) 辭刻於左邊，文左行，(2) 辭刻於右邊，文
右行。乙爲左胛骨，(1) 辭刻於右邊，文右行，
(2) 辭刻於左邊，文左行。相對稱。甲爲第一
卜，乙爲第三卜。

- 例六十 甲(1) 癸丑卜，𠄎，貞旬亡𠄎(禍)。 二
(2) 癸酉卜，𠄎，貞旬亡𠄎(禍)。 (佚 29 附圖 182)
乙(1) 癸丑卜，𠄎，貞旬亡𠄎(禍)。
(2) 癸酉卜，𠄎，貞旬亡𠄎。 三 (庫 6 附圖 183)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近骨白之一端。甲(1)，乙
(1) 皆刻於右邊，文右行，甲(2)，乙(2) 皆刻於
左邊，文左行。甲爲第二卜，乙爲第三卜。

- 例六一 甲(1) 貞𠄎(御)亩牛三百。
(2) 从筭。 (前 4,8,4 附圖 184)
乙(1) 貞𠄎(御)牛三百。 三
(2) 从筭。 三 (續 1,10,7 附圖 185)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較寬一端之兩邊，甲刻於胛
骨之左邊，文左行，乙刻於胛骨之右邊，文右行，乙
爲第三卜，甲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以上皆武丁時所卜也。

- 例六二 甲(1) 癸酉卜，𠄎，貞旬亡𠄎(禍)。 二
(2) 癸未卜，𠄎，貞旬亡𠄎(禍)。 二 (甲 1,30,12
附圖 186)
乙(1) 癸酉卜，𠄎，貞旬亡𠄎(禍)。 三
(2) 癸未卜，𠄎，貞旬亡𠄎(禍)。 三 (粹 1441 附
圖 187)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胛骨之兩邊，甲(1) 辭刻於右
邊，文右行，(2) 辭刻於左邊，文左行。乙(1)

(2) 辭皆刻於右邊，文右行。甲爲第二卜，乙爲第三卜。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也。

例六三 甲(1) 丁未，貞王令卯金方。

(2) 𠄎卯，貞又彳伊𠄎，一卯牛。(佚 91 3 附圖 188)

乙(1) 丁未，貞王令卯金方。 三

(2) 乙卯，貞又彳伊伐，卯一牛。(佚 387 附圖 189)

兩版皆獸胛骨，辭皆刻於胛骨之右邊，自下而上，文皆右行。乙爲第三卜，甲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也。

例六四 甲(1) 癸酉，王卜，貞旬亡𠄎(禍)。王𠄎(占)曰，吉。 三

(2) 癸未，王卜，貞旬亡𠄎(禍)。王𠄎(占)曰，吉。 三
(契 107 附圖 190)

乙(1) 癸酉，王卜，貞旬亡𠄎(禍)。王𠄎曰，吉。 二

(2) 𠄎未，王卜，貞旬亡𠄎。王𠄎(占)曰，吉。(契 108 附圖 191)

兩版皆獸胛骨，辭皆刻於胛骨之左邊，自下而上，文皆左行。乙爲第二卜，甲爲第三卜。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也。

四 三辭同文例

三辭同文之例，皆兩卜，如：

例六五 甲(1) 壬子卜，𠄎，貞昌方出，佳(唯)我出(有)乍(作)
𠄎(禍)。

(2) 壬子卜，𠄎，貞昌方出，不佳(唯)我出(有)乍(作)
𠄎(禍)。五月。

(3) 乙卯卜，𠄎，貞沚耆再册，王从伐土方受出（有）又（祐）。（續3,10,2 附圖192）

乙(1) 壬子卜，設，貞昌方出，佳（唯）我𠄎𠄎𠄎。

(2) 𠄎子𠄎，設，貞昌方出，不佳（唯）我𠄎𠄎𠄎。

(3) 𠄎卯𠄎，設，貞沚耆再册，王从伐土方受𠄎𠄎𠄎。
（庫1549 附圖193）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較寬大之面上，甲乙版皆(1)辭在左，(2)辭在右，(3)辭在中，部位相當，行款亦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又甲乙版(1)(2)辭乃左右對貞，看余卜辭雜例中之獸骨卜辭對貞例。

例六六 甲(1) 貞帚（婦）𠄎受黍年。

(2) 受出（有）又（祐）。

(3) 𠄎𠄎𠄎受黍年。（前4396 附圖194）

乙(1) 帚（婦）𠄎受黍年。

(2) 受出（有）又（祐）。

(3) 𠄎𠄎𠄎受黍年。（佚762 附圖195）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胛骨之兩邊，自下而上，甲刻於右邊，文右行，乙刻於左邊，文左行，紀卜序之數字皆殘缺。又此兩版亦皆相間刻辭之例，看余卜辭雜例一文。

以上武丁時所卜也。

例六七 甲(1) 丙申卜，出，貞乍小𠄎𠄎𠄎癸。八月。

(2) 丁酉卜，兄，貞其品后才（在）茲（茲）。

(3) 貞其品后于王出，（後下9,13 附圖196）

乙(1) 丙申卜，出，貞乍小𠄎日癸。八月。

(2) 丁酉卜，兄，貞其品后才（在）茲（茲）。

(3) 貞其品后于王出。（後下10,1 附圖197）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胛骨之兩邊，自下而上，甲刻於右邊，文右行，乙刻於左邊，文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也。

- 例六八 甲(1) 竊宗王受又(祐)。
(2) 召於之若。
(3) 囟吞。(佚 217 附圖 198)
- 乙(1) 竊宗王受又(祐)。
(2) 召于之若。
(3) 从吞。(院購 附圖 199)

兩版皆獸胛骨，辭皆刻於胛骨之右邊，自下而上，文皆右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也。

- 例六九 甲(1) 戊子，貞己亡囟(禍)。
(2) 己丑，貞庚亡囟(禍)。
(3) 庚寅，貞辛亡囟(禍)。(庫 1647 附圖 200)
- 乙(1) 戊子，貞己亡囟(禍)。
(2) 己丑，貞庚亡囟(禍)。
(3) 庚寅，貞辛亡囟(禍)。(後下14,2與29,16合附圖201)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胛骨之兩邊，自下而上，甲刻於右邊，文右行，乙刻於左邊，除丙辭下行外，餘皆左行。紀卜序之數字皆殘缺。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也。

五 四辭同文例

四辭同文之例，有兩卜者：

- 例七十 甲(1) □□卜，殷，貞王从墜乘伐下危受又(祐)。

- (2) □𠄎□，設，貞王勿从𠄎乘伐下危，不受又（祐）。
- (3) □□卜，設，我其已𠄎，乍（則）帝降若。
- (4) □□𠄎，設，貞我勿已𠄎，乍（則）帝降不若。（粹 1113 附圖 202）

- 乙(1) □□𠄎，設，貞王从𠄎乘伐下危，受出（有）又。
- (2) □□𠄎，設，貞國勿从𠄎乘伐下危，弗其受𠄎。
- (3) □□𠄎，設，貞我其已𠄎，乍（則）帝降若。
- (4) □□𠄎，設，貞我勿已𠄎，乍（則）帝降不若。（前 7,38,1 附圖 201）

兩版皆獸胛骨，辭皆刻於較寬大之面上，文皆下行。

甲(1)辭在外左，(2)辭在外右，(3)辭在內左，(4)辭在內右，乙(1)辭在外右，(2)辭在外左，(3)辭在內右，(4)辭在內左。紀卜序之數字皆殘缺。

又甲(1)言『受又』，乙(1)言『受出又』，甲(2)言『不受又』，乙(2)言『弗其受出又』，皆文異而義同。

此武丁時所卜也。有三卜者：

- 例七一 甲(1) 貞告呂方于□（報）甲。
- (2) 貞王从𠄎。
(3) 貞于唐告。
(4) 貞王勿从𠄎。（前 1,47,5 附圖 204）
- 乙(1) 貞告呂方于□（報）甲。 三
- (2) 貞王从𠄎。 三
(3) 貞于唐告。 三
(4) 貞國𠄎从𠄎。 三（庫 1601 附圖 265）

兩版皆獸胛骨，辭皆刻於胛骨之兩邊，自上而下，甲刻於右邊，文右行，乙刻於左邊，文左行，乙爲第三卜，甲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又此亦相間刻辭之例，詳余卜辭雜例一文。

此亦武丁時所卜也。

六 五辭同文例

五辭同文者，有武丁時三卜之一例：

例七二 甲(1) 庚戌卜，車𠄎令𠄎。

(2) 庚戌卜，車王自正(征)尸(夷)方。

(3) 王弱正(征)令。

(4) 辛亥，貞王正方。

(5) 王弱。(佚 187 附圖 206)

乙(1) 庚戌卜，車国自正(征)尸(夷)方。

(2) 王弱正(征)令。

(3) 辛亥，貞王正(征)尸(夷)方。

(4) 王弱。(粹 1186 附圖 207)

丙(1) 庚戌卜，車𠄎令𠄎。

(2) 庚戌，貞車王自正(征)尸(夷)方。(粹 1185 附圖 208)

三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胛之左邊，自下而上，部位相當。文皆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又附圖 209 之『庚戌，貞車王自正(征)尸(夷)方』(粹 1184)一辭，與甲(2)，乙(1)，丙(2)諸辭亦同文，惟僅此一辭相同而已。

七 六辭同文例

六辭同文之例，有武丁時四卜之一例：

例七三 甲(1) 甲辰卜，設，貞王勿衣入于初。

(2) 甲辰卜，設，貞王入。 一

- (3) 貞王咸醜彛勿宐羽(翌)日□(報)甲。 一
(4) 甲辰卜，設，貞王宐羽(翌)日□(報)甲。 一
(5) 乙卯卜，設，貞王立黍。 一
(6) 貞王勿立黍。 一 (十三次 附圖 210)
- 乙(1) 甲辰卜，設，貞王勿衣入于初入。 三
(2) 甲辰卜，設·貞国囚。 三
(3) 貞王咸醜彛勿宐羽(翌)日□(報)甲。 三
(4) 貞王衣宐羽(翌)日□(報)甲。 三
(5) 貞王立黍若。 三
(6) 貞王勿立黍。 三 (十三次 附圖 211)
- 丙(1) 甲辰卜，設，貞王勿衣入于初入。 四
(2) 甲辰卜，設，貞王入。 四
(3) 貞王咸酒彛勿宐羽(翌)日。 四
(4) 貞王宐羽(翌)日。 四
(5) 乙卯卜，設，貞王立黍。 四
(6) 貞王勿立黍。 四 (十三次 附圖 212)

三版皆龜腹甲，(1)與(2)，(3)與(4)，(5)與(6)皆左右對貞，(1)，(4)，(5)辭皆左行，(2)，(3)，(6)三辭皆右行，部位相當，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三卜，丙爲第四卜。甲(1)『初』後省一『入』字。丙(3)(4)『羽日』後省『□甲』。乙(5)『黍』後多一『若』字，意同。

八 八辭同文例

八辭同文之例，有兩卜者：

- 例七四 甲(1) 癸酉，貞巽三小罍。
(2) 癸酉，貞于□(報)甲。
(3) 于南丕。

- (4) 于正京北。
(5) 癸酉，貞日夕又(有)食，佳(唯)若。
(6) 癸酉，貞日夕又(有)食，尚若。
(7) 乙亥，貞又(侑)伊尹。
(8) 乙亥，貞其又(侑)伊尹，二牛。(佚 374 附圖 213)
- 乙(1) 癸酉，貞其三小宰。
(2) 癸酉，貞于□(報)甲。
(3) 于南𠄎。
(4) 于正京北。
(5) 癸酉，貞日夕又(有)食，佳(唯)若。
(6) 癸酉，貞日夕又(有)食，尚若。
(7) 乙亥，貞又(侑)伊尹。
(8) 乙亥，貞其又(侑)伊尹，二牛。(徵人 1 天 1 後
上 26, 15 下 3, 16 合 附圖 214)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胛骨之左邊，部位相當，文皆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也。有四卜者：

- 例七五 甲(1) 丁未卜。
(2) 戊申卜。
(3) 貞行出(叶)王吏(事)。
(4) 行出(叶)。
(5) 貞亩戊。
(6) 貞彡及寔𠄎。
(7) 貞爽(舞)出(有)雨。
(8) 圓亩□。(前 7, 32, 2 附圖 215)
- 乙(1) 丁未𠄎。
(2) 戊申𠄎。

- (3) 貞行出(叶)王吏(事)。
- (4) 行出(叶)。
- (5) 貞亩戊。
- (6) 貞爽及算𠄎。
- (7) 貞爽(舞)出(右)雨。(佚1 附圖 216)

- 丙(1) 戊申卜。
- (2) 貞行出(叶)王吏(事)。
 - (3) 行出(叶)
 - (4) 貞亩戊。
 - (5) 貞爽及算𠄎。(庫 1679 附圖 217)

- 丁(1) 丁未卜。 二
- (2) 戊申卜。 二 (甲 2,11,17 附圖 218)

四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胛骨之兩邊，自下而上，甲丁刻於左邊，文左行，乙丙刻於右邊，文右行。丁爲第二卜，餘則紀卜序之數字皆殘缺。

此武丁時所卜也。

九 多辭同文例

又有多辭同文之例，或兩卜：

- 例七六 甲(1) 圉子卜，豕逐毘(麋)，𠄎(禽)。
- (2) 乙丑，豕(逐)毘(麋)，𠄎(禽)。
 - (3) 丙寅卜，豕(逐)毘，𠄎。
 - (4) □□卜，豕毘，𠄎(禽)。
 - (5) □□卜，豕毘(麋)，𠄎(禽)。
 - (6) □□卜，豕(逐)毘(麋)，𠄎(禽)。(院甲 862 附圖 223)
- 乙(1) 圉子卜，豕(逐)毘(麋)，𠄎(禽)。

- (2) 乙丑卜，豕(逐)毘(麋)，旱(禽)。
- (3) 丙寅卜，豕(逐)毘(麋)，糜(禽)。
- (4) 丁卯卜，豕(逐)毘(麋)，旱(禽)。
- (5) 戊辰卜，豕(逐)毘(麋)，旱(禽)。
- (6) 巳巳卜，豕(逐)毘(麋)，旱(禽)。
- (7) 庚午卜，豕(逐)毘(麋)，旱(禽)。
- (8) 辛未卜，豕(逐)毘(麋)，旱(禽)。
- (9) 壬申卜，豕(逐)毘(麋)，旱(禽)。
- (10) 癸酉卜，豕(逐)毘(麋)，旱(禽)。
- (11) 甲戌卜，豕(逐)毘(麋)，旱(禽)。
- (12) 壬辰卜，豕(逐)毘(麋)，旱(禽)。
- (13) 癸巳卜，豕(逐)毘(麋)，旱(禽)。
- (14) 甲午卜，豕(逐)毘(麋)，旱(禽)。
- (15) 乙未卜，豕(逐)毘(麋)，旱(禽)。
- (16) 丙申卜，豕(逐)毘，旱。
- (17) 丁酉卜，豕(逐)毘，(麋)旱，(禽)。
- (18) 戊戌卜，豕(逐)毘，旱。
- (19) 巳亥卜，豕(逐)毘(麋)，旱(禽)。
- (20) 庚子卜，豕(逐)毘，旱。
- (21) 辛丑卜，豕(逐)毘(麋)，旱(禽)。
- (22) 壬寅卜，豕(逐)毘(麋)旱(禽)。
- (23) 癸卯卜，豕(逐)毘(麋)，旱(禽)。(粹 959)

附圖 224)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寬面上，乙由甲子起，繞骨一週而終於癸卯，共四十日，甲版當亦如之。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此麋辛康丁時所卜也。

例七七 甲(1) 癸卯_下，才(在)上龔，貞王旬亡咎(禍)。才(在)十月又_口。一

(2) 癸丑。

(3) 癸亥_下，_才上龔，貞王旬亡咎(禍)。才(在)十月又_口。一

(4) 癸酉

(5) 癸未_卜，才(在)龔，貞王旬亡咎(禍)。才(在)正月。

(6) 癸巳。

(7) 癸卯_卜，才(在)龔，派，貞王旬亡咎(禍)。才(在)二月。(續3,19,7 附圖225)

乙(1) 癸巳_下，_才龔，貞王旬亡咎。才(在)_口月。

(2) 癸卯_卜，貞王旬亡咎(禍)。才(在)二月，才(在)上龔。

(3) 癸丑_卜，才(在)上龔，貞王旬亡咎(禍)。才(在)二月

(4) 癸亥_卜，才(在)龔，貞王旬亡咎(禍) (前2,14,2 附圖226)

甲爲龜腹甲之右中部，乙爲獸胛骨之右邊，甲爲第一卜，乙之卜序數字殘缺。

此殷王在上龔連續卜旬之辭，考殷王在上龔，至少自廿祀七月癸酉，至廿二祀四月癸酉，凡居六十一旬，即二十個月又十天⁽⁷⁾。此兩版前後當仍有缺辭，惟不知辭果若干，故以多辭稱之。下仿此。

此帝辛時所卜也。或三卜：

例七八 甲(1) 癸卯_下，_才咎，貞王旬亡咎。

(2) 癸丑_卜，才(在)龔，貞王旬亡咎(禍)。

(3) 癸亥_卜，才(在)龔，貞王旬亡咎(禍)。

(7) 詳拙著卜辭成語研究，待刊。

(4) 癸酉卜，才(在)口，貞王囙囙吠(禍)。(續3,29,4 附圖227)

乙(1) 癸亥，王囙，才(在)霍，貞囙亡吠(禍)。三

(2) 癸酉王卜，才(在)口，貞旬亡吠(禍) 王囙(占) 日，吉。(菁9,5 附圖228)

丙(1) 癸巳卜，才(在)透，貞王旬亡吠(禍) 二

(2) 癸卯。

(3) 癸丑卜，才(在)霍，貞王旬亡吠(禍)。二 (佚559 附圖229)

甲爲獸胛骨之右邊，乙爲獸胛骨之左邊，丙爲龜腹甲之右尾端。丙爲第二卜，乙爲第三卜，甲之卜序數字殘。

例七九 甲(1) 癸丑卜，囙口，囙王旬亡囙。

(2) 癸亥卜，才(在)綦，貞王旬亡吠(禍)。

(3) 癸酉卜，才(在)邑，貞王旬亡吠(禍)。二

(4) 癸未卜，才(在)徯，貞王旬亡吠(禍)。二

(5) 癸巳卜，才(在)綦，貞王旬亡吠(禍)。(菁10,3 及4合 附圖230)

乙(1) 癸酉王卜，才(在)邕，貞旬亡吠(禍)。王囙(占) 日，囙，三

(2) 癸未王卜，才(在)徯，貞旬亡吠(禍)。

(3) 癸巳王卜，才(在)桑，貞旬亡吠(禍)。(續3,31,9 附圖231)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胛骨之兩邊，自下而上，甲刻於右胛骨，文右行，乙刻於左胛骨，文左行，甲爲第二卜，乙爲第三卜。

例八十 甲(1) 癸未王卜，貞旬亡吠(禍)。才(在)九月，才(在)上鬻，王廿司(祀)。

- (2) 癸巳王卜，貞旬亡咎（禍）。才（在）九月，才（在）上。
上。
(3) 癸未王卜，貞旬亡咎（禍）。才（在）九月，才（在）上。
（前 2,14,1 與 4,6,1 合 附圖 232）
- 乙(1) 癸未卜，才（在）上，貞王旬亡咎（禍）。才（在）
九月，王廿司（祀）。
(2) 癸未。
(3) 癸卯卜，才（在）上，貞王旬亡咎（禍）。才（在）十月。
（前 2,14,4 附圖 233）
- 丙(1) 癸未卜，才（在）上，貞王旬亡咎（禍）。王廿司
（祀） 二
(2) 癸未。
(3) 癸卯卜，才（在）上，貞王旬亡咎（禍）。 二
（前 2,14,3 附圖 234）

甲版乃獸胛骨之左邊，自下而上，文左行。乙丙皆
龜腹甲之右尾端，部位相當，文皆右行。乙為第一
卜，丙為第二卜，甲之卜序數字殘缺。

- 例八一 甲(1) 癸丑王，才（在）上，貞王旬亡咎（禍）。
(2) 癸亥卜，才（在）上，貞王旬亡咎（禍）。
(3) 癸酉卜，才（在）上，貞王旬亡咎（禍）。
才（在）十月又二。
(4) 癸未卜，才（在）上，貞王旬亡咎（禍）。
(5) 癸未卜，才（在）上，貞王旬亡咎（禍）。才（在）十二月。
（庫 1569 與院甲 346 合 附圖 235）
- 乙(1) 癸酉，才（在）上，貞王旬亡咎（禍）。才（在）十二月。
日，固。
(2) 癸未，王卜，才（在）上，貞王旬亡咎（禍）。王廿司（祀）

日，吉。（菁9,4 院236）

丙(1) 癸酉囧，囧亞，貞囧亡𠄎。

(2) 囧囧。

(3) 囧回。

(4) 囧卯。

(5) 癸丑卜，才（在）𠄎，貞王旬亡𠄎（禍）。（前2,7,1 附圖237）

甲爲獸胛骨之右邊，文右行，乙爲獸胛骨之左邊，文左行，皆自下而上。丙爲龜腹甲右半之一殘片。

紀卜序之數字皆殘。

以上皆帝乙帝辛時所卜也。或四卜：

例八二 甲(1) 攻力（妨）。

(2) 乙丑卜，帝（婦）亡𠄎。 一

(3) 戊寅卜，又（侑）匕（妣）庚，物。

(4) 戊寅卜，又（侑）。

(5) 甲申卜，令宅豚正（征）。

(6) 亩征宅正（征）。

(7) 癸巳卜，攻。 一

(8) 不力（妨） 一

(9) 歸老。 一

(10) 攻自毓。 一（十五次 附圖219）

乙(1) 辛酉卜，攻，出囧（禍）。 二

(2) 攻力（妨）。 二

(3) 乙丑卜，帝亡𠄎。

(4) 乙丑，貞帝（婦）爵子亡疒（疾）。

(5) 甲申卜，口令犬宅正（征）。

(6) 亩征宅正（征）。

- (7) 癸巳，自毓。
- (8) 攻自毓。
- (9) 唐自毓。
- (10) 又(有)彘，正(征)。 二
- (11) 又(有)阜。
- (12) 歸老。
- (13) 歸老。(十五次 附圖 220)

- 丙(1) 辛酉卜。 三
- (2) 攻力(妁)。 三
- (3) 乙丑卜，帝(婦)亡彘。 三
- (4) 乙丑卜，帝(婦)爵D子亡疒(疾)。 三
- (5) 戊寅卜，又(佑)匕(妣)庚物。
- (6) 甲申卜，令豚宅正(征)。 三
- (7) 癸巳卜，攻囷出。
- (8) 癸巳攻。 三
- (9) 又(有)阜(禽)。
- (10) 攻自毓。 三 (十五次 附圖 221)

- 丁(1) 乙丑卜，帝(婦)亡彘。 四
- (2) 癸巳卜，攻囷出。 四
- (3) 又(有)口。 四 (十五次 附圖 222)

四版皆龜腹甲，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二卜，丙爲第三卜，丁爲第四卜，諸辭有四版同文者，有三版同文者，有兩版同文者，有爲各版所獨有者，然其爲同時之所卜，則毫無疑義。

此武丁時所卜也。

十 辭同序同例

又有辭同序卜亦同之例，如：

例八三 甲(1) 癸丑卜，設，貞勿佳(唯)王正(征)呂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𠄎。 四

(2) 貞勿佳(唯)王正(征)圖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祐) 四 (甲2,9,6 附圖238)

乙(1) 癸丑卜，設，貞勿佳(唯)王正(征)呂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又(祐)。 五

(2) 癸丑卜，設，貞勿佳(唯)王正(征)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𠄎。 五 (佚116 附圖239)

兩版皆獸之左胛骨，辭刻於近骨臼一端之兩邊，在左者文左行，在右者文右行。四辭文全同，然甲之兩辭皆第四卜，乙之兩辭皆第五卜。

此武丁時所卜，辭同卜序亦同之在一版者也。其在兩版者，則：

例八四 甲 貞亦(夜)自般才(在)𠄎，乎(呼)圖才之(茲)奠。十三月。 三 (藏5,4 附圖240)

乙 貞亦(在)自般才(在)𠄎，乎(呼)自(次)才(在，于)之(茲)奠。 三 (藏1683 附圖241)

兩版皆龜腹甲，文全同，而皆為第三卜。

此武丁時所卜也。

例八五 甲(1) 癸巳卜，才(在)反，貞王旬亡咎(禍)。才(在)五月，王徃于上。

(2) 癸卯卜，才(在)霖，貞王旬亡咎(禍)。才(在)六月，王徃于上。

(3) 癸丑卜，才(在)寔，貞王旬亡咎(禍)。才(在)六月，王徃于上。

(4) 癸亥卜，才(在)向，貞王旬亡咎(禍)。才(在)六月，王徃于上。

(5) 癸酉卜，才(在)上，貞王旬亡咎(禍)。才(在)

七月。

(6) 癸未卜，貞王旬亡咎(禍)。才(在)七月，王正~~雞~~
引商，才(在)爵。

(7) 癸巳卜，才(在)上~~醫~~，貞王旬亡咎(禍)。才(在)
七月。(前 2,13,7 與 2,3,5 與 2,4,5 與 2,4,1 合
附圖 242)

乙(1) 癸巳，王卜，貞旬亡咎(禍)。才(在)反。

(2) 癸卯，王卜，貞旬亡咎(禍)。才(在)麤。(徵地 7
附圖 243)

丙(1) 癸巳卜，才反，貞王旬亡咎。

(2) 癸卯卜，才(在)麤，貞王旬亡咎(禍)。(粹1457
附圖 244)

丁(1) 癸亥卜，才(在)向，貞王旬亡咎(禍)。

(2) 癸酉卜，才(在)上~~醫~~，貞王旬亡咎(禍)。

(3) 癸未卜，才爵，貞王旬亡咎(禍)。(前 2,20,7 附
圖 245)

戊(1) 癸丑卜，才~~堂~~，貞王旬亡咎。三

(2) 癸亥卜，才(在)向，貞王旬亡咎(禍)。三

(3) 癸酉卜，才(在)上~~醫~~，貞旬亡咎(禍)。三

(4) 癸未卜，才(在)灋，貞王旬亡咎(禍)。(粹1456
附圖 246)

己(1) 癸巳，王卜，貞旬亡咎(禍)。才(在)反。

(2) 癸卯，王卜，貞旬亡咎(禍)。才(在)麤。三

(3) 癸丑，王卜，貞旬亡咎(禍)。(續 6,1,7 附圖 247)

六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胛骨之兩邊，甲丙丁戊刻於右

邊，文右行，乙己刻於左邊，文左行。六版文同，

而戊己皆第三卜。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也。

十一 同文異史例

又有辭相同而掌貞卜之史官異者，如：

例八六 甲 癸酉卜，設，貞乎（呼）多侷伐吾方受出（右）囻。（續 2,22 附圖 248）

乙 癸酉卜，鬯，貞于（呼）多侷伐吾囻囻。（前 7,35,1 附圖 249）

兩版皆獸甲胛骨，辭刻於較寬大之面上，下行而左，紀卜序之數字殘缺。文全同，而甲爲貞人設，乙爲貞人鬯。

例八七 甲 丁酉卜，鬯，貞今書（春）王囻人五十正土方受出。（後下 1,3 附圖 250）

乙 丁酉卜，設，貞今書（春）王囻人五千正（征）土方受出（有）又（祐）三月。三（後上 31,4 附圖 251）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近骨白之一端，甲爲左胛骨，文右行，乙爲右胛骨，文左行，乙爲第三卜，甲之卜序數字殘。兩版文全同，而甲之貞人爲鬯，乙之貞人爲設。

例八八 甲 辛卯卜，鬯，貞勿令墜乘先歸。九月。一（前 7,4,3 附圖 252）

乙 辛卯卜，設，貞勿令墜乘囻。囻。（佚 22 附圖 253）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近骨一端之左邊，文左行，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二卜，文全同，而甲爲貞人鬯，乙爲貞人設。又甲辭同版右邊有辭曰：『壬辰卜，鬯，貞王由沚書从。一』，乙辭同版右邊有辭曰：『壬辰卜，設，貞王勿佳（唯）沚書从。四』是同文異史兼同文反正之例也。

例八九 甲 辛丑卜，設，貞今書（春）王从墜乘伐下危受出（有）又（祐）。（庫 1624 附圖 254）

乙 辛丑卜，旁，貞令多報从皇乘伐下危受虫（右）又（祐）。
三（後上 31,9 附圖 255）

兩版皆獸胛骨，甲刻於寬大之面上，乙辭刻於近骨白之一端，乙爲第三卜，甲之卜序數字殘。兩版皆文略同，僅乙爲『令多報从』，甲爲『王从』稍異，而甲貞人爲設，乙貞人爲旁。

例九十 甲 己酉卜，旁，貞鬼方易亡囧（禍）。五月。 一 二 三
四 五（十三次 附圖 256）

乙 己酉卜，內，貞鬼方易亡囧（禍）。五月。 一 二 三
四 五（院甲 3343 附圖 257）

甲爲龜背甲，乙爲獸胛骨，兩版皆卜五次，文同，而甲爲貞人旁，乙爲貞人內。

以上武丁時所卜也。

例九一 甲 庚戌卜，王，貞羽（翌）辛亥三酹（酒）彡（彤）杯自上□
（報）甲衣，至于多毓（后），亡堯（它）。才（在）十一月。
（鄴下 40,10 附圖 258）

乙 庚戌卜，卽，貞羽（翌）辛亥三酹（酒）彡（彤）杯自上□
（報）甲衣，至于多毓（后）亡堯（亡）才（在）十一月。
（甲 1,21,7 附圖 249）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胛骨之右邊，文右行，紀卜序之數字皆殘去。文同，而甲爲王貞，乙爲貞人卽。

例九二 甲 甲申卜，旅，貞羽（翌）乙酉羽（翌）日于小乙，亡堯（它）。
（錄 364 附圖 260）

乙 甲申卜，卽，貞羽（翌）乙酉羽（翌）日于小乙亡堯（它）。
五月。 三（粹 288）

兩版皆獸胛骨，甲刻於胛骨之右邊，文右行，乙刻於胛骨之左邊，文左行，乙爲第三卜，甲之卜序數字殘。兩

版文同，而甲之貞人爲旅，乙之貞人爲卽。

以上祖庚祖甲時所卜也。

例九三 甲 癸未卣，冢舊，派，圓王句亡咎(禍)。 三 (通別2,14,15
附圖 262)

乙 癸未，王卜，貞句亡咎(禍)。才(在)十月又二，國正(征)
人(夷)方，才(在)舊。(前 2,5,1 附圖 263)

甲爲龜腹甲，乙爲獸胛骨，甲爲第三卜，乙之卜序數字
殘，兩版文同，而甲爲派貞，乙爲王貞。

例九四 甲 癸亥，王卜，貞句亡咎(禍)。 才(在)九月，王正(征)
人(夷)方，才(在)雇。(甲 1,9,12 附圖 264)

乙 癸亥卜，黃，貞王句亡咎(禍)。 才(在)九月，正(征)
人(夷)方，才(在)雇。(前 2,6,6 附圖 265)

兩版皆獸胛骨，甲辭刻於胛骨左邊，文左行，乙辭刻於胛
骨之右邊，文右行，紀卜序之數字皆殘去。 兩版文同，
而甲爲王貞，乙爲黃貞。

以上帝辛時所卜也。

十二 同文反正例

又有同文，而一真正面，一貞反面者，如：

例九五 甲 乙巳卜，亘，貞羽(雪)不其受年。 一 (前 7,43,1 附
圖 266)

乙 乙巳卜，𠔁，貞羽(雪)受年。(徵歲 4 附圖 267)

兩版皆獸胛骨，甲辭刻於近骨白之一端，乙辭刻於寬大之
面。 兩文略同，而甲貞『不其受年』，乙貞『受年』。

又兩辭甲爲亘貞，乙爲𠔁貞，亦同文異史之例也。

例九六 甲 辛巳卜，宀，貞今春(春)王从聖乘伐危受虫(有)又(祐)。
十一月。(續 3,8,9 附圖 268)

乙 辛巳卜，𠄎，貞今春(春)王勿从𠄎乘伐下危，弗其受虫(有)又(祐)。(佚 979 附圖 269)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寬大之面上，兩辭文略同，而甲貞正面，乙貞反面。

又兩辭甲爲𠄎貞，乙爲𠄎貞，亦同文異史之例。又乙版左邊一辭曰：『𠄎卜，𠄎，貞今春王从𠄎乘伐下危，受虫(有)又(祐)。十一月』，與甲辭同，僅貞人爲𠄎異，是亦同文異史之例也。

又甲辭『伐』下『危』上奪一『下』字。

例九七 甲 乙酉卜，𠄎，貞乎(呼)帝(婦)好先，𠄎人于龐。(前 7,30,4) 附圖 270)

乙 乙酉卜，𠄎，貞勿乎(呼)帝(婦)𠄎先于龐人。二 (粹 1229 附圖 271)

兩版皆獸胛骨，甲辭刻於寬大之面，乙辭刻於近骨白之一端。兩版文同，而甲貞正面，乙貞反面。

又甲之貞人爲𠄎，乙之貞人爲𠄎，是亦同文異史之例也。

例九八 甲 庚寅卜，𠄎，貞𠄎三千人伐𠄎，𠄎。𠄎。(佚 482 附圖 272)

乙 庚寅卜，𠄎，貞勿𠄎人三千乎(呼)𠄎𠄎𠄎𠄎。𠄎。(劉鐵雲舊藏 附圖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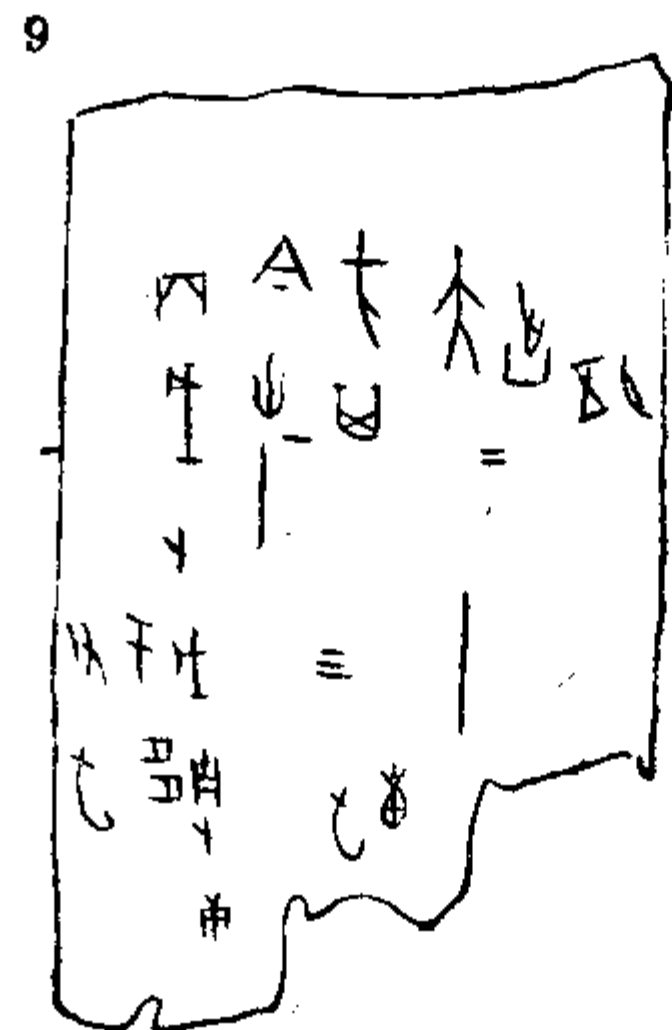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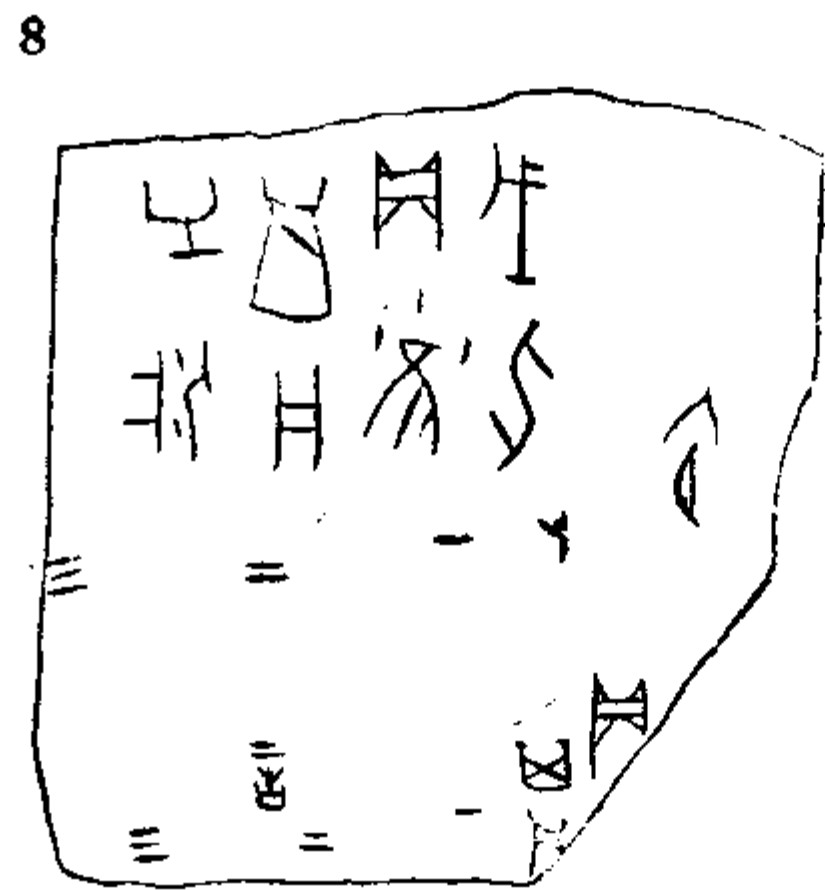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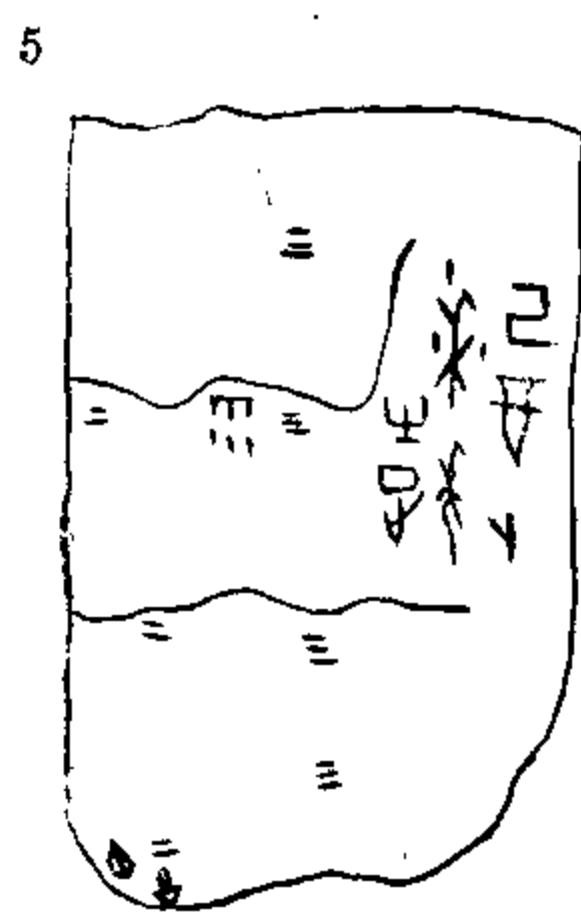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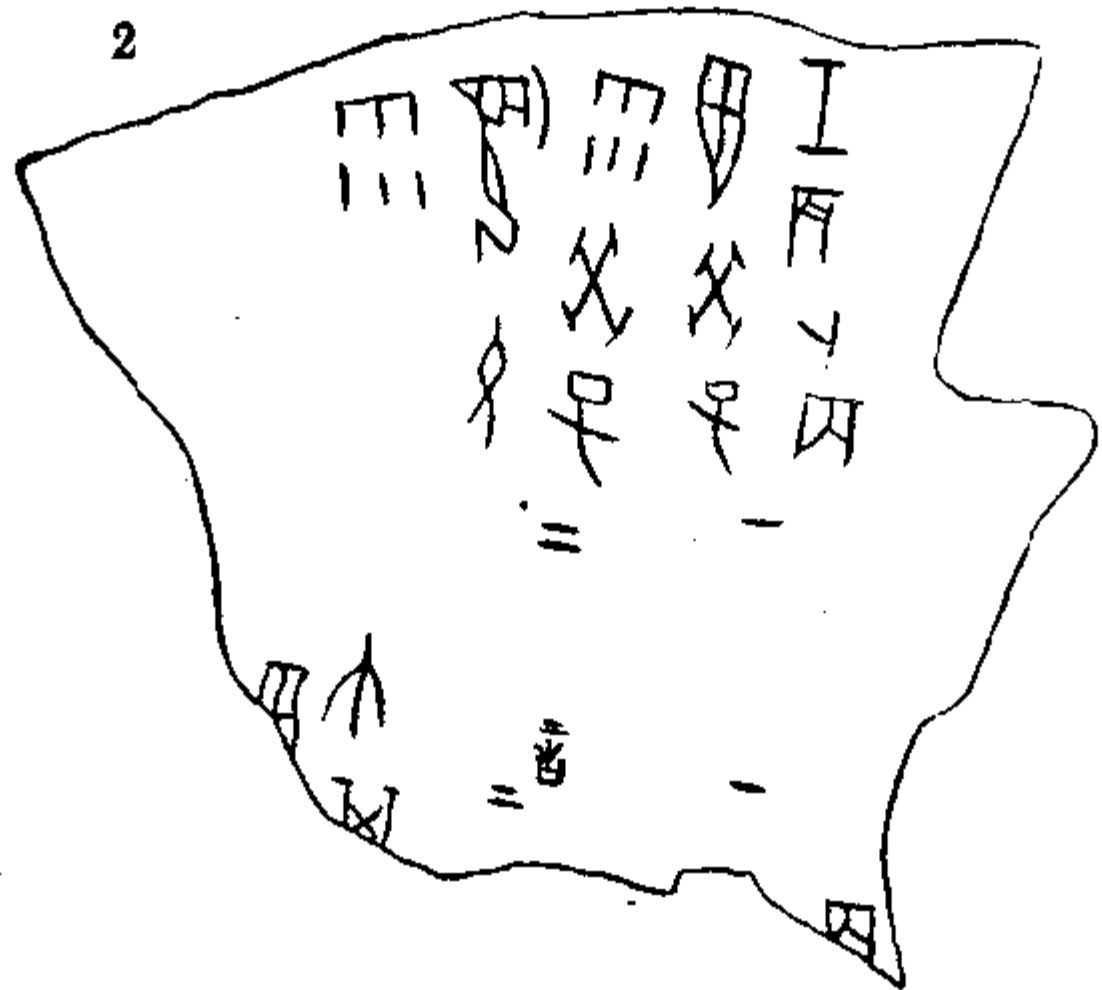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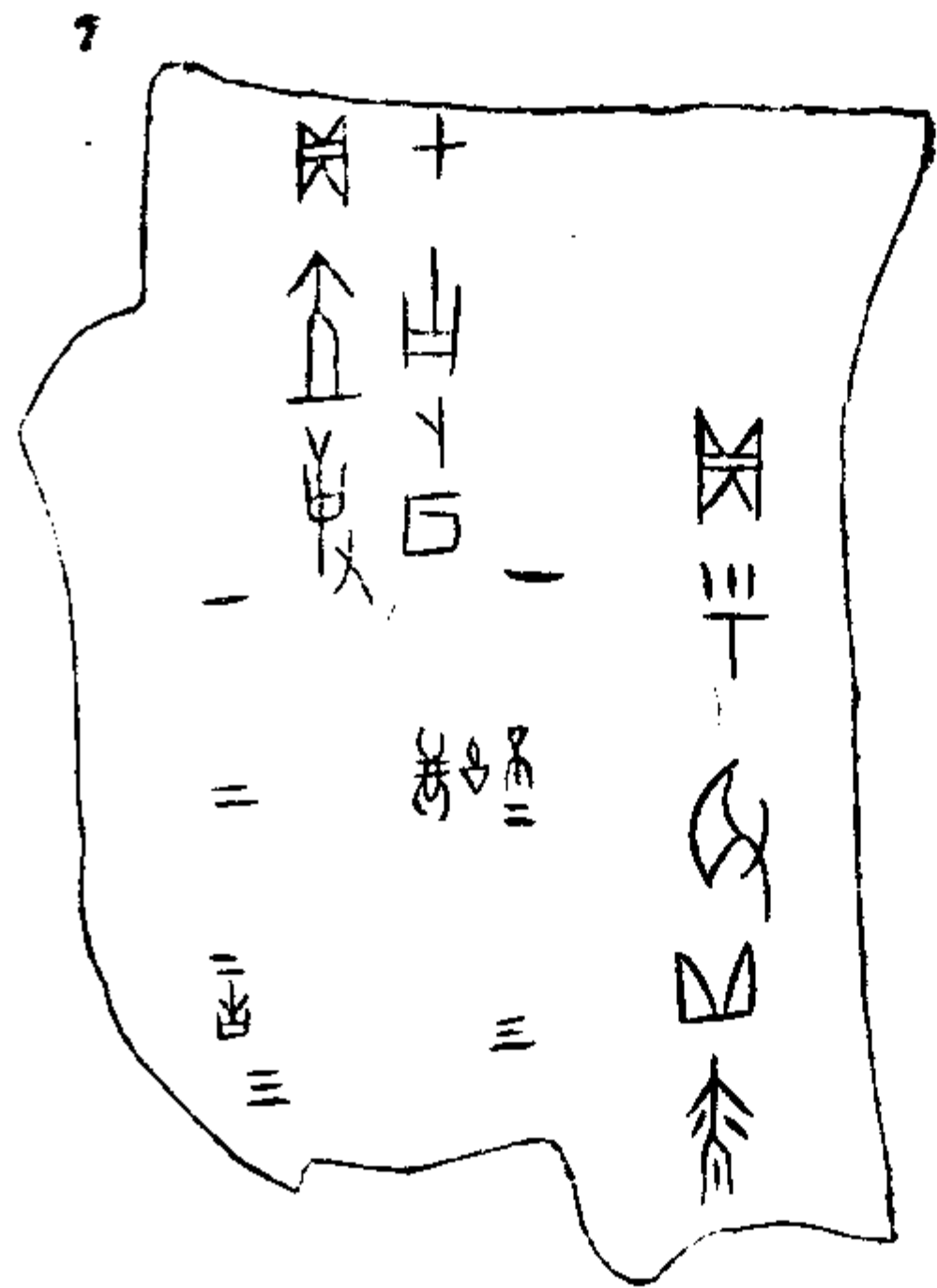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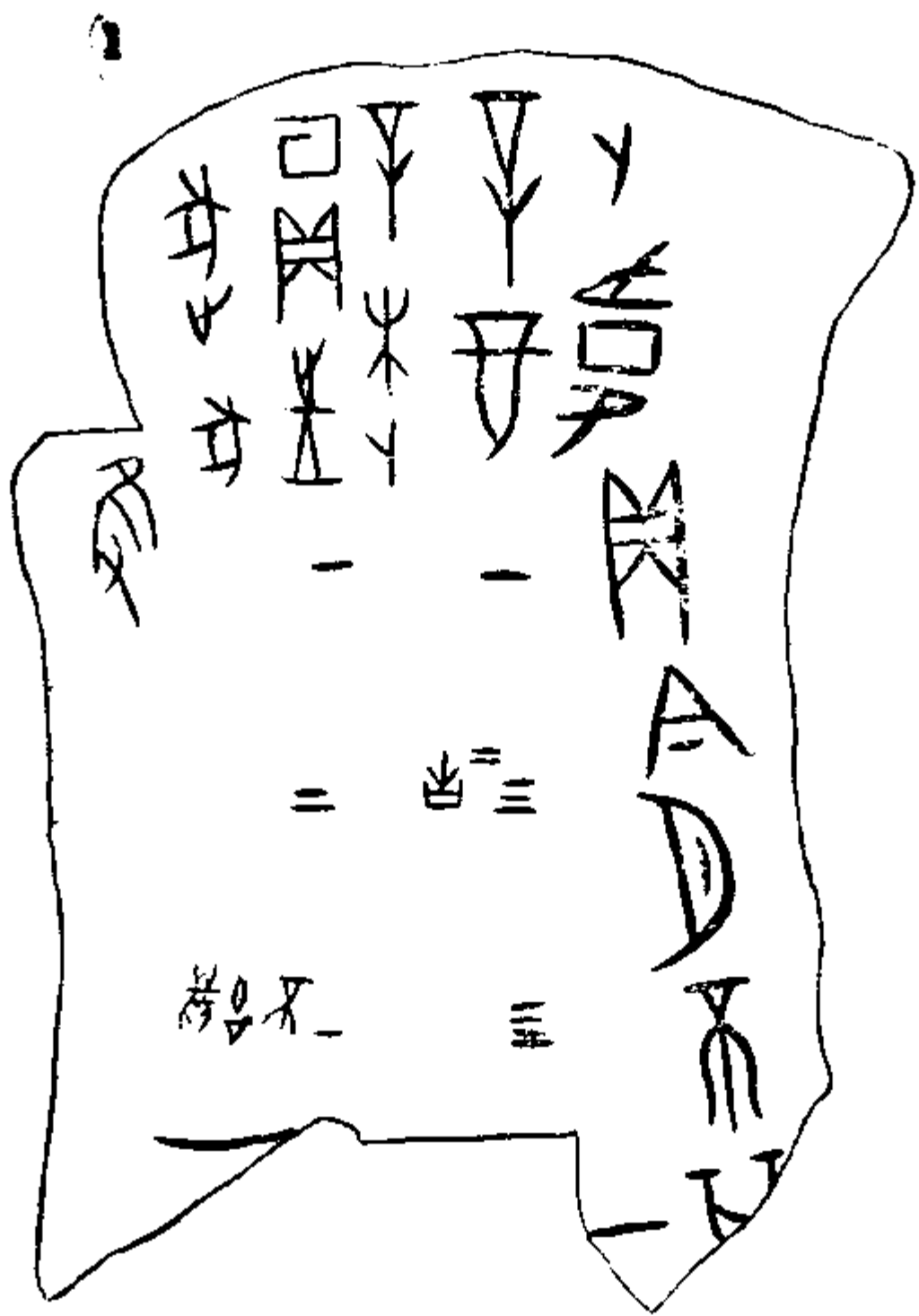
兩版皆獸胛骨，甲辭刻於寬大之面上，乙辭刻於近骨白之一端，乙爲第四卜。甲之卜序數字殘去。兩辭文同，而甲貞正面，乙貞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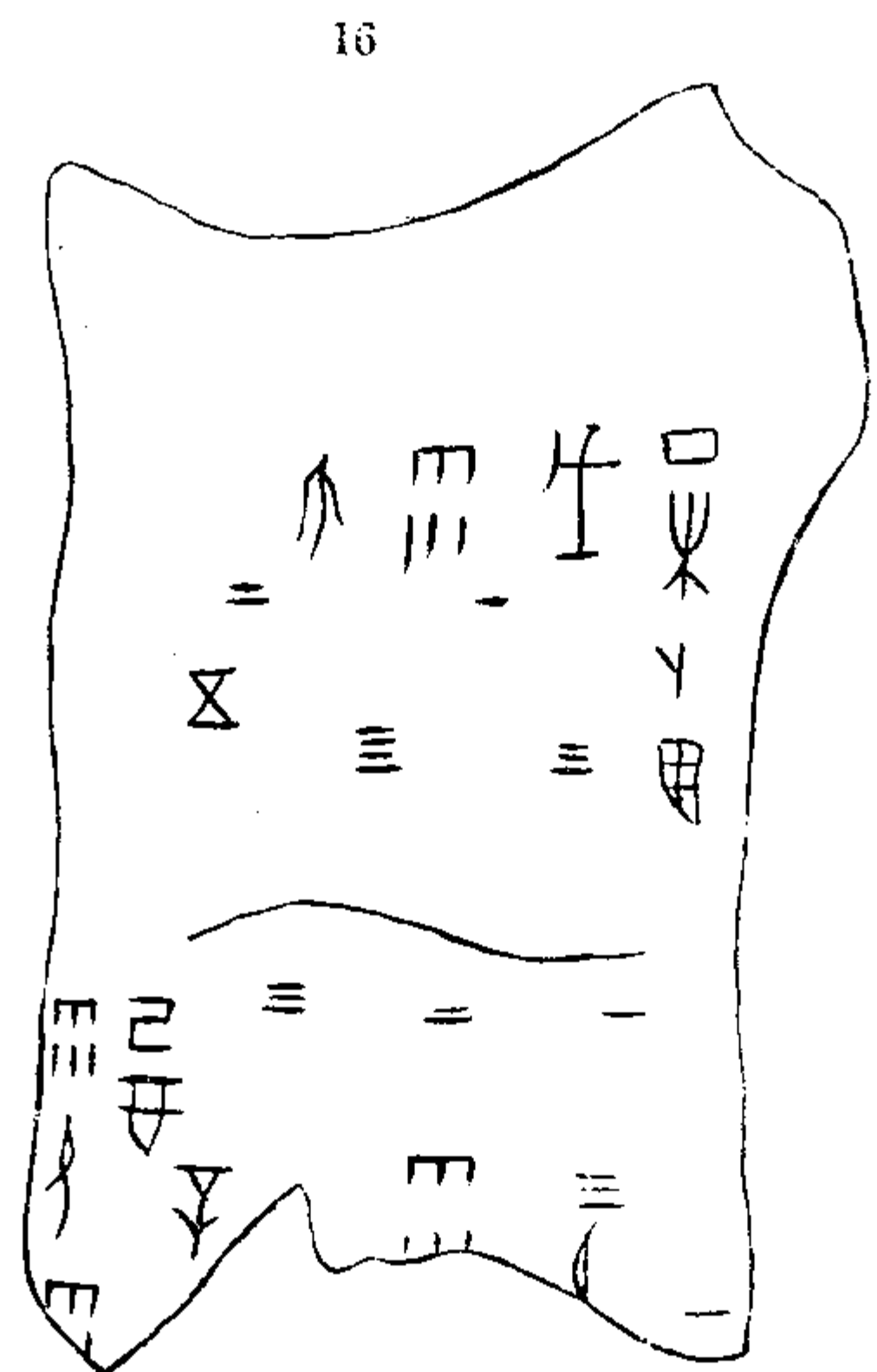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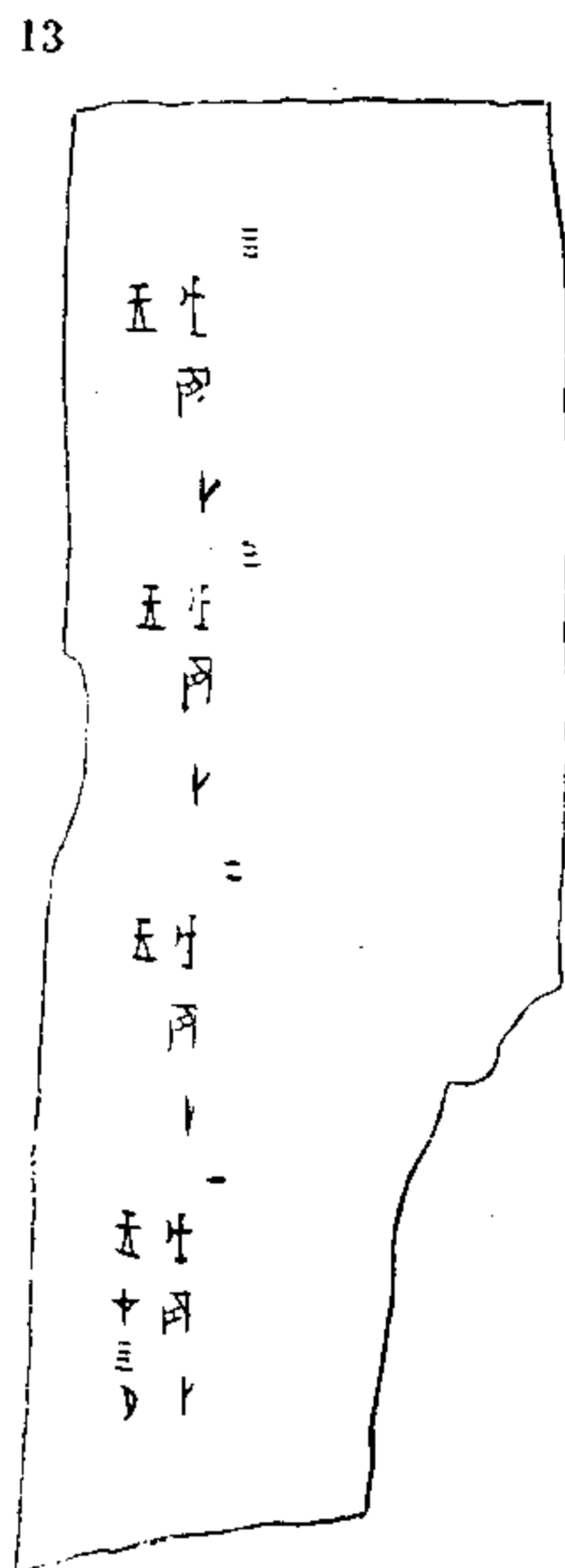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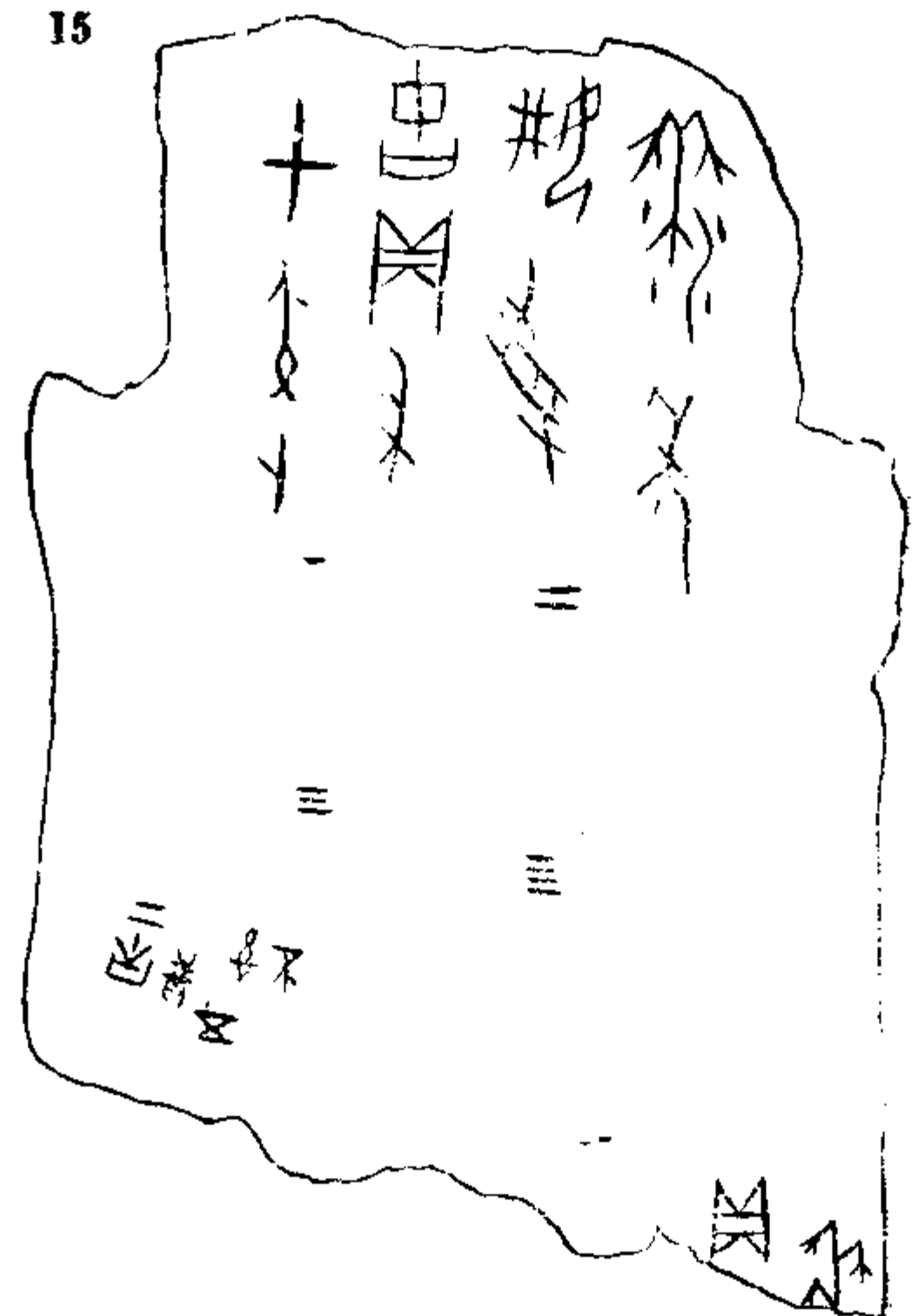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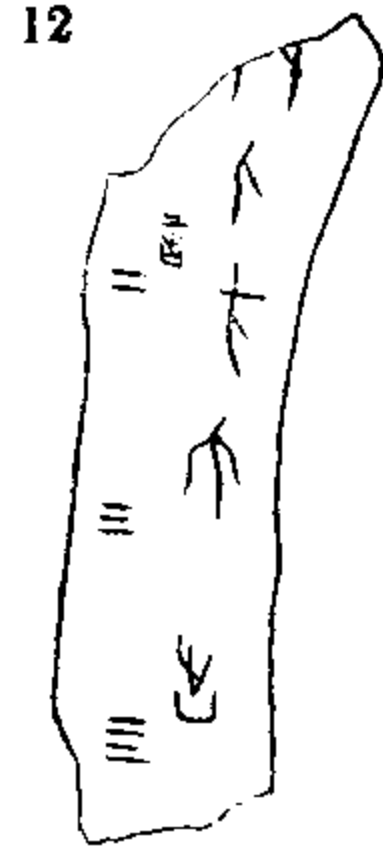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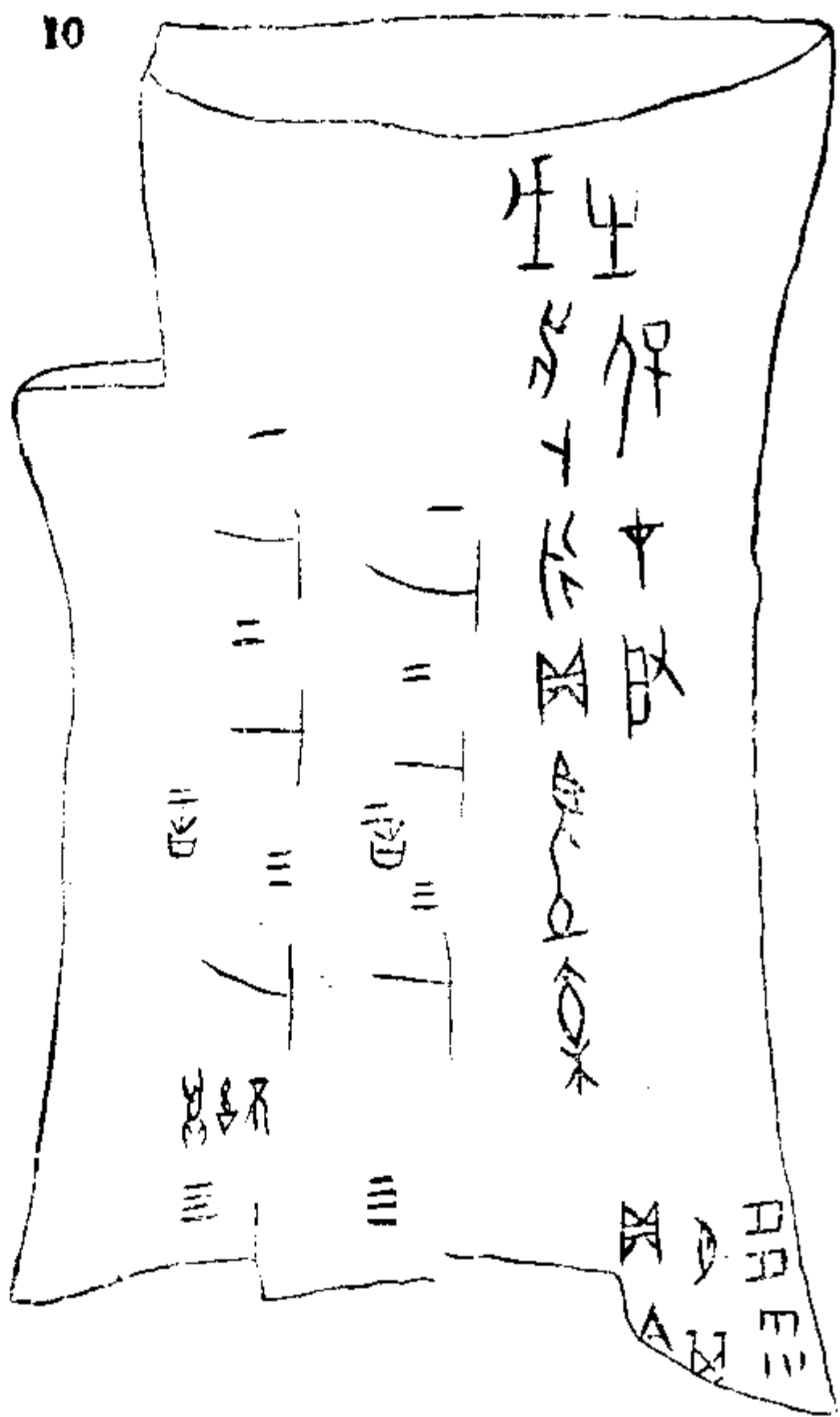
又甲辭之貞人爲𠄎，乙辭之貞人爲𠄎，故此亦同文異史之例也。

以上皆武丁時所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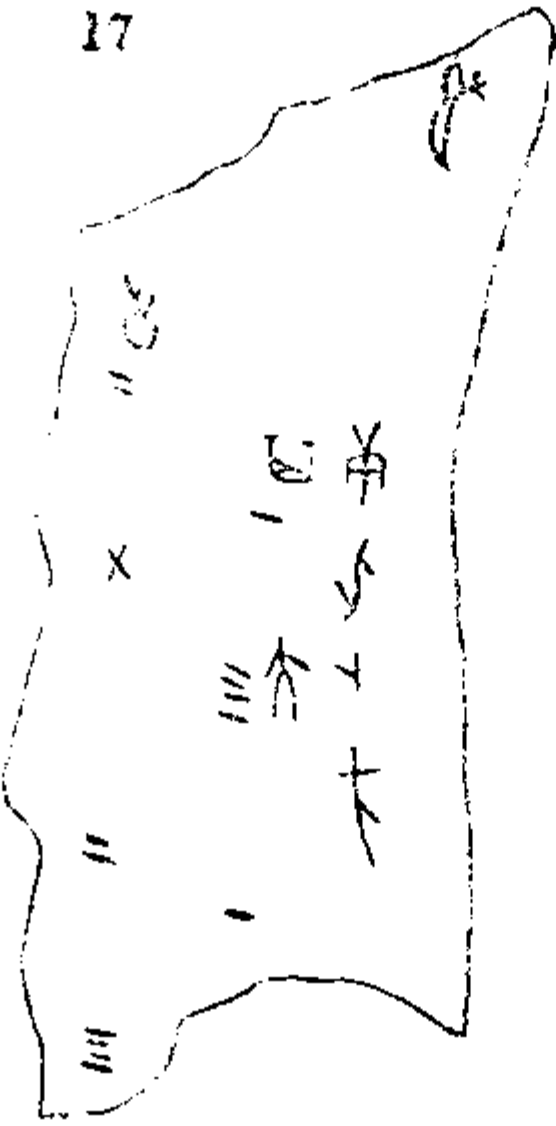
總上下辭同文者，凡十一種，九十八例，僅余平日翻檢所及。此外遺漏，當不能免，然可由此以類推之也。世之博雅，幸補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作於昆明青雲街靛花巷三號，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重錄於北郊棕皮營之龍頭書塢，此文原爲拙作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龜甲文字之一部分，今單行之。厚宣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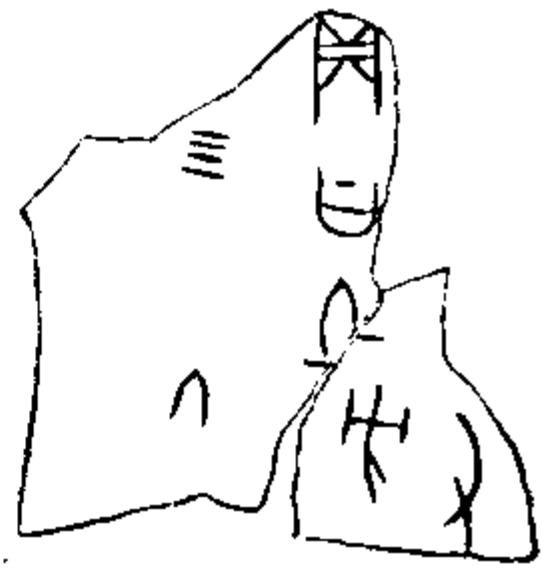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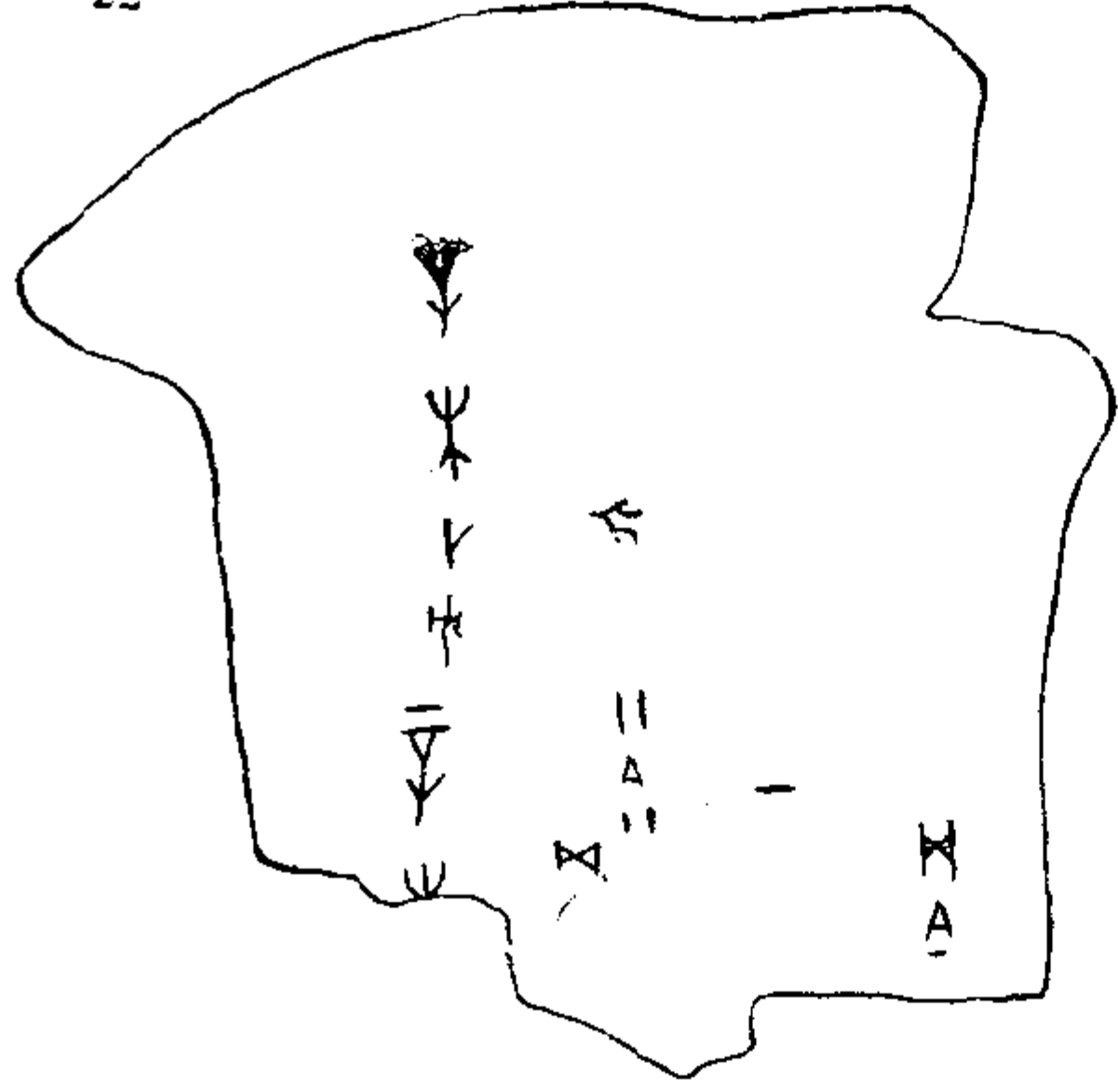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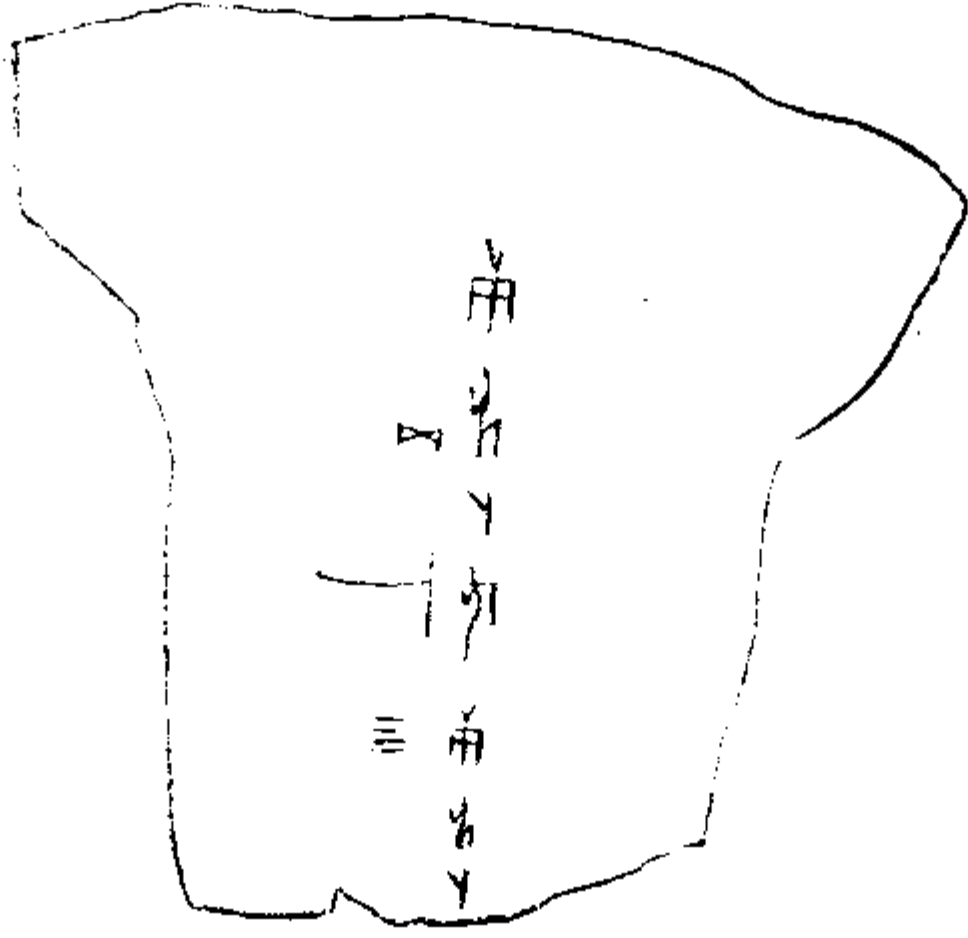
20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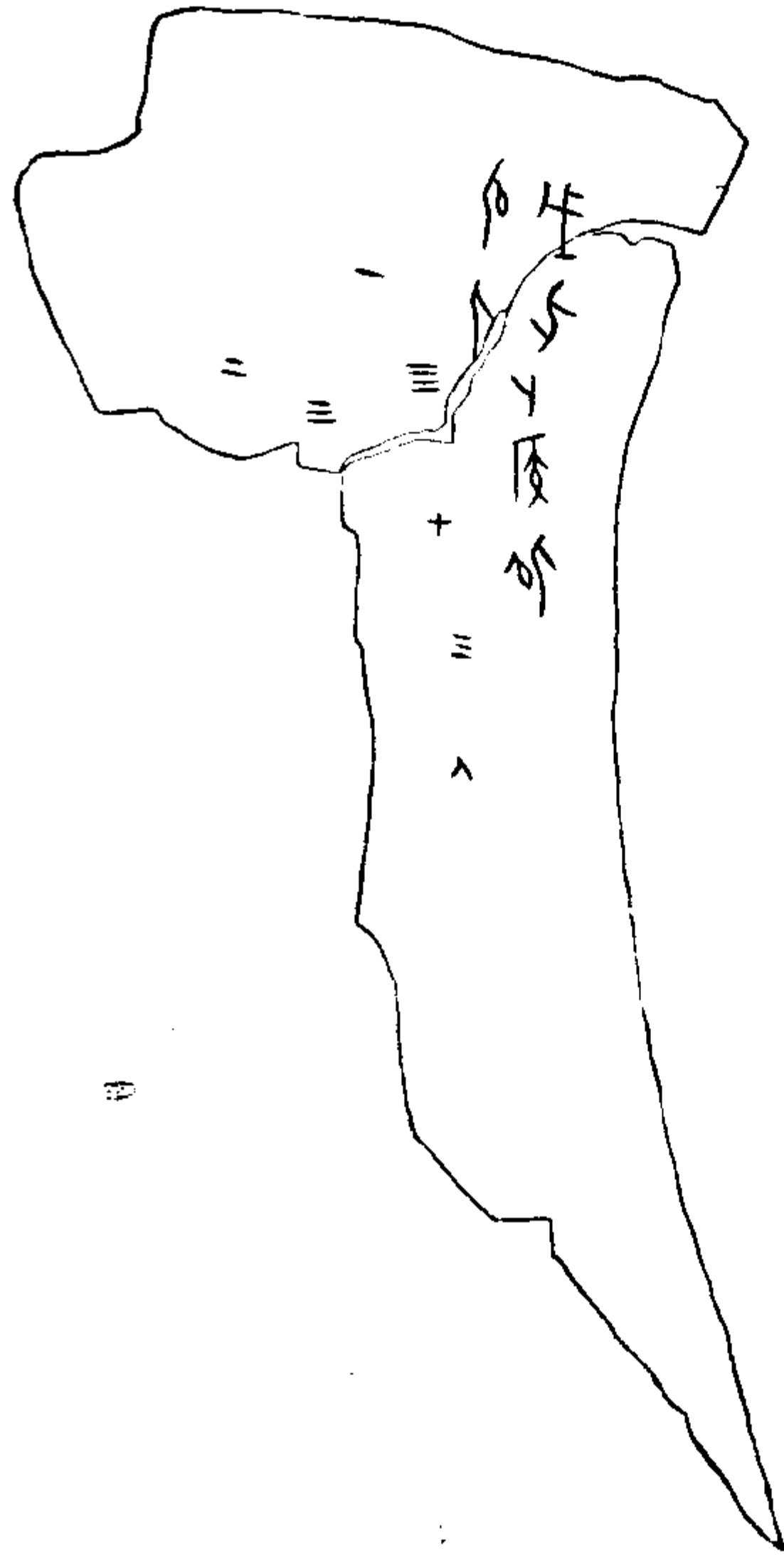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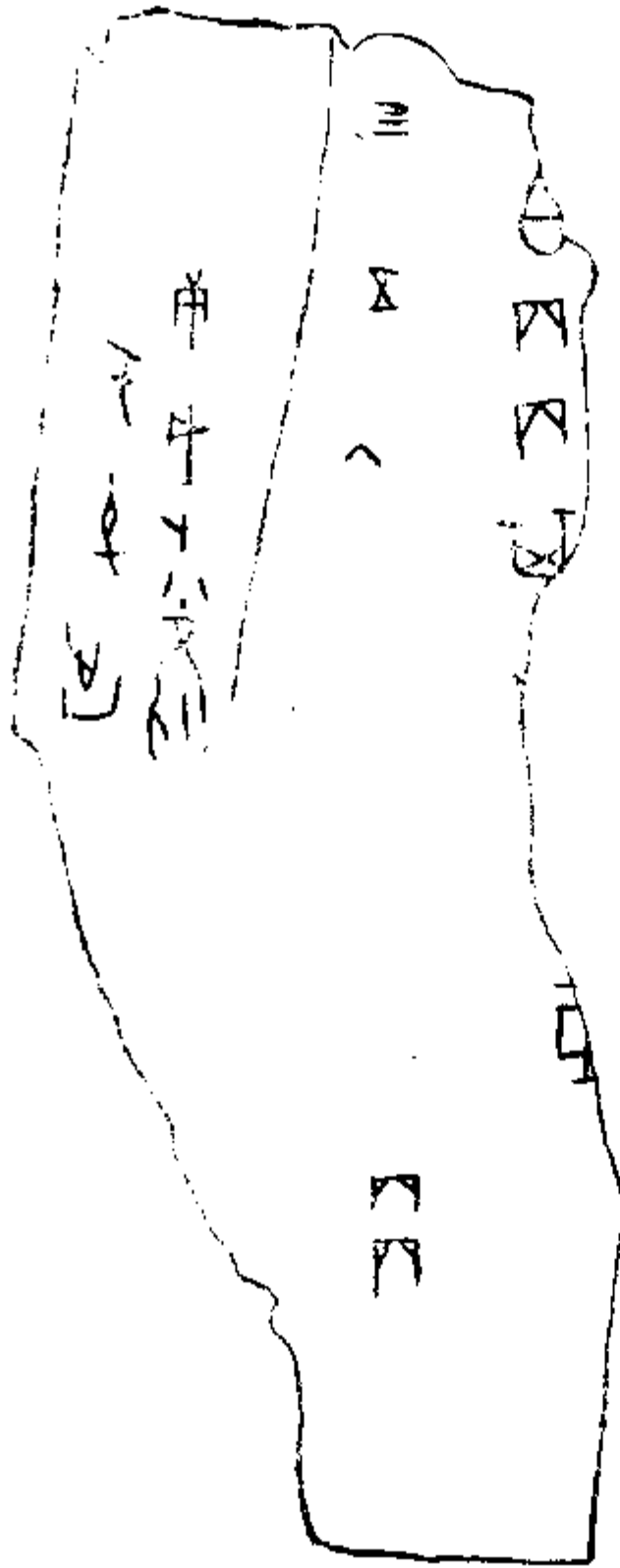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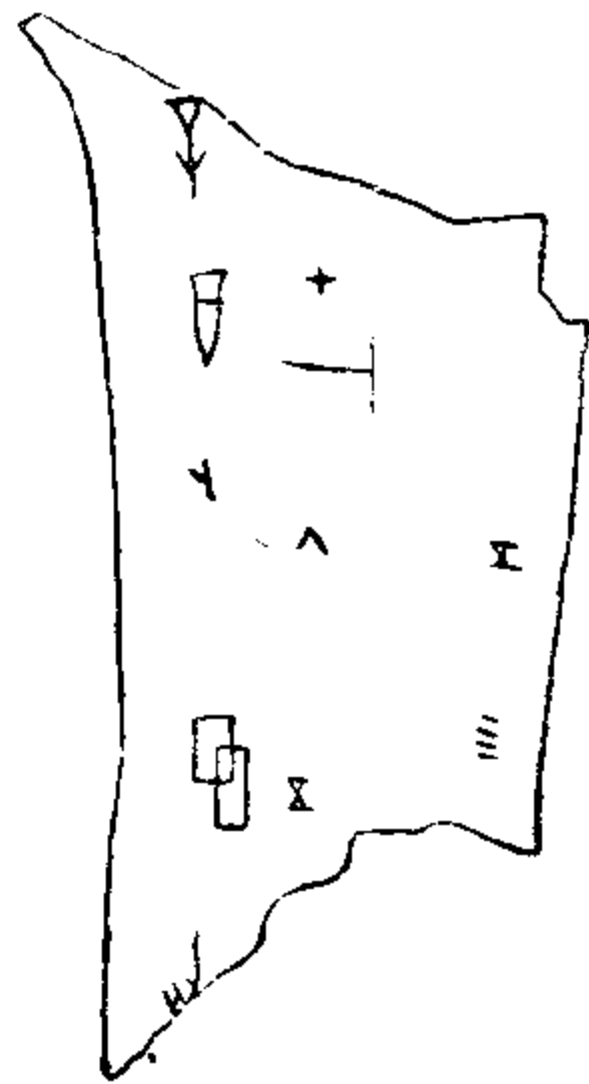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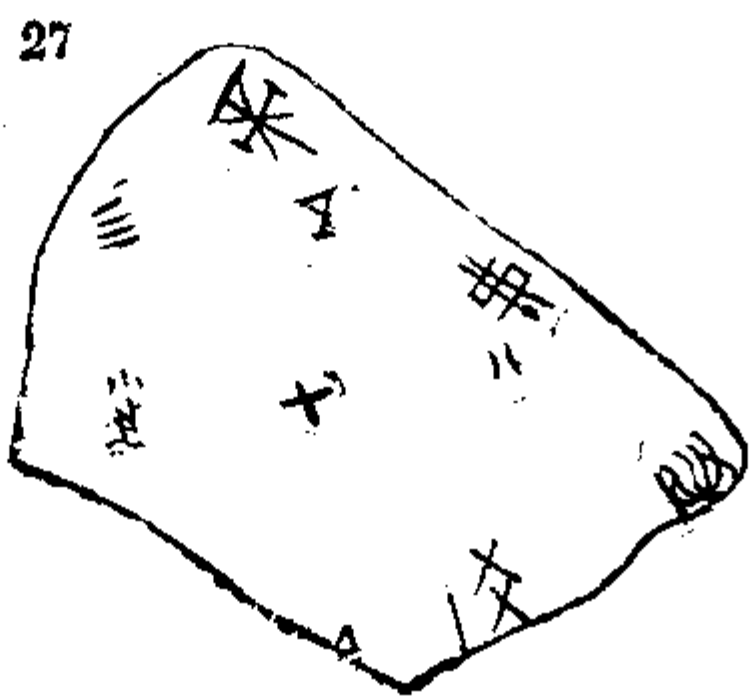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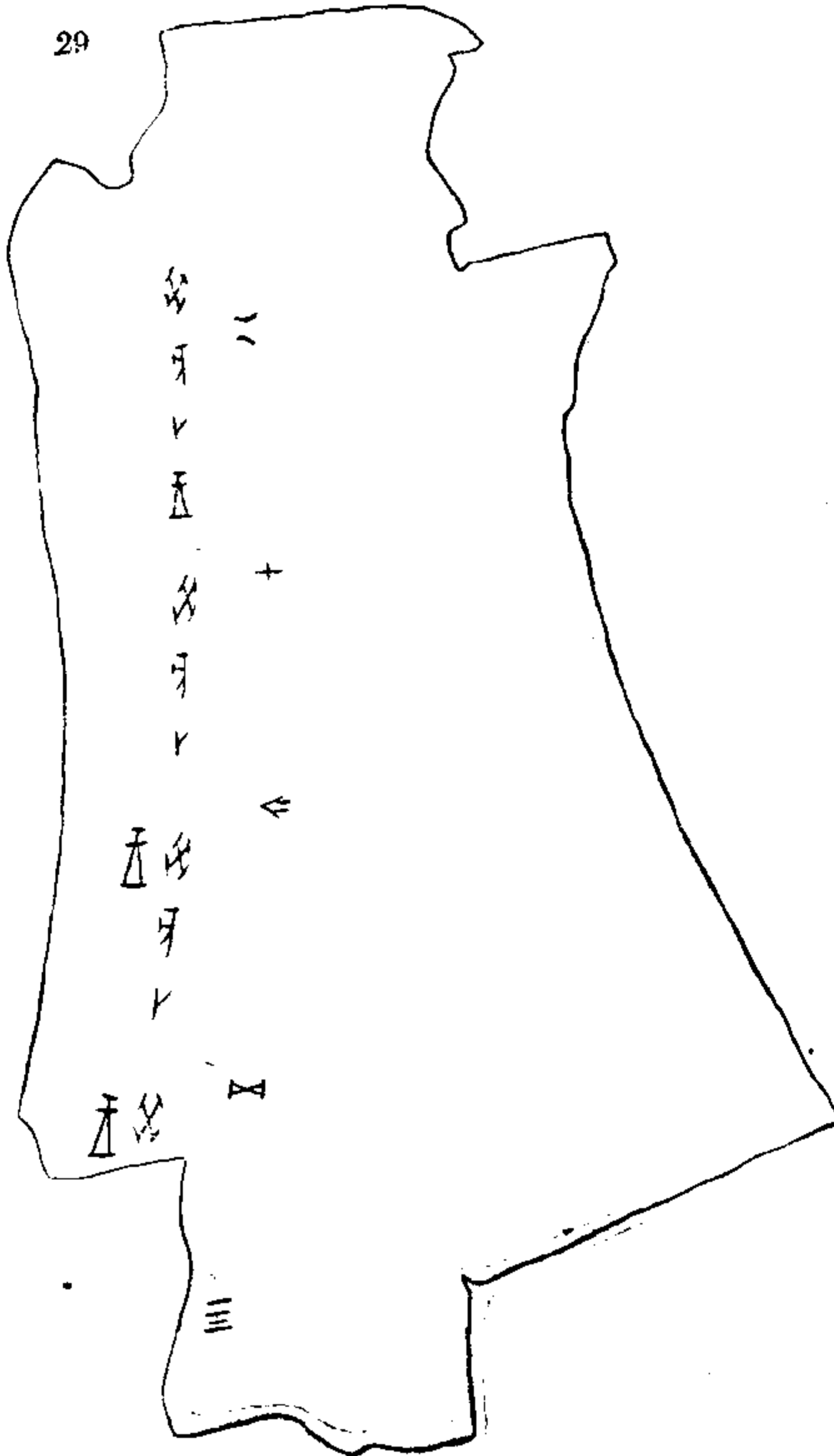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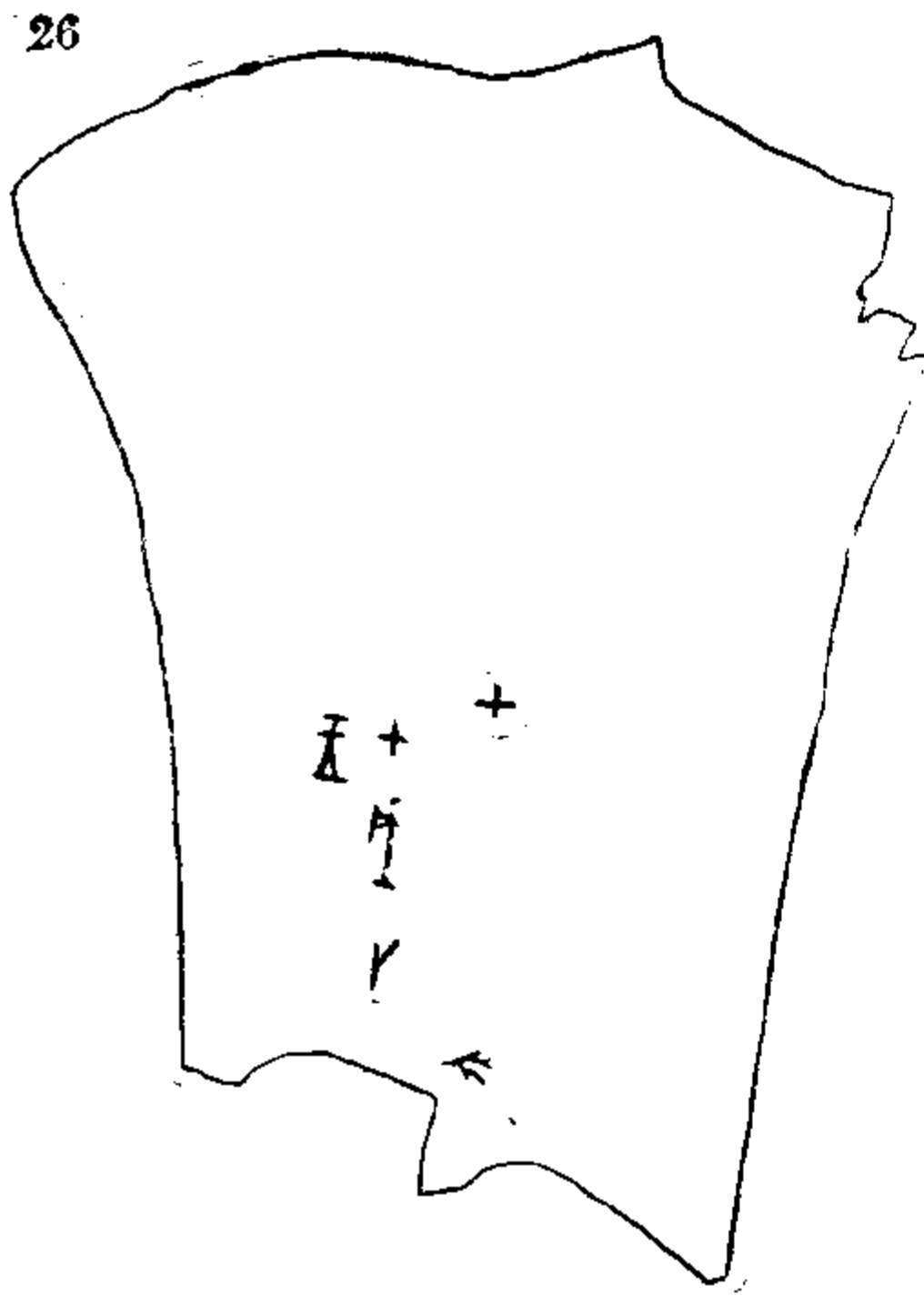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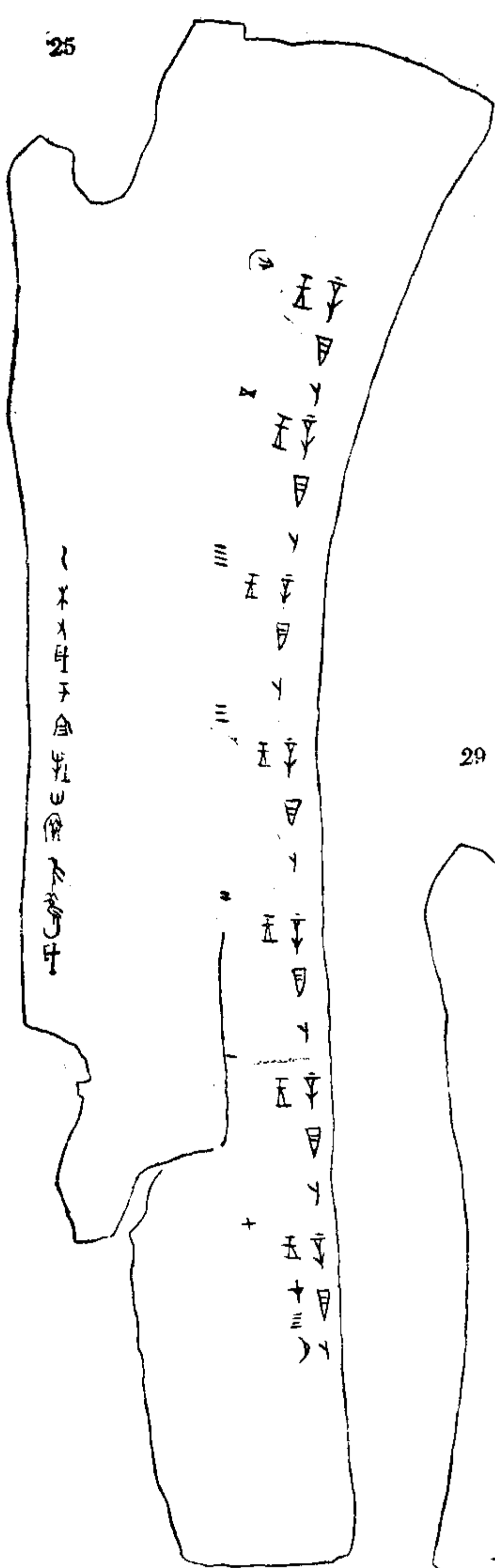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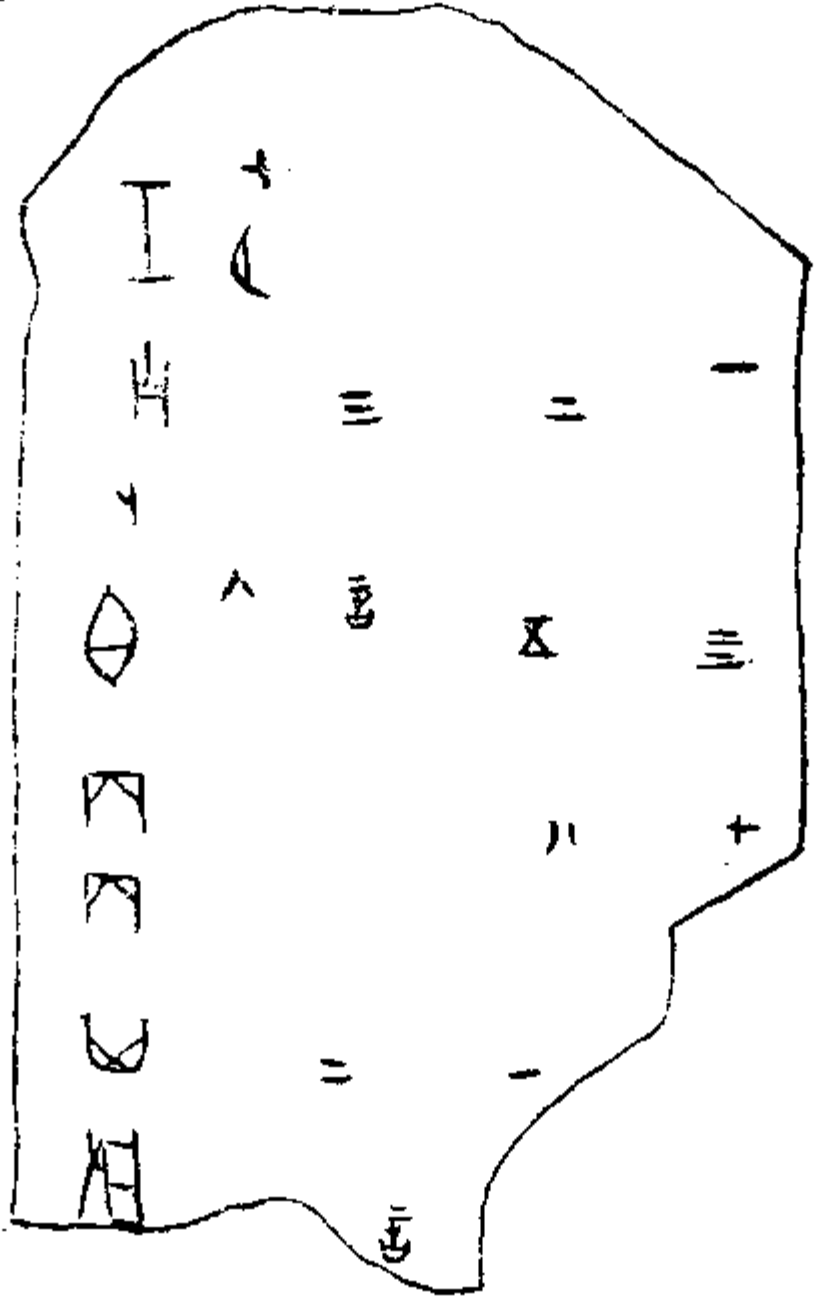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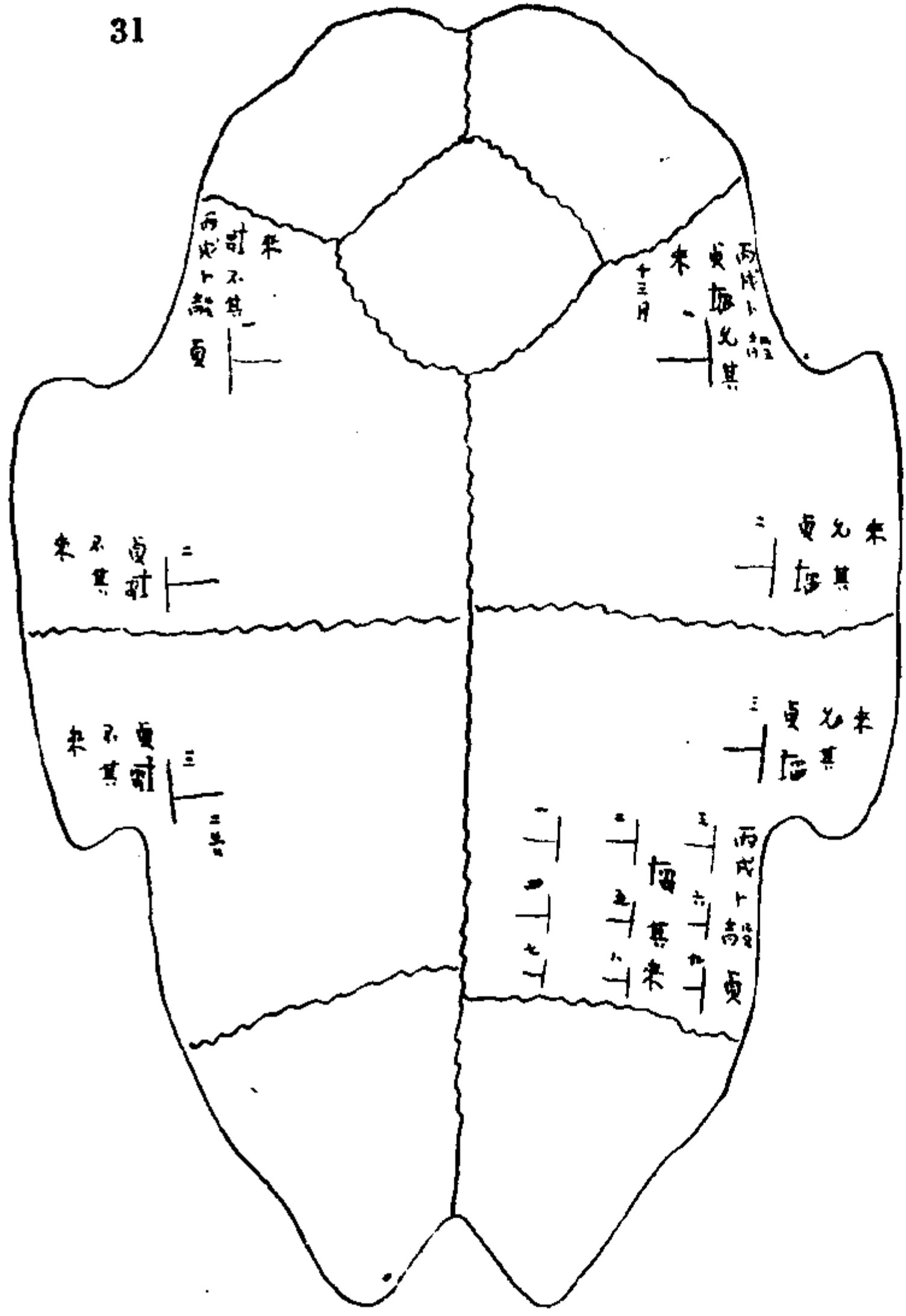


卜辭同文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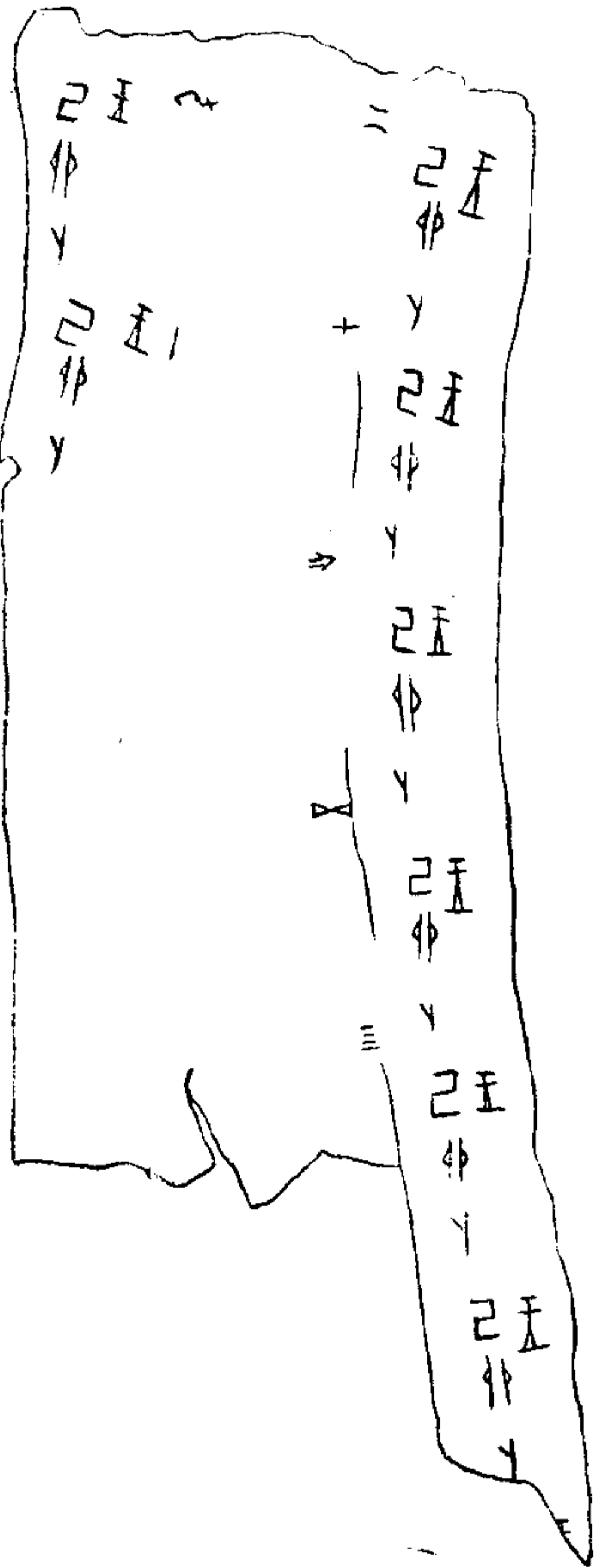
28



31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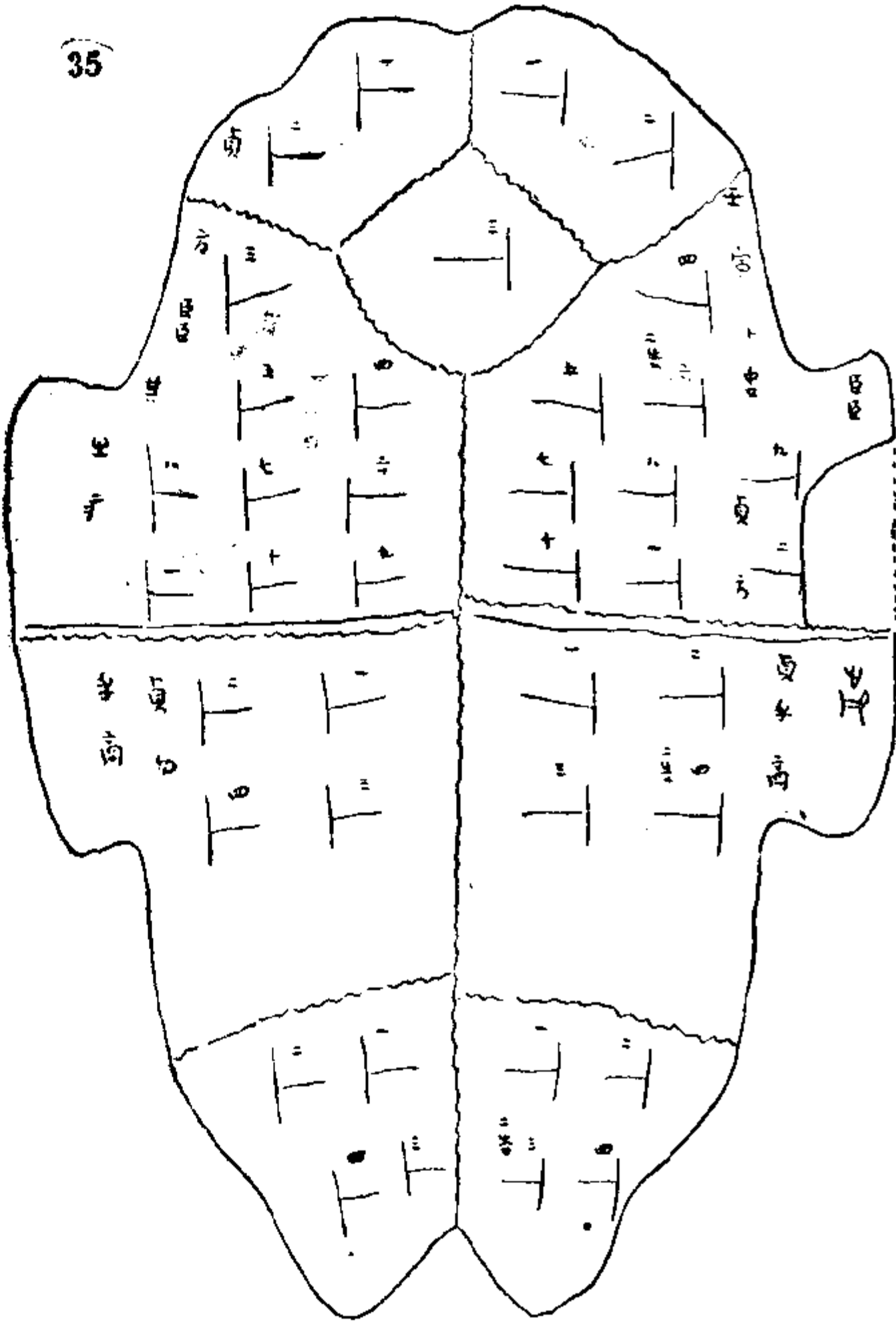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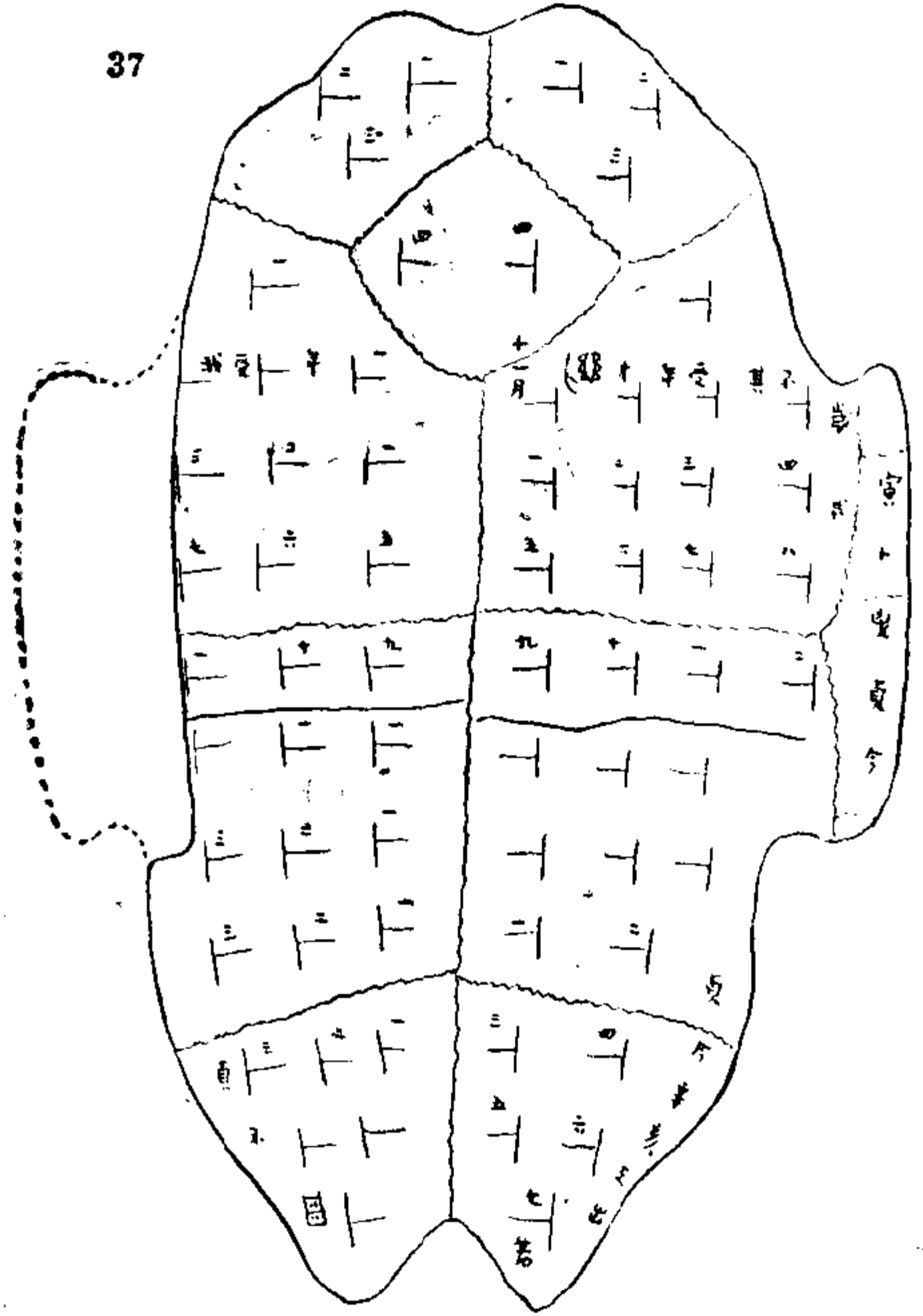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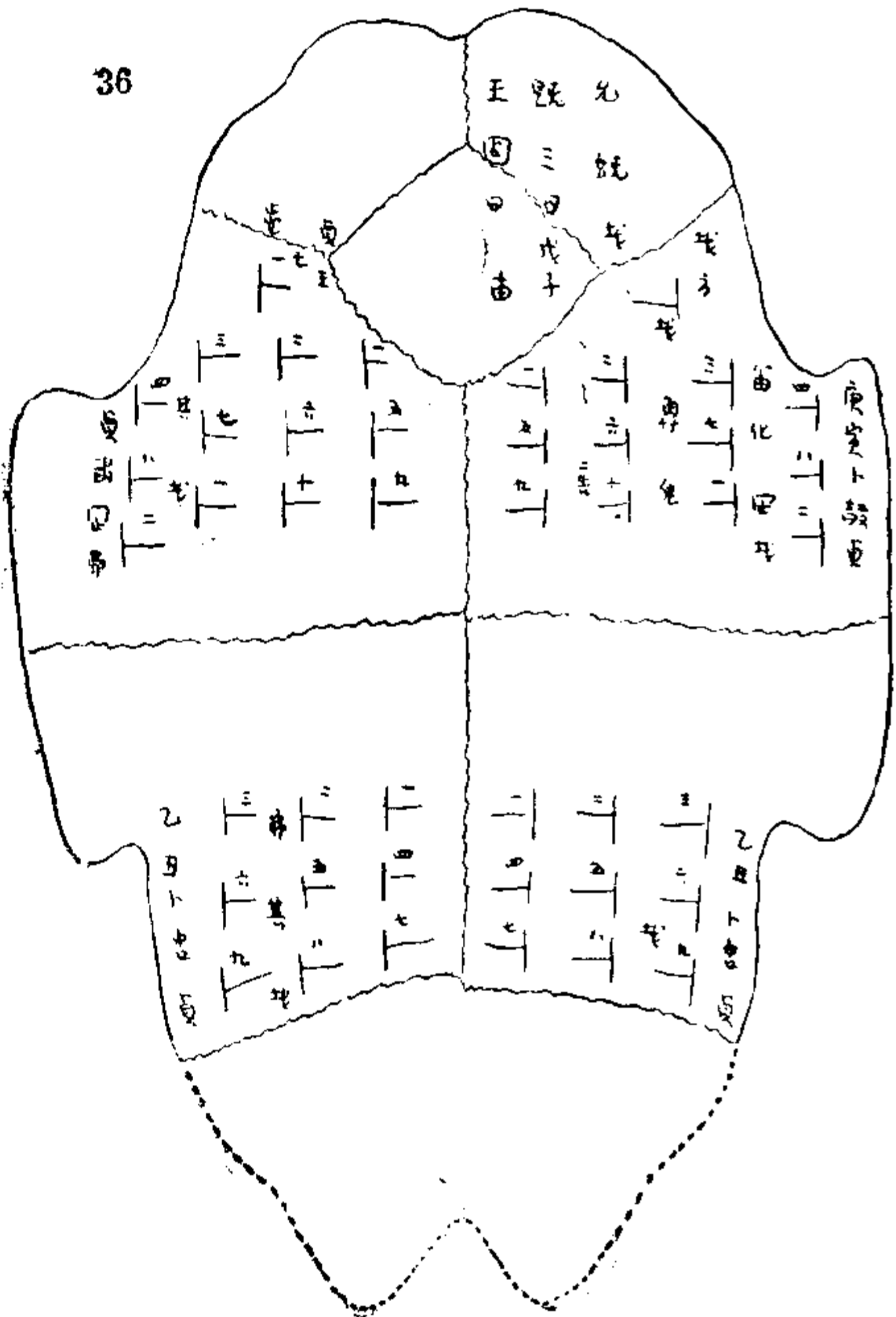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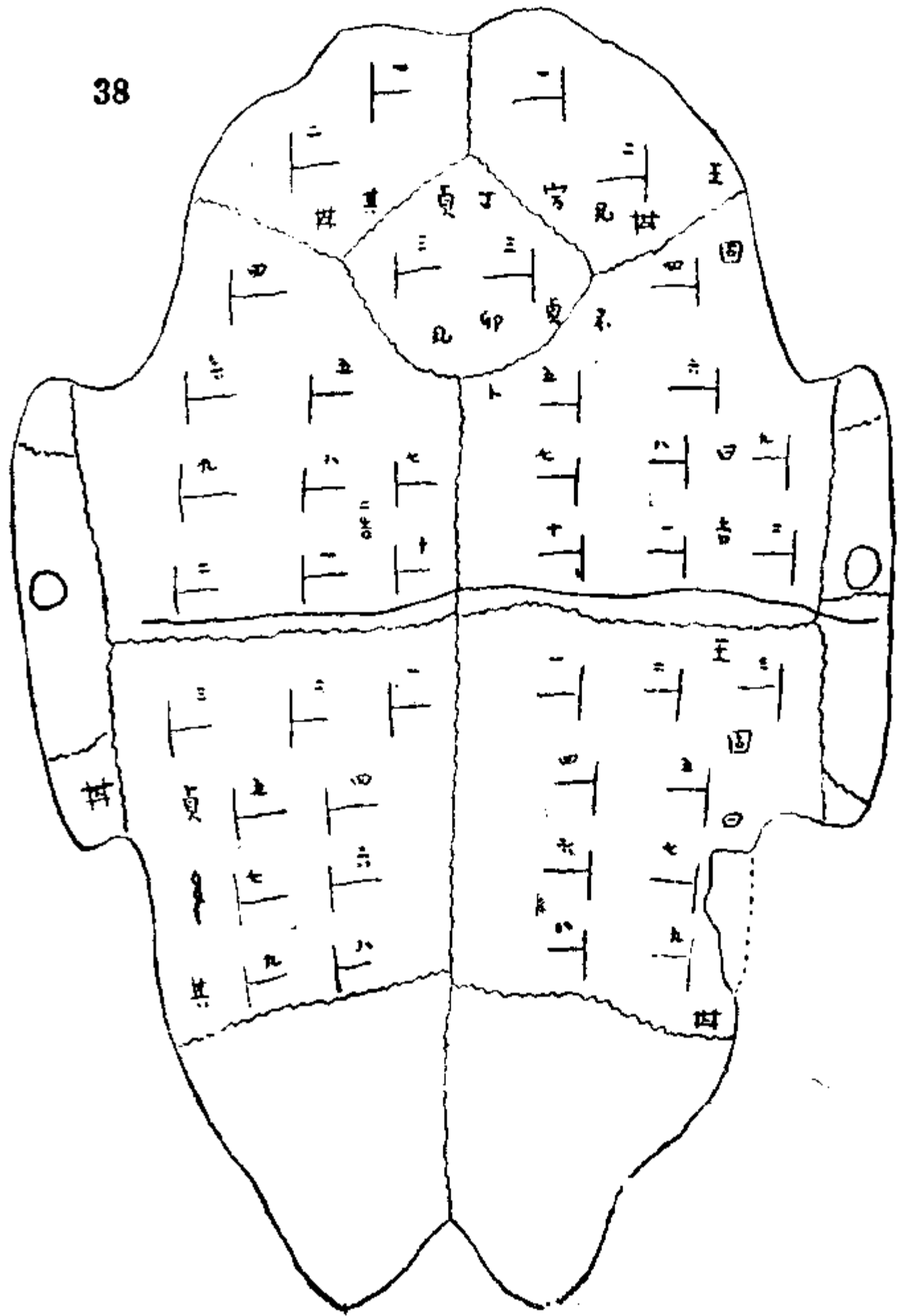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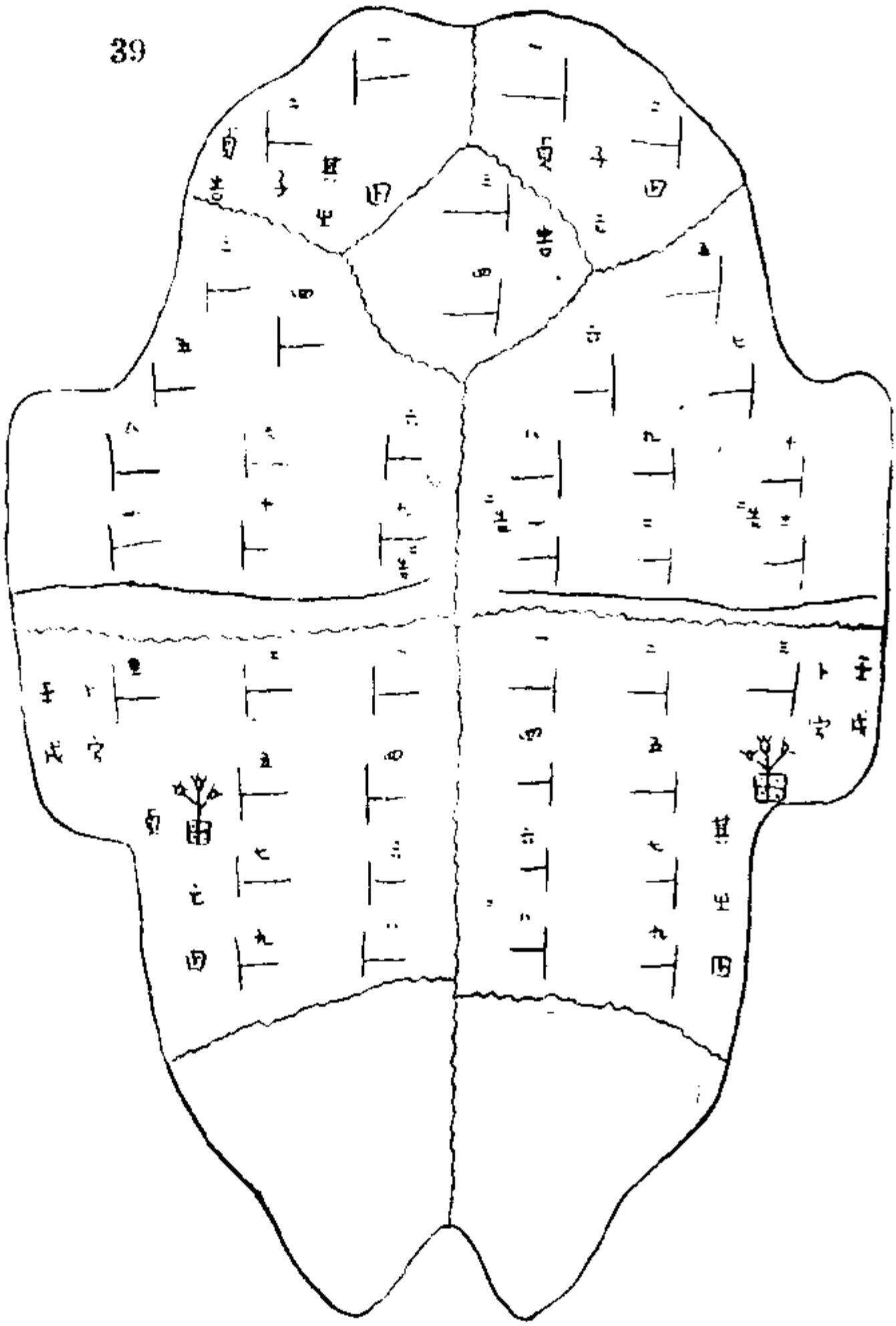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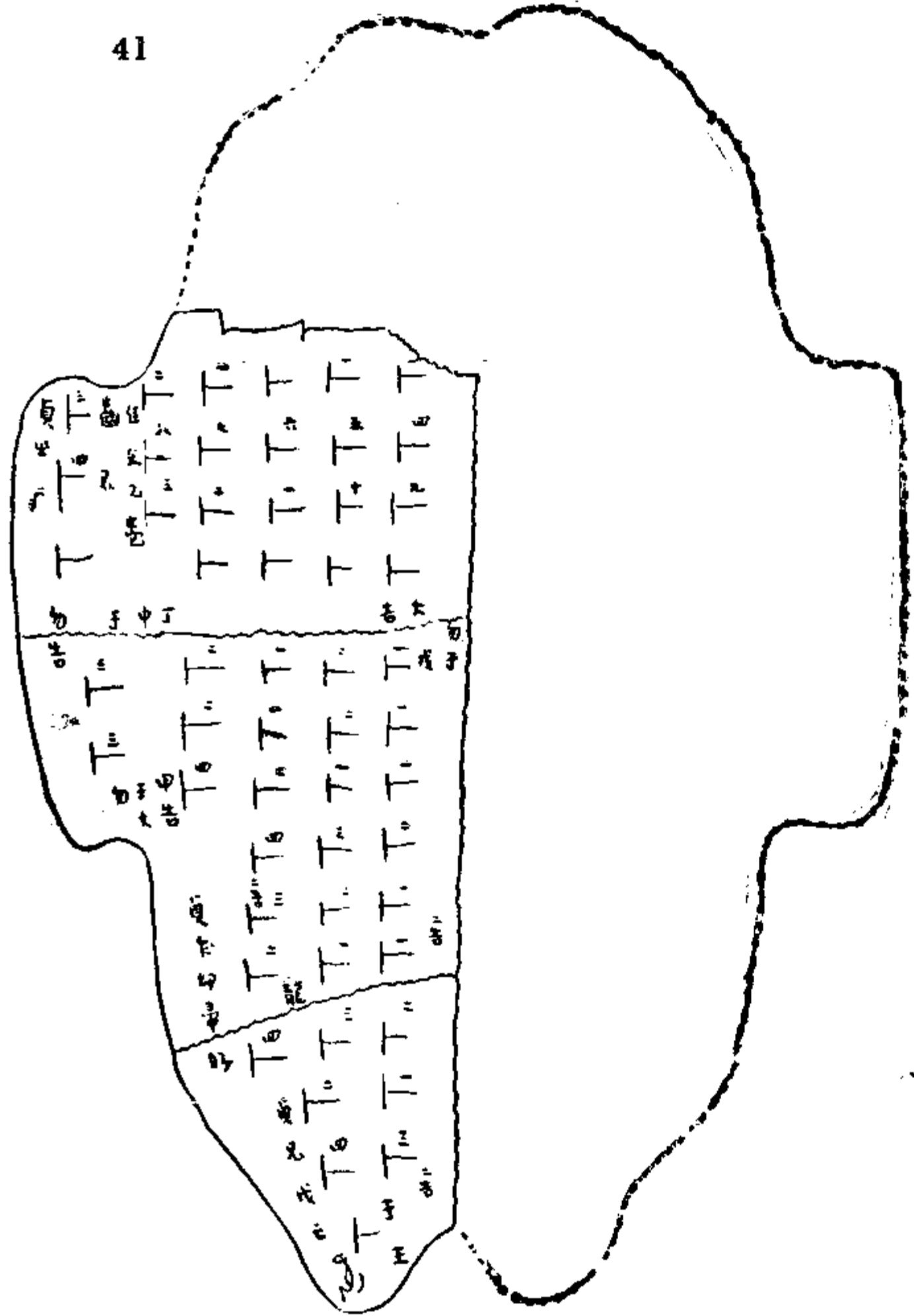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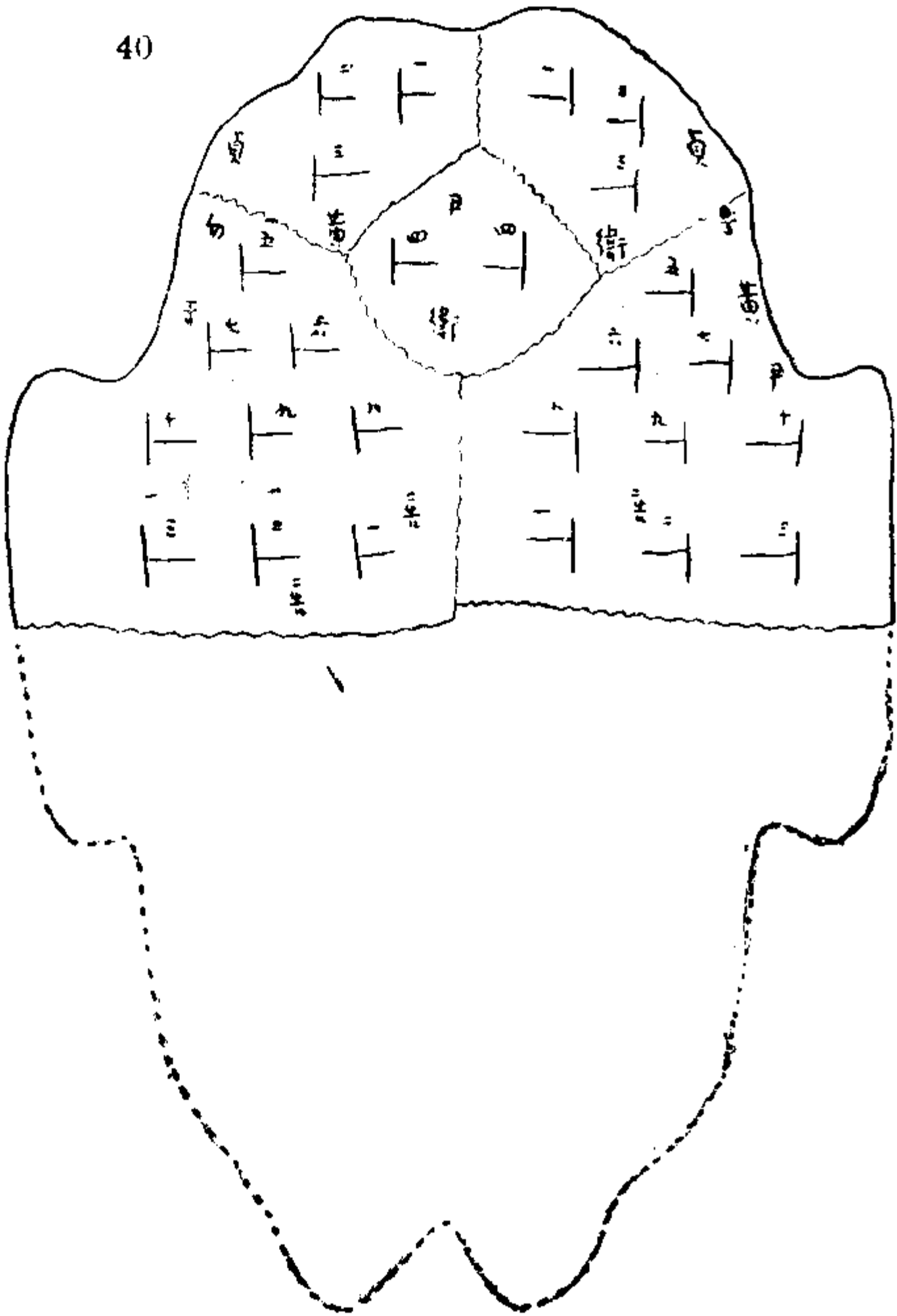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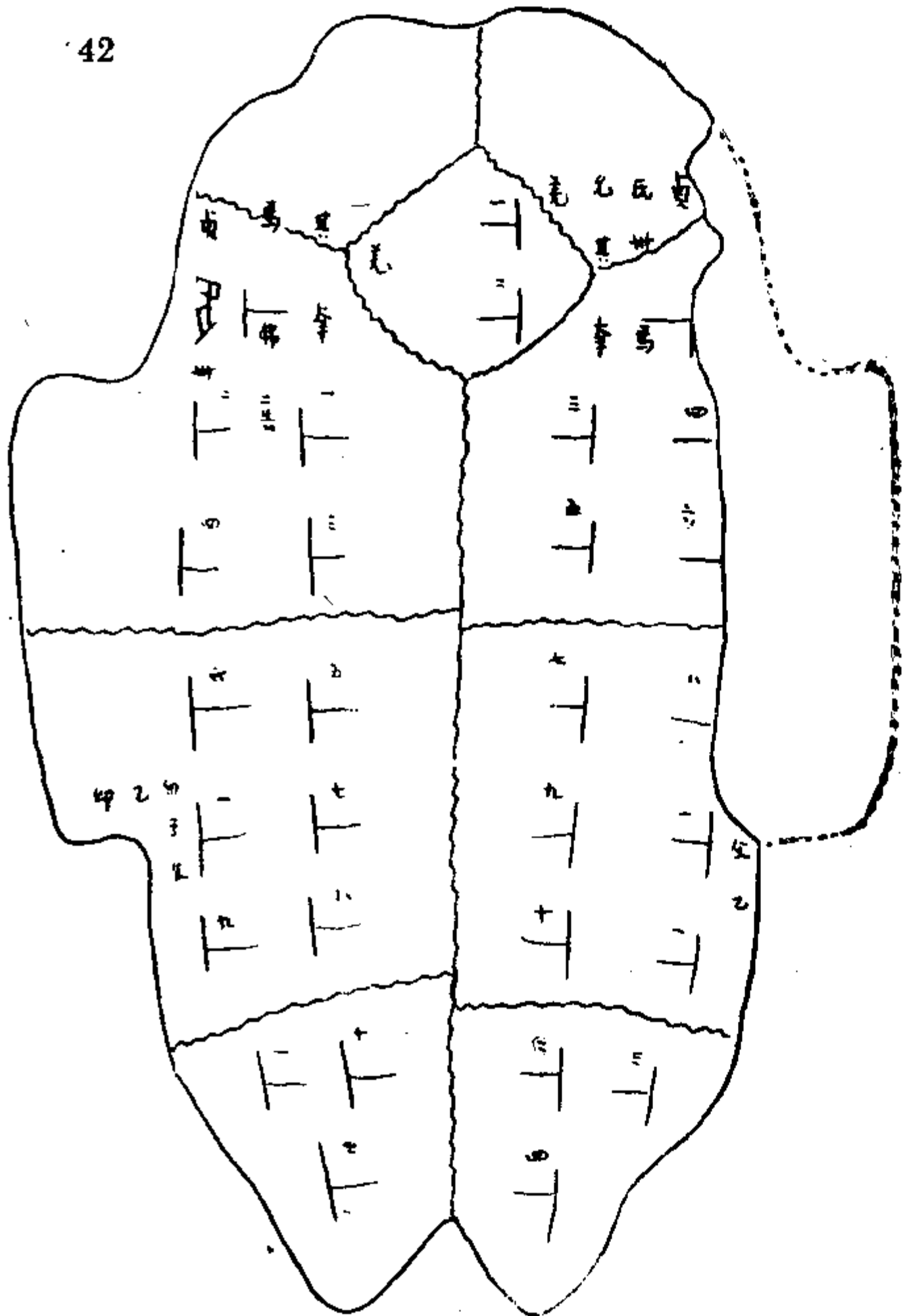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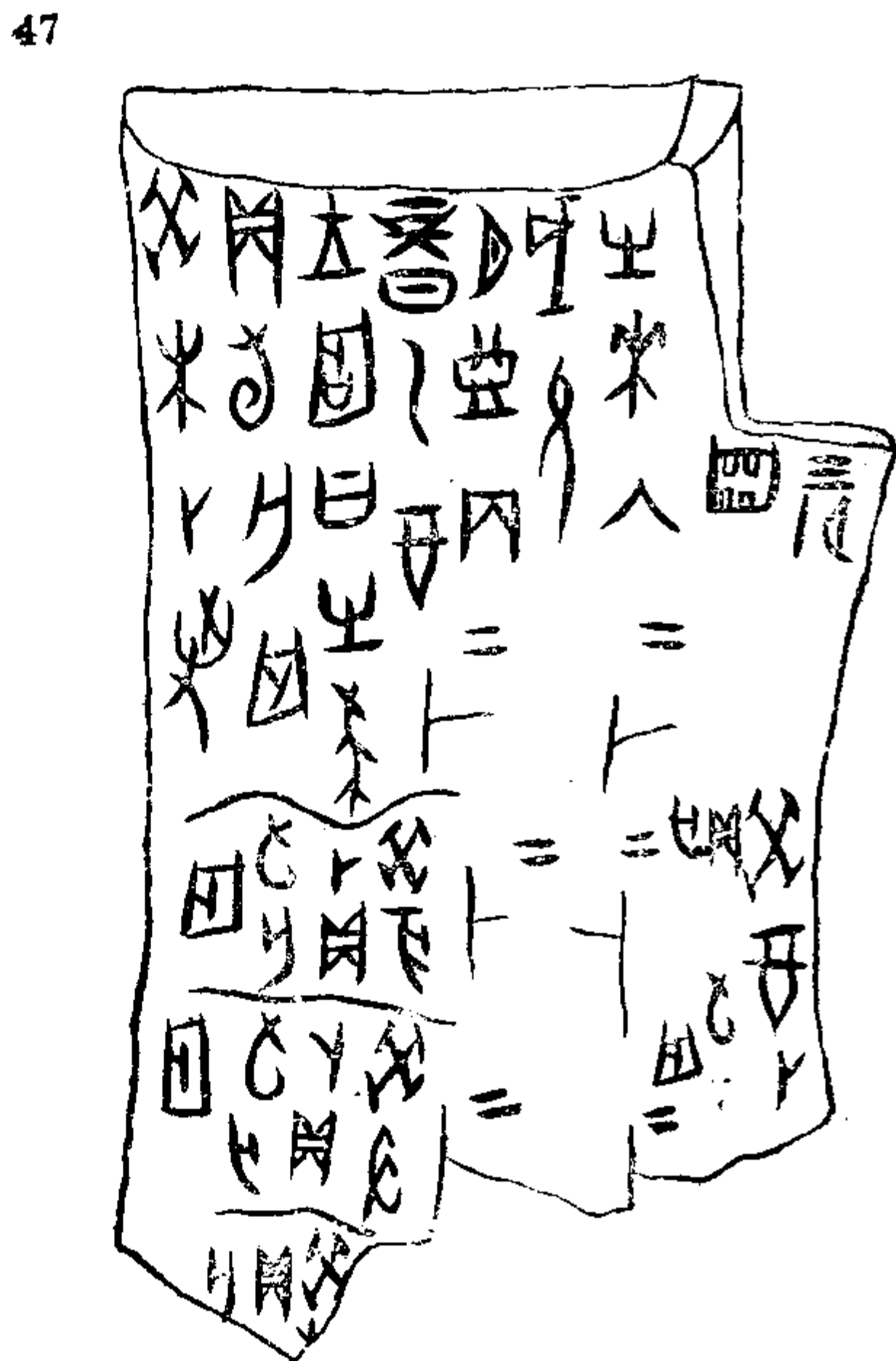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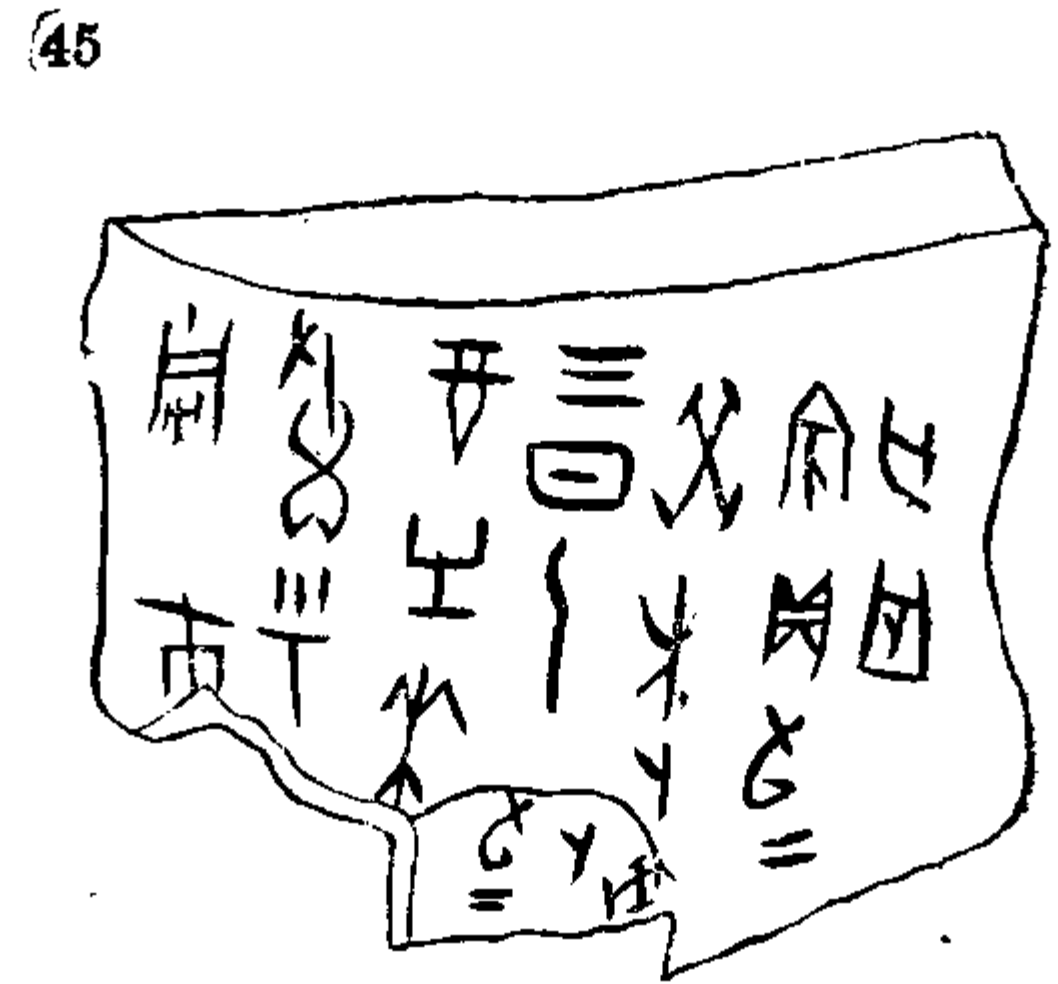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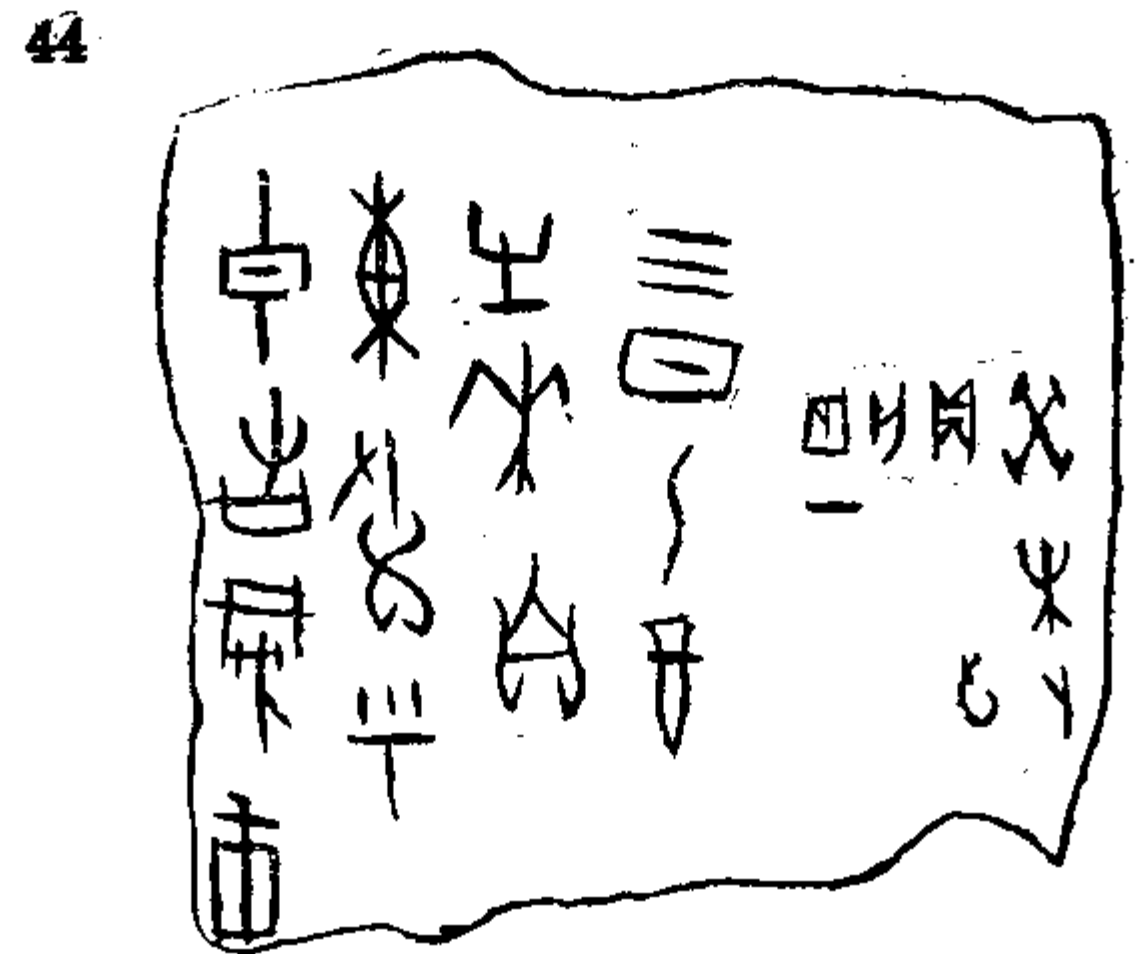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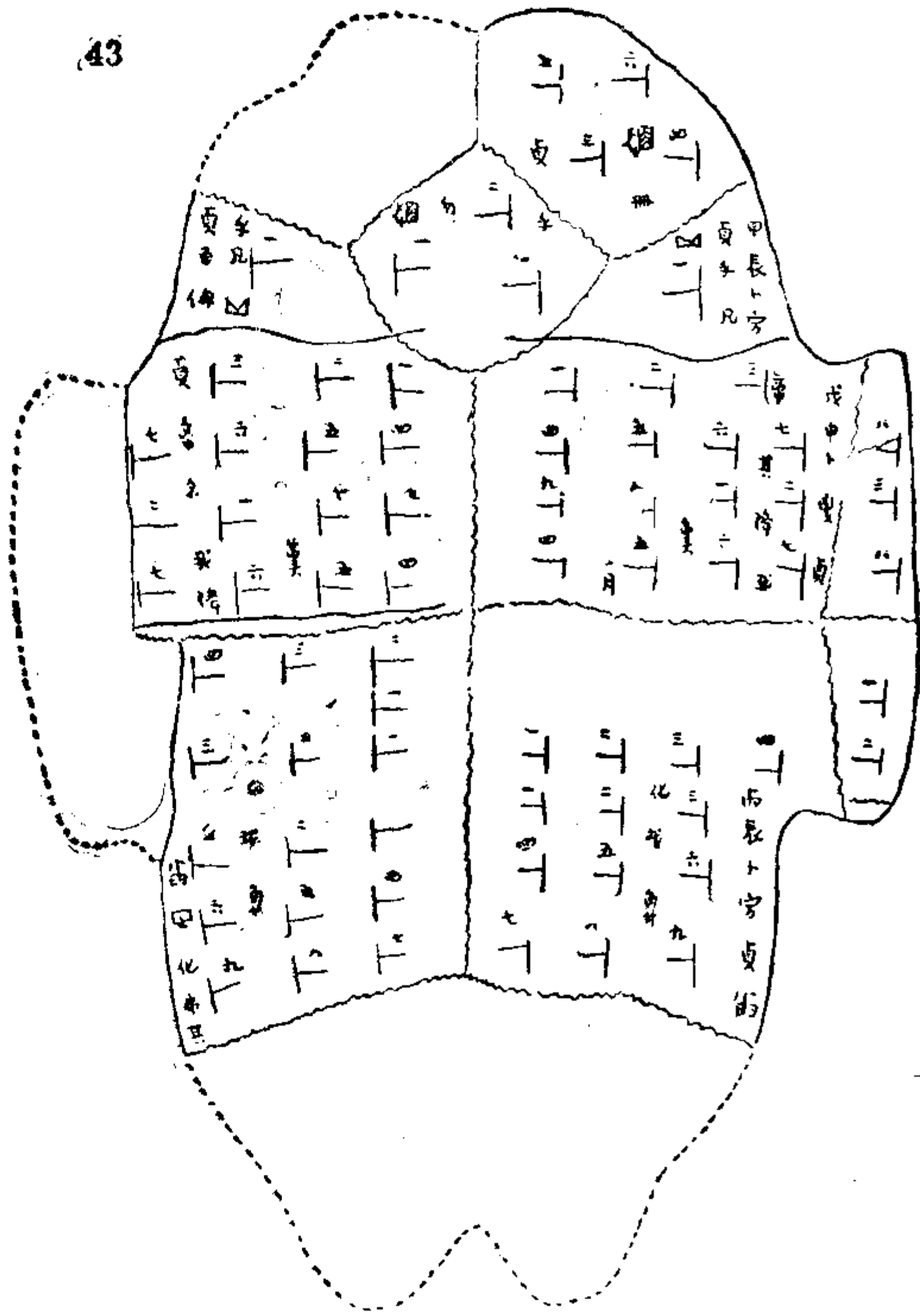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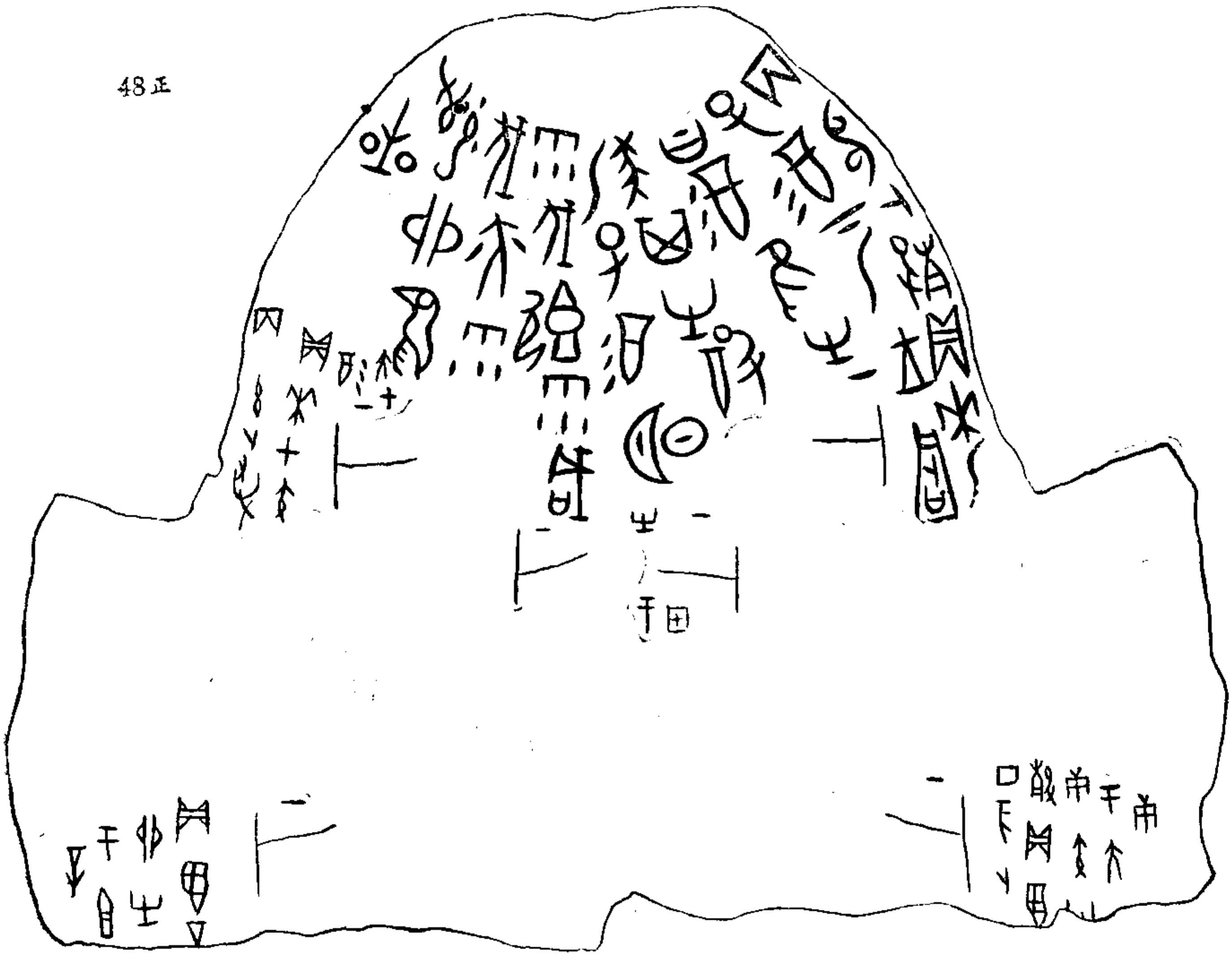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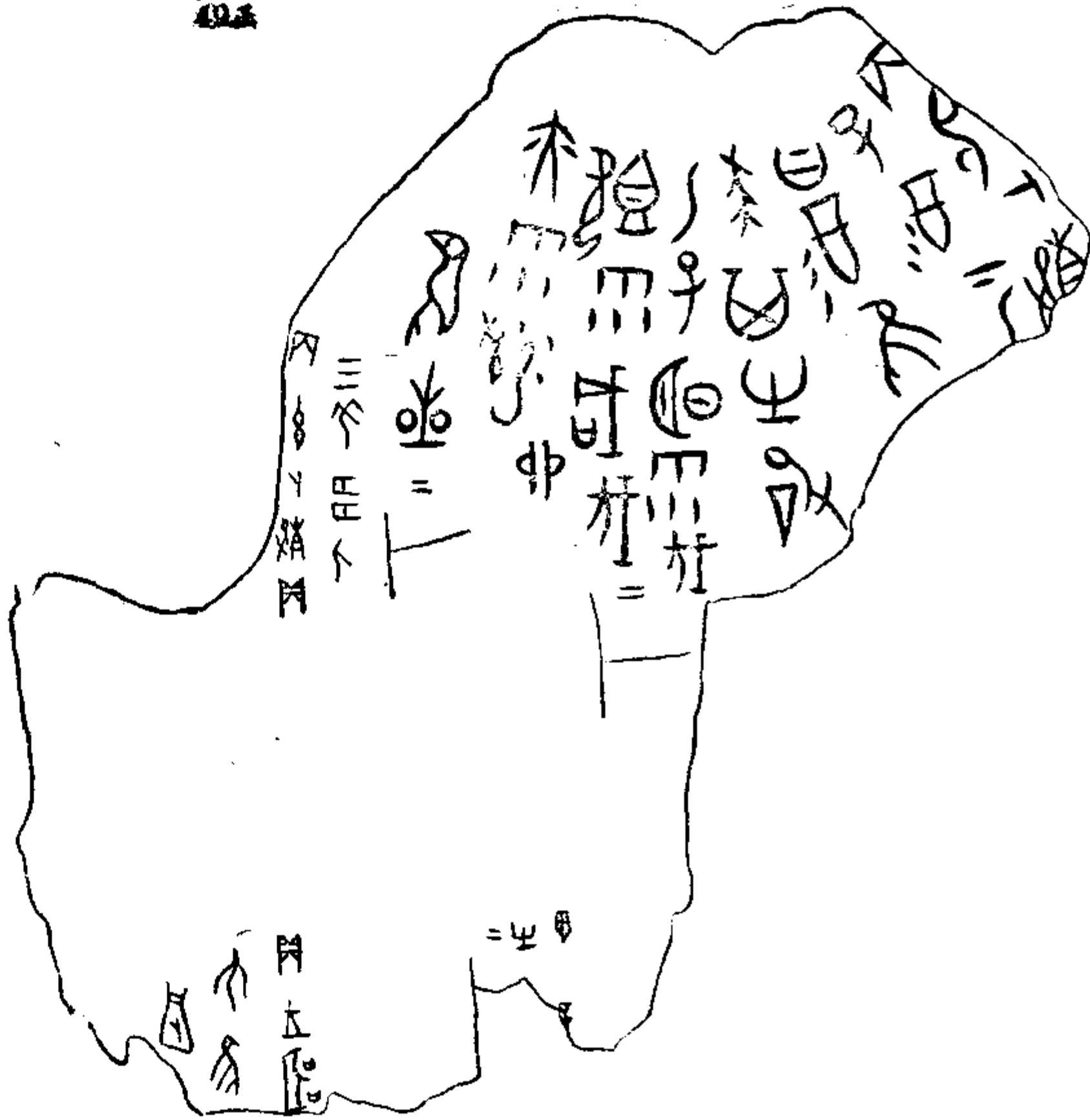
48正



48反



48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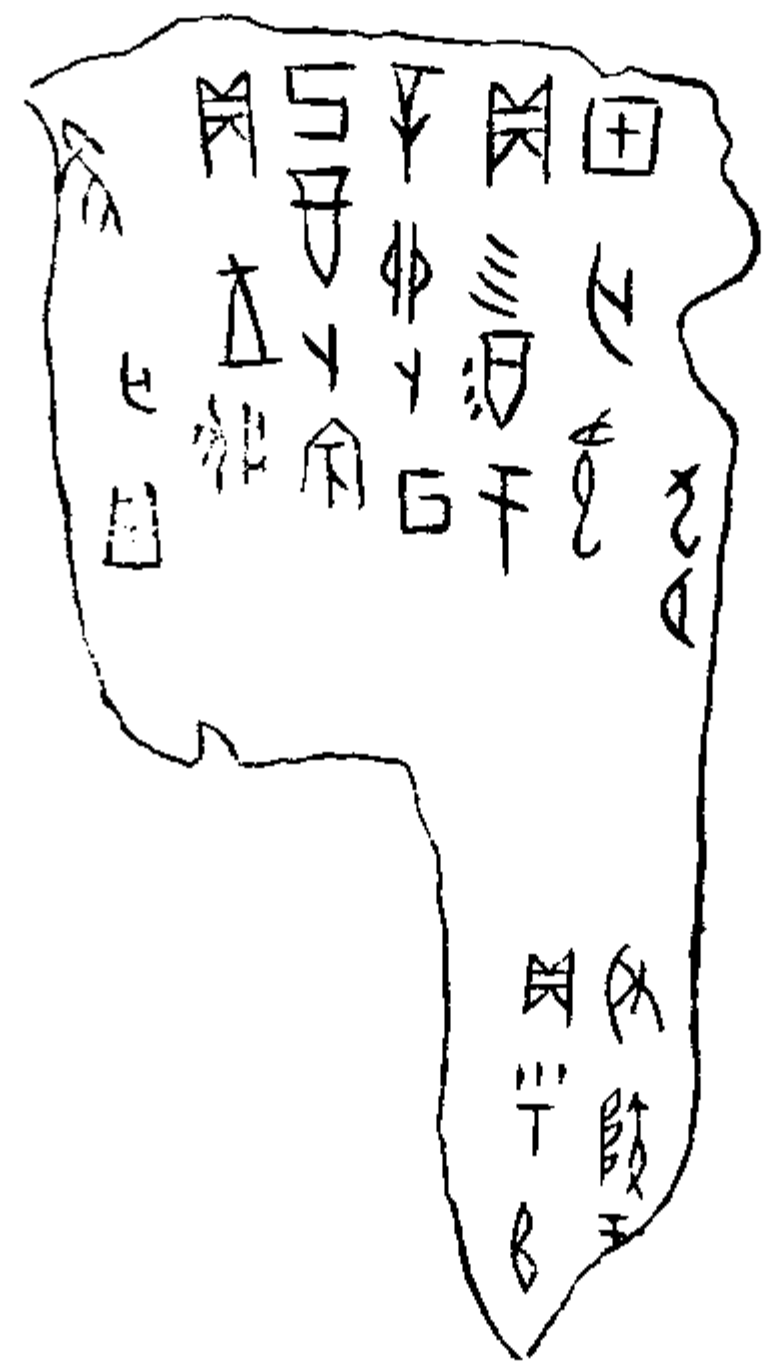
50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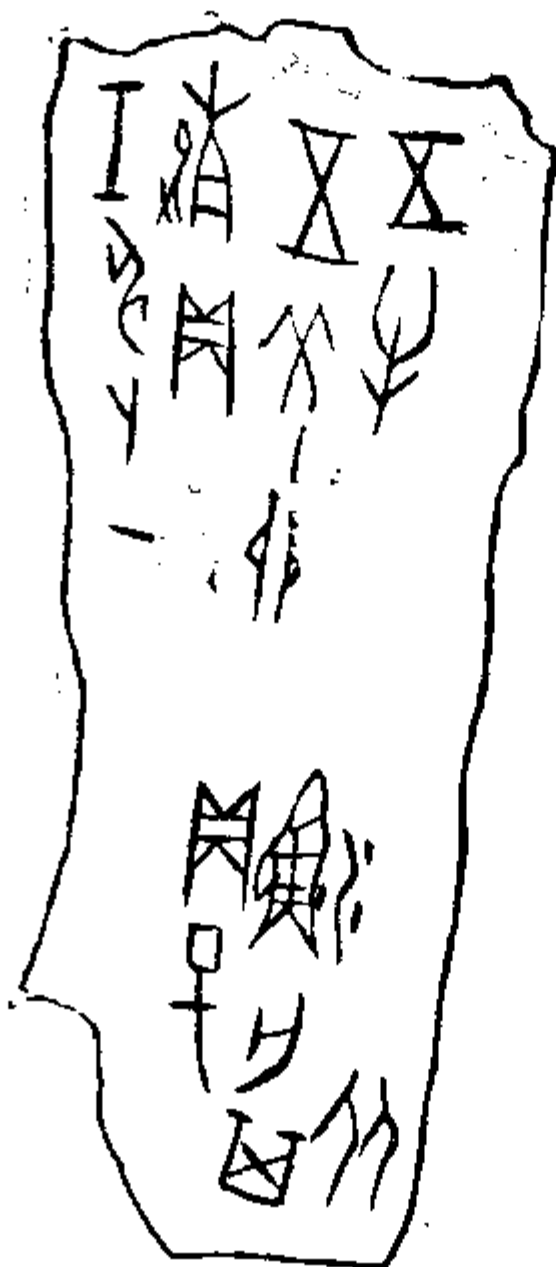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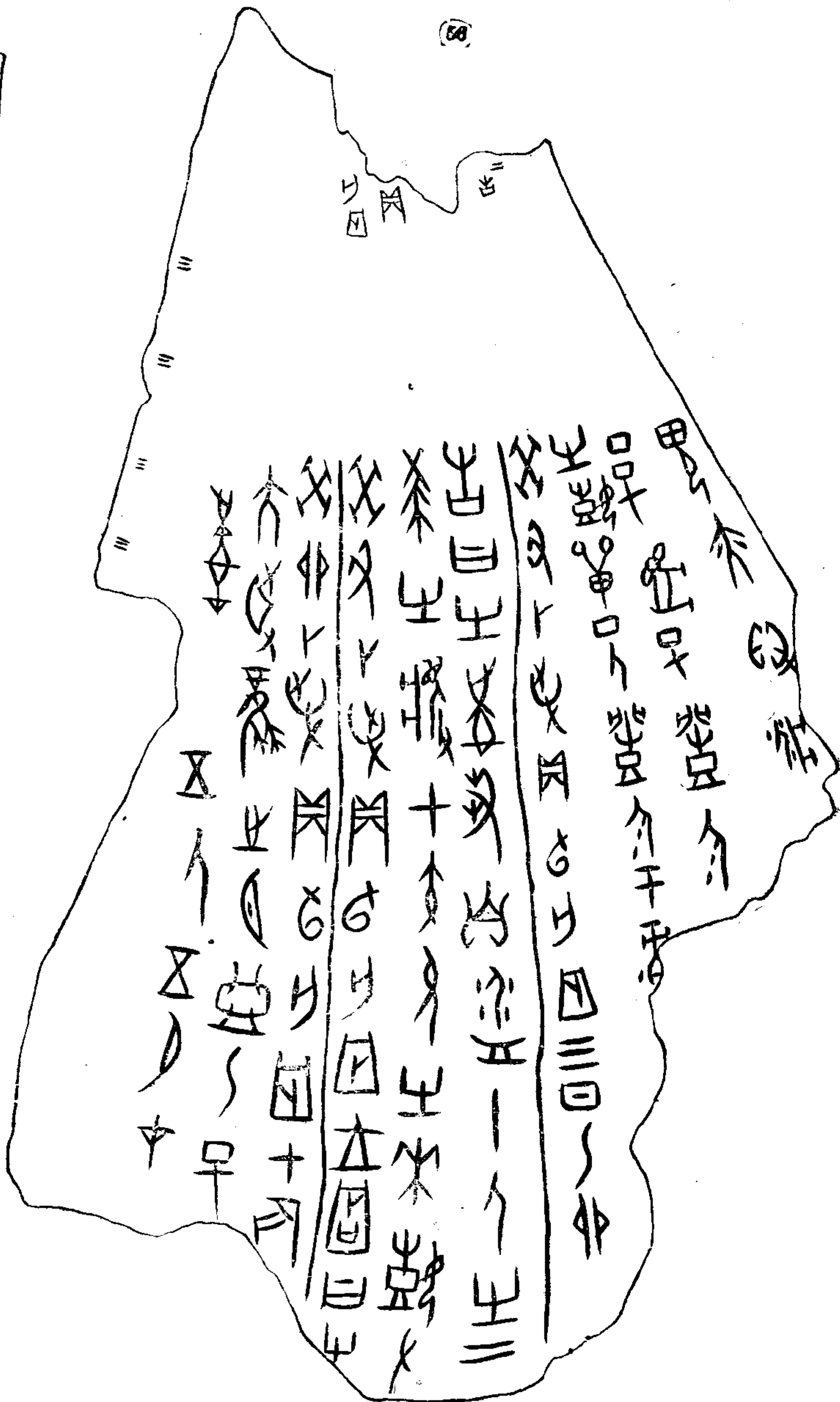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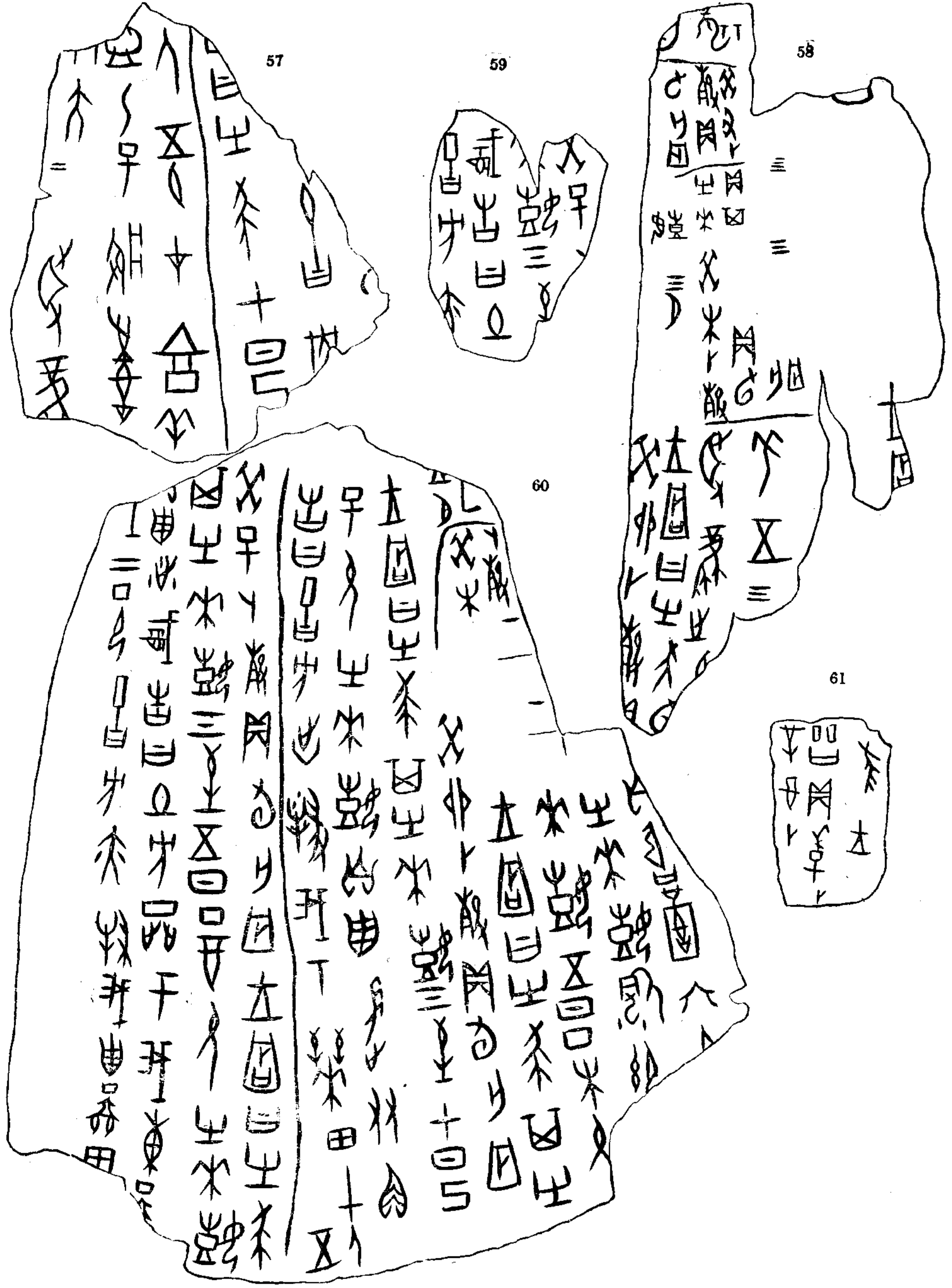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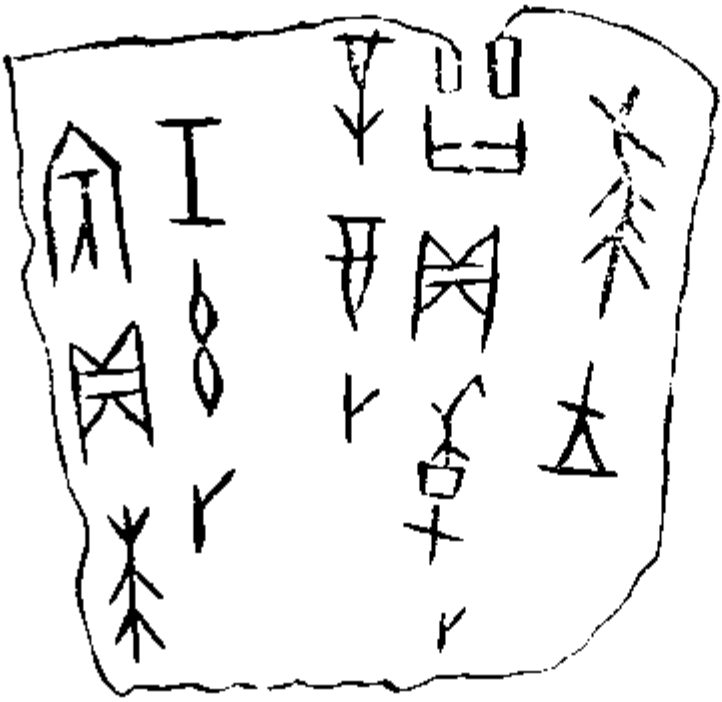
55





卜辭同文例

62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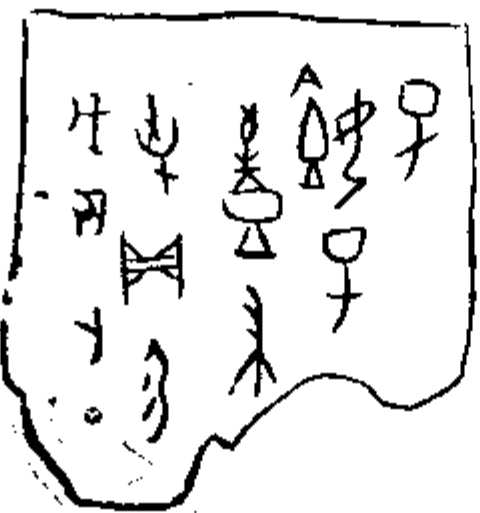
70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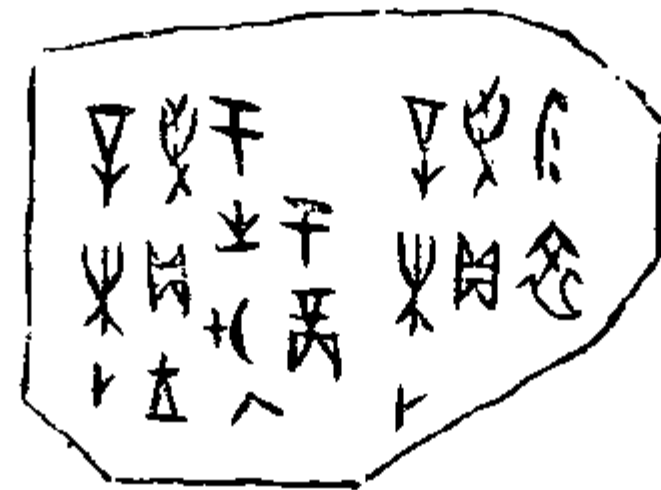
63



71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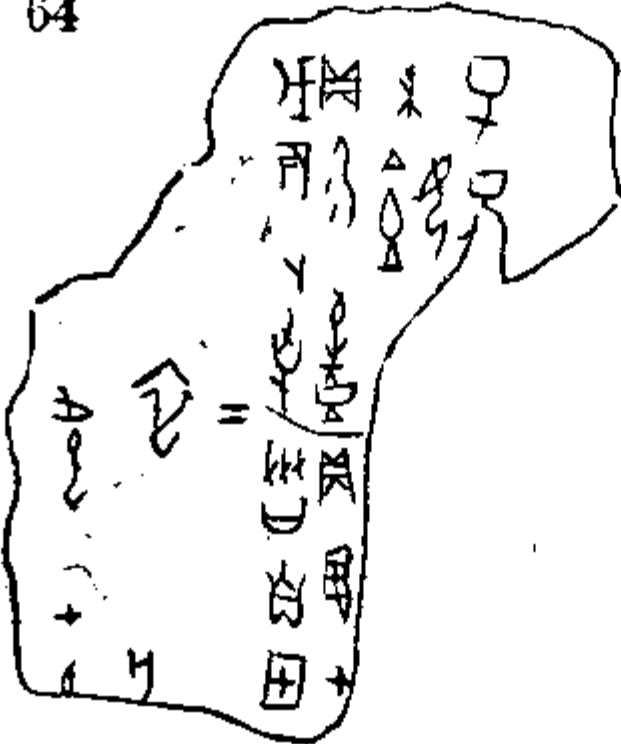
67



72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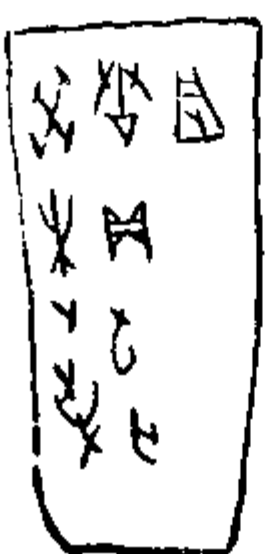
75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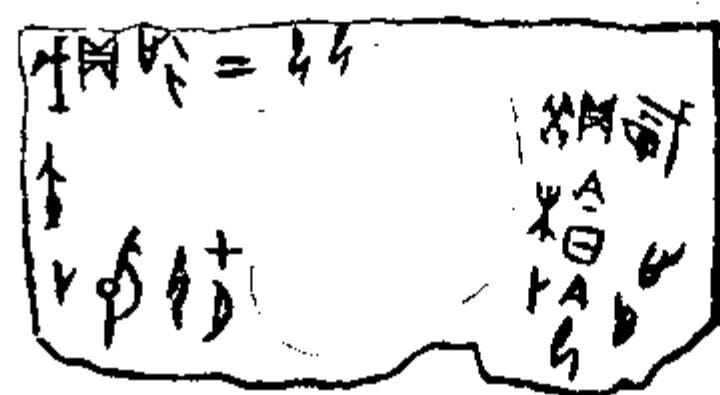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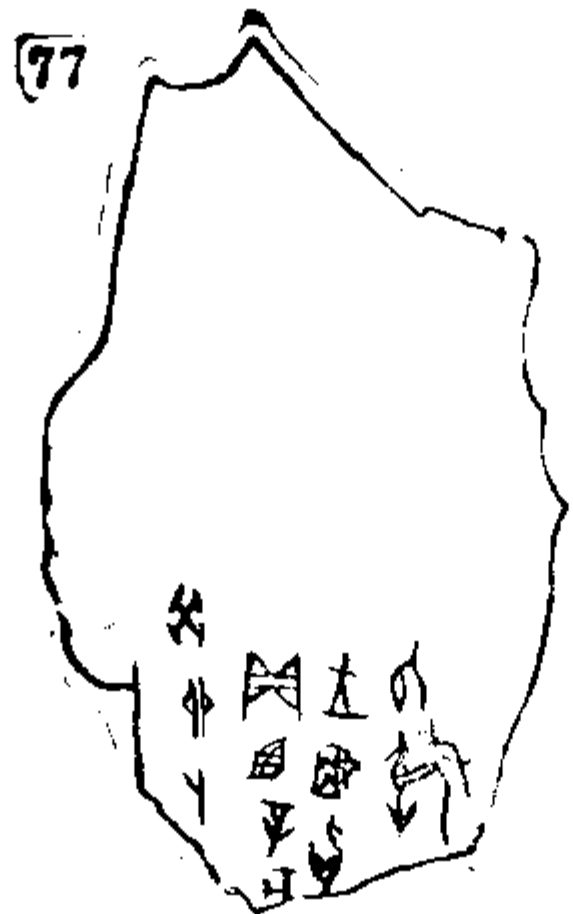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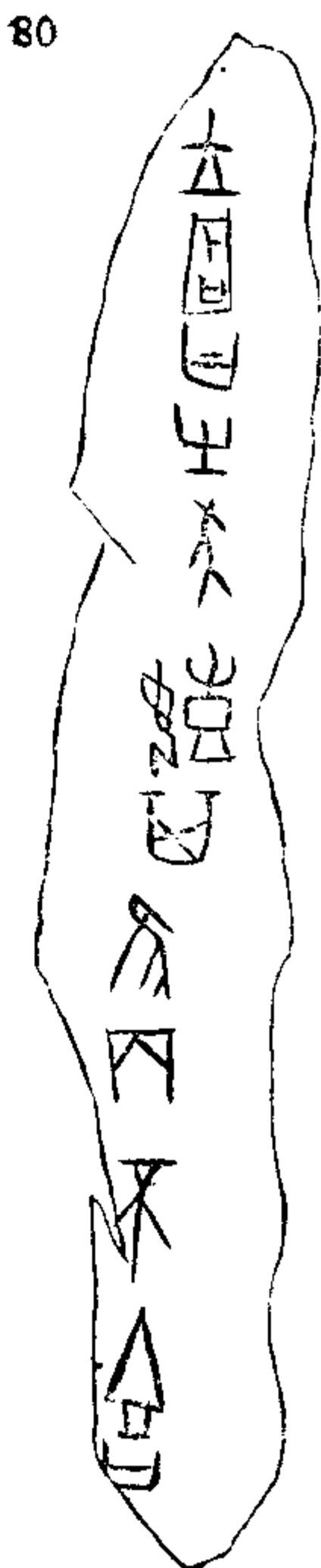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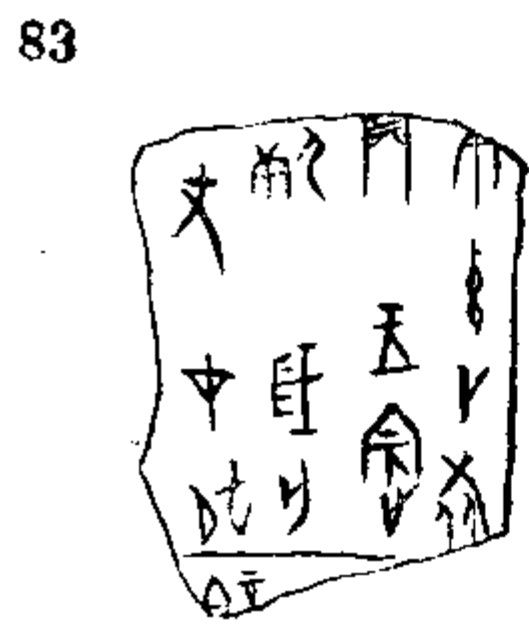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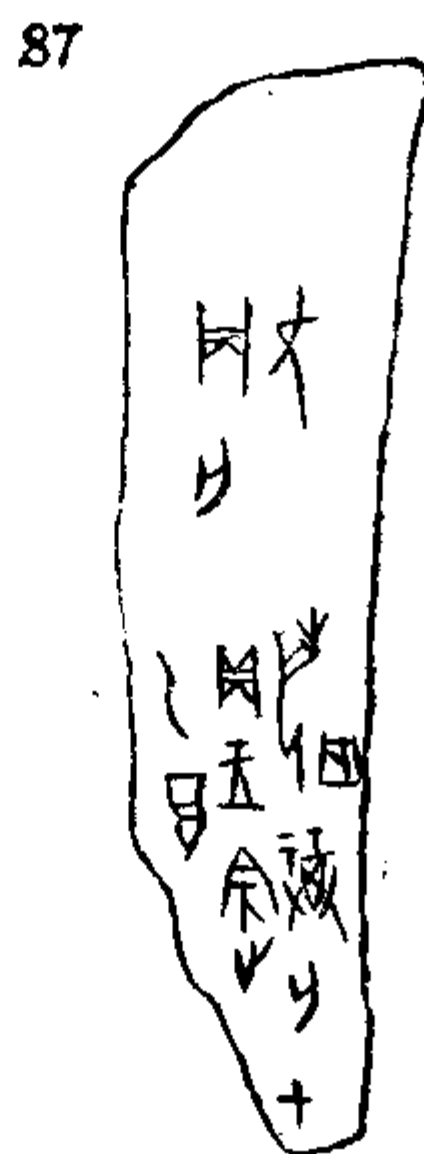
77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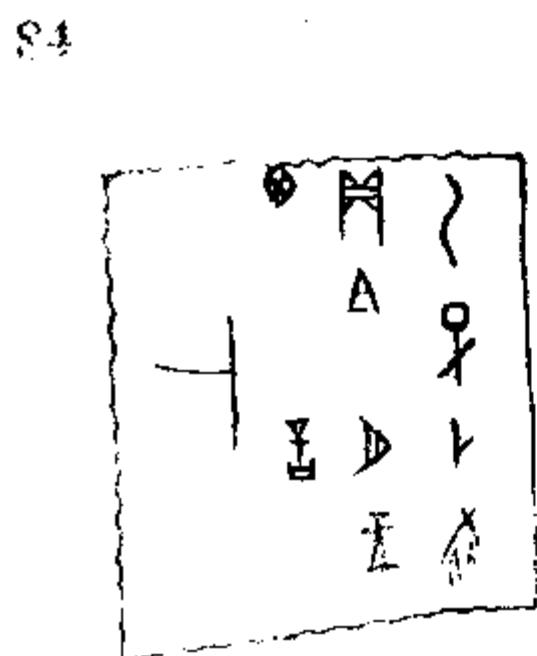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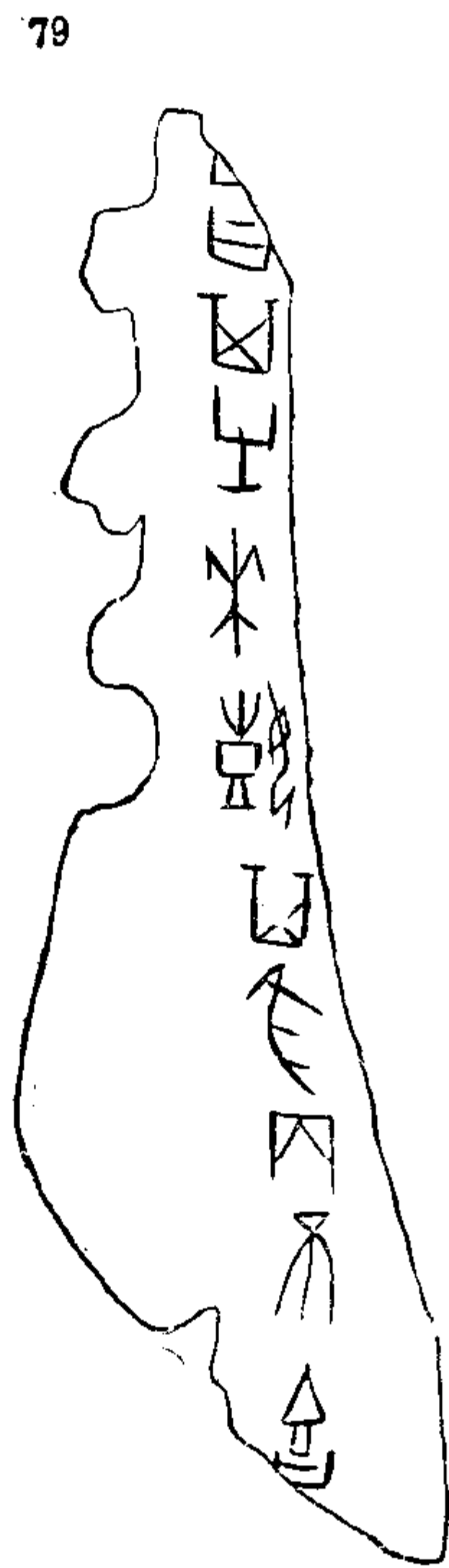
87



78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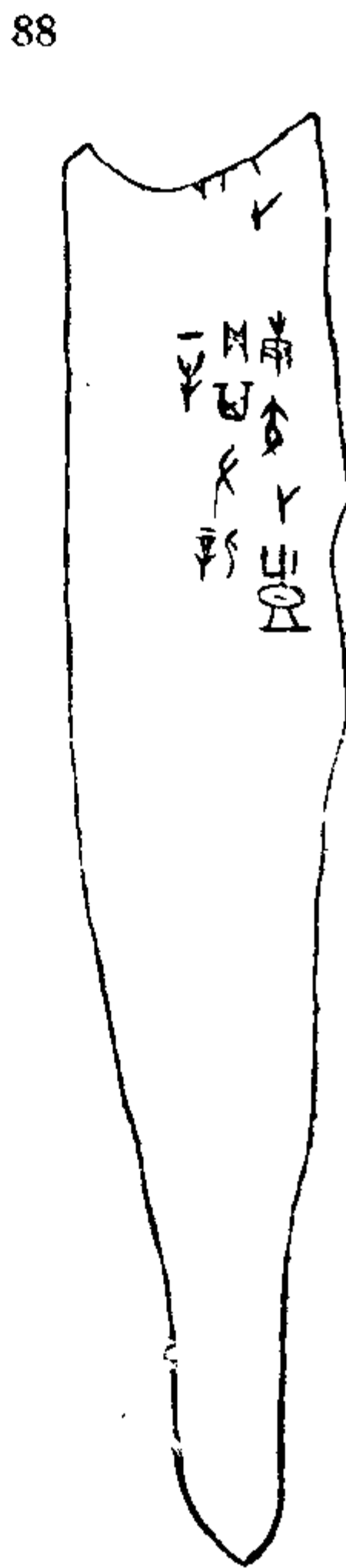
79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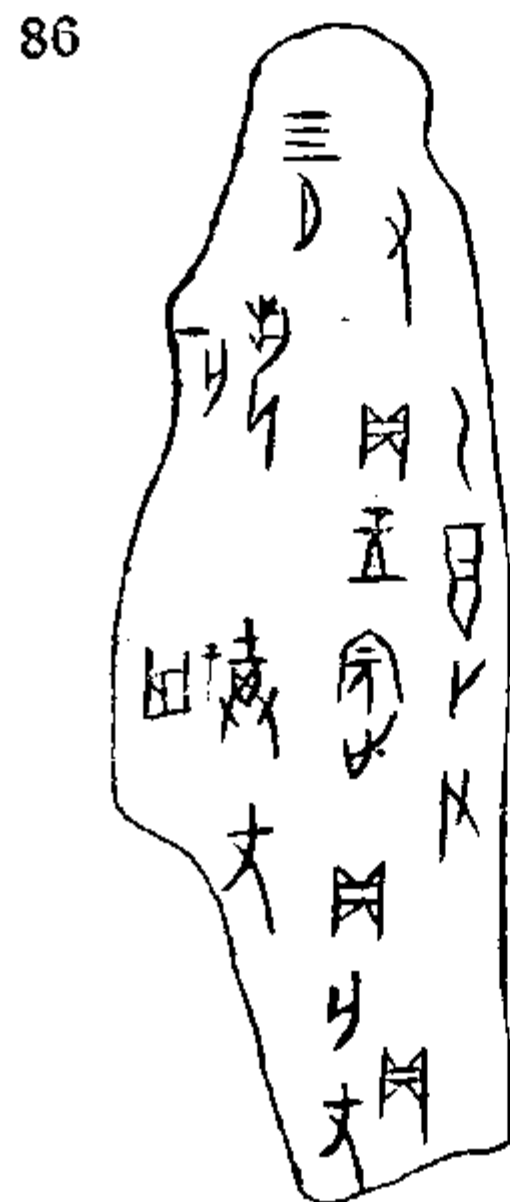
85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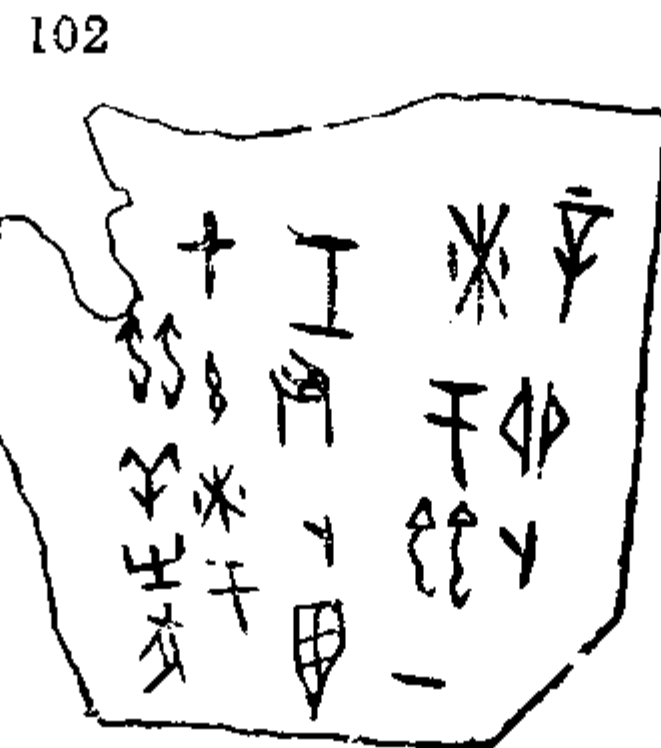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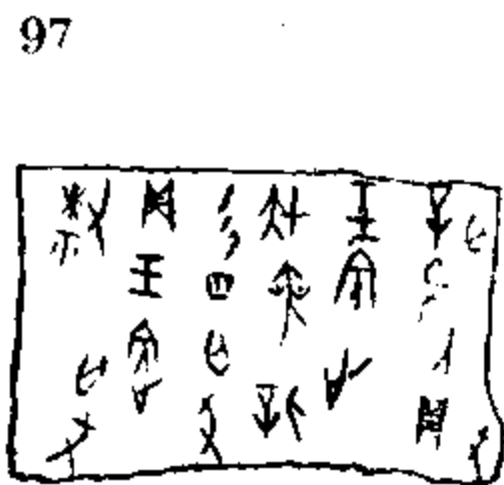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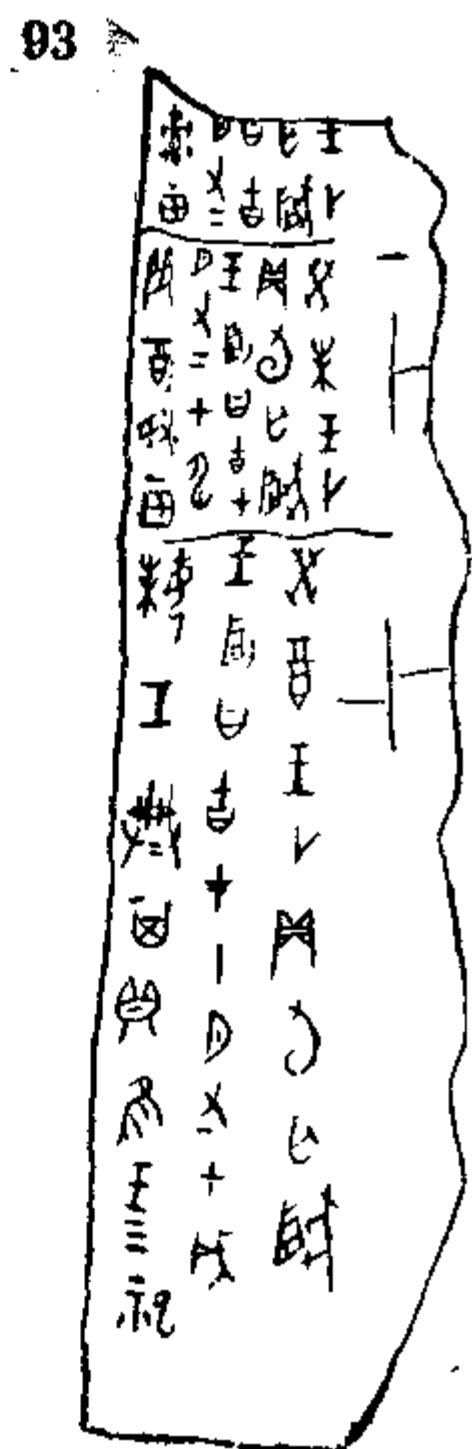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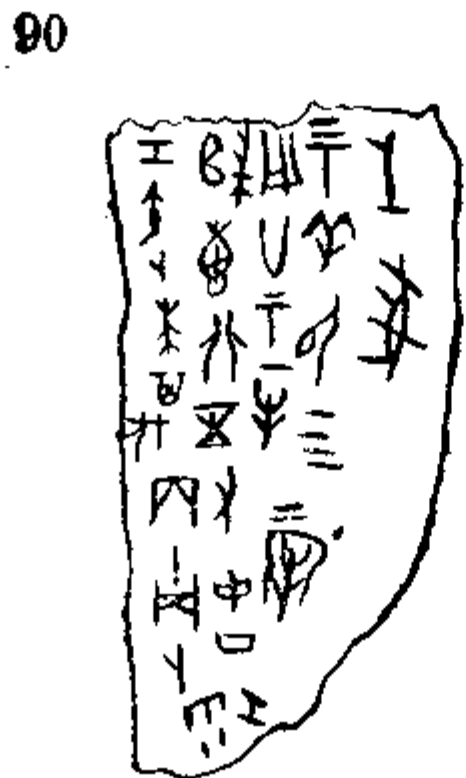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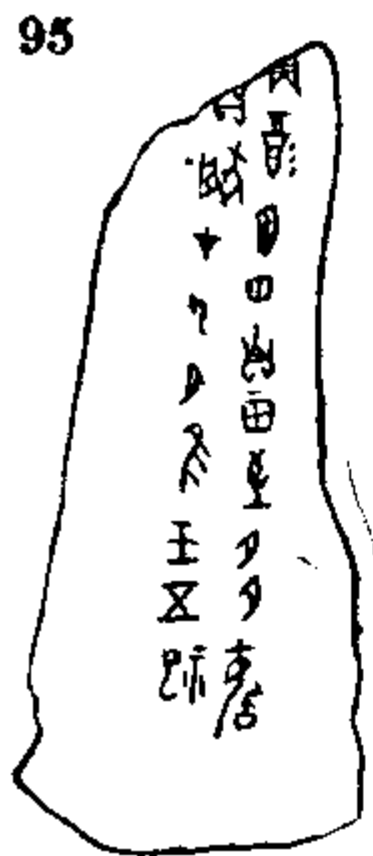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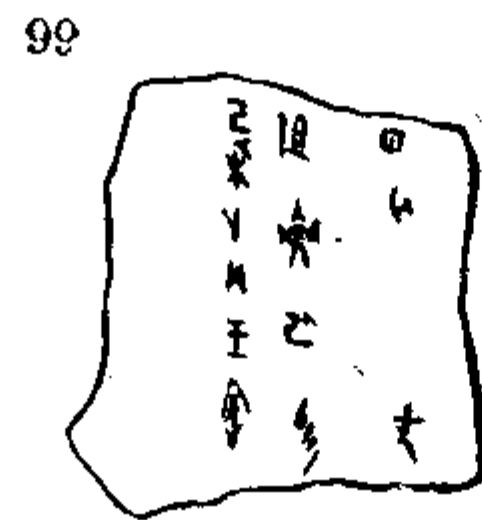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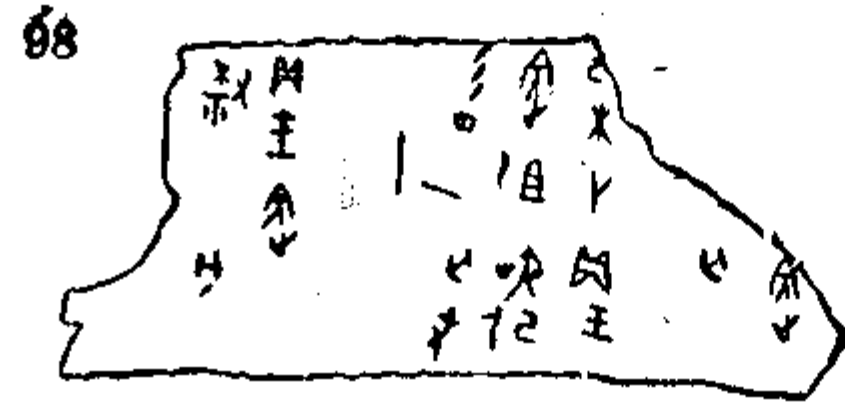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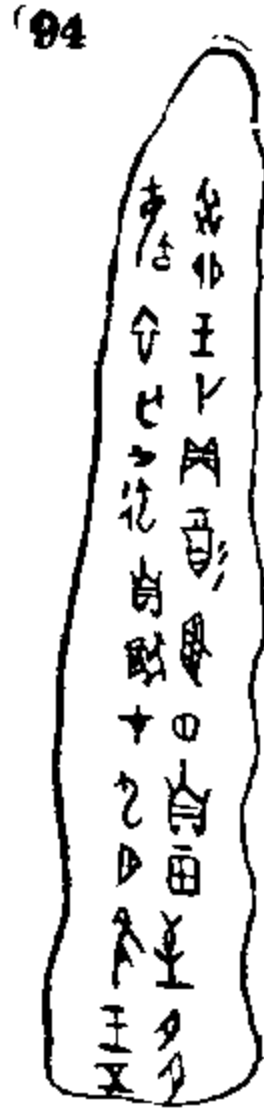


82



86

卜辭同文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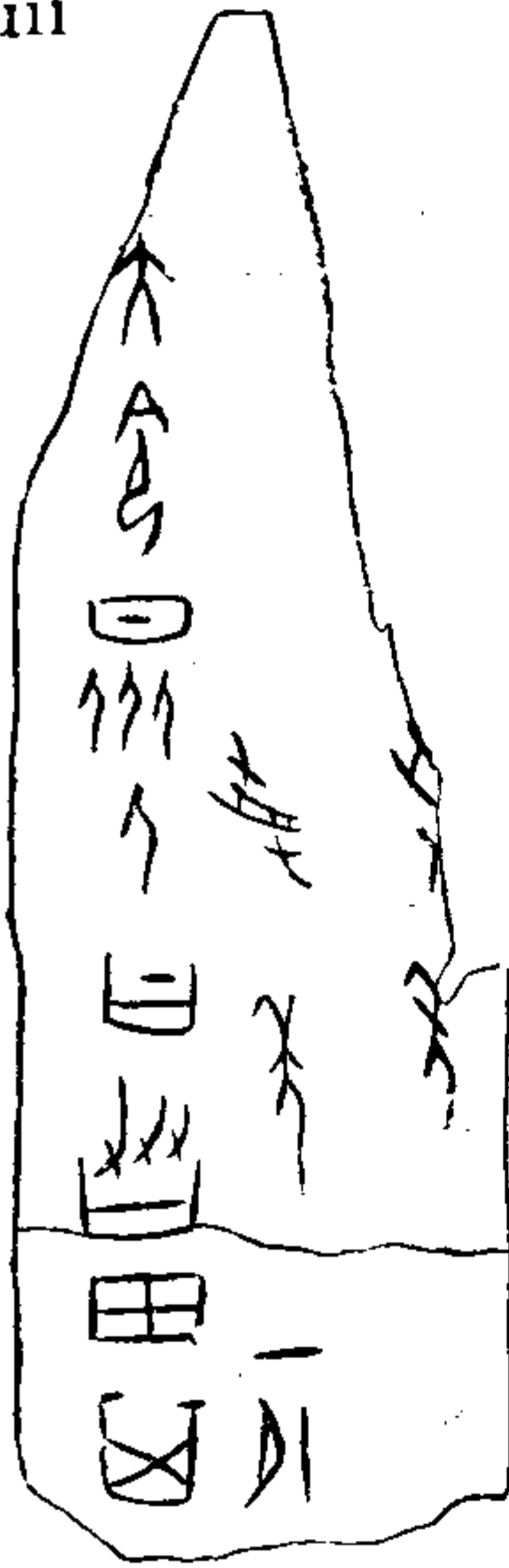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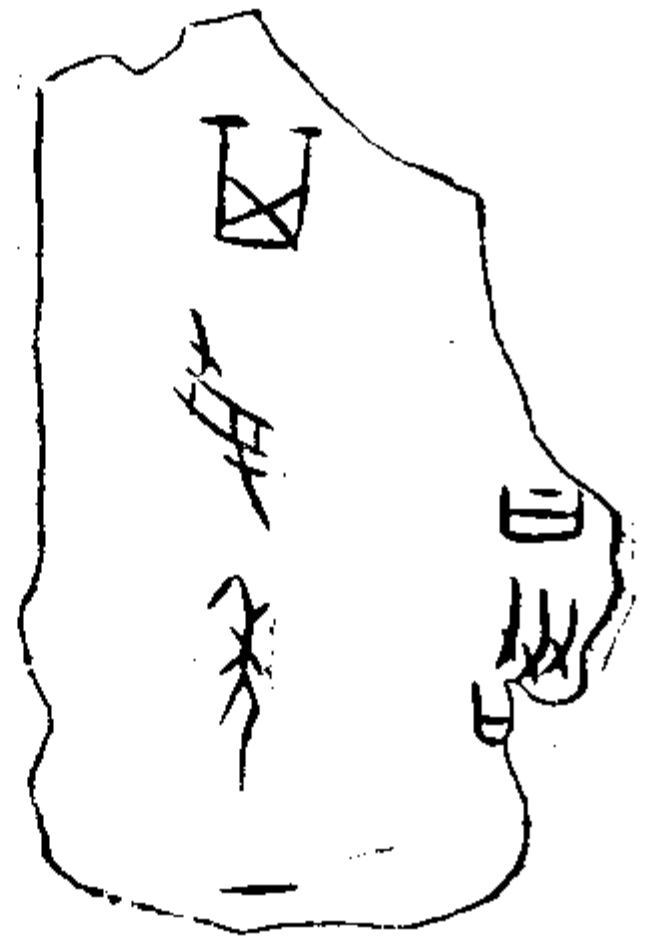
106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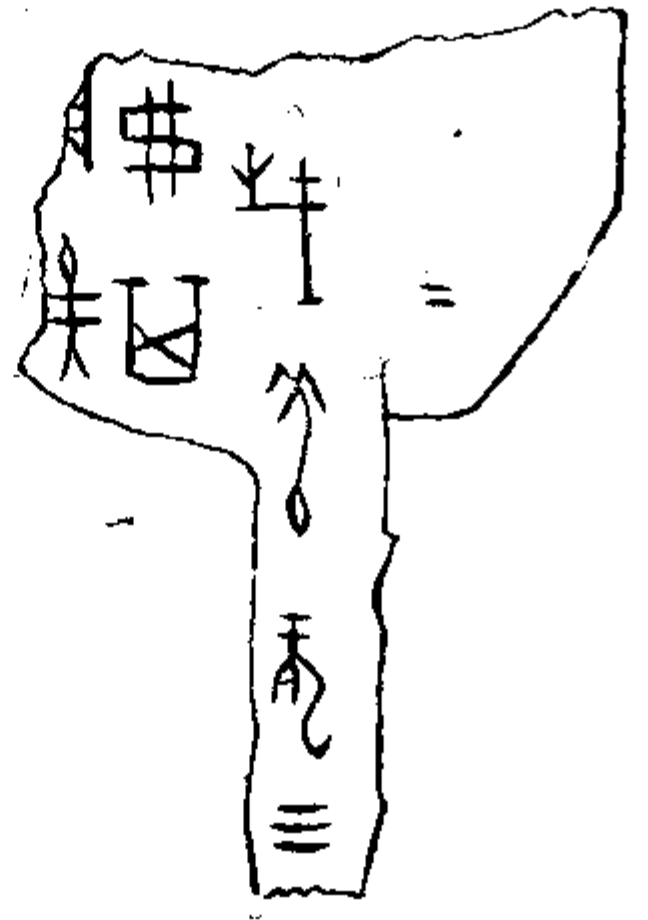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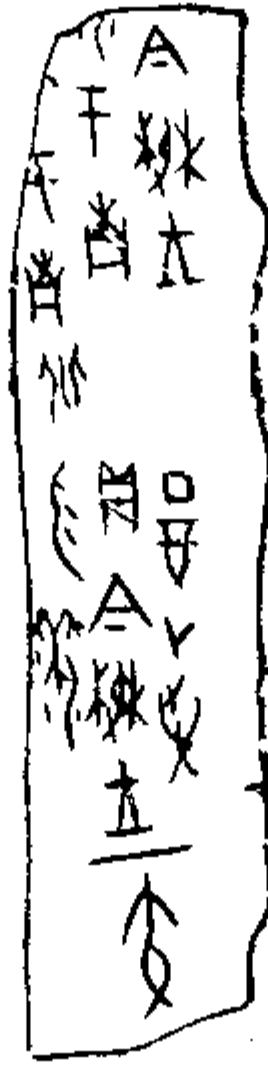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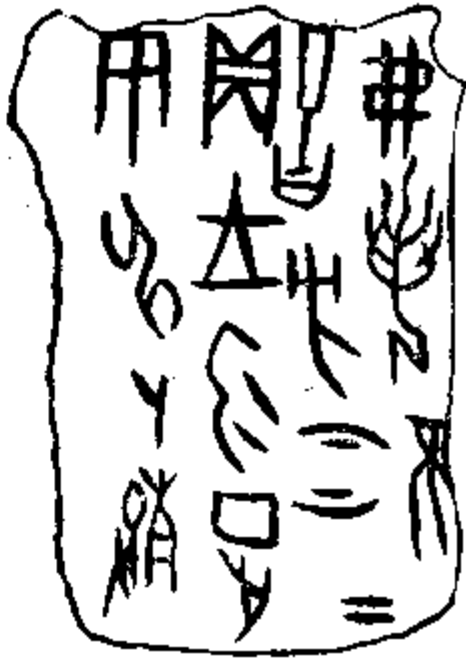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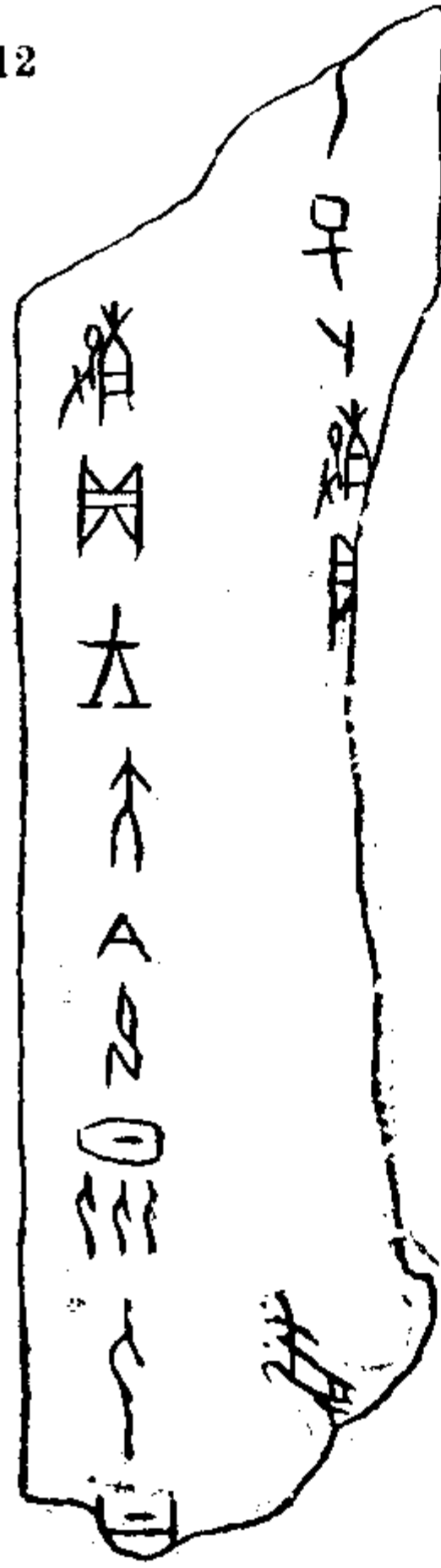
104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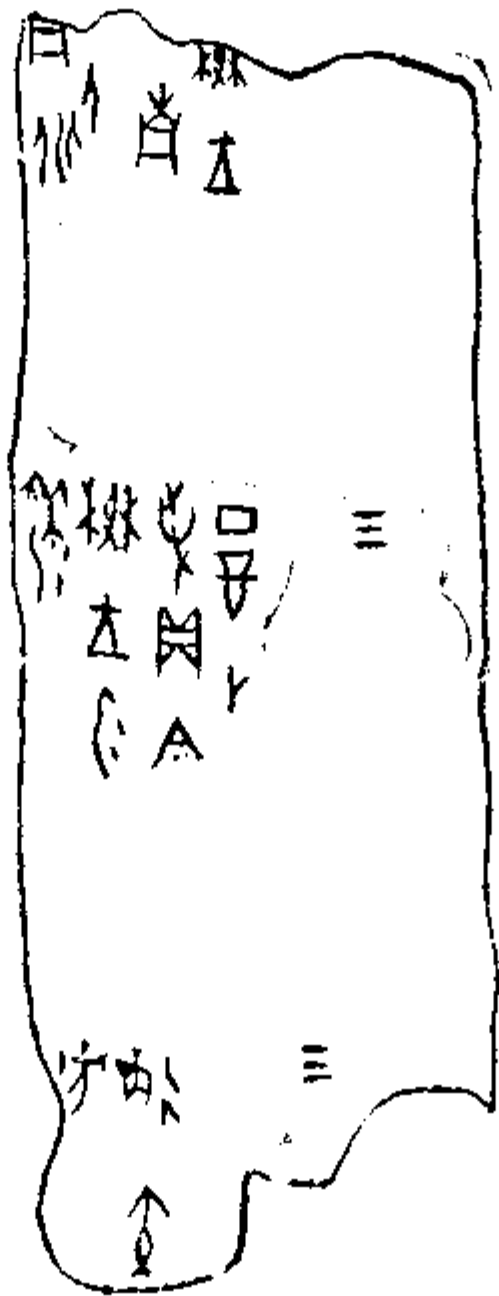
112



114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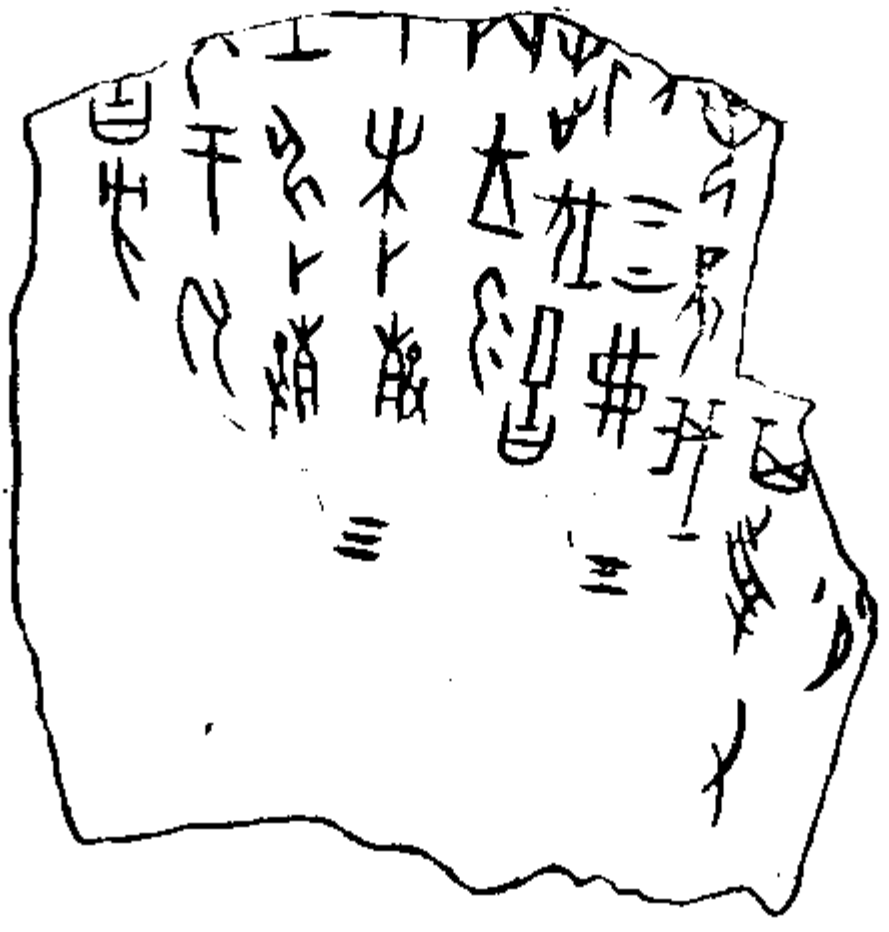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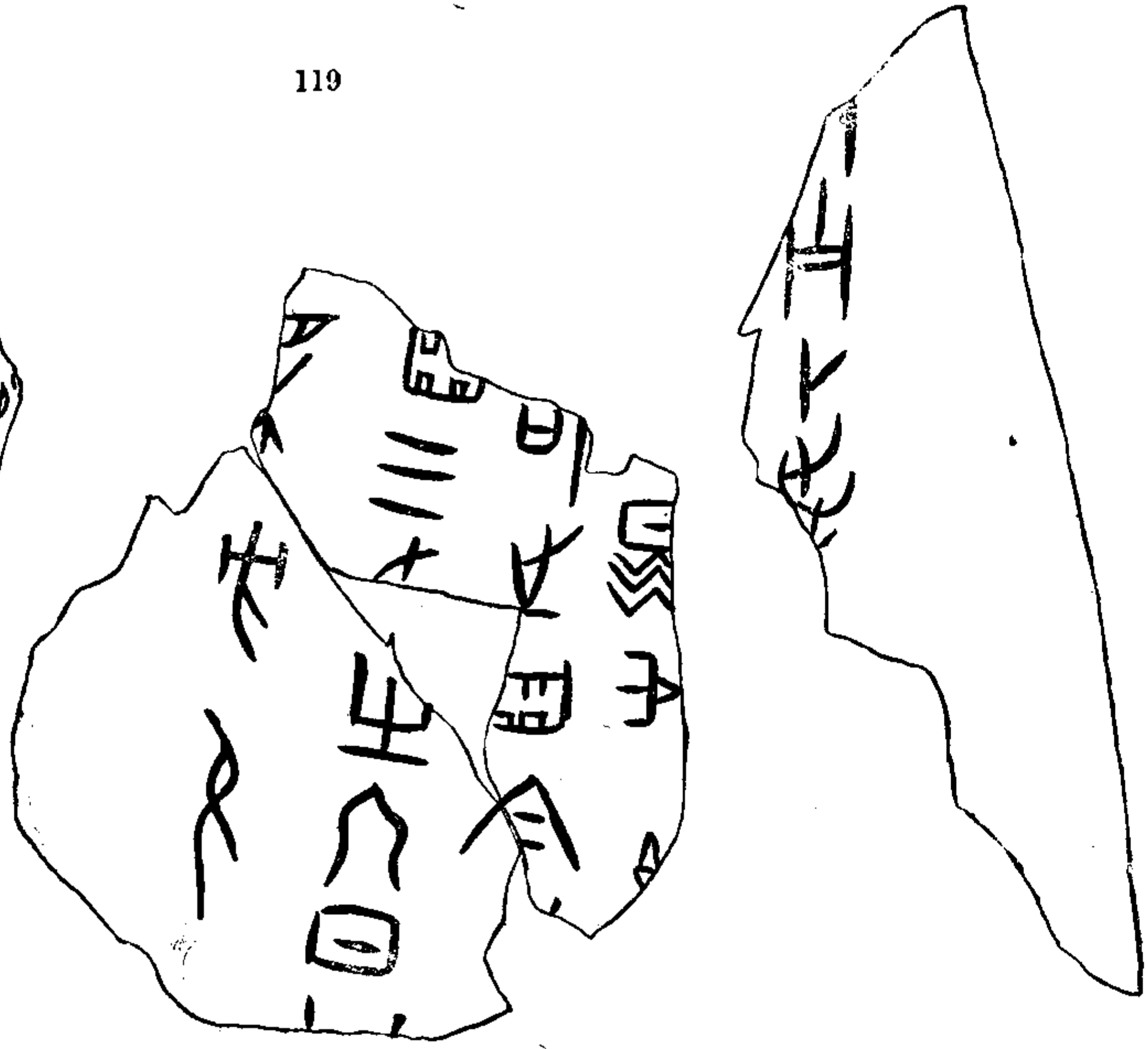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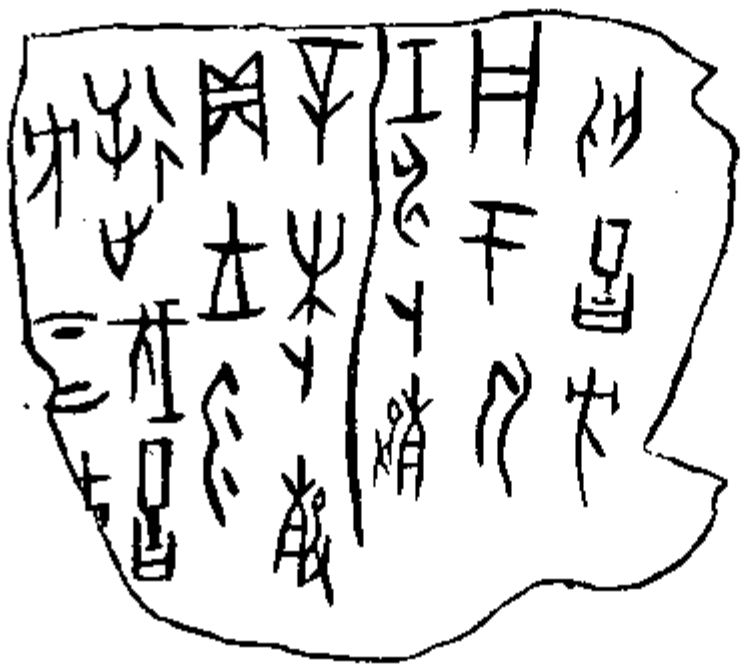
116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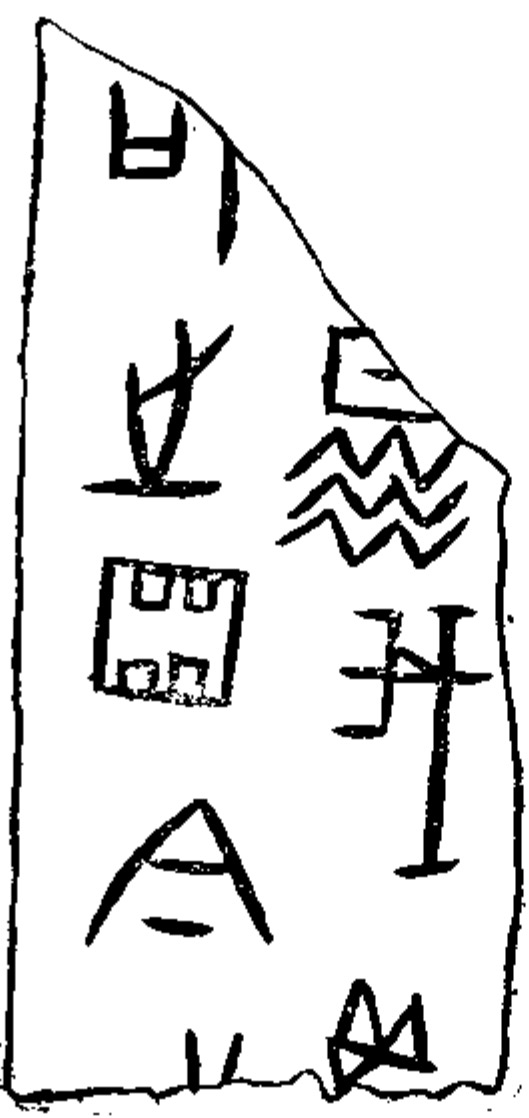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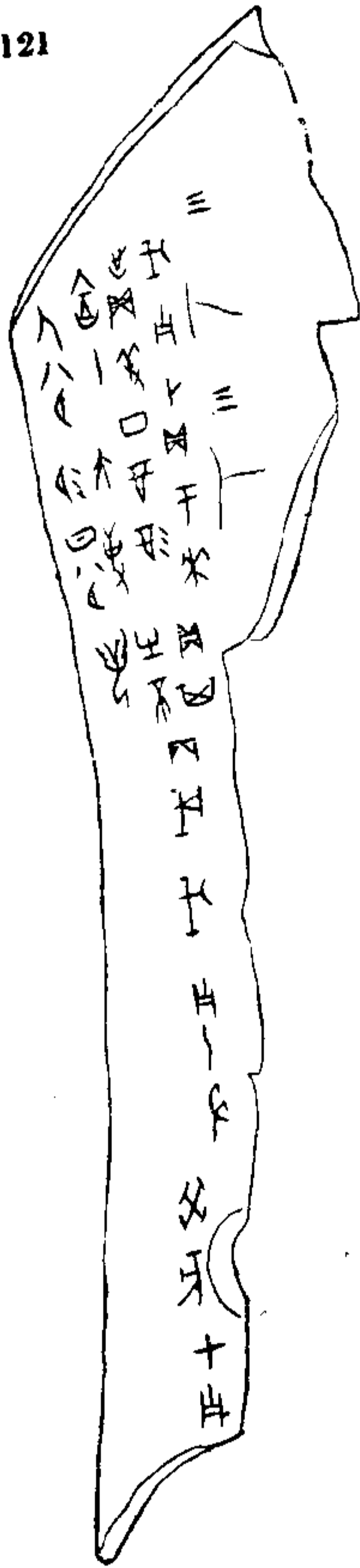
120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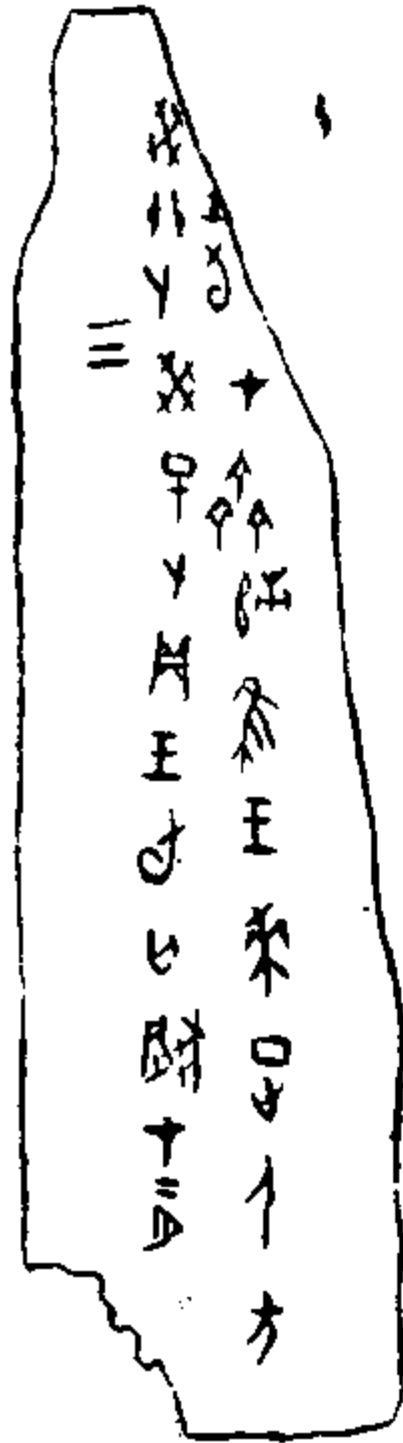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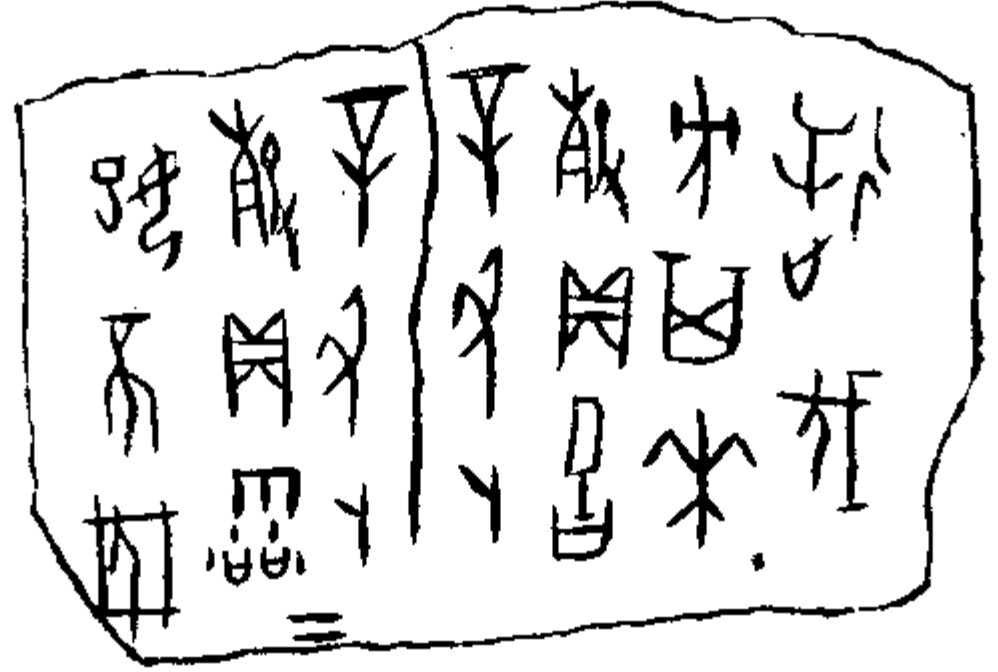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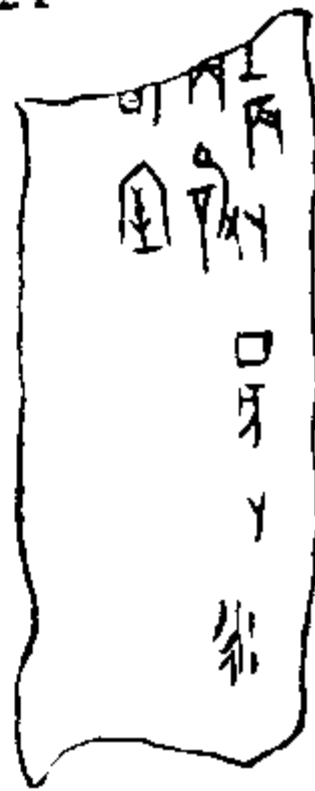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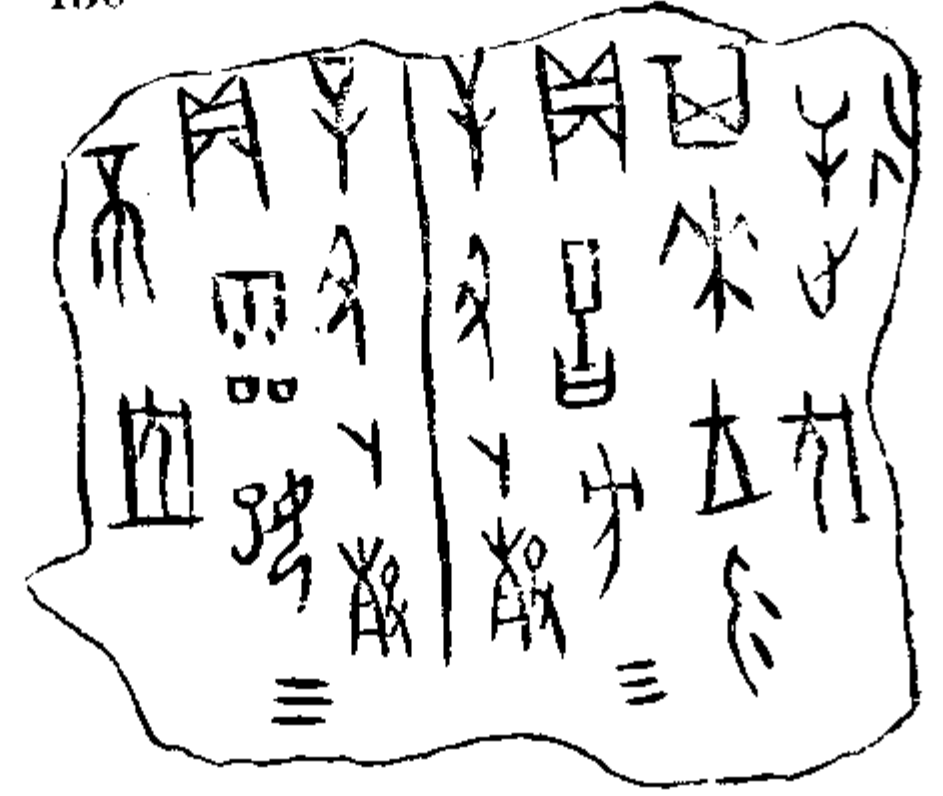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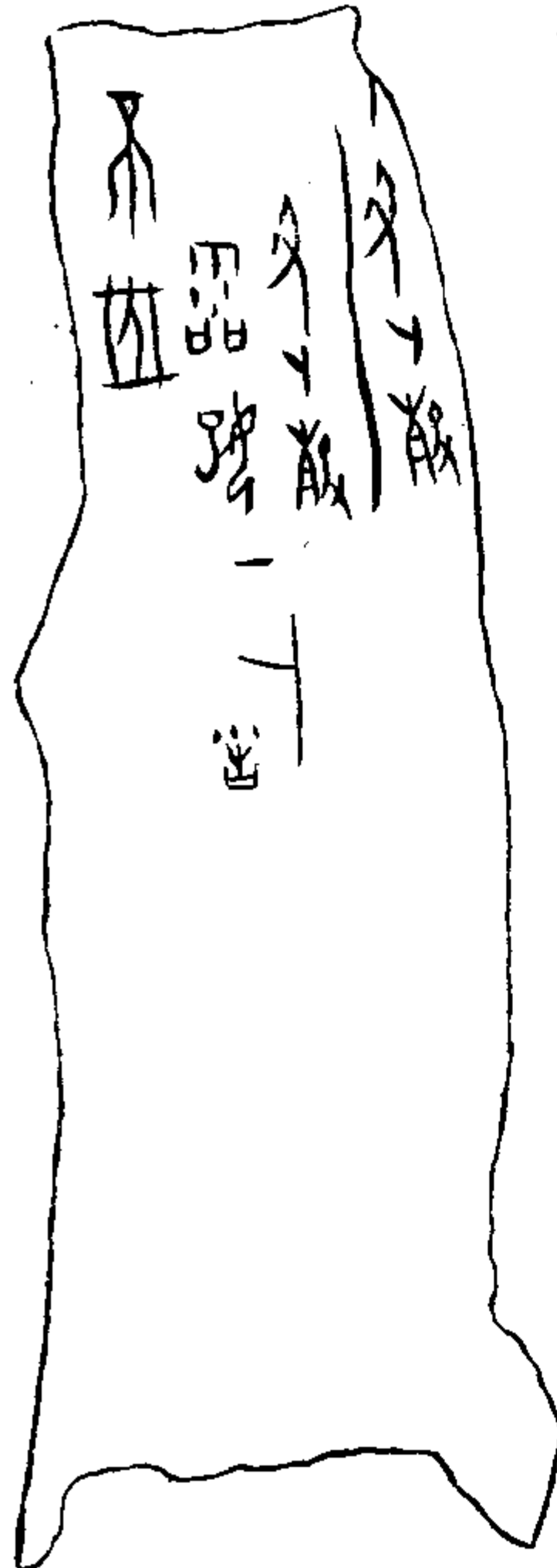
124



130



128



125



131



122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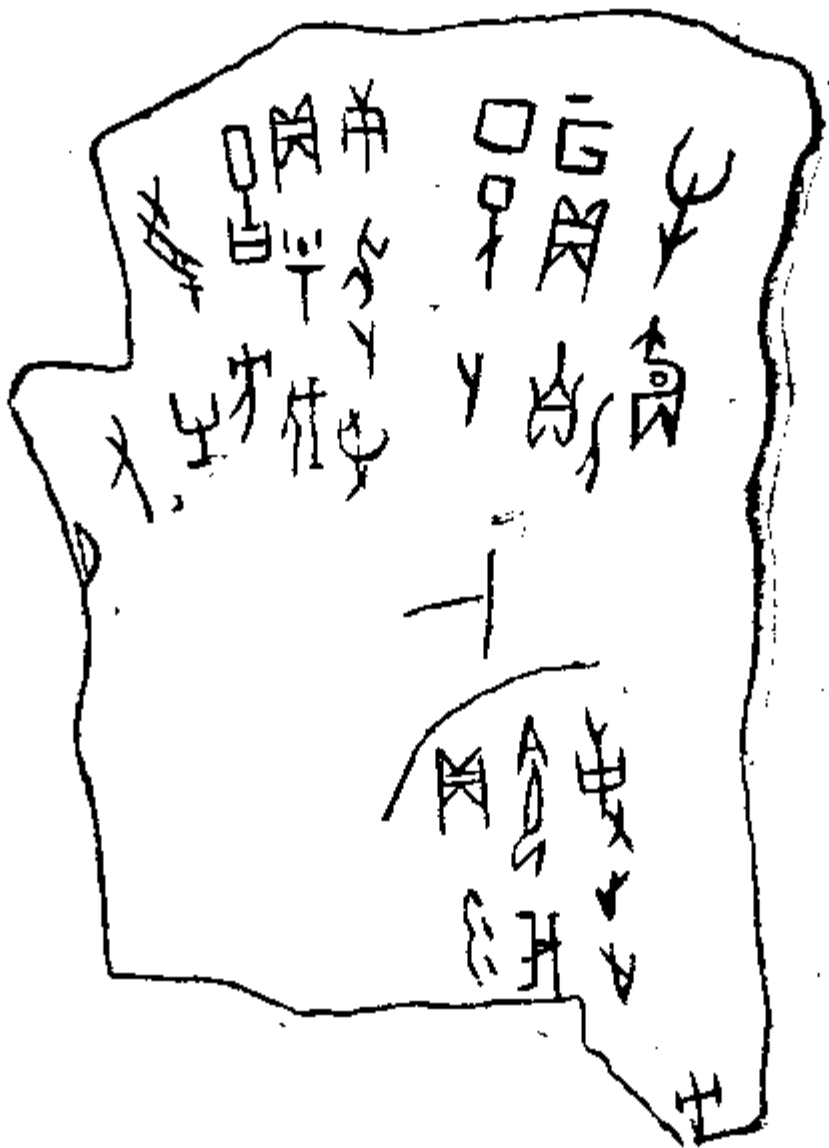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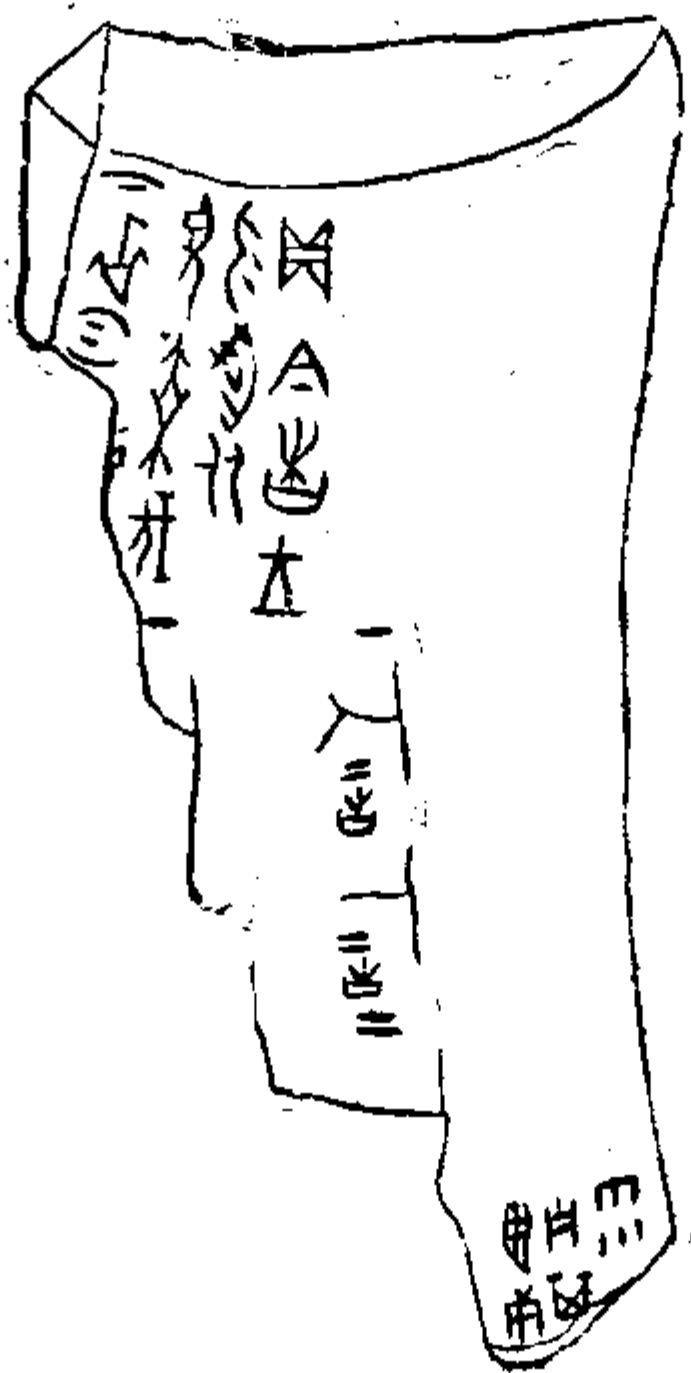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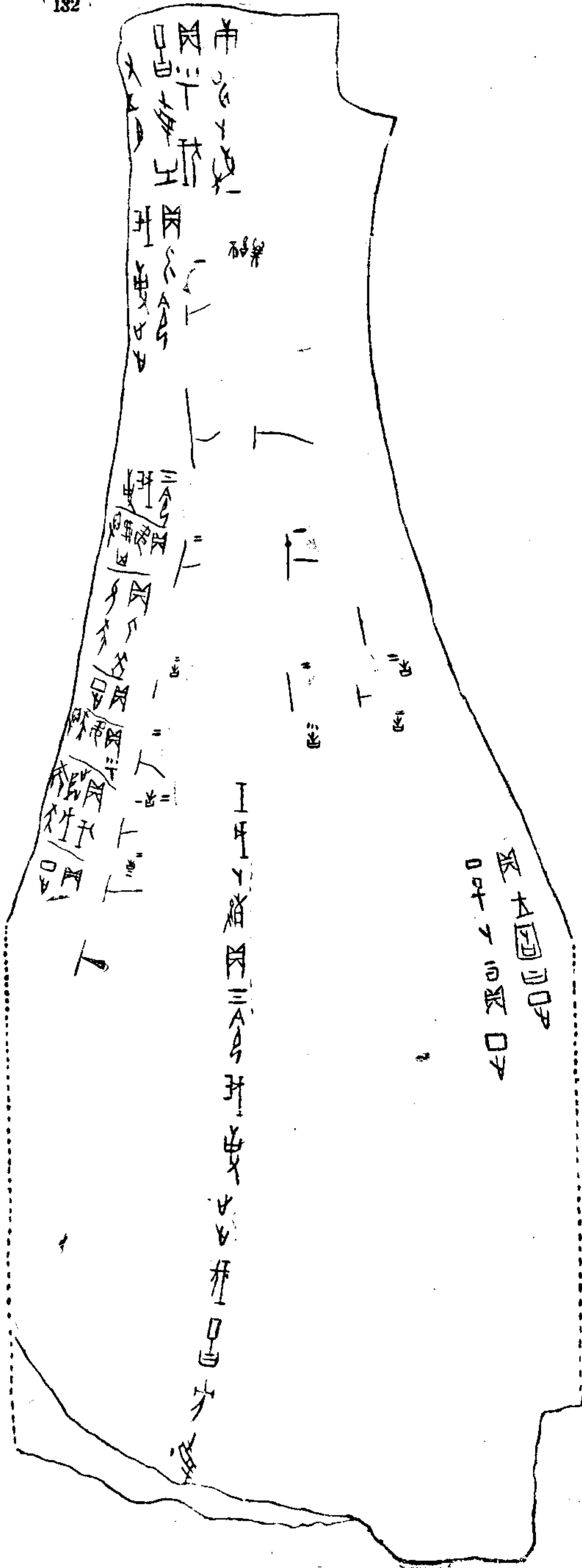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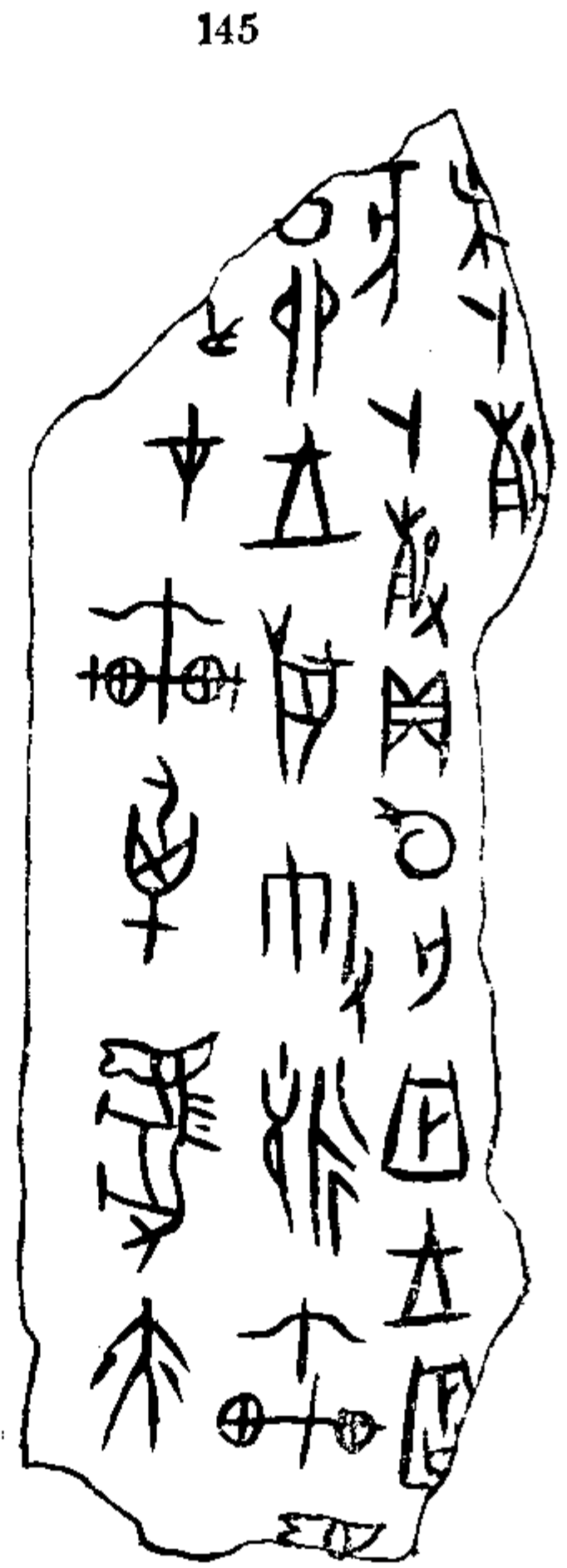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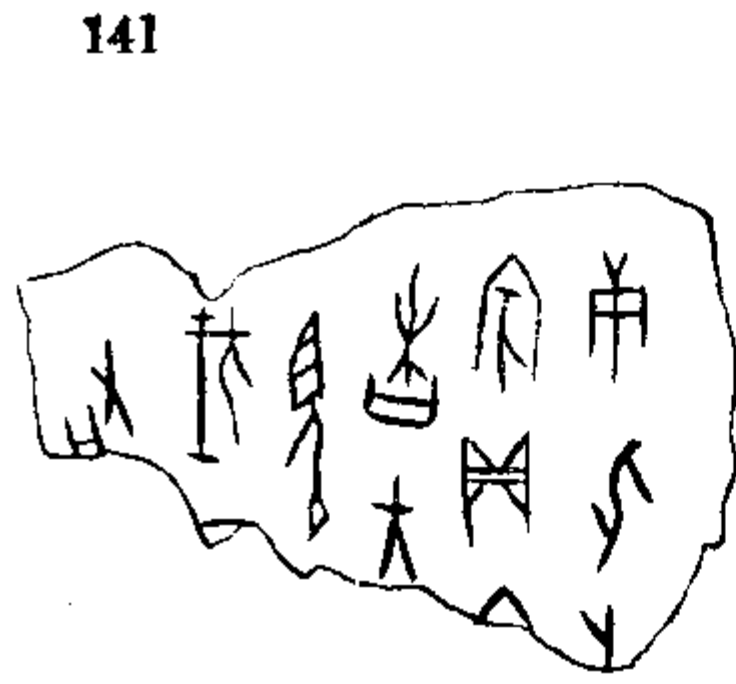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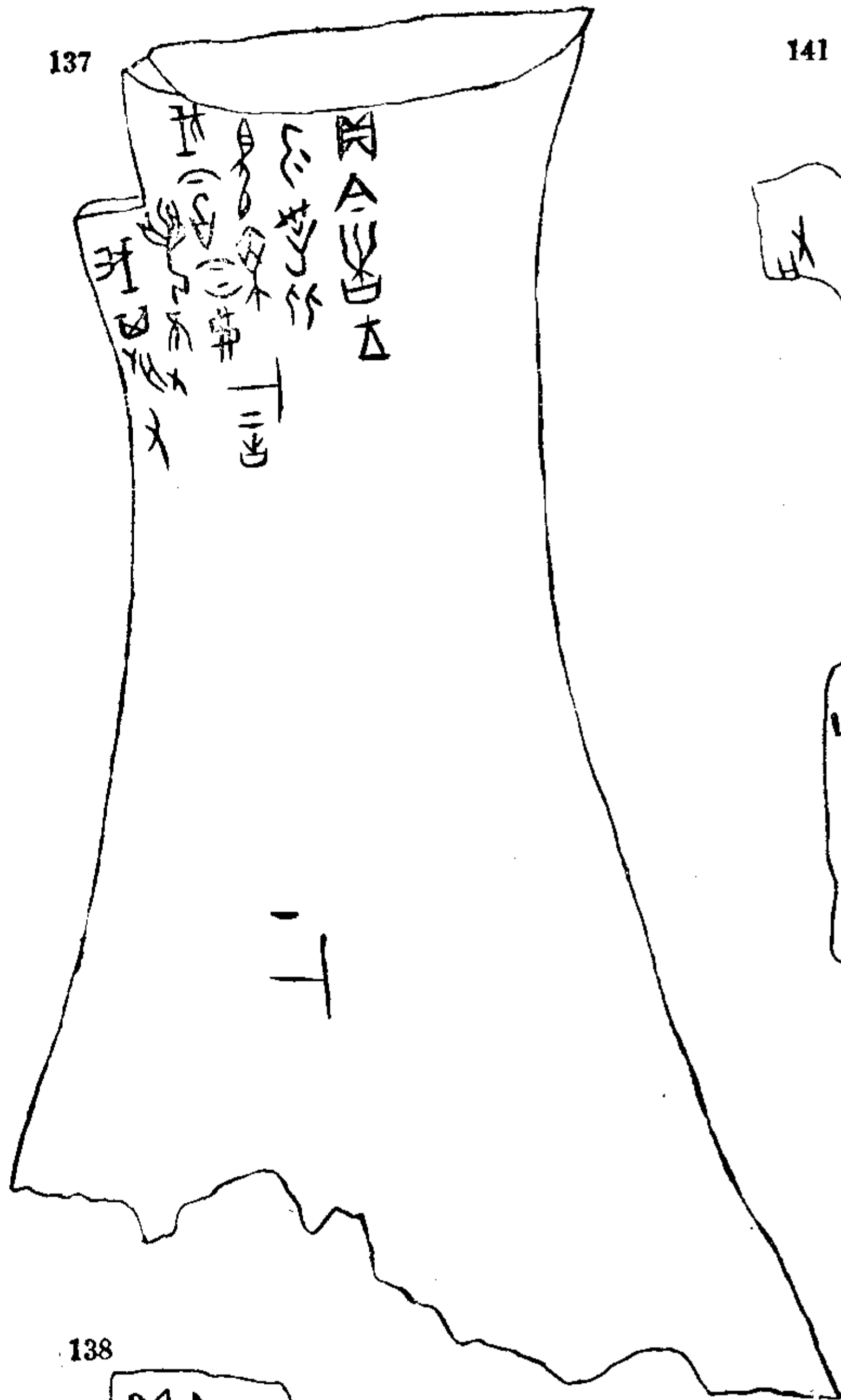


136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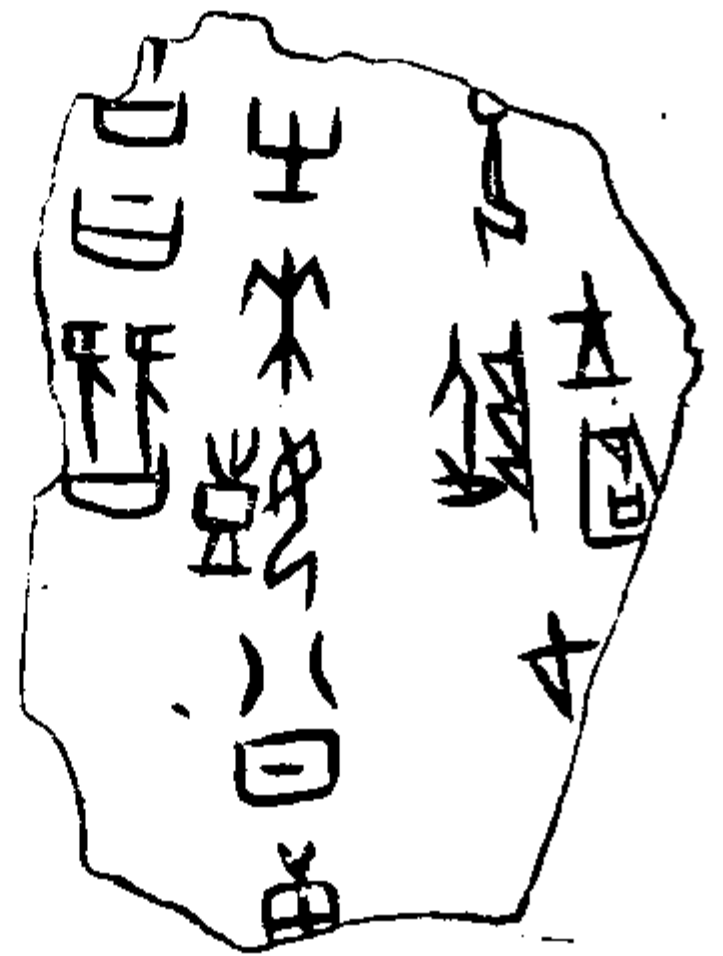
140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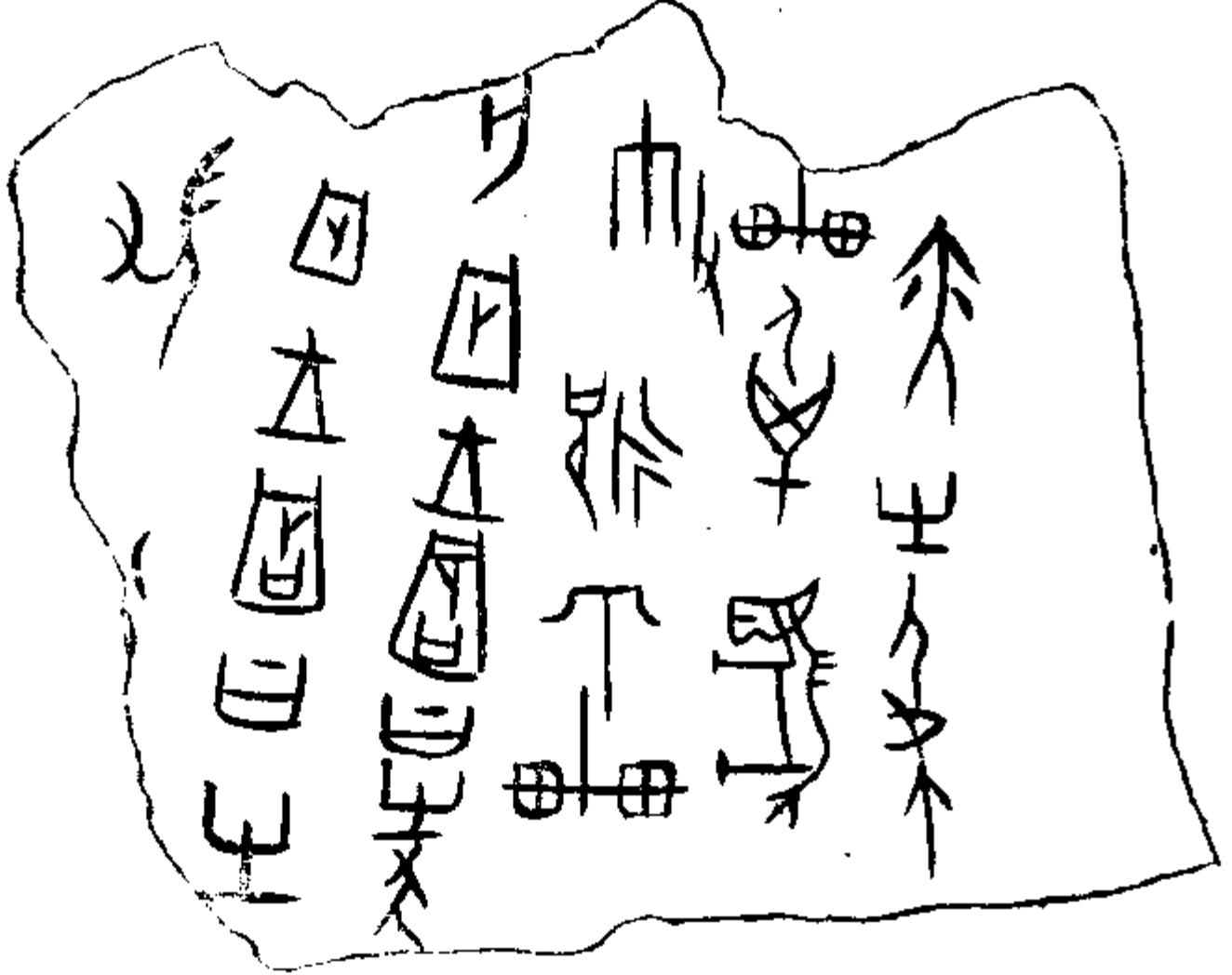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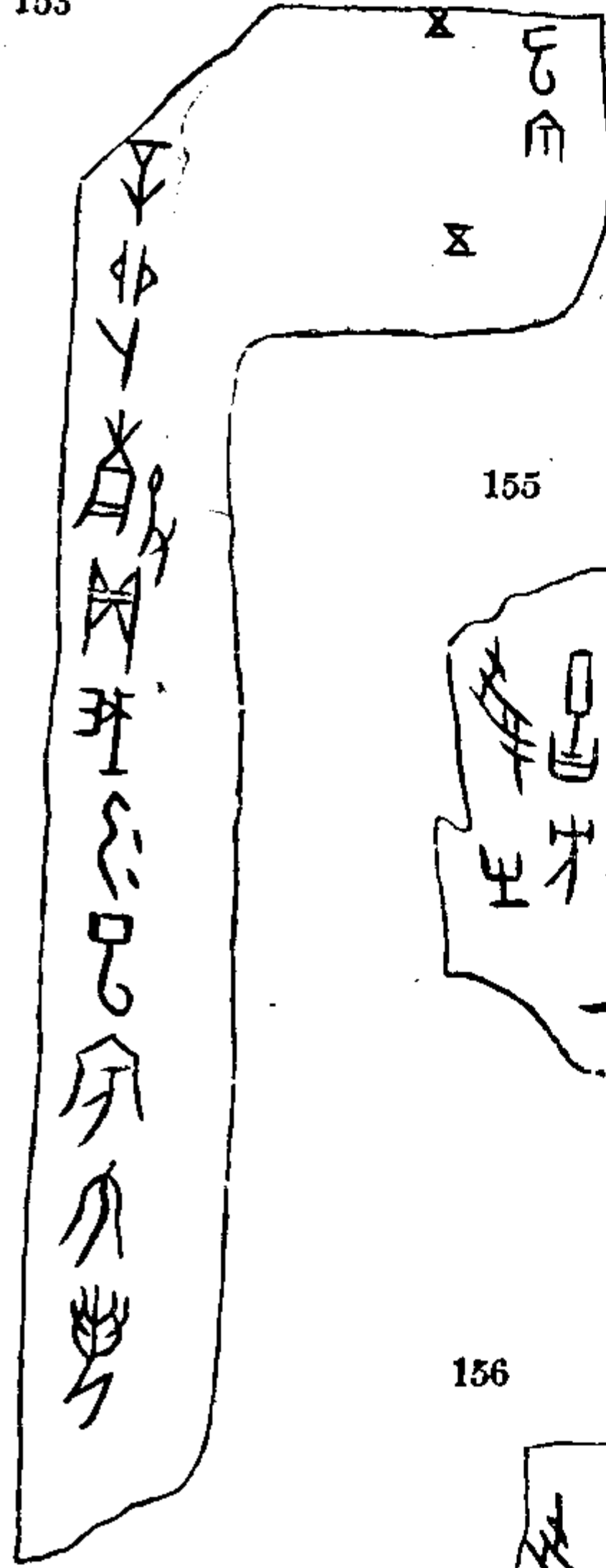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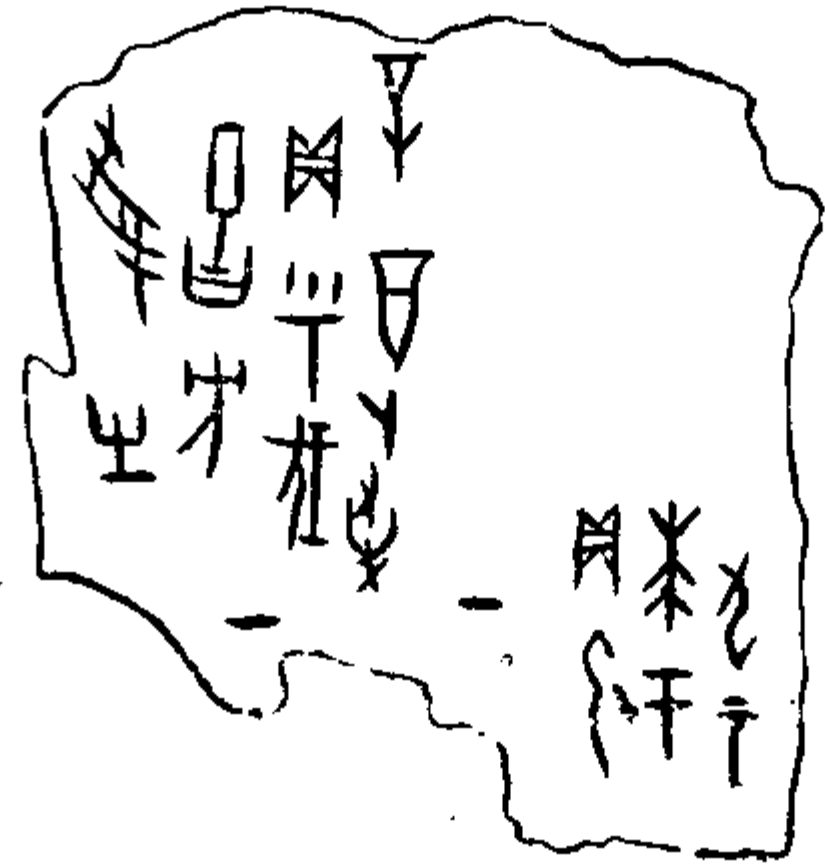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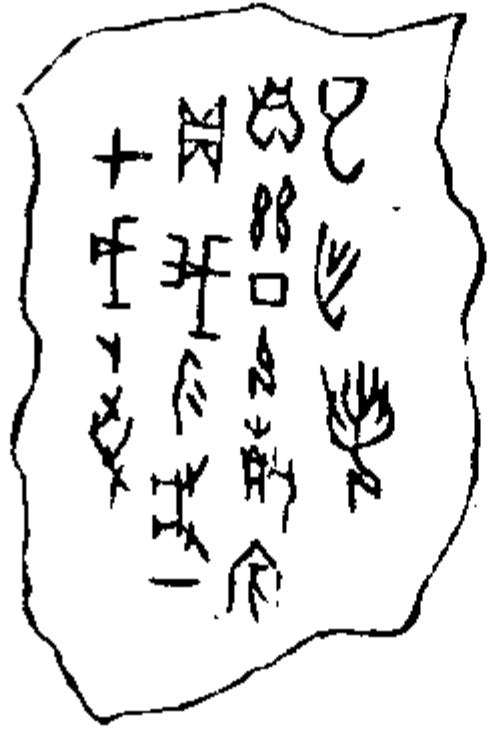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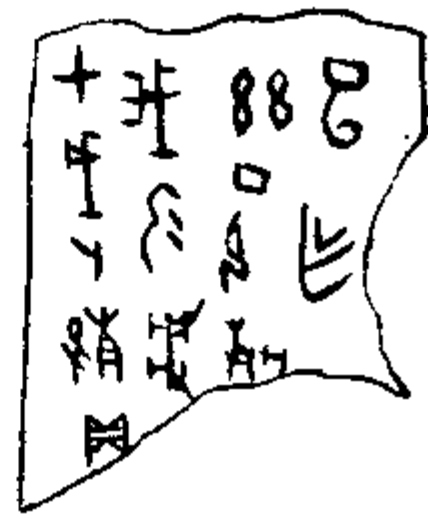
155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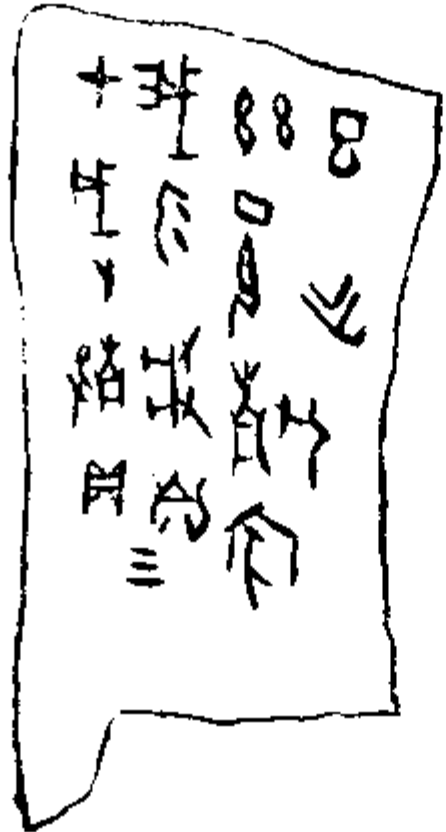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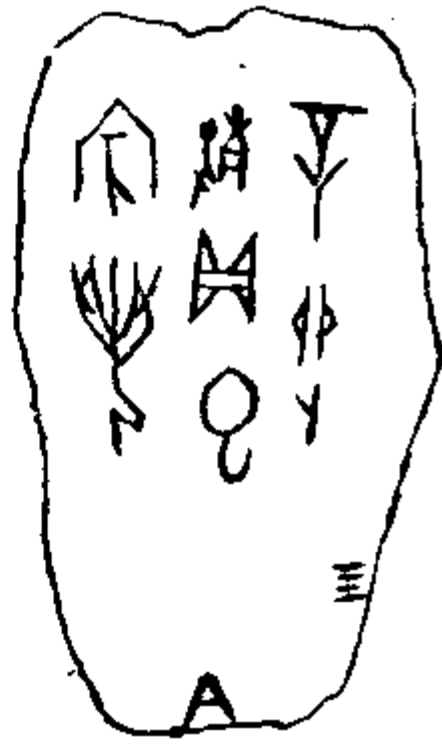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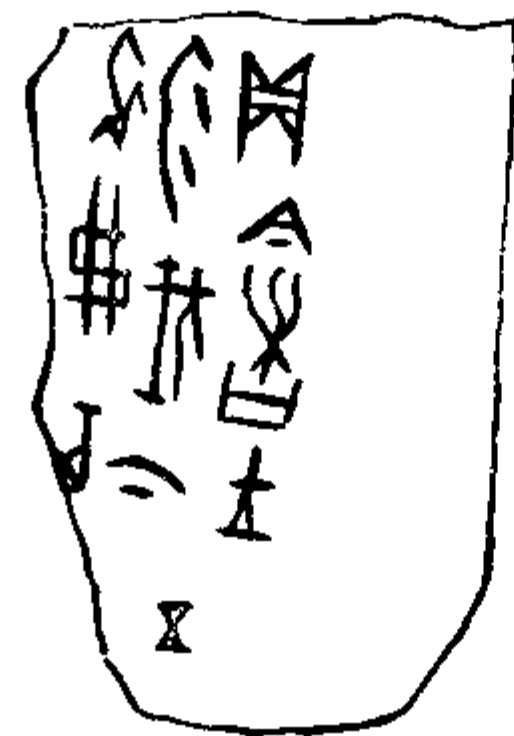
149



152



157



150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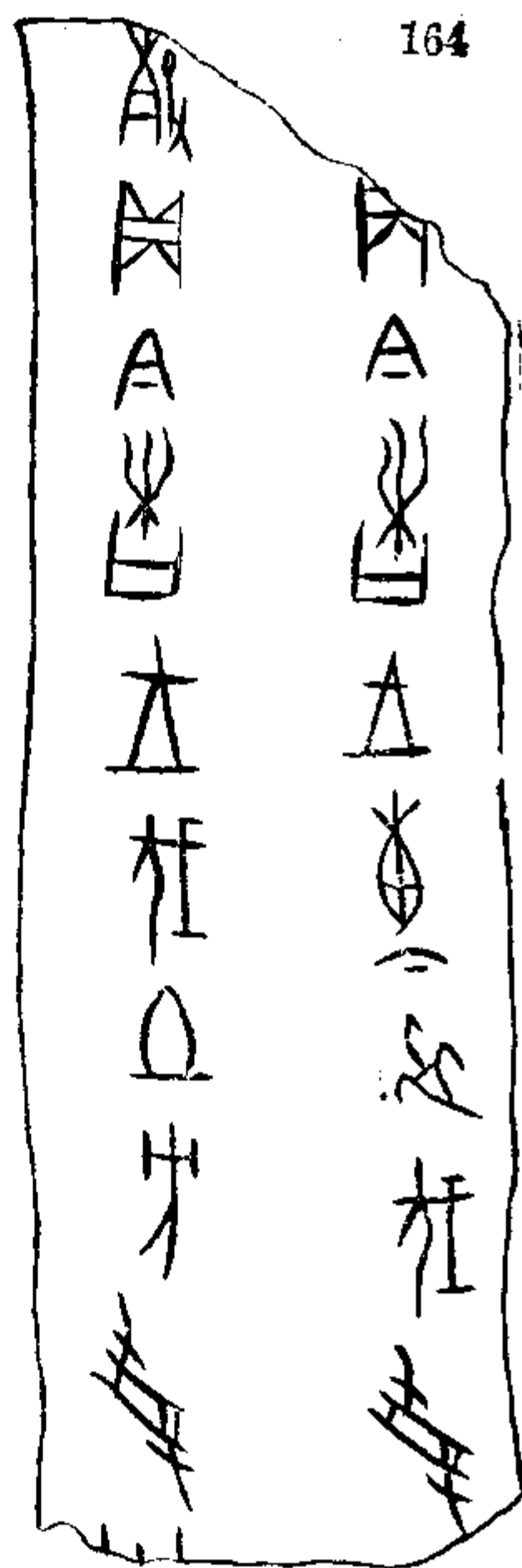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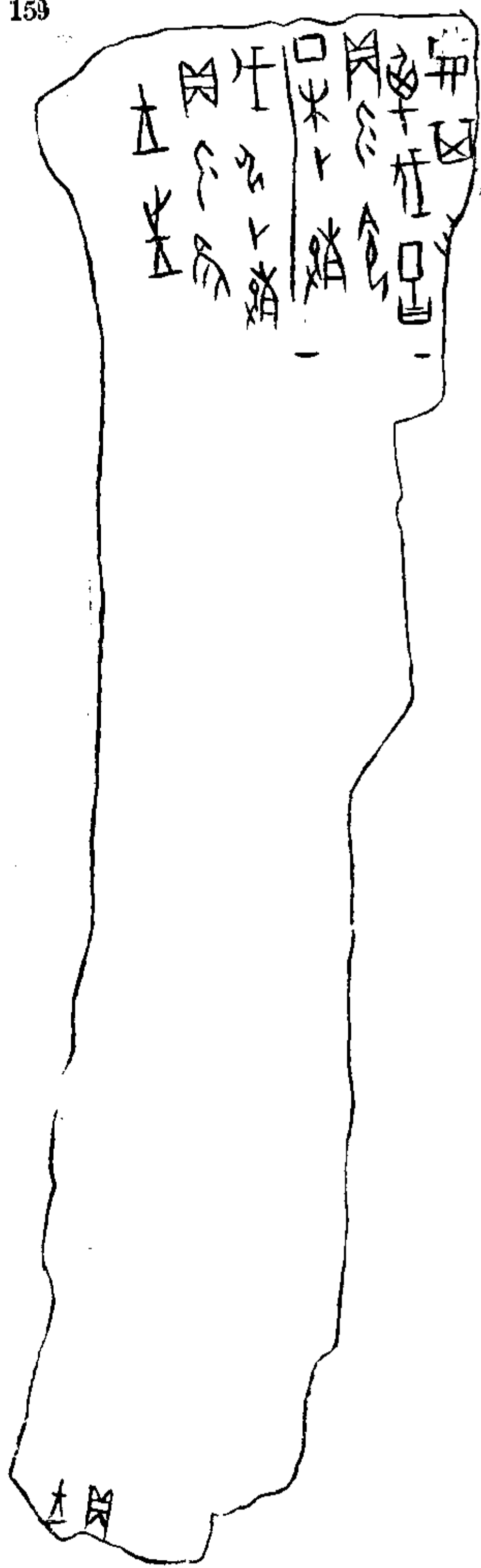
160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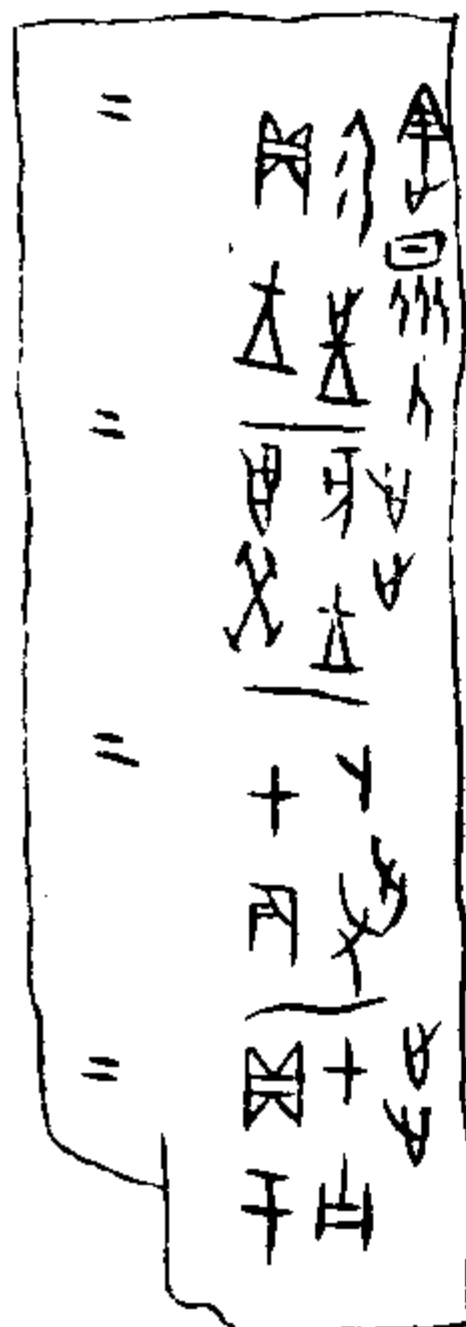
159



161



162



163



165



166



167



168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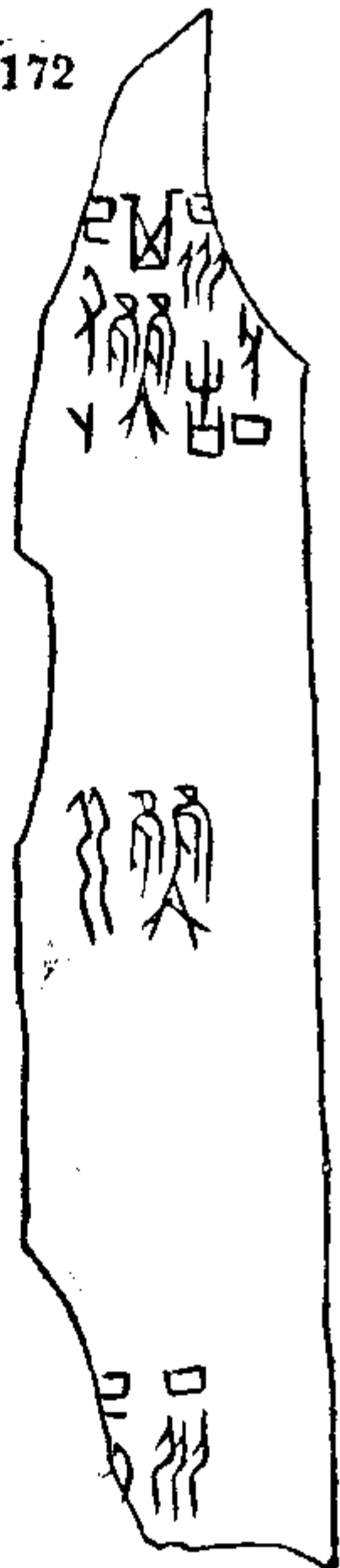
170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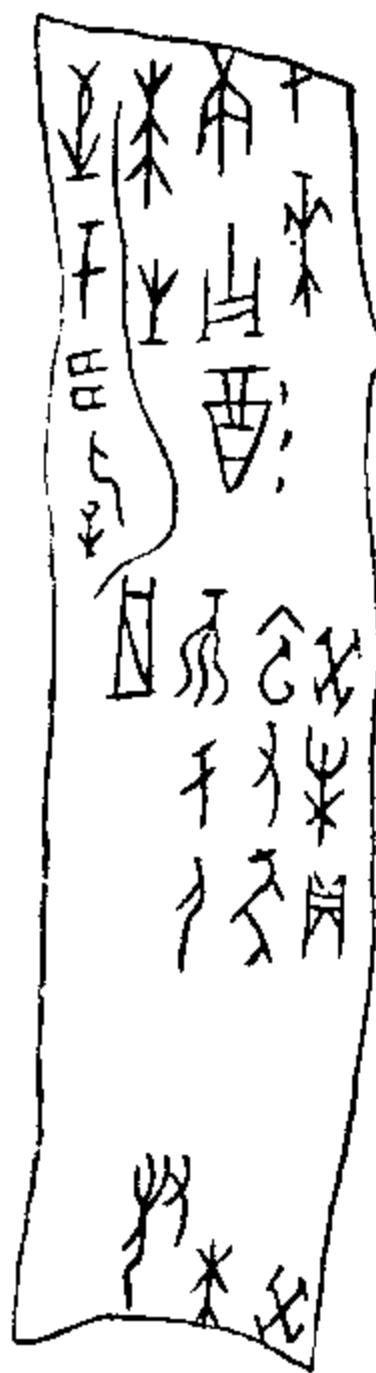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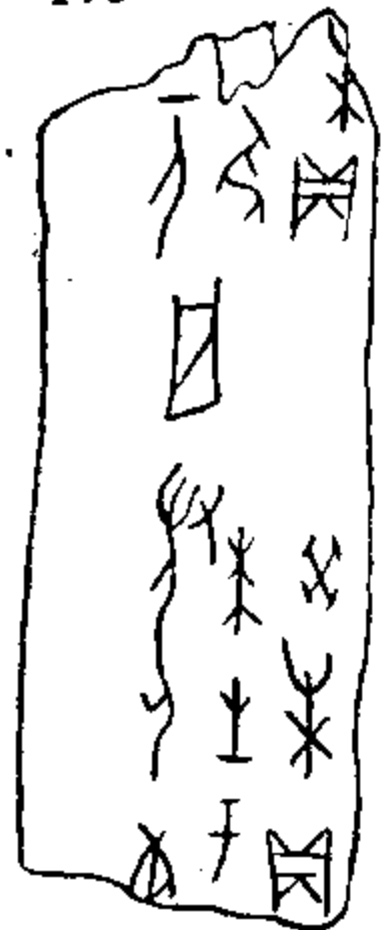
173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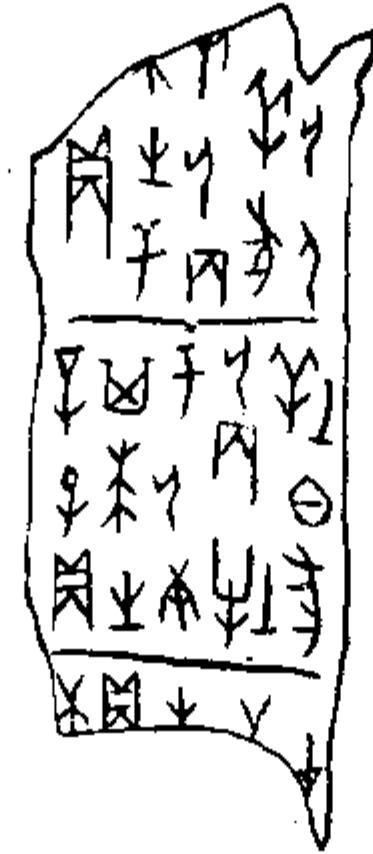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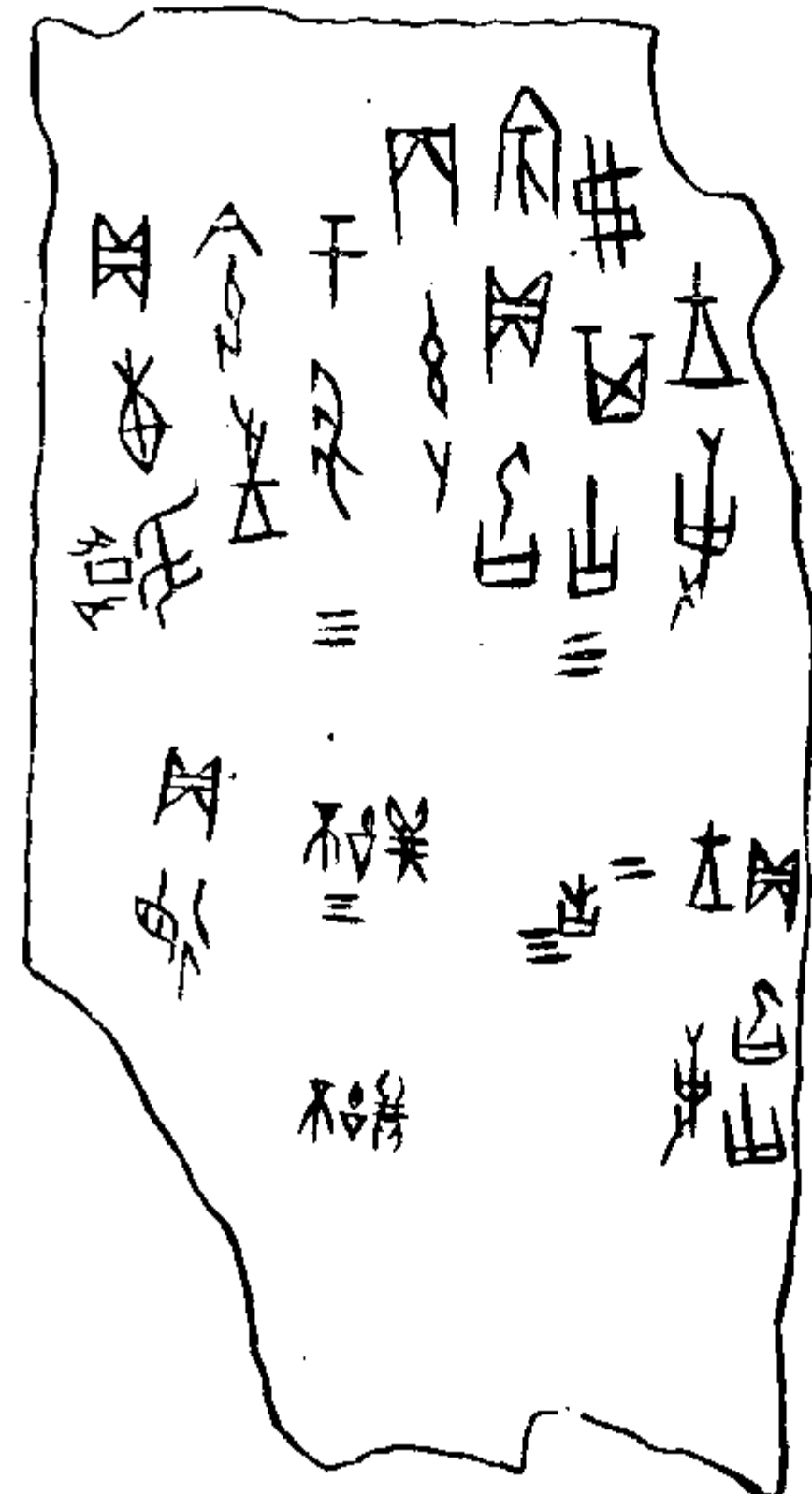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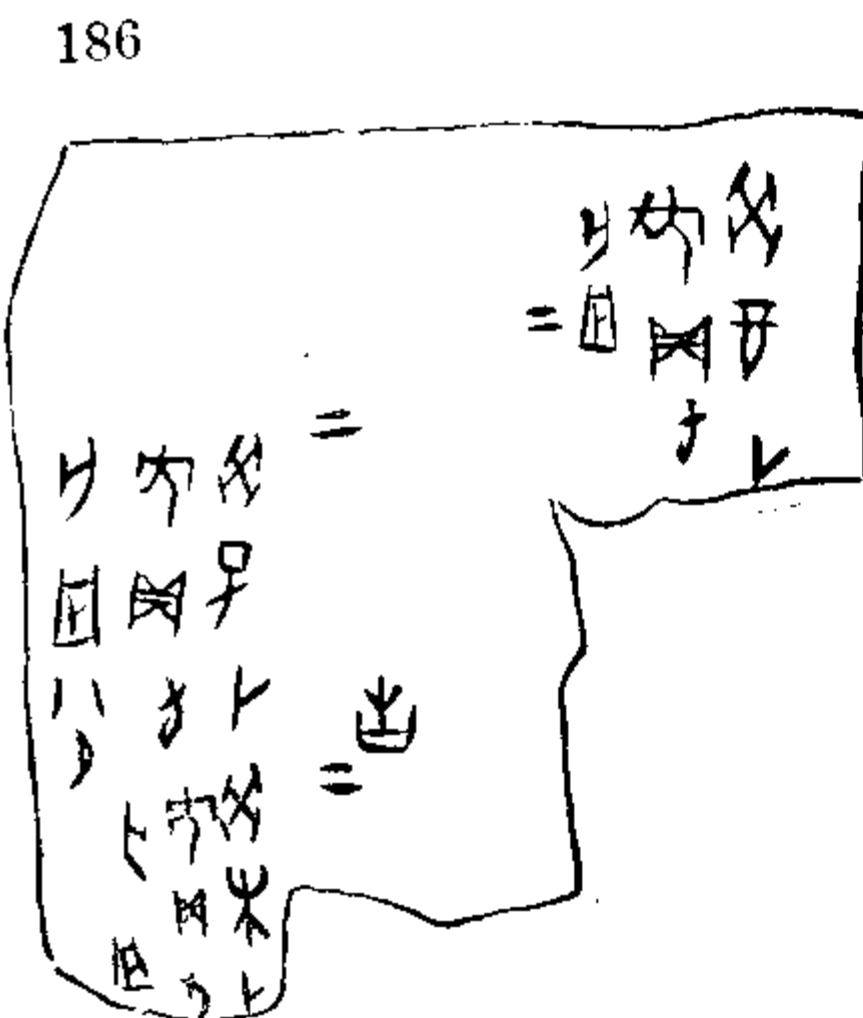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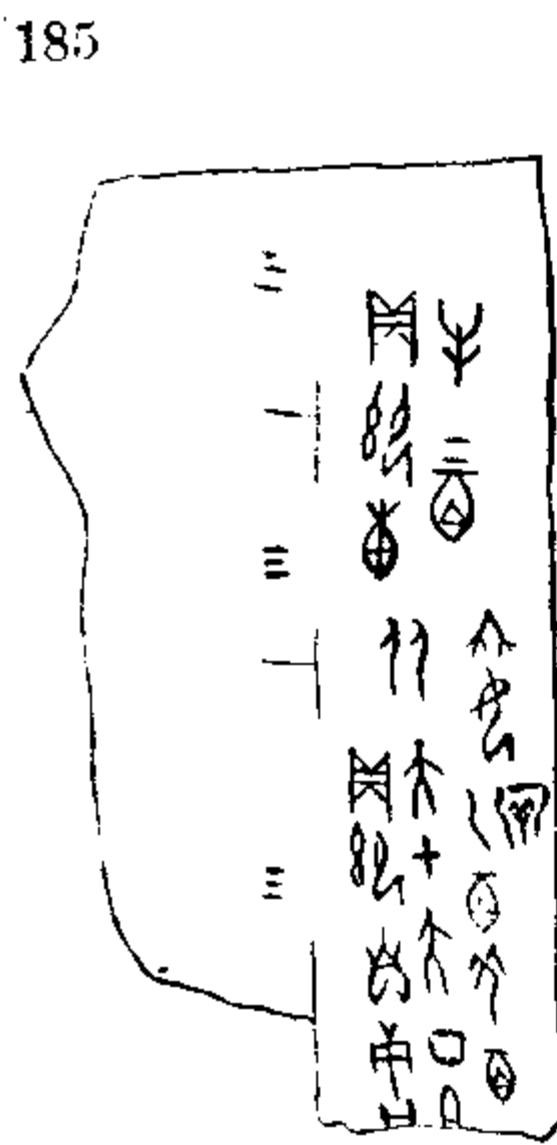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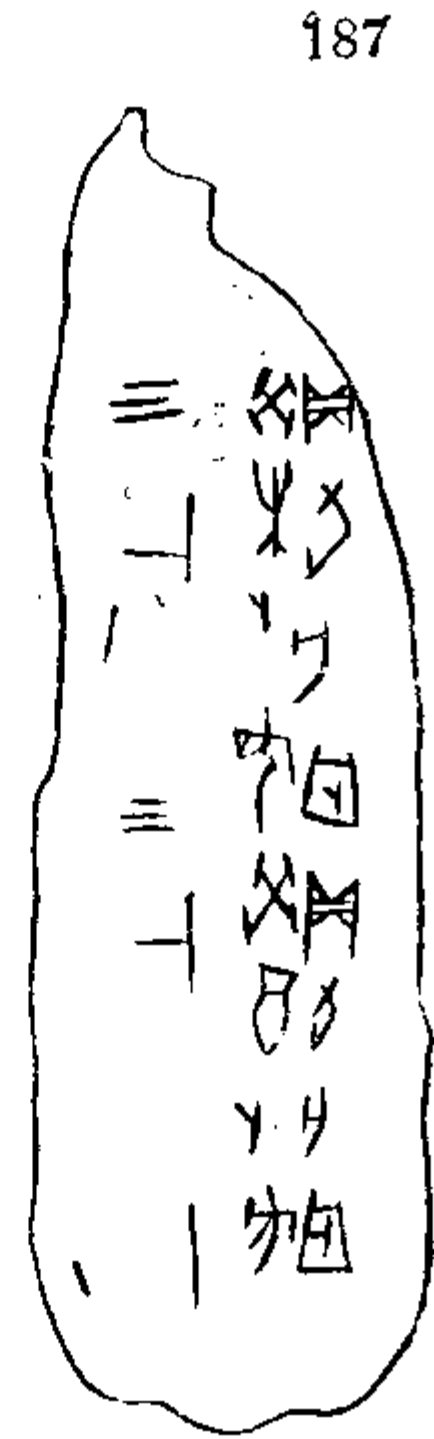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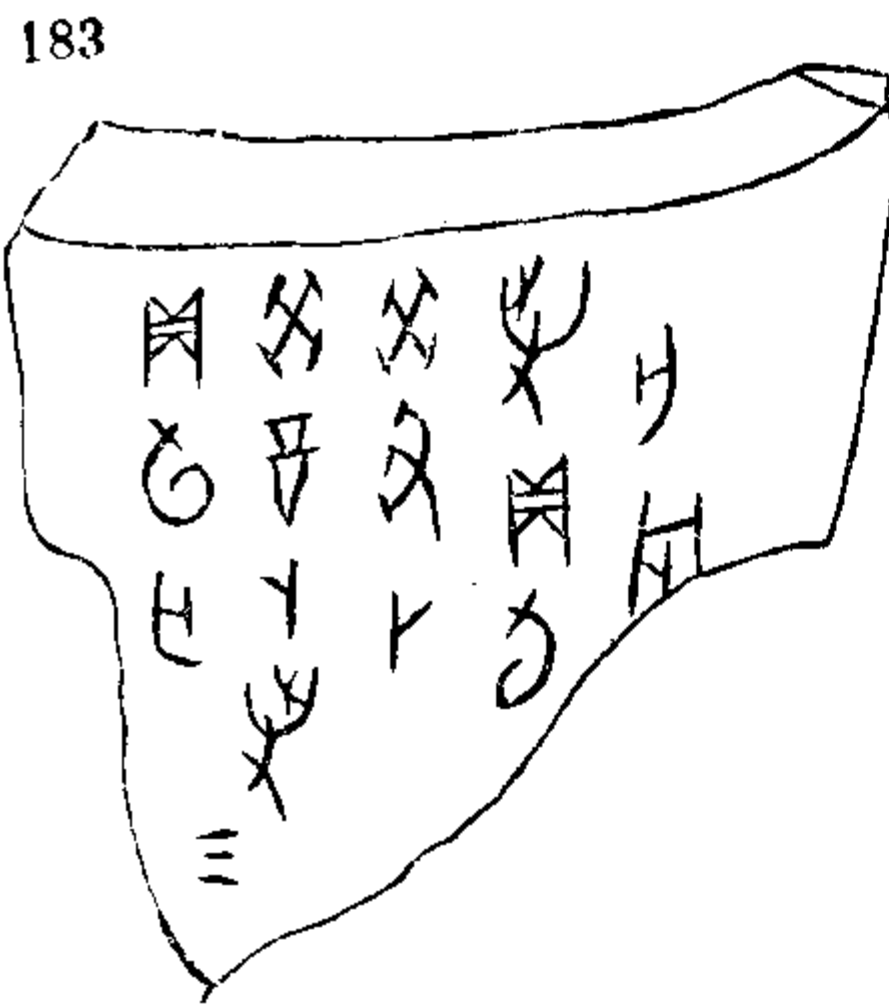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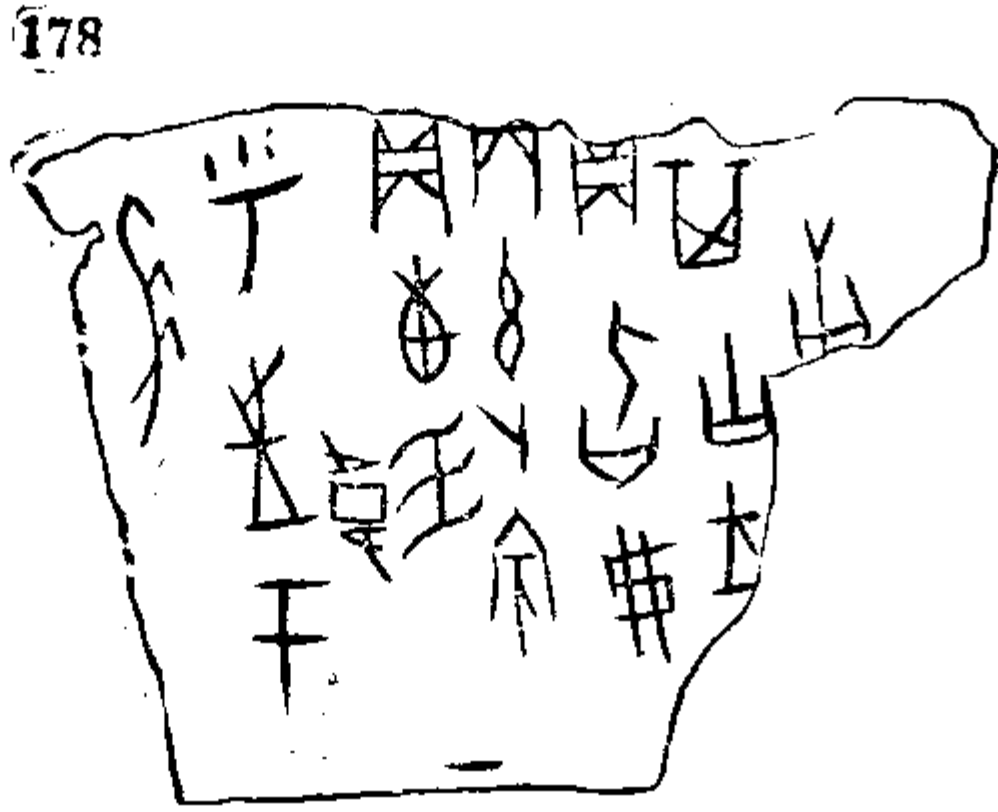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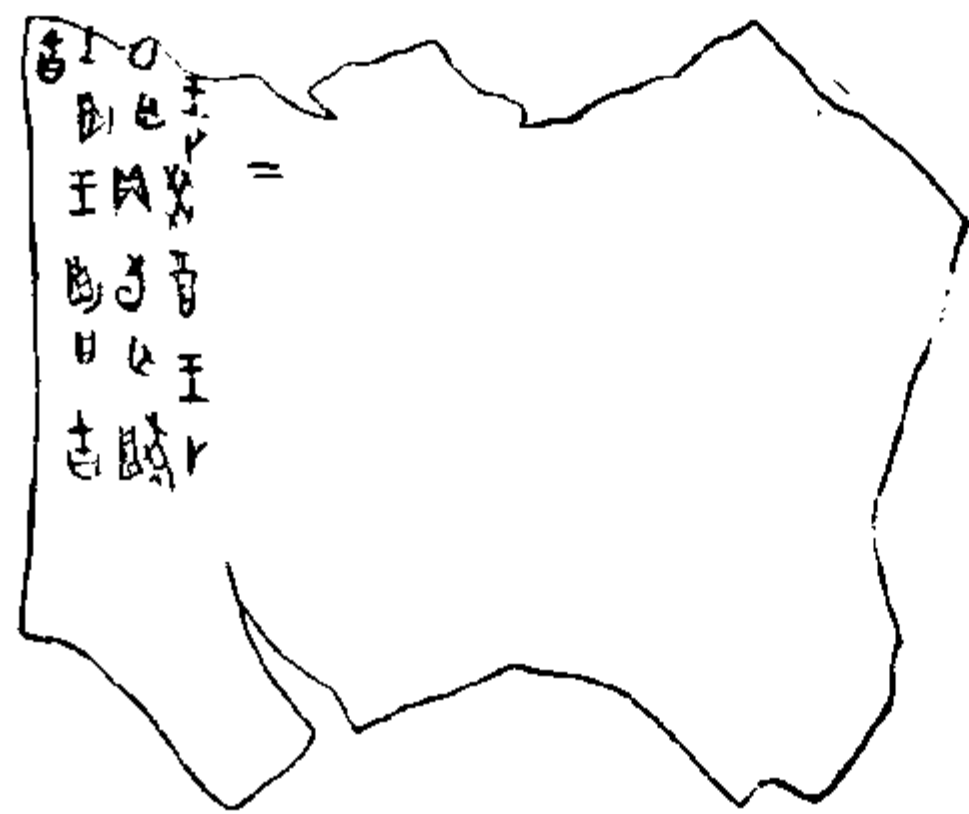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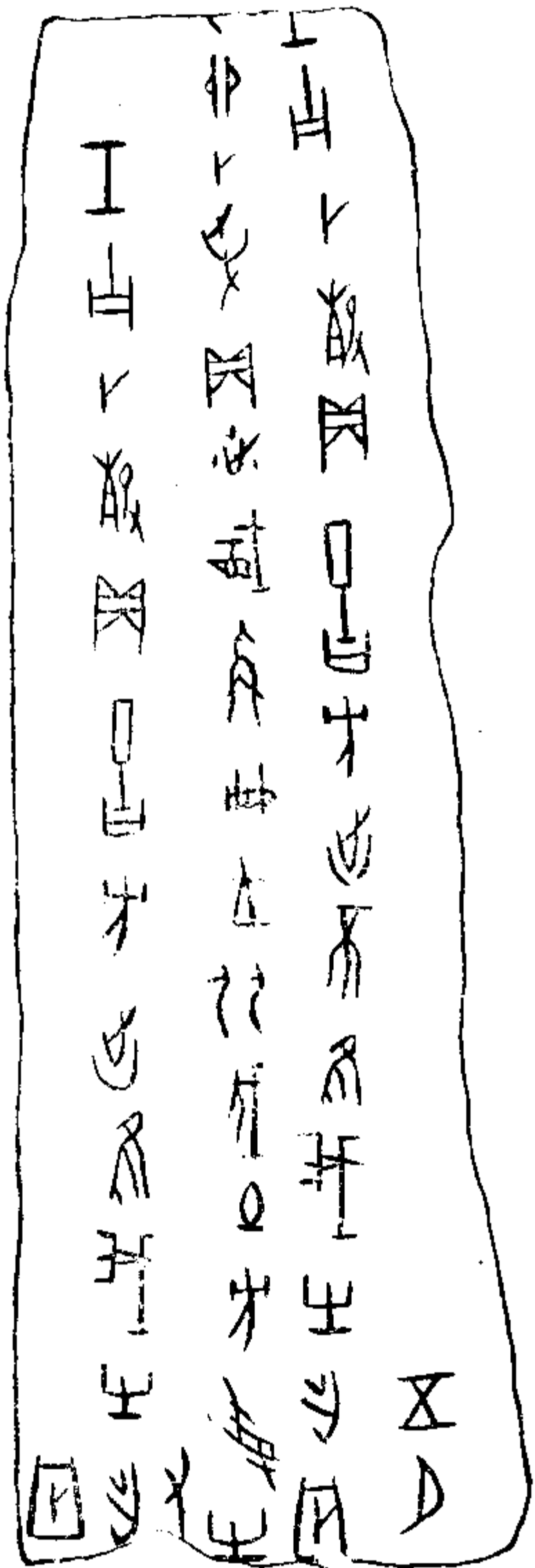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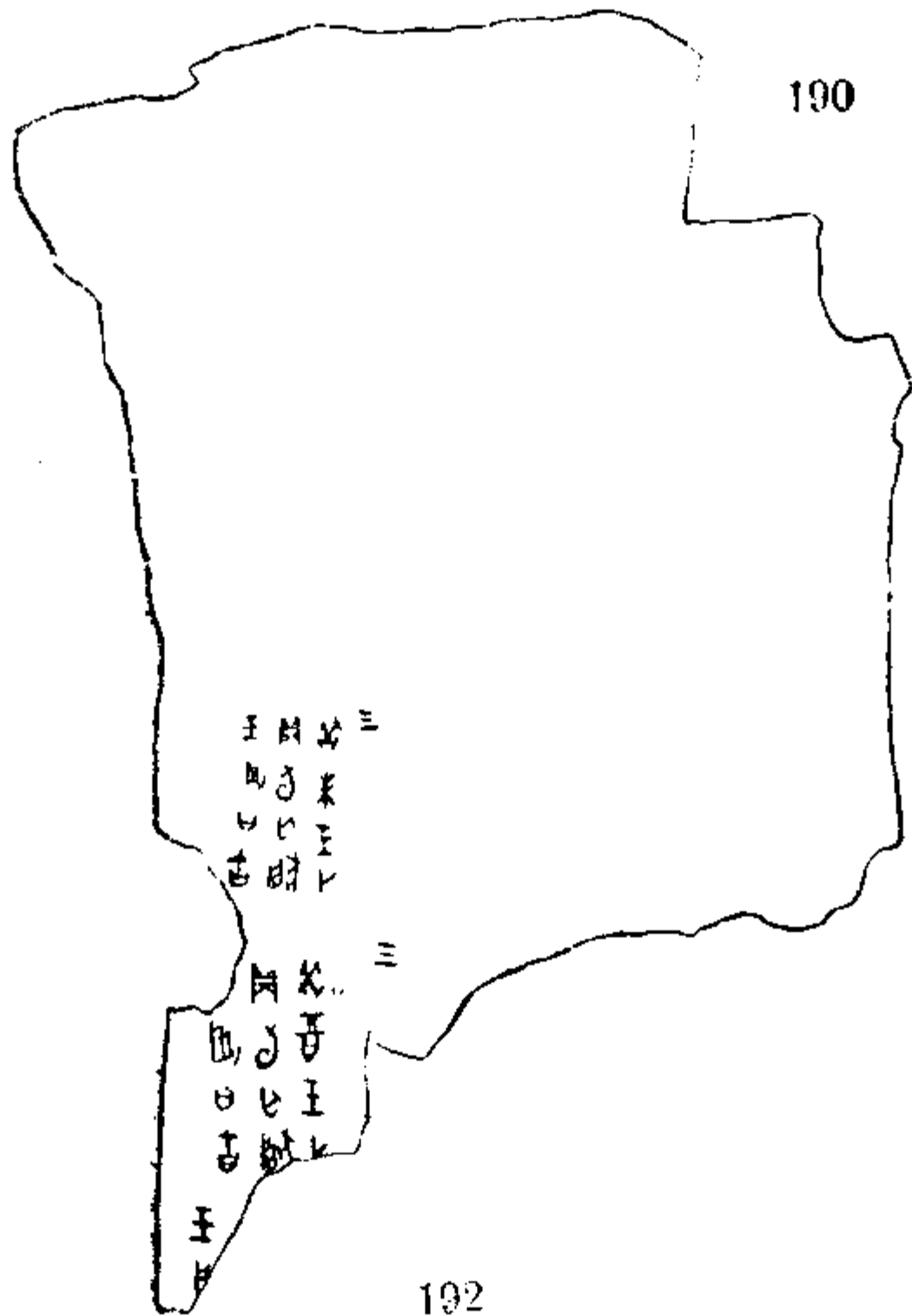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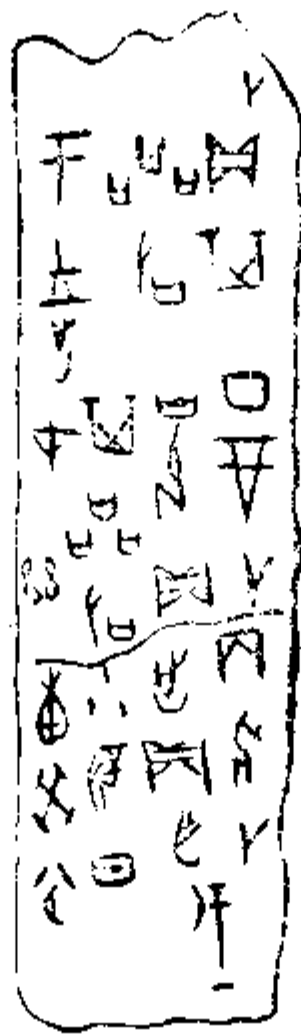
179







187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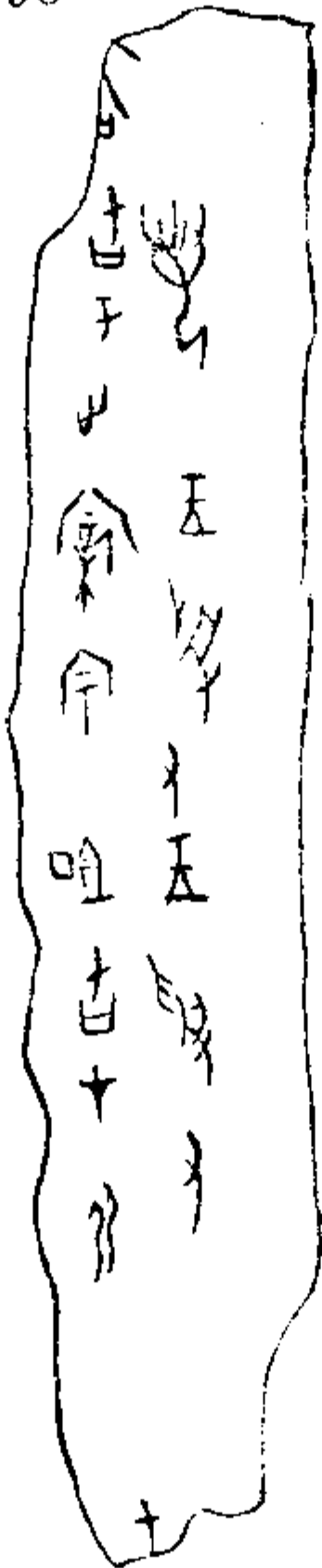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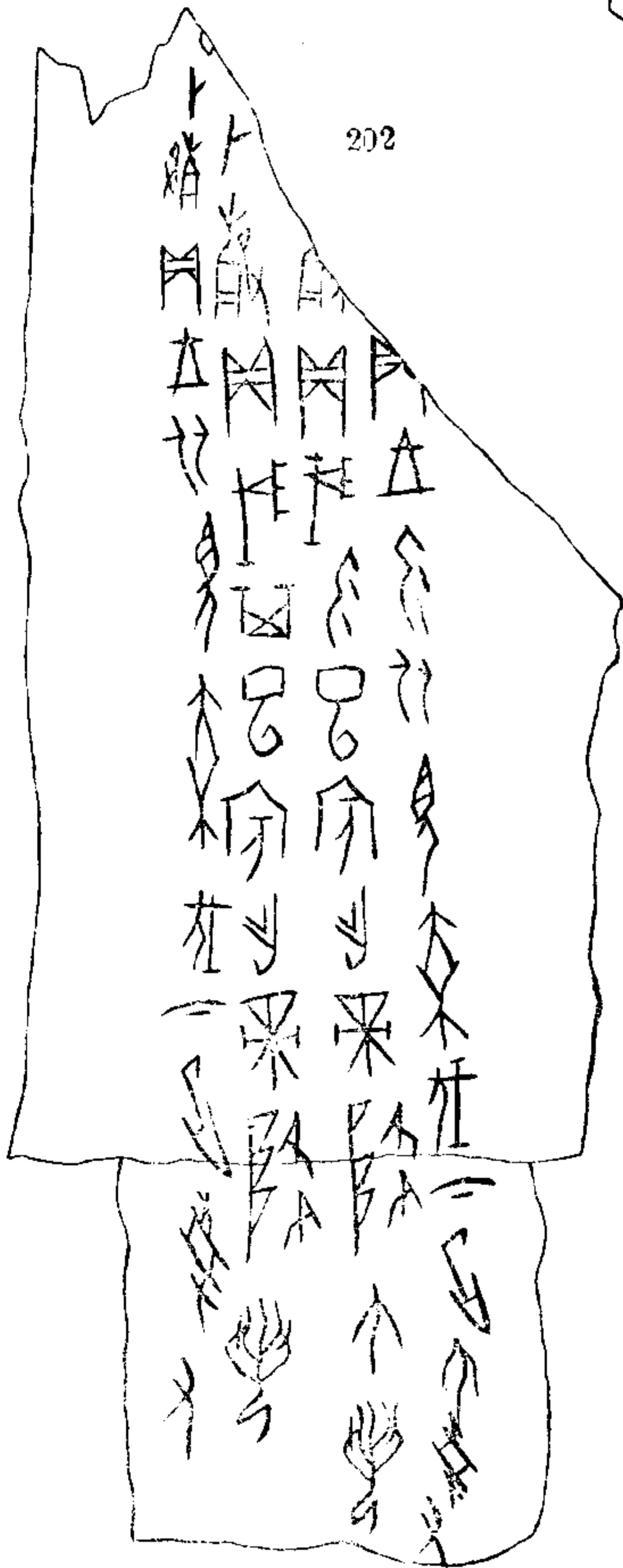
204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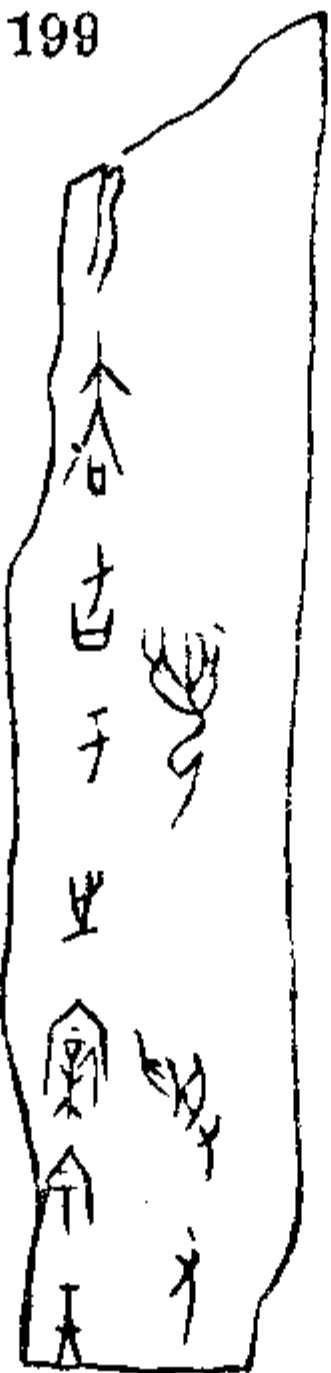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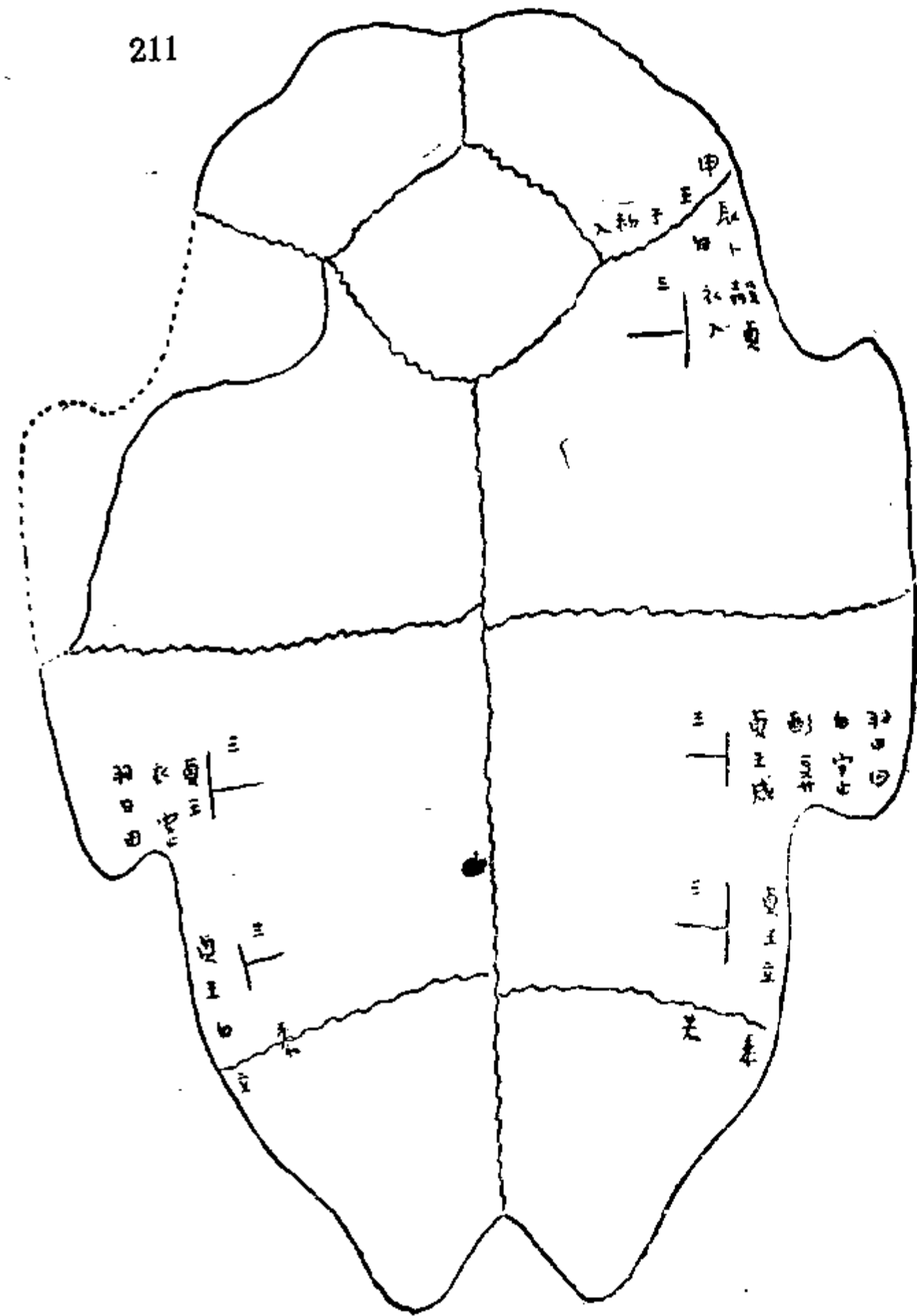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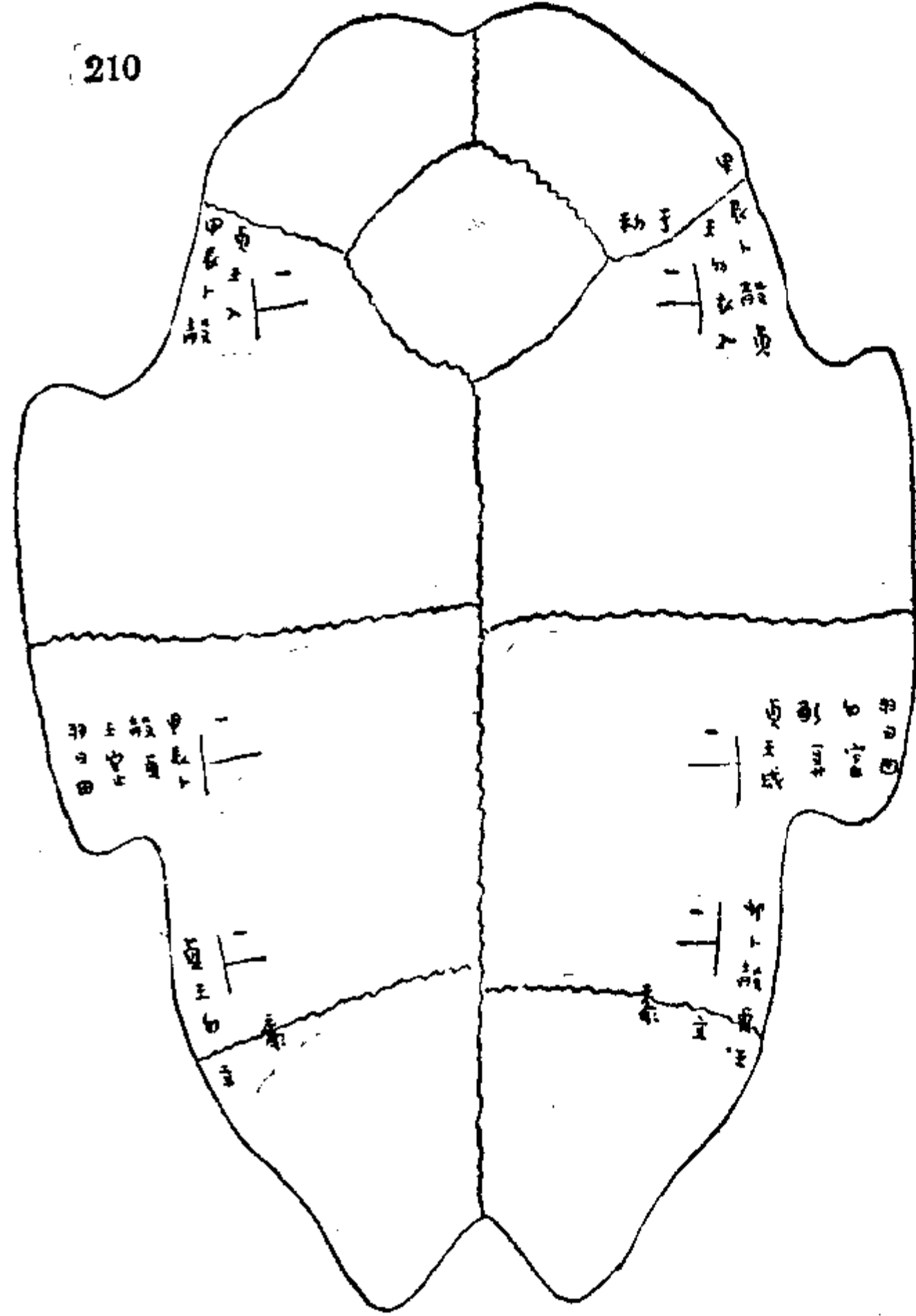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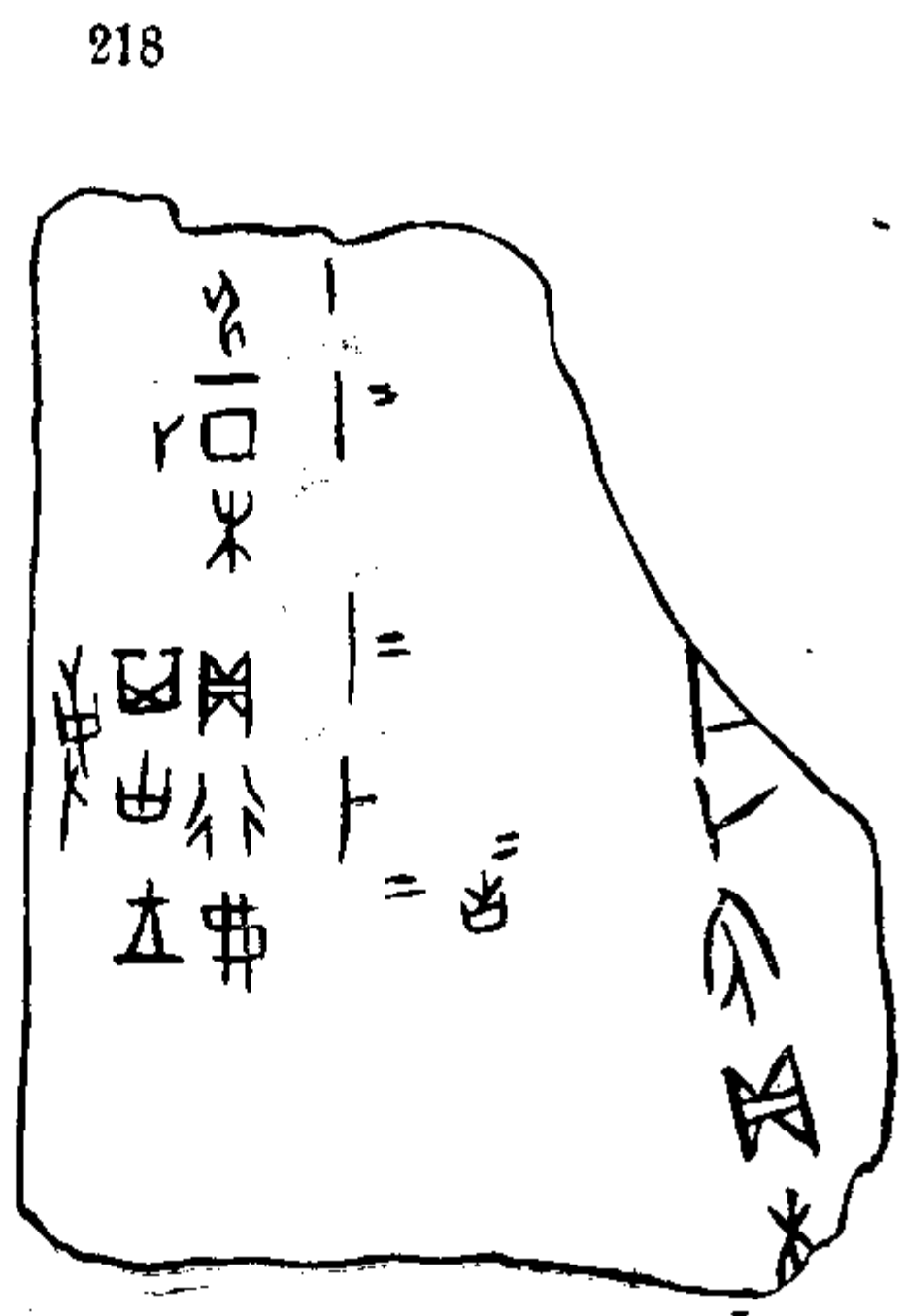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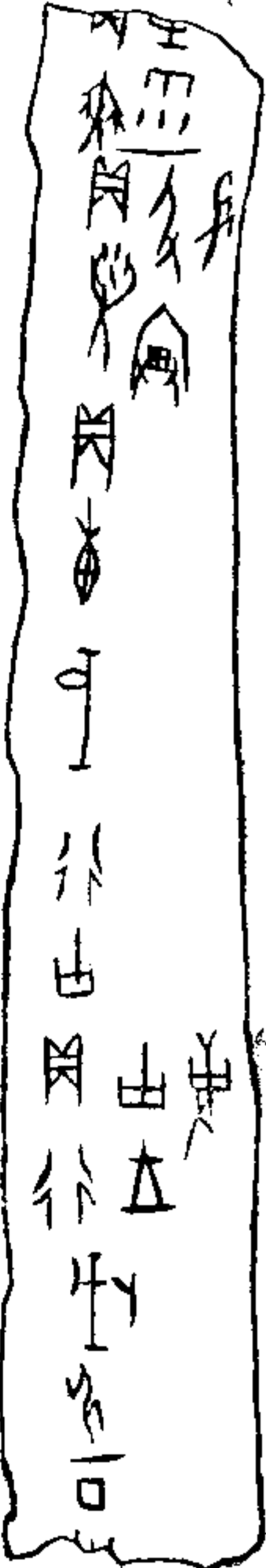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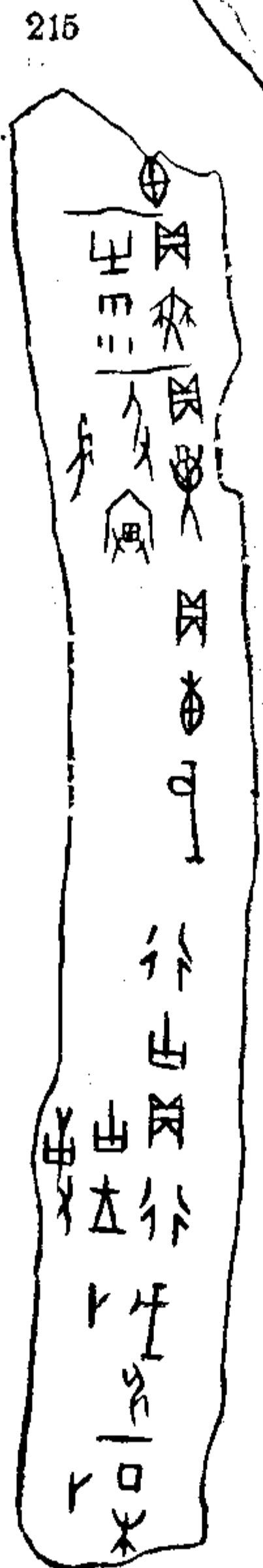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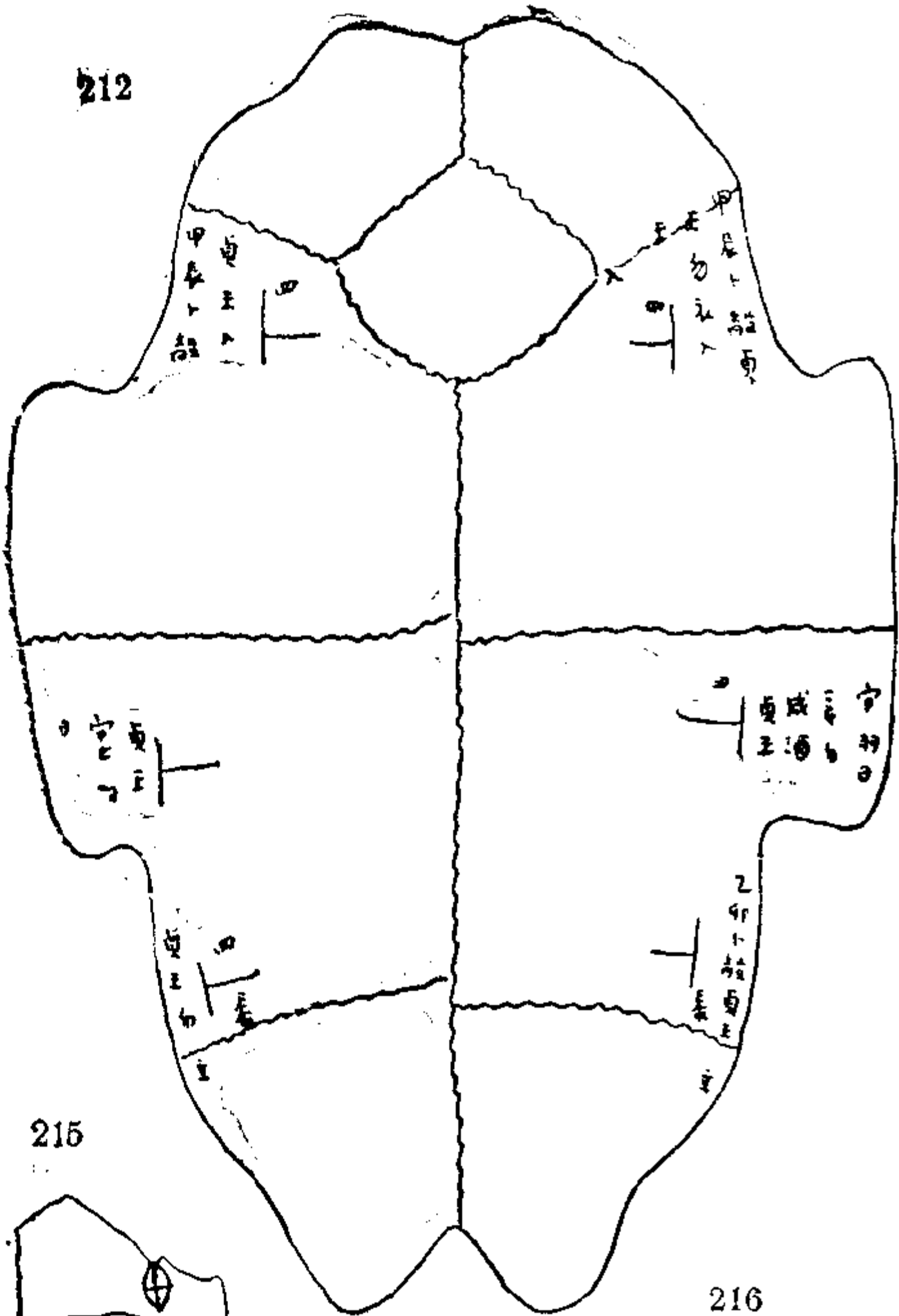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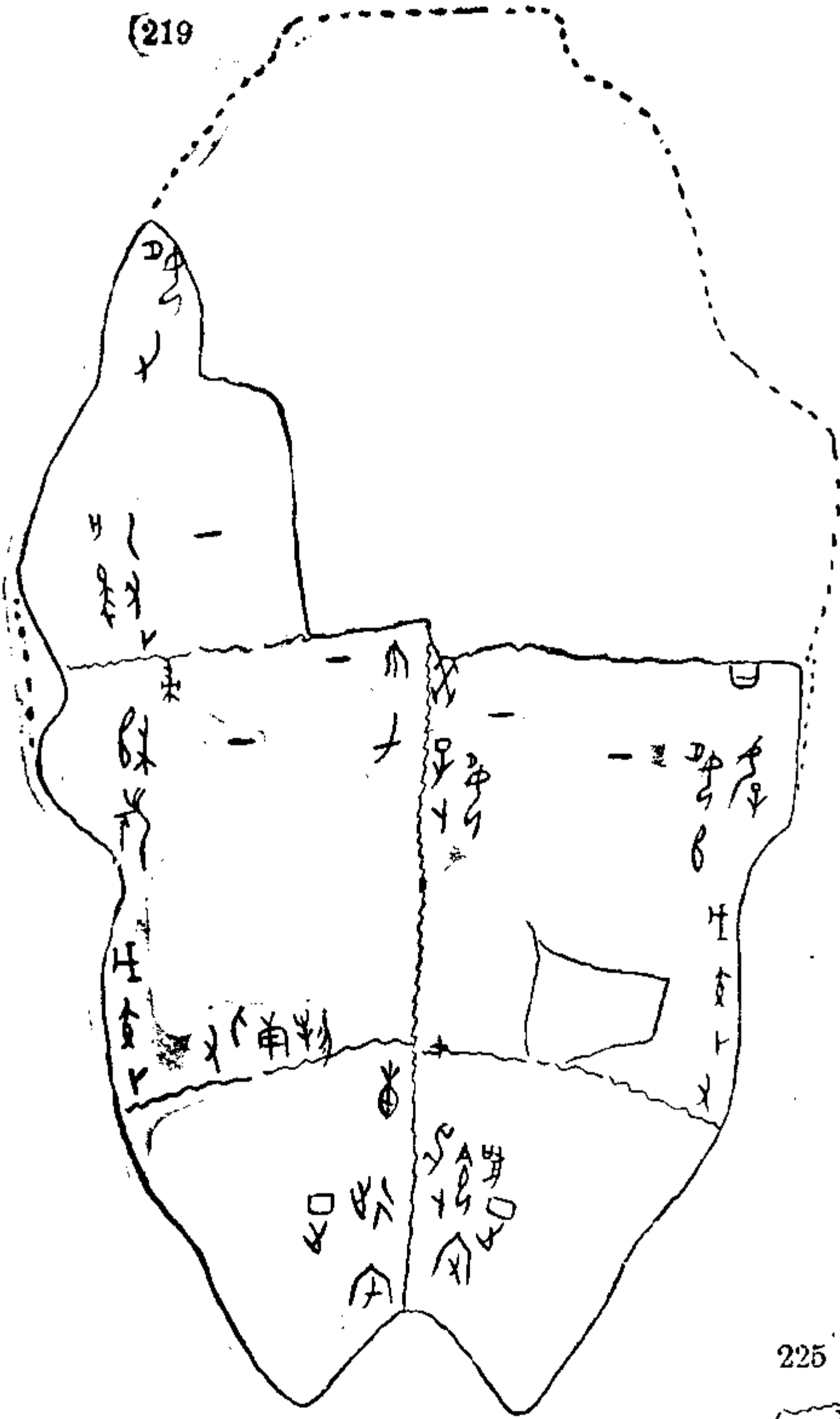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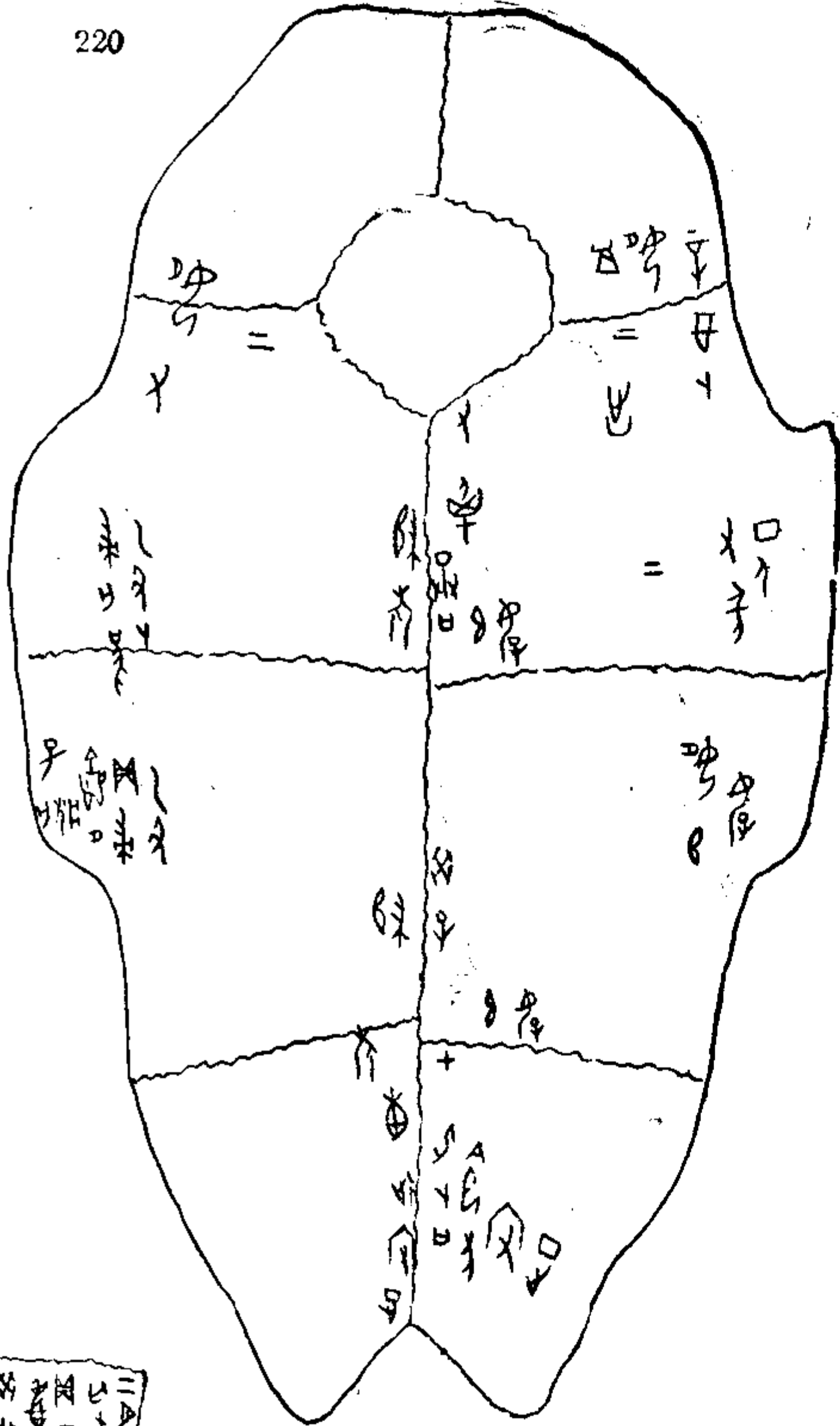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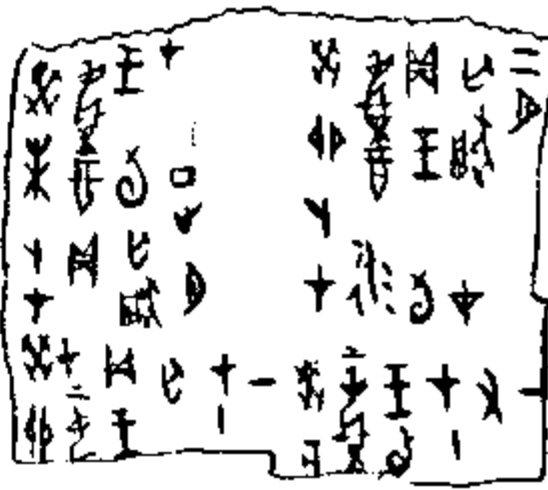
(219)



220



225



228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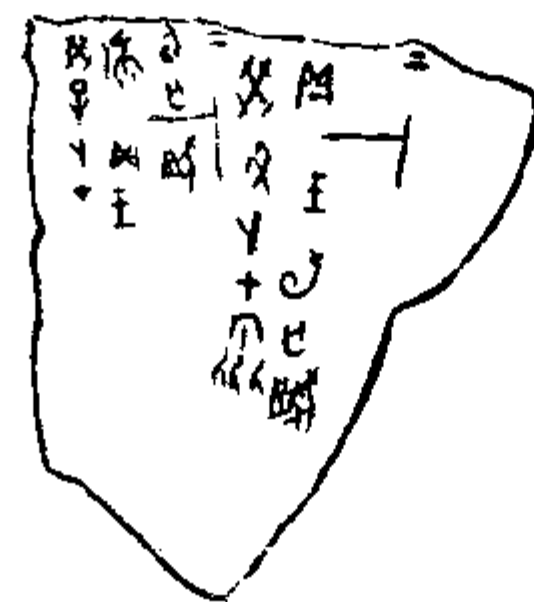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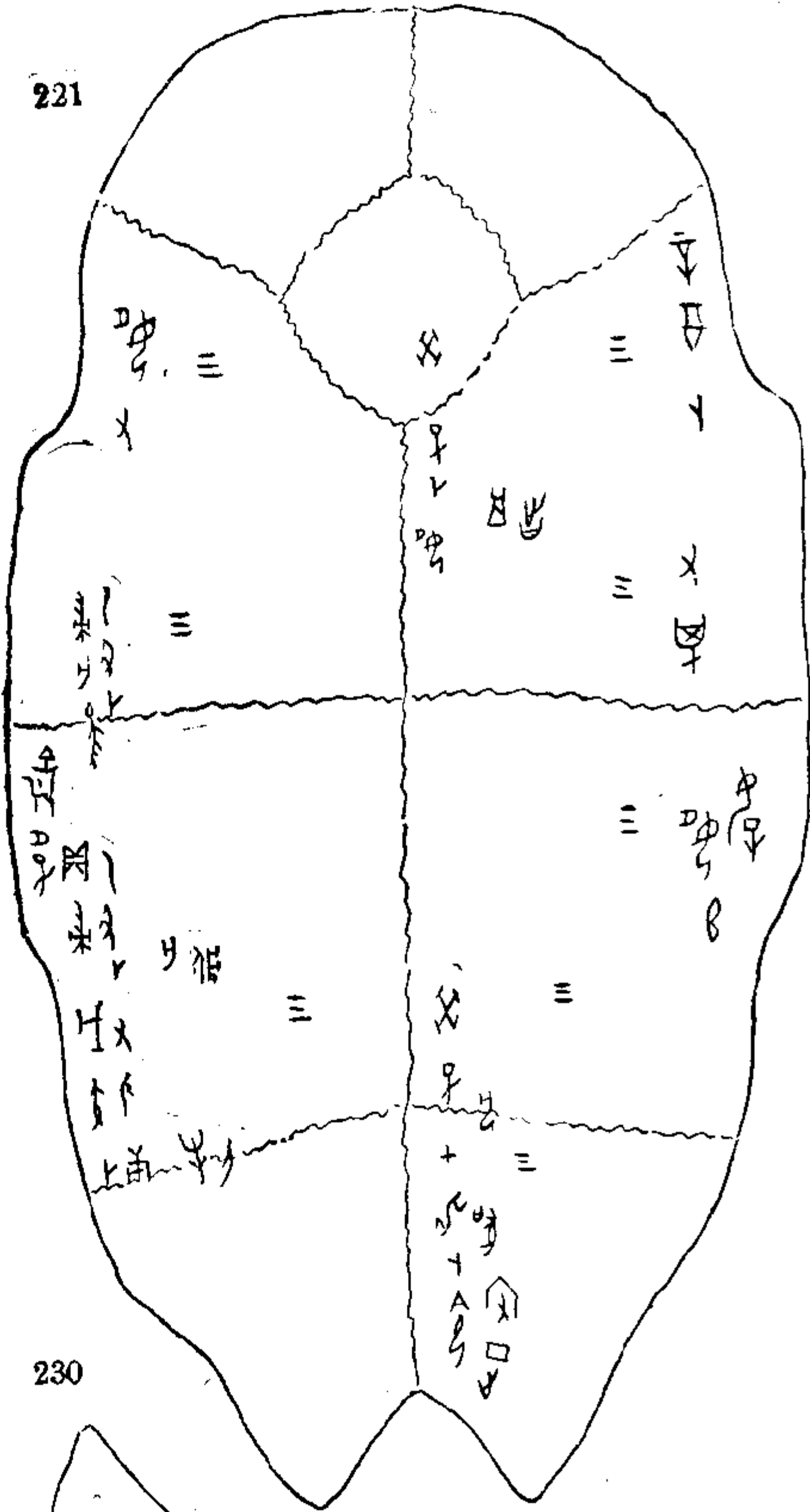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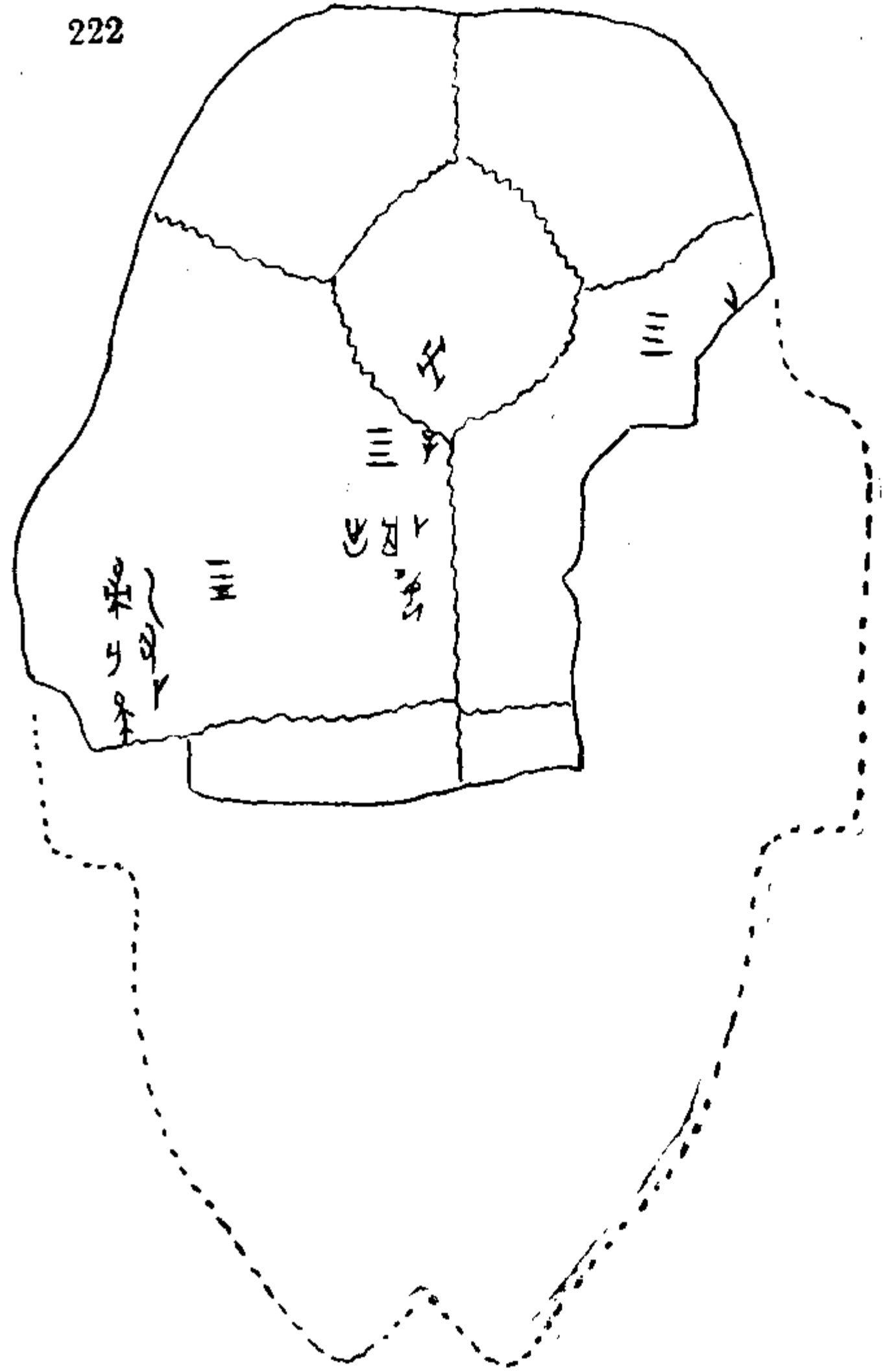
229



221



222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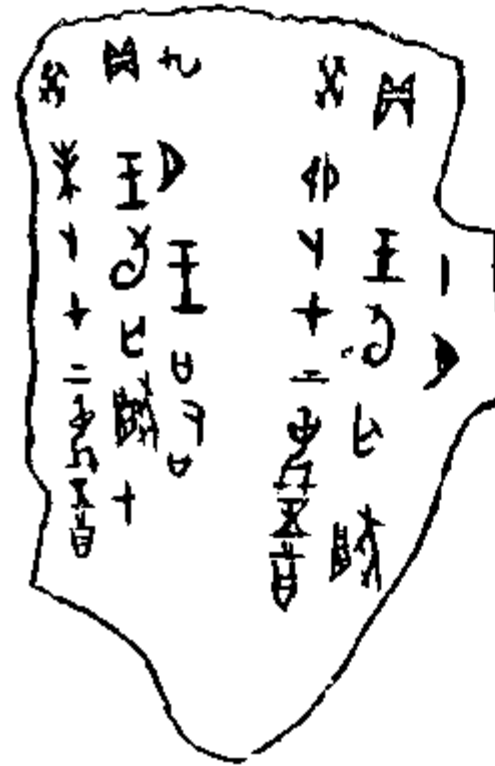
231



232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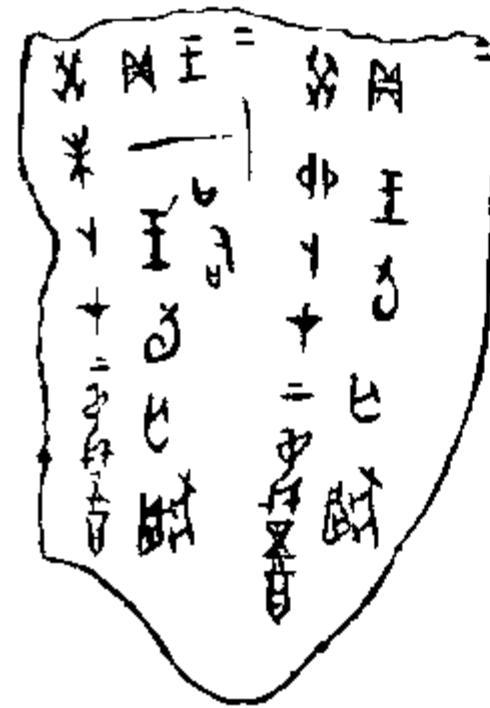
236



235



234



237



224



238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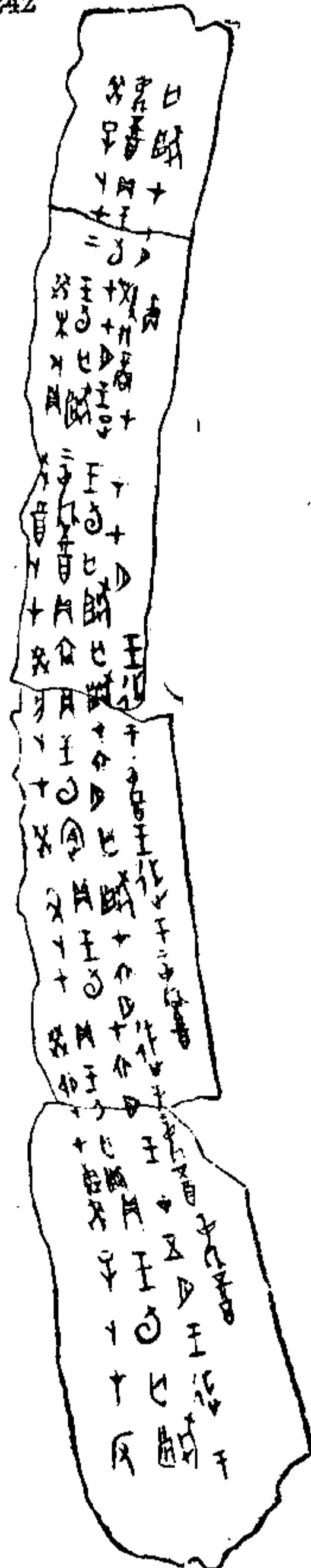
240



241



242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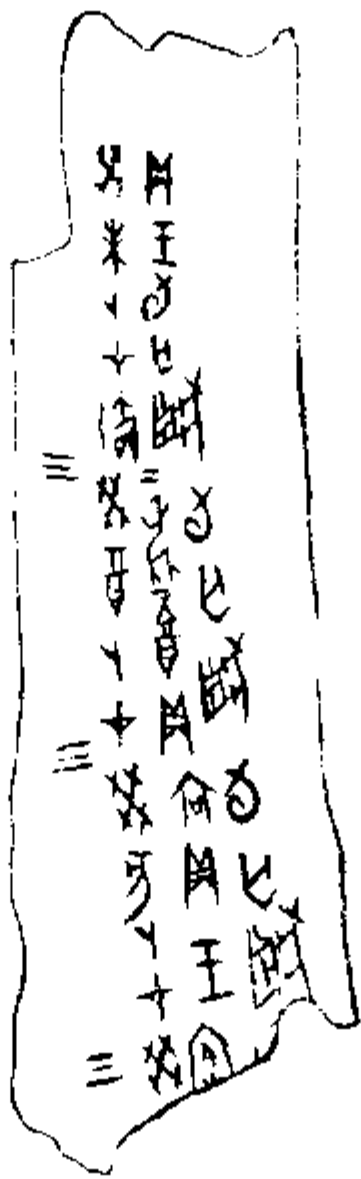
244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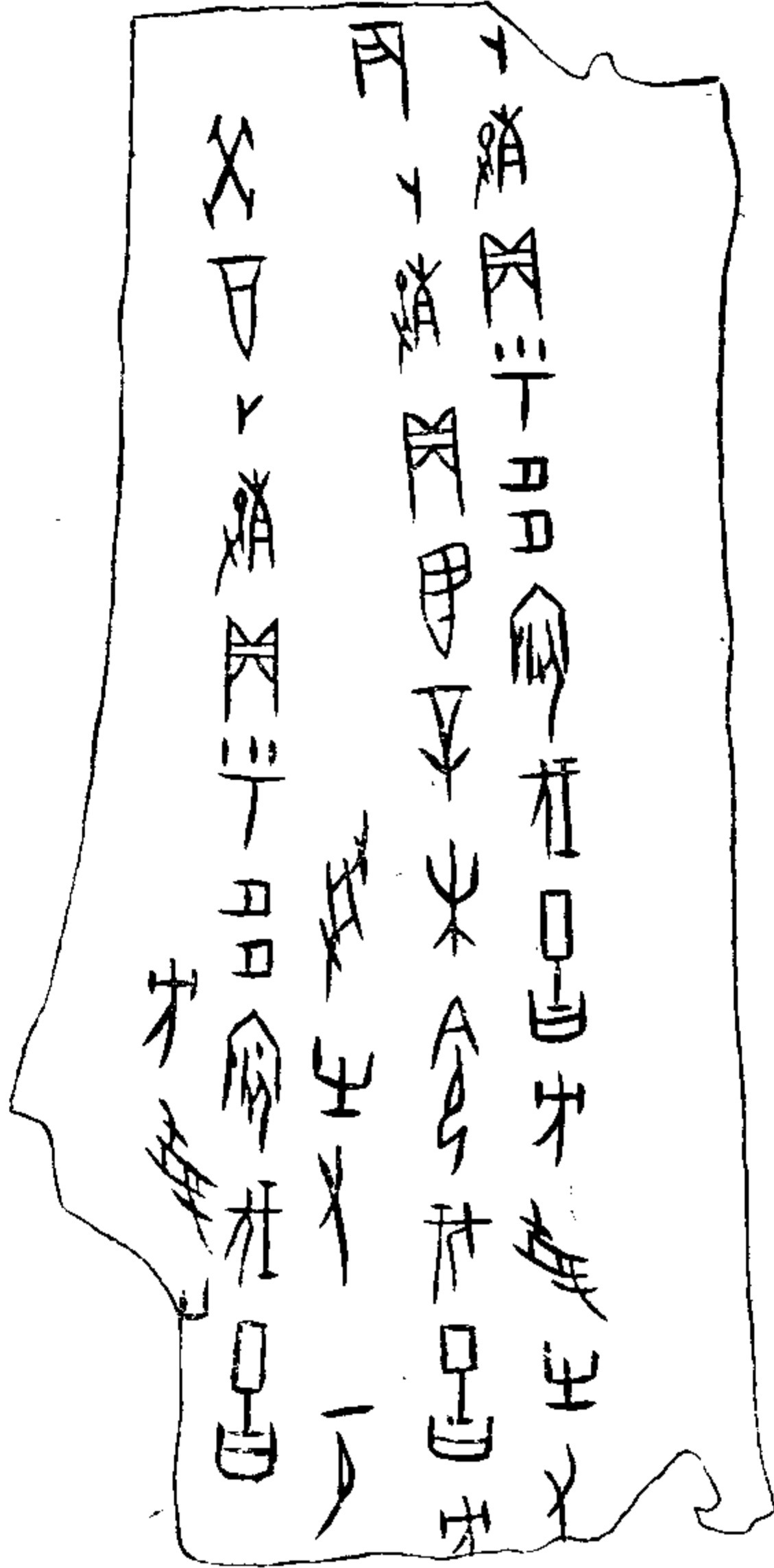
246



247



248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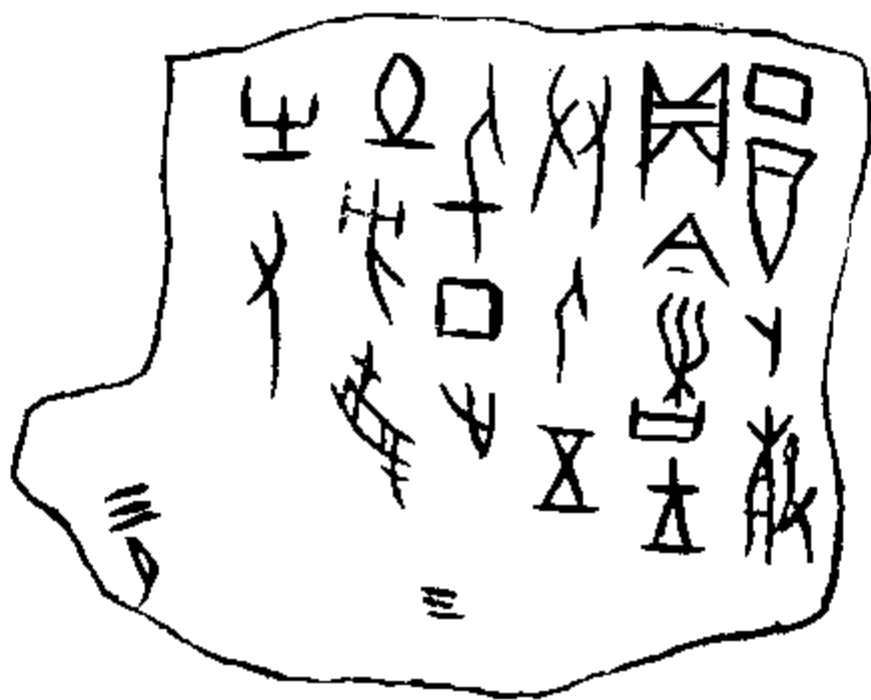
250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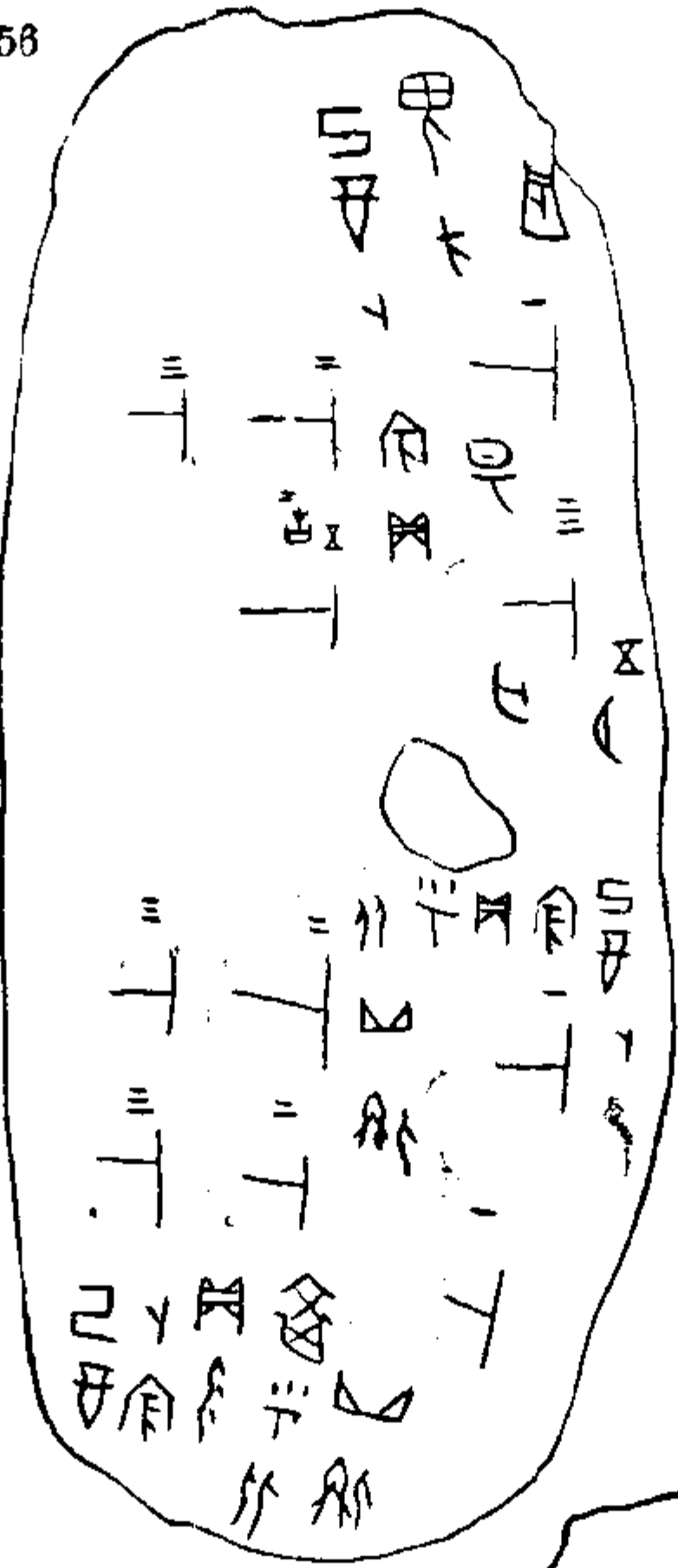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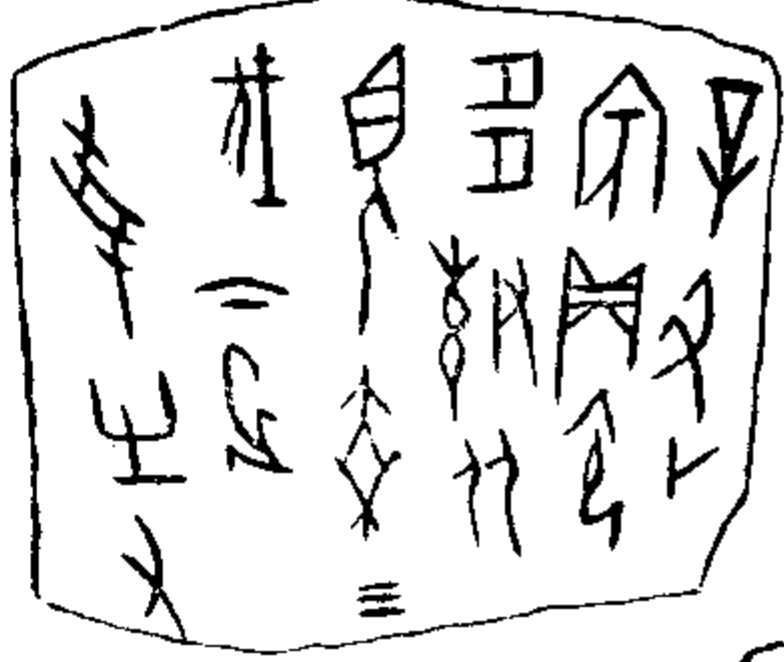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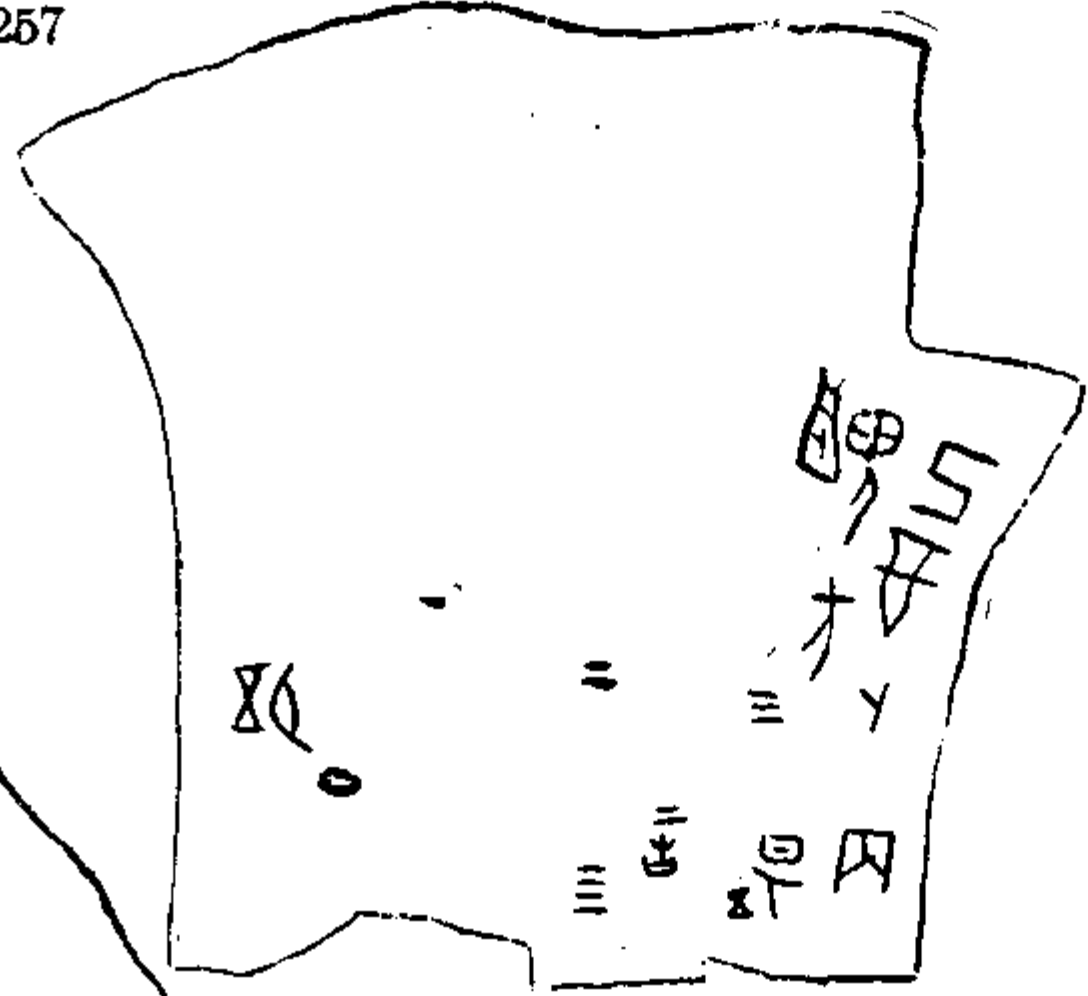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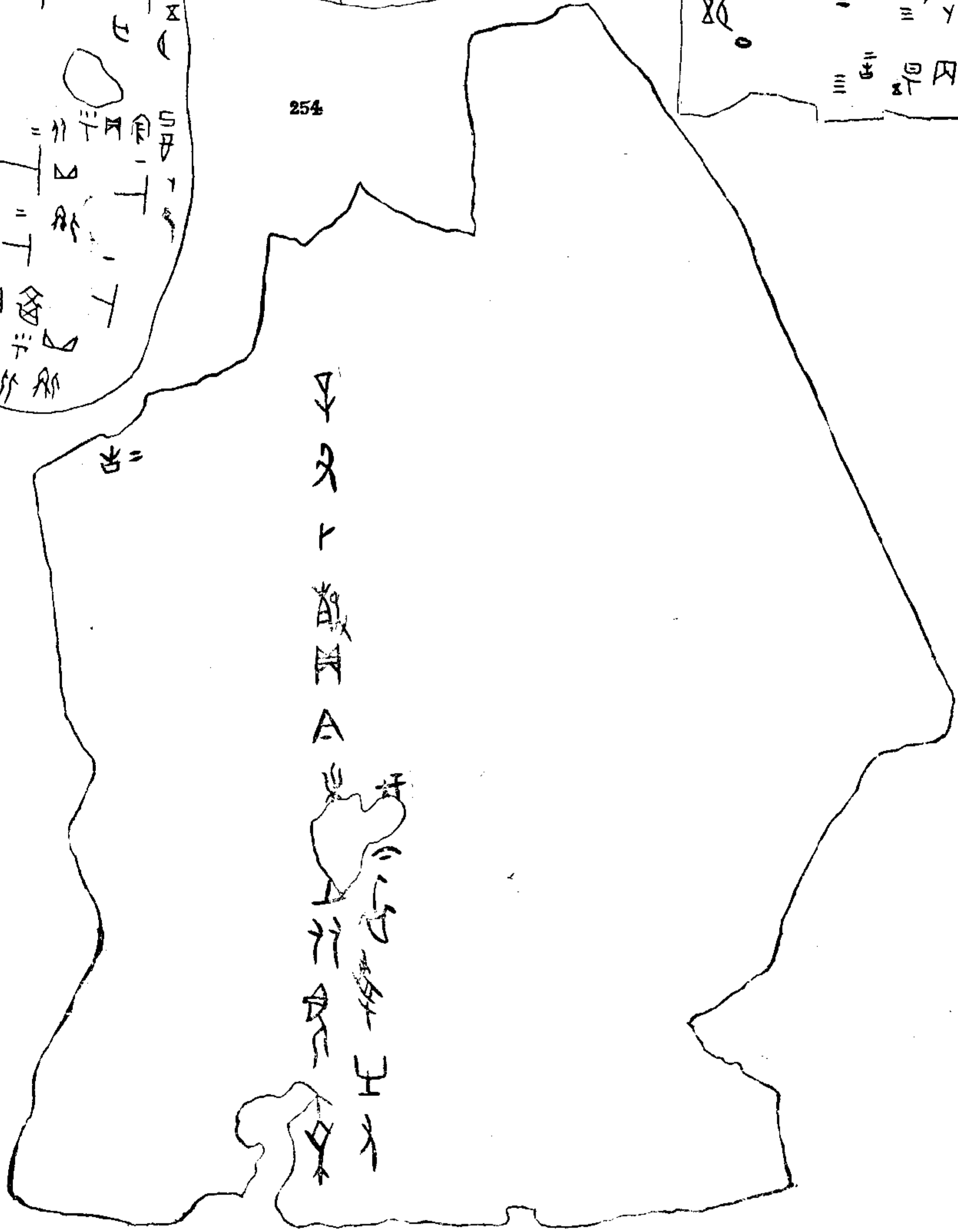
255



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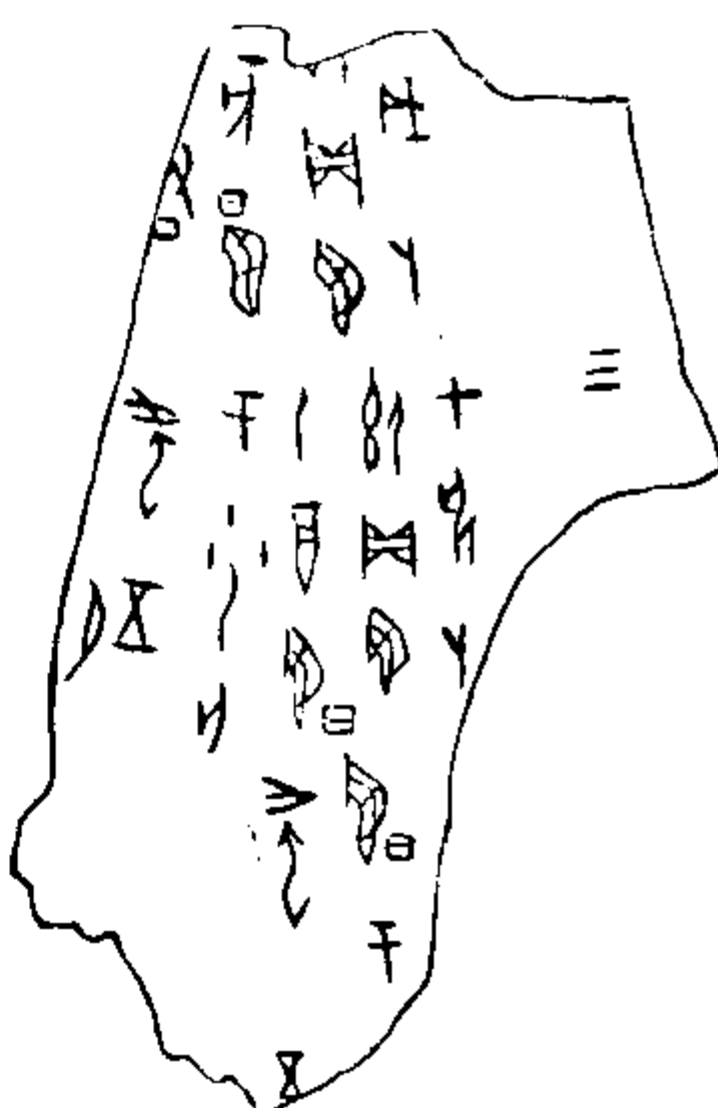
254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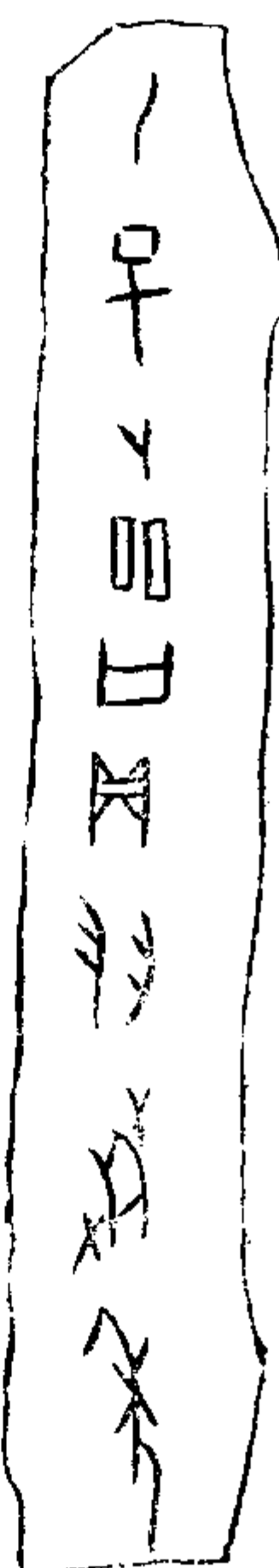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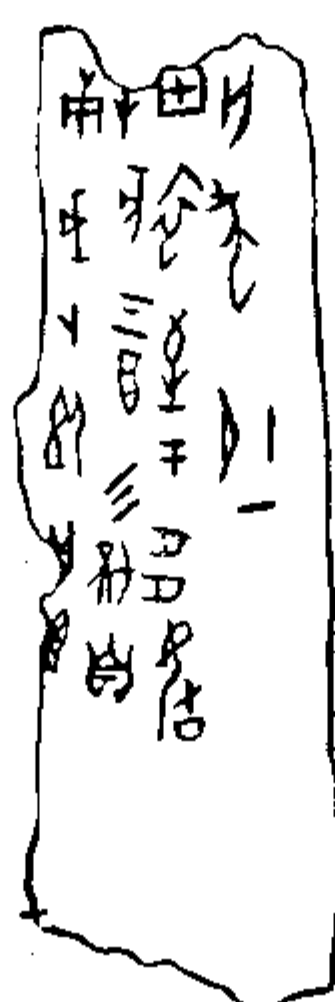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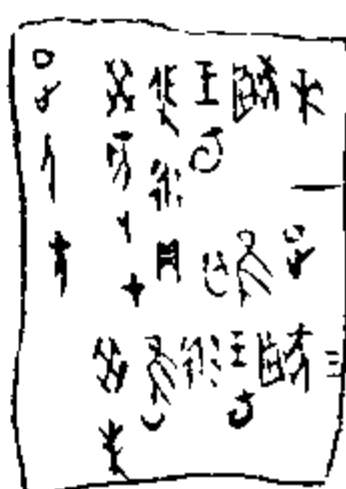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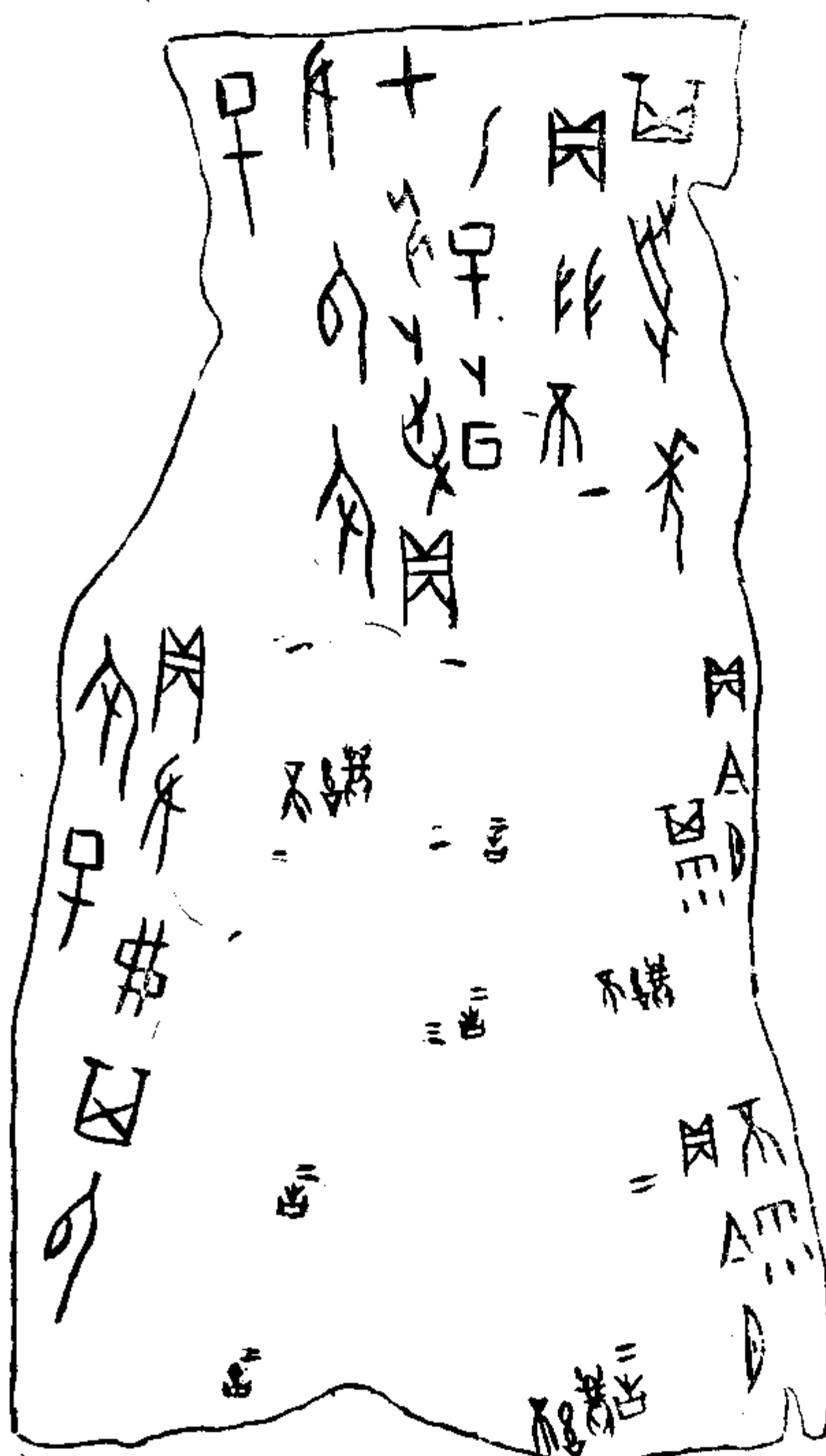
259



262



266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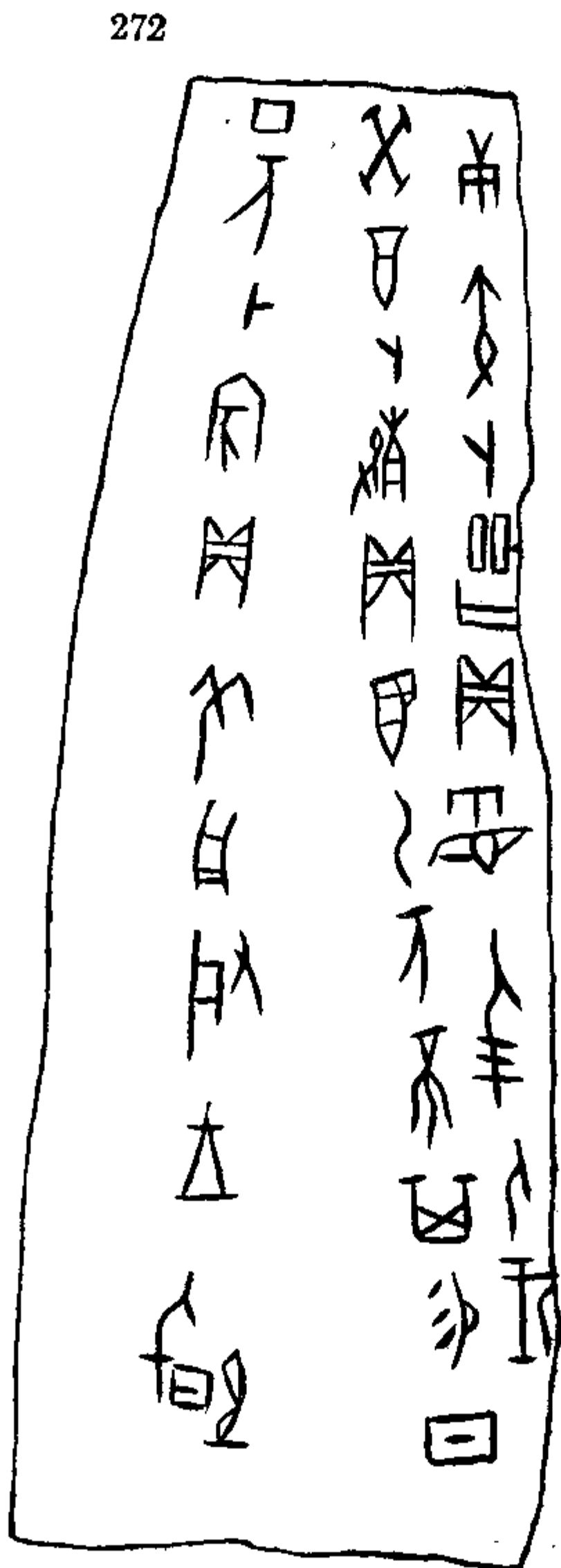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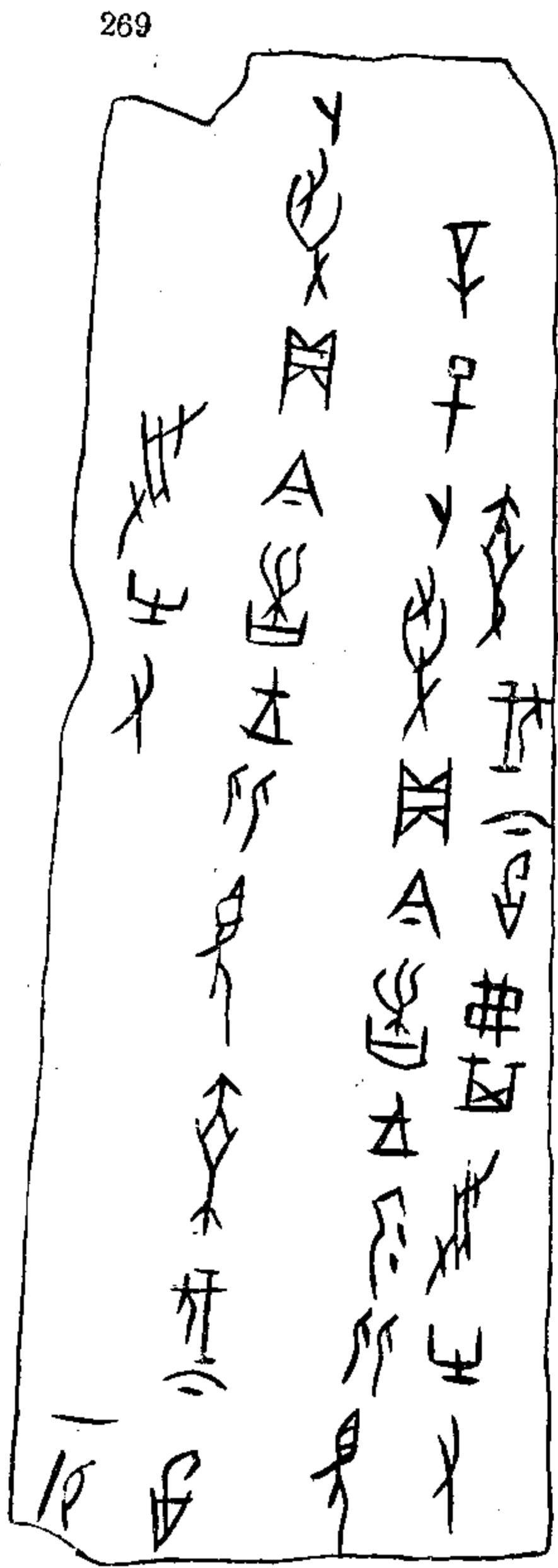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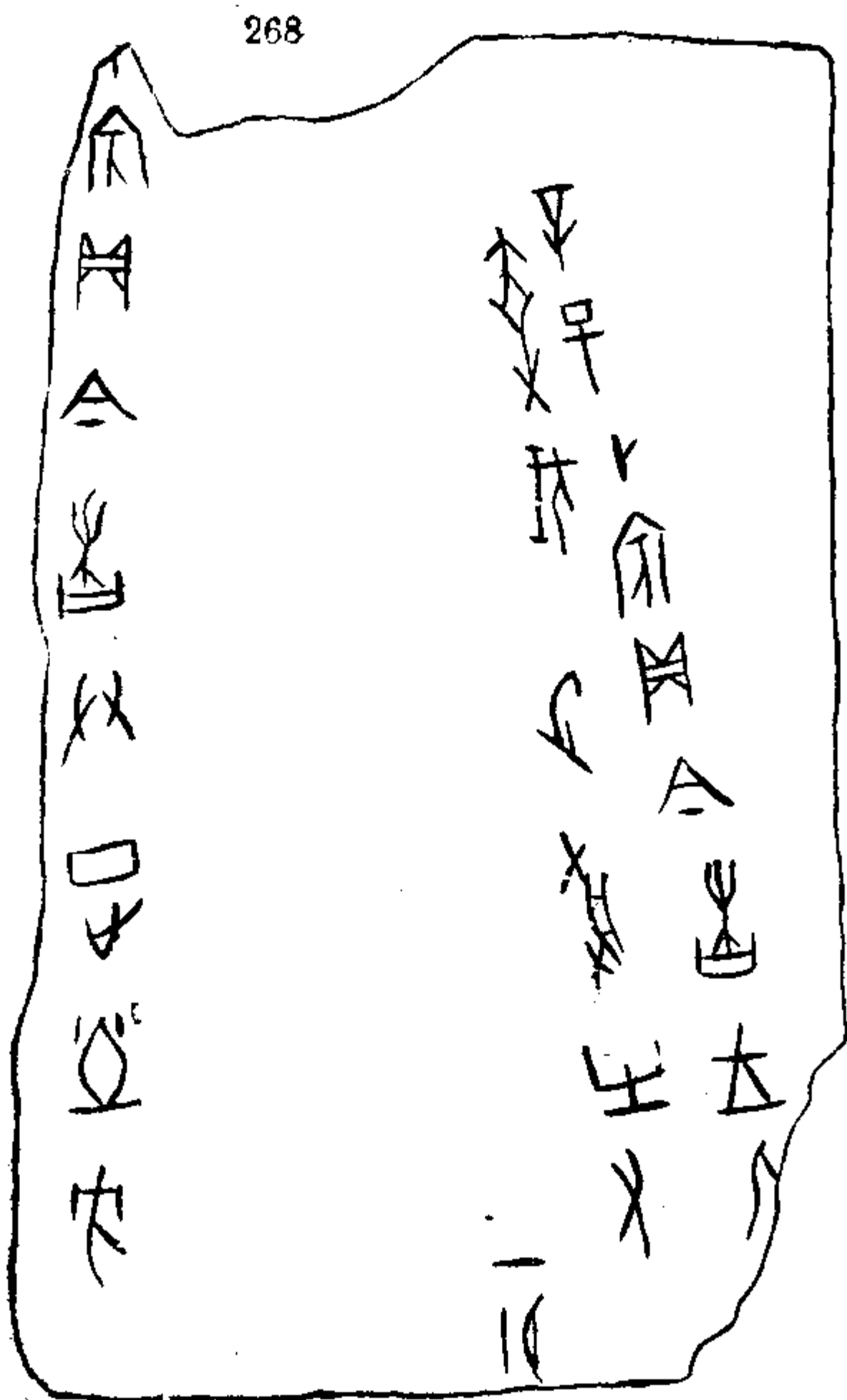


260



264





跋封氏聞見記 (校證本)

岑仲勉

近年趙貞信氏著封氏聞見記校證，以本來一冊薄書，成功之後，變爲煌煌鉅帙，且使吾人讀者開卷而獲十數種本之益，甚盛事也。

學者有言，讀書貴能闕疑；然考證之旨，將以辨是非，瓊瑤玞珉，參錯眩目，觀者虞取糟而棄精也。比歲獵唐史，於其人物、官制等，略有究心，敢竊取善善從長！有疑必質之義，直書所見於後，或愛讀是書者所許與商榷歟。其所不知，則從闕如。

抑封演著書，非必無誤，奈今本聞見記幾經轉錄、刊校，廬山真面，難復確尋，故凡與史實相忤之記載，吾人祇有諉諸傳刻之訛而已。

(甲) 諸本參互而可以斷正者

(1) 卷三貢舉條，「王師旦爲員外郎」校證云，「天一閣本、馮本、莫本、學海本爲下並無員字，凌本旁加員字，注、一本有員字。」按有員字者是也，員外郎罕省稱外郎。通典一七載此事云，「(貞觀)二十三年，九月，考功員外郎王師旦知貢舉，時冀州進士張昌齡、王公瑾並有俊才，聲振京邑，而師旦考其文策，黜之，舉朝不知所以。及奏等第，太宗怪無昌齡等名，因召師旦問之，對曰，此輩誠有詞華，然其體輕薄，文章浮艷，必不成令器，臣若擢之，恐後生相倣效，有變陛下風雅，帝以爲名言。後並如其言。」登科記考一云，「師旦知舉，……通典、冊府元龜又載於二十三年，蓋此數年皆師旦知舉，惟太宗於是年五月崩，……言九月亦誤，」考登科記考引唐會要作「貞觀二十年」，與校證引蘇局本作「二十二年」者異，則通典之「三」，或亦傳刻之行。通典創始於大歷之初，謂杜本於封，斷不然，大抵同取材於唐之國史而互有刪改者；此條與元龜六五一之文，(引見後(丙))

類1條)校證均未引，皆可作封記參考料也。

(2)同前條「龍翔中」校證云，「秦本、學海本、翔並作朔」，按高宗年號祇有龍朔，朔字唐人率寫類翔，故訛翔。

(3)同前條「員外郎劉思立」校證云，「馮本思作司」，余按校證引會要七六、新書四四、語林八之外，如通典一五、元和姓纂、舊新書劉憲傳、會要三八及七七、文苑英華八九三李又碑、唐文粹二八楊綰疏新書九八章萬石傳均作思立，司字誤。宋諱玄字，或缺末筆，與立字近，故思立訛思玄，唐摭言一又由思玄諱改思元也。

(4)同前條「開元二十四年冬，……侍郎姚英。(一作奕)」校證云，「天一閣本、馮本、秦本、學海本、英並作奕」。余按校證引會要七五及七六、又語林八均作奕，舊書九六姚崇傳，「少子奕，……開元末爲禮部侍郎」，其人也；說之集一四文貞公碑，「子异、奕、思綴遺美」，新表七四下、元之子奕，作英者誤。

(5)同前條「達奚珣」校證云，「學海本珣作恂」，余按校證引語林八作珣，石刻中如精舍碑左稜及左側、又石臺孝經，書本中如太平廣記引明皇雜錄、又舊紀一〇至德二載末、均作珣，作恂者非是。

(6)同前條「進士張繹，漢陽王柬之曾孫也。」校證云，「秦本繹下注蔣本作釋，案唐摭言作倬，」余按柬之第二子名嶧，嶧、繹音同，則柬之曾孫未必取名曰繹，以犯其祖或從祖之嫌諱，(嶧見襄陽遺文張點誌。)蓋繹、釋形近而訛也。據襄陽諸誌，柬之曾孫無名倬者，蓋繹字草寫之訛也。(系草寫類亻，單類於卓。)若「嗣子繹、紹等，」見開元廿一年柬之孫張軫誌，「嗣子曰繹、曰縉，」見天寶六載張軫合祔誌，(均襄陽遺文)。正與演時代相當，作繹作倬皆非是。又唐摭言一〇云，「張倬者柬之孫也」，「孫」字應作泛義解釋，否則孫上奪曾字。

(7)同卷制科條「次拾遺、補闕」校證云，「學海本拾作捨」，按唐官無捨遺，顯是抄刻之訛；卷八竊蟲條同。

(8)同卷銓曹條「中書令馬周」校證云，「封本周作用」，余按貞觀祇有中書令馬周，無中書令馬用，封本之不堪信據，於此可見一端。

(9)同前條「高宗龍翔(一作朔)之後。」校證云，「天一閣本龍翔作隴朔，

秦本、學海本、學津本翔並作朔，」余按文云「之後」，顯承年號，則隴朔不可通；龍翔之訛，與前2條同。

(10)同前條「皆以崔、鄭爲口實，愔坐貶江州司馬員外，盧藏用承鄭氏之後。」

校證云，「天一閣本、叢書堂本、莫本、秦本、凌本、學海本、司馬員外並作員外司馬，秦本馬字下注，舊作司馬員外，今從兩鈔本。」余按員外之官，天后始置，率以「員外」字冠官名上，如本記後一條風憲云，「則天更置內供奉及員外試御史」，修浯溪記末署「江州員外司馬韋詞記」，（萃編一〇八）均是。若官名行前，則如一般除制曰，「可某某官員外置」，或曰，「可某某官員外置同正員」，用「置」字壓脚，取別於尙書諸曹之「員外郎」也。此文自以作「貶江州員外司馬」者爲正，校證以「貶江州司馬」爲句，「員外」二字屬下盧藏用讀，尤其大誤。果如此標點，則「員外」應作「員外郎」解，謂是時藏用以吏部員外郎繼愔後也；試觀本條前文所舉，如馬周、唐皎、魏克己、鄧元挺、李志遠、顧琮、陸元方、崔湜、鄭愔等，後文所舉，如宋璟、李义、盧從愿、姜晦、裴光庭、楊國忠等，無一非吏部(或天官)之尙書、侍郎，通典二三吏部尙書云，「自魏、晉以來，凡吏部官屬，悉高於諸曹，其選舉皆尙書主之，自隋置侍郎貳尙書之事，則六品以下銓補，多以歸之，大唐至貞觀以前，尙書掌五品選事，至景龍中，尙書掌七品以上選，侍郎掌八品以下選，至景雲元年，宋璟爲尙書，始通其選而分掌之，因爲常例，」員外郎階不過從六品上，豈堪知選事者。況據舊書九四藏用傳，「景龍中爲吏部侍郎，藏用性無挺特，多爲權要所逼，頗隳公道，」是藏用固吏侍矣，員外兩字，焉能屬下讀。近年整理國故，甚囂塵上，坊賈輒以標點古書，乘時弋利，滿紙錯誤，嚙舌不勝，爲利未弘，弊已多種，則願慎選其人，無操切從事也。校證此處失句，弗足爲白圭之玷，特慨夫邇來標點古書之粗劣，用附申之，以見興利尤須防弊。（全文五九七、歐陽詹裴參和序，「郡司戶置同正前大理評事扶風竇公」，二公亭記，「別駕置同正員前相國天水姜公」，置同正及置同正員，皆員外置同正員之省；又如同書六〇三、劉禹錫上杜司徒書，自稱「故吏守朗州司馬員外置同正員劉某」，對長官言之，故不省；此皆涉唐文中稱謂之法，可資參較者。）

全唐詩一函十册崔湜詩題云，「景龍二年，余自門下平章事削階，授江州員外

司馬，尋拜襄州刺史，春日赴襄陽途中言志，」詩有「天道何期平，幽冤終見明，始佐廬陵郡，尋牧襄陽城」等句，按諸舊書七四湜傳，「與鄭愔同知選事，銓綜失序，爲御史李尙隱所劾，愔坐配流嶺表，湜左轉爲江州司馬，上官昭容密與安樂公主曲爲申理，中宗乃以愔爲江州司馬，授湜襄州刺史，」記事相合。惟湜貶在景龍三年五月，詩題「二年」，似應作三年，（據舊紀七）。記謂愔爲江州員外司馬，猶是量移後所官，非最初貶命也。舊紀七書「夏五月，丙戌，崔湜、鄭愔坐賊，湜貶襄州刺史，愔貶江州司馬」亦同。

(11)同前條「十四年，元宗在東都，勅吏部置十銓，以禮部侍郎□□、工部尚書盧從愿、散騎常侍徐堅、御史中丞宇文融、朝集使蒲州刺史崔材、（一作林）魏州刺史崔征、鄭州刺史王岳、荊府長史韋虛心等同掌選。」校證云，「天一閣本、□□作空九字，叢書堂本、陸本、莫本、凌本、學海本皆作空二字，封本不空。秦本□□下注蘇頌刑部侍郎六字，舊脫，依兩鈔本補。凌本注二字別本亦缺」。余按通典一五，「禮部尚書蘇頌、刑部尚書韋抗、工部尚書盧從愿、右常侍徐堅、御史中丞宇文融、朝集使蒲州刺史崔琳、魏州刺史崔沔、荊州長史韋虛心、鄭州刺史賈曾、懷州刺史王丘，各掌其一」，舊紀八、開元十三年，「是冬，分吏部爲十銓，勅禮部尚書蘇頌、刑部尚書韋抗、工部尚書盧從愿等分掌選事」，八八頌傳，「八年，除禮部尚書罷政事」，九二抗傳，「十一年，入爲大理卿，其年，代陸象先爲刑部尚書，」合諸校證所引會要七四，則知十人之序列，先尚書，次常侍，次中丞，又次諸州刺史；尚書三人，又以禮、刑、工爲次，蓋依據官秩，先內後外，厥序整然，本作侍郎者均尚書之誤，空格實應補「蘇頌刑部尚書韋抗」八字。崔琳見郎官柱戶中題名，材、林均訛。崔征之征，顯沔字轉訛，顏真卿崔孝公陋室銘記，「出爲魏州刺史，……乙丑歲，玄宗東封，……明年入朝，分掌十銓，公與王丘爲選人所歌曰，沔人澄明澈底清，丘山介直連峻天」。王丘非鄭州刺史，旣如勞格氏所說，又不足十人，則鄭州刺史下顯脫「賈曾懷州刺史」六字。荊府、校證云，「馮本府作撫」，按荊州爲大都督府，故唐人亦常稱曰荊府，如恆州司馬碑之荊府法曹，（金石萃編補略二）是也，作撫者非是。

(12)卷四定諡條「代宗朝，吏部尚書韋涉薨。」校證云，「莫本涉作陟」，又

引新書一二二章陟傳；余按郎官柱吏中、封中、主外三題名均作陟，莫本是。

(13)卷五頌德條「林甫見碑，問之，祭酒班景倩具以事對。」校證云，「封本倩作債，」按郎官柱及精舍碑景倩名凡八見，兩唐書均附其子宏傳，元龜三三、天寶十載，景倩官國子祭酒，正林甫當國時也。又「班生此行若登仙」之佳話，文人久已爛熟，而封本竟訛爲債，其值可想矣。

(14)卷六石誌條「河東賈吳以爲司馬越女嫁爲苟晞子婦」校證云，「學海本苟作苟」，但引續博物志八亦作苟晞。余按苟晞、晉書六一有傳，元和姓纂亦見苟姓下，若本記卷十避忌條德宗改苟曾爲苟會，曾遂姓苟，不歸舊姓，此是後來事，學海本誤。

(15)同卷羊虎條「盧思西征記云」。校證云，「天一閣本、叢書堂本、莫本、秦本、凌本、學海本思下並有道字，」按盧思道、隋書五七有傳，說之集二五又有碑。西征記、隋書藝文志不著錄，太平寰宇記河北道下曾引一條。校證引彘穀子作虞思道，亦訛。

(16)同卷道祭條「諸道節度使使人脩范陽祭祭盤最爲高大。」校證云，「秦本范陽祭作祭范陽」，又引唐語林八，「諸道節度使使人脩祭，范陽祭盤最爲高大。」按辛雲京爲河東節度，卒官，范陽屬幽州，如風馬牛不屬，「使人脩范陽祭」爲句，殊不可通。中唐方鎮，餽贈慶弔，信使往來，有同春秋時各國，如杜甫送田四將柏中丞命起居江陵節度衛公詩，又送柏別駕將中丞命赴江陵起居衛尚書太夫人詩，（工部集一六及一七）。又書錄解題八燕吳行役記下云，「大中九年，崔鉉鎮淮南，諸鎮畢賀，」皆其一例，應依秦本及語林句法也。

(17)同前條「刻木爲尉遲鄭公突厥鬪將之戲」校證云，「學海本鄭作鄂」，又引語林八亦作鄂公。按唐將唯尉遲敬德最知名，初封吳國，後改鄂國，有碑及本傳可據，學海本是。

(18)同前條「及昭義節度薛公薨，絳、忻諸方并管內滏陽城南設祭。」校證云，「天一閣本、叢書堂本、滏並作塗，學海本無滏字，」又引語林八作塗陽城。按薛公卽薛嵩，大歷八年正月卒昭義節度任內，（舊紀一一及一二四傳同，新傳一一一作七年，殿本考證謂「舊書傳與新書紀皆作大歷八年」，「新」、舊之訛，新

紀並未書嵩卒)。所領磁州治滏陽，作滏、塗或缺去者均誤。

(19)卷七蜀無兔鷓條「葉（一作萬）余國所獻也。」校證云，「學海本葉作夫」，又云，「學海本余作餘，學津本作護，」又引會要一〇〇，「葉護獻馬乳葡萄」。余按元龜九七。載遠夷方物條略同會要，而字句多異，並非本自會要，亦作「葉護獻馬乳蒲桃」，康國一帶，久以葡萄著，漢書已後各史屢記之，此處之葉護，蓋指吐火羅，若夫餘則非葡萄名產之地也，以學津本爲正，餘皆誤。

(乙)諸本同誤而應行校改者

(1)卷三貢舉條「勅左史董思恭」。校證引唐語林八亦作左史。唯元和姓纂云，「右史董思恭，范陽人。」元龜一五二，「龍朔三年，四月，壬辰，右史董思恭以知考功貢舉事預賣策問受贓，帝令於朝堂斬之，百僚畢集。帝使謂之曰，古者帝王皆不獨理，藉股肱舟楫，共安百姓，今委寄公等，本望副朕心，董思恭賣策問，取錢物，悉已搜獲，亂我憲章，蠹害特甚，事須以殺止殺，懲警後來，公等宜看決思恭，與衆共棄。使語思恭曰，汝是百代寒微，未及倫伍，只如右史，簡英俊爲之，爲汝薄解文章，所以不次擢授，計應少自勉厲(勵)，深荷恩榮，遂敢狼藉取錢，自觸刑網，汝須甘心服死，爲天下鑒誡。思恭臨刑告變，免死，長流嶺表。」舊書一九〇上思恭傳，「初爲右史，知考功舉事」。又新書五九，「許敬宗搖山玉彩五百卷，孝敬皇帝令太子少師許敬宗、司議郎孟利貞、崇賢館學士郭瑜、顧胤、右史董思恭等譔。」已上所引四條，未必經過互勘之機會，而皆作右史，(即起居舍人)左右字舊籍中互訛者不知凡幾，則疑今本作左史，乃校勘家沿語林之誤而誤耳。思恭吳人，姓纂曰范陽，其郡望也。

(2)同前條「開曜元年」。按高宗年號作開耀，校證引語林不誤，此誤。

(3)同前條「李巖」。校證此下無注，祇引語林八作李巖，是諸本皆作李巖也。唯登科記考九引封氏聞見錄云，「天寶初，達奚珣、李巖相次知貢舉」，未知徐氏是據庫本否。校證說庫本云，「此本因其與雅雨堂本全同，故僅抽校若干篇，間有異文，多屬抄者之誤，非其本然，」又未知是趙氏失校否。考巖爲素立曾孫，從遠之子，終兵部侍郎，見新書七二上及一九七；文苑英華三九二有孫逖授楊仲昌

吏部員外郎、（戶部員外郎）李巖兵部員外郎制；天寶四載九月立之石臺孝經，末題「太中大夫行給事中臣李巖」；與今郎官柱戶外題名，字均作巖，作巖者顯誤。復次文粹五八席豫楊仲昌碑，稱其自吏外遷本司郎中，卒開元二十九年七月，巖自戶外轉兵外，當在此已前，循其歷官，均甚相合，非別有李巖其人也。

（4）同卷制科條「穆元林上洪範外傳上卷」。校證云，「叢書堂本、莫本、穆元並作史記義，天一閣本穆下無元字」，又引玉海三七，「穆元休外傳十卷」，并據勞格（字季言）校引新書藝文志，「穆元休洪範外注十卷」。余按依叢書堂等本，則其文爲「史記義林上洪範外傳上卷」，詞不可通，蓋涉下文有「史記義林」而誤。元和姓纂，「思恭生元休，安陽令」，文粹七七崔祐甫穆氏四子講藝記，「又嘗聞迺祖安陽府君傳洪範九疇」，作元林誤。

（5）同前條「卞長福上續文選三十卷」。校證云，「天一閣本卞作下」，並據勞格校引新書藝文志作卞長福。余按元和姓纂卞姓，「開元中，卞長福獻續文選三十卷，杭州富陽縣尉」，作卞者非，下則卞之脫形也。

（6）同卷銓曹條「貞觀十年，中書令馬周」。余按舊書七四周傳，貞觀「六年，授監察御史，……尋除侍御史，加朝散大夫，十一年，……俄拜給事中，十二年，轉中書舍人，……十八年，遷中書令，」是貞觀十年，周尙未官中書舍人，中書令更相差太遠矣。考會要七五，「貞觀十九年，十一月，馬周爲吏部尙書，以吏部四時持衡，略無暇休，遂奏請取所由文解，十月一日赴省，三月三十日銓畢，」注，「按工部侍郎韋述唐書云，貞觀八年，唐皎爲吏部侍郎，以選集無限，隨到補職，時漸太平，選人稍衆，請以冬初一時大集，終季春而畢，至今行用之，諸史又云是馬周，未知孰是，兩存焉，」與本記所敘者同一事。又舊書周傳言，太宗征遼還，以本官攝吏部尙書，然則貞觀十年乃貞觀十九年之奪文也，應補「九」字；通典一五、元龜六二九、新書四五亦均作十九年。

（7）卷四顯使條「保宗父承曄，自御史中丞坐貶義州司馬」。余按通典一七〇，魚承曄爲則天時酷吏，居殘害宗支毒陷良善情狀稍輕者四人之一，貫京兆府櫟陽縣，見開元十三年之開元格。元和姓纂魚姓，「生曄、曄，度支郎中司農少卿也，」考馬懷素誌有潤州（據郎官考一三考定）長史魚承曄，蓋兄弟以「承」排

行，而姓纂略「承」字者。舊紀七，神龍元年三月，處分酷吏內有魚承曄。又通鑑二〇三，光宅元年，「太后命……侍御史櫟陽魚承曄鞠之，」同卷垂拱二年，「侍御史魚承曄之子保家。」凡此四書，字均作曄，不作暉，曄、曄同音、則疑經清人改避耳。義州、校證引語林作儀州，按唐之義州，在今廣西，正竄謫之地，唐之儀州，先天始改，見寰宇記四四。

(8)卷六道祭條「大歷中，太原節度辛景雲葬日」。校證亦既引新書一四七辛雲京傳及唐語林八、作辛雲京矣，舊紀一一，廣德二年九月、大歷二年十二月、三年八月下，辛雲京凡三見，各本作景雲者既倒而復訛也。雲京昆從名京杲、雲晁、京升，京杲一名，有倒爲杲京者，有訛作雲杲者，（詳拙著姓纂四校記）此處亦傳抄之誤也。

(9)卷七蜀無兔鴿條「波羅拔藻葉似紅蘭，實如蒺藜，泥婆羅國所獻也。」校證引唐會要一〇〇，「泥婆羅國獻波稜菜，類紅藍花。」按元龜九七〇亦稱，「泥鉢羅獻波稜菜，類紅藍，」即今南北普見之波菜也，羅字涉波而衍，拔藻即稜菜之訛。校證又云，「天一閣本、叢書堂本、莫本、秦本、學海本蘭並作藍，」是也。波菜稍似紅藍，若校證引語林八，「泥婆羅獻娑羅樹，一名菩提，葉似紅藍，實如蒺藜，」以木本比草本，非原書脫簡，則記述之誤。

(10)卷八大魚腮條「吳時滕循爲廣州，……循不之信，……封以寄循」。校證引王隱晉書（據御覽九四三）及北戶錄，均作滕脩、按脩、晉書五七有傳，唐人寫脩字，與循甚相類，於碑誌中見之，故脩；循往往互訛，此處似以作脩爲是。

(11)卷九惠化條「閻伯嶼爲袁州，……伯嶼專以惠化招撫，……伯嶼未行，……伯嶼於所在江津見舟船。」校證引唐語林一作伯瓊；按尉遲迥碑，開元廿六年立，撰人題閻伯瓊，餘如元和姓纂，（洪本）載之集一七王端神道碑，全文五二一梁肅閻氏誌，均作伯瓊，此從山作嶼誤。

(12)同卷解紛條「熊曜爲臨清尉，……太原守宋渾被人告，經采訪使論，使司差官領告事人就郡按之，行至臨清，曜欲解其事，……太守李澄不之罪也。」按臨清屬河北道貝州，——即清河郡——太原屬河東道，玄宗時采訪使係分道設立，河東、河北，兩不相混，河東之事，何至受河北采訪使按問而行經臨清，履諸程

途、考其隸屬而不合者一。舊書三九，開元十一年，置北都，改并州爲太原府，府制曰尹，不曰守，皆河東節度兼之，試參勞氏郎官考六、吳氏唐方鎮年表四，渾並未嘗任此官，徵諸官制、檢其仕歷而不合者二。舊書九六宋璟傳云，「次渾，與右相李林甫善，引爲諫議大夫、平原太守，……」平原卽德州，正屬河北，故受河北采訪使按，又德、貝地相隣，所由行經臨清之界，然則記文「太原守」乃「平原太守」之倒脫也。舊書一八七下李澄傳，「天寶初，出爲清河太守，」正與宋渾爲平原太守時相當，然則「太守李澄」又「太守李澄」，之誤也。舊紀九，天寶九載，「二月，壬午，御史中丞宋渾坐贓及姦，長流高要郡」，渾雖經曜一度營救，卒不免於罪也。

(丙) 諸本如一而尙須存疑者

(1) 卷三貢舉條「冀州進士張昌齡、王瑾。」王瑾，除校證引會要七六、新書四四、語林三作公瑾外，通典一七亦作公瑾，「引見前(甲)1條」唯新書二〇一昌齡傳，「與王公治齊名，皆爲考功員外郎王師旦所絀，」登科記考一云，「王公瑾卽王公治，治避諱爲理，理訛爲瑾耳。」余按新傳作治，當有所本，元龜六五一云，「唐王師旦爲考功員外郎，冀州進士張昌齡、王公理並有俊才，聲振京邑，而師旦考其文策全下，舉朝不知所以，及奏第等，太宗恠無昌齡等名，因召師旦問之，對曰，此輩誠有詞華，然其體性輕薄，文章浮豔，必不成令器，臣若擢之，恐後生相效，有變陛下風雅，帝以爲名言，後並如其言，」太宗時世民二字且不偏諱，太子名之不諱可知，至貞觀二十三年七月，高宗始從有司之請，詔諱治，本名公治者因改公理，徐氏之說，亦若可能。今本通典作瑾，固不合，然公瑾、公理(公治)之孰正，尙須懸案待質也。

(2) 同卷銓曹條「始奏選人取所由文解，十月一日起首，三月三十日畢。」按通典一五，「(貞觀)十九年，十一月，馬周爲吏部尙書，以吏部四時提衡，略無休暇，遂請取所由文解，十月一日起省，三月三十日畢，」起省兩字，稍爲費解，會要七五則作赴省，「引見前(乙)類6條」元龜六二九亦云，「十九年，十一月，吏部尙書馬周以吏部四時提衡，略無休暇，奏請所繇文解，十月一日赴省，

三月三十日畢，」省者尙書省也，赴省猶云選集，通典之「起省」，應「赴省」之訛。今本封記作「起首」，似對「畢」字爲可通，然首、省形甚近，安知淺人不因本訛「起省」，遂并肫改爲「起首」乎，余頗主張此「起首」字應校改爲「赴省」也。

(3)同前條「中宗時，余從叔希顏始爲大樂丞」。余按會要七五，「先天元年，侍中魏知古嘗表薦……左補闕袁暉、封希顏，……後咸居清要」，舊書九八知古傳略同，唯作「左補闕袁暉、右補闕封希顏」，補闕從七品上，（舊書四二）太樂丞從八品下，（同上四四）則太樂丞正希顏釋褐後初除之官也。近人封寶楨所撰封德彝歷史，以希顏爲德彝二世姪孫，演爲德彝四世孫，校證云，「聞見記銓曹篇云，余從叔希顏，據表四、表五，則當稱從叔祖，未知孰是，」殊不知演卽夏時，新表（卽表五）實無其說，此不過寶楨私人之說耳（卽表四）。於舊籍無據，豈能改新表從寶楨以疑聞見記乎。

(4)卷四尊號條「貞元初，主上超然覺悟，乃下詔去其徽號，直稱皇帝，合于古矣。近歲百僚復請加尊號，上守謙沖，意不之許。」校證云，「天一閣本貞作真」，引說郛卷四六亦作真，又引會要二、「興元元年，正月，上在奉天，頒罪己之詔，讓去徽號，其後雖翦大盜，復天步，羣臣屢請，終不許焉。」余按舊紀一二，興元元年，正月朔，詔自今已後中外書奏，不得言聖神文武之號，明是興元初事，非貞元初事，演是當時人，不應誤記，興字省寫類於貞，殆是傳鈔之誤，宋人又再諱貞爲真也。舊紀一三，貞元五年，十月，「庚午，百寮請復徽號，不允，」六年，「冬十月，己亥，文武百寮、京城道俗抗表請徽號，上曰，朕以春夏亢旱，粟麥不登，朕精誠祈禱，獲降甘雨，旣致豐穰，告謝郊廟，朕倘因禮祀而受徽號，是有爲爲之，勿煩固請也」，當日百官累次請復，「參下（己）著書時期條」德宗卒未之許，記文「意不之許，」校證引說郛本作「意不許之」，着一「意」字，言詞則涉於揣摩，論體又未協稱頌，意·竟字近，余以爲實「竟」字之訛，且與會要「終不許焉」之「終」，命意相同也。

(5)同卷臚使條「有魚保宗者頗機巧，上書請置匭以受四方之書。」校證引新書四七百官志同作保宗，又南部新書戊，「魚思恆性巧，造匭函。」余按通鑑二

○三、垂拱二年三月下，「保家上書請鑄銅爲匱，以受天下密奏，」考異一一曰，「又朝野僉載作魚思叅，云上欲作匱，召工匠，無人作得者，思叅應制爲之，甚合規矩，遂用之，今從御史臺記，」是通鑑作保家，本自韓琬御史臺記，琬筮仕武后之世，見聞比封氏近也。新志作保宗，似卽本封記，不能據以證封記無誤。叅、恆字相近，殆宋人諱避改之。

(6)卷九忠鯁條「使王衡弟頗干政。」校證引唐語林三，「其使尙衡弟頗干政，」又語林殘本「尙作王」。按上文既稱「李惇爲淄青節度判官，」則名衡者顯是淄青節度，據唐方鎮年表三，貞元已前，充淄青者祇有乾元二年三月之尙衡，與唐語林正合，衡當日或許封郡王，（惟未得明證）則依府王嚴震之例，（說見拙著唐集質疑府王嚴震條）稱曰使王，語未嘗不可通，惟校證以王爲姓，旁作符號，則必誤無疑。

(丁)字近諱避而未可確定者

(1)卷三銓曹條「同時鄧元挺素無藻鑑。」校證云，「天一閣本、叢書堂本、莫本、四庫本、凌本元並作玄，秦本作爭」，又引會要七四作元挺。余按元和姓纂，「素子元挺，吏部侍郎，」又郎官石柱戶中、戶外凡三見，均作元挺，唯舊書四七及一九〇上作玄挺，則今本作元挺者未必是諱改，（洪本姓纂諱玄爲元，但庫本姓纂常不諱玄，而庫本亦作元挺也。）

(戊)文已殘闕而附加考證者

(1)卷七高唐館條。上文已缺，校證引南部新書庚及詩話總龜三五記此事，殆皆本自封氏也。新書作「御史閻敬愛宿此館」，總龜作「御史閻欽授宿此館，」按閻卽俗閻字，元和姓纂、閻昝止，左司郎中，生敬言、敬受、敬仲，宋人諱敬，故總龜以欽字代，受、授音同，受、愛形肖，疑敬受近是，然尙須證實也。

余之所尤側重者在

(己)封演著書之時期

四庫提要一二〇、封氏聞見記十卷云，「書中石經一條，稱天寶中爲太學生，貢舉一條，記其登第時張繹有千佛名經之戲，然不云登第在何年，佛圖澄碑一條，記大歷中行縣至內丘，則嘗刺邢州，卷首結銜題朝散大夫、檢校尙書吏部郎中、兼御史中丞，而尊號一條，記貞元間事，則德宗時終於是官也」後之學者，於此罕有論列，聞見說及，——如金石萃編九七宋璟碑側記跋——亦不能出其範圍。考貞元五、六兩年，百寮請復尊號，已引見（丙）4條下，文苑英華辨證五云，「又如爲文武百官請復尊號六表，載柳宗元集中，而唐類表作崔元翰，文苑總目作類表，而本卷迺作常袞；按唐德宗興元元年，幸奉天，削去徽號，貞元五年、六年，百官請復舊，卽此六表是也，（舊史載貞元五年、六年百官請復徽號，正指此事。）是時崔元翰爲禮部員外郎，歷知制誥，唐書稱其詔令溫雅，則類表云元翰作是矣，況又總目明言取之類表乎。」今第一表有言，「羣臣等上順聖心，以成恭德，……五年於茲，若墜冰谷，」五年所上也。第四表有言，「臣等去年九月三度詣闕上表，請復上尊號，懇悃雖竭，精誠未通，又懼於累塵聖聽，是用中輟，」六年所上也。第五表注，「爲文武百僚太子少保于頔以下作，」第六表言，「臣頔等言，臣等今月七日所上表，昨十五日下詔旨如初，辭讓愈固，……俯徇羣心，因來月謁太清宮、太廟，郊祀上帝，遂以告祠，」據舊紀一三，貞元六年，「十一月，庚午，日南至，上親祀昊天上帝於郊丘，」然則「今月七日」，卽六年十月七日，與前引舊紀書十月己亥符。第六表末注，「及大會議，國子祭酒韓洄請歷數近日徵應祥瑞，故又改其文如後表：又伏見陛下以今年四月以來，方當雩祭之修，而有旱備之請，纔愆期而未害於物，深軫念而將恤其人，氣潛通而交感以和，澤旋流而滂霈思遠，由是風雨時而霜雹不降，稼穡茂而蝗螟不生，農功以成，年穀大熟，」與前引舊紀德宗謂春夏亢旱、朕精誠祈禱、獲降甘雨、旣致豐穰符。注又繼言，「休祥數見，福應屢臻，仁木連理而垂陰，嘉禾同穎而挺秀，壽星舒景炎之盛，芝草布葩英之重」，（已上六表，亦見全文五二三。）卽韓洄請歷數近日徵祥者；據元龜二五，貞元「六年，正月，防（坊？）州言樞連理，八月甲寅，老人星見，是月，京兆府、河南府並奏嘉禾異本同穎，潮州上言芝草生連理李樹」，又與表一一符合。然則第五、六兩表，同是六年十月所上也。准舊書一二九洄傳，「貞元七年，十一

月，爲國子祭酒」，又全文五九八、歐陽詹唐天文述，「歲在辛未，實貞元七年，……昌黎韓公洄爲夏官之三年，」則六年洄未官祭酒，表注豈就其終官書之歟。

六表既上，德宗卒未之許，余所以謂記文之「意不之許」，應是「竟不之許」也。其後雖有柳宗元爲京兆府及耆老等請復尊號表各二首，然觀表文「沐浴皇風，二十餘載，」又「臣伏以陛下尊號未復，一十九年，」（均見河東集三七。）均貞元未作，由是進一步求之，聞見記之成書，斷在貞元六年已後。

(庚)封演略史及封寶楨說之影響

全唐文封演小傳云，「演天寶中爲太學生，大歷中，官邢州刺史，貞元中，歷檢校尚書吏部郎中、兼御史中丞」，按太學生一節，據記內石經條言之，大歷中及貞元中兩節，則據提要所考定，演之事迹，雖未詳盡，要不失爲信史。

封寶楨重刻封氏聞見記緣起乃云，「公天寶太學生，天寶十二年，及第進士，大歷七年，爲邢州內邱令，九年爲相州太守，十二年爲邢州刺史，清素自持，甚著聲績，民吏敬而愛之，建中二年，拜朝散大夫，入爲檢校尚書吏部郎中，貞元四年，拜兼御史中丞，」除太學生一句，本自記文，又清素自持三句，純是空洞贊詞外，其疎妄無據，請得逐條聲辨之。

(1) 登科記考九據新書藝文志（五八）「天寶末進士第」語，附演於天寶十五載進士之列，雖未可作準，然既不得其確年，尙是無法之法，此作天寶十二年，絕無據。

(2) 記云，「邢州內丘縣西古中丘城寺有碑，（校證云，「封本邢作刑」誤）。大歷中，予因行縣，憇於此寺」，夫曰「行縣」，當是縣令上官刺史之所爲，提要因是而謂演嘗刺邢州，萃編九七從之，通乎文理者自應如是云云也。今乃強翻舊說，以爲內丘令，且明系諸大歷七年，殊不知固有極顯著之反證在。顏真卿宋璟碑側記云，「旋羯胡作亂，事竟不成，真卿時忝監察、殿中，爲中丞屬吏，故公孫儼泣請真卿論譏之。昭義軍節度觀察使、尚書左僕射、兼御史大夫、平陽郡王薛公曰嵩，以文武忠義之姿，爲國保障，上慕公之德業，歎尙無窮，次嘉儼之懇誠，崇豎莫致，迺命屯田郎中、權知邢州刺史封演購他山之石，曳以百牛，僱刻字之工，

成乎半歲，磨礱既畢，建立斯崇，遠近嗟稱，古今榮觀，雖大賢爲德，樹善庸(限)於存亡，而小子何知，附驥托跡於階序。」(萃編九七)論譔者宋璟神道碑也，建立者亦宋璟神道碑也，今碑末題「大歷七年歲次壬子九月二十五日孫儼追建，」又碑側記謂刻字半歲而後功成，是則知大歷七年之初，演已是權知邢州刺史矣，猥指爲內丘令，妄乎不妄。

(3) 相州太守一官，全無據；且唐自天寶元年二月改刺史爲太守，(舊紀九)至德二載十二月復舊，(舊紀一〇)已後即無太守之名，如爲太守，上須冠郡，(相州爲鄴郡)。今曰相州太守，其名非驢非馬，不可信益彰彰矣。又況舊紀一一，大歷八年正月，「壬午，昭義軍節度、檢校右僕射、相州刺史薛嵩卒」，同書一二嵩傳，嵩既卒，軍吏欲用河北故事，脅其子平知留後務，平僞許之，讓於叔父粦，詔遣粦知留後，十年正月，丁酉，昭義軍兵馬使裴志清盜所將兵逐粦，舉衆歸田承嗣以叛，舊紀、同月乙巳，以昭義將薛擇爲相州刺史，二月丙子，以華州刺史李承昭爲相州刺史、知昭義兵馬留後；當此羣雄角逐之頃，演固與若輩爭乎。抑相州之官，誰實授之，捏造史實者事猶小，陷其祖先爲唐之叛臣，誠所不取耳。

(4) 演在大歷七年初，已官邢州刺史，具如前論，今云「十二年爲邢州刺史」，或因曾見碑側記末有「十三年春三月吏部尚書顏真卿記」字樣，遂臆爲此影響之說歟？殊不知演之購石僱工，事屬建碑，若碑側記則真卿後來自刻之，並不同時，況薛嵩卒八年正月六日，(引見前)嵩命建碑，斷不能後此，謂其捏造，斷無可辭。

(5) 朝散大夫乃文散官，非實官，可云「遷」或「加」，然此猶其小者。錢氏考異六〇云，「唐初檢校官，乃任職而未正授之稱，故新史宰輔表開元以前，檢校左右僕射、侍中、中書令者，皆與正官同列，肅、代以後，檢校但爲虛銜，故檢校之三師、三公，不入於表，」蓋唐制重內，故中葉後外藩僚佐，率帶檢校京朝官，以爲榮寵，彼捏造者昧於唐制，遂於「檢校尚書吏部郎中」上，增「入爲」兩字，正所謂弄巧反拙，適以彰其僞者也。

(6) 結銜之「兼御史中丞」，與檢校差同，大抵唐世外州刺史，率帶是銜，猶清代巡撫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也；他官兼此銜者亦常見，如演撰三門樓碑之田

悅、田綰、田昂是也。演之此銜，殆邢州時已有之，今乃捏曰「貞元四年拜」，殊非諳練唐制者之詞，此當涉尊號一條而意爲之也。

所猶有言者，演撰三門樓碑，諸家都未論及，考金石錄八，「第一千五百三十六唐開元寺三門樓碑，封演撰，八分書，大歷十三年七月，」寶刻叢編六北京下亦收「唐開元寺新建門樓碑」，並附金石錄之說。碑有云，「此寺自神龍至於寶應，五十有七年而遇焚毀，自寶應以至於茲，十有三年而復舊物，」寶應後之十三年，應大歷十年，金石錄稱十三年立，其殆先三年撰文歟。今全唐文所收，當據宋集，（未得文苑英華檢之。）惜未著撰人結銜，不知時充何職也。碑又言，「寺主僧法敬，昂公所度之子也，……上座僧志高、都維那僧道圓及諸徒衆等，」校證以「法敬」志高」各爲一名，余殊不謂然；僧號罕見三字者，疑昂爲勳之訛，屬下讀，法敬其名也，公卽田承嗣。都維那爲執事僧之稱，志高其名也。以涉演之文，故附言之。

綜上檢討，演之仕歷，可括敘如下：

嘗爲太學生。天寶末，進士第。累官屯田郎中。約大歷六七年頃，權知邢州刺史。歷檢校吏部郎中、兼御史中丞。

（辛）封演卽夏時辨

重刻聞見記緣起又云，「公字端肅，派名夏時，開元十四年，春三月，生鳳翔麟遊賜第，（第卽隋開皇十三年文帝詔楊素命內史舍人封德彝所營仁壽宮廢宮也，德彝投唐爲宰輔，高祖賜居）。」校證據目云，「惟以千數百載上之人，久不見於他種記載，今乃對於其生年、生地、名號等，言之如是鑿鑿，誠不能使余毫不致疑，且其所稱家傳本聞見記，乃無異雅雨本，則其所謂家傳者，果傳自何世耶，」疑之誠是也。顧於王昶跋後又附案語云，「唐書宰相世系表不作演，作夏時，而歷來無知演名夏時者，故四庫提要及此跋均稱世系表不著」，若演名夏時說之果信而提要、王昶猶是寡陋者，嘻，過矣！

「派名」不審作何解，若謂是聯名，新表中諸人固未見有同一字者。且三固曰「余從叔希顏」，嚴義言之，則同曾祖所出之稱也，依新表昭穆，（七一下）演

應是行賓曾孫，厥稱最合。今夏時爲德彝後，與希顏祇同六代祖，是直族叔而已，未合乎舊史者一。

據新表，夏時比希顏低兩代，如夏時卽演，應稱希顏曰族叔祖，未合乎舊史者二。

新表夏時官止兼殿中侍御史，而演則嘗歷郎中、刺史等官，未合乎舊史者三。

或曰，新表行賓止一子廣城，「從叔」云者，泛稱耳。然亦須知新表子姓，往往缺略弗盡，其故係於新表所據之史源，且行賓固似尙有他子者，（說詳後）無確證以決新表之誤，未能藉此而影射演卽夏時也。

其尤妄者，謂演生於麟遊賜第，卽隋之仁壽宮；考通典一七三麟遊縣云，「有九成宮，卽隋仁壽宮，隋文帝崩於此」，元和郡縣志二麟遊縣云，「九成宮在縣西一里，卽隋文帝所置仁壽宮，每歲避暑，春往冬還，義寧元年廢宮，置立郡縣，貞觀五年，復修舊宮，以爲避暑之所，改名九成宮」，則隋之仁壽宮，貞觀初已因其故址改爲九成宮，高宗時乘輿屢幸，見於舊紀，由其說，演將生在皇宮乎？

夫演之仕歷，其妄也如彼，演之世代、出生，其未合也又如此，演卽夏時之說，其可信者僅矣。夫二三十年前古史，近人猶將辨其僞，而謂千年之下，突生絕無根據之新說以淆惑聽聞，吾人可不辭而闕之乎。

抑史家慣例，知卒年不知生年者多，知生年不知卒年者甚少，今則生且知其月，而卒並不知其年，如謂傳自家譜，其孰能信。

(壬) 封氏世系表之辨正

涉於此條，可分兩項論之：

(子) 封本之說

(1) 重刻緣起云，「公會祖思敏，太府少卿、鄂、岳節度副使，」按思敏、元和姓纂及新表均不著歷官，依世代推之，應高宗、武后時人，而據舊書四一，永泰後始置鄂岳觀察使，又順宗實錄，永貞元年，始除武昌軍節度，高、武時鄂、岳猶不過二單州耳，何來鄂、岳節度副使之稱。

(2) 重刻緣起云，「公祖守靜，戶部郎中、渠州刺史，」按依前後說推之，守

靜應與中、睿、玄三宗相當，今郎官柱戶中題名，此三時代皆完好，初無守靜，姓纂、新表亦不著，倘曰贈官，則許有之。

(3) 重刻緣起又云，「公父利建，中書侍郎、國子祭酒，」按姓纂、新表均不記利建歷官，今可考者，金石錄六源公石幢記，「封利建撰，賀遂回八分書，開元二十一年，」無結銜，又全文三六二柘城令李公德政碑，利建撰，碑云，「初利建之登於王畿也，聞宋有柘城大夫隴西李公之德，能媚於神而和於人者久矣，及是而與之差肩焉，」全文云，「利建、天寶十三載柘城縣令；」此後無聞，利建而果曾官中書侍郎者，必在天寶已後，斷無疑也。抑唐代官制，天寶前之中書侍郎，不必其為相，天寶後之中書侍郎，都為宰相帶官，利建而謂曾入相乎，其尤妄者也。

一言以蔽之，為緣起者於唐代官利，未嘗深究，故其偽迹隨處暴露矣。又封德彝歷史內自孫思敏起稱一世孫，曾孫稱二世孫，玄孫稱三世孫，……古來亦罕見如此計世之法。

(丑)校證之說

校證云，「封懿，表一、表三同作懿，表四作勣；表一、表三懿為放子，鑒為奕曾孫，表四作勣為奕子，鑒為勣孫。」余按表一據魏書封懿傳排列，表三據北史封懿傳排列，表四據唐書宰相世系表排列，今考魏書懿傳，曾祖釋，父放，北史同，則懿為放子，其說甚明；新表釋二子恠、俊、俊二子放、奕、奕二子勣、勸，則勣為奕子，說亦甚明；易言之，即勣為放姪而與懿為從昆弟行者，不過新表略去放之後人，表一、表三又恰未將勣敘入，表四之勣，非與表一、表三之懿同為一人也，此校證之誤會者一。

懿與勣既各為一人，則表四之勣為奕子，鑒為勣孫，適得以補表一、表三之闕，所差者勣之子，鑒之父，猶失其名耳，新表非與魏書、北史有乖也，此校證之誤會者二。

揣趙氏所誤會，殆因懿孫磨奴取鑒子回為後之故，殊不知勣，回之本生曾祖也，懿，回之出嗣曾祖也，明乎此，益知懿勣之確是兩人，而新表與魏書、北史，初無異同矣。

外此如北齊書延之子孝纂，以其從昆名孝琬、孝琰、孝璋者規之，北史作纂，

許傳刻之脫；然六朝人兩字名者往往省稱一字，是亦不足奇，姓纂即單稱「纂」。也。（見下文）確、確同音，北齊書、北史作確而新表作確，亦得爲轉繕之誤。

又北齊書「隆之弟興之，字祖」，今表三不書其名而書其字，且訛作祖，是則涉筆之誤也。

(癸)封氏世系表補

新書世系表以元和姓纂爲基幹，余別有詳說，（見拙著姓纂四校記）。今校證未據姓纂爲表，故爲補之。然姓纂或殘脫，則參世系表等正之，其不可強解者缺弗書而附說於表後。封氏之裔，閒見唐人碑集者，一並附入。

姓纂前文云，「渤海蓀縣，封始居蓀，五代孫仁，仁孫釋，晉侍中」，茲表自釋始，不敘官歷，惟有異同者述鄙見於表後。

(a) 姓纂、「慳生奕，燕太尉，……慳生放，」庫本注云，「案唐世系表慳生放、奕、奕燕太尉，奕二子勸、勸，與此不合，」余按姓纂訛脫固多，新表亦舛誤弗少，魏書、北史初無放、奕爲同胞兄弟之明文，則無以見新表必是，姓纂必非。今校證中表一、表三放與奕之間，皆用實綫相聯，蓋純依賴新表而未知姓纂有異文也，謂宜改用虛綫聯之。

(b) 姓纂、「孫鑿，後魏滄水太守，琳、回」，琳上奪「生」字。庫本注云，「案唐世系表鑿三子琳、回、滑，此守字下疑脫去三子二字，」校證云，「唐書宰相世系表稱鑿……二子琳、回、滑，滑字似爲衍文，然據表三，似滑可作肅父，則或宰相世系表之「二」屬「三」字之誤。」余按新表稱二子而名有三，已自乖違，且姓纂亦無滑也。北史雖稱「琳弟子肅」，而魏書又云「尙書回之兄子，」則肅之父尙難確定，滑名又他未經見，其信否猶待新證。

(c) 姓纂、「回、尙書僕射，生隆之，右僕射」，庫本注云，「案隆之下疑脫興之一人。」余按下文有纂，依北齊書二一，係隆之弟延之之子，則延之一名，似亦在脫佚之列。又姓纂、「隆之生子繪、子繡、孝琬，」庫本注云，「案孝琬字當衍，」是也。

(d) 瞻、新表作瞻。

(e) 芒洛四編四封抱誌云，「曾祖君明，隋任懷、冀二州刺史，勃海公，食邑七百戶；祖賓行，隋任汾州錄事參軍；父孝瑜，唐任龍門主簿、鞏縣丞。」賓行之時代，約與行賓相當，未審是否行賓之誤倒，若然，則君明即德潤，潤潤之從昆，以「君」字爲排行者有多人也。惟德潤、姓纂祇稱隋青城令，視刺史而卑，又似不合。至誌謂抱洛陽人，則許隨父宦流落者。以猶有所疑，故不補入。

(f) 姓纂、「行賓生廣成，雍州司法，廣成生希彥，中書舍人、吏部侍郎，」庫本注云，「案唐世系表廣成作廣城，希彥作希顏。」余按成、城未詳孰是，唯希顏見郎官柱戶外題名，又見舊書九八及會要七五，茲改正。

(g) 姓纂、「行高，禮部侍郎，」庫本注云，「案唐世系表，……行高禮部侍郎作禮部郎中，」余按舊書六三亦稱行高「貞觀中，官至禮部郎中。」

(h) 姓纂、「梁客中」，庫本注云，「按梁客中書舍人，此中字下脫三字，」是也。又郎官柱吏外題名梁作良，當誤，唐人以客字命名者，其上率爲地名，余別有說。

(i) 姓纂德輿，新表同，陳伯玉集臨邛令封君遺愛碑云，「曾祖子繡，齊潁川、渤海三（三誤，全文二一五作二。）郡太守，霍州刺史，隋通直郎，通州刺史，……祖德於，北齊著作郎，隋扶風郡南陽縣令，……父安壽，皇朝尚衣直長，懷州司馬，豪州刺史，湖州刺史，……公則使君第某子也，」以新表勘之，「於」、輿之訛。又新表稱德輿隋南田令，考隋扶風止有南由縣，作陽、作田均誤；封德彝歷史亦誤南田，果有家傳唐譜者，何至與新表同陷舛繆耶。（南田之誤，遼居丙稿已先我言之，引見後。）

(j) 姓纂無安壽，新表有，伯玉集亦可證。又遼居丙稿湖州刺史封秦墓誌跋（此誌立年，余未檢得。）云，「秦字安壽，勃海蓀人，高祖回，曾祖隆之，祖子繡，父德輿，與唐書宰相世系表合。惟表稱德輿隋南田令，誌作扶風南由令，隋書地理志南由隸雍州扶風郡，表作田者譌也。表稱德輿子安壽，孫元(玄)景，據誌則秦字安壽，表舉其字而遺其名。秦子中牟令玄朗，次子玄景、玄震、玄節、玄慶，表則舉其一而遺其四矣。」余按新表元和已前人物，多據姓纂，今姓纂無安壽，殆在佚文中。又封君遺愛碑亦以安壽與德輿、子繡並舉，則安壽當日許以字行，此

羅氏所未知者也。遺愛碑又云，「年始若干，爲國子生，……某年，以明經擢第，解褐守恆州參軍，秩滿，補許州司法參軍，……又轉洛州司兵參軍，……某年，選補臨邛縣令，……某年，以太夫人憂去職，于時公之蒞始逾年矣，」余雖未詳安壽卒年，唯合陳文、羅跋觀之，定知其卒在妻前，於時玄朗已官至中牟令，而遺愛碑無此歷官，且曰使君第某子，則臨邛令非玄朗亦可知。惜未見全誌，臨邛令究爲玄景四人中之某一人，要無從推擬耳。夫德輿有子官中牟令，又有子官臨邛令，而封德彝歷史均不詳，斯可決其非家傳唐譜，所謂夏時即演，爲真爲僞，益可想而知之。

(k) 姓纂、生言道，駙馬，司門郎中，汝、汴二州刺史，新表作汝、宋，舊書六三亦云，「官至宋州刺史」，芒洛遺文上鄭瞻誌又云，「夫人渤海封氏，……淄州刺史、尚淮南大長公主、駙馬都尉、穆公之第二女也。」言道，唐會要六倒作道言，新書糾謬六云，「公主傳、高祖女淮南公主下嫁封道言，今案封倫傳乃名言道，未知孰是，」公主傳蓋沿會要之訛。

(l) 姓纂、君夷生道弘，右司郎中、虢州刺史、新表同。郎官考一引新表疑右爲左，誤；按左司今無道弘，右司不可觀，而勞氏所引會要二六道弘爲許州長史、襄陽耆舊傳下道弘爲襄州刺史，絕不涉及左司，勞氏之疑，未免太無根據矣。

(M) 全詩五函三李益有溪中月下寄楊子尉封亮詩。

(m) 姓纂、亮生敖、庫本注云，「案唐世系表敖生望卿，此脫，」羅校云，「振玉案原校甚誤，考舊史敖傳，敖爲元和十年進士，此書成於元和七年，望卿更後於敖，姓纂本不得有其名，非脫漏也」。

(n) 按踐一、踐福是兄弟，無待、無遺是從昆，今新表誤將踐福（第七格）無遺（第八格）各推下一世，趙氏表四踐一、踐福同列，無待、無遺同列，在事實上雖不誤，但對世系表言之，則不符也，（原云，「據唐書宰相世系表排列」。）將於下p條再詳之。

(o) 此處應補延之，說見前(c)條。

(p) 姓纂祇云，「纂五代孫道瑜，」其上殆脫「延之生纂」四字，因前文無纂

也。新表不著纂及延之，遂使道瑜一支，恍如孝璋或興之之後，大誤。姓纂下文接云，「道瑜生綽，孫思業，戶部郎中，綽弟士泰，生松年，孫廷弼，京兆尹士曹，生綱，」(廷弼、新表作良弼，綱作洞)。如照此排列，則思業爲十七世，綱爲十九世，綱之時代雖未詳，但思業於久視元年官殿中侍御史，見元龜九八六，又郎官柱戶中，思業名次裴惓前一人，其官戶中，亦在武、中之世，是行輩後於利建三代，而顯仕反遠超其先，揆諸繁殖之理，殊爲不合。就令如新表所列，道瑜爲興之五代孫，所差亦不過一代，仕武后之思業，乃與元和末登第之敖同輩，理仍不通。意姓纂「五代」字必有誤，新表本自姓纂，故爲誤相同，今不以此支入表，存疑也。抑新表列道瑜於第七格，本與趙氏之十三世相當，趙不知新表之踐福、無遺，各誤推下一代，躋踐福於踐一之列，遂並將道瑜以下各推上一代，此校證之誤也。

(q) 姓纂祇云，「奕生 斬」而下文又有「勸七代孫彥明」，蓋奪去也，茲據新表補。

(r) 姓纂、「俊生 放，燕吏部尚書令勗君明，」按此文不可通，顯有誤。考魏書三二封懿傳，曾祖釋，父放，慕容暉吏部尚書，懿仕慕容寶，位至中書令，子玄之謀亂，伏誅，玄之四子同坐，唯宥其弟虔之子磨奴字君明云云，今下文有懿，此處顯脫懿名；又官制有吏部尚書，無吏部尚書令，疑「吏部尚書」下原文或應作「生懿、中書令、孫君明」，所難決者「勗」是否虔之別名耳。

(s) 姓纂、「懿弟孚攸，燕太尉，攸孫軌，後魏廷尉卿，」按懿傳，兄孚，慕容超太尉。與此作「弟」及名「孚攸」異；又軌爲廷尉少卿，亦小異。傳祇云「回族叔軌」，得此，則知其爲攸孫也。

(t) 姓纂、「生 君義、詢；君義，聘梁副使、五兵尚書，生 淑。詢、北齊左丞。」羅校云，「振玉案 北齊書 封述傳，字君義，述弟詢，此以詢爲述子，未知孰是。」余按此文應以「生淑」爲句，其「詢北齊左丞」，應連下「生道嗣」爲文，試觀上文「生君義、詢」句便知，姓纂固謂述、詢爲昆弟，特羅氏失句，致疑與史不合耳。又北齊書四三封述傳，校證不收，亦嫌罅漏。

(u) 此據庫本，洪本作豎。

時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雲南起義紀念前十日，順德岑仲勉跋於昆明。

封敖歷史附言

全文七七七、李商隱爲興元裴從事賀封尙書加官啓，「伏承天恩，榮加寵秩，伏惟感慰。伏以蓬、果兇徒，遂爲逋寇，……尙書四丈機在掌中，兵存堂上，爰擇幕府，俾帥軍行……一舉而張角師殲，再戰而孫恩黨盡，雖合勢於三川，實先鳴於二子，……某早忝生徒，復叨參佐。……」按新書一七七敖傳，「大中中，歷平盧、興元節度使，……蓬、果賊依雞山，寇三川，敖遣副使王贄捕平之，加檢校吏部尙書，」商隱之文，卽代裴某賀其府主加檢校吏尙者。今封寶楨所輯封敖歷史，祇沿舊傳云，「四年，出爲興元尹、御史大夫、山南西道節度使，歷左散騎常侍」未免略要而見小也。敖之排行爲四，亦得此啓知之。

全文七八六溫飛卿上封尙書啓，全詩八函十薛逢送封尙書節制興元，義山詩集五行至金牛驛寄興元渤海尙書，亦敖也。

跋唐摭言(學津本)

岑仲勉

此書與封氏聞見記，皆王士正氏以爲祕本可貴者也。中多貢舉時代故實，其得名亦自有因，然記述數舛謬，編次缺條理，遠非封記之侔矣。卷內復出各條，除學津本已注互見者外，尚有卷一太宗謂英雄入殼，又見卷十五，卷二盧弘正，馬植爭元，又見卷五，卷三李湯題名，又見卷十三，卷四方干刺徐凝，又見卷十，卷六韓愈、皇甫湜訪牛僧孺，又見卷七，卷八楊知至等落下，又見卷十一，是均無需復述者。

四庫總目提要一四〇評之云，「又序中稱溥爲丞相，則是書成於周世宗顯德元年以後，故題唐國號，不復作內詞。」劉毓崧唐摭言跋下以爲書中言國朝者即指唐代，且有徑言我唐者，於唐代諸君，仍稱之曰文皇帝、高宗皇帝、武宗皇帝、大中皇帝、昭宗皇帝，且也言及懿宗，則曰聖顏，言及僖宗，則曰大駕，凡此書法，皆臣子紀述君父之詞云云，（通義堂集未檢得，祇據余氏辨證節引，下同）。余嘉錫氏提要辨證子部七云，「然則提要謂定保題唐國號不復作內詞者，又非也。」余按稱國朝者猶有卷二「國朝自廣明庚子之亂」一條，劉氏未引，如此纍纍文字，修書諸臣，未必無覩，則意所謂「題唐國號不復作內詞」者，單就「唐摭言」一名言之。考唐人遺著，如大唐創業起居注、大唐西域記、大唐郊祀錄、大唐傳載或大唐新語等仍著「大」於唐字之上，流傳至今，然唐月令注、唐六典、唐闕史、唐國史補、唐朝名畫錄，亦唐人撰述，可因今題不署大唐，遂謂其不作內詞乎。抑今傳世碑誌，唐上固不定著「大」字，何況易世之後，幾經刪變，大明一統志，吾人常稱曰明一統志，唐之律疏，翻名爲故唐律疏，詎能執是以立論乎。

卷三散序云，「定保生於咸通庚寅歲，時屬南蠻騷動，諸道徵兵，自是聯翩寇亂中土，雖舊第太平里，而跡未嘗達京師，故治平盛事，罕得博聞。然以樂聞科第

之美，嘗諮訪於前達間，如丞相吳郡公，翰林侍郎濮陽公，恩門省右李常侍，顏文拜龔，從翁丞相溥，從叔南海記室渙，其次同年盧十三延讓，楊五十一贊圖，崔二十七籍若等十許人，時蒙言及京華故事，靡不錄之於心，退則編之於簡策。」既非目擊，則傳聞失真，又雜記人言，便易生複互，其舛謬之處，曾別於重修承旨學士壁記附注補內，隨所見辨之，而有未盡者，更彙聚爲：

(甲)事實疑誤

壓倒元白之半虛

卷三，「寶歷年中，楊嗣復相公具慶下繼放兩榜，時先僕射自東洛入覲，嗣復率生徒迎於潼關。既而大宴於新昌里第，僕射與所執坐於正寢，公領諸生翼坐於兩序，時元、白俱在，皆賦詩於席上，唯刑部楊汝士侍郎詩後成，元、白覽之失色。詩曰，隔座應須賜御屏，盡將仙翰入高冥，文章舊價留鸞掖，桃李新陰在鯉庭，再歲生徒陳賀宴，一時良史盡傳馨，當年疏傅雖云盛，詎有茲筵醉醲醞。汝士其日大醉歸，謂子弟曰，我今日壓倒元、白。」

按嗣復主寶歷元、二年貢舉，詳登科記考二〇；李文公集一四楊於陵墓誌云，「又一年，改太常卿，又一年，改東都留守，……既三年，方將告休，會以疾而罷，……疾平，遷檢校左僕封兼太子少傅，……遂西至京師，」據舊紀一七上，長慶二年閏十月，以戶部尚書楊於陵爲太常卿，寶歷二年，八月癸丑，以太常卿崔從爲東都留守，十一月癸巳，以前東都留守楊於陵爲太子少傅，於陵至京，蓋在寶歷末或大和初。

白氏集六一元稹誌云，「（長慶）二年，改御史大夫、浙東觀察使，……在越八載，……又以尚書左丞徵還」，又舊書一六六稹傳，（大和）三年九月，入爲尚書左丞，」是大和之初，稹方居越，安得與嗣復之宴。

舊書一七六汝士傳，「長慶元年，爲右補闕，坐弟殷士貢舉覆落，貶開江令，入爲戶部員外，再遷職方郎中，大和三年七月，以本官知制誥，」大和初汝士蓋官郎中也。（參下文。）然汝士所歷祇工、戶、兵、吏四侍郎，非刑侍，若言終官，固刑部尚書，又不止侍郎，（參舊傳及新書一七五。）且與宴時又斷未躋此階也。

故就汝士言之，則官稱不合。丁卯集上和人賀楊僕射致政詩序云，「祠部楊員外以僕射楊公拜官致仕，舊府賓僚及門生合讌申賀，飲後書事，因和呈」然汝士未嘗官祠外，（郎官柱及本傳均無之。）且與下引白集不合，丁卯集當誤也。此詩汝士起唱，亦必非指汝士外他一姓楊者。（可參郎官考二十二。）

白氏集五五、和楊郎中賀楊僕射致仕後楊侍郎門生合宴席上作詩云，「業重關西繼大名，恩深闕下遂高情，祥鱣降伴趨庭鯉，賀鷲飛和出谷鶯，范蠡舟中無子弟，疎家席上欠門生，可憐玉樹連桃李，從古無如此會榮。」據舊紀一七上，大和元年，「四月壬辰朔，癸巳，以太子少傅楊於陵守右僕射致仕，俸料全給，」則摭言所謂大宴，當在此後，賀於陵致仕之會也。楊郎中顯指汝士，居易猶有和詩，固未甘被壓倒矣。

白之詩，猶可以高下解之，楊之官，猶可以近似解之，獨謂稹亦在座，則真誤矣。夫「壓倒元、白」，昔文人之口頭禪也，而其根據半為烏有，邦人之性，事不求實，於此一端見之。

李肇著國史補之朝代

卷一，「元和中，中書舍人李肇撰國史補。」

郡齋讀書志六云，「國史補二卷，右唐李肇撰，起開元、止長慶間事。初劉餗記元魏迄唐開元事，名曰國朝傳記，故肇續之。」四庫提要一四〇云，「此書其官尚書左司郎中時所作也。」余按今本國史補有長慶初吏部尚書李絳議置郎官十人一條，又長慶初穆宗以刑法為重一條，書曰穆宗，則最早亦敬宗時作，非元和中也。

肇、兩唐書無傳，其官歷可考者：

廣記四七五引異聞錄，「（李）公佐貞元十八年秋八月自吳之洛，暫泊淮浦，偶觀淳于生焚，詢訪遺跡，翻覆再三，事皆摭實，輒編錄成傳以資好事。……前華州參軍李肇贊曰，」則貞元十八後肇曾從事華州。又全詩五函五王建荆南贈別李肇著作轉韻詩，「清門有君子，……兩京二十（一作十二）年，投食公卿間，封章既不下，故舊多慚顏，……上宰鎮荊州，敬重同歲遊，歡逢通世友，簡授畫戎籌，」則建曾共肇從事荆南；由封章不下一聯觀之，著作當檢校官，惟未得其確年。

全文七二一肇撰東林寺經藏碑銘云，「元和四年，……七年，博陵崔公以仁和政成，憫默舊績，由是東林以遺功得請篆刻之，感其成公志，故（？）家府從事李肇爲之文曰，」崔公名芄，元和六年自常刺遷江西觀察，則七年時肇爲江西觀察從事。

重修學士壁記，「李肇，元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自監察御史充，十四年四月五日，遷右補闕，九月二十四日，賜緋，十五年閏正月一日，賜紫，二十一日，加司勳員外郎，長慶元年正月十三日，出守本官，」合前條觀之，元和已前，肇官並未至中書舍人也。

舊紀一六，長慶元年，十二月戊寅，貶司勳員外郎李肇澧州刺史，坐與李景儉於史館同飲，景儉乘醉見宰相謾罵故也；又白氏集三三李肇可中散大夫等制云，「勅、朝請大夫、使持節澧州諸軍事澧州刺史、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李肇等，乃者李景儉使酒獲戾，而肇等與之會合（合字衍，全文六六三無。）飲，失於檢慎，宜有所懲，由是左遷，分爲郡守，今首坐者既復班列，緣累者亦當徵還，但以長吏數易，其弊頗甚，況聞三郡皆有政能，人方便安，不宜遷換，故吾以采章階級並命而就加之；」則長慶二年上半年，肇似尙留澧州任內。（因居易以二年七月出刺杭州也。）

新書五八國史補下注云，「坐薦柏耆，自中書舍人左遷將作少監，」按耆之獲罪，在大和三年五月，則肇大和初官中書舍人。今郎官柱左中一欄，上截殘泐，未見肇名，肇而果嘗官左中者，應在第十行高元裕之前，（參拙著郎官柱題名新著錄。）亦約當寶曆、大和之間。（郎中視舍人低兩階）。

肇之終官及卒年不詳，唯必卒在開成元年以前，則有李德裕之言可證。文饒別集七懷蕊樓記云，「元和庚子歲，予獲在內庭，同僚九人，丞弼者五，數十（按此兩字疑應乙。）年間，零落將盡，今所存者惟三川守李公而已，（已殘者，……舍人李公）。」末署丙辰歲守滁州刺史李德裕記。按庚子元和十五年，丙辰、開成元年，舊紀一七下，開成元年，三月（三日）壬寅，以袁州長史李德裕爲滁州刺史，四月，庚午朔，以太子賓客分司李紳爲河南尹，三川守，紳也，參前引重修壁記觀之，則舍人李公，肇也。（說又見拙著重修壁記斟注補）。將作少監雖高於中書舍

人一階，而官則不如中舍之要，故新志曰左遷，而德裕亦以舍人爲稱也。

嘉定赤城志八，大中七年、八年，李肇爲台州刺史，依前之說，肇卒殆已念年，如非別有姓名相同，則大中許大和之誤，惟未確知其卒年，難爲斷論耳。

綜上尋證，肇之著書，殆在大和之世，元和中當大和中之傳訛。（全文四七六崔損貞元十二年祭成紀公文有左拾遺李肇，其姓疑誤，斷非此李肇也。）

裴度守洛與元白聯句

卷十三，「裴令公居守東洛，夜宴半甜，公索聯句，元、白有得色。時公爲破題，次至楊侍郎「汝士，或曰非也。」曰，昔日蘭亭無艷質，此時金谷有高人，白知不能加，遽裂之曰，笙歌鼎沸，勿作此冷淡生活，元顧曰，白樂天所謂能全其名者也。」

按裴度曾兩命東都；第一次，長慶二年二月丁亥，（二十五日）以河東節度使、司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裴度守司徒平章事、充東都留守、判東都尚書省事、都畿汝防禦使、太微宮等使，（舊紀一六。舊書一七〇度傳敘元年下，非是。司徒，舊傳同，新書六三及一七三作司空。）三月，壬子，（二十一日）以新授東都留守裴度爲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充淮南節度使，（同上舊紀）是此次留守任，度並未上，於時方執政，白官舍人，汝士止郎中，（見前壓倒元白條。）並無在洛下者，度更未加中書令也。

第二次，大和八年，三月庚午，（十九日）以山南東道節度使裴度充東都留守、依前守司徒兼侍中，九年，十月庚子，（二十八日）東都留守、特進、守司徒侍中裴度進位中書令，開成二年，五月乙亥，（三日）以東都留守裴度爲太原尹、北都留守、河東節度使，依前守司徒、中書令，（均舊紀一七下。）則度之保釐東周，厥屆大和八年三月暨開成二年五月間。此三年中，白分司東都，與裴酬唱頗多，可不必論。元則早於大和五年七月（據白氏集六一；舊紀書八月五日庚午，殆奏至之日。）卒鄂、岳任所矣。汝士七年四月，自中書舍人爲工侍，八年七月，出守同州，九年九月，入爲戶侍，開成元年七月，轉兵侍，其年十二月，出東川節度，（舊紀一七下及舊書一七六。）官則同而顧無至洛之機緣也。

由上觀之，此段故事，可爲純出臆造。

裴晉公宴致仕白樂天

卷十五，「白樂天以正卿致仕，時裴晉公保釐，夜宴諸致仕官，樂天獨有詩曰，九燭臺前十二姝，主人留醉任歡娛，飄飄舞袖雙飛蝶，宛轉歌喉一索珠，坐久欲醒還酩酊，夜深臨散更踟躕，南山賓客東山妓，此會人間曾有無。」

按舊紀一七下，大和九年，十月乙未，以新授同州刺史白居易爲太子少傅分司，白氏集六九官俸初罷詩，「七年爲少傅」，又香山居士寫真詩序，「會昌二年，罷太子少傅，」同集七一有初致仕後戲酬留守牛相公詩，是居易致仕，在會昌二年，度已先卒於開成四年三月矣。

此詩今收白氏長慶集六五，題爲夜宴醉後留獻裴侍中，依前條引舊紀觀之，不曰令公而曰侍中，則猶是白賓客分司時作也。飄飄、集作翩翩，歌喉作歌聲，「臨散更」作「初散又」。

苻載楊衡栖隱匡廬事

卷二，「合肥李郎中羣始與楊衡、苻載同隱廬山，號山中四友。（內一人不記姓名。）先是封川李相遷閣長，會有名郎出牧九江郡者，執辭之際，屢以文柄迎賀於公。公曰，誠如所言，廬山處士四人，（儻）能計偕，當以到京兆先後爲齒。既公果主文，於是擁旌旗，造柴關，激之而笑。時三賢皆膠固，唯合肥公年十八，矍然曰，及其成功一也，遂束書就貢，比及京師，已鎖貢院，乃搥院門請引見。公問其所止，答云，到京後時，未遑就館。合肥神質環秀，主副爲之動容，因曰，不爲作狀頭，便可延於吾廬矣。楊衡後因中表盜衡文章及第，詣闕尋其人，遂舉，亦及第。……苻載後佐李隲爲江西副使，失意去從劉闢。」

張海鵬校注云，「已上李羣與楊衡、苻載等事一節，事意年代，前後不相接，差互尤甚。」

余按封川李相，宗閔也，宗閔出爲封州刺史，故名。舊書一七六本傳，長慶「三年冬，權知禮部侍郎，四年，貢舉事畢，權知兵部侍郎，」又唐才子傳六，韓琮、長慶四年李羣榜進士及第，則李羣長慶四年爲狀頭，事固可信，年祇十八，是羣生元和初耳。若劉闢挾西川以叛，乃在元和元年，時李郎中羣恐尙未呱呱墮地，何得於羣長慶登第之後，猶云苻載後從劉闢。（符應作苻，見關中金石存逸考二苻）

載妻李氏誌。)

楊衡擢第之年，不可確考。據全文六九一載撰犀浦令楊鷗誌云，「唐益州犀浦縣令弘農楊府君春秋三十九，以大歷十四年冬十月，卒於郫縣之私第，且迫多故，權窆於是縣之近郊。有才子衡，進士擢第，官曰左金吾衛倉曹參軍，爲桂陽部從事，以貞元十五年十月某日，啓護於成都，以十六年春二月某日，歸葬於鳳翔之陳倉某鄉某原，從先塋也。」（廣記四六七引戎幕閑談，「唐貞元丁丑歲，隴西李公佐泛瀟湘、蒼梧，偶遇征南從事弘農楊衡，泊舟古岷，淹留佛寺，」丁丑卽十三年，恰在此前。）知衡登第總在貞元十三年前。又據同書六九〇、載撰荊州與楊衡說舊因送遊南越序云。「己巳歲，自成都至，中師自長安僑寓荊州。……孰謂倏忽與中師啓襟煩，期晦明，一十二年於茲矣，辭山林，隨塵滓，五變星霜矣。……前年冬，中師輒整文思起，嘗於禮闈間，飛聲騰陵，譟動公卿，常伯輸教，俯授高第。……相國齊公……新荷天寵，鎮安越服。」己巳、貞元五年，中師、楊衡字；相國齊公卽齊映，貞元七年五月，自衡州刺史爲桂管觀察，八年七月，改江西觀察；又載建中初居廬山，（說見下）計至貞元七年爲十二年；則此序約七年作，衡蓋以四五年登第者，在羣出生前猶十餘年，何得於羣長慶登第之後，猶云楊衡後亦及第。

廬山四友，摭言謂失記一人，今固可考。送楊衡遊南越序云，「載弱年，與北海王簡言、隴西李元象、泊中師高明，會合於蜀，……無幾何，共欲張聞見之路，方乘扁舟，沿三峽，造潯陽廬山，復營蓬居，遂我遁棲，……去歲迄今，凶問洊臻，王、李二生，相次殞零」依序之作年，則李元象、王簡言卒貞元初，王簡言卽姓名不記者也。中師稱字，則簡言、元象，意亦稱字，元象是否名羣不可知，（紀事五一衡有哭李象詩）要可斷其必非郎中李羣也。全文卷六九一又有載祭處士李君文云，「良友三人，來自蜀川，身棲廬嶽，氣屬雲天，……君與王生，早落窮泉，」又見所謂四友者確爲李元象，而李卒於處士，摭言誤以李郎中當之也。

重修學士壁記、李鷺，咸通九年五月，除江西觀察使，上去劉闢之敗，六十餘年矣，全文六八八有載謝李巽常侍書，答李巽再請書，及答李巽第三書，其第一書云，「伏知常侍不以載懦劣無取，飛章上聞，蒙授太常寺奉禮郎、充南昌軍副使

者」，是則李巽嘗延載爲江西副使，而摭言又誤以李隲當之者也。（參紀事五一）

載等建中初居廬山，其可考見者；如全文六八八載寄贈于尚書書云，「一昨奉辭伐罪，統貔虎之師，……某、一凡夫也，棲遁匡廬，垂二十年，」于尚書即頌，奉辭伐罪者指貞元十五年吳少誠之役。又送楊衡遊南越序云，「居五六年，載出廬岳，歸蜀問起居，……己巳歲，自成都至，……辭山林，隨塵滓，五變星霜矣，」依前說此序作年，則載以貞元初歸蜀。⁽¹⁾又文粹九八、崔羣送廬嶽處士符(苻)載歸蜀觀省序云，「建中初，有峨嵋客符(苻)君，發六籍，棹三湘，深入匡廬，絕迹半紀……君家在岷蜀，展愛高堂，」曰半紀，與前序五六年相符。若白氏集二六代書云，「廬山……貞元初，有符(苻)載、楊衡輩隱焉，亦出爲文人，」則不過約言之耳。

抑崔序撰人，余有疑者；序首云，「旄頭光明，垂三十載，不習俎豆化爲侯王者，十有八九焉，」是信貞元初之詞也。序又言，「頃予奉命江西三年，往復彭蠡，未嘗不咏湖月，漱天倪，造符(苻)君雲局，宿五老峯下，」按羣未嘗帥江西，且舊書一五九羣傳，大和六年卒，年六十一，則生大歷七年，白氏集六一祭崔相公文「與公齒髮，甲子同年，」亦可證，是貞元之初，羣猶十四歲童子，絕不能有奉命江西之事，此殆當日官江州刺史者爲之，其人或同崔姓而後來訛作崔羣也。

摭言此節之誤，張氏揭其凡而未詳其實，故茲備言之。

唐才子傳五，「楊衡字中師，雪人，天寶間避地西來，與符(苻)載、李羣、李渤同隱廬山。」據前引衡父鷗誌，其先居鳳翔陳倉而宦遊於蜀，非雪人也。鷗卒大歷十四年己未，年三十九，計生開元二十九年辛巳，假二十生子，則天寶之末，衡未出世。名人年譜二，渤生大歷八年癸丑，輩行更後；蓋沿摭言之誤而朝代復舛，遺其一人，又強增渤以實之者，用並附正其誤於此。（北夢瑣言又誤爲載與楊衡、宋濟同隱。）

(1) 載答廬大夫書，自廬山發，鄂岳廬元卿也。首署貞元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全文六八八）又所爲

廬山黃仙師瞿童記，署貞元元年八月二十日，（全文六八九）故載歸蜀，當在貞元元年九月，即

送載歸蜀觀省序所云，「秋九月，楚人歌采蘭以送之，」是也。載夏日廬大夫席送敬侍御之南海

序，稱二年夏六月，（全文六九〇）則其時已下山西至鄂渚矣。

李翱守楚州日泊與楊嗣復爲親表

卷八，「楊嗣復第二榜盧求者，李翱之壻。先是翱典合肥郡，有一道人詣翱，自言能使鬼神，翱謂其妖，叱去。……後翱任楚州，（或曰桂州）其人復至，其年楊嗣復知舉，求落第，嗣復、翱之親表，由是頗以求爲慊，因訪於道人。……遽對桮手疏二緘，遲明，授翱曰，今秋有主司，且開小卷，明年見榜，開大卷，翱如所教。尋遞中報至，嗣復依前主文，即開小卷，辭云，非頭黃尾，三求六李，翱奇之，遂寄嗣復，嗣復已有所貯，頗疑漏泄。及放榜，開大卷，乃一榜煥然，不差一字，其年裴佖爲狀元，黃價居榜末，次則盧求耳，餘皆契合。……」

黃價、蔣校云，「方校作駕，」蓋據唐詩紀事五三也。按舊書一六〇、新書一七七翱傳，均不著楚州一任，舊紀一七上，寶曆元年，二月，（原脫）辛卯，以前禮部郎中李翱爲廬州刺史，又舊翱傳，「逢吉奏授廬州刺史，太（大）和初，入朝爲諫議大夫，」則寶曆二年，翱正在廬州任上。

舊書一七六嗣復傳，「乃令嗣復權知禮部侍郎，寶曆元年二月，選貢士六十八人，後多至達官，文宗即位，拜戶部侍郎」，登科記考二〇云，「按是年（寶曆元年）及明年進士，適符六十八人之數，而傳言元年二月，或專謂元年進士及諸科，然祇六十五人，疑有誤字。」余按貢士專指進士，不計諸科，二月實二年之訛，由是又知嗣復之第二榜，翱正在廬州任上。

舊紀一七下，大和五年，十二月，癸巳，以鄭州刺史李翱爲桂管觀察使，上去嗣復知舉，已五年有奇。

合而言之，則摭言謂翱初守廬州，及嗣復兩歲知舉時，翱任楚州或桂州，均大大錯誤。正言之，嗣復未知舉前，翱祇曾官朗州刺史，及由禮中出除合肥，則嗣復初年知舉，方將告畢，其第二榜始是廬州任上事也。

唐詩紀事五三云，「時第一人裴求，榜末黃駕，次則李佖、盧求，又李方玄、從毅、道裕、景初、李助、李佖共六人，」所釋「三求六李」，視摭言詳明，或今本摭言有奪文歟。

摭言以翱與嗣復爲親表，紀事又謂翱妹壻楊嗣復，兩說均不可信。觀翱所爲於陵墓誌云，「子景復，衛尉卿，曰嗣復，戶部侍郎，……大卿、侍郎以翱之受恩也

久，來請爲誌」，（全文六三九）又同人祭楊僕射文云，「嗚呼，貞元中歲，公旣爲郎，始獲趨門，仰公之光，遂假薦言，幽蟄用彰，德惠之厚，殫身敢忘。公以直道，於南出藩，謬管記室，日陪討論，……賓主之義，由茲益敦。……翺復守郡，居不敢寧，追懷恩舊，躬在郊垆。」使翺復與翺爲親表或妻舅者，其言不當如是也。

崔顥薦齊孝若書

卷六，「崔顥薦樊衡書，夫相州者九王之舊都，西山雄崇，足是秀異，竊見縣人樊衡年三十，……今國家封山勒崇，希代罕遇……」

按玄宗開元十三年封泰山，書所謂封勒也，會要七六，開元十五年，武足安邊科，樊衡及第，或卽用顥之薦而獲舉，此書署顥撰，（文粹八六同。）當可信。

其後一條爲「顥薦齊秀才書，……竊見前進士高陽齊孝若考叔，年二十四，……況孝若相門子弟，射策甲科。……」

按元和姓纂、齊映子孝若，書所云相門之子也。又洪興祖韓子年譜，貞元八年，齊孝若與韓愈等同登第，所謂秀才或前進士也。蔣光煦校云，「按此篇、文粹作令狐楚，」楚與孝若同時，自可信。若顥卒天寶十三載，（舊書一九〇下）烏得而薦之。登科記考一三云，「令狐楚薦齊孝若書，……崔顥亦有薦齊秀才文」，殊不知兩書文同，必有一誤，徐氏特未覽其文且稍思其時代耳。

韓愈皇甫湜揄揚牛僧孺

卷六，「韓文公、皇甫湜貞元中，名價籍甚，亦一代之龍門也。奇章公始來自江、黃間，置書囊於國東門，攜所業先詣二公卜進退，偶屬二公從容，皆謁之，各袖一軸面贊，其首篇說樂，韓始見題而掩卷問之曰，且以拍板爲什麼。僧孺曰，樂句，二公因大稱賞之，問所止。僧孺曰，某始出山隨計，進退唯公命，故未敢入國門。答曰，吾子之文，不止一第，當垂名耳，因命於客戶坊僦一室而居，俟其他適，二公訪之，因大署其門曰，韓愈、皇甫湜同訪幾官先輩不遇。翌日，自遺闕而下，觀者如堵，咸投刺先謁之，由是僧孺之名，大震天下。」

卷七，「奇章公始舉進士，致琴書於灞、澇間，先以所業謁韓文公、皇甫員外。時首造退之，退之他適，第留卷而已。無何，退之訪湜，遇奇章亦及門，二賢

見刺欣然，同契迎接，詢及所止。對曰，某方以薄技卜妍醜於崇匠，進退惟命，一囊猶置於國門之外。二公披卷，卷首有說樂一章，未閱其詞，遽曰斯高文，且以拍板爲什麼。對曰，謂之樂句。二公相顧大喜，曰，斯高文必矣。公因謀所居，二公沈默良久曰，可於客戶坊稅一廟院。公如所教，造門致謝，二公復誨之曰，某日可遊青龍寺，薄暮而歸。二公其日聯鑣至彼，因大署其門曰，韓愈、皇甫湜同謁幾官先輩不過，（蔣校遇）。翌日，輦轂名士咸往觀焉，奇章之名，由是赫然矣」。

此兩節大概相若，唯事意小異，今且不論。考全文七二〇、李珣僧孺神道碑，「洎四五年業成，舉進士，軒然有聲，時韋崖州作相，網羅賢雋，知公名，願與交，公袖文往謁，一見如舊，由是公卿籍甚，名動京師，得上第，」又七五五、杜牧僧孺墓誌，「故丞相韋公執誼以聰明氣勢，急於褒拔，如柳宗元、劉禹錫輩，以文學秀才，皆在門下，韋公亟命柳、劉於樊鄉訪公，曰，願得一相見，公乘驢至門，韋公曰，是矣，東京李元禮爲後進師，隋奇章公仁德祿位，二者包而有之，公登進士上第，」執誼貶臣，非有赫赫業，不必引以重，何碑、誌皆舉執誼弗舉愈、湜也。執誼永貞元年相，僧孺卽是年登第，（北夢瑣言）且瑣言謂牛氏居宛、葉間，墓誌又謂其讀書長安南下杜樊鄉，非來自江、黃間也。愈雖貞元有名，然十九年冬，貶陽山令，永貞元年，移江陵法曹參軍，元和元年夏，始召爲國子博士，計僧孺登第前後三年頃，韓氏固不在都下；若湜第進士，且後乎僧孺一年，（參登科記考一六及一五）余以爲此特推崇韓文者大言之，弗足深信也。

李觀等謁梁肅三歲未面

卷七，「貞元中，李元賓、韓愈、李絳、崔羣同年進士。先是、四君子定交久矣，共遊梁補闕之門，居三歲，肅未之面，而四賢造肅多矣，靡不偕行，肅異之。一日，延接觀等，俱以文學爲肅所稱，復獎以交遊之道，然肅素有人倫之鑒，觀、愈等旣去，復止絳、羣曰，公等文行相契，他日皆振大名，然二君子位極人臣，勉旃勉旃，後二賢果如所卜。」

按全文五二三、崔元翰右補闕梁肅誌，「其後淮南節度使、吏部尙書京兆杜公表爲殿中侍御史內供奉管書記之任，非其所好，貞元五年，以監察御史徵還臺，……九年，冬十有一月，旬有六日，寢疾於萬年之永康里。」據舊紀一三，貞元五

年，十二月壬申，（五日）以陝、虢觀察杜佑爲檢校禮部尚書淮南節度使，又全文五一八、肅有中和節奉陪杜尚書宴集序，「謂二月之吉，殷天人之和，肇以是日爲中和節，……於時上元甲子之六歲，……粵我主公牧揚州，領東諸侯，旣承湛露之澤，且修式燕之禮，……旣醉，小子輒起言曰」，以二月一日爲中和節，始定於貞元五年，（同上舊紀）是六年二月初吉，肅猶居揚州，其赴闕最早在六年，墓誌五年徵還，語小誤。果肅甫抵都而觀等修謁，三歲之久，亦已闌入九年，於時觀等登第之翌歲矣，肅非傲士者，其可信乎。

抑舊書一五九羣傳云，「初羣年未冠，舉進士，陸贄知舉，訪於梁肅，議其登第有才行者。肅曰，崔羣雖少年，他日必至公輔，果如其言。」肅如非早見羣，何山下此語，然則摭言之說，其本此而傳訛也。三歲未面，如改作三月，或尙非言之太過。

其 他

卷九，「郭薰者不知何許人，與丞相于都尉向爲硯席之交，及琮居重地，復縮財賦，薰不能避機嫌而樂爲半夜客，咸通十三年，趙儻主文，斷意爲薰致高等，……」按卷一二又云，「韓袞、咸通七年下趙儻狀元及第，」舊紀一九上，咸通六年九月，以中書舍人趙儻權知禮部貢舉，若十三年知舉者乃崔瑾，見舊書一五五，「十三」顯爲「七」之誤。于琮、咸通八年始登宰輔，曰丞相者追稱之辭。

卷一三，「貞元中，劉忠州任大夫，科選多濫進，有無名子自云山東野客，移書於劉吏部足下，……其常袞之徒，令天下受屈，……況杜亞薄知經籍，素懵文辭，李翰雖以辭藻擢第，不以書判擅名，不慎舉人，自貽伊咎，」余按舊書一二三劉晏傳，大歷「八年，知三銓選事，」又元龜六三五，大歷「八年十月，勅中書舍人常袞、諫議大夫杜亞、起居郎劉灣、左補闕李翰考吏部選人判，」無名子謗議，卽指此言，乃大歷中事，作貞元中者誤。

又摭言雅雨堂本，余未檢得，今並就學津本有誤字而未見於蔣校或其說未盡者彙舉如次：

卷三，「楊汝士尚書鎮東川，其子如溫及第。」按汝士子名知溫，見舊書一七六及郎官柱左外題名，登科記考二二引摭言，固作知溫。

卷四，「李華三賢論云，（喬）潭昂之孫，有古人風。」蔣校云，「無之孫二字，有昂字」，按「潭昂有古人風」，語仍費解，今卷七載三賢論全篇，固云，「梁國喬澤（蔣校潭）德源昂昂有古風」，是「昂」字應重，「之」殆「夕」之訛而又誤衍「孫」字也。

同卷，「楊虞卿及第後，舉三篇爲校書郎，來淮南就李鄴親情。」按李鄴、登科記考一八引作李鄴，虞卿、元和五年進士，依方鎮年表五，此後數年，並是鄴鎮淮南，「鄴」字誤。李宗閔父名翻，不作鄴，然未嘗爲淮南。

卷六，「至於崔融、李嶠、宋之問、沈佺期、富嘉謨、徐彥伯、杜審言、陳子昂者。」按嘉謨，舊書一九〇中、新書二〇二有傳，謨、謀涉音義相近而訛。

同卷，「莫若舉襄州刺史靳，清輦轂之路，非太元不可，生臺閣之風，非靳不可。」蔣校云，「（靳）作吳靳」，又云「（非）作吳靳」，是雅雨本缺末口字也。靳應作靳恆，余別有說，（見曲江集校證）殆宋人諱恆，傳本遂缺去也。作吳靳者涉吳太玄（清諱作元。）而誤，然文內固吳、靳分途者。太玄舉其名，以文體整齊論之，恆亦當舉其名，「非靳不可」，又似「非恆不可」之避改。若下文「僕非吳、靳親友」，兩提其姓，斯燕雀均衡矣。

卷九，「咸康末，小魏公沆自闕下黜循州佐。」按舊紀一九上，咸通十三年五月，中書舍人崔沆貶循州司戶，登科記考二三引摭言，固作咸通，「康」字誤。

同卷，「又會相庭有所阻，「時崔相公徹恃權，卽永樂猶子也。」」登科記考二二永樂卽安潛，又據舊書一七七，胤爲安潛姪，昭宗時正柄權，同時亦無崔徹者爲相，胤、徹涉形似而訛。

卷十，「張倬者、東之孫也，嘗舉進士落第，捧登科記頂戴之曰，此卽千佛名經也。」按此見封氏聞見記三貢舉條云，「進士張縉，漢陽王東之曾孫也，」張縉見襄陽冢墓遺文張軫、張孚及張軫合禱三誌，與新表七二下均未見倬名，封演與縉同時，當可信，（參前跋聞見記（甲）項6條）

同卷，「十年不見，酌然不錯。」按「灼然」字常見唐文，酌當作灼。

卷十四，「倣與浙東鄭商綽大夫雪門生薛扶狀。」按裔綽、覃子，裔、商字近，故訛。

(乙)家世辨論

定保世系，劉跋言之最詳，余細讀其文，實有未敢遽信者：

定保爲方操後歟

卷一，「咸亨五年，七世伯祖鸞臺鳳閣龍石白水公時任考功員外郎下覆試十一人。」

養新錄一二王定保條云，「書中稱王方慶爲七世伯祖，」登科記考二云，「按舊書方慶傳，封白泉縣男，遷鸞臺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俄轉鳳閣侍郎，則所謂鸞臺鳳閣者即方慶也，白水爲泉字之訛，龍字衍文，」劉氏以爲龍字乃襲字之訛，石泉者封爵，方慶曾祖襄、祖璵，均封石泉，故方慶受封於唐，仍襲其號，此條校誤，自以劉說爲最完。

劉氏又云，據宰相世系表，方慶昆弟五人，其行第居四，伯兄名緘，字方舉，仲兄名續，字方紹，叔兄名績，字方節，季弟名緄，字方操，定保以七世伯祖稱方慶，則其七世祖當是方操。

按新表多本元和姓纂，近人曾致其疑，余則業爲確證；（見拙著姓纂校記自序）。姓纂之編製，迥異譜牒，（1）子姓不定列舉完全，（2）先後不定遵循倫序，姓纂如此，新表亦如此，故方慶是否止有一弟名緄，又緘、續、績、緄（即方慶）、緄是否即長幼之次，今既知新表史料所本洎其構造性質，即不能徒據表列而下斷論，此謂定保爲方操後之疑一也。

就令讓一步言之，方慶止此兄弟五人，倫序復不紊，仍不能執「伯祖」兩字以斷定保必方操後人。蓋唐重門閥，引先世名達，無論自稱、稱人，往往含渾其辭，（參拙著唐集質疑姚合系屬條）。例如韓泰兄弟，據余考證，瑗從兄子之後也，而河東集——故溫縣主簿韓君墓誌云，「傳世至今唐侍中諱瑗，克用貞亮，奮於國難，侍中兄子郢州刺史諱某」，第渾言曰兄子。（見拙著姓纂校記）。更如柳旦生則、楷，則子奭，相高宗，楷生融、子敬、子夏，子夏之曾孫曰鎮，（參姓纂及新表七三上）。正言之，融、子敬，鎮之曾伯叔祖也，奭、鎮之從曾伯祖也，而河東集一二所爲其父先侍御史府君（鎮）神道表云，「曾伯祖諱奭，字子燕，唐中書

令，」（參拙著唐集質疑柳宗元世系條，世綵本奪「伯」字。）第渾言之曰「曾伯祖」。苟明乎唐人之攀附習尚，則柳文如此者，定保之文，何必不如此，此斷定保爲方操後之疑二也。

從翁丞相溥

養新錄一二云，「考昭宗時宰相有王搏，字昭逸，出自琅邪；有王溥，字德潤，出自太原；定保既出琅邪，則溥當爲搏之訛，但依表所列，搏爲方慶八世孫，而定保稱方慶七世伯祖，則於搏不當有從翁之稱，是亦可疑也。」

劉氏云，今按王溥爲相，舊唐書昭宗紀在天復三年，新唐書昭宗紀在天復元年，皆在光化三年之後，其時定保業已登第，前此溥所歷官，皆在京朝，定保應舉時固可接見。然舊唐書不爲溥立傳，其里居家世無考，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列溥於太原大房，而列傳則云失其何所人，沈氏炳震宰相世系表訂譌據此，疑其未必爲太原，而世系歷歷，其說甚爲有見。雖表、傳不出於一手，表或別有所本，未可竟斥其非，但溥既出自太原，則與琅邪無涉，定保不應稱爲從翁。且溥之共高祖兄弟有名凝者，官宣、歙觀察使，溥若果係定保從祖，則凝亦係定保從祖，而此書直稱爲王凝，則定保非凝之從孫可知，既非凝之從孫，則亦非溥之從孫可知。昭宗光化以後，王氏居相位爲定保應舉時所及見者，自溥之外惟搏；搏之入相，舊唐書昭宗紀在景福二年，新唐書昭宗紀在乾寧二年，皆在光化之前，至其爲崔胤所誣，罷相、貶官、賜死，則新舊唐書皆在光化三年六月，即定保登第之年，唐代試進士皆在春間，則定保登第時搏猶爲相，搏與溥字形相近，而搏又系出琅邪；錢氏謂溥當爲搏，其說亦是也。

已上兩說，純因定保系出琅邪，遂引起從翁丞相果爲何人之疑問，其注重咸在「從」字，以爲郡望既殊，即不合稱「從」，由是而斷「溥」爲「搏」訛。然搏是方慶後，定保非方慶後，無論如何，必非服屬已內之親，是劉氏固認「從翁」之「從」爲「泛義之從」，非「嚴格之從」矣。「從」字而泛用，則其泛至無界限，易言之，猶「族翁」之謂耳。少陵集二一敬寄族弟唐十八使君詩，注云，「公萬年縣君杜氏墓銘，其先系統於伊祁，分姓於唐、杜，……按左傳，豕韋、唐、杜與劉氏皆出陶唐後，故於唐使君、劉判官皆稱爲弟而各敍淵源，」又全文六二七呂溫上

族叔齊河南書，齊映也，夫杜氏呂氏得稱唐氏齊氏曰族弟、族叔，則同王氏者何不可稱族翁或從翁。

唐人用從字至泛，尚有多證：如全詩九函七曹鄴將赴天平職書懷寄翰林從兄，以學士壁記考之，即曹確也，鄴、桂州人，確、河南人；鄴又有寄監察從兄詩，亦當是確，詩只云「我祖居鄴地」，則從兄之爲泛泛者可知。李白雖出隴西，而與天潢枝派相去懸遠，今全詩四函五册白有感時留別從兄徐王延年從弟延陵，據新表七〇下，延年爲徐王元禮之曾孫，延陵名雖不見，殆即延年之弟，白顧稱曰從兄、從弟，「從」字之泛至無限，此其例也。

其用從翁字，如全詩十函六鄭谷故少師從翁隱巖別墅……，少師、薰也，鄉里頗不明，谷則袁州人也；又如同書九函一姚鵠奉和祕監從翁夏日陝州河亭晚望，祕監爲合，絕無可疑，崇之裔，陝州人也，而鵠則出於蜀；從翁兩字之勿庸泥求，可瞭然矣。

抑王姓郡望，今固統稱太原，而唐則琅邪爲著；縉、宰相也，由太原而越認琅邪，張說、宰相且文豪也，以洛陽而越認范陽，（說見拙著貞石證史王顏所說太原王氏條。）韓愈、文豪也，本潁川而自稱昌黎，（參拙著唐集質疑韓愈河南河陽人條。）依表，溥雖出太原，然唐人門閥之習念甚深，安知溥不附麗於琅邪，因之定保有從翁之謂。蓋新表之類列爲一事，各人當日之自稱又別爲一事，新表、縉固列太原，愈固列潁川，而縉則越認琅邪，愈則越認昌黎，不能據新表以斷定保必非稱溥曰從翁——族翁——也。

劉氏又云，且摭言紀王搏之事，尚不止此一處；卷八云，王侗、丞相魯公損之子，侗及第翌日，損登庸，王侗過堂別見，今按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王氏宰相十三人，無名損者，而琅邪王氏有名侗者，字垂光，官鄆尉，直弘文館，即搏之子也，據此，則摭言損字必是搏字之訛。其上文云，崔昭矩、大順中裴公下狀元及第，翌日兄昭緯登庸，而王侗之事，即彙敘於下，搏封魯公，見新唐書本傳，定保稱搏爲丞相魯公，乃尊其從祖之詞，而於侗則不稱官階，似非所以尊其從叔，當是王侗之上，本有官階，而傳寫者脫去；蓋崔昭緯不稱爵位而王搏稱爵位者，尊搏而異其詞也，崔昭矩不稱官階而王侗稱官階者，尊侗而異其詞也，試思定保言及從叔渙，稱

其官階曰南海記室，倜與渙同是從叔，於渙既稱其官階，則於倜亦必稱其官階，此稱謂之常例也。否則不獨書法未能畫一，亦非待從叔之禮矣。

此則別引摭言，將以實其溥為搏訛之說也。謂王損應作王搏，說誠不誤，然此曰「丞相魯公」，彼曰「從翁丞相」，安見定保不特異文以為別。余申斯辨，雖未見「從翁丞相搏」之必非，要以見「從翁丞相搏」之未必確是也。若劉氏引從叔南海記室渙為例，疑倜上奪文，亦未必然。摭言三有云，「大順中，王渙自左史拜考功員外，……渙首唱長句感恩上裴公曰，」使摭言書法從叔姓名上必冠官階者，則何不小變其文曰「大順中、左史王渙拜考功員外」。抑倜與渙之為定保「從叔」，直族叔耳，（參下從叔王渙條。）不比婦翁親；顧定保稱其婦翁，或曰吳子華，或逕名之曰吳融，定保婦雖占脫幅，然終身不娶，誓於湖湘，又在南越成書之前，（參據劉說。）正當尊其稱謂，藉蓋前愆，而摭言竟若此，是固可以一定書法繩其書乎。（魯公，蔣校作曾非。）

劉氏疏釋，不為不詳，仍無以溝通乎摭言七世伯祖方慶泊新表搏為方慶八世孫之矛盾也。氏於是復為之辭曰，定保既稱方慶為七世伯祖，又稱搏為從翁，則搏必是方慶五世孫，而宰相世系表以搏為方慶八世孫者，世系表於方慶及搏之中間，誤躡三世。蓋肅宗時宰相王璵，非方慶之後人，亦非搏之先世，新書璵傳誤以為方慶之六世孫，搏之曾祖，世系表亦同其誤，沈氏炳震因三人時代相距，或遠或近，世數並參差不合，斷為牽附，其辨析最為詳明，然則璵以前及璵以後，當必有兩世出於牽附，若除去其牽附者，則世數自相合矣。錢氏謂定保稱搏從翁為可疑，其說亦未嘗不是也。惟自方慶至搏，實止六世，自方慶至定保，實止八世，祇可據摭言以訂世系表，不可援世系表以改摭言耳。

余按肅宗相王璵，斷非方慶六世孫，無待繁論。新表紕繆不少，然或因姓名之誤會，或本史料之殘闕，或由編製之失檢，或基抄刻之錯顛，致誤之來，為因非一，沈氏世系表訂譌五云，「要之肅宗時之相，乃別一王璵，非方慶六世孫，亦非搏之曾祖，其為牽附無疑，」新表之誤，固許不在方慶六世孫之名璵，而在誤認方慶六世孫璵即為同姓名之宰相，——易言之，即新表誤附「相肅宗」三字於方慶六世孫璵之下，（參拙著貞石證史王方慶六世孫璵條。）——今劉氏遽斷璵名之躡

入，其疑一。

讓一步言之，就令瓊之名亦爲驛附，然劉氏果何據而確知驛附者非一世、兩世或四世、五世，而必爲前後三世，然則劉氏「誤驛三世」之論，乃極粗糲、極武斷、且削足適履以自實臆說之考證耳，其疑二。

劉氏又云，「琅邪王氏亦有名溥者，係方慶曾孫，定保高祖，非從翁也，」合前引同人六世八世之說觀之，劉氏之釋「從翁」，與「從祖」同義。考王顏晉太原王公碑有云，「桑泉房隋奉朝請善翁，善之子聃子翁，」顏、貞元人也，稱隋人曰翁，非「祖」輩可知，兩世同稱「翁」，「翁」之義不定等於「祖」尤可知，余以爲翁之義，常得爲老成顯達者之稱，不專用於「祖」輩，今劉氏因從翁二字，遽斷爲方慶至溥實止六世，其疑三。

併前條所辨而總言之，則定保爲方操後洎從翁丞相是王溥之兩說，均不能據爲定論，苟非獲新史料爲之證明，則疑以傳疑斯可矣。

王損，全文八二九收通犀賦一首，云，「損，唐末宰相，」據新表七二中，溥姪損，字中禮，未爲相，殆涉摭言而誤，非別有所本也。

王侔登第之年

於此應附帶考及者，爲王侔登第之年。登科記考二四、乾寧二年下，不著錄王侔，但是歲進士二十五人，重放一十五人，（趙觀文，程晏，崔賞，崔仁寶，盧贍，韋說，封渭，韋希震，張蟻，黃滔，盧鼎，王貞白，沈崧，陳曉，李龜禎。）落下十人，（張貽憲，孫溥，李光序，李樞，李途，崔礪，蘇楷，杜承昭，鄭稼，盧賡。）其名歷歷可考，具見黃御史集，則侔必非乾寧二年進士。

登科記考同卷景福元年下，著錄「□□」，注云，「徐寅有贈垂光同年詩曰，丹桂攀來十七春，如今始見茜袍新，須知紅杏園中客，終作金鑾殿裏臣，逸少家風惟筆札，元成事業是陶鈞，他時黃閣調元處，莫忘同年射策人」。按侔字垂光，見前引文，詩中逸少家風切王姓，元成事業切其父作相，萃編一一八王審知德政碑，末題「天祐三年丙寅歲閏二月一日准勅建，將任（仕之訛）郎前守京兆府鄠縣尉直弘文館王侔書□□，」又全文八二五黃滔丈六金身碑，天祐四年正月作，中言王審知座客有「弘文館直學士瑯琊王公侔，」是天祐末侔已南遷於閩，又徐寅，莆田

人，亦事王審知，見五代史補，合此考之，可決寅所贈詩者確爲王侗。詩云丹桂攀來十七春，如今始見茜袍新，假由乾寧初起計十七年，則當後梁開平、乾化間，茜袍新謂換緋。言侗仕審知至是始遷五品也。申言之，則吾人由此知侗與徐寅爲同年。

奈徐寅登第之歲，復有三說不同：

(1) 僖宗乾符元年甲午 說見下。

(2) 昭宗大順三（即景福元）年壬子 登科記考二四主此說，云，「唐才子禮（傳之訛），徐寅大順三年蔣泳下進士及第；按永樂大典引莆陽志作乾符元年，誤。」

(3) 昭宗乾寧元年甲寅 十國春秋，「徐寅，字昭夢，莆田人，登唐乾寧進士第，試止戈爲武賦，一燭裁盡，已有破山加點、擬戍無人之句，禮部侍郎李擇覽而奇之，」記考不主其說，云，「按此（景福元）年蔣泳知舉，李擇未詳所出」，又於乾寧元年下注云，「十國春秋以徐寅爲是年進士，知舉者李擇，今從才子傳移徐寅於大順三年，而存擇名於此以俟考。」

三說中待論者實止兩說，因假如寅與侗乾符登第，則「丹桂攀來十七春」之日，猶是大順元年庚戌，於時搏斷未登庸，與「元成事業是陶鈞」句不符，故莆陽志之乾符，可決是乾寧之誤。如是，則謂寅——亦即侗——乾寧元登第，固有莆陽志與十國春秋相合，而謂寅——亦即侗——景福登第者，祇唐才子傳，所以吾寧信乾寧元之說而不信景福元之說，主張恰與徐氏相反也。

今無論侗之登第，爲景福元抑乾寧元，復無論搏之相，爲景福二（舊紀）抑乾寧二，（新紀）而皆與摭言侗登第翌日搏登庸不合，豈諸書皆誤歟，抑定保之所聞失真歟，是亦懸案待質之疑問也。

從叔南海記室渙

此人、諸家未嘗論其系屬。「從」字可泛作「族」字解，具見前說，全文七八四穆員李抱真墓誌，「從父兄司徒涼國公抱玉」，又舊書一三二，「李抱真，抱玉從父弟也，」然據姓纂及新表，抱真、抱玉，已非服屬之親，斯其例也。郎官考一〇考外，據摭言補王渙，下引兩人；（一）「新表太原第二房王氏，愔子（見祠外）

渙，字羣吉。」(二)「又琅邪王氏，越州倉曹參軍綺子渙，不詳歷官。(時代不合。)」余按琅邪房之渙，爲方慶從曾孫輩，非唐末之渙，斷然無疑。唐詩紀事六六王渙下，卽錄摭言三大順中王渙一節，下又云，「渙字羣吉，大順二年侍郎裴贄下登第，德鄰、拯、光胤，皆同年也，」是認考外之王渙，與太原二房之王渙同一人矣。考新表、太原大房遵業，二房廣業，同是瓊子，丞相溥爲遵業十世孫，渙亦廣業十世孫，固與大順中之王渙，時代相當，紀事之說良可信。太原之王渙，亦許其附麗琅邪，故定保稱曰從叔，——族叔——卽不然，同姓曰族叔，稱謂尙合也。由是推之，太原房者可以稱從叔，太原房者何不可稱從翁，(溥爲丞相，則用較尊稱之「翁」，亦是常情，不定與世數有關。)從翁丞相溥非必從翁丞相，溥之訛，是亦一說也。

或者又以南海記室渙與考功員外渙是兩人爲疑，然由前引散序，則記室渙固嘗官京朝者；考外渙以大順二及第，去唐之亡，僅十餘年，時方紛亂，中土官宦，多南客以避其鋒，考外渙因去而爲嶺南記室，意中事也，定保書旣成於南漢，因書渙後來之職，亦意中事也，此似不用多疑耳。(天復元年吏部王員外渙，見韓偓無題詩序。)

更有一事爲諸家全未注意者，曰：

定保父名之猜擬

卷四，「盧大郎補闕（盧名上字與僕家諱同，下字曰暉。）升平鄭公之甥也，暉少孤，長於外氏，愚常誨之舉進士，咸通十一年初舉，……自是龍鍾場屋，復十許歲，大順中，方爲弘農公所擢，卒於右袞。」

卷十，「方干，桐廬人也，幼有清才，爲徐凝所器，誨之格律，……王大夫（名與定保家諱一字同。）廉問浙東，干造之，連跪三拜，因號方三拜，王公將薦之於朝，請吳子華爲表草，無何，公遘疾而卒，事不諧矣。」

涉於前條，登科記考二四於景福二年下著錄進士盧元暉，卽引摭言此條爲注，且云，「按言大順中誤。」按定保著書，旣避家諱，上一字「元」，是否後人代填，抑經徐氏考出，記考不加說明，無從推擬。抑祇就摭言書標目言之，如卷二之「元和元年」，「府元落」，「等第末爲狀元」，「爭解元」，其他篇內「元」字，

尙不勝舉，使定保之父果有一字爲「元」者，何以獨諱此而不諱彼。嗣檢新表七三上，范陽盧氏有「玄暉字子餘」，豈後人即因下「暉」字相同，填入「玄」字，清人復避諱而改寫爲「元」歟。新表玄暉時代，未能確考，約測之，則其六世祖輩始入唐，又同輩中如翰、如邁，均相德宗，斷不能下延於五代，故「元暉」而苟據新表「玄暉」者，上一字殊未可信據也。

涉於後條，則咸通末王姓觀察浙東者有兩人；(一)王，(二)王。

嘉泰會稽志、咸通八年，王自前戶部侍郎授浙東，方干越中言事二首原注，「咸通八年琅琊公到任後作，」(全唐詩十函三冊，下同。)琅琊公當即王。舊紀一九上、咸通十三年五月，吏部侍郎王貶漳州刺史，通鑑考異二三引續寶運錄作王建州刺史，郎官考七、唐方鎮年表五均謂與王同人；考文粹六四、王漳州三平大師碑銘，咸通十三年末作，中有云，「諷自吏部侍郎，以勞累謫守漳浦，」漳州名漳浦郡，則舊紀作漳是而作建者誤。復次方干有送王侍郎浙東入朝詩，殆王自浙東內召爲侍郎而後貶者，計自蒞浙東起至外貶漳州，已後先六年；又全文八八、僖宗宣撫東都官吏敕，稱東都留守王，則乾符時尙生；今摭言謂王公無何疾卒，王公當非王。

郡齋讀書志一八云，「右唐方干，……隱鏡湖上，……嘗謁廉使，誤三拜，人號方三拜，將薦於朝而卒，門人諡元英先生，其集(甥)楊與孫編次遺詩，王贊爲序，郃又爲作元英先生傳附，」此廉使，唐才子傳七亦祇稱王公，不著其名。惟全唐詩于小傳云，「遂遜會稽，漁於鑑湖，太守王以其亢直，宜在諫署，欲薦之，不果，」考四庫提要一五一元英集下，「是集前有乾寧丙辰中書舍人郃序，又有安樂(二字乙)孫所作小傳，」全詩之王，疑原出孫撰傳，(此傳全文八二〇所收，係據唐詩紀事六三，祇略引。) 王贊元英詩集序有言，「今年遇安孫(郃)於荆，早與生善，出示所作元英先生傳，」則郃之言可信，摭言所謂王公，爲龜無疑。申言之，則定保之父名有一字爲「龜」也。

干與王之關係，可於其詩見之，如獻王大夫二首之一云，「都緣聲價振皇州，高臥中條不自由，早副急徵來鳳沼，常陪內宴醉龍樓，鏘金五字能援筆，釣玉三年信直鉤，必恐借留終不遂，越人相顧已先愁，」方鎮年表列爲獻王之詩，誤

也。考舊書一六四龜傳，「及從父起在河中，於中條山谷中起草堂，與山人道士遊，朔望一還府第，後人目爲郎君谷，」詩所謂高臥中條也。「武宗知之，以左拾遺徵，久之方至殿庭一謝，」詩所謂早副（一作赴）急徵也。「入爲兵部郎中，賜金紫，尋知制誥，」詩所謂常陪內宴也。干又有獻浙東王大夫二首，辭意雖不證其獻於何人，然由詩題同稱大夫觀之，疑亦獻龜之作。

龜傳又云，「（咸通）十四年，轉越州刺史、御史大夫、浙東團練觀察使，……屬徐、泗之亂，江、淮盜起，山越亂，攻郡，爲賊所害，」新書一六七祇言，「徙浙東觀察使，……卒，」不書被害，與摭言稱疾略同，豈舊書爲傳聞異詞歟。

復次讀書志之「將薦於朝而卒，門人諡元英先生，」讀來似方干之卒者；考全詩云，「干自咸通得名，迄文德，江之南無有及者，歿後十餘年，宰臣張文蔚奏，……」則干卒昭宗初年，讀書志之措辭不明也。

考證既畢，可決定保之父名□龜，是否爲元龜，尙待徵實。（以元龜名者，有全文八四九後唐李元龜，全詩十一函九胡元龜。）著摭言之王定保，非字翊聖之王定保，養新錄一二已辨之，然此定保之父名□龜，彼定保之祖名龜，（即上文之王大夫。）則又名字中之更爲巧合者。

時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雲南起義紀念後四日，順德岑仲勉跋於昆明。

宋代南方的虛市

全漢昇

- | | |
|----------------|----------------|
| (1) 宋以前的虛市 | (2) 虛市的意義及開市時間 |
| (3) 虛市的地理分佈 | (4) 虛市的貿易 |
| (5) 虛市與城鎮起源的關係 | (6) 結論 |

(一) 宋以前的虛市

中國經營商業的市，起源甚早。易繫辭說：

庖犧氏沒，神農氏作，列廛于國，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

這固然是一種傳說，神農氏之有無其人尙不敢必，但由此我們亦可推知從事貿易的市發生之早。至于虛市，據晉沈懷遠南越志所說，亦可上溯至晉代：

越之市爲虛，多在村場。先期招集各商或歌舞以來之。荆南嶺表皆然。

到了唐代，虛市更爲發達。見何格恩唐代嶺南的虛市（食貨半月刊第五卷第二期），茲不贅。

(二) 虛市的意義及開市時間

關於虛市的意義，吳處厚青箱雜記卷三云：

嶺南謂村市爲虛。……蓋市之所在，有人則滿，無人則虛。而嶺南村市，滿時少，虛時多。謂之爲虛，不亦宜乎？

由此可知，南方『虛市』一名之取得，是因爲閉市以後，人貨星散，市中空虛的原故。這與北方的『集』之取名正相反，雖然二者只是同實而異名。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云：

葉石洞云：昔者聖人日中爲市，聚則盈，散則虛。今北名『集』，叢聚也；南名『虛』，叢散也。

上引青箱雜記說虛市之所以得名，由于『滿時少，虛時多，』可知虛市並不是時時都做買賣，只是一種定期市。其開市做買賣，大約隔三數日舉行一次。宋會要食貨一七載淳熙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臣僚言，『鄉落有號爲虛市者，止是三數日一次市合。……』

又參寥子詩集卷一歸宗道中云：

數辰競一虛。

其中有規定每逢寅酉兩日開市的。趙汝适諸蕃志卷下海南云：

距（昌化）城五七里許外，卽生黎所居。不啻數百峒，時有侵擾之害。周侯遣熟黎峒首諭之，約定寅酉二日爲虛市。率皆肩擔背負，或乘桴而來，與民貿易。黎人和悅，民獲安息。

有規定三日開市一次的。錢易南部新書卷辛：

端州以南，三日一市，謂之趁虛。

此外又有規定兩日開市一次的。宋會要食貨一七及六七載至和三年七月，

二十八日，上封者言。『嶺南村虛聚落，間日聚集裨販，謂之虛市。……』

在規定開市的日期內，虛市也很少整天做買賣，其買賣的熱鬧時間多半是在早上。所以范成大的詩每將『虛市』與『早晨』連在一起。如石湖詩集卷六曉出古城山云：

落月墮眇莽，殘星澹微茫。……墟（當卽是『虛』字，想是後來才加『土』旁的。）市稍來集，筠籠轉山忙。……

又同書卷七清逸江云：

晨興過墟市，喜有魚蝦賣。

又同書卷一九『馬當淤阻風。居人云，非五日或七日風不止，謂之重陽信』云：

趁墟漁子晨爭渡，賽廟商人晚醉歸。

自然，虛市也有整天做買賣的。如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說在瓊州與黎人交易的虛市到日暮才散云：

黎人半能漢語，十百爲羣，變服入州縣虛市。人莫辨焉。日將晚，或吹牛角爲聲，則紛紛聚會，結隊而歸。始知其爲黎也。

這些虛市所以隔日或隔三數日才開市一次，開市後也不整天做買賣，并不是因爲在虛市裏從事買賣的人不願意聽錢，而是因爲即使長期開市，也找不到主顧，結果買賣做不成，反要虧本。虛市的主顧多半爲居住于牠的附近的農民（由于下一節說虛市地點在鄉村，可以推知。）他們人數既少，又非富有，購買力實在很小。同時在虛市裏出賣貨物的人多半是附近鄉村的生產者，他們的生產技術非常低下（註），從而所生產的物品不多，故亦不足以應長期開市作買賣的需要。所以虛市的買賣只好隔三數日或隔日才舉行一次。

自然，在規定開市以外的時間，虛市也并不是絕對沒有買賣的行爲，因爲虛市中也有固定的商店。例如洪邁夷堅丙志卷五說永嘉的虛市有米肆云：

永嘉徐秉鈞縣丞有女曰十七娘，慧解過人，將笄而死。母馮氏悼念不能釋。忽夢女坐庭中，弄博具。記其已死，呼謂之曰，『自汝死後，我無頃刻不念汝。汝何得在此？』女曰，『不須見憶。兒已復生爲男子矣。』取骰子示母曰，『此葉子格也，蓋是我受生處。他日至黃土山前米鋪之鄰，訪我，彼家亦且作官人。』言訖而覺，以語徐。徐所居在安溪村，不知黃土山爲何地。或曰，『乃南郭外一虛市，去城財五里。』卽往尋跡，正得一米肆。……

又夷堅支癸卷九說池州的虛市有酒店云：

池州東流縣村墟，嘗有少年數輩，相聚于酒店賭博。……

不過在開市的時候，虛市的買賣規模較大于閉市的時候，卻是可以推知的事。

(三) 虛市的地理分佈

宋代的虛市多分佈在南方各地，並沒有在北方的（因爲在北方的叫做『集』，

（註）當時農業生產技術之低下，可以虛市較發達的欽州爲例。嶺外代答卷三說，『深廣曠土彌豐，田家所耕百之一爾。必水泉高下常注之地，然後爲田。苟膚寸高仰，共棄而不顧。其耕也，苟取破塊，不復深易，乃就田點種，更不移秧。既種之後，旱不求水，澇不疏決。既無糞壤，又不耨耘，一任于天。』至于在海南島或湖南（見下一節）與文化低下的民族交易的虛市，對方的生產技術更爲低下。

沒有了『虛市』的名稱)。其中尤以廣東或兩廣爲最多。宋史卷三八寧宗紀說：

(開禧元年)六月戊子，罷廣東稅場八十一墟。

其中最多見于記載的爲欽州(那時屬廣南西路，現屬廣東)的虛市。嶺外代答卷一〇云：

余觀深廣之女，何其多且盛也！男子身形卑小，顏色黯慘。婦人則黑理充肥，少疾多力。城郭虛市，負販逐利，率婦人也。而欽之小民，皆一夫而數妻。妻各自負販逐市，以贍一夫。

又鬼董(撰人佚)卷一云：

嘉定戊寅冬，廣西諸司奏知欽州林千之食人事。始千之得未疾，有道人教以童男女肉強人筋骨。遂捕境內男子十二三歲者臘而食之。……又以厚賄使卒掠人虛市間。……

又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說廣西的虛市云：

古辣本賓橫間墟名。以墟中泉釀酒，既熟不煮，埋之地中，日足取出。

其次，江西也有不少的虛市。夷堅支丁卷五云：

浮梁民程發爲人庸力，屢往江浙間。淳熙十四年九月，……所居五里外有虛市曰廣平，距邑十五里。程一日往……

又夷堅支戊卷一云：

閩僧宗達住持羅源山寺。連江林行者之叔某，以沙彌受業，其後游方江湘間，與達相遇于南昌村墟。……

又夷堅丙志卷一三云：

鄉人李賓王利用，紹興二年知新淦縣。以宣撫使入境，躬至村墟督賦。……

此外浙江，安徽，湖南等地也有虛市。上節曾引夷堅丙志卷五說浙江永嘉有虛市。

關於安徽的虛市，范成大入蜀記卷三說繁昌縣有虛市云：

二十一日過繁昌縣。……晚泊荻港。……荻港蓋繁昌小墟市也。

又夷堅支癸卷四說湖南醴陵有虛市云：

吉水縣人張誠以乾道元年八月往潭州省親故，次醴陵界，投宿村墟客店。

在宋代南方的虛市中，又有偏于與文化較低的民族交易的虛市。在瓊州(即海

南島)及湖南都有這一類的虛市。第二節引的諸蕃志卷下及嶺外代答卷二說瓊州有與黎人交易的虛市。至於在湖南與苗人交易的虛市，見于記載的，有臺步虛。沈遼雲巢集卷四湘中宿臺步寺云：

湘源初甚微，屢挹不滿缸。比至臺步虛，泛泛爲長江。虛頭市初集，魚豆皆成椿。夷獠不識人，笑鬻蔬與龐。

虛市的地點大都在鄉村；由于上面所引的夷堅志多記有『村墟』（宋會要食貨一七及六七作『村虛』）可以知道。這可說是虛市的一種特色。我們知道，通常交易的市場都是在城市的多，所以貨物的集散多以城市作中心。如今虛市的地點卻在鄉村，這是什麼道理呢？很明顯的，這完全是從鄉村的消費者及生產者的便利上着想。因爲有好些鄉村距離城市很遠，如果什麼物品都要老遠的運往城市才能出賣，或老遠的跑到城市才能買到，是很不經濟的一回事。況且鄉村的物產在城市裏固然可以找到主顧，在鄉村裏也不是完全沒有人買的；因爲鄉村的農民固然貧窮，購買力低，但事實上每一農家都不能關着門實行絕對的自給自足政策（就是反對分工，主張與民並耕而食的許行也不能自製鐵器，而以粟易之。）而要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所以，爲便於鄉村的消費者與生產者的原故，虛市也就在鄉村中應運而生了。

(四) 虛市的貿易

關於虛市的貿易情況，參寥子詩集卷一歸宗道中有較詳細的描寫：

朝日未出海，杖藜適松門。老樹暗絕壁，蕭條聞哀猿。迤邐轉谷口，悠悠見前村。農夫爭道來，聒聒更笑喧。數辰競一虛，邸店如雲屯。或攜布與楮，或驅鷄與豮。縱橫箕箒材，瑣細難具論。老翁主貿易，俯仰衆所尊。區區較尋尺，一一手自翻。得無筋力疲，兩鬢理霜根。……

由此可知虛市買賣時，有牙人（即詩中的『老翁』）作中間人來主持。其中關於貨物的衡量等事，都由他負責處理（『區區較尋尺一一手自翻。』）至于在虛市中買賣的商品，則有鷄，豬（豮）等食料，及布，紙（楮），箕箒等手工業製品。此外，上節引的雲巢集卷四湘中宿臺步寺詩亦說臺步虛中有魚，豆，蔬，等食料的買賣。其中

關於魚的買賣。上引石湖詩集卷七清逸江亦說，『晨興過墟市，喜有魚蝦賣』；又同書卷一九『馬當汛阻風……』說，『趁墟漁子晨爭渡。』此外夷堅乙志卷二〇亦說韶州村虛賣鮮云：

韶州月華寺側民家設僧供新蜜方熟，羣僧飽食之。別院長老兩人還至半道，遇虛村賣鮮，不能忍饑，買食盡半斤。是夕皆死。

至於豬的買賣夷堅三志壬卷九亦云：

餘千古步有墟市，數百家，爲商賈往來通道。屠宰者甚衆。王生擅其利數世。每將殺一豕，必先注水沃灌，使若充肥，因可剩獲利。

復次，柴及蔬菜也是虛市中的主要商品。陸游劍南詩稿卷一溪行云：

逢人問墟市，計日買薪蔬。

此外，虛市中又有茶的買賣，入蜀記卷三說：

二十一日過繁昌。……晚泊荻港。……有趙先生，荻港市中人，父賣茗。荻港蓋繁昌小墟市也。

又第二節曾引夷堅志說虛市中有米肆及酒店，可見虛市中又有米及酒的買賣。

就以上所列的商品加以考察，可知在虛市中買賣的，無論是食料或是手工業製品，大都是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復次，由于上引參寥子詩集卷一說『農夫爭道來』，及石湖詩集卷一九說『趁墟漁子晨爭渡』，可知虛市中的物品多半由生產者直接出賣，不用商人作媒介。同時，由於上引夷堅乙志卷二〇說『遇村虛賣鮮，不能忍，買食盡半斤』，可知虛市中的貨物購買者多半是最後消費者，而不是把所買物轉販他處的商人。

根據上面的論斷，我們可以推論：當時虛市貿易的規模是很小的；因爲無論從其中貿易的商品或參加貿易的人（購買者與出賣者）來看，虛市的貿易都帶有很濃厚的地方色彩。所以，隔幾日才開市一次，開市以後，熱鬧不了多久，也就完了（見第二節）。完了以後，虛市的寂寞或冷落的情況，有如雲巢集卷四湘中宿臺步寺所說：

虛頭市初集，魚豆皆成椿。夷獠不識人，笑鬻蕘與龐。綠荷竭苞苴，人散誰復撞？鷗鳥亦來下，酒旆停空杠。……

復次，由於虛市每年商稅收入之小，亦可知其貿易不大。宋會要食貨一七商稅項下列舉廣東英州各虛市年收商稅的數目云：

熙寧十年，鳳林虛，一百九十四貫七百九十四文。大崗虛，七百八十八貫一百一十六文。陽溪虛，四百八十三貫六百文。板步虛，三百七貫四百四文。長岡虛四百八十二貫六百二十二文。黃中虛，六百一貫二百七十七文。臺石虛，八百四十六貫五文。光口虛，三百九十三貫二百四文。龍崗虛，四百三十五貫三百一十七文。白駒虛，九百二十八貫七十六文。回口虛，七百七十六貫一百九十一文。蓮塘虛，三百五十一貫。

同書又詳載熙寧十年廣西象州之利仁虛，鄭馱虛，石傳虛，足莫虛，大鳥虛，廣化虛，張峒虛，連在虛的商稅收入，數量也是一樣的微小，茲從略。

我們如果把同時代的大都會，如汴梁杭州等『每一交易，動以萬計』，不單白天買賣，且繼以夜市，以及商稅收入數量之大的情形（見拙著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及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二文）與虛市的微量貿易比較一下，一定會感到虛市貿易之小得可憐！

虛市的貿易固然微小，而且富有地方色彩，可是同時也有超越地方性質的地方。關於此點，由於當時虛市之有客店及邸店等設備，可以知道。上引夷堅支癸卷四云：

吉水縣人張誠以乾道元年八月往潭州省親故，次醴陵界，投宿村墟客店。主人一見如素交，延接加禮。

又參寥子詩集卷一歸宗道中云：

數辰競一虛，邸店如雲屯。

邸店在宋代是各城市替外來客商의 方便着想的一種設備。客商販運貨物至某一城市時，一方面可在邸店住宿，他方面又可將他們販運的貨物堆存在邸店內。故邸店一方面是旅館，同時又是堆棧。（見拙著宋代官吏之私營商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二分。）虛市所以有此設備，自然是因為外地的旅客及商人常到虛市，可以做他們的買賣的原故；否則，客店及邸店便沒有主顧，從而支持不住了。這種客商常到虛市的事實，可以餘干古步的虛市為例。上引夷堅三志壬卷九云：

餘千古步有墟市，數百家，爲商賈往來通道。

關於外來商賈對於虛市貿易的地方性的破壞，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來觀察：（1）從他們是虛市中的出賣者來看；（2）從他們是虛市中的購買者來看。現在先說前者。我們知道，鹽不是隨處都出產的。在宋代，中國產鹽的地方只限於沿海，山西南部的解縣，以及四川等地（見宋史食貨志）。可是鹽卻是人民日常生活的主要必需品，誰也缺少不了牠。所以，在虛市中貿易的商品雖然大半限於本地的物產，在外地出產的鹽卻也老遠的被運到虛市來賣，以滿足鄉村消費者的需求了。例如宋會要食貨二六說客商販鹽到湖南的虛市出賣云：

（紹興三年）五月十五日，荆湖南路提舉茶鹽晁謙之言『乞今後鎮市及鄉村墟并州縣在城所賣鹽貨，並令稅務纔據客人齋到鹽引乞驗封引住賣，並即時于引上用雕造大字印子，稱已于某年月日驗引驗封，于某處住賣，官親押字……』

又上述在虛市買賣的貨物中有布，紙，箕箒等手工業製品。這些物品固然大部份是鄉村副業的產物，但其中一小部份也有由城市手工業者製造，從那裏運來銷售的可能。所以，從他們是虛市中的出賣者來看，外地商賈實是破壞虛市貿易之地方性的因素。

復次，從他們是虛市中的購買者來看，外地商人也是破壞虛市貿易的地方性的因素。商人——尤其行商——的職務是販運貨物，使各地的物產互相流通。所以外地商人到虛市購買的貨物，絕不是自己消費，而是轉販往另外一些地方——尤其城市——出賣。關於此點，一時雖然找不到直接的證據，但由下面的事實也可以推論出來。夷堅支景卷一說江陵商人攜款到鄉間買猪云：

江陵民某氏，世以圈猪爲業。……民長子嘗攜銀券，其直百千，并一僕出鄉間貿易……

又夷堅續志卷二說廬陵屠戶到鄉間買猪云：

廬陵城西有彭屠，常以五更初往十里廟下買猪。暗中忽望見正丙岡趙宅門子。攜尖刀以行，更十餘步，忽聞田中叫聲。……

這裏雖然沒有說明十里廟是怎麼樣的一個地方，但由其附近有田一點來看，可斷定

其在鄉村間。這些到鄉村購買食料（例如豬）的城市商人，是在什麼地方和食料的生產者交易呢？上面引文雖然沒有明說是在鄉村中的虛市購買，但虛市既是鄉村中的買賣地方，他們實有到那裏購買的可能。他們在那裏購買後，當然是運到城裏自己開設的商店出賣，而不是由自己完全消費的。

(五) 虛市與城鎮起源的關係

歐洲城鎮的起源，有種種的不同。其中有一種城市起源于定期市（fair）舉行的堡壘或寺院的四週（註）。我們現在討論的宋代南方的虛市，也是定期市的一種，所以我們很有趣的發見到虛市與城鎮起源的關係。

夷堅三志已卷一說寧越靈山縣的虛市演變為城鎮云：

寧越寧山縣外，六山相連，故名曰石六山。巖谷奇偉，山容秀絕。舊為墟市。居民益廣，商旅交會，至於成邑。

又王存等元豐九域志卷五說秦州的柴墟擴充成鎮云：

（秦）州東南七十三，四鄉，柴墟永豐二鎮。

又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一及三九和宋會要方域一三『市鎮雜錄』都有『柴墟鎮』的記載。由此可知，虛市有發展成為城鎮的。其所以能發展為城鎮，約有兩種原因：（1）交通方便，便于商品的集散，故能發展為城鎮。上文說，『商旅交會』，當然是交通方便的原故。（2）居民多了（上文說，『居民益廣。』）虛市的主顧也從而增多。以前虛市因為主顧少，只好隔幾天才開一次市做買賣；如今則因主顧加多，天天開市也有人來購買，故虛市便由『滿時少，虛時多』的市場變為天天做買賣的城鎮了。

(六) 結論

總括上述，可知宋代南方的虛市是在當時鄉村自足經濟下發生的交換形態。在其中買賣的商品多半為日常生活必需品，產于附近的鄉村。有其中從事買賣的人，多半為附近鄉村的消費者及生產者。因此這種買賣極富有地方色彩。同時，因

（註）見 Thorndike, a Short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p. 319.

爲鄉村居民的生產力與購買力都不大，所以這種買賣非常微小，隔幾天才開市一次。

不過虛市貿易也有打破地方色彩的地方。在虛市中從事買賣的，除附近鄉村的居民外，又有外來的商人。他們一方面將外地的商品（鹽及手工業製品）販入虛市，他方面又在虛市收賣商品（食料），轉販入城市出賣。可是我們不應把這種情形鋪張太過，因爲虛市的貿易究竟是以鄉村的消費者與生產者爲主體，外來的商人只居於次要地位而已。自然其中也有些虛市，因爲交通方便，貿易增大，發展爲城鎮的。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于廣西陽朔中山紀念堂。

清人入關前求款之始末

兼論袁崇煥陳新甲之死

李光濤

(一) 寧遠之捷

魏源聖武記引明史袁崇煥傳曰：『明朝自有遼事以來，無敢議戰守，議戰守者，自袁崇煥始。』然據崇煥則曰：『守爲正着，戰爲奇着，款爲旁着。』又曰：『自古未有不戰而可款可守者。』所以袁崇煥自寧遠之捷，知奴未可卒滅，於是對症發藥，而有議款之舉。欲明斯義，不得不先言寧遠之捷。據明史袁崇煥傳云：

天啓五年十月，經略孫承宗罷，高第來代。第素恇怯，謂關外必不可守，令盡撤錦右諸城守具，移其將士於關內。袁崇煥力爭不可，言兵法有進無退，三城已復，安可輕撤，錦右動搖，則寧前震驚，關門亦失保障，今但擇良將守之，必無他慮。第意堅，且欲并撤寧前二城。崇煥曰：我寧前道也，官此當死此，我必不去。第無以難，乃撤錦州、右屯、大小凌河，及松山、杏山、塔山守具，盡驅屯兵入關。委棄米粟十餘萬，而死亡載途，哭聲震野，民怨而軍益不振。

此時奴兒哈赤卽利用孫承宗之去，高第之怯，傾師犯邊。據天啓六年正月初六日明實錄記載：有奴賊希凱右屯糧食，約於正月十五前後渡河之報。既而，又有本月十八日奴已過河，二十二日巳時賊至首山，離寧遠十里，並云：虜酋東不的糾聚精兵達子二萬，要在二月初一日起兵犯搶，東西交訐等情之報。凡此情形，據清太祖武皇帝實錄云：

天命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帝率諸王統大軍征大明。十六日次于東昌堡，十七日渡遼河，于曠野布兵，南至海岸，北越廣寧大路，前後如流，首尾不見，

旌旗劍戟如林。有前鋒至西平堡捉哨探問之，告曰：大明兵右屯衛一千，大凌河五百，錦州三千以外，人民隨處而居。大兵將至右屯衛，守城參將周守廉率軍已遁。帝令八官領布兵四萬，將海岸糧俱運貯右屯衛。大兵前進，錦州遊擊蕭聖、中軍張賢、都司呂忠、松山參將左輔、中軍毛鳳翼，并大凌河、小凌河、杏山、連山、塔山七城軍民，大懼，焚房穀而走。

此次各城之陷，皆緣聞風披靡，并未有一戰。按松山距寧遠僅一百二十里之遙，寧遠距關門僅二百里之遙，寧遠失，則關門危，關門危，則胡騎之扣關直入，更是意中事。所以此時明帝曾有『朕軫念邊事，寢食不遑，自圍寧遠報後，杳無信息，即使寧遠路絕，經略本鎮，豈宜安坐以待』之旨。又兵部曰：『寧遠報絕，則關門之哨卒不前也。楊麒先遣李卑率二千出關，何曹莊二百夷騎，無敢加一矢者，遂棄寧遠乎？』據此，可見當時明廷對於寧遠之情景，固已意其遂不可守也。此時胡騎之圍寧遠者，衆至十三萬，詐稱二十萬。（王氏東華錄作三十萬）武皇帝實錄又曰：

二十三日，大兵至寧遠，越城五里，橫截山海大路安營。放捉獲漢人入寧遠，往告吾以二十萬兵攻此城，破之必矣，爾衆官若降，即封以高爵。寧遠道袁崇煥答曰：汗何故遽加兵耶？寧錦二城，乃汗所棄之地，吾恢復之，義當死守，豈有降理，乃謂來兵二十萬，虛也，吾已知十三萬，豈其以爾爲寡乎？帝即令軍中備攻具，于二十四日以戰車覆城下，進攻時，天寒土凍，鑿城，破壞而不墮，軍士奮力攻打。寧遠道袁崇煥、總兵滿桂、參將祖大壽，嬰城固守，鎗砲藥罐雷石齊下，死戰不退，滿洲兵不能進，少却，次日復攻之，又不能尅，乃收兵。二日攻城，共折游擊二員，備禦二員，兵五百。二十六日，聞大明關外軍所需糧草，俱屯於覺華島，（離寧遠南六十里）遂命兀內革率八固山蒙古又益兵八百往取之。見大明守糧參將姚撫民胡一寧金冠遊擊季善張國青吳遊擊（此處王錄有「統兵四萬」四字）於冰上安營。鑿冰十五里，以戰車爲衛，我兵尋未鑿處，殺入，遂敗其兵，盡殺之。又見二營兵立於島山之上，遂衝入，亦盡殺之焚其船二千餘，及糧草千餘堆，復回大營。二十七日，帝回至右屯衛，將糧草盡焚之。二月初九日，至瀋陽。

帝自二十五歲征伐以來，戰無不勝，攻無不尅，惟寧遠一城不下，遂大懷忿恨而回。

此止爲清實錄一面之記載。吾人再將明實錄中所記寧遠挫奴各條，亦照抄於後，以見當日袁崇煥戰績之真相。據實錄載天啓六年正月庚午遼東經略高第塘報曰：

本月二十三日，大營達子俱到寧遠，劄營一日。至二十四日寅時，攻打西南城角，城上用大砲打死無數。賊復攻南角，推板車遮蓋，用斧鑿城數處，被道臣袁崇煥縛柴燒油并撻火藥用鐵繩繫下，燒之，至二更方退。又選健丁五十名，縋下，用棉花火藥等物，將達賊戰車盡行燒燬。今奴賊現在西南上，離城五里龍官寺一帶劄營，約有五萬餘騎。其龍官寺收貯糧囤好米，俱運至覺華島，遺下爛米俱行燒燬訖。近島海岸，冰俱鑿開，達賊不能過海。袁參政于賊退後，差景松與馬有功從城上繫下，前來報信等情。

又二月甲戌朔兵部尙書王永光奏云：

據山海關主事陳祖苞塘報：二十四五兩日，虜衆五六萬人，力攻寧遠，城中用紅夷大砲及一應火器諸物，奮勇焚擊，前後傷虜數千，內有頭目數人，酋子一人，遺棄車械鈎梯無數，已於二十六日拔營，從興水縣、白塔峪、灰山等處遞去三十里外紮營。李卑援兵尙在中後，李平胡援兵，不滿六七百人，已退在中前站，并無進援。虜退未遠，尙宜戒嚴，逗遛諸將，亟當正法。

又乙亥條內有一節曰：

遼左發難，各城望風奔潰，八年來賊始一挫，乃知中國有人矣。蓋緣道臣袁崇煥平日之恩威，有以懾之維之也。不然，何寧遠獨無奪門之叛民，內應之姦細乎？本官智勇兼全，宜優其職級，一切關外事權，悉以委之，而該道員缺，則聽崇煥自擇以代。

此次寧遠固守却奴，只因袁崇煥早有準備，且有官此當死此之志，故人人效力，得奏膚功。據實錄二月丙子兵科給事中羅尙志疏曰：

虜衆五六萬人，攻圍寧遠，關門援兵，並無一至，豈畫地分守，不須被纓，抑兵將驕橫，勿聽節制。據小塘報云：關內道臣劉詔、鎮臣楊麒、要共統兵二千出關應援，未幾經略將道臣發出兵馬撤回矣。其固守寧城者，門以東則

滿桂，西則左輔，門以南則祖大壽，北則朱梅，均當與道臣袁崇煥并行申獎。寧城之功，以不救而愈彰，關門將領之罪，以催救不救，而滋甚矣。自有此一捷，此城更爲明朝關外之保障。迄崇禎十七年四月吳三桂降清之後，而寧遠城始沒于清。由此更可知當時寧城之功，其于明清之得失，關係實甚重大。且奴兒哈赤即死於此役。據武皇帝實錄曰。

七月二十三日，帝不豫，詣清河溫泉沐養。十三日大漸，欲還京，遂乘舟順代子河而下，遣人請后迎之，于渾河相遇，至靉雞堡離瀋陽四十里，八月十一日庚戌未時崩，壽六十八。

按天啓實錄二月丙子（初三）經略高第報：

奴賊攻寧遠，砲斃一大頭目，用紅布包裹，衆賊擡去，放聲大哭。

又四月辛丑，登萊巡撫李嵩疏言：

天啓六年四月十五日，准平遼總兵官毛文龍揭，回鄉張有庫等口稱：新年老汗於二十四日，在寧遠等處攻城，不料著傷，隨紮幾箇大營，歇息人馬，一面星飛往東調兵，就要來報讐。

又都察院實錄二月五日，御史周應秋疏曰：

（原空一字）曾大舉過河，攻寧遠，幾震京師，幸仗皇上之威靈，袁崇煥之方略，將士奮擊，賊負重傷遁去。

據此，可見哈赤之死，實因負傷回巢後，創發不治而死。至于所云「砲斃一大頭目」，當即「賊負重傷」之誤傳。考之當時在寧遠城中之朝鮮使者之記錄，頗足證明賊負重傷之說爲不誤。如記錄曰：

我國譯官韓瑗，隨使命入朝，適見袁崇煥，崇煥悅之，請其入鎮。崇煥戰事節制，雖不可知，而軍中甚靜，崇煥與三數幕僚閒談。及報賊至，崇煥乘轎至戰樓，又與瑗等談古論文，略無憂色，俄頃放一砲，聲動天地，瑗懼不能仰視。崇煥笑曰：賊至矣，乃開窗見賊兵蔽野而進，城中了無人聲，是夜賊入外城。蓋崇煥預空外城，爲誘入之地也。賊併力攻城，又放大砲，城上一時舉火，明燭天地，矢石俱下，及戰方酣，從每堞間推出甚大且長之木櫃，半在堞內，半出城外，櫃中伏甲士俯下矢石，如是數次；又從城上投粘

草油物及棉花無數，須臾地砲大發，土石飛揚，火光之中，見胡人與胡馬無數，騰空亂墮，賊大挫而退。翌朝，見賊隊擁聚於大野之一邊，狀如一葉。崇煥遣一使備物謝曰：老將久橫行天下，今日敗于小子，豈非數耶？奴兒哈赤先已負重傷，及是供禮物及名馬回謝，而約再戰之期。因慙恚而斃。

(清朝全史)

又明實錄載當時袁崇煥亦有一報曰：

奴酋寧遠之敗，遂蓄慍患疽，死於八月初十日。夫奴屢詐死懈我，今或仍詐，亦不可知？

此時寧遠之戰，已越八月，雖云患疽，亦當是創傷所致。自此役後，清人對於明之兵力，始不敢輕視。繼此遂有講款之事。

(二) 諸子爭繼與袁崇煥之議款

奴爾哈赤既死，於是有諸子之爭繼，因諸子之爭繼，於是有袁崇煥之議款。吾人試先言諸子之爭繼，當爭繼之開始，即有逼殺後母之慘劇。據清太祖武皇帝實錄曰：

帝后原係夜黑國主楊機奴貝勒女，崩後，復立兀喇國滿泰貝勒女爲后，饒丰姿，然心嫉妬，每致帝不悅，雖有機變，終爲帝之明所制，留之恐後爲國亂，預遺言於諸王曰：俟吾終，必令殉之。諸王以帝遺言告后，后支吾不從。諸王曰：先帝有命，雖欲不從，不可得也。后遂服禮衣，盡以珠寶飾之。哀謂諸王曰：吾自十二歲事先帝，豐衣美食已二十六年，吾不忍離，故相從於地下。吾二幼子多爾哄多躲，當恩養之。諸王泣而對曰：二幼弟，吾等若不恩養，是忘父也，豈有不恩養之理。于是后於十二日辛亥辰時自盡，壽三十七。

按清朝全史引朝鮮之記載曰：『太祖臨死時，謂貴永介曰：九王當立而年幼，汝攝位後，可傳九王也。貴永介以嫌疑，遂讓洪太氏。貴永介即長子代善，洪太即四貝勒太宗是也，九王即睿親王多爾袞是。』又按明清史料丙編三〇葉『……(多爾袞)自稱皇父攝政王。……以爲太宗文皇帝之位，原係奪立。』凡此情節，皆足證明皇

太極當日奪位之史事。又按奴之遺命，必欲以九王爲繼者，則因其母之故。至是，九王既因年幼不得立，則九王之母，寧肯甘心？且其人又多機變，諸子能因此自安乎？於是乃假奴之遺言，迫令自盡，以絕後患，此固彰明較著而不可掩也。及後來順治初年，多爾袞攝政時，實錄所載此事，曾一度抹去。據順治八年東華錄閏二月乙亥條曰：

以擅改國史一案，訊剛林。據供：睿王取閱太祖實錄，令削伊母事。遂與范文程祁克格同抹去。

案皇太極奪位之事，以年近既不可掩，即當日詔語中，亦且不以爲諱。故惟於諸子逼殺後母一事，不得不仍附會其父遺言，以見兀喇氏之死，恐其後爲國亂，原與爭位無關，但遵遺言之而已。多爾袞之命抹去，正以實錄之厚誣其母，其抹去似非無故。

皇太極之奪位，既如上述。至於其時與皇太極地位相埒者，尙有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人。當奴爾哈赤在日，此四人同稱四大貝勒。如東華錄天聰五年十二月丙申條曰：

先是上即位，凡朝會行禮，代善莽古爾泰並隨上南面坐，受諸貝勒率大臣朝見。……諸貝勒因言：莽古爾泰不當與皇上並坐。上曰：曩與並坐，今不與坐，恐他國聞之，不知彼過，反疑前後互異。

此所云南面並坐者，即謂同坐聽政也，當時稱此爲三尊佛。不數阿敏者，天聰二年，阿敏以永平之役，先遭圈禁也。代善爲人，畏懦無能。如清朝全史所引朝鮮世子手記崇德八年多爾袞扶立幼帝時之情景云：

俊王（禮親王之孫即達禮）與小退（禮親王長子）密言於大王曰：今立稚兒，國事可知，不可不速爲處置。大王曰：既誓天而立，何出此言耶？幸勿更生他意。

此手記內所云之大王，及小注內之禮王均謂代善也。又如記內「幸勿更生他意」一言，揆其情形，蓋恐因此發言召禍也。凡此，皆可見其人之畏懦無能。至於莽古爾泰，則極爲皇太極所忌，如東華錄天聰九年十二月辛巳條曰：『籍莽古爾泰家，獲所造木牌印十六，文曰：金國皇帝之印。』莽古爾泰既爲三尊佛之一，故有金國皇

帝之印，而史家誣以爲謀叛之證，此亦可見官書顛倒事實之不足信矣。蓋莽古爾泰之於皇太極，地位相埒，當日彼此，各不相下。如天聰五年在大凌河時，所有莽古爾泰對金國汗露刃之一事，據王氏東華錄之記載，其時金國汗亦實無如之何，及天聰六年，莽古爾泰因中暴疾而死，於是金國汗即大治其黨，而此莽古爾泰之一族，及其弟德格類之一族，並其女弟莽古濟之一族，遂均爲所滅。吾人由此諸事，可以想像當時諸子爭繼之劇烈。所以當時袁崇煥之議款，其動機即有見於此。據天啓實錄載：袁崇煥有『奴酋哈赤死於瀋陽，四子與長子爭繼未定』之報。既而更有一疏曰：

……若臣正懼奴之死也。蓋老奴殘暴，失人心，多疑不輕發。其諸子則兇性橫溢，不啻豺狼，拒一虎易於拒八狼也。無已，乘其位置未定，竝大耦尊之時，圖爲之間，八犬同牢，投之骨必噬，臣正與經督及內臣謀其能往者。萬一此道有濟，賢於十萬甲兵，且乘是以覘彼中虛實。臣勅內原許便宜行事，嗣有的音，方與在事諸臣會奏。

此疏乃天啓六年九月戊戌日所上，同時袁崇煥因奉有「關外機宜，悉聽便宜行事」之旨，於是袁崇煥即以弔喪燒紙爲名，遣喇嘛僧鎖南等，入奴偵探情形。據丙寅年（天命十一年）清實錄稿曰：

十月十七日，大明國差李喇嘛，及都司二員，傅有爵田成。守備二員，王廷臣王名世，共三十四人，備弔喪禮，併上即位賀禮來，潛窺我國情形。

袁崇煥之遣使弔喪，據當時廷臣之章奏，曾有「設策大奇」之說。至於弔喪之使，而又必差喇嘛一行者，蓋此種教義，在邊外實有廣大勢力。如天啓實錄六年閏六月乙丑，薊遼總督閻鳴泰疏言：

目今關門王李二喇嘛，出入虜巢，玩弄夷虜於股掌。而在夷地者，如右什喇嘛朗素喇嘛等靡不搏心內向，屢效忠謀。蓋夷狄之族，敬佛一如敬天，畏僧甚於畏法，而若輩亦聞有密咒幻術，足以攝之。虜酋一見喇嘛，必拜必親，聽其摩頂受記，則不勝喜。王李二喇嘛，雖曰番僧，猶是華種，夷狄敬服，已自如此。

按明末邊外，東起遼陽，西至臨洮，長邊萬里，大抵皆爲喇嘛教之所及。即如萬曆

末年，奴兒哈赤亦嘗有遣王喇嘛向遼東官員請和之事。又如寄住遼陽之白喇嘛，更爲奴之所重，後來天聰中之求和，則又往往利用喇嘛爲使，如朗素喇嘛等。凡此種種，皆可明瞭奴與喇嘛之關係。以此袁崇煥，亦因時制宜，不得不利用李喇嘛一行。檢兩朝從信錄，袁崇煥奏請遣喇喇僧赴奴寨，探聽虛實。奏中稱爲鎮南本座，久居五臺山，有禪行，彼受神宗皇帝御賜之勅書法衣，其人空明解脫，無不暢了，彼世受朝廷之恩，因思有以報皇上。遣田成等，偕往奴寨宣諭。觀其向背離合之意，以定征討撫定之計。據此，可見崇煥之遣使弔喪，亦止爲一時權宜之計。至於此次出使之結果，據清實錄稿丙寅年十一月十六日著錄曰：命方吉納、溫台石、并七人齎書，與李喇嘛往寧遠。書曰：

大滿洲（金字改）國皇帝致書於大明國袁老先生大人閣下。今南朝不計兩國刀兵，而差李喇嘛及四員官來弔慰慶賀，以禮相加，我國亦豈有他意哉？旣以禮來，自當以禮往，故差官致謝。其兩國之事，先父皇曾在寧遠致書，未見回答。今南朝皇帝有書來，照其來書，便有回答。凡事須要實情實意，勿以虛辭，來往誤事。

此書旣達寧遠，袁崇煥以其仍踵老奴故智，書面稱大金，隨將原書封還。據明實錄天啓六年十二月庚申（二十二）崇煥疏云：

奴遣方金納、溫台什二夷，奉書至臣，恭敬和順，三步一叩，如遼東受賞時，書封稱大人而猶書大金字面，一踵老奴故智，臣卽封還之。潛偵其意，則深悔奴之悖逆來文差誤者。竊念兵連十載，中空外竭，鬼怨神愁，乘此逆夷厭兵之時，而制其死命，俾不得再逞，以休息天下，亦帝王所不廢也。

此所云「潛偵其意，深悔奴之悖逆」等語，似爲當時之實情。例如皇明從信錄載：奴之於其長子洪巴兔兒，止因一語罷兵之故，卽奪其兵柄；囚之獄。又如同書內，萬曆四十年閏十一月，奴兒哈赤，殺其弟速兒哈赤，並其兵，復侵兀喇諸酋。凡此，皆足證明逆酋之弄兵，其親子親弟於其生前，且不以爲然，則是此時，當新挫之後，悔禍之意，更昭然若揭。且彼中情勢，亦有所迫而然。據天聰實錄稿元年三月初二日秀才岳起鸞曰：

我國宜與明朝講和。若不講和，則我國人民，死散殆盡。若與講和，新得漢

人，一一速還。不然，還其官生可也。勿疑我言。

此所云不和，則「死散殆盡」，其故則後來天聰六年三月，備禦臧國祚奏本內，言之尤詳。其言曰：

今我國地窄人稠，衣食甚艱，近來俘獲官丁甚衆，人口漸增，則田土有限，若豐年僅足本家所吃，若遇荒歉，本家不足，安能周濟他人。必市中無糶，而貧民不免饑號之苦，非死則逃，此不可不察也。（明清史料丙編第二二頁）

是知此非死則逃之說，在金國之情形，固時時皆有之。按奴兒哈赤以建州遺孽，漸次吞併哈達、輝發、兀喇、夜黑，暨明之撫順清河開原鐵嶺等處，裹脅日衆。然其生活所資，仍多仰給於中國。至於其時結合之西夷，則因止能共利，不能分憂。據天聰二年失名奏疏云：『所會之兵，素無紀律，勝則鳥集，敗則影散，得則共其利，失不分其憂。』以如是之衆，而欲長此與明人爲敵，自非至愚，決不出此。所以袁崇煥此次之議款，當然爲彼方之所甚欲者。卽如要金要銀要綹段，亦是看邊屬夷要賞之常事。特是崇煥之意，不勝當時朝廷之浮議，是以一再往還之後，卽聲息寂然。茲將議款各書，錄之於後。天聰實錄稿，元年正月初八日，遣方吉納溫台石致書袁崇煥曰：

滿洲國汗致書於袁大人：吾二國成敵，因昔遼東廣寧官，視爾皇帝如天之遠，自視如天上人一般，蓋天生異國，各有其主，乃涉視異國之主，凌辱欺壓，實難容忍，遂告天興兵。惟天至公，不論國之大小，止論事之是非，遂以我國爲是。何以見我國之是？癸未年無故殺我二祖，一也。癸巳年，野黑、哈達、兀喇、輝法、蒙古會兵，無故侵我，故天是我而非彼，是時爾國不來助我，後哈達復來侵我，爾國又不來助。己亥年，我起兵征哈達，天佑我，遂得之，爾乃逼我復其國，盡還其人民。後野黑掠我所獲哈達人民，爾國若罔聞知。爾旣爲中國，宜從公道，乃於我國不助，於哈達則助之，於野黑付之不知，似此不公二也。雖殺二祖，猶願和好，戊申年，立石碑於邊界，宰白馬烏牛，祭告天地，勒誓辭於碑云：彼此有潛越邊界者，許殺之。癸丑年，爾乃發兵出邊，守衛野黑，三也。又盟誓云：彼此有越邊者，見而不

殺，天必罪之。後爾國人出邊，擾害不已，遂遵誓詞殺之，爾廣寧巡撫，繫吾使干孤里、方吉納，勒索十人償命，四也。爾衛守野黑，將吾父已聘之女，復令轉與蒙古，五也。遣兵驅吾世守邊界人民，焚其房，奪其熟禾，侵我疆土三十里，後復立石碑，人參貂皮，糧米木植，俱從此出，我國所賴以生活者，爾乃奪之，此其六也。甲寅年，聽野黑言，遂書不善之言，差官窘辱我，七也。此其最大者有七，其餘不悉言之，因忍耐不過，遂致興兵。如今若以我爲是，彼此和好，初和先送金十萬兩，銀百萬兩，緞百萬疋，青藍布千萬疋。和後，兩國往來禮，我國每年送東珠十顆，貂皮一千張，人參一千斤，爾國金一萬兩，銀十萬兩，緞十萬疋，青藍布三十萬疋。苟如是和好，盟誓於天地，各安其業，袁大人奏爾皇上，若不從此言，是爾仍願刀兵之事也。

據此，可見彼時金國汗之求款，本無奢望，所求者僅此。又按此書，較之第一次來書語氣，實已漸漸露出恭順之意。例如「大」可去，「帝」可削，皆係隨駁隨即奉命之事，至於汗號之稱，又止自比於插酋，實已恭順之至。然袁崇煥此時則宗主國之故，嚴斥其僭位易號之非。據天啓實錄七年正月甲午袁崇煥疏曰：

夷使方金納九人，特來講話，隨詰來夷，何故起兵？彼云：前來打圍，乘便搶西達子，斷不敢擅入寧前。又投遞漢文夷稟，將向時皇帝二字改汗字，如虎酋之稱，而仍彼僞號。然既差人求款，僞號安得猶存，因以原書還之；而留其來目，暫放一二小夷回話。令易去年號，遵奉正朔（方）與代題。

不但退其書，而且更留其使，袁崇煥之議款如此，而明帝猶以爲未足。同書載帝之旨意曰：

奴兵壓境，持之有備，奴使求款，應之有權，戰守可恃，操縱合宜，深慰朕懷。然而十年荼毒，奴罪已深，一旦輸情，聽信匪易。侵地當諭令還，叛人當諭令獻，當不止去僭號，奉正朔，一紙夷書，數字改換，便可釋恨消疑也。與其疑信異同，拒之既題之後，無寧講誓妥當，慎之未題之先。該撫想有成算，或別有妙用，悉聽密籌，封疆事重，不厭叮嚀。鼓舞吏士，明烽遠哨，仍舊戒嚴，務保萬全，紓朕東顧。

此還地獻人兩事，即等於解除其武裝！故天聰四年金國汗勅諭內曾曰：「天啓崇禎二帝，渺我太甚。」且云「良可傷心」。以此議款，自無可結之理。當時袁崇煥即據明帝之意，答書金國汗曰：

遼督提督部院，致書於汗帳下：再辱書教，知汗之漸漸恭順天朝，而息兵戈以休養部落，即此一念好生之心，天自鑒之，將來所以佑汗而強大汗者，尙無量也。往事七宗，汗家抱爲長恨者，不佞寧忍聽之漠漠？但追思往事，窮究根因，我之邊境細人，與汗家之不良部落，口舌爭競，致起禍端。漢過不先，夷過必後，夷過肯後，漢過豈先。作孽之人，即道人刑，難逃天怒，不佞不必枚舉，而汗亦所必知也。今欲一一而明白開晰，恐難問之九原，不佞非但欲我皇上忘之，且欲汗並忘之也。然汗家十年戰鬪，驅夷夏之人，肝腦塗三韓，膏澤浸草野，天愁地慘，極悲極痛之事，皆爲此七宗也，不佞可無一言？今南關北關安在？河東河西死者，寧止十人？什離者，寧止一老女？遼瀋是界以內乎？人之不保，寧問田禾？汗之怨已雪，而意得志滿之日也，惟我天朝難消受耳。今若修好，城池地方，作何退出？官生男婦，作何送還？汗之仁明慈惠，敬天愛人矣，然天道無私，人情忌滿，是非曲直，豁若昭然，各有良心，偏私不得。不佞又願汗再思之也。一念殺機，起世上無窮劫運，一念生機，保身後多少吉祥，不佞又願汗圖之也。若書中所開諸物，以中國之大，皇上之恩養四夷，寧少此物，亦寧靳此物？然往牒不載，多取違天，恐亦汗所當自裁也。方以一介往來，又稱兵於高麗何故？我文武兵將，遂疑汗之言不由心也。兵未回，即撤回，已回，勿再往，以明汗之盛德。息下刀兵，將前後事情，講析明白。往來書札，無取動氣之言，恐不便奏聞。若信使往來，皇上已知之矣。我皇上明見萬里，仁育八荒，汗只願靖心以事我皇上，宣揚聖德，料理邊情，凜簡書以綏夷夏，則有邊疆之臣，在汗勿憂美意不上聞也。交好交惡，夷夏之常，原不斷使命，汗更有以教我乎？

此書以三月五日至瀋，同時李喇嘛亦附來一書。書曰：

我自幼演習祕密，朝禮名山，上報四恩，風調雨順，天下太平，乃我僧

家之本願也。上年袁督都爺因老汗去世，念其存日好心，拿住杜明忠不肯壞他，又在寧城投遞文書有禮，特差我去瀋陽上紙，多承汗及各王子好心，供奉美饌，並禮物，銘刻五內。及回，又差人左右遠送，且差方吉納、溫台石等同我來謝禮，我到寧遠，將汗及各王子好心俱在各上司及官軍人等說過，都老爺甚是歡喜，因文書內字面不便，都老爺不可開拆。後改換將來，尚有一二字未妥，第三遭換來格式，雖不盡妥貼，差已不多。袁老爺隨將文書拆視，內有七宗惱恨。講要金銀蟒緞布疋等物，此是你該說的，只有末一句，你仍願刀兵之事也，因此一句相礙，難以轉奏。恐朝廷見了不喜，反空費汗一片好心。諒汗並各王子俱是有福有智，心地明白人，我佛教法門，慈悲爲體，方便爲用，衆生苦樂，兵劫塗炭，觀其往因，自作自受，法界有親登彼岸者，自覺自悟。如來有戒定慧三學，法界爲心，以成正果。聖人立四像，絕百非，因得見王子身，又有見宰官身，須要救濟衆生，以成正果。我佛家弟子，雖身貧，道不貧，難行處能行，難忍處能忍，解度爲體，勸化爲用。我佛祖留下這三個法門，只有懽喜，更無煩惱，只有慈悲生人，更無嗔恨損物。若汗說七宗惱恨，固是往因，然天道不爽，再一說明，便可丟下。袁都爺是活佛出世，不肯虧了夷人，有理沒理，他心下自分明。所說河東地方人民諸事，汗當斟酌，良時好景，尙得常遇，只有善人難遇，有我與王喇嘛二僧在此，隨緣解說，事到不差。煩汗與各王子還再好心，丟得下，丟了，難捨的，捨將來。佛說：苦海無邊，回頭是岸，干戈早息，卽是極樂。我種種譬喻，無非爲解化修善，同歸最樂。衍我如來大乘慈悲至教。敬脩寸楮。

此書內所云「講要金銀蟒段布疋等物，此是你該要的」等語。按萬曆三十六年，皇明從信錄卷三九頁一五曰：『是年海建修貢，奴酋混入南關猛酋勅三百六十道，冒領賜賞，部案驗，諭無兼併。』又同書卷三八頁四曰：『查本夷（哈赤）原領勅二十道，係都指揮。』又按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卷一頁九：『昔我父被大明誤殺，與我勅書三十道，馬三十匹，送還屍首，坐受左都督勅書，續封龍虎將軍大勅一道，每年給銀八百兩，蟒段十五疋。』凡此，皆爲彼等未叛前應得之歲賞，與同當日冒領之

情形也。又如此外海西諸部，原亦各有朝貢市賞，此時諸部，既已爲金人所併，揆之插併，而卜賞遂爲插得之例；（見後）則此所有海西諸部之歲賞，自亦爲金人所垂涎而不能忘者。按皇明從信錄萬曆十六年十二月著錄曰：『自永樂來，給海西屬夷勅，由都督至百戶，凡九百九十九道，按勅驗馬入貢，兩關酋領之，眎強弱上下。先是，逞仰二奴，父強，則北關多，及王台強，則南關多，多至七百道，北關不能三之一。今年論強弱與之平，南關以五百，北關以四百九十九，差縮其一，存南關意。』凡此勅書，後來悉歸於金人。凡此歸金人之後，金人更保存歷二十餘年之久，卒因明朝不肯講和，知保存無用，於是於崇德四年六月辛亥日，始盡行焚去。據王氏東華錄曰：

先是滿洲哈達葉赫烏喇輝發蒙古各處地方，俱領明國勅書，索歲幣。至是，命大學士希福等，盡行收取，焚於篤恭殿前。

此所云歲幣，即謂一年一度之朝貢市賞也。由此言之，則是金國汗之與崇煥書，關於書中所要諸物，固非無端要求，實止等於請討當年之舊賞，不過所稍稍不同者，只數量上尙須減折而已。又因金國汗之所欲者，實在此，所以彼一得袁崇煥「多取遼天」之言，及李喇嘛講勸之書，即隨於四月初八日，令明使者杜明忠回，齎答袁崇煥李喇嘛書各一封。其答袁崇煥書曰：

汗致書袁老先生大人，來書有云：七宗之事，欲忘之也。是爲止因爾先皇帝及先臣，欺害不已，惹出七宗之事，與動干戈之原，欲令聞知，以明兩國是非，待講和忘之，故差官同李喇嘛講和去矣。若欲不忘七宗，仍要攻戰，爲何差官去。又云：若修好，城池地方，作何退出？官生男婦，作何退還？上天保佑，以我爲是，賜與城池地方官生男婦，今日退送，是不願講和，故意激惱怒耳。又云：汗之仁明慈惠，敬天愛人矣，然天道無私，人情忌滿。天道無私，罪爾南朝以祐我，天下人皆知，而人忌之，何益。果遵天道而行，應自認不是，將我書中所開諸物與來，以罷刀兵，使國家太平，正是南朝皇帝仁明慈惠敬天愛人也。此不待我說，大人當自知之。又云：所開諸物，往牒不載。考之古典，比此亦有多者，亦有少者，我亦知之。又云：以一介往來，又稱兵於高麗何故？我文武兵將，遂疑汗之言不由心也。然非無故遂

征高麗，我兩國原來無事，至庚子年，發兵東征，收屬國而回，高麗出兵攔路，隨被我殺敗，官兵俱死，那時亦未曾與高麗計較，照常相好，後兀刺王卜占太，屢搶高麗，城池失陷，高麗差人來說：卜占太是我女婿，須我勸他。我遂勸卜占太止搶高麗，如此相好，復於己未年，興兵來侵，所來兵將，除上陣死的外，剩的官兵，俱皆留養送還，欲與和好。而高麗反自尊大，並無一句好言，又收我逃亡，更助爲虐，始終不改。待之數年，不見講好，遂爾征之。天祐我是，而罪高麗。今業已和好，是天令我兩國成事已定。況從李喇嘛來後，何嘗說不征高麗，我有何言不由心而疑我也？且爾既來講和，又發撥兒到我地方，迎我逃亡，及令民漸往前來住種，修復城池，正是爾言不由心也。所以我國兵將，皆有懷疑。又云：息下刀兵，將前後事情，講析明白，此言是也。其云：往來書札，無取動氣之言，不便奏聞。是與不是，須明白說出，則和好可固，若蓄之心中，不令說明，而欲以成事，斯亦難矣。今此欺我，與往日遼東廣寧官員欺之何異。又云：汗只顧靖心以事我皇上，宣揚聖德，料理邊情。爾皇上聖德，爾宣揚耳，我各國何知？爾料理爾邊情，我料理我邊情，我國何能爲爾料理也。不說兩國成事之話，而說欺人之話，何益。大人洞察遠近，智且哲矣，何爲而國家太平，何爲而國家有益，其言不說，而說大言，務以下人，口豈能勝敵，口豈能下人乎？使人上下在天，人能上下之乎？因書中所言，多有欺凌，故我亦據書回之。其兩國和好，爾或懷疑，我無疑也，人可欺耳，天可欺乎？若是兩國成事，須當對天盟誓。其云：先開諸物，所當自裁，今我裁之：兩國講和之禮，金五萬兩，銀五十萬兩，紬段五十萬疋，梭布五百萬疋，送來。我國東珠十顆，黑狐皮二張，玄色狐皮十張，貂鼠皮二百張，人參一千斤，送去。以後兩國通往之禮，每年金一萬兩，銀十萬兩，紬段十萬疋，梭布三十萬疋，送來。我國東珠十顆，貂鼠五百張，人參一千斤，送去。若以我言爲是，欲要講和，當速完事，方爲美也。汝漸漸欺凌我，來書尊爾皇帝如天，李喇嘛書，視明朝之官反居各國汗之上，是皆爾等私心機謀所爲，非義之當然也。人君卽佛也，天之子也，臣者，君之子也，所爲果善，一日間不覺上陞，所爲果非，一日

間輒削爲民。若論大義，大明皇帝比天落一字，滿洲國汗比明朝皇帝下一字，明朝官比汗下一字，你們如此欺哄，我已知之，遂罷使者。後若再寄書來，爾皇帝高一字則可，若臣等與我並頭書寫，我必不聽。

明人既靳賞不與，一面更要人耍地，似此對付建夷，如何令彼服從，然此動氣之言，攷之後來求和之奏，則又曰：「不敢詳陳。」卽如此番答書，所要金銀，止因袁崇煥曾有「多取違天」一言，彼卽隨時減去半數；可見金人雖在動氣之中，仍有求款誠意。又如書中所云「稱兵高麗」一事，實由毛文龍牽連而及。據天聰元年實錄稿曰：

先是正月初八日，上命阿敏貝勒等領大兵往征高麗。此番原非專意高麗，因毛文龍近彼海島居住，納吾叛民，遂怒而往尋之，因以并取高麗，此一舉兩圖之計。

按明實錄天啓七年五月戊寅曰：

奴兵正月初，攻高麗，其衆不下五六萬，蓋揣毛鎮孤懸海上，援師難出，遂成破竹之勢。今關津水兵漸集，毛鎮復乘間出奇，因而王京獲守，奴從昌城、滿浦，遁歸瀋陽。

又庚辰袁崇煥言：

奴死，諸子陸梁放肆，臣卽告鮮君臣，使知臣之築寧遠者築艾州，與鐵山得爲犄角。不虞鮮之君臣，智不出此，以窳器頽城，狙虜狎虜。而且與毛帥主客齟齬，人和地利，兩俱失之。一旦鮮孽構夷，以復主爲名，而昌艾驚墜如掃矣。

又三月丁丑兵部言：

朝鮮叛臣韓潤等，領奴賊入安州，節度使南以興自焚死，餘盡遭戮，中國往援督師王三桂等俱陣亡。平壤不戰自潰，賊又攻黃州矣。

據此，可見金人之攻高麗，又因彼時有內奸韓潤等之勾引，在金人因爲因利乘便之計，然在明人則竟以此爲拒款之口實。故當日袁崇煥之疏則曰：『我藉鮮爲牽，彼卽攻鮮而空我之據。』又登萊巡撫李嵩云：『鮮本以事我奴，我自當擊奴拯鮮。』又兵科給事中許可徵言：『夷使來而東江已攻，東江攻，而夷使復來。』凡此皆爲

當時明朝文武懷疑之原因。實則即奴無攻高麗之事，而在明朝議款之真意，亦絕無可言。因彼天啓帝既有『款事萬一可成，則須連根拔除，無存些子』之旨。而同時袁崇煥更有「謗書盈篋」之奏。凡此情形，可見其時滿朝之浮議。所以此講款一事，雖爲一時之策略，結果止空費一番交涉而已。茲尙有金國汗答李喇嘛一書，亦一併錄後。書曰：

汗致書李喇嘛：觀爾來書，信爲佛門弟子，是中間人所言，皆欲成兩國之事。喇嘛大通道理，明哲之人矣，我兩國是非，爾諦聽之。我有不是則說我，南朝不是則說南朝，以爾爲中間人，故以心事說知。自古以來，興亡之事，不可歷舉。如大遼天祚，無故欲殺金太祖，以動干戈，大金章宗，無故欲殺元太祖，以動干戈，大明萬曆，無故欲殺我國，偏護北關，以動干戈。及得廣寧，衆王及衆將皆欲進關，獨我皇考曰：昔日大遼大金大元不各自爲國，而入中國腹裏地方居住，竟成漢人。今日關以西爲中國，遼東爲我國，永爲各國，故回兵來，等候講和四年。南朝得包寧遠，不罷刀兵，方攻寧遠，因城凍未墮，回兵。我皇考升遐，喇嘛來弔，意謂天欲兩國成事，故差官致書講和。彼以書中所言不當，兩次阻回。今喇嘛書云：只有一句相礙，難以轉奏。我以心中話寫與南朝皇帝，南朝皇帝亦將心中話寫來與我，兩下講通，則和好可固。心中話不令人說，只欲順爾說話，講和可乎？袁都堂欺我，欲將天賜我城池地方官生男婦，令其退送，喇嘛亦遂聽之，而云難捨的，捨將來。又將袁都堂提起，而以各國之汗落下二字，是不欲成兩國之事也。袁都堂書有云：所開諸物，往牒不載，多取違天。昔日大遼大金大宋之取與，載於史冊，及大明之于也先，載在會典，此皆天賜也，何云違天乎？又喇嘛云：良辰好景，尙得常遇，只有善人難遇。然袁都堂善心所差，喇嘛善心而來，故我亦差官去，若是惡言惡人，我豈肯差官乎？又云：苦海無邊，回頭是岸，此言是也。但對我說，亦當對南朝說，使兩國回頭則善矣。喇嘛深通佛教，又通各事，是明智人也，何爲故意欺我。往日遼東官員，大言欺人，致動刀兵，國家受禍，以爲少乎？又我書中所開諸物，袁都堂欲我自裁，今已裁減，若又不與，又說大言，致動刀兵，國家受禍，反空

費二位喇嘛欲成兩國和事好心。古云：兩下相敬，爭心自消，必欲欺人，休說新事講和，即舊和亦必離矣。不待我說，喇嘛當自知之。更有指教，我當侍聽。

按金國汗此次所有答袁李二書，書中輒以不該將各國汗反居明朝官之下爲言。同時並怨李喇嘛亦不應如此。其實李喇嘛並非故意將彼落下二字，因李喇嘛常出入夷中，固熟知彼等當年受賞時情形，如跪投夷稟，三步一叩頭之類，書牘往還，當有舊例可循。即彼金國汗原亦明瞭自己屬夷之地位，所以書中更親稱袁崇煥爲老大人。至於彼之稱國稱汗，此止爲夜郎自大。不但李喇嘛瞧彼不起，即當時朝鮮國王，致書與彼，亦止用一無名帖子。如天聰元年七月二十四日金國汗致朝鮮國王書曰：

其書頭式例先後相違。即如南朝通行書式，必有拜帖通名，副啓達意。今則非文非書，乃一無名帖子，莫非欺其不知乎？如貴國與南朝臣寮往來書文，亦如此耶？（甲七頁六〇五）

此致朝鮮國王書，據其希望，則但求與南朝臣寮平等而已。此外又如天命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朝鮮國平安道觀察使朴化致書老奴，則又有「建州衛馬法足下，吾二國地土相連，大明爲君，吾二國爲臣」之言。（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卷三第五葉）凡此，皆足明瞭所謂「金國汗」者，其地位不過如此。以如此地位，僅足與明朝官爭一格之上下。此當時明廷章奏中。所以有「不要理他」之言也。

據以上之所記，吾人試再一言袁崇煥議款之用意。如金國汗另又一書云：

汗致書袁老先生大人：來書之回，寫畢，將欲差官去，忽得河西二起人投來，說包塔山、大凌河、錦州，又又哈刺差人到來，所說亦同。聽見此言，止我差官。將原寫回書，付爾差人，因爾包城，故又寫此書去。果我兩國講和，那地方爲南朝，那地方爲我國，銘立界碑，各修各地方耳。一面以講和來往，一面前修城池，抑爲寧遠城凍，攻之未墮，故爾慣了，詐稱和好，乘間修包城池，不願太平，而願刀兵，事更難矣。爾只包固幾城耳，各處城池，及各田禾，俱能包固耶？不罷刀兵，蒙天佑之，北京賜我，皇帝南奔，那時名聲何如？自古以來，多如爾輩文職，似婦女坐家中說天話，以致兵將

暴露，人民塗炭，社稷傾覆矣。因往日官員，立心不正，惹此大禍，以失河東河西，兵將盡死，尙以爲未足，而欲動刀兵耶？

按天啓實錄六年十二月庚申（二十二）袁崇煥曰：『遼東之壞，雖人心不固，亦緣有形之險，頽場不堪，實無可以固人心者。虜利野戰，惟有憑堅城以用大砲一着。今山海四城鼎新，重關累塞，又修松山等處，扼要城池，以四百里金湯，爲千萬年屏翰。』據此，可見崇煥議款之作用。又按同年八月丁巳，崇煥又有一疏，因更爲重要，特照抄於後，以備參攷。疏曰：

奴患以來，捐棄兩河，未有勝著。惟督臣王象乾經臣王在晉撫存西虜，奴窮於無所與，樞輔孫承宗與督師閻鳴泰決用遼人，奴窮于無所導，故蹲伏者三年。自去秋河上，覷我之虛實，故傾巢入犯，臣偃旗息鼓待之，奴遂失利而去。今積雨成川，我之哨馬，且不能去，彼之大衆，夫安得來，過此以往，則彼日日能來，我刻刻當備矣。彼遠來利速戰，臣只死守，令進不得戰以困之，惟困之，乃得圖之。蓋不貪功，便無由致敗，若貪一擊之利，則從前之禍立見。然奴向能爲中國患，以獨擁一方生殺予奪之自由，生聚教訓之不易，而我調四方烏合當之，彼以專，我以分，宜乎不相及。今皇上以關外關內分屬，責有專司。以遼人守遼土，兵馬錢糧，註爲定額，且守且戰，且築且屯，撫西虜以拒夷。屯種之所入，可以漸減海運。大段堅壁清野以爲體，乘間擊惰以爲用，戰則不足，守則有餘，守既有餘，戰無不足，不必侈言恢復，而遼無不復矣。顧臣猶有進焉，凡勇猛圖敵，敵必讎，振刷立功，衆必忌。況任勞之必任怨，蒙罪始可有功，怨不深，勞不厚，罪不大，功不成，謗書盈篋，毀言日至，從來如此，惟皇上與廷臣始終之。

七年五月庚辰，又一疏曰：

奴乘屢勝之勢，而我當披靡之餘，不據險以守，無以固人心。臣四五年間，從提督撫鎮諸臣後，細心參訂，可幸無敗。去春寧遠一捷，仰徹皇上神威，孤注獲勝，遂以節鉞加臣。臣念海宇十年，疲于東役，徵調生亂，轉輸告窘。不得已而用一簡靜精密之法，如曰：守爲正著，戰爲奇著，款爲旁著。以實不以虛，以漸不以驟。前屯城包而未完者完之，寧遠被雨復圯者，補而

永固之，中後中右復屹若金湯，險設而事備，以六萬守四城，奴即百萬，何敢飛越。從此且耕且築且前，夷來我坐而勝，夷不來彼坐而困。前後四年，便可制勝。

凡上所奏，使當時明帝，苟以專任崇煥，而無聽廷臣之浮議，責以速效，則是遼東之奴，不足平也。特是彼時之天啓帝，既須一意滅奴，復須限日取勝，故于崇煥四年制勝之說，遂格不行。於是崇煥又曰：『夫奴耽耽，所藉寧障于外，關扼于內，使關寧無恙，由此生聚教訓，愈築愈前，在奴今日，奴無如我何，他日我謀奴，而奴莫我禦，臣之所能僅此。若貪功念勝，侈口漫嘗，則願束身引疾以避能者。』且言：『若臣向以偵諭用間，何嘗許一款字。』據此，可見崇煥此時，固已明明為毀言日至，帝眷已移，故乃不敢復言款字也。

當時阻款最力者，即為崇煥同事經略王之臣。因之臣嘗為「徒執和議者，此陷於宋人自愚自誤之弊」之說。故崇煥力請與彼分疆而居，於是之臣駐關內，崇煥駐關外，崇煥主款，其意實在款外，而之臣則始終以「宋人覆轍」為言。以此與崇煥水火，力破和議之非。如天啓六年實錄十二月丙辰，之臣疏云：

年來虜每求和于西虜，而虜不從。欲屈服朝鮮，而朝鮮不受。彼蓋以天朝之大，有泰山四維之勢，可恃以無恐耳。我若頓忘國賊，與之議和，彼必離心，是馮魚爵於淵叢，而益敵以自孤也。臣款款之愚，必不敢強同一時，終貽後悔，惟度我力，能戰則戰，不能則守，觀變待時，虜自瓦解。何必曲為之和，以釀無窮之釁乎？

此疏既上，隨奉旨云：『邊疆以防禦為正，款事不可輕議，這本說的是。』據此，可見之臣此疏阻撓之有力。按王之臣為閹黨，且係魏忠賢假子，（崇禎長編二年三月丁卯，御史陳必謙奏。）其人多慾好貨，天啓六年二月，明帝以經略高第擁兵觀望，於是削第職，以之臣代第為經略。至是，明帝雖有「款事不可輕議」之旨，然以王之臣既與崇煥不和，恐蹈從前河東河西覆亡之轍，故於次年正月，召回之臣，加太子太保銜，管兵部事，並云以備帷幄籌策。關寧兵馬，俱聽袁崇煥調度。是知明帝此種處置，不過仍望崇煥如寧遠之捷，再見一二。至王之臣此時既任本兵，則是款戎之事，彼之從中破壞，自更彰明較著。如明清史料丙編第一本八頁金國汗

書曰：

金國汗致書大明國衆臣宰：我欲罷兵，共享太平，差人講和，聞王兵部及孫道不肯。若爾，誠爲國家大臣，則如古時張良、陳平、諸葛、周瑜、文武雙全，出能領兵見陣，入能治國安民，所言必是矣。今則不然，明見敵來，殺其兵馬，擄其人民，坐視不敢出，而於講和，又以巧言壞事。且以官軍人民，死傷被難，毫無罣礙，只以大言，致惹刀兵，兵亦不易也。以我思之，爾欲講和，如我不肯，只是用兵，我兵殺傷，非爾殺傷，卽我殺傷也。我欲講和，如爾不肯，只是用兵，爾兵殺傷，非我殺傷，卽爾殺傷也。今我之誠心欲和，及爾之驕大不肯，天亦知之，人亦聽耳。

此時明朝之臣宰，大抵皆不知彼己，放言誤國之輩，動以宋金覆轍爲題，安望款事之有成。

(三) 寧錦再捷與袁崇煥之罷歸

款事既因明廷浮議而止。所以天聰實錄稿有「止因欲和不成，遂至欲罷不能」之言。事勢如此，於是迫不獲已，故又起兵來犯寧錦。據天聰元年五月實錄稿曰：

初六日，上聞大明復脩錦州、大凌河、小凌河等城屯田，命都督貝勒阿巴泰、貝勒守城，率衆貝子及大人往征之。初九日兵至廣寧舊邊，命得格壘、跡兒哈朗、阿濟格、藥托、查哈量、和格六貝勒，率輕騎前行，上與三大貝勒、芍托貝勒，及衆統兵官固山額真等統衆兵行。初十日兵入白土場邊，晚至廣寧城。是夜前鋒先馳，捉獲撥夜云：右屯衛兵一百，大凌河、小凌河重修未完，亦有兵，錦州城修畢，馬步兵三萬。十一日順大凌一路擄掠人畜，至錦州，距城一里下營。是日各臺堡歸附人民，二千餘放歸山海四百人放回錦州，城中不納，遂宿於城下。次日仍歸我營，言城中不納，上復放歸。

從前所得官生男婦，則曰：上天賜與，故云：豈有天所予我之人，而復還明朝乎？乃此行所掠二千餘人，則悉數放歸。且因山海錦州不納，復又一再縱還。此種用意，大抵以袁崇煥講款之時，既以要人要地爲言，故此次不願再增明人口實，期於

款事庶幾有成。當日金人致錦州太監紀用劉應坤書曰：

向差李喇嘛講和，以明上下之禮，我已領命，將大明高題一字。又說：所欲之物甚多，再減去些，我依其言，遂減之。……兩國和好，共享太平，豈有不好。然汝不能敵我，而願為爭戰，使萬軍被陷，有何美哉？草木尚且難捨，爾之人民，何不愛惜之。我本敵國，見此無辜之民，死於鋒鏑，所得二千餘名，盡皆放回。爾等不為朝廷，不愛下民，和好之禮不修，反任意強說，今欲順則順。若和，二太監留一在我營，一送還京。況太監乃朝廷近臣，在城又不禦敵，可出來看吾攻擊。將吾所恨之言，達之皇上，責爾邊臣，依前減去諸物，復修和好，吾即允納。倘殺兵殆盡，山海北京，天若與我，此等之罪，皆汝文臣誤朝廷以害武將也。爾文臣非男子，乃婦人耶？不然，何不出戰。因爾等失算，故以此書付之。

按此番說款之書，據天聰實錄稿自五月十一至十五日，遣人與紀太監往來商議至三次，俱不容進城。至十六日，天明，總兵趙率教在城上因更有「矢石無眼，凡事憑天，汝且回兵，賞待後再議」之言。於是金國汗又寫一書云：

汝借天而出大言，倘非天意，瀋陽遼陽廣寧三處，我何以得之？汝果勇猛，何不出城交鋒，潛身城中，出驕傲之言，何為？譬諸獾子入穴，初掘之不得，再益鍬鑿復掘之，未有不得者也。想爾援兵將至，我豈空守此城，抑待爾之兵耶？或者關裏有信來，故出此驕言，吾已早知之矣。

此以求款不得，故以惡言相加。然旋即遜順其詞曰：「我先番致書，書中惡言苦語，兩相欺軋者，此兵家之常道，不必提也。」由此觀之，吾人更可知金國汗求款之切。

此役之結果，明兵雖有損傷。但此胡兵胡馬，固又確係受挫而歸。據天聰元年五月王氏東華錄著錄曰：

癸巳，我兵馳至寧遠城北岡，明游擊二員，領步兵千二百餘，掘濠，以車為營，列鳥槍大砲，上令滿兵攻其步卒，不移時盡殲之。明總兵滿桂之兵，及密雲兵出寧遠城東二里，列陣於南，沿城環列槍礮。上諭諸貝勒曰：此地逼近城垣，若即進攻，難以盡力縱擊，可稍退，以觀動靜。於是退軍踰山岡，

環視明兵，仍堅壘不動。上意欲進擊，阿濟格請從，三大貝勒皆以距城近，不可攻，勸阻甚力。上怒，命近御諸將侍衛等俱戴兜鍪，諭曰：昔皇考攻寧遠不克，今朕攻錦州又未克，若遇此野戰之兵，尚不能勝，其何以張我國威耶？於是上親率阿濟格與諸將侍衛等馳馬而進，敗其前隊，騎兵追擊至寧遠城下，大殲之。諸貝勒皆愧奮，不及胄亦馳而進，分擊其步卒，濟爾哈朗薩哈廉瓦克達俱被創，仍力戰，明兵大敗，委棄甲仗於路，死傷無算，我軍乃還駐雙樹鋪。是日錦州兵出城，我兵迎擊之，復驅入城中，游擊覺羅拜山備禦巴希陣亡。

六月己亥，攻錦州城南面，因城濠深闊，又值溽暑，不能進攻，乃退兵。是役士卒損傷甚多。

按是役，胡騎以六月初五日自錦州回兵，因攻錦州不克，於是毀大小凌河二城而還，明人稱寧錦大捷。如天啓七年都察院實錄六月初七日遼東巡撫袁崇煥疏爲背城一戰大挫賊鋒內稱：

賴我皇上威武聖神，敝臣忠義鼓舞，故內外文武諸臣，齊心合力，大戰而挫敗之。十年來疲天下之兵力，未嘗敢與合馬交鋒，卽職去年亦從而攻城下。今始一刀一槍，兩下拚擒，夷之兇狠驃悍，而職憑堞大呼，分路進止，指揮應手，卽老於行伍者，皆恨此夷之勁而精，賴皇上之靈，一戰摧之。

按明史袁崇煥傳云：

五月十一日，清兵抵錦州，圍益急，崇煥以寧遠兵不可動，選精騎四千，令尤世祿祖大壽將繞出清兵後決戰，別遣水師東出相牽制，且請發薊鎮宣大兵東護關門。朝廷已命山海滿桂移前屯、三屯孫祖壽移山海、宣府黑雲龍移一片石、薊遼總督閻鳴泰移關城，又發昌平、天津、保定兵馳赴上關，檄山西河南山東守臣，整兵聽調。世祿等將行，清兵已於二十八日分兵趨寧遠，崇煥與中官劉應坤、副使畢自肅、督將士登陴守，列營濠內，用礮距擊，而桂、世祿、大壽大戰城外，士多死，桂身被數矢，清兵亦旋引去，

此次寧遠大戰，據袁崇煥疏既云：「一戰摧之。」而當時所奉之聖旨，僅止發御前銀五百兩，以資賞恤。既而魏忠賢更使其黨，論崇煥不救錦州。天啓實錄七月辛未

(初七)工科給事中陳維新言：

舊撫袁崇煥，數年拮据，去歲嬰城，臣心偉之。每有疏奏，輒高談慷慨，以保封疆復全遼爲己任，臣心壯之。李僧一遣，動出非常，且其言曰，此番奴子必降，若不降，便可一鼓而殲。舉朝以爲算定謀奇，未嘗不徐觀而厚望之。不意信使馳驅，徒博其兩番僭號，一紙嫚書，未幾，而蹂躪我屬國矣。說者謂精騎盡東，其虛可搗，而河上之師，似僅以虛聲示弱。旣而圍犯錦州，人謂纓冠被髮，義不踰時。況存錦原以保寧，乃咫尺之間，何以兵逗遛而不前？何以餉堅閉而不發？猶幸孤城忠憤，錦能自固，且奏膚功，萬有他虞，而寧之先聲一頓，此等伎倆，謂可殲奴，實臣所未解也。

凡此論袁崇煥之疏，因當時言者，前後紛紛不已，所以此時袁崇煥，已於七月初一日，奉有「暮氣難鼓，物議滋至，已准其引疾求去」之旨。又因崇煥旣已奉旨准其求去，故維新此疏，因稱崇煥爲舊撫。據明史本傳先是中外方爭頌魏忠賢，崇煥不得已，亦請建祠，終不爲所喜。至是遂允其歸，而以王之臣代爲督師兼遼東巡撫，駐寧遠。及敍功，文武增秩賜廕者數百人，忠賢晉肅寧侯，子亦封伯，而崇煥止增一秩，尙書霍維華不平，因疏乞讓廕。疏云：

撫臣袁崇煥置身危疆，六載於茲，老母妻子委爲孤注，勞苦功高，應照例廕錄。……茲奉明旨，督鎮諸臣俱蒙二級之陞，延世之廕，獨袁崇煥一人，止予銜一級，而遺其世廕。微臣冒濫於格之外，崇煥反靳於例中，其何以示公而服邊吏之心？乞皇上卽以畀微臣之世廕，量加一級，以還崇煥，在朝廷未嘗再多一衮衣之官，而兩臣遂各得其固然之分，亦甚便計也。又崇煥以侍郎銜加服俸一級，蒙恩復加銜一級，查九例無從二之官，併乞將濫加微臣一級，移加崇煥，俾得以正卿歸里。

此疏後面旨曰：

袁崇煥談款一節，所誤不小，朕不加譴責，尙著敍賚，分明念久在危疆，姑使相準耳。恩典出自朝廷，霍維華移廕市德，好生不諳事體。

按霍維華山東東光人。崇禎元年正月丁丑定逆案，列「雖未祠頌，陰行贊導削籍者」一款。爲五虎之一，崔呈秀爲山頭虎，霍維華爲雲中虎，有薊州當前，東光接

武之謠。由此觀之，霍維華且因袁崇煥功高賞薄，而爲之不平，則是崇煥被抑之苦，卽此可知矣。其後工科給事中顏繼祖卽以此事多維華。據崇禎長編元年五月甲子之記載：有「讓蔭高矣」之言。然考此讓蔭一事，實讓於天啓帝臨危之秋，毋亦有見機而作者歟？

(四) 袁崇煥之復出關東

天啓七年八月甲寅，（二十一）熹宗崩，崇禎帝卽位。魏忠賢伏誅，削諸冒功者，廷臣爭請召崇煥。其年十一月壬午，擢都察院右都御史管兵部添設右侍郎事。十二月己酉，兵部尙書閻鳴泰，更疏請補給崇煥陞廕。疏云：

寧錦之捷，袁崇煥功最大，本兵諸臣均蒙陞廕，卽以臣不肖，亦叨波予，而崇煥僅加一級，且並其廕而斬之，臣抱愧實甚，此霍維華所以推心不平，而有移廕之請也。今崇煥旣蒙起用，則前功明矣。伏祈聖慈垂念崇煥功高被抑之苦，特沛明綸，被給陞廕。下部議。（崇禎長編）

崇禎元年四月甲午，命崇煥以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出鎮行邊督師薊遼登萊天津等處軍務，移駐關門。兼命該省官司，敦促上道。從兵部署部事右侍郎呂純如之請也。純如之疏云：

舊遼撫袁崇煥，吊孝建祠二案，卽愛崇煥者，豈能爲之諱。而臣持議必欲朝廷用崇煥者，只認定不怕死，不愛錢，與曾經打過十個字耳。強敵壓境，人方疾呼而望援兵，而崇煥乃置母妻於軍中。紙上兵人人可自命也，而實實從矢石鋒刃中，練其膽氣，而伎倆較實，此臣所以謂終可用也。（崇禎長編）

七月癸酉，崇煥入都，帝召見平臺，慰崇煥甚至。崇煥銳然以五年復遼成功自許，慷慨請兵械轉餉，凡吏部用人，兵部指揮，戶部措餉，言路持論，俱與邊臣相呼應始可成功。帝是之。命卽出關，紓遼民之望。崇煥以前此熊廷弼孫承宗，皆爲人排搆，不得竟其志。臨行，復疏言恢復之計。疏曰：

遼事恢復之計，不外前云：以遼人守遼土，以遼土養遼人，以守爲正着，戰爲奇着，款爲旁着，法在漸，不在驟，在實不在虛，此皆臣與在邊文武諸臣所能爲，而無煩聖慮者。至用人之人，與爲人用之人，俱於皇上司其綸，何

以任而勿二，信而不疑，皆非用人者與爲人用者所得與。夫馭邊臣者與他臣異，軍中可驚可疑者殊多，故當論邊臣成敗之大局，不必過求于一言一行之微瑕。蓋着着作實，爲怨則多，凡有利于封疆者，俱不利于此身者也。況圖敵之急，敵又從外而間之，是以爲邊臣者甚難。我皇上愛臣至，而知臣深，何必過爲不必然之懼？但衷有所危，不敢不告。（崇禎長編）

此疏所陳，大旨卽爲前文所引天啓六年八月丁巳及七年五月庚辰兩疏內所已說過之事。凡此說過之事，而此時復又陳之者，揣其用意，不外希望新君與以得爲之需，使彼不至于再蹈前此爲人排搆之覆轍，則是所謂五年復遼之計，自可成功耳。然此五年之說，攷之明史本傳則云：

給事中許譽卿叩以五年之略，崇煥言：聖心焦勞，聊以是相慰耳。譽卿曰：上英明，安可漫對？異日按期責效，奈何？崇煥慙然自失。

按崇煥久居危遼，慷慨任事，關於戰守機括，早已灼見于中。而此乃云「慙然自失」，似與崇煥爲人有間。且彼時金人之虛實，見於天聰實錄者如：

征伐不可久停，若踰一年不往，敵人乘機修備，欲圖再舉，恐天災莫測，有悞大事。

今年宜卽出師，不然，國自此而窮，馬亦難得，兵亦不增。

我國之人，利于出兵，在家何益？

我兵在家久住，恐敵人漸長機謀，修理城池，器械有備，昔云：乘機遘會，時不可失。

今若逡巡不往，彼漸修城池，內亂漸消，尤難圖矣。

凡此情形，可見金人實利於出兵。然此利於出兵之事，並非利於攻城，而實利於野地浪戰，以用其所長。特是袁崇煥知金人之所長在騎射，故惟憑堅城大砲而使騎射無所施，知金人之得勢在速戰，故靜以待其變，知金人之乘時在秋冬，故堅壁清野而使無所掠。凡此，不僅可以困金人，且實可以制金人，而散其黨。蓋彼等衣食所資，皆須掠奪，既爲「在家無益」之言，及此一旦出外，而又未必如意，則其勢「非死則散」，此袁崇煥之所深知。故且屯且築，且且築前，而同時又不得不以講款以成其屯築之計。此卽金國汗所謂一面講和一面包城之意。崇煥所以敢於銳然以五年

復遼自任，與其以前所云「四年便可制勝」之說，固皆爲籌計已熟之言，何至遂愜然自失？

又按袁崇煥此次復出關東，因彼嘗言：『欲求蚤結遼局，必先撫存西虜，使奴窮於無所與』於是明帝卽因崇煥之請，起用王象乾。因象乾亦嘗曰：「守爲正着，戰爲應着，款爲權着。」與崇煥制遼之着數，彼此實相合，且嘗撫虜有功。至是，象乾年已八十三，命仍以少師兼太子太師原官總督宣大山西軍務。至京召見，帝慰勞甚至。且云：卿三朝元老，忠猷素著，見卿矍鑠，知袁崇煥薦舉不差。因咨以方略，奏言：插漢虎墩兔，與順義王卜石兔、哈刺慎、伯彥、黃台吉，俱元小王子之後，去歲卜石兔爲虎墩兔所襲，盡收其衆，勢益盛。今諸部惟永邵卜最強，衆三十餘萬，合卜石兔兵可禦插漢。帝曰：虎墩兔不受款，奈何？對曰：當漸圖之。帝曰：我不款何如？象乾造膝密奏，語不盡聞，帝命與袁崇煥計議。賜宴而出。

象乾抵陽和，卽遣使招諭虎墩兔與定約。廷議以象乾老病，令大同巡撫張宗衡暫理督府事，陽和副使宋統殷代行文書，象乾專撫，事不中制。象乾命統殷及總兵王牧民等詣殺胡堡與議款，定賞八萬一千而還。時崇禎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事也。其年五月，崇煥因此又上通審邊情一本云：

臣惟夷虜之爲中國患所從來矣，然勝負強弱，原無定形，勢有必至，機有先乘，惟操之者審勢而導機，令強勝之形常在我，則夷虜雖盛，鞭箠使之矣。臣八年于兵，戰守撫款之備嘗，不獨平奴之筭，寢食究圖，而九邊情形，亦時時討論，何也一奴發難，合四海之力不能支，歷十二年之久不得結，而安奢之禍，白蓮之盜，因之而起。夫一隅有事，全力遂分，則九邊更有事，東事何由能結。故臣在東言東，義不宜越，而心之所危，不敢不以入告也。粵惟東夷，雄起一方，殘我兩河，附東之西虜，都無一足當。自兩創之後，夷知中國有人。然前何以驚橫至此，豈盡奴能？則我之失算成之也。今西虜虎墩兔又深可憂者，虎擁衆數十萬，雖不能如奴之悍戰，而力吞諸虜，炒花五大營併矣，乃蠻拱把諸衆，收亦數萬矣，於是西攻卜永，如振蒙落稿，黃河以北，賀蘭以西，收併殆盡。自東至西，綿延且七八千里，部落牛畜已五六倍曩時。昔元之起也，滅國五十，而及於金。今虎之所收，寧止數十部落？

承平久，人不知兵，九邊何處非遼，虎之勢數十倍於奴，但戢而未發耳，意固已叵測也。今幸督臣王象乾，以夙昔威信，多方控禦，受我戎索，款費八萬金厚矣，然以天下安危視之，則八萬金小也。象乾敫歷兵戎五十年，未嘗肖少抄，（疑誤）今降其鞭駕雄心而言款，豈其本意？夫亦權於利害緩急之間，借款以暫息天下，而修我內備。或者不察，止謂象乾僅能款，亦不知象乾者矣。然款可恃乎？從古未有不戰而可款可守者，夷欲無厭，一二年而我兵不勁，虎必求賀賞，加之不遂，必稱兵內向，不待智者而知之，則東自遼薊以及延寧甘固諸鎮，處處風雨，在在處堂，不宣大已也。……況九邊無事，方得以全力注遼，遼局早結，又何可分力以強九邊，臣欲結遼局，安得不兢兢於虜情兵計哉？（明清史料甲編第一本第三頁）

此本自「言款豈其本意」以下一段，據表面觀之，雖係以王象乾為題，實則裏面，乃崇煥自言制遼着數，亦不妨借款暫息奴氛，以修我內備，於以平遼滅奴，亦一穩着也。因不敢明言款奴，故乃著重王象乾，以探明帝之意耳。又按疏內所云插賞八萬金，此止係言新賞之數，新賞之外，固尚有舊額數十萬也。如張宗衡言：

茲見插賞，新者八萬一千，大同兩年二十四萬，山西兩年十萬，宣府十八萬，遼東兩年四十萬，總計共百萬矣。（崇禎長編）

以此等鉅費用之於插，據當時之議者，大都皆言款非策。即明帝亦曰：『朕思講和，不過是羈縻之術，原不是長策，如須要嚴兵固守，不然就與他戰。』御史魏光緒對曰：『插酋擁數十萬之衆，橫行數千里，迫處近塞，以戰則必非其敵，以守則必不能固，其計必出于款。』因此，明帝卒用象乾之議。後來插漢雖非奴之敵，然終虎墩兔之世，「使奴窮於無所與」，則固為事實。

又按此款插之事，使當時移以款金人，則費更省，而效更大。因金人之所欲者，歲僅銀十萬與金萬兩而已。又況金國汗後來更云：『和好成時，得些財物，打獵放鷹，便是快樂處。』且言：『我祖宗以來，與大明看邊，忠順有年。』由此觀之，此時大明，苟不惟金人是棄，而與以歲賞，則是遼東虜禍，何至決裂而不可為。無如啓禎二帝，款卜可，款插可，款諸夷亦可，直不欲與金人講款耳。

因明帝不欲與金人講款，所以後之崇禎，更變本加厲，特下『雪恥除兇，不准

接遞片紙』之諭。時金國汗因聞袁崇煥復出關東，故彼又特遣秀才鄭伸等，齎書奉候。又因崇煥先番絕使之故，所以書中但以從前「何因我伐朝鮮遂罷講和之事」爲言，以試探崇煥此回復出，作何表示。其尤可注意者，即書上只書己巳年而不用天聰，然其所以亦未用崇禎年號者，則因款事不可知之故。其委曲至此，可見彼之又來求款之意。然以明帝既有「不准接遞片紙」之旨，所以該書復又携回。今此書見於殘餘檔案中，其年月上所用老滿文朱印，上塗墨槓五道。原書云：

金國汗奉書袁老大人閣下：前差方巾納等，往返講和之際，我兵東伐朝鮮，以致南朝說我何爲伐之，遂罷講和，督兵前進，我聞之去迎，於是使乃絕矣。且我謂南朝大國之人，精通古今，既明且哲，我伐朝鮮，原與南朝兩不相干，況非朝鮮無罪，妄舉貪利之兵也。原我兩國，無有嫌隙，至己亥年，我兵東收屬國而回，朝鮮出兵截殺，一也。又己未年，出兵殺我空兒哈失路，二也。又爲全遼逋逃淵藪，三也。彼既三次殺害，我一爲報復，有何不可？此不(必)予言，大人自知也。況我與朝鮮共棄前非，已當天立誓，永結和好，若有違盟者，天必鑒之。自古鄰國，好則相敬，惡則相報，自然之理，亦大人所知也。我欲罷兵，共享太平，意謂何因朝鮮之事，悞我兩國之和。故于去年正月，差銀住執書去，不見回報。今聞大人復出關東，欲差人問候，因先絕使故，不差我這邊人，乃遣秀才鄭伸并百總任得良持書奉候，乞賜回報，無吝是望。己巳年正月日。

此書所書之己巳年，乃明崇禎二年，即金天聰三年。此種書法，據彼後來勅諭曰：『逮至朕躬，實欲罷兵戈享太平，故屢屢差人講說。無奈天啓崇禎二帝，涉我益甚，逼令退地，且教削去國號，及禁用國寶。朕以爲天與土地，何敢輕與，其帝號國寶，一一遵依，易汗請印，委曲至此，仍復不允。』以此觀之，可見彼之不用僞號已兩年，因削號之事，乃天啓七年，至是則已崇禎二年也。至於書中仍用老滿文印之處，或以請印未允之故。金之人求款如此，則當時謀國者，苟能明於彼己，則何至遂成燎原之禍耶？

(五) 己巳之變與明帝之誤殺袁崇煥

金人以求款不成，乃於崇禎二年十月一日由瀋陽啓行，衆數十萬，以十月二十三日由大安口毀水關而入。兵分兩路，如入無人之境，明人謂之己巳之變。先是，袁崇煥疏籌全局，謂臣身在遼，遼無足慮，惟薊門單弱，敵所竊窺，請嚴飭薊督峻防固禦。一疏不省，再三疏之，遷延不行，至是果如其言。崇煥聞，即遣總兵趙率教入援遵化。十一月初四日，探知賊勢甚盛，復親督副總兵張弘謨、參將張存仁、遊擊于永綬、張外嘉、曹文詔等進關。明日又調參將鄭一麟、王承胤、游擊劉應國、及總兵祖大壽接應，以十一月十四日抵薊州。三日之內，連戰皆勝。所歷撫寧、永平、遷安、豐潤、玉田諸城，皆留兵據守，並疏報入援機宜。而先遣之趙率教，以急于救遵之故，於十五日遇賊伏戰歿。據崇禎長編袁崇煥揭帖云：

臣於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夜所，一聞薊警，即發援兵。而趙率教于臣牌未到之先，奉旨坐調即行。臣即以行兵方略，遣游擊王良臣馳書往諭，令其無輕視敵，孰知率教急于救遵，三晝夜馳三百五十里，至三屯營，而總兵朱國彥不容入城，遂縱馬向遵，中途大戰，遇伏，中箭墜馬而死。良臣竟不能及，則率教之以身報國，深可憐憫。率教行後，即發張弘謨一枝，朱梅又一枝，以爲率教之翼，臣面戒其無輕敵，二將受約束，相機屯于豐潤。若精銳多在寧錦，地遠稍遲，初三日而祖大壽何可綱始相繼入關。臣召鎮協諸將共計之，有謂徑赴援遵者，有謂往搗中堅者，乃祖大壽則謂薊門兵脆，不足尙此，恐羸師綴薊，而以勁兵西趨，則宗社之安危也。此時只以京師爲重，須領精騎，先從南取道，倍程以進，步兵陸續分附各府縣，以聯血脈，而屯扎薊州，藩屏京師。京師鞏固，而後東向，此爲萬全，臣深是其議。遂于初四日早，發山海，初十日抵薊州，計程五百里，而六日馳到。入薊城歇息士馬，細偵形勢，嚴備撥哨，力爲奮截，必不令越薊西一步。初，臣虞闌截我路，未必及薊，今及之，則宗社之靈，而我皇上如天之洪福也。微臣狗馬力，今可施矣。

越二日，崇煥復上疏引咎。俄聞遵化三屯營皆破，巡撫王元雅總兵朱國彥自盡，賊越薊州而西。崇煥懼，急引兵入護京師，營左安門外。帝立召見，深加慰勞，咨以戰守策，賜御饌及貂裘。崇煥以士馬疲敝，請入休城中。不許。出與賊兵鏖

戰，據崇禎長編：『二十日、二十七日、沙鍋左安等門，兩戰皆捷。』王氏東華錄亦云：『戊申（二十七）聞袁崇煥、祖大壽，營于城東南隅，豎立柵木，令我兵偪之而營。上率輕騎，往視進攻之處，諭曰：路隘且險，若傷我軍士，雖勝不足多也，遂回兵。』據此，可見金人之回兵，實因不利而退。乃明帝遽於此時，下崇煥於獄。據明史袁崇煥傳云：

時所入隘口，乃薊遼總理劉策所轄。而崇煥甫聞變，即千里赴救，自謂有功無罪。然都人士驟遭兵，怨謗紛起，謂崇煥縱敵擁兵，朝士因前通和議，誣其引敵脅和，將爲城下之盟。帝頗聞之，不能無惑。會我大清設間，謂崇煥密有成約，令所獲宦官知之，陰縱使去。其人奔告於帝，帝信之不疑。十二月朔，再召對，遂縛下詔獄。大壽在旁，戰栗失措，即擁兵叛歸。

當是時也，明帝急遣孫承宗往諭祖大壽。於是大壽即上一疏曰：

臣在錦州，哨三百里外，踪跡皆知。詎意忌臣知覺，避臣邀截，乃從老河北岸，離邊六日之程，潛渡入薊。督師袁崇煥檄調，當選精兵，統領西援。十一月初三日，進山海關，隨同督師星馳。途接塘報遵化三屯等處俱陷，則思薊州乃京師門戶，堵守爲急。初十日統兵入薊，三日之內，連戰皆捷。又慮其逼近京師，間道飛抵左安門外扎營。二十日、二十七日、沙鍋左安等門，兩戰皆捷，城上萬目共見，何敢言功，露宿城濠者半月，何敢言苦。豈料城上之人，聲聲口口，只說遼將遼人，都是奸細，誰調你來，故意丟磚，打死謝友才、李朝江、沈京玉三人，無門控訴。選鋒出城，砍死劉成、田汝洪、劉友貴、孫得復、張士功、張友明六人，不敢回手。彰義門撥夜拿去，都做奸細殺了。左安門拏進撥夜高興，索銀四十六兩纔放。衆兵受冤喪氣，不敢聲言。比因袁崇煥被拿，宣讀聖諭，三軍放聲大哭，臣用好言慰止，且令奮勇圖功，以贖督師之罪，此捧旨內臣及城上人所共聞共見者。奈訛言日熾，兵心已傷。初三日夜，哨見海子外營火，發兵夜擊，本欲揀命一戰，期建奇功，以釋內外之疑。不料兵忽東奔，臣同副將何可綱、張弘謨、及參遊都守竭力攔阻，多方勸諭，人衆勢解，收攝不來。此時在臣不難即死自明，誠恐兵丁一散，再集更難。且諭且行，沿途禁約，仍梟示生事者十數人，所過地

方毫無騷擾。行至玉田，乘機商復遵化。適閣部孫承宗、總督劉策、關院方大任、各差官亦諭臣期復遵化，在諸將莫不慨然。而衆軍齊言，京師城門口大戰堵截，人所共見，反將督師拏問。有功者不蒙升賞，陣亡者暴露無棺，帶傷者呻吟冰地，立功何用？即復遵化，皇上那得知道我們的功勞，既說遼人是奸細，今且回去，讓他們廝殺，擁臣東行，此差官所目擊者。及到山海關，閣部孫承宗差總兵官馬世龍賫捧聖諭，將到，傳令扎營於教軍場迎接。衆兵眼望家鄉，齊擁出關，臣即止于關外歡喜嶺，同所統官旂人等，聽宣讀畢，皆痛苦流涕，舉手加額。臣因衆軍感泣，諭之曰：遼兵素受國恩，頗稱忠勇，今又蒙朝廷特恩寬宥，若不建功，何以生爲？衆軍聞言，又復泣下，務立奇功，仰答聖恩於萬一矣。（崇禎長編）

入援之師，而皆謂之奸細，是直毆之從賊也。所以後來迄崇禎之亡，遼人金聲遙致其五哥書曰：『天下視遼人爲真滿洲，你縱塗肝裂腦于彼，其如疑者太多，終成何濟？弟叨軍中之長，見之極真極確，方敢涕泣而道之。』（甲編頁四七）即此，可見當日明帝之措置失當也。

明帝既下袁崇煥於獄，於是拔滿桂爲總理，宣府總兵侯世祿，昌平總兵黑雲龍等皆屬焉。又起舊帥王威、尤岱、楊御蕃、孫祖壽，出罪帥馬世龍於獄，俱以原官立功。先是金國汗於十二月初一日，頓兵良鄉。至十六日，知明帝中計，崇煥下獄，於是復趨北京蘆溝橋。副將申甫率兵六千來禦，右翼五旗兵進擊，不移時殲之。進距京二十里，偵知永定門南二里許，有滿桂、黑雲龍、麻登雲、孫祖壽四總兵，領馬步兵四萬，結柵木，四面列槍礮十重。遂於三鼓進兵列陣，據王氏東華錄十七日黎明，十旗兵齊進，敗敵柵而入，敵營槍礮甚多。是役陣斬滿桂、孫祖壽，副將參遊凡三十餘人，千把總無算，生擒黑雲龍、麻登雲。二十三日，胡騎旋通州，渡河，掠而東，並隨處投彼求款之論文於各城。諭曰：

金國汗諭官軍人等知悉：我祖宗以來，與大明看邊，忠順有年。只因南朝皇帝，高拱深宮之中，文武邊官，欺誑壅蔽，無懷柔之方略，有勢利（之）機權。勢不使盡不休，利不括盡不已，苦苦侵凌，千態萬狀。其勢之最大最慘者，計有七件：我祖宗與南朝看邊進貢，忠順已久，忽於萬曆年（間），將

我二祖無罪加誅，其恨一也。癸巳年間，南關、北關、灰扒、兀刺、蒙古等九部，會兵攻我，南朝休戚不關，袖手坐視，仗庇皇天，大敗諸部。後我國復仇，（攻）破南關，遷入內地，贅南關吾兒忽答爲婿。南朝責我擅伐，逼令送回，我即遵依上命，復置故址。後北關攻南關，大肆擄掠，南朝毫不加罪。然我國與北關同是外番，事一處異，何以懷服？所謂惱恨者二也。先汗忠於大明，心若金石，恐因二祖被戮，南朝見疑，故同遼陽副將吳希漢宰馬牛，祭天地，立碑界，銘誓曰：漢人私出境外者殺，夷人私入境內者殺。後沿邊漢人私出境外，挖參採取。念山澤之利，係我過活，屢屢稟上司，竟若罔聞，雖有冤怨，無門控（告），不得已遵循碑約，始敢動手傷毀，實欲信盟誓，杜將來，初非有意於欺背也。會值新巡撫下馬，例應叩賀，隨遣干古里方巾納行禮，時上司不究出邊招釁之非，反執送禮行賀之人，勒要十夷償命，欺壓如此，情何以堪，所謂惱恨者三也。北關與建州，同是屬夷，我兩家結構，南朝公直解分可也。緣何助兵馬，發火（器），衛彼拒我，騎輕騎重，良可傷心，所謂惱恨者四也。北關老女，係先汗禮聘之婚，後竟渝盟不與親迎。彼時是如此，猶不敢輕許他人，南朝護助，改嫁西虜，似（此）恥辱，誰能甘心，所謂惱恨者五也。我部看邊之人，二百年來，俱在近邊住種，後南朝信北關誣言，輒發兵馬，逼令我部遠退三十里，立碑占地，將房屋燒毀，（田）禾丟棄，使我部無居無食，人人待斃，所謂惱恨者六也。我國素順，並不曾稍倪不軌，忽遣備禦蕭伯芝，蟒衣玉帶，大作威福，穢言惡語，百般欺辱，文口之間，毒不堪受，所謂惱恨者七也。懷此七恨，莫可告訴，遼東上司，既已尊若神明，萬曆皇帝，復如隔於天淵，躊躇徘徊，無計可施，於是告天興師，收（取）撫順，欲使萬曆皇帝因事詢情，得申冤懷。遂詳寫七恨，多放各省商人，顛望竚俟，不見回音。迨至七月，始尅清河。彼時南朝恃大矜衆，其勢欲直踏平（遼）地。明年二月，四路發兵，漫山塞野，孰意衆者敗，而寡者勝，強者傷，而弱者全乎？嗣是而再取開鐵，以及遼瀋，既得河東，發書廣寧，思欲講和。當道官員（若）罔聞之，竟無回復，故再舉兵，而廣寧下矣。逮至朕躬，實欲罷兵戈，享太平，故屢屢差人

講說，無奈天啓崇禎二帝，渺我益甚，逼令退地，且教削去帝（號），及禁用國寶。朕以爲天與土地何敢輕與，其帝號國寶，一一遵依，易汗請印，委曲至此，仍復不允。朕忍耐不過，故籲天哀訴，舉兵深入，渡陳倉陰平之道，定破釜沉舟之計，天皇鑒佑，勢成破竹，順者秋毫無犯，違者陣殺攻屠，席捲長驅，以至都下。朕又五次奉書，無一回音，是崇禎君臣，欺傲不悛，而藐辱更熾也，（今）且抽兵回來，打開山海，通我後路，遷都內地，作長久之計，爾等毋誤謂我歸去也。朕諸凡事宜，惟秉於公，成敗利鈍，悉委於天。今反覆告諭，不顧諄諄者，敘我起兵之由，明我奉天之意，恐天下人不知顛末，怪我狂逞，因此布告，咸宜知聞，特諭。天聰四年正月日諭。

又附諭云：

朕每戰必勝，每攻必尅。雖人事天意兩在，朕毫不敢驕縱。今仗天攻下此城，是朕好生一念，實心養活。爾等當啣我再生之恩，勿得驚惶，勿起妄念。若皇天佑朕得成大業，爾等自然安康，若朕大業不成，爾等仍是南朝臣子，朕亦毫不忌怪。爾等若不遵朕命，東逃西竄，祇自尋死亡，自失囊橐，卽在異鄉別土，亦難過活，卽行至天涯，朕果得成大業，爾等亦無所逃。推誠相告，咸宜遵依。附諭。

此件原藏內閣大庫殘餘檔案中。現藏北京大學明清史料整理會。王氏東華錄亦有此一條，作天聰三年十一月丙申。而此件則填四年正月，文長凡一千二百三十餘字，王錄則僅三百四十九字，較之原件，固已整個失去本來面目矣。

又胡騎既東，尋陷灤、永、遷、遵四城，留兵偕諸降人守其地而還。時崇禎二年三月也。吾人總觀已巳之變，金人以崇禎二年十月入口，至是回巢，蹂躪內地凡五閱月。其來原爲求款而來，本不甚嚴重，卽兵力亦屬有限，據崇禎長編之記載，敵於正月內，嘗以三萬七千騎，圍困昌黎縣，自初八日至十四日，凡力攻七日，卒因知縣左應選及士民乘城苦戰，得不破。如吏科給事中張承詔曰：

昌黎斗大一邑，左應選以誓死固守，敵卒不敢犯。而白（郡人布政白養粹）崔（行人崔及第）輩，倒裂冠裳，甘心媚敵，爲士卒先，又何怪蚩蚩者乎？據此，可見敵之實力，不僅袁崇煥力能敗之，卽左應選亦力能辦賊。吾人如以昌

黎爲例，可見虜亦得志不易。然此虜變間接之結果，致明朝受不良之影響者，則四方勤王之師，中途一變而合於流賊也。如國權崇禎二年十二月癸酉條曰：

山西巡撫耿如杞援兵，潰於良鄉。援兵皆沿邊勁卒，竄走剽掠秦晉間，李自成與之合，衆至萬餘，推高迎祥爲首，稱闖王，自稱爲闖將。

又流寇長編序曰：

耿如杞勤王之兵，部臣調遣失宜，五千壯士，一呼盡散，山西自此多賊。

又崇禎長編三年一月丁亥條曰：

延綏巡撫張夢鯨、總兵吳自勉、寧夏總兵尤世祿、陝西總兵楊麒、臨洮總兵王承恩、甘肅巡撫梅之煥、總兵楊嘉謨等，先後率兵萬七千人入衛。延安甘肅兵潰西去，與羣寇合，張夢鯨忿死。

明竟以此亡，亦始料所不及也。

袁崇煥既死，吾人試再一言呂純如評定崇煥爲人之言曰：「臣之必欲朝廷用崇煥者，只認定不怕死，不愛錢，與曾經打過十字耳。」昔宋臣岳武穆曰：「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怕死。」乃崇煥於此，固兼而有之，終不免於爲羣小所陷害。明人楊士聰玉堂蒼記論此次事變曰：

己巳之變，自嘉靖庚戌而後，僅再見焉。但士馬物力，仍足相當，袁督師初至一戰，人心始定。迨後鈐制諸將，不爲無見。而袁爲人疏直，於大璫少所結好，毀言日至，竟罹極刑。厥後滿桂總督，一戰而敗，安見鈐制諸將，爲非宜哉？乃京城小民，亦羣然以爲奸臣賣國，此等事，人多不敢言之。袁既被執，遼兵東潰數多，皆言以督師之忠，尙不能自免，我輩在此何爲？蓋袁在遼左最得將士之心，故致如此。上乃出諭：謂暫令解任聽勘。而先入言深，卒無轉圜之意。其後再踰年，而有孔有德之亂，得非傷遼人之心而然歟？封疆之事，自此不可問矣。

可見崇煥一人，實繫明之安危。最可慨者，即明帝既殺崇煥，後來乃有「能人不多概見」之言，於是乃一再下詔求材。舉例如下，明清史料乙編第五六六葉載曰：

諭兵部：蕩平虜寇，須用謀勇有能之將。近日能將不多概見，皆緣行間鼓勵無法，致恬樸者有材不能自見，清貧者有勞不即上聞，如何得收干城腹心之

用？以後各督撫鎮，須要加意遴選，如將領中有智謀過人，技藝嫻熟者，立行簡拔，以示鼓舞。有能出奇殺賊，或用間收降，著有功績者，登時具奏，以憑破格陞敘。儻書胥作弊需索，故意沉閣，許該弁呈部參糾，或從登聞封進，拏問立斬。該部尤須廣諏博訪，如有奇謀異勇，可備專闔之選者，不時列名舉奏，或行地方官起送到京，覈明簡用。特諭。

於袁崇煥則殺之，於孫承宗則廢之，乃於此外，而欲別求能材，無論其時，好人已不肯出頭，卽有顏牧衛霍之才，將安用之？

(六) 金國汗之迫而乞款

金國汗之求款，吾人既已言之，茲再將其種種被追求款之原因，總述之於下。

據王氏東華錄天聰五年閏十一月庚子諭曰：

我兵圍大凌河四閱月，人相食，竟以死守。雖援兵盡敗，凌河已降，而錦州松杏猶不下。

據此，可知當時遼東力盡不屈之概。卽此，可使金人氣餒。又同年八月癸卯條載云：

諭貝勒德格類……曰：爾等率兵二萬，由義州進發，朕將兵由白土場趨廣寧大道，初六日會於大凌河。丁未，西路兵俱抵大凌河，以是夜圍其城。戊申，上令曰：攻城恐士卒被傷，不若掘壕築牆以困之，彼兵若出，我則與戰，外援若至，我則追擊。……明人善射精兵，盡在此城，他處無有也。其山海以內，兵之強弱，朕所素悉。

又癸丑條曰：

上諭護軍揚善等，可立壕邊，遇敵人過壕，卽接戰。圖賴等，立兩旗之間，遇敵人逐我樵採者，卽殺入。開兵出城誘戰，圖賴先入……副將孟坦及士卒十人，俱陣歿。……多爾袞亦率兵攻入。上怒曰：圖賴輕進，衆軍隨入，朕弟亦衝鋒而入，儻有不測，將礮爾等食之，敵兵如狐處穴中，更將安往？朕之兵乃天所授，皇考所遣，實欲善用之，勿使勞苦耳。

又十月庚戌條云：

大凌河有王世龍越城來降，言城中絕糧，夫役商賈盡死，見存者皆食人肉，馬斃殆盡。壬子，于子章臺參將王景，攜男婦幼小五百七十八人，來降。是臺連攻三日，舉紅衣礮擊壞臺身堞口，中礮死者，五十七人，臺內力不能支，遂降。周圍百餘臺聞之，或逃或降，資其糧糗，供我一月之費，士馬得宿飽，遂克大凌河。行軍必攜紅衣大將軍礮，自此始。

按大凌河僅止爲關外八城之一，其破陷之難，且如上述。故明清史料甲編第四八葉天聰二年失名奏疏曰：『南朝雖師老財匱，然以天下之全力，畢注於一隅之間，蓋猶裕如也。』凡此，蓋爲金國汗當時乞款之最大原因。又明清史料丙編第一八葉有天聰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金國汗一諭，略云：

寧遠錦州等處，舊住之人，亦當識天時，度事勢，從權籌畫可也。只似膠柱鼓瑟，思爾朝廷，而爾朝廷，陵京尙不能保，豈能保爾衆乎？不如歸朕，共享太平。

此所云膠柱鼓瑟，卽斯時遼民之效死勿去。使後來無如許漢奸，則金人雖百戰百勝，亦無如明人何。以此天聰二年奏疏又云：『我國處南朝之大計，惟講和與自固二策。』此明人之敵愾，已迫使金人不能不求款。至如當時金人衣食問題，則尤爲不易解決之事。如奏疏又云：

竊嘗見有功之人，聞升官則鎖卻眉頭，聞賞物則輒開笑口，是士苴其官爵，而珍寶其貨財也，顛倒至此，何以號召天下？……又見有等貧窮官員，餓殍其色，懸鶉其衣，路人見之，作踐凌轢，榜笞同於乞丐，彼何用此官爵爲耶？

此時金人之官員，既同於乞丐，則其生資之缺乏可知。故當時毛文龍卽謂金人爲花子光棍。如明清史料甲一葉四三毛文龍致金國汗書有云：

況擊去的人，不過是我沙汰下不成才的光棍，沒形影的花子，安插北岸，就柴薪之輩，在得之者有何益，失之者有何損。況我這邊人，原是你那邊走來的，今你搶去，是你自己搶了自己的去，與我大關係有何礙窒耶？

此所謂光棍及花子，卽指金國之逃人。故云：是你自己搶了自己的去。由此可知，金國糾合之衆，大都不外光棍花子之流。以此輩集於關外，此譬之明朝則爲大家巨

室，而彼爲乞兒，若稍稍予以衣食，則自可相安無事。乃因始終閉門不理，故結果逞兇搶掠，固亦勢所必至。即金國汗致朝鮮國王書曰：『滿州蒙古，固以搶掠爲生。』亦不自諱。（見天聰七年九月實錄稿）此書又述及當時朝鮮斷市後之情狀云：

貴國斷市，不過以我國無衣，因欲困我，我與貴國未市之前，豈曾赤身裸體耶？即飛禽走獸，亦各自有羽毛。遼雖產綿，我國每仗天庇，順理行兵，常以有獲爲固然，故不以紡織介意，亦每謂外國之物，豈可擬必，遂逼令紡織，經今五年餘矣。絹布雖粗，勉強亦能織就，因有妨織布之工，是以停止。我國紡織之事，向年與麗官皆所明知者。

金人衣食所資，既如是缺乏，故明廷惟以杜絕海外貿易，厲行封鎖以困之。其初熊廷弼，建廣寧登萊朝鮮三方牽制之師，不啻即一大封鎖線。使此大規模之封鎖，苟能完成，則金人自當坐困；自如失名奏疏所云，「非死則逃」。雖然，此等封鎖，在近代有強力統制之國家，猶且不易完成，而彼時雄據東江之毛文龍，雖稱牽制之師，而實爲明廷權力所不及，以利之所在，彼即專以接濟金人爲事。按明清史料丙編第一〇葉毛文龍致金國汗書曰：『臺台官兵所用布帛等物，概不足慮，百事俱在不佞一口擔當耳。』及文龍被誅之後，東江之接濟已失，金人乃轉而求於朝鮮。其初朝鮮國王尙欲據中朝有杜絕姦商私販之旨嚴詞拒之。實錄稿天聰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朝鮮國王復金國汗書略云：

若以事勢言之，則貴國所欲貿易者，乃布段服用之需用。今者國儲已竭，島貨已絕，價雖從廉，無物充價，百爾思量，難副所欲。

然在金人之觀察，則以爲此類之答書，完全不實，於是不得不以強力求之。同年一月十五日致朝鮮國王書曰：

貴國言金銀段帛，非國中所產，難應其求。貴國與南朝市易不絕，予所悉知，貴國所無，而南朝豈無耶？貴國與南朝交易往來，以爲我不知耶？實無一次不知者。

此時朝鮮國王雖欲再拒，而力已不足。此外姦商私販，固仍出海如故，譬之水行地中，無孔不入。故金人有「奸細貶貨，實便我國」之言。茲據明清史料甲編第四九葉，錄之於後：

今之所所謂奸細，與古之所謂奸細者不同。古之奸細，探我陰謀，伺我機事，三軍之勝敗，實係於此。……若今日之奸細，不過貧民營利而已。我國陰密之事，烏從而知之。況我國逃去之人，絡繹接踵，彼又何用奸細探聽爲也。……況奸細貶貨，實便我國。胡不將計就計以爲之？塗近價廉，諸物可致，何必勞人馬，涉險阻，而遠交西夷乎？西夷以南朝物貨，抽我國膏髓，我國以有限財物，填彼無窮溪壑，未必不爲失計也。

據此知金人所需，除得之細奸外，又可以高價，買之於蒙古。至於彼等之直接自貿，據王氏東華錄崇德三年七月壬申亦有記載曰：

遣達雅齊等，往明張家口，與鎮守口議歲幣，如先與喀喇沁貝勒數，兼議開關互市。

又四年五月庚辰曰：

敕張家口開市功，達雅齊等，俱授爲牛泉章京。

可見金國汗所云我與貴國未市之前，豈曾赤身裸體一言，亦自有故。大致未叛之前，因恃有市賞，故自誇亦各自有羽毛。既叛之後，則以搶掠爲生，與同內外奸細之接濟，並有搶去之漢人爲之耕織，以是後來亦漸漸有衣。於是勅諭將士，不必再爭取破壞衣物。如明清史料丙一頁四七勅諭諸將領稿曰：

爾諸將士臨陣，各宜奮勇前往，何必爭取衣物？縱得些破壞衣物，尙不能資一年之用。爾將士如果奮勇直前，敵人力不能支，非與我們講和，必是敗與我們，那時穿吃，自然長遠。早早解盔卸甲，共享太平，豈不美哉？

據此，可知金人求款之目標，實在穿吃自然長遠一著。此破壞衣物，雖勅諭不取，但鹽糧碟碗以及針線瑣碎之類，則依然仍舊需要。如勅稿又云：

今所得之物，不像先次各搶各得，盡行入官平分。除隨身行李以外，如隱一針一線者，定以賊盜論。惟鹽糧碟碗，不在此例。

一針一線，亦須計較入官平分，其生活之困苦可知。至如糧米之缺乏，據天聰元年王氏東華錄十二月壬寅與朝鮮國王書曰：

我國糧石，如止本國食，亦已足用。但蒙古諸貝勒攜部衆來降者不絕，概加贍養，所以米粟不敷。……當此窘乏之時，爾能助我，方見敦睦之誼。

此假題贍養來歸蒙古，所以米粟不敷，以乞朝鮮國王之接濟。此外金人更有因糧中國之事，如兵科給事中宋鳴梧題本云：

聞奴孽以荒飢爲名，假西夷市米高臺堡，皆窖藏於猪首山……無非欲因糧中國（甲八頁七二三）

又天聰七年實錄稿九月十二日記錄曰：

上御殿，聚往掠山海貝勒大臣等曰：爾等此行用兵，甚不合法，何不深入境內，令士卒尋覓糧餉，息兵養馬，何爲速來？

總觀以上所記金人缺衣缺食之情形，實使彼等不得不迫而乞款。同時金人坐困於關外一隅，以有限之兵力，不能再遭折損，所以金國汗亦極怕用兵。如天聰七年實錄稿十月初十日向漢啓心郎等曰：

爾等動輒以航海取登州攻堅固之山海爲題。如俗言取他人之麪，以祭星辰。欲航海者，令其沒水，欲攻堅者，令其損兵，非耶？天子我以有數之兵，若稍虧損，何以前圖？上此疏者，是爲敵人而損我兵，故以空言賺我，而望敵人喜。此疏何益。

據此，可知此時金國汗實有厭兵之意。而此厭兵之意，當時明人亦言之。據崇禎六年八月兵部題「御前發下寧錦太監高起潛題」稿云：

審據回鄉難官季勳細供；奴自大凌歸去，西夷極怨，說我們西達子，死了許多，又一無所得。有四酋極喜，尅了一城，又得了許多人馬。……及過了年，即收拾兵馬往宣大處，與插酋廝殺，插酋避了。奴在邊外，連遭兩月大雨，馬死三分之二，達子亦死了許多，於八月盡間回巢。並供：四酋西回，即有厭兵之意。（乙二頁一一〇）

又云：

達子所住皆高堂大廈，所衣被皆裝花繡錦，且日逐男女二班扮戲。只是布疋忒貴，且參貂積之無用，如天朝允款，情願休兵。

明人如果能斷絕遼東貿易，不買參貂，（後多由朝鮮轉買）則已足制金人之死命。又按金國此際情願休兵之意，不僅有上舉種種原因，即試察其內部，往往亦有不能一致之情形。如王氏東華錄天聰三年十月癸丑條曰：

上親統師啓行，……向明境進發，辛未，次喀刺心之青城，大貝勒代善三貝勒莽古爾泰晚詣御幄，止諸貝勒大臣於外而先入，密議班師。既退，岳託濟爾哈朗等入，上默坐，意不懌，岳託奏諸將皆集於外，待上諭旨。上慘然曰：可會諸將各歸帳，我謀既隳，又何待爲？因命所發軍令勿宣布。岳託濟爾哈朗曰：何故若此？上曰：兩貝勒謂此行深入敵境，若糧賈馬疲，何以爲歸計？縱得入邊，若明人會各路兵來圍，爲之奈何？倘從後堵截，致無歸路，何由返國？以此爲辭，固執不從。伊等既見如此，初使朕離國而來何爲耶？

此時金國汗雖未因代善等之固執而回兵，然其內部當日對於進取之畏難，固爲一不可掩之事實。且代善、莽古爾泰，此時固與金國汗並大耦尊，稱三尊佛。彼等既固執不從，在當時之影響實大。至於金國汗所云初使朕離國而來一言，則又爲其部下一致之願望。天聰實錄稿六年六月初五日甯完我等奏云：

臣等環觀今日軍情，無大無小，都以漢人家爲奇貨，是勢之必欲內入也。我兵一入，若得遇漢兵，大遇一陣，是我們造化。若退守各城，近邊村屯，地薄民窮，不能富我軍卒，止可瘦我馬匹。既無所獲，勢必從原路出境，是與蒙古一同，而名利兩失矣。

奏內所云瘦我馬匹等語，按之代善等固執之理由，殆同出一轍。且此奏又有『汗務欲深入，恐無隙可乘，壞了名聲』之言。由此可知，金國汗之動兵，顧慮之處亦正多。加之自寧遠大挫之後，而「我國年來皆怯於攻戰」之言，更展轉傳播於誥諭章奏之中。如和格貝勒奏云：

錦寧攻之無益，攻城之法，彼盡知之，先攻未得，若令復攻，我兵必有畏難之意。

又王氏東華錄天聰三年十一月庚戌條記攻圍北京情形云：

時諸貝勒俱請攻城，上曰：朕仰承天眷，攻城必克。但所慮者，儻失我一二良將，卽得百城，亦不足喜。我視兵丁若子，常聞語云：子賢，父母雖無積蓄，終能成立，子不肖，雖有積蓄，不能守也。惟善撫我兵，蓄養精銳，蒙天眷佑，自無敵於我軍者矣。遂止弗攻。

此不外仍是先番畏難之意，而故託於愛惜良將。此觀於野地浪戰時，金國汗又激厲其士卒云：『人生有滿百歲者乎？然必天數盡而後死也。』（天聰七年實錄稿）即此，可以證明其怯於攻城之事矣。

凡上所述之原因，其見於殘餘檔案以及各書之記載者，固不止此。然以過於繁瑣，不及具舉。故但就衣食二項，並所有極怕用兵之情節，略揭梗概；以見金國此時進攻與自固，兩皆困難。所以捨去講和一策，實別無他道可圖自全。因此遂有以和事果成，於彼亦有利之說進者。如天聰六年八月二日王文奎疏云：

和事果成，於我國亦有利焉。及是時也，裕我國力，拓我邊疆，養民以致賢，撫近以招遠，使彼國之人民，疲於奔命，往來承奉之不暇。而我國以逸，彼國以勞，則此遼東，孰謂非即發跡之地哉？（實錄稿）

此所云發跡一言，不過是一種假設之期望。且此種期望，并非「（希圖大位）」，但只欲封一王位而已。如同日孫應時奏曰：

講和之事，決斷爲難。……若仍如先日封爲龍虎將軍，汗必不允。若封王位，汗必從之，然非人所得而知也。明朝皇帝即肯封王位，人又豈得而知之？即欲自爲三公九卿，抑又誰從得而知之？縱爲三公九卿，後來何以載之史冊乎？

此時明帝如肯封彼王位，則金國汗之「七恨」可消，變戾成祥，僅一反掌之易。惜明帝劫於浮議，計不及此，卒致千丈之隄，決於蟻穴。可見遼東之禍，固由於明帝之自誤也。

雖然，明帝固可不款，以坐致金人之屈服。如孫應時之奏又云：

和者兩國之大益。萬一不和，其禍未有了時也。結仇愈深，兩國勢難並立。所謂兩國勢難並立者，即「堂堂天朝無久弱之理」，而金人必有「非死則逃」之日也。彼金國汗即爲此勢難並立之故，於是乃專以乞款爲務。同時更因先番之議款，如講要金銀，計較上下，皆爲敗款之原因。至是所有請願之書，乞款之奏，但云：「惟任皇帝之命而已」。不特此也，即如彼之致書明朝參將守備等官，且不敢計較尊卑，則是其恭順之情形，可由此想像矣。如天聰六年實錄稿六月十四日致得勝堡參將守備等書曰：

講和之事，我已預告於天，汝果有愛民之心，宜速成此事，莫效遼東所爲也。若延遲時日，我縱有候代之心，其如軍中糧盡，將奈之何？所以約期十日者，爲此故耳。如爾等不力爲果斷，互相推延，是自樂戰爭，於我何尤。至書中稱謂，分之尊卑，且莫須計較，待事成之後，不能不遜讓大國。爾等合應待我於插漢兒之上可也。此書。

凡此據實直言之書，檢本所所藏天聰實錄稿之記載，實以六七兩年爲最多。茲吾人但將其最關重要者，錄之如次。據天聰六年十月十日致寧遠當事大臣書曰：

予去人回云：爾謂宣大和好，衆原不知，彼處和好，與我何涉？彼時宣大人盟誓，曾向我說：既從此講好，切莫侵犯遼東。我以為宣大遼東總屬一箇朝廷，伊言近理，因此殺白馬烏牛，當天說誓。今你謂不相干，殊不知宣大遼東，地雖不同，而天則同，宣大遼東，官雖各異，而君則不異。爾若託言欺罔，亦任憑爾等。你云：既欲講和，當還大凌河官一二員，不拘多寡，略退從前些須地方，假此爲名，方可轉達朝廷。若和事果成，爾止須此一二人，我亦何嘗吝與，其言及此小地方，如和事一成，普天之下，盡爲你朝廷所有，些須之地，何足道乎？爾若不忘已失之地方人民，必引爲言，我祖宗抑何蒙戮哉？雖然屈死，我願太平心切，畢竟不肯動爾朝廷邊疆寸草撮土也。只因邊官作踐太甚！致成七宗惱恨，所以動兵。今我因願享太平，所以此等惱怒，尚且不肯提起，爾既將地方提起，宜乎不宜乎？況自尅撫順以來，我兩國強弱，料亦自知。既然明知，徒強口舌，欺君誤國，膏血生民何爲也？列公果係明哲，上與朝廷釋憂，下與生靈解厄，從中果斷，速成和事，誠爲彼此，之福也。急宜通權達變，切勿執迷，以失事機，芳名穢跡，實係今日，列公豈不慮及耶？從古以來，兩國講和，此國既遣人去，彼國亦遣人來，必如此，和事庶幾可成。今我一心願和，上視于天，至誠無僞，故先使人講和。爾又不信，不遣人來。我若動兵，明明動兵，豈肯託言相誘耶？先日袁經略與我謀和時，一面講和，一面收拾城垣，我說：和事未果，何爲先修城垣？必是以計愚我。我今必於起兵，預三兩月前，寫書令與杜〔名〕敏忠，見在你處可問也。我如此願和，爾若不從，莫言已往，即自我兩家構兵以來，

歷年之可鑒。爾不願太平，只願刀兵，異日國家生靈，倘或受苦，更毒苦，昭昭於先日，各將誰歸？今春追又哈刺，見爾南朝一年之內，與又哈刺銀百萬有餘。與其將有用金錢，費于無用之地，何如你遣好人來，果決和事，俾兩國共享太平，豈不美哉？我將心事直告不隱，切勿不信，切勿愛惜一二好人。爾衆大臣果能以身擔當講和，事成之後，不惟人民安家樂業，且全活無限性命，陰隲莫大焉。似此所造之福，終歸於主事者矣。謹告。

按乞款一事，金國汗可謂心思用盡。故于此等言語，不存絲毫動氣之言。若在往時，則不免惱怒。又如要人要地，在昔答袁崇煥書，謂其大言欺人，不願講和。而此乃云：和事一成，普天之下，盡爲你朝廷所有。至云：祖宗被戮一言，比之從前所云二祖被害之說，辭意更大不同。觀此，可知金國汗乞款之誠心，固昭然若揭。

又按宣大和好一事，關於當日盟誓經過，實錄稿中亦有其記事，茲不採，惟就明人章奏中，擇其有關證明者，試錄之于下，以冀益得明瞭當日雙方之真相。崇禎五年九月初三日兵科抄出錦衣衛掌衛事王世盛題本云：

究問得犯官沈榮供稱：榮才驚下，職任巡撫，不能預整邊備，因久雨墻垣傾圯，兵馬單弱，又見虜勢猖獗，惟恐犯搶難禦，若失城堡，便是榮罪，不得已權行講賞，止求虜退，可以安寧，不合朦奏涵飾。明旨禁絕，不許接遞片字，榮愚痴見有相機字樣，妄想行間羈縻，又不合差中軍韓嗣增，通官甄祥、趙承恩、趙云鳳講款。原有夷人誓稿，內稱大明國金國，爲華夷共享太平，議講和款，因此白馬祭天，烏牛祭地，盟誓堅款，各要和好。如大明先背盟壞款，教天地鑒察，如金國先背盟壞款，亦教天地鑒察，報應以橫禍非災，國敗人亡。既兩國倚天作證，成就和好，將此款約盟誓，遵守到底，人物受福，億兆樂業，子孫延長之福，永遠度日矣。（明清史料甲編第七三六葉）

此覆審一案，先是明帝有一旨意云：

逆奴罪在必殲，屢諭嚴拒，不許接口片字。沈榮明遣中軍通官往來講許，答稿設誓，至妄稱他虜。前疏密陳虜情，正是一面妄行，一面朦奏。明旨禁

絕，違背不遵，惟借相機二字，肆其潤飾，尤爲可惡。本內情詞，總屬含隱，王世盛不行窮究，得情輒請會訊，以求諉卸，是何識法？着再行審鞠詳供具奏，該衙門知道。（同上）

此時明廷上下，惟以朦蔽爲事。此次沈榮之款奴，實爲邊疆重事，而乃佯稱不辨東西虜酋部落，而乃諉稱爲根據兵部用間之計。據明清史料甲編第七三六葉云：

若東西虜酋部落，榮與嗣增俱係南人，實未能詳細認辨，止憑通官稟報。因兵部咨稱：此中分合情形，邊臣倘善用間，自有機噐等語。榮答書云：適接咨示：用間一着，便開廣大法門，榮故敢通宣遼舊賞諸夷，爲退兵之計。至二十八日，已有成言，一二日內卽離邊矣。蓋諸部現城下與撫夷官，歡然道故，理論之以啓其心，兼可攜虜之黨。明旨雖嚴，亦不禁邊臣之紓難乎？

又云：

又接熊尙書一書云：數日宣報，止云虎騎往來膳房塞外。其扎營通邊，不三四千，此或真係西虜，而以奴爲聲。奴來三月，蒙犯暑雨，不能久頓，而歸化板升已燒絕，則屋居如奴，豈應作此？聞插亦有來信，向購插間西虜，屢奉明綸，計足下精力行之必有緒。聖主之意，直不欲與奴講耳。

此兩段語意，大旨相同，而以不能詳細認辨東虜西虜爲詞。按誓文明以大明國金國并列，何至不能辨認？此等上下潤飾之言，而竟公然形之章奏，明廷紀綱之壞，於此可見。

宣府款奴一事，沈榮旣以兵部爲言，吾人不厭求詳，卽將兵部當日之言錄之于左。崇禎長編五年七月己酉載：

兵部尙書熊明遇，以本月初六日，同輔臣暨兵科掌印官召對平臺。聖諭宣撫沈榮擅和一事，其誓書中數語，深爲辱國，不勝焦勞之意。因陳：此番東兵，實有精騎五六萬，卽紅衣大砲，亦裝十餘具，隨行聲重，插部號稱四十萬，且遠引避之。自五月二十六日，薄宣府邊，由西行，至六月初四薄大同邊，又往歸化城，燒絕板升，至六月中旬復還大同，相持數月，至十九日，又薄宣府，二十一日東行，二十四日大營聚山北，以數千騎薄張家口索幣，二十六七日，宣府通官與宰生威往還講解，至二十八日講成，二十九日遂徙

幕而去。夫以五六萬伉悍之衆，插所畏避，乃臨邊一月，秋毫無犯，此非賴皇上齊天之景福，豈能及此？沈榮不過仰仗聲靈，因宣遼舊賞規模，爲退兵之計。其實此舉，原不成盟，中軍都司等官，與之頡頏講誓，以捐俸犒勞爲詞，不關朝廷裁處，於天威固無損也。

以兵部尙書而爲此彌縫之言，真不知其責任何在？使兵部果有所見，如所云：插部號稱四十萬，且遠引避之，則宜直陳邊疆利害，因其求款而款之。使果一秉承明帝之意旨，以雪恥安邊爲事，如同條附記旨意曰：

帝謂：中樞調度各邊。至宣大等處要害，嚴加飭備，已有屢旨，如何邊臣全不遵依？遇警輒務欺擅。爾部平時既無查核，事後又不直糾，反爲委曲請寬，何以嚴勵戰守，副朝廷雪恥安邊之意乎？

又按明清史料丙一頁三二張文衡曰：『崇禎不肯輕和，以復仇爲志。』明帝意旨，漢奸且能知之如此透澈，彼兵部安得不知？旣任其職，自當與明帝同負其責，如是則宜立正沈榮擅款之罪。今明廷於戰款兩端，旣如是依違，故金國汗並不因漢奸爲此透骨之言而灰心。且更具奏大明皇帝曰：

滿洲國汗（同本內間亦譯作金國汗）謹奏大明國皇帝：小國起兵，原非自不知足，希圖大位，而起此念也。只因邊官作踐太甚，小國懷恨，不得上達，遂致兵戈延于今日。若稱兵無已，彼此受禍何益？倘和事一成，彼此蒙福無量，此小國所以願見太平也。今春追插哈刺過宣大，卽於彼處講和，殺白馬烏牛，對天說誓。然發誓者，雖係小人，而所祝者，乃兩國大事，人之大小，何必計耶？總是皇帝國內之人也。況彼時兩家插血定盟，呼天稱誓，小國業已爲結局矣，故將我國兵丁，縛至張家口官將前梟示，所攜生畜等物，一一查回。小國若不誠心講和，何忍縛梟我人，我豈不畏天耶？自盟至今，又經數月矣，毫不敢進犯邊疆。從古以來，下情得以上達者，天下無不治，下情不得上達者，天下無不亂，兩家構兵，蓋下情阻滯，不得上達之所致也。今欲將惱恨備悉上聞，又恐以爲小國不解舊怨，因而生疑，所以不敢詳陳也。小國下情，皇帝若欲垂聽，差一好人來，俾小國盡爲申奏。若謂業已講和，何必又提惱恨，惟任皇帝之命而已。夫小國之人，和好告成時，得

些財物，打獵放鷹，便是快樂處。謹奏。（天聰實錄稿六年十月）

此書中所云：如「謹奏」，「上達」，「不敢詳陳」等語，揆之天聰元年致袁崇煥書稿（見丙一頁六）關於「我國初來百般忠誠」一言，實同一口氣，均未失屬夷恭順本意。又同日並附一書致寧遠太監云：

滿洲國汗奉書寧遠老太監大人閣下：予來人云：老大人代朝廷巡狩邊疆境，國家一應疾苦，凡所見聞，必入告無隱。因此，予雖不知老太監姓氏，故用專書奉懇，凡我一切心事，俱載皇帝及衆大人書奏內，乞將去人並去書，勿令中間阻滯，吾之望也。爾若一身擔當，能將下情徑奏朝廷，倘蒙朝廷包荒，和事得成，總是老大人所造之福。我之所以一心請和者，原爲兵戈不止，所傷必多，所傷過多，有乖天和，所以畏天而請和也。老大人高明籌畫之，將我心事一一奏聞。倘和事告成，中外稱讚，萬世瞻仰，又何可盡言也。謹瀆。

此書僅止二百字，凡三稱「老大人」，一稱「老太監大人」，一稱「老太監」，以及「專書奉懇」，並「包荒」，「造福」等言，俱極懇切遜順之至。又如天聰二年八月失名奏疏云：

講和之事，必待非常之人爲之。文稿之中，遜順其詞，惟授其大旨，不責細節。蓋權不可預設，變不可先圖，用果得其人，自能通權達變，上和下睦，而和字成矣。

由此可見金人之求款，處心積慮，殆非一朝一夕之故。又關於求款之細，亦多徇明人之意。如天聰實錄稿：

十一月初八日，位征朗疏喇嘛回，述寧遠官員之言：來書封固，無旨不敢擅開，爾即回奏爾主，將書露封速來，我等閱過好奏。初十日，復差位征朗疏喇嘛將前書換套未封外，復增書一封云：

予一心修好，原爲愛惜生靈，不忍多殘民命，故專意講和，豈意爾等多方支吾。且和好之事，在爾大國，尤宜早決者，今反堅執不果，是爾等不自愛其生靈也。予今以前日盟誓顛末，詳告于天，將盡力征討，屈自在爾，而直自在我，兩家是非，必有天鑒。此聞。

令喇嘛等，將此書藏之。若接前書，言語和平，不必出此。若不接前書，言語不善，可出此書，令彼觀之。

此書又不得上達，於是金國汗之惱怒又作。崇禎六年八月兵部行御批寧錦太監高起潛題稿云：

四會差三次喇嘛來講賞，及見天朝不允，極忿，立意報讎。（乙二頁一一〇）

明人之報雖如此，然金國汗仍以講和爲念。先是天聰五年正月壬寅與朝鮮國王書曰：『即明與我夙爲仇敵，尙欲和好，以享太平。但中無介紹，故至此耳。』（見王氏東華錄）至是，乃專差使臣致書朝鮮國王，請其力爲介紹。書略云：

貴國既以南朝爲父母，以我爲兄弟。我國與南朝十數年來，兵連禍結，而貴國介於其間，坐觀勝敗，不爲解和，口吻之間，徒有父母兄弟之名，而實有幸災樂禍之意。殊不知兩國勝敗，不在國之大小，人之不謀謨，總之皆由于上天而已。貴國果以南朝爲父母，以我爲兄弟，王乃一國之主，不比南朝臣僚，懼彼南朝誅戮，不敢擅爲擔當。王於父母兄弟之間，通情解和，力爲主張，未爲不當也。誠如是，則普天之下，立見太平，不惟我兩國罷兵樂業，即貴國造福，亦自不小。又想兵乃凶器，實非人所樂爲，祇因欲和不成，遂至欲罷不能耳。（實錄稿天聰七年六月初六日）

此致朝鮮國王書，直以父母兄弟之情動之，比之上面致寧遠各書，尤爲親切。至朝鮮國王答書云：

貴國會受明朝厚恩，稱藩通貢，其來久矣。不幸事有難平，轉輾激惱，遂生釁端，兵連禍結，至今未已。想當年若遂本心，初不至此。今見來書，披露肝膽，藹然好意，三復感嘆，良不可喻。第惟皇朝事件至嚴，非外藩所敢輕請者。而貴國有此好意，亦不可無一言之助，當即將來意，傳告西來諸將，以俟其處分，在我之道，只得如斯而已。若夫繼以成之，則是在貴國矣。勉之。勉之。

此云傳告西來諸將，以俟其處分等語，易言之，即告以此路不通。然在金國汗則信爲實心之言，於是復又去書詢問曰：

天聰汗致書朝鮮國王：知我先□□□明朝與我和好，王已俞允，未荷回示。

□□□以我爲不達典禮，不明信義，言行不逮，而和好□誠耶？（天聰實錄稿殘葉）

此時金國汗因受朝鮮國王「曾受明朝厚恩」一言之感動，於是乃爲此不明信義之疑問。卽此，頗可看出彼之悔罪真心也。又吾人因檢實錄稿殘葉，復又查出一極爲委曲之事，卽其時金國汗一面既請朝鮮國王介紹，一面更授意蒙古等部落，使其轉奏明朝，代彼說陳。凡此情節，皆因有關參考，特據殘葉錄如左：

（上缺）皇上守邊，屢受恩賜。今滿洲恃強突來，防備不暇，我無所措手，被兵圍困。切思滿洲汗之意，或去不肯脫手，臣等受上恩難捨，是以奏知。聞滿洲汗云：屢欲講和，南朝不允，將馬喂肥，惟有挑戰，天意永眷，亦未可知？彼既有此言，皇上若憫小民之苦，釋守邊人之怨，許與滿洲和好罷兵，則民得太平，臣等守邊之人，亦蒙恩矣。如其不然，小民之苦，我等□□，何時而免，民廢耕種，我無恩賞，恐皇上□□□□□屬國之意。皇上推仁，速允講和罷兵，民得□□□□□守邊疆也。口上請速裁之。

此等夷書，當時明朝邊官對之，決無接遞之理。斯時之金國汗當有「良可傷心」之言。又因乞款之事，勢難自止，於是置書門外者有之，隨處遺書者有之，甚至懸書樹間，以冀人見者亦有之。凡此情形，皆見之實錄稿殘葉，雖年月俱失，要之皆爲天聰年間事。種種方法，費盡心思，究之，此種投書方法，能否達於明帝，則固爲可疑也？又此外更有一趣味之事，卽金國汗因求和關係，至對於其先世世系，亦有時或認或不認。如言不認之事，有王氏東華錄天聰五年八月乙卯遺祖大壽書略云：

爾國君臣，惟以宋朝故事爲鑒，亦無一言復我。爾明主非宋之苗裔，朕亦非金之子孫。彼一時也，此一時也，天時人心，各有不同。爾國不因時制宜，惟欲膠柱鼓瑟可乎？

據此，考之實錄稿天聰七年九月十四日答朝鮮國王書，又與此相反。書云：

空爾噶與我俱係女直國大金之後。……今我所索者，乃空爾噶遺民。……若謂空爾噶與我不係一國，非大金之後，請擇一博古者來，予將世系，詳爲說

明。若再不相信，觀金遼元三史，而世系自明矣。

以上兩書，一則固親稱爲女真大金之後，一又不肯承認爲金之子孫。要之，金國汗當時之用意，皆爲便利其求款之政策。旋更本其經驗所得，因明朝人既往往往以「宋金覆轍」爲言，破壞和事，故以此金國之字面，實爲乞款之障礙，於是乃改金爲清，改女真爲滿洲。此種修改，揆之先番之削帝稱汗，皆同爲思欲就款之意也。王氏東華錄載天聰九年十月庚寅勅諭曰：

我國原有滿洲、哈達、烏喇、葉赫、輝發等名，無知之人，往往稱爲諸申。諸申乃席北超墨勒根之裔，與我國無涉。今後一切人等，止許稱我滿洲原名。

此條所云諸申，卽女真之對音。清人固曾自謂女真之後，而此乃云與我國無涉，且禁止今後一切人等之使用。凡此，無非爲避明人拒款之口實。

明帝始終以報仇雪恥爲念，不輕言款，其志固可嘉，然此，必須國內寧謐，上下並力，而後始可當此方張之寇。不知此時國內流寇滋蔓，亂象已成，大家巨室，聞敵先逃。如明清史料乙編第四四七葉載崇禎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兵科給事中周而淳題本云：

臣以戊寅虜躡畿南，改調南宮，每聆於人言，各州縣之所以破者，雖由於有司平昔玩愒，鮮桑土之防，臨時倉皇，乏禦侮之略，然非盡有司之罪也。大都因大家巨室，爭先逃避，或先將婦女貲財，暗送城外，而以隻身伴官於城頭，甫聞賊逼，則墮城而走，莫可控執。且合城士民，皆其親黨，觀望追隨，勢難禁戢。以致胡騎一到，如摧枯拉朽，立見土崩，庸懦士司，卽甘以性命殉之，亦復何及。

處如是情勢，猶不知因金人之求款而款之，以致年年用兵，欲罷不能。觀金國汗『我雖欲靜，敵豈肯聽之。』與『盛暑嚴寒，朕同諸貝勒等親歷行間，豈所樂爲，亦出於不得已也。』（王氏東華錄）又實錄稿天聰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和格貝勒奏云：

今我兵從舊境而入，遣我願和而彼不願和之書於各屯，並傳諭各城。其民以爲彼兵強盛，尙欲講和，我兵懦弱，反不肯和，日漸殘破，自怨其主，於我

何尤。如此而行，所獲益多。

則明帝處置之失當，與廷臣浮議之誤國，皆可爲謀國者之炯戒也。

(七)明帝欲款之終止與新陳甲之死

因松山之敗，海內之物力已竭，更因中原流賊，日逐日熾，使明帝不得不注意於議款。此時兵部尙書陳新甲，即因明帝之意旨，於崇禎十五年（崇德七年）三月，遣職方司員外郎馬紹愉等出關，並賚明帝與彼之勅諭以往。勅諭之全文如下：

諭兵部尙書陳新甲，據卿部奏：遼瀋有休兵息民之意，中朝未輕信者，亦因以前督撫各官，未曾從實奏明。今卿部屢次代陳，力保其出於真心，我國家開誠懷遠，似不難聽從，以仰體上天好生之仁，以復還我祖宗朝恩義聯絡之舊。今特諭卿，便宜行事，差官宣布，取有的確信音回奏。（丙一頁八一）

三月辛酉，（十六日）此勅達瀋陽。隨時清主亦降勅一道，諭諸王貝勒。勅曰：

閱爾等所奏，明之筆札，多有不實。若謂與我國之書，何云諭兵部尙書陳新甲？既謂諭陳新甲，何又用皇帝之寶？……況札內竟無實和之語。又云：我國開誠懷遠，似亦不難聽從，以復還我祖宗恩義聯絡等語。此皆藐視我國，實無講和之真心。……朕初每欲和好，明國不從。今明國欲和，其真偽雖不得而知，然和好固朕之夙願……。若和好果成，則何必爭上下乎？但各居其國，互相贈遺，通商貿易，斯民俱得力田生理，則兩國之君臣百姓，共享太平之福矣。（丙一頁八一）

此勅大意，似尙懷疑明帝不肯真和，故出此自問自答之辭。蓋因明朝，自有遼事以來，結怨已深，牢不可解。今忽啓媾和之議，彼固不能不無此驚訝，於是乃以諮之洪承疇，承疇爲之證明曰：

壬申年，皇帝征察哈爾時，張家口沈巡撫六月廿八日盟誓之事，明朝皇帝亦明知之，但不勝文臣浮議，故罷巡撫之任。後來復命會議和事，又爲諸文臣所沮，遂寢其事。此來請和，決非虛語。（王氏東華錄）

五月內，明使馬紹愉等再度出關，以十四日徑抵瀋陽，清主命迎於二十里外，設宴宴之。復命禮部承政滿達爾漢、參政阿哈尼堪、大學士范文程、剛林等，宴之於

館驛。王氏東華錄紹愉等此來之使命，攜有勅書一道云：

勅諭兵部尚書陳新甲，昨據卿部奏稱：前日所諭休兵息民事情，至今未有確報，因未遣官至瀋，未得的音。今准該部便宜行事，差官前往，確探實情具奏。特諭。（王氏東華錄）

此時之遼人叛將等，對於此事，爭以意見獻媚於清主。據王氏東華錄崇德七年五月丙申條曰：

都察院參政祖可法、張存仁等奏：明寇盜日起，各方饑饉，兵力竭而倉廩虛，征調不前，勢如瓦解，守邊文武重臣，皆為我擒，兵將散失八九。今遣使乞和，計必南遷，應邀其納貢稱臣，畫地以黃河為界。上不納。

以金人歷來求款之至願，當然不納此議。因於六月辛巳，遣明使還。臨發，並餽以貂皮，命大臣送至五十里外，宴餞之。仍致明帝書曰：

向來所以構兵者，因爾明國無故害我二祖，我皇考太祖皇帝猶固守邊疆，和好如舊。乃爾明國反肆憑陵，干預境外之事。哈達國萬汗竊踞之地，我已征服，爾偪令復還。又遣人於葉赫金台石、布揚古處，設兵防守，以我國已聘之女，嫁於蒙古。己卯年，爾明國奪我土地，擾我耕穫，逐我居民，燒毀廬舍，仍驅逐出境，所在勒石。是以我皇考太祖皇帝，收服附近諸國，烏喇布占泰、輝發拜音達里、哈達萬之子蒙格布祿所有之地，俱已削平。於是昭告天地，親征爾明國。又平葉赫金臺石、布揚古之地。其後每欲致書修好，而貴國不從，事漸滋蔓，遂至於今，此皆貴國先朝君臣事也。事屬既往，於皇帝何與？然從前曲直，亦宜辨之。今予仍欲修好者，非有所迫而然也。予繼承皇考太祖皇帝之業，嗣位以來，蒙天眷佑，從東北海濱，迄西北海濱，其間使犬使鹿之國，及產黑狐黑貂之地，不事耕種漁獵為生之俗，厄魯特部以至鄂諾河源，在在臣服，蒙古元裔、及朝鮮國，悉入版圖。於是舉朝諸王大臣，及外藩諸王等合詞勸進，乃昭告天地，受號稱尊，國號大清，改元崇德。邇來我兵，每入爾境，輒克城陷陣，乘勝長驅，若圖進取亦復何難。然予仍欲和好，特為億兆生靈計耳。蓋嗜殺者殃，好生者祥，感應之理，昭然不爽。若兩國各能審度禍福，矜全億兆誠心和好，則自茲以後，宿怨盡釋，

尊卑之分，又何必較哉？古云：情通則明，情蔽則暗，若爾國使來，予令面見，予國使往，爾亦令面見，如此，則情不壅蔽，而和事可久。若自視尊大，俾使臣不得面見，情詞無由通達，則和事終敗，徒貽國家之憂矣。夫豈拒使進見，遂足以示尊耶？至兩國有吉凶大事，須當遣使交相慶吊，每歲貴國餽金萬兩，銀百萬兩。我國餽人蔴千斤，貂皮千張。若我國滿洲、蒙古、漢人及朝鮮人等，有逃叛至貴國者，當遣還我國。貴國人有逃叛至我國者，亦遣還貴國。以寧遠雙樹堡中間土嶺爲貴國界，以塔山爲我國界，以連山爲適中之地，兩國俱於此互市。自寧遠雙樹堡土嶺界，北至寧遠北臺，直抵山海關長城一帶，若我國人有越入，及貴國人有越出者，俱加稽察，按律處死。或兩國人有乘船捕魚，海中往來者，爾國自寧遠雙樹堡中間土嶺沿海至黃城島以西爲界，我國以黃城島以東爲界，若兩國有越境妄行者，亦當察出處死。儻願如書中所言，以成和好，則我兩人，或親誓天地，或各遣大臣代誓。爾速遣使齎和書及誓書以來，予亦遣使齎和書及誓書以往。若不願和好，再勿遣使致書。其僣兆死亡之孽，於予無與也。（王氏東華錄）

當時清國之諸王貝勒等，對於此次議和之事，頗表示不滿。如崇德七年六月癸亥王氏東華錄曰：

諸王貝勒等，咸謂：明朝時勢已衰，正宜乘此機會，攻取北京，安用和爲？同時清主卽以此說，商詢之朝鮮國王，囑其勿得隱諱，宜陳其所見。但據朝鮮國王之回奏，則甚爲簡單。奏云：

顧此和戰重事，有非藩臣所敢與聞。

清人所以咨詢於朝鮮者，當因回憶過去之受欺，故不得不爲此商量，或更希冀朝鮮從中斡旋。此如崇德四年七月丁巳致明帝書，而同時復使被俘之親王（濟南德王，己卯元旦，城陷被俘。）朱由楨，上明帝疏曰：

臣等世受聖恩，經今七世，奈臣罪惡滔天，失守封疆，百姓塗炭，臣罪何遑。臣等自被擒以來，蒙北朝聖上，未嘗加害，皆推我皇上之情面也。臣等翹首專望施仁慈之心，念宗派之誼，我兩國通和，或贖臣等得歸故土，臣六世祖塋，再得奉祀，萬世頂戴。

此與彼實出一轍，且清人又嘗有明末可取之言。如：

固山額真祖澤潤、梅勒章京祖可法、張存仁，請以兵直取明北京。上曰：取北京如伐大樹，從旁砍，則大樹自仆，我先克關外四城，再克山海，則北京可得。今未也。（王氏東華錄崇德七年九月壬申）

此奏所請，又係遼人叛將，從中鼓動。然張文衡有言：『堂堂天朝無久弱之理，強弱無不翻之局。』此時清主，不納漢奸之請，當即爲此。故和議之成否，在清國情形觀之，頗有希望早早得一結局之意。此種希望，直至順治元年多爾袞未入關之前，猶仍存在。觀之范文程啓攝政王『……彼明之君，知我規模，非復往昔，言歸于好，亦未可知』（王氏東華錄）之言，知清人求款之心，始終未渝。至於明朝之內情如何？吾人可略述於後。如明史陳新甲傳云：

初新甲以南北交困，遣使與清議和，私言於傅宗龍。宗龍出都日，以語大學士謝陞。陞後見疆事大壞，述宗龍之言於帝。帝召新甲詰責，新甲叩頭謝罪。陞進曰：倘肯議和，和亦可恃。帝默然。尋諭新甲密圖之，而外廷不知也。已言官謁陞，陞言上意主和，諸君幸勿多言。言官駭愕，交章劾陞，陞遂斥去。

謀款之始，即諱莫如深，可見明廷浮議之可畏，其後新甲竟以此棄市。如明史又云：

帝既以和議委新甲，手詔往返者數十，皆戒以勿洩。外廷漸知之，故屢疏爭，然不得左驗。一日，所遣職方郎馬紹愉以密語報新甲，視之，置几上，其家僮誤以爲塘報也，付之抄傳，於是言路譁然，給事中方士亮首論之。帝愠甚，留疏不下。已降旨切責新甲，令自陳，新甲不引罪，反自詡其功。帝益怒。至七月，給事中馬嘉植復劾之，遂下獄。新甲從獄中上書乞宥，不許。新甲知不免，徧行金內外，給事中廖國遴、楊枝起營救於刑部侍郎徐石麟，拒不聽。大學士周延儒、陳演亦於帝前力救，且曰：國法敵兵不薄城，不殺大司馬。帝曰：他且勿論，戮辱我親藩七，不甚於薄城耶？遂棄新甲於市。

按明廷之浮議，據多爾袞入關後，馬紹愉因奉南京朝廷之命，北上議和，其致吳三

桂一書，書內首段所言，頗與此事有關。茲錄之於後，以備參攷。書曰：

前年不肖到瀋陽，極承大清先主之宏仁。今聞仙逝，令不肖涕泣感傷。又諸王盛情，每日款禮之隆，三十里外迎送之厚，又三位老先生朝夕高雅，真是異國一家，如同兄弟。已講定和好，兩國子子孫孫，千百年太平之福。不肖回奏說：大清先主不嗜殺人，奉上天好生之德，罷兵息民美意。即欲再差大臣往訂盟，爲兩衙門交章阻撓，首相周延儒不肯和好，是以後來將延儒賜死，爲此故也。（丙一頁九四）

此兩衙門之交章阻撓，及首相不肯和好，皆可代表當時明廷之浮議。其後當流賊攻陷山西之際，而明帝猶以浮議，不敢撤寧遠之兵，以遏驟來之寇。如明史吳麟徵傳云：

方賊陷山西，薊遼總督王永吉，請撤寧遠吳三桂兵守關門，選士卒西行遏寇，即京師警，旦夕可援。天子下其議，麟徵（太常少卿吳麟徵）深然之，輔臣陳演魏藻德不可，謂無故棄地二百里，臣不敢任其咎，引漢棄涼州爲證。麟徵復爲語數百言，六科不署名，獨疏昌言，弗省。及烽煙徹大內，帝始悔不用麟徵言，旨下永吉。永吉馳出關，徙寧遠五十萬衆，日行數十里，十六日入關，二十日抵豐潤，而京師已陷矣。

吾人總觀明清議款之事，可見洪承疇「不勝文臣浮議」之說，實中明帝痼習。前之袁崇煥，後之陳新甲，皆因此被殺，而明亦竟以此亡。浮議之誤國，竟如是其甚也。

續勞格讀全唐文札記

岑 仲 勉

南宋彭叔夏著文苑英華辨證，分二十門，曰用字，用韻，事證，事誤，事疑，人名，官爵，郡縣，年月，名氏，題目，門類，脫文，同異，離合，避諱，異域，鳥獸，草木，雜錄，多考訂精湛，爲總集校讐之善本，顧廣圻摘其黑虎之鱗，舍爾雅而徵七命，余亦疑烏江太守非吳江之訛，然終如顧氏所云，小疵不足掩大醇也。

前年秋，余從校元和姓纂，爲搜唐代史料，取英華泛覽之，隨錄所見，甫數十條而抗戰之役作。

湘、桂轉徙，圖籍分散，去秋九月，始得取全唐文爲之代。憶往歲陳前輩援庵函詔，其書多舛誤，不可恃，及此觀之，意專爲編中之小傳發也。全唐文凡例云，「一小傳無取繁冗，載里居、科第後，略序歷官始末，其事蹟見史傳及習見之書者，概不敘入，惟其人事蹟不經見，則搜訪遺佚，間采瑣事，以備掌故，」爲例本善，第按諸實際則不盡然，故爲小憾。昔勞格撰札記一卷，抉其複誤，補其疎略，目其遺載，讀是書者誠當家置一編矣，以余學殖淺薄，珠玉居前，復局促於三月旁事之功，而欲導竅發微，此奚可者。顧念厥書文因人隸，便於鈎稽，本出近世，易以取覽，則其校也不容緩；然網羅弘富，萬有咸苞，專校已非窮年累月所能殫，統校尤非一家箇見可能盡。姑爲顰效，就小傳泊人名、官爵、郡縣、年月等數類，筆其偶見，例倣勞氏，順卷次列，名之曰續，知必狗尾不如；所以名者，相期海內博雅，二續、三續，至於無數續，使落葉盡掃，翳障都消而已。唯然，茲篇之名，庶不貽譏冒昧也歟。時民國二十八年一月，順德岑仲勉識於昆明。

附記：所據爲廣雅翻本，原刻未取得，然原刻苟不誤，無傷乎斯校也，故不復合校。

卷八太宗宣慰劍南將士詔，勞氏云，「疑是玄宗」，是也。詔有云，「古之用兵，在於責帥，王昱緣此，亦已貶官」，按舊書一九六上吐蕃傳，開元二十六年，九月，吐蕃救安戎城，官軍大敗，王昱（原訛吳）左遷括州刺史，此詔當二十六年底所下。

卷一一高宗下收入免岐王珍爲庶人制一首，勞氏已言其誤而未詳其故，余按舊紀一〇、上元二年，「夏四月，乙亥朔，嗣岐王珍得罪，廢爲庶人，於溱州安置」，亦見同書九五李範、一八六下敬羽傳，（羽傳訛岐王爲薛王）。編者誤以後上元當前上元，故收入高宗下也。

卷一六中宗下有勞契丹李失活詔，余按此詔見元龜九七四、「五年，……十一月，丙申，契丹李失活來朝，詔勞之曰」之下，今元龜景龍年後失題開元，故編者誤入中宗，然亦須知景龍年號無五年也。

卷一七中宗下有賜突厥書，余按此書亦見元龜九七四，乃開元五年事，全文之致誤，與前條同。

卷一九睿宗下與劉仁軌書，按舊書八四仁軌本傳及舊紀六，仁軌以垂拱元年正月卒，於時睿宗未立，何得云以留守事託公，此誤收。

卷二三玄宗贈兗國公陸象先尚書左丞制云，「贈尚書左丞」，按象先相睿、玄二宗，舊書八八本傳，「贈尚書左丞相」，此誤奪相字。

卷二四玄宗封臨晉公主制，「第一女……可封臨晉公主」，按會要六、新書八三俱列臨晉爲十二女，此必有奪誤。

卷二五玄宗宣慰湖南制云，「宜令中散大夫給事中賀若察往湖南宣慰處置」，勞氏已言宜入常袞，余按此制見英華四三四，乃常袞所行，又元龜一六二，「大歷二年，八月，以潭、衡水災，命給事中賀若察使於湖南宣慰」，正常袞掌制之時，全文顯以代宗之制，誤收玄宗。

卷二七玄宗遣使巡察河南北詔，「宜令戶部郎中蔡容往河北道」，按此詔見英華四六一，作蔡秦客，今郎官柱戶中、金中均見秦客名，此作容誤。

同上玄宗封永樂縣主降松漠郡王詔，「可封永樂縣主」，按舊書八、新書二一九均作公主，況前後出降者均公主，契丹又屬大藩，無此獨爲縣主之理，縣字誤。

卷三五玄宗遣祭郊廟山川勅，「國子祭酒張說祭南嶽」，據勅是時李林甫兼中書令，牛仙客同三品，則說死久矣，說乃說之訛，名見郎官石柱及精舍碑，舊張大安傳、子說，開元中爲國子祭酒，是也。

卷三七玄宗答張九齡賀康待賓克捷批，據曲江集八及五，此乃西州都督張待賓報捷也，若康待賓之擒，在九齡爲相十年已前。

同上玄宗答張九齡賀賊魯蘇遁走批，據曲江集八，此乃賀蘇祿遁走也，魯蘇、奚王，開元十八年已失國來歸。

卷三八玄宗贈張九齡司徒誥，按曲江集附錄已辨此是德宗所贈，徐浩碑當作於大歷二、三年節度嶺南時，使玄宗已贈司徒，正應大書，何猶云贈大都督耶。

同上册東海神爲廣德王文，「維天寶十載，歲次辛卯，三月甲申朔，十七日庚子，……惟東海浴日浮天，納來宏往，善利萬物，以宗以都，……是用封神爲廣德王」，末注云，「此文下有惟南海蕩滌炎州，包括溟漲，涵育庶類，以成厥德；惟西海汎濫疏名，清晏表德，成茲潤澤，奠彼金方；惟北海限蠻阻夷，實資坎德，含奇蘊粹，實曰天池；似非一篇，今從唐大詔令，附註篇末」。余按此卽後世通用制誥之填換格也，翰林學士院舊規，東海廣德王，西海廣潤王，南海寧邦王，北海廣澤王，祭南海文卽將王號及惟南海四句填換，餘頭尾俱同，西、北海類推，徐氏官內閣中書，書詔樣式，宜若熟悉，復何疑之有。

卷五六憲宗封鄧王等制，「第十男審可封建王」，十乃七之傳訛，說見拙著唐史餘瀋。

卷五七憲宗授張弘靖太原節度制，「中書令張弘靖高蓋垂慶」，按弘靖未嘗爲中書令，乃中書侍郎之訛，同卷別有授中書制也。

卷一〇〇金城公主小傳云，「太和中歸國薨」，按金城公主卒於開元之末，有舊書一九六上可考，大和上去中宗百許年矣，徐氏誤。

卷一三四高儉文思博要序舉預修之官，有「祕書丞房元齡」，列太常博士呂才之下，會要三六作祕書監房玄齡，新書五九作祕書丞李淳風。按舊書六六玄齡傳雖稱，「十六年，又與士廉等撰文思博要成」，然玄齡久已作相，其名不應壓居下方，舊書七九李淳風傳，「十五年，除太常博士，尋轉太史丞，……又預撰文思博

要」，但又非祕書丞，此處全文必有誤也。

卷一五一許敬宗賀隰州等龍見表，「伏見隰州刺史表裏（疑）異度表稱，某日月，青龍見隰州城北」，表乃袁之訛，裏字衍，日月應乙，說見拙著姓纂四校記。

卷一五三劉思立爲河南王武懿宗論功表，按思立之卒，最遲似在高宗末年，（參會要六二及登科記考二）於時諸武並未封王，何得代表。據伯玉集四，此表實子昂作，河南、河內之訛，全文誤收。又全文所錄，訛舛頗多，讀者可比照知之，不一一校。

卷一五四上官儀冊寶元德司元太常伯文，「惟爾大司憲護軍寶元德」，按此即寶德玄也，新書九五附見威傳，元德字乙，元又玄之諱改。

卷一五五上官儀爲李祕書上祖集表，「臣大父隋荊州刺史元操」，據隋書五七及三五，李元操卒金州刺史，且荊州是「總管刺史」，不是單車刺史，金、荆涉音近而訛。

卷一六五吳揚昊成均監太學博士下，收不毀化胡經議一首，又卷二〇八吳揚吾聖歷初成均博士下，收明堂告朔議一首，據新書五九，議毀化胡經在萬歲通天元年，其後二年即爲聖歷，此兩名顯然一人，蓋昊、吳形近，吳、吾音通，必涉此而訛，唯未知兩字孰正耳。

卷二三六任知古寧義寺經藏碑，小傳謂知古朝議郎行麟臺郎，按碑云，「於時歲在泉獻，大唐之握寶圖，七十餘祀，皇太后紹隆景化」，泉獻即淵獻之諱避，是武后垂拱三年丁亥也，考武后相任知古，天授二年六月，自鳳閣侍郎入知政事，當即其人，傳殊失考。碑又云，「使持節青州諸軍事青州刺史司徒雍王，亦今上之叔祖也」，今上指睿宗，然高祖諸子，無封雍王者，其他曾封雍，如李繪則不襲，素節、守禮，又均於文不合，惟舊書六四舒王元名傳，「垂拱年，除青州刺史」，又新表六一，弘道元年十二月，舒王元名爲司空，載初元年正月，元名爲司徒，（舊傳祇云神龍贈司徒，恐誤）。此必就舒王言之，文當有誤。

卷二三七魏知古答張九齡賀西幸延期表，此沿英華四六七之誤，斷非知古作，已辨見英華辨證補。或曰，開元之初，九齡既登朝列，庸知非彼時所上乎？殊不知詔有云，「所請徧示朝列及宣付史館，亦豈煩也，任卿等自商量」，此豈對小臣言

者，抑開元元二年未幸東都，更安得有西幸延期之事。

同卷同人報吐番宰相達延書，「解琬國之重臣，……昔嘗充使西安」，西安二字乙。

卷二三八盧藏用蘇瓌神道碑，「公有子七人，長子頌，字廷碩」，按卷二五五頌有謝兄除太常丞表云，「恩及長兄，不敢多讓」，則頌似非長，新表七四上雖列頌最先，然本出姓纂，不可據信，當俟再考。

卷二四五李嶠爲杭州刺史崔元將獻綠毛龜表，據新書七二下及咸淳臨安志，元將應作元獎。

卷二四六李嶠爲王華暢謝兄授官表，按此文已收入卷二一〇陳子昂，華暢作美暢，美暢事迹，略見郎官考五，英華誤華暢，全文沿之，且又誤收兩家也。兩卷之文，各有是非，此卷者舛誤尤多，如豫州承唐人諱改爲武州，是也，讀者可比觀得之，不一一校。

卷二五〇蘇頌授阿史那承獻特進制，文內亦稱興昔可汗阿史那承獻，按此是阿史那元慶之子獻也，各書都不云承獻，承字衍。

同卷同人授李林甫特進制云，「光祿大夫、尚書左僕射兼右相、吏部尚書、集賢院學士修國史、上柱國、晉國公李林甫，……可特進、行尚書左僕射、兼吏部尚書」，按此是天寶元年已後事，頌卒久矣，英華四一七此制下作前人，前人即蘇頌，全文蓋沿其誤，今蘇頌文時與孫逖文相互誤收，考其時代，應爲逖作。

卷二五一同人授慕容珣吏部郎中等制，注云，「一作賈至」，按制云，「朝請（一作散）大夫檢校尚書主簿郎中慕容珣，……可尚書吏部郎中」，據元龜一〇五，開元二年，珣官主簿員外；舊書五〇及會要三九，開元六七年，官吏侍；在賈至知制前三十餘年，作至者非。英華三八九此制本作蘇頌，惟總目誤賈至，全文不加審擇，遂至錯編也。又郎中從五品上，與朝請大夫相當，故無行、守字樣，若珣散官爲朝散，則制應云「可守尚書吏部郎中」，是知朝請爲合。

卷二五二同人授高仙芝右羽林大將軍制，「四鎮經略副使、前右羽林軍大將軍員外置同正員、密雲縣開國男、賜紫金魚袋、上柱國高仙芝，……可起復右羽林軍大將軍員外置同正員」，按舊書一〇四，仙芝開元末始顯，此必非頌文。

同卷同人授裴君士太子少詹事制云，「正義大夫行殿中少監員外置同正員裴君士，……可太子詹事」，按新表七一上東眷，裴居士太子少詹事，其昆仲成以居排，居、君涉形似而訛；又文內太子下奪少字。

卷二五三同人遣姚嵩陸象先等依前按察制云，「銀青光祿大夫、益州大都督府長史、姚、嵩處置兵馬使、上柱國、兗國公陸象先等，……」姚、嵩，二州名，祇揭陸象先，概舉也，標目乃以姚、嵩爲人名，大誤。

卷二五七同人右僕射太子少師唐璿神道碑，「神功初，徵拜輔國大將軍同中書門下三品」，據舊書九三璟本傳，「中宗即位，召拜輔國大將軍、同中書門下三品」，神功、神龍之訛。

卷二五八同人御史大夫贈右丞相程行謀神道碑，「景龍六年，鳴牝肆孽，分宰京邑」，按行謀，據舊紀八應作行謹。景龍無六年，此即舊書五一韋溫總知內外兵馬、韋捷、韋濯分掌左右屯營之事，六年應作四年。文又云，「贈左丞相」，與標題贈右丞相不符。

同卷同人刑部尚書韋抗神道碑，「是生銀青光祿大夫、太子詹事、贈秦州都督、諡曰貞、諱璿」，璿乃琨之訛，說見拙著姓纂四校記，蓋右旁昆字倒寫而爲皆也。

同上文，「太選持衡者京兆韋嗣立、河內司馬鍾」，鍾乃鎰之訛，鎰嘗官吏部侍郎，見姓纂。

卷二五九路敬淳小傳，「敬淳，貝州臨清人，貞觀末，官申州刺史，垂拱四年，官弘文館學士」，余按敬淳、證聖元年始官著作佐郎，見會要二六；據舊書一八九下本傳，「父文逸，隋大業末，闔門遇盜，文逸潛匿草澤，……遂免於難，貞觀末，官至申州司馬」，徐氏誤以父官爲子官，且復訛司馬爲刺史也。

卷二六〇魏歸仁小傳，「歸仁，武后時人」，余按元和姓纂，「彥深，隋著作郎，孫歸仁，一名克己，吏部侍郎、同州刺史」，舊書一九三魏氏傳，父克己，有詞學，則天時爲天官侍郎，說之集一作吏部侍郎魏仁歸，復據會要七四，弘道元年，十二月，吏侍魏克己貶太子中允，又封氏聞見記三銓曹條，弘道中，侍郎魏克己出爲同州刺史，則應稱高宗時人。

卷二六七徐嶠（新唐書作嶠之）小傳，「歷趙、湖、洛、潤三州刺史」，州有四而曰三，不合。又古刻叢鈔徐氏山口碣石，嶠之歷典趙、衢、豫、吉、湖、洛六州，徐浩碑（平津記七引）亦作洛，作嶠及洛均誤；況全文所收嶠之洛州帖，固云蒙恩獎擢，授洛州，一歲三遷也。又六州中亦無潤。

卷二七九潘好禮下收諫立武惠妃爲皇后疏，按此疏、會要三蘇冕已駁非好禮所作，謂應附入闕名一類而記其疑也。

卷二八二李迥秀小傳，「贈秦州都督大寬族孫」，大寬、大亮之訛。

卷二九五韓休贈邠州刺史韋公（鈞）神道碑，「以開元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遘疾，終於漢州之官舍，……以開元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遷窆於萬年縣洪固鄉，……開元二年正月四日，乃下制贈公邠州刺史」，按鈞卒十一年，焉有二年先已制贈之理，「二年」字必有奪誤無疑。叢編八引京兆金石錄，此碑開元二十八年立，亦云韓休撰文，似二年或爲二十八年之訛。但據舊書九八，休以二十七年卒，碑先撰後立，事雖常見，若撰文則不能預說後事也，今碑文無二十八年字樣，京兆金石錄之二十八年，未詳所據。二年爲何年之訛，尙無法推定。

卷三〇〇崇宗之，「宗之，開元時官禮部員外郎」，按崇，勞氏疑崔之訛，是也。英華七〇二崔祐甫齊昭公崔府君集序，嗣子宗之，開元中爲起居郎，再爲尚書禮部員外郎。

卷三〇四崔尙小傳，「尙、久視六年進士」，余按登科記考四，「唐詩紀事、尙登久視六年進士第，按六亦元字之訛」，此處漏未改正。

卷三〇九孫逖授陸操太原少尹制，「守洛陽縣令陸操……宜佐理於汾州，可守太原少尹」，按元和姓纂餘慶子瑛，汾州刺史兵部郎中，時代正合，新書一一六云，「除洛陽令，……出爲太原少尹，累徙西河太守」，操當作瑛，佐理汾州之汾，疑當作并。

卷三一〇同人授李裕鄧州別駕、魏滉德州別駕制，「朝議大夫前使持節泗州刺史、上柱國、開國男魏滉等，咸資舊德，早踐通班，頃坐微瑕，因從免職，賢哲之後，可以勸能，……滉可守德州別駕」，按卷一八睿宗褒恤魏元忠制，其子著作郎晃實封一百戶，又元和姓纂，元忠子晃，泗州刺史，所謂早踐通班賢哲之後也，作

泥者訛。開國男上又奪去封地。

卷三一三同人太子右庶子王公（敬從）神道碑，「大定中舉文擅詞場，景雲歲辟茂才異等，開元初徵文藻弘麗，公三對策詔，皆爲甲科」，按登科記考四引此，作大足中，定字訛。寰宇記四一宜芳縣下亦訛大足爲大定，固常見也。

同上碑又云，「若夫軍旅之事，公能兼之，故信安王禕、張忠敬引以咨度」，忠敬二字應乙。同卷同人韋虛心碑，「大父曰知人，事高祖，歷司庫員外郎，贈職方郎中」，高祖乃高宗之訛，因虛心曾祖事太宗、父事睿宗知之。

同卷同人先府君墓誌，「魏郡武水人也，故屬安樂」，按卷三一五李華楊騎曹集序，「刑部侍郎樂安孫公逖以文章之冠，爲考功員外郎」，樂安爲孫氏望，見姓纂，安樂字乙。

卷三一五李華送張十五往吳中序云，「南陽張士容引帽攝策，晨告余行曰」，按同卷同人楊騎曹集序，「舉進士時，刑部侍郎樂安孫公逖以文章之冠，爲考功員外郎，精試羣材，君以南陽張茂之、京兆杜鴻漸、瑯邪顏真卿、蘭陵蕭穎士、……南陽張階、常山閻防、范陽張南容、高平郗昂等連年高第，華亦與焉」，又卷三二二蕭穎士，蓮葉散賦序，「友生于逖、張南容在大梁，聞之，以言於方牧李公」，頗疑此之南陽張士容，爲南（或范）陽張南容之訛，是否待考。又張茂之字季豐，見下三一七同人三賢論，士容亦似非茂之之字。

卷三一九目錄，李華杭州餘姚縣龍泉寺故大律師碑，篇目同，唯文內則云，「師諱道一，字法籥，餘杭嚴氏」，杭州有餘杭，餘姚非杭州，兩姚字均訛。

同卷同人杭州餘姚縣龍泉寺故大律師碑，約天寶十三年作，云，「故成御史廣業、盧華州元裕、兵部韓員外賞、屈身郡邑，輪舸洄沿」，按成廣業應是成廣業之訛，廣業爲開元名人，（參拙著金石證史一之一三及二九頁）若成廣業則未之聞。

同卷同人衢州龍興寺故律師體公碑，「信安王禕、趙太常頤真、鄭庶子倬、李中丞丹、前相國李梁公峴，皆爲此州」，頤真應正作頤貞，冬曦之弟也，宋人避諱改之。

同卷同人荊州南泉大雲寺故蘭若和尚碑，「弟尚書右丞紹真行備乎身，德及乎人」，又云，「和尚諱慧真，南陽冠族張氏也，父大禮，銀青光祿大夫、坊州刺

史」，按卷三〇八有孫逖授張紹貞尙書右丞制，字作貞。

卷三二〇同人潤州天鄉寺故大德雲禪師碑，「永泰二年，某月日，涅槃於潤州丹徒天鄉寺，……御史中丞韋公元輔頃臨潤州，嘗申跪禮，無何，韋公兼觀察，領浙西，案部至京江，來修謁問，……韋公致別之明日，長老繩牀跏趺，無病而滅」，按卷三一四同人潤州丹陽縣復練塘頌云，「永泰元年，……是歲十一月二十三日，拜常州刺史京兆韋公損爲潤州，……乃白本道觀察使兼御史中丞韋公元甫」，元輔、元甫之訛。

同文又云，「俗姓申氏，其先魏都之望」，按申姓望出魏郡，見元和姓纂，都爲郡之訛。

同卷同人潤州鶴林寺故徑山大師碑銘，「故給事中韓延賞」，按英華八六二文粹八四祇作韓賞，元和姓纂、韓朝宗生賞，給事中，前引三一九同人龍泉寺律師碑亦作韓賞，此外石刻如郎官柱戶外及告太華府君文皆同，延字衍。

卷三二六王維大唐故臨汝郡太守贈祕書監京兆韋公神道碑銘云，「轉太常少卿，六宗九奏，悉具其儀，天神地祇，可得而禮，俄入覲累貶巴陵太守」，按入覲不應貶，卽貶亦不當以此爲辭，況常少居京，更無所謂入覲，入覲蓋「以親」之誤，前以聲訛，後以形訛，如此則累字屬上讀，非累貶也。

同卷同人裴僕射齊州遺愛碑，「大駕還都，分遣中丞蔣欽緒、御史劉日政、宋珣等巡按」，按宋詢見元和姓纂、元龜一六二、及全文二五八蘇頌程行誼碑，字皆作詢，此作珣訛。

卷三二八張嵩小傳，「嵩初舉進士，常以邊任自許，代郭虔瓘爲安西都護，開元十年，轉太原尹」，按此卽張孝嵩也，各書作嵩或孝嵩，殊不一致，要以作孝嵩者爲是。孝嵩轉太原，唐方鎮年表四系於十二年，考舊書九八杜暹傳亦云，「十二年，安西都護張孝嵩遷爲太原尹」，作十年者必不合。

卷三三〇韓賞小傳，「賞、開元中，官御史，歷右補闕、戶祠二部員外郎」，按賞官至給事中，見前卷三二〇條，嘗歷兵外，見卷三一九條，今郎官柱祠外題名並無韓賞。

同卷趙煜小傳，「煜字雲卿，鄧州穰人，開元中舉進士，連擢科第，授大理評

事，乾元初，累拜左補闕，遷祕書少監，建中四年卒，追贈華州刺史」，按此即宗儒之父也，本書卷三一五及三一七、元和姓纂、舊書一六七、新書七三下及一五一、唐詩紀事二七均作驩，唯舊書一八七下作曄，無作煜者，疑因曄諱改之。

卷三三三邵軫小傳，「軫、汝南人」，余按卷三一七李華三賢論，「汝南邵軫緯卿詞舉標榦」，又云，「茂挺與趙驩、邵軫泊華最善，天下謂之顏蕭之交」，則軫字緯卿也，可補入。

卷三三五萬齊融法華寺戒壇院碑，「開元二十六載，恩制度人，採訪使潤州刺史齊瀚」，按瀚、澣之訛。

卷三四六劉長卿湘妃詩序，「韓愈黃陵廟碑曰，秦博士對始皇帝云，湘君者堯之二女舜妃者也，劉向、鄭玄亦皆以二妃爲湘君，而離騷九歌既有湘君，又有湘夫人，王逸以爲湘君者自其水神，而謂湘夫人乃二妃，璞與逸俱失也，堯之長女娥皇，爲舜正妃，故曰君，其二女女英，自宜降曰夫人也，故九歌謂娥皇爲君，女英爲帝子，各以其盛者推言之也，禮有小君，明其正自得稱君也」，按長卿開元二十一年進士，（書目解題一六）舊書一三七趙涓傳，大歷中官鄂、岳轉運使判官，新書六〇，長卿「以檢校祠部員外郎爲轉運使判官，知淮西鄂、岳轉運留後，鄂、岳觀察使吳仲孺誣奏，貶潘州南巴尉，會有爲辨之者，除睦州司馬，終隋州刺史」，據楊綰汾陽王妻王氏碑（約大歷十二年作）云，「次女適鄂州觀察使吳仲孺」（全文三三一）又長卿唐睦州司倉參軍盧公夫人鄭氏墓誌銘云，「有唐大歷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終於所寓之官舍，……以其月二十九日，……權厝於津德縣佩犢鄉之東原」，似大歷十三年頃，長卿即在睦州司馬任內，依此推之，長卿殆卒於德宗初年，去其舉進士時，已四十餘祀矣。尤強證者，權德輿秦徵君校書與劉隨州唱和詩序，「貞元中，……七年春，始與予遇於南徐，……故隨州劉君長卿贈答之卷，惜其長往，謂余宜敘」，則長卿確卒貞元七年已前，據昌黎集三一，黃陵廟碑、長慶元年作，又再後三四十年，劉隨州焉得尙生而引愈之文。元和姓纂別有一劉長卿，官工部員外，時代不詳，然總是元和或元和以前人。以余觀之，此序節引黃陵廟碑一大段後，下承「按琴操有湘妃怨、又有湘夫人曲」兩句，戛然而止，於詩序之意殊未完，後半殆已闕佚，若韓愈黃陵碑一節，或後人附注於劉序，傳久失真，

遂混入正文者也。

卷三五一郭納小傳，「納、開元朝陳留採訪使」，據元龜六四三，納、開元二十六年及第，又據舊書二〇〇上，天寶十四載，陳留太守郭納降祿山，「開元朝」應正作天寶末。

卷三五三苗晉卿壽州刺史郭公神道碑，「公諱敬之，字敬之，昔王季之列乎周毓叔之允（胤），」列乎當別子之訛。

同文又云，「曾祖廣意，光祿大夫，生益儒，爲馮翊之表也」，按卷三三九顏真卿郭公廟碑銘，「漢有光祿大夫廣德，生孟儒，爲馮翊太守」，今依石刻家廟碑，則作廣意及孟儒者爲是，廣意亦見漢書百官公卿表。苗文之曾，或應釋作層，非一般高曾之曾也。

卷三五四源涓小傳，「涓、天寶中南道觀察使」，按元龜二四，天寶十四載，南道觀察源涓，即全文所本，考元和姓纂、光裕生涓，給事中、江陵節度採訪留後，新表亦作涓，全文所收上雲氣圖奏云，「江陵郡古紀城東有紫氣成雲，……臣謹畫圖奏獻」，是源氏時官江陵，空格當補「山」字，涓應正作涓。

同卷齊光義小傳，「光義、開元中郴州博士」，勞氏已訂其誤，按卷三四五李林甫進御刊定禮記月令表，天寶五載上，內作注者有宣城郡司馬齊光義，新書五七亦作光義，義字草寫類於義，故全文誤爲光義也。

卷三六二丘悅下收石佛銘，文云，「奉爲亡妣扶陽郡太夫人天水趙氏所造」，按此即韋利器等造像銘也，見金石續編六，文內既刪利器等名，則令後世讀此文者恍如丘悅自爲亡妣造像矣，應補入。

同卷孫會小傳云，「會、開元二十九年，官郴州太守」，此蓋因會所撰蘇仙碑銘，「巨唐開元二十九年也、……時郴州太守樂安孫會」，而云然，但此太守字不過文字上之代用，猶諸唐文常稱某州牧，然唐制諸州固未嘗以牧名官也，故依官制正言之，州應曰刺史，郡乃曰太守，開元二十九年尙未改郡，應作郴州刺史方合。

同卷韋良嗣小傳，「良嗣、天寶時人」，此因所收恭皇后哀冊文是天寶元年五月作也。按元和姓纂、良嗣給事中，三墳記稱左史韋良嗣，左史即起居郎，又孝經序天寶四年立，題名有朝請大夫守給中韋良嗣，（此條勞氏已引）良嗣既撰哀冊，

當必曾知制誥者，傳當云玄宗時人也。

卷三六三蘇惋小傳，「惋（一作婉）」常山人，開元中爲太原府錄事參軍」，按石壁寺彌勒像頌，開元二十九年立，其題額稱朝議郎太原府司錄參軍事蘇惋（萃編八四）元和姓纂、味道子惋，職方郎中，新表七四上同作惋，作婉者非。開元中應改爲開元末。

卷三六五敬騫小傳，「騫、開元時官監察御史」，按元和姓纂、敬括生騫，建州刺史，括文收卷三五四，云大歷六年卒，其子騫當不能於開元官至御史，考英華騫大歷二年進士，元龜六一九，德宗時，由御史貶高州電白尉，集古錄目、神女廟詩，元和五年刻，稱荆南節度判官敬騫，開元殆貞元之誤。

同卷蔡希綜小傳，「希綜、曲阿人」，據希綜法書論，希綜是希寂弟，元和姓纂列希寂於丹陽望下，新書六〇丹陽集六有渭南尉蔡希寂。

卷三六六賈至授章綬禮部尚書、薛放刑部侍郎、丁公著工部侍郎等制云，「勅、尚書左丞章綬等，朕在東宮時，先皇帝垂慈聖之德，念予冲蒙，選端士通儒，使講貫今古」，勞氏已引白集及舊鈔英華以爲居易之作。余按綬、放、公著三人，皆穆宗師，此乃穆宗時制，距賈至充中書舍人時，已數十年。

同卷同人授章環司封郎中制，「勅、司駕員外郎章環，……可司封郎中、充淮南行軍司馬兼召募使」，按元和姓纂、章光乘生環，江西觀察，與玄宗相見素爲再從兄弟，時代正合；環嘗爲江西觀察，亦見元龜八〇四，環應環之訛，其兄弟倫、俛，名皆從亻旁也。

同卷同人授學士李讓夷職方員外郎充職制，「翰林學士、朝議郎行左補闕、賜緋魚袋李讓夷，……可行尚書職方員外郎，依前充翰林學士，散官、賜如故」，據重修承旨學士壁記，讓夷乃文宗朝學士，勞氏引英華三八四，以爲李虞仲作，是也。

卷三六七同人授敬昭道殿中侍御史等制，「勅、朝議郎行監察御史敬昭道等，……」按大唐新語，延和中，昭道爲大理評事，舊書三七及會要四四，開元四年，充殺蝗使，在賈至行制之前四十年，英華三九五誤賈至，惟總目作蘇頌，時代正合，精舍碑考二仍題至名，均沿誤。

同卷同人授韓洪山南東道防禦使等制，「勅、襄陽太守韓洪、左補闕韓絃等，令德之後，象賢而立，克光前業，不墜家聲，……絃可考功員外郎知制誥」，按絃乃法之訛，洪、法皆韓休子，故制云令德之後也。法上元中爲諫議大夫，見舊書九八。

卷三七二柳并意林序，「天后朝，宰臣朱翼祖則又述十代興亡論一帙」，按武后朝朱姓相者祇敬則一人，非單名則，據舊書九〇、新書一一五，敬則字少連，如謂敬則一號翼祖，則前文述庾仲容、李文博、虞世南三人，均不著其字，行文之例，亦似應名先字後也。翼祖之誤，細思之，乃大恍然，緣宋尊趙敬爲翼祖，宋本必以翼祖諱三字代敬字，後人不察，刊落諱字，遂轉訛爲朱翼祖則矣。新書五九著錄朱敬則十代興亡論十卷。

卷三九五馬逢下收西郊迎秋賦一首，云，「逢、開元時人」，余按姓纂、馬擇，兵部員外、河間太守，生署，署生逢，監察御史。會要七八，元和二年，鄂、岳觀察使呂元膺奏新妹塔京兆府咸陽尉馬縫授試大理評事、充京兆（？）觀察支度使，疑卽此人而誤增系旁者。又元氏長慶集一一有送東川馬逢侍御史詩，裴度劉太真碑（元和中作）稱殿中侍御馬逢，唐才子傳五、馬逢，關中人，貞元五年進士，殆卽作賦之馬逢，而全文小傳誤貞元爲開元也。

卷三九七皇甫璟小傳，「璟、開元中，官陽翟尉，上疏諫置勸農判官，貶盈川尉」，按璟、會要八五作憬，姓纂及新表七五下同，其昆仲連名均從卜，此誤。

卷三九八、「楚（一作樊）冕，冕、開元時，擢書判拔萃科」，余按新書六〇，「杜甫集六十卷，小集六卷，涯（？）州刺史樊冕集」，時代相合，當卽其人，則作樊者是。復考少陵集附錄有潤州刺史樊冕杜工部小集序，冕爲潤刺，見姓纂，此作楚冕樊冕者，皆樊冕之傳訛也。涯亦潤誤。

卷三九九于儒卿小傳，「儒卿、開元時，擢書判拔萃科」，按各書或作儒卿，作儒誤，說見拙著姓纂四校記。

卷三九六收常東名唐思恆律師誌銘一首，云，「東名、開元十四年，官鄆縣尉」，蓋據石刻轉錄者也。考金石萃編七七著錄此石，常下兩字缺，復考全文四二〇常衰叔父故禮部員外郎墓誌云，「賓客諱無名，字某，……開元十年，舉文藻弘

麗，……與孫逖同入第二等，擢鄂縣尉」，思恆誌之撰人，蓋常無名也，作東名者誤。

卷四〇〇收韋縝讀春令賦一首，云，「縝、開元時，擢進士第」，余按韋姓名縝者姓纂凡三人：（一）屬鄖國公房，見貞元六年韋夫人誌及元和十五年韋端誌。（二）屬彭城公房，其弟綬新書有傳，仕德宗時，此兩韋縝均時代較後，非全文此處之韋縝也。（三）屬南皮公房，毗陵集八有神道碑，云，「公諱縝，……鄉舉經行，吏部登賢能，拔授祕書省校書郎，親累徙官，再遷至亳州臨渙縣令，……遷薛王府文學，轉祕書郎，……歷佐濮、徐、仙三州，……入爲申王府司馬，……會寢疾，終於位，是歲開元十二年，……」未言舉進士，以其歷官之數覘之，亦非開元始擢進士者。考全文小傳往往誤貞元爲開元，（已見前文）然他兩韋縝是否進士登第，尙無考也。

卷四〇二、魏靜，開元時官慶州刺史，余按姓纂，「光本生靖，庫部郎中、秦州都督」，少游之父也，芒洛遺文中魏和誌、會要四一及元龜五四四均作靖。

卷四〇四馮用之小傳，「用之、天寶朝官金部員外郎、考功郎中」，按用之實倉部郎中，據勞格郎官題名考、石柱折斷，後人修治者誤將倉中接考中下，故趙魏、王昶兩家均以用之爲考中，徐氏沿其訛也，可參拙著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錄。

卷四〇六陳讜言小傳云，「讜言（一作儻言）字士龍，玄宗時擢書判拔萃科」，余按姓纂，「禮部員外郎陳讜言，京兆人」，又潁川陳讜言士然，見李華三賢論，（卷三一七）則作儻者非，潁川舉其望也。又古寫然作然，與龍之草寫相近，作士龍亦當訛。

卷四〇七蔣至小傳云，「至、天寶十年進士」，余按英華稱至天寶五載進士，登科記考九據英華列六載之下，因以試年爲定，故退後一年也；至之罔兩賦卽是載試文，此作十年顯誤。

同卷韓液小傳云，「液、天寶時進士」，余按英華、液開元二十二年進士，登科記考八同，此作天寶時誤；液之公孫弘開東閣賦，卽是年弘詞試題。

卷四二〇常袞贊善大夫李君墓誌銘，「開元中，御史大夫李商隱按察東都，大明黜陟」，余按商隱、尙隱之訛。

同卷同人叔父故禮部員外郎墓誌銘，「至上元、廣德之間，以長子官在清近，加贈工部侍郎客」，余按前文云，「賓客諱無名」，無名生前歷官未至賓客，是贈官也，客上脫太子賓三字。

卷四二四于邵謝贈亡妻鄭國夫人表，不言代作，乍觀之，若邵妻贈夫人矣，求之於史，乃知是李晟上表，或邵代晟作也。表云，「特蒙聖慈追贈妻單氏鄭國夫人」，按萃編一〇八李晟碑「鄭國夫人杜氏附焉」，則夫人姓杜，非姓單。表又云，「臣亡妻所生男憑，見任御史中丞，充張孝忠軍職務，臣頃應援易、定之日，屬京師變亂之初，臣方誓死赴軍，星言赴難，……男憑年甚幼小，留定婚姻」，按舊書一三三晟傳，「晟乃獻狀請解趙州之圍，欲引兵赴定州，與張孝忠合勢，……會晟病甚，不知人者數焉，軍吏合謀，乃以馬輿還定州，賊不敢逼，晟疾間，復將進師，會京城變起」，同書一四一孝忠傳，「孝忠以女妻晟子憑，與晟戮力同心，整訓士衆，竟全易、定」，表所言固純屬晟事矣。大抵唐文中常有代作而今標題闕「代」者，引用時應慎審其本人官歷也。

同卷同人爲商州吳仲儒中丞讓起復表，中有云，「況聖恩一昨用臣之意，本爲子儀奏聞」，按儒、儒二字，唐代遺文常誤混，仲儒是子儀之婿，見前卷三四六。

卷四三二張懷瓘文字論，「其後僕賦成，往呈之，遇褚恩光、萬希莊、包融並會」，余按思光是無量五從姪，見姓纂；開元七年制科及第，見會要七六；前卷三九八亦收思光之文，此處作恩光訛。

卷四三五衛甫小傳，「甫字立言，元和朝官國子司業」，余按新書五八，「杜信東齋籍二十卷，字立言，元和國子司業」，今全文卷四三六收杜信書判一首，祇云，「信、肅宗朝擢書判拔萃科」，殆誤以信之字與官，附於甫下也。

卷四三六劉肱小傳，「肱、屯田員外郎敦實子」，余按姓纂、敦行，屯田員外，生朮、肱，新表七一上同，此作敦實者誤。

同卷長孫憲小傳，「憲、河南洛城人，官屯田郎中、德州刺史」，余按河南無洛城縣，新表七二上長孫氏出河南洛陽，城字誤。

同卷殷璠，「璠、丹陽人，處士」，按璠是進士，新書六〇及書錄解題一五同，此誤。其河嶽英靈集序，別於唐集質疑論之。

卷四三八李訥記崔侍御遺事，勞氏云，「此見會稽掇英總集十，題云盛少叢歌贈崔侍御，然總集本從雲溪友議二錄出，字句微有異同，所云李尙書，卽李訥也。李訥唐有二人；一在玄宗朝，無傳，廬山記二、唐開元十四年，庫部郎中、中書舍人、江州刺史李訥作佛馱跋陀羅禪師記，訥亦自稱兀兀禪師。（開元十七年）一在武、宣朝，附見新書李建傳」，窺其意，蓋謂全文所收李訥之文，實屬兩人，特文未完成，丁寶書又不能足其意耳。余按全文訥小傳，「訥字敦止，第進士，累遷中書舍人，出爲浙東觀察使，貶朗州刺史，召爲河南尹，凡三爲華州刺史，歷兵部尙書，終太子太保」，此卽武、宣朝之訥也。紀崔侍御遺事云，「李尙書夜登越城樓，聞歌曰，……」既如勞說，尙書卽訥，訥爲文不應擘首自稱李尙書，本從雲溪友議錄出，則此篇應刪，一也。次所收授盧弘正、韋讓等徐滑節度使制，依方鎮年表，乃大中三年五月所命；授薛元賞昭義軍節度使制，依方鎮年表，屬大中三年；又授陳君從鄜州節度使、塞門行營使制，依方鎮年表，屬大中六年，則此三篇應編入武、宣朝李訥，二也。次收東林寺舍利塔銘并序云，「東林寺上坊舍利塔者，有宋佛馱跋陀羅禪師之所立也，……皇帝……步自開元，今龍集攝提格七月丁丑朔二十八日甲辰，凡一紀而有二載矣，……訥才非半古，命不偶時，頃自庫部郎中出爲此州刺史，剖符淹歲，奉計臨歧」，時卽開元十四年丙寅，（朔閏考三、七月丙子朔，差一日。）亦卽廬山記之佛馱跋陀羅禪師記，應編入開元李訥，三也。兩李訥或先或後，今全文四廁諸德、憲兩朝趙宗儒、馬燧、韋夏卿等輩間，亦編隸之失宜者。又少叢、全詩十一函十冊作小叢，勞記訛。

卷四三九史翽小傳，「翽官京兆尹，出鎮山西東道，爲亂兵所害」，按翽出鎮山南東道，見舊紀一〇，此作山西訛。

卷四四二潘炎小傳，「炎、史亡何所人」，此沿新書一六〇炎子孟陽傳之詞也，按姓纂，「唐監察御史潘玠，世居信都，稱相樂之後，玠生炎，禮部侍郎」，（據庫本）則炎信都人也。

卷四四四韓翊下收謝追贈父表、謝追贈母表、謝敕書賜臘日口脂等表各一首，此皆代人作也，今失題，應考。

卷四四五王行先小傳，「行先、肅宗時人」，余按行先有爲王大夫奏元誼防秋

表云，「洛州元誼等防秋將士，以今日盡發上道訖，……臣統茲卒乘，臨問郊垆」，通鑑二三五、貞元十年七月，「以王延貴爲昭義留後，賜名虔休，昭義行軍司馬攝洛州刺史元誼聞虔休爲留後，意不平，……虔休自將兵攻之」，舊紀一三、貞元十二年正月，「庚子，元誼、李文通率洛州兵五千、民五萬家，東奔田緒」，洛乃洛之訛。又舊書一三二虔休傳，「授虔休潞州左司馬，依前兼御史大夫掌留後」，王大夫，虔休也，此是貞元中事，祇稱行先肅宗時人，殊未盡。

卷四四六陳詡小傳，「詡（一作翊）字載物，閩縣人，大歷中進士，貞元中官戶部郎中知制誥」，余按新書六〇、「陳詡詩集十卷，字載初，福州閩縣人，貞元戶部郎中知制誥」，小傳之末三句，蓋卽本此。但詡之西掖瑞柳賦，明是貞元十三年進士試題，徐氏所著登科記考一四，亦據永樂大典引閩中記、陳詡字載物、貞元十三年及第，何此處又作大歷進士也。以唐代登進之循資計之，詡貞元登第，六七年間斷未官至知制誥，意原文謂詡貞元進士，官終知制誥，修新志者誤會，遂以爲貞元知制誥，而徐氏又沿全唐詩游移其詞也。

記考引淳熙三山志又以爲詡終戶外知制誥，與新志異，但今郎官柱戶外無詡，戶中亦然。載初、載物，未知孰是。（全詩五函六冊作載物）。

同卷李融小傳，「融官直學士，貞元中爲義成節度使」，按學士李融與節度李融判然兩人，已於拙著新唐書突厥傳擬注六一——六三頁（輔仁學誌六卷）辨之，全文所收對廬樹判一首，同書四五九柳潤之下，亦有此題，潤之是代宗朝書判拔萃，則此文應屬節度李融，官直學士四字應刪却。

卷四四七竇泉述書賦下書乃備詳句注云，「其真蹟今御史大夫黎翰得之」，翰、榦之訛，有文一首，收入卷四四六。考舊書一一八榦傳，大歷八年，復拜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十三年，除兵部侍郎，則述書賦約大歷末作。

卷四五三周渭小傳，「渭、大歷十四年進士，貞元中官度支郎中」、按權德輿有周渭誌，見全文五〇六，此謂渭爲度中，亦沿前人誤解郎官石柱而云然，（說已見前。）其實渭所官乃祠中也。

卷四五四李子卿下收興唐寺聖容瑞光賦等凡十五首，按其文似是兩人同姓名而混合收入者，說見拙著貞石證史三墳記條。

卷四五七、勞氏引常著對附貫五年復訖判云，「舊鈔文苑英華（五百二十九）作韋著」，按常著文原收卷四三六，非四五七，勞氏誤系。常著是常袞從昆，見新表七五下，韋著尙無聞，作常者近是。

同卷勞氏又引達奚摯判一云，「此賀朝作，已見四百八，此當刪」，按達奚摯之對國公嘉禮判，原收卷四三六，非四五七，勞氏亦誤系。卷四〇八賀朝文一首，爲對襲代封逃判，題洎文均與達奚摯下所收者異，此處當丁寶書述錄有誤，待考。

同卷勞氏又引韋建，按韋建文原收卷三七五，非四五七，勞氏誤系。

卷四五八韓章小傳，「章、大歷五年官吳興縣令，歷司封郎中，建中六年，遷諫議大夫」，按吳興志、大慈寺神鐘記，武康縣令韓章撰，大歷五年鑄；又大寧寺建功德碑，兼武康縣令韓章撰，大歷六年建，章乃武康令，非吳興令，唐是時無吳興縣，一誤也。章見郎官柱勳中，非司封，二誤也。建中無六年，貞元六年章官諫議大夫，見會要七四，三誤也。

同卷韋翊小傳，「翊官御史大夫」，按金石錄二九有唐殿中侍御史韋翊墓誌，新表七四上亦稱翊侍御史，此作大夫誤。

同卷李竦小傳，「竦、大歷二年登進士第，官司封員外郎，遷吏部郎中，累官戶部尚書、鄧岳觀察使」，按竦見郎官柱勳外，非封外。又舊紀一二、貞元三年正月，戶侍李竦爲鄂岳觀察，鄧字亦訛。

卷四七六崔損祭成紀公文，「維貞元十二年月日，……起居舍人楊馮、左補闕熊執易、右補闕歸澄、崔邠、韋渠牟，左拾遺李肇、王中書，右拾遺蔣武等」，按馮應依郎官柱作憑，其文收入卷四七八。歸澄乃歸登之訛，登官右補闕，見舊書一四九本傳。又同書一九〇下王仲舒傳，「貞元十年，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科，仲舒登乙第，超拜右拾遺」，此作中書，蓋音近而訛。至著國史補之李肇，元和七年尙爲試太常寺協律，斷非此人，亦未聞同姓名者，李肇字殆有誤。

卷四七八杜黃裳東都留守顧公神道碑，「自晉司空和泊梁給事中耀至公，十三代矣，……曾王父諱君卿，晉朝柳州司馬」，晉朝、皇朝之訛。

同卷鄭餘慶左僕射賈耽神道碑，「夫人贈扶風郡夫人，武功蘇氏駕部郎中守忠之孫」，按卷五〇五權德輿賈耽誌則云，「夫人武功蘇氏，駕部郎中守忠之曾孫」，

碑誌同時作，未必互差一世，以世數核之，作曾孫者可信，今鄭文誤落曾字也，說見拙著姓纂四校記蘇姓。

卷四七九許孟容祭楊郎中文，「維貞元十九年歲次癸未，四月壬午朔，二十二日癸卯，給事中許孟容、吏部郎中李備……，」按備應作鄺，勞氏郎官柱考三已辨之，全文蓋沿英華九八五而誤。

卷四八〇呂頌爲張侍郎乞入覲表，按此表見英華六〇六，勞氏郎官考一以張侍郎三字爲衍文，是也。唐方鎮年表謂是張濛、誤，說見拙著唐方鎮年表改正。

卷四八二路隨上憲宗實錄表，「長慶二年，詔監修宰臣杜元穎、命翰林侍講學士臣處厚、臣趙暨史官沈傳師、鄭瀚、宇文藉等分年編次」，余按臣趙是臣隋之訛，隋、長慶二年閏十月八日加史館修撰，見重修學士壁記。鄭瀚、鄭澣之訛，見拙著學士壁記斟補。下文又云，「又與見在史官蘇景裔等」，景裔卽景胤，見新書五八，八關十六子之一人也，宋人諱改之。

同卷同人修定順宗實錄錯誤奏云，「近伏見衛尉卿周居巢、諫議大夫王彥威、給事中李固言、史官蘇景允等各上章疏」，居巢、君巢之訛，見拙著姓纂四校記。景允卽前條景胤，或清人改之，故前後若兩人也。

卷四八六權德輿奏孝子劉敦儒狀，「曾祖子元，祖況，父浹」，按子玄子、姓纂及兩唐書均作况，此作況訛。

卷四九六同人大唐湖南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李公遺愛碑銘，「申命小宗伯呂、公謂爲之代」，按呂渭、舊新書均有傳，姓纂訛渭爲謂，郎官考六已正之，此處謂字誤同。

卷四九一同人送袁中丞持節冊回鶻序，「今年春，回鶻君長納忠內附」，兩回鶻字皆誤，應正作南詔，說見拙著貞石證史王顏所說太原王氏條。

卷四九八同人唐故成德軍節度營田副使……河間尹府君神道碑銘，「武進之父曰正義，歷許、相、宋三州刺史司農少卿，司農之父曰良，終滄州司馬」，按姓纂良作朗，近是，緣宋人諱朗，全文多承自英華也。

同卷同人故正議大夫守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成紀縣開國男……貞憲趙公神道碑銘，「王父贈趙州都督誼」，按趙誼見郎官柱左中題名，元和姓纂、載之集

一三及新表七三下均作誼，此訛。

卷五〇〇同人故尚書工部員外郎贈禮部尚書王公神道碑銘，「公與河南元德秀、天水閻仲瓊同歲中正鵠」，按尉遲迴碑、元和姓纂、載之集一七、會要五七及唐語林一均作伯瓊，此訛。

同卷同人故中散大夫殿中侍御史潤州司馬贈吏部尚書沛國武公神道碑銘，「初臨淮王至監察御史而孤」，按前後文均稱臨淮（郡）公，即武元衡也，元衡未嘗封王，此訛。

卷五〇二同人故朝議郎行尚書倉部員外郎集賢院待制權府君墓誌銘，「曾祖武，隋開府儀同三司、浙、豫、桂三州刺史、潭府總管、始平郡太守」，按隋無始平郡，始安之訛，即大業初由桂州刺史改稱也，有隋書六五本傳可證。

同卷同人朝散大夫守司農少卿賜紫金魚袋隴西縣開國男李公墓誌銘，「宏農太原守璟，鹽州之穆也」，原字衍，太原稱尹不稱守，璟祇官弘農太守，有新表七〇上及前卷三四二齊物碑、四二九李復去思頌可證。

卷五〇三同人再從叔故試大理評事兼徐州蘄縣令府君墓誌銘，「有子曰長孺」，按長孺之名，漢人常見，唐文中孺字，今往往訛爲儒，前已言之，新表七五下及前卷四九二送長孺歸徐州序可證。

同卷同人鄜坊節度使推官大理評事唐君墓誌銘，「華州司士參軍集之女，予之從祖妹也」，按後兩篇叔父故朝散郎華州司士參軍府君墓誌銘，「公諱隼，字子鷲」，新表七五下同，集字訛。

同卷同人叔父故朝散郎華州司士參軍府君墓誌銘，「王父益州成都縣令諱無待」，按前卷五〇一契微和尚塔銘、後卷五〇四柳君夫人墓誌銘及新表七五下，均作成都縣尉無待，此作令訛。

卷五〇六同人唐故太常卿贈刑部尚書韋公墓誌銘，「父永，著作郎兼蘇州司馬」，按元和姓纂及載之集二三均作冰，亦即太白集之韋南陵冰，（說見拙著唐集質疑）此作永訛。

同卷同人唐故朝散大夫守祕書監致仕周君墓誌銘，「祖守則，婺州金華丞，父隨州棗陽令」，父下奪名。

卷五〇九同人祭徐給事文，「維貞元十四年歲次戊寅，八月戊寅朔，十日丁亥，……右補闕王紆……」，按王仲舒十二年官左拾遺，見前卷四七六證明，昌黎集三一王仲舒碑云，「其後入閣，德宗顧列謂宰相曰，第幾人必王某也，果然，月餘，特改右補闕」，月餘承上德宗顧列言，非謂拜左拾遺後之月餘也，依是推之，十四年官右補闕者當王仲舒無疑，此作紆誤，猶卷四七六之誤王中書也。

卷五一二李吉甫柳州刺史謝上表，「臣某言，伏奉詔書授任柳州刺史」云云，按此是柳州刺史謝上表，英華辨證五已正之，今卷五七一又復收入柳宗元下，應分別刪正。

卷五一三李演小傳，「演、貞元時人。謹按李演見唐書者凡四；一爲江安元王祥九世孫。一爲讓皇帝十世孫。一爲憲宗孫，封臨川郡王。一從李晟收京，攻朱泚於光泰門，率騎士先登者。東林寺碑作於貞元十一年，惟江王孫及從李晟立功者時代相合」。余按江王之九世孫，即高祖十世孫，然德宗不過高祖七世孫，此江王後之李演，時代殊未見相合。見於唐書而全文未之及者，尙有趙郡東祖之李演，其人爲李嶠三從姪，同輩中有官太守者，應是開、天間人，時代亦較先。又江安元王祥應乙爲江安王元祥。

同卷于公異下收賀聖躬痊復表二首，皇帝達和請朝覲表、奏投降吐蕃表、端午進馬狀、進貢扶風縣平地穿得金盞二枚并甕子一枚狀各一首，按公異未嘗獨居方面，此爲代作無疑，中如達和請覲表，「聖躬乖理，股肱何安」，尤似代李晟者，今雖未能一一窮源，似應注入「代」字，以無使考史者誤會也。

同卷同人爲王尙書奏洛州事宜并進翻城副將李澄表，首云，「自元誼亂常，已經寒暑，王師討逆，久未凱旋」，按此是洛州事，與文內之「控引洛水」，同是洛誤，參前卷四四五條。

卷五二一梁肅越州長史李公墓誌銘，「詔遷晉陵令，爲治加上饒一等，郡守李公西篤尤重之」，按西篤訛，應作栖篤，新書一四六栖篤傳，「元載忌之，出爲常州刺史」。

同卷同人處州刺史李公墓誌銘，「字曰公受，……換處州刺史」，按卷四四三李舟小傳，「舟字公受，水部員外郎岑之子，以尙書郎奉使，出爲虔州刺史」，字

作虔。英華九五一載此誌作虔州，新表七二上、舟，虔州刺史，又唐常州刺史獨孤公文集序，結銜稱前守虔州刺史，國史補有虔州刺史李舟與妹書，處、虔孰正，待考。

同前文，「即拜公金部員外郎，遷吏部，張鎬節制大梁，請公爲介」，余按今郎官柱吏外、金外均有李舟題名，選乃遷之訛。郎官考四張鎬下注云，「集作鎰，校正云非，案鎰字是」，據舊書一二五鎰傳，「改汴滑節度觀察使汴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以疾辭，逗留於中路」，正是此事，若鎬固廣德末早卒（舊書一一一）矣。

同卷同人恆州真定縣尉獨孤君墓誌銘，「其後有永公羅辰、臨川王永業」，據新表七五下，羅辰永安公，永下奪安字。

同卷同人鄭州原武縣丞崔君夫人源氏墓誌銘，「景王生魏太尉隴西宣王賀，賀生司徒惠王恭」，按魏書四一源賀傳，賀子思禮，後賜名懷，卒贈司徒，諡曰惠，若子恭則懷之子，賀之孫也，此殆奪文。

卷五二二同人祭李處州文，按此即卷五二一之刺史李舟也，知者：（一）祭文言「於越於宣，先在西藩」，與誌「辟宣歙、浙東二府」合。（二）祭文「濯纓歸朝，再踐郎官」，與誌「即拜公金部員外郎、遷吏部」合。（三）祭文「解印歸來，考槃是卜，龍沙遊衍，餘干耕鑿」，與誌「既授代、家於鄱陽」合。（四）祭文「季奉裳帷，九原是歸，葬於洛表，路出淮夷」，與誌「公母弟曰丹、……以某年月日奉輜車歸葬於洛陽某鄉原」合。惟祭文「剖符於處，美化斯弘」，仍作處不作虔，但此句非韻，不定用仄聲字，未能證作處州之必合也，參前卷五二一條。

卷五二四雍維良小傳，「貞元初，官殿中侍御史內供奉，遷主客員外郎、倉部郎中」，余按英華四七九有景雲二年維良對文可以經邦國策一道，登科記考五即據定爲景雲三年進士，下去貞元初七十餘載矣，全文常誤混開元與貞元，此亦一例。又維良是主客郎中，此作倉部，承前人誤解郎官柱之故也。

卷五三一王仲周代王尙書謝一子官狀，其下有第二狀，略云，「伏見某月日制除臣男憑御史中丞，……臣頃戰伐河北，男亦隨身救援李忠，頓軍易、定，屬陛下遷幸，聞及河南，臣留與論婚娶，然得引軍關右，堅保渭橋，……臣初沐殊私，即將陳讓，但緣李忠在外，方遏寇戎，已行之恩，難可追止，柔遠之體，或要順

從」，余按此第三狀乃代李晟所上也，說見前卷四二四于邵謝贈亡妻鄭國夫人表條。兩李忠字應正作孝忠，涉李、孝相似而訛。

卷五三二李觀小傳，「觀字元賓，檢校吏部員外郎華從子」，此承舊說而誤也。觀非華之從子，辨見拙著唐集質疑中唐四李觀條。

卷五四三令狐楚盤鑑圖銘記，「元和十三載二月八日，予爲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十三字疑有誤，說見拙著重修學士壁記附補。

卷五四四李貽孫小傳，「貽孫、貞元時官夔州刺史」，按所收文兩篇；其一歐陽詹集序，自稱大和中爲福建團練副使，大中六年又爲觀察使。其二夔州都督府記，署會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建。考廣川書跋八、鄴都宮陰真人祠刻詩三章，唐貞元中刺史李貽孫書，武億謂貞元至大中，越五六十年，貽孫卽少致通顯，至此亦已八十餘，疑貞元字有誤云云，其說是也，全文蓋承書跋而誤者。

卷五四五袁司直小傳，「司直、大歷十四年舉進士第五人」，余按徐氏所撰登科記考一一，據文苑英華注引登科記作袁同直，今姓纂及舊書一九六下亦作同直，司字誤。

卷五七一柳宗元柳州謝上表，按此是李吉甫郴州謝上表，非宗元柳州謝上表，前已收卷五一二，此處複而且誤，應刪，見前卷五一二條。

同卷同人及大會議、戶部尚書班宏又請改所上尊號加奉道字、故其文如後表云云一首，又及大會議、國子祭酒韓洄請歷數近日徵應祥瑞、故又改其文如後表云云一首，按此兩題及文，已略見前卷五二三崔元翰請復尊號第三、第六兩表下，此非宗元之文，英華辨證五已詳言之，況所收更非全篇乎。

卷五九八歐陽詹唐天文述，「皇唐百七十有一載，皇帝御宇之十四祀也，歲在辛未，實貞元七年」，按武德元年戊寅至貞元七年辛未，已百七十四載，又德宗自大歷十四年己未卽位，至貞元七年辛未，祇十三祀，此作百七十有一載及十四祀，均不合。

卷五九九劉禹錫下收「授倉部郎中制」、「授主客郎中制」、「授比部郎中制」、「授屯田郎中制」各一首，按下文又有「擬太子太傅制」、「擬太子太保制」二首，卷六〇〇有擬册皇太子、齊王、楚王、邠王、晉王、公主册文共六首，禹錫未嘗知

制誥，則其文皆擬文也，四「授」字謂應改作「擬」字以昭其實而從同。

卷六〇五同人唐故中書侍郎平章事韋公集序，「憲宗朝，河南元公禎、京兆韋公惇以材識兼茂徵」，按禎、禎之訛，宋人本諱貞，顧今世刊本反多訛禎爲禎，所未詳也。處厚本名淳，見下文，此作惇亦訛。

卷六一〇同人故朝散大夫檢校尚書吏部郎中兼御史中丞賜紫金魚袋清河縣開國男贈太師崔公神道碑，「太師諱陞，字平仲」，按舊書一五五、新書一六三，陞均作倕。

卷六一三韋紆小傳，「紆、貞元中進士，元和朝官戶部郎中」，按紆撰括郡廳壁記，「大和五年，紆自司駕員外郎奉符典州」，大和時猶是員外郎，則元和中斷未至戶中也。倘謂中有黜降，則郎官柱戶中題名，紆在楊敬之後五人，敬之大和九年七月外貶，紆官戶中，殆開成之際。

卷六一六孟簡建南鎮碣記，「太山諫卿受氣端勁，爲文雅拔，由進士尉陽羨，安邑公愛其道直，延爲從事」，郎官考一一引會稽掇英總集一八安邑作安定，謂安定公即皇甫政，是也，此作安邑訛。

卷六一八陸淳小傳，「淳本名質，因避諱改名，……順宗時，徵爲太子侍讀，貞元二十一年卒」，按舊書一八九下陸質傳，「本名淳，避憲宗名改之」，乃由淳改質，非本名質而改淳，此誤。貞元一句，係沿舊傳文，但先既稱順宗時，應改云「永貞元年」，其詞較順。

卷六一九陸參小傳，「參、吳郡人」，按參，李文公集七及一三作參，他書雖有作參者，（如昌黎集一一）但本書五〇三權德輿陸君誌，「君諱參，字公佐」，六三五李翱與陸參書，六三一同人陸參楹銘，六三八同人陸歙州述，「吾郡陸參字公佐」，均作參，則此處應注云一作參，方合。又吾郡之吾應正作吳。

卷六二〇獨孤良弼小傳，「良弼、貞元間進士，官左司郎中」，此本唐詩紀事三三，唯今郎官柱無良弼名，（元龜六三六、貞元五年，良器官右司郎中。）未知是誤抑爲檢校官也，應存疑。

卷六二一李罕唐檢校右散騎常侍兼御史中丞容州刺史李公去思頌并序一首，按此文已收前卷四二九于邵下，舊書一三七邵嘗爲史館修撰，由文末「以予之嘗修史

記而爲訓辭」句觀，邵作爲是。序、頌分撰，唐人雖有此體，唯文中未載。文云，「嶺南經略使判官權知容州留後事監察御史裏行同郡李罕，（卷四二九訛罕）始以文學居辟選之首，遂參帷席，復以謀能當器任之重，留總軍府，美公之政大備，感公之禮有加，因其人之請而上之，上可其奏」，是請立去思碑者李罕，非撰文者李罕也，倘是罕作，不應自許文學、謀能，故全文李罕一名應刪却。又文內「監州刺史諱孝誥府君之曾孫，宏農郡太君諱璟府君之孫」，應依前卷監正作鹽，太君正作太守，銑字亦訛，應作銳。

卷六二二賈晉小傳，「晉、洛陽人，滑州刺史慶言子」，此本姓纂，新表七五下則作敬言生令思，令思生晉，精舍碑考二疑姓纂脫一代，又慶字、余亦疑後晉及宋時諱改者。

同卷趙德收昌黎文錄序一首，其小傳云，「德官殿中丞」，余按元和姓纂，「仲懿生熨，金城公、左僕射、冀州刺史，熨生信丞、正臣，正臣生德，皆唐殿中丞」，全文當本於此。但迴相隋文，其孫德唐初人，若撰昌黎文錄序之趙德，據昌黎外集五潮州請置鄉校牒，不過言「趙德秀才……請攝海陽縣尉、爲衙推官、專勾當州學」耳，時代迥異，應改正。

同卷徐元弼小傳，「元弼、東海郟人，贈太子少保申子，元和中官右衛倉曹」，注云，「按元和姓纂，元弼、南昌人，官中書侍郎」，按傳文本權德輿徐申墓誌，（卷五〇二）東海郟乃徐氏舊望。姓纂言「諫議大夫徐元之居南昌」者，申之曾祖官吉州太和丞，元之殆隨父宦居其地。卷六三九李翱徐申行狀云，「京兆府萬年縣青蓋鄉交原里，……永泰元年，寄籍京兆府舉進士」，則申後來又徙居京兆，唐人遊宦，所居屢遷，是不足異也。姓纂「又生申嶺南節度兼御史大夫元弼」，「又」爲義字草寫之訛，元弼上脫生字，並未敘元弼官中書侍郎，四字應屬下「徐安貞」讀，安貞天寶初官此，徐氏失句，故誤爲元弼之官耳。

卷六二三熊執易武陵郡王馬公神道碑，「加郾鄆三州刺史」，按唐無加州、郾州，當嘉、眉之訛、

卷六二七呂溫上族叔齊河南書，首稱「大尹叔父閣下」，中言「前罷鎮南服，入侍東掖」，考舊書一三六齊映傳，「轉潭州刺史湖南都團練觀察使，入爲給事

中，又爲河南尹」，舊紀一三、貞元十年二月，「乙卯，以給事中齊抗爲河南尹」，此齊河南卽抗也，齊、呂兩姓同出於齊，故曰族叔，恐讀者或以爲誤，特附記之。

卷六三〇同人南嶽彌陀寺承遠和尚碑，「貞元歲，某獲分朝寄，廉問湘中」，按舊紀一三、貞元十三年九月，呂渭自禮侍出爲湖南觀察，十六年七月卒於任，渭卽温父，此碑約作於貞元十八年九月後，渭已先卒，蓋温文不填其父諱，「某」字非温自稱也，用並釋之。

卷六三一同人祭座主故兵部尙書顧公文，「維貞元十年歲次甲申」，按「十」上脫「二」字，說見郎官考四。

卷六三九李翱唐故金紫光祿大夫尙書右僕射致仕上柱國弘農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贈司空楊公墓誌銘云，「及浙西觀察使李修死」，修、脩之訛。又云，「改東都留守、兼兵部尙書御史大夫、充蘄汝都防禦使」，蘄汝、畿汝之訛。又云，「遷檢校左僕射兼太子少傅，……詔遷左僕射致仕」，題目作右僕射必有一訛。

卷六四〇李翱故東川節度使盧公傳，「江寧節度使裴均（一作均）入爲僕射，……遂爲均所排」按裴均未嘗出領節度，亦未爲僕射，此乃裴均自荆南節度入也，荆南節度兼江陵尹，陵、寧音轉，故訛。三誤字應改正，注可刪。

同前文，「以韓重葉（一作華）爲代北水運使」，按新書一七九，韓約本名重華，華、葉字舊寫甚近，故秦之華陽君，亦訛葉陽君，應改正並刪注。

卷六四四張仲素賀東川麟見表，「臣等幸覩休異，喜萬恆品」，賀蔡州破賊表，「臣謬忝地官之職，情同率土之歡」，賀破賊（劉闢）表，「某忝荷鴻私，謬承朝寄」，又賀捉獲劉闢等表，「臣謬沐殊私，叨承重寄」，余按劉闢之平爲元和元年九月，據舊書一六四楊於陵傳，七年時仲素官屯田員外，「朝寄」、「重寄」等詞，仲素本人，尙未合用；又麟見表有「臣等」字，蔡州表有「地官」字，可見均是代作而傳刻脫落者。遇考證其人事迹時，「代」字之有無，饒見關繫也。

卷六六五白居易答元應授鄂岳觀察使謝上表，按英華四六七作元膺，注云，「膺、集作應非」，然亦漏去元膺之姓「呂」也。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十二月，壬午，「以前御史中丞呂元膺爲鄂州刺史鄂、黃（按黃字衍）岳、沔、蘄、安、黃等

州觀察使」，白氏翰林制誥，是元和時作也。又如同卷居易答元素謝上表，元素、李元素也，依舊紀、元和二年十月，自御史大夫出爲浙西節度，（英華同卷亦誤）。今白氏集目錄往往缺姓不書，如盧從史曰從史，武元衡曰元衡，皆不可爲例。

卷六八三穆寂小傳，「寂、貞元時人」，按呂衡州集一〇、元和三年，寂官監察御史，（勞氏已引）其後官著作佐郎，見姓纂。

卷六八六皇甫湜唐故著作左郎顧況集序，左、佐之訛，文亦云入佐著作也。

卷六八六符載請朝覲表，「臣自違天顏，二十餘載」，廬州進嘉禾表，「得廬州刺史裴靖狀稱」，謝賜藥方表，「伏知聖旨念臣風疾，賜臣手詔，并賜御札藥方四道」，謝手詔表，「臣初中風疾，狀候頗劇，自蒙聖澤，特賜神方」，又第二表，「并示除改廬州刺史路應等，……臣伏見自淮而南，天下重鎮，臣叨受旄鉞，僅二十年，……臣所患風疾，漸至降損，……此皆陛下神方祕術之所攻療，……伏見除改諸州刺史等，路應和而明，裴靖才而通，羅珣斷而達，李正明強而毅」，按符載未登方面，則此諸表當皆代作。考卷六九〇、同人淮南節度使杜佑寫真讚，自稱爲佑之部從事，其送薛評事還晉州序云，「十八年秋七月，余自潯陽來赴丞相府」，（卷六九〇）甘露記云，「癸未歲，……夏四月，余自淮南罷去丞相府」，（卷六八九）癸未卽貞元十九年，則載之佐佑，蓋在貞元十八九年間。據韓昌黎集二六路應誌，約貞元中刺廬州，又全丈五〇六權德輿羅珣誌，「刺廬、壽二州，……廬江劇部，號爲難理，……今司徒岐公上其理狀，詔賜紫金命服」，廬、淮南所轄，杜佑治淮南凡十餘年，與各表所言，若合符轍；且前文載又有爲杜相公賀恩淮西粟帛表，是諸表皆代佑作也，今失題。由此推之，其謝賜冬衣表亦同。復次依全文五〇六及新書一九七，羅珣應正作羅珣，近人名人碑傳總表作羅珣，亦誤。

卷六八八同人上襄陽楚大夫書，按楚姓唐代無知名者，其書云，「伏觀大夫起自堯山宰，奮臂遊長安，……不十數年，佩虎符，握龍節」，據舊書一二二樊澤傳，「相、衛節度薛嵩奏爲磁州司倉堯山縣令」，又澤嘗兩官襄州刺史山南東道節度，初次興元元年至貞元三年，二次貞元八至十四年，樊楚涉形似而訛也。卷前有賀樊公畋獲虎頰，未有從樊漢南爲鹿門處士求修墓牋，亦是樊澤。

卷六九〇同人送盧端公歸巴陵兼往江夏謁何大夫序，「乙卯歲，主君以清淨之

理，治洪州之三年也，……顧謂部從事苻（苻）載序而導之，……常侍於公有松柏之心」，載嘗爲江西李巽從事，常侍指巽言，（如卷六八八謝李巽常侍書）。舊紀一三、貞元十三年九月，以李巽爲洪州刺史江西觀察，（洪原誤江，依十七史商榷七三改正）。其三年卽十五年己卯，此作乙卯訛。

同卷同人夏日盧大夫席送敬侍御之南海序，「二年春，……詔近臣冠惠文冠者四人，分行郡國，……夏四月辛巳，至於江夏，六月丁酉，馳於嶺嶠」，盧大夫，鄂、岳盧元卿也，二年卽貞元二年，據朔閏考三，是歲六月戊午朔，月內無丁酉，月日當有訛。

卷六九一同人尙書比部郎中蕭府君墓誌銘，「大歷初，與昌黎韓愈、天水趙贊、博陵崔造素友善齊名」，按蕭府君、存也，愈生大歷三年，大歷初安得有名。考昌黎集一〇遊西林寺題蕭二兄郎中舊堂詩，集注云，「存少與韓會、梁肅友善」，又洪氏韓子年譜云，「會、永泰中與盧東美、張正則、崔造爲友，以王佐自許，時號四夔，大歷中爲起居舍人，貶韶州卒」，愈應正作會，蓋淺人徒知有愈，故致訛也。

卷六九二自行簡紀夢云，「時會昌二年六月十五日也」，按全文行簡小傳，「寶曆二年卒」，係據舊書一六六，亦有白氏集六〇祭弟文可證，會昌時卒已久矣。且文有云，「見一紫綬大官，……識之，乃言曰，吏部沈公也，俄更呼曰，尙書來，又有識者，并帥王公也」，沈卽傳師，終吏部侍郎，王卽王璠，終戶部尙書、河東節度，二人皆卒大和九年，則此篇斷非行簡之作，應剔出入闕名內。

卷六九三元錫小傳，「錫字君貺，元和九年蘇州從事，歷淄王傅，終衢州刺史」，按錫蘇州刺史謝上表，「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所歷衢、婺兩州，皆屢荒殘之後」，睿聖文武爲元和三年憲宗所冊尊號，十四年七月又上尊號曰元和聖文神武法天應道皇帝，則錫任蘇州，尙在此前。復據昌黎集二七衢州徐偃王廟碑集注，「石刻云，……福州刺史元錫書，元和十年十二月九日立」，舊紀一五、元和十四年六月，以福建觀察元錫爲宣州刺史、宣歙池觀察，福建觀察例兼福州刺史，則錫官蘇州，又在十年底已前。蘇之先嘗歷衢、婺兩州，則九年時斷非蘇州從事可知，從事蓋刺史之訛，衢州亦非其終官。又考元龜九一七，錫初歷衢、蘇二州，除

福建觀察，移鎮宣州，又除祕書監分司，以賊發貶壁州；集古錄目，「唐元錫碑，官至淄王傅，贈尚書右僕射，碑以開成四年七月立」，則錫實終淄王傅，（金石錄一〇題爲唐淄王傅元公碑）其小傳應改云，「歷衢、婺、蘇三州刺史，遷福建、宣歙觀察，除祕書監分司，貶壁州刺史，終淄王傅」。

同卷杜周士小傳，「周士、京兆人，鄉貢進士」，按河東集一七童區寄傳，「桂部從事杜周士爲余言之」，集注，「周士、貞元十七年第進士，元和中從事桂管」，此作鄉貢進士誤。

卷六九四李紳龍宮寺碑，「元和三年，余罷金陵從事，河東薛公平招遊鏡中」，按鏡中卽鏡湖，在越州，此時薛萃爲浙東觀察，與薛平非同人，（參拙著唐集質疑薛萃與薛平條。）此作平誤。

卷六九五韋宗卿小傳，「出爲益州刺史」，按宗卿嘗官某州刺史，余尚未考出，惟唐自至德已後，改益州刺史爲成都尹，西川節度使兼領之，益州字必誤，所收隱山六峒記一篇，則寶歷元年李渤觀察桂管時所作也。

卷七一三邱元素小傳，「元素、元和中，拜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出爲荆南節度使」，按元和一朝宰相及荆南節度，均無丘元素其人，此傳大誤。今所收荊州天王道悟禪師碑一首，元和三年戊子十月入滅，時荆南節度乃趙昌也。（參唐方鎮年表五）又元和初同名不同姓者有李元素，自浙西節度召入，尋轉戶部尚書，事迹亦不合。

同卷崔黃中小傳，「黃中、開成時人」，其觀風驛新井記云，「元和六載，我司空鄭公節度荆南，……三年，政閒事簡，……黃中猥從鄉第，得廁賓筵」，鄭公、嚴綬之封也，（舊書一四六）則作記時爲元和八年，稱曰開成時人，殊懸遠。篇首「自荆門至清宮三百里」，清宮、唐方鎮年表引作諸宮，實渚宮之訛。又此文錄自英華八一二，中云，「支使庾承度宣貞絕俗仗義」，度宣兩字，郎官考一〇謂「疑當乙」，余謂殆當作支度使庾承宣。

卷七一六齊推小傳，「推、高陽人」，按推爲抗弟，見前卷六八四陳諫登石傘峯詩序，今所收靈飛散傳信錄序有云，「是歲余授鍾陵奏辟」，則又嘗爲江西從事也。

卷七一七章辭小傳，按辭、唯舊書一六〇如此寫法，他皆作詞，即所收修活溪記石刻亦作詞也。（參拙著唐集質疑京兆章詞條）。又傳末「贈散騎常寺」，寺、侍之訛。

同卷張述小傳，「述、大和朝官司封郎中，出爲袁州刺史」，按今郎官柱封中題名，述之前二（？）人爲丁居晦，後一人爲崔鉉，依重修學士壁記，開成二年九月，居晦除封中，三年八月遷舍人，又鉉、會昌二年正月除封中，則述官封中，應在會昌初，（或開成末除？）此曰大和朝，語未確，郎官考五亦採之而未舉其疑也。

卷七一九蔣防小傳，「元和中，官司封郎中知制誥，進翰林學士，出爲汀州刺史」，按重修學士壁記，蔣防、長慶「二年十月九日，加司封員外郎，三年三月一日，加知制誥，四年二月六日，貶汀州刺史」，此長慶事，非元和，防亦未官封中也。

卷七二〇李珣故丞相太子少師贈太尉牛公神道碑銘，「劉從諫死，劉稹自擅，以昭義軍阻命，天兵誅討，五年方尅」，按會昌三年四月，劉從諫卒，至四年七月而澤潞平，僅逾年耳，「五年」字如非傳刻之訛，則是珣厚誣德裕也。

卷七二四章乾度桃源觀石壇記，「大唐元和十二祀，睿聖文武皇帝御宇之十有四載，勘定淮蔡之前年，余出爲銅陵郡守之去歲也」，余按憲宗於永貞元年即位，至元和十二年，祇得十三載，是歲十月淮蔡平，非前年也。晉之桃源故蹟，相傳在朗州，即武陵郡，唐世無銅陵郡之稱。去歲之「去」字，由上文讀下，亦說不去。考元龜五二二，元和十二年，乾度自御史中丞貶朗州刺史，故知此文之十有四載，應正作十有三載，前年之「前」、去歲之「去」字，均衍。

同卷李隲徐襄州碑，「大中十年春，今丞相東海公自蒲移鎮於襄，四十年，詔徵赴闕，今天子咸通五年，公爲御史大夫，自始去襄，於茲六年矣」，按大中十四年至咸通五年恰六年，「四十」字應乙。又同文「自十五代祖諱欽，十四代祖諱某，兩世繼爲中書侍郎，十三代祖諱湛，十一代祖諱孝嗣，開代繼爲太尉，南朝之盛，具在南史本傳」，按欽及湛，宋書泊南史均作欽之，湛之，此奪兩「之」字。

卷七二七舒元興御史臺新造中書院記，「上元二年，侍御史劉儒之……」，按

儒之應作孺之，見前卷四七六，宰相從一之父也。

卷七三二趙儋小傳，「儋、長慶人，爲鄜坊節度使」，按舊紀一七下，大和九年十一月，「丁未，鄜坊節度使趙儋卒」，全文意即指此。但考伯玉集附錄、子昂旌德碑，前題「前監察御史趙儋撰」，後題「唐大歷六年歲次辛亥十月癸丑朔日建」，又碑題，伯玉集與全文同作大唐劍南東川（伯玉集訛州）節度觀察處置等使戶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梓州刺史（伯玉集作「兼梓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以本官刺史列兼銜大夫之前，不合體例，且衍一「兼」字。）鮮于公爲故拾遺（伯玉集拾遺上多「右」字）陳公建旌德之碑，鮮于公非他，鮮于叔明也。文顯大歷時撰，大和之趙儋，不過姓名偶同耳。

同卷侯喜，貞元十九年進士，所收文乃有唐高宗天皇大帝封禪文、唐玄宗明皇帝封泰山玉牒文各一首，時代相懸，又非擬作。按前一文已收卷一五高宗下，字句小異，後一文收卷四〇玄宗下，全同，勞氏謂當改入缺名，猶未知其複收也。

卷七三五沈亞之與潞鄜州書，按此、路恕也，舊紀一四、元和三年二月，除鄜坊節度，作潞誤。

同卷同人送張從事侍中東征序，按序云，「今年齊淄不順命，天子復使討，……於是侍中空大梁，驅甲馬三萬騎，……張生從焉，生舉進士得第，因東客於侍中門」，蓋張生從侍中東征，侍中上應補「從」字，侍中即韓弘，平淮蔡後所加之官。

同卷同人送韓北渚赴江西序，昔者余嘗得諸吏部昌黎公，……北渚、公之諸孫也」，按新表七三上，介之孫、老成之子曰湘，字北渚，愈姪孫也，此之諸孫，猶云孫輩，唐人好引名賢爲重，故往往約略其辭，非誤也。

卷七三六同人壽州團練副使廳壁記，「元和中，韋公武以殿中侍御史爲之，九年秋，蔡州叛」，按元和元年武爲京兆尹卒，有呂溫韋武碑可證，其爲殿中侍御史，在德宗時，蔡州之叛，則元和事也，此文當誤。

卷七三八同人唐故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宮苑閑廐使駙馬都尉郭公墓誌銘，「長慶二年，七月五日，暴疾卒於主家」，「二年」、三年之訛，說詳拙著唐史餘瀋郭銛卒年條。

卷七三九、「重元、寶歷時人」，據卷目，重元姓薛，此奪薛字。

卷七四〇張元素小傳，「元素、寶歷三年，官黃梅縣令」，（令訛今）所收仙壇山銘云，「逮寶歷二年，善政縣令岑仲休以德義當官」，按元和姓纂、曼倩有子仲休，據舊書七〇，睿宗時官商州刺史，果爲同人，疑寶歷、聖歷之訛也。嗣檢集古錄目二（黃本）周仙壇山名（銘）云，「其後縣令岑琢石爲像，碑以聖歷三年立，在溧水縣」，始知所疑不妄。叢編一五（陸本）引錄目云，「其後縣令岑仲琢石爲像，碑以寶歷三年立，在溧水縣」，比黃本增「仲」字而仍奪「休」字，又訛聖歷爲寶歷。

同卷呂穎小傳，「穎、敬宗時擢書判拔萃科」，按此即貞元十九年與白居易同擢拔萃八人之一也。元氏集一六詩注作呂四頻，白氏集五作呂四穎，以姓纂及英華校之，作穎者是。登科記考一五著錄爲呂頻，云，「文苑英華作呂穎誤」，非也。此作敬宗，尤誤，應正作德宗。

同卷哥舒恆小傳，「恆，敬宗時擢書判拔萃科」，此即前條呂穎之同年也，誤與前同，可由所收對毀方瓦合判知之。登科記考一五云，恆一作垣。

卷七四二劉軻與馬植書，「言隋書有若王師邵」，按王劭有傳，見隋書六九，「師」字衍。

同卷同人廬山東林寺故臨壇大德塏銘，「至四十年春，九江守李公康以東林遠公舊社」，「四十」字乙，貞元十四年也，唐代紀年，無至四十者，可由卷七四七鄭素卿西林寺水閣院律大德齊朗和尚碑、「貞元三年、……十四年、郡守李公康與甘露之會」、見之。

卷七四四盧求成都記序，「又改爲宋大都督府，天后析益州置彭、蜀、漢二州」，宋字訛或衍，二應作三。

卷七四七蕭倣與浙東鄭商綽大夫雪門生薛扶狀，按裔綽、宰相覃子，據唐方鎮年表五，其鎮浙東在咸通三四年，商字沿撫言之訛也。

卷七五一杜牧授司勳（勳）員外郎謝宰相書，按此即下卷七五二上周相公啓之節文，應刪。

卷七五二同人上宣州高大夫書，「來濟、上官儀、李元義，皆進士也，後爲

宰相，……儀革廢武后召，元義助處俊言不可以位與武后」，據舊書八一及八四，李元義、李義琰也，豈以武宗名炎，故集文改曰元義歟。「革廢武后召」乃「草廢武后詔」之訛，已見英華辨證十。又同篇原注云，「開州取唐舍人為職方郎中知制誥」，依前卷四九〇權德輿唐使君盛山唱和集序，次自夔州內召，非自開州，此處是杜牧記述之誤。

卷七五五同人唐故宣州觀察使御史大夫韋公墓誌銘，「丁當侍喪，自毀不欲生」，按當侍、常侍之訛，見上文，韋綬也。

卷七五六同人唐故灞陵駱處士墓誌銘，「司徒薛公革在鄭滑」，按此是薛平，嵩之子也，與循吏薛萃異，說見拙著唐集質疑薛萃與薛平條。

卷七六〇張次宗薦前漢州刺史薛元賞狀云，「臣任當廉察」，薦前澧州刺史崔芸狀云，「臣任忝宣風」，薦觀察判官陸暢請章服狀，全是觀察使語氣，又請立前節度使李德裕碑文狀云，「臣謬當交代」，據舊紀一七下，繼德裕節度西川者為段文昌，今考次宗位未至節度、觀察，則此等表狀，皆代作也，其餘數狀，可以類推。

同卷勞氏引段瓌舉人自代狀云，「此即文苑英華（六百三十九）李商隱為濮陽公陳許奏韓琮等四人充判官第二狀，所云件官，即段瓌，已見下（七百七十二），當刪」，按段瓌原編卷七五九，非七六〇，勞氏誤系。段瓌在奏韓琮等四人充判官狀之第二節，亦非第二狀也。

卷七六一褚藏言竇常傳，「與故吏部侍郎溪陟，……同年上第，……嗣子宏餘，任黃州敕史」，溪應作奚，敕作刺。

卷七六四蕭鄴嶺南節度使韋公神道碑，「八世至隋郁城莊公諱元禮」，郁城、郿城之訛，即郿城公房之祖也。

卷七六五李遠小傳，「遠、會昌九年，官尚書司門員外郎」，所收靈棋絃序文末亦云，「時唐會昌九年秋九月，尚書司門員外郎李遠序」，按會昌無九年，或元年之訛歟。

卷七七二李商隱為大夫平安公華州進賀皇躬痊復物狀，按卷目作安平。平安二字乙，此崔戎也。舊紀一七下、大和七年，十二月，庚子，聖體不康，八年，正

月，丁巳，聖體痊平，三月，丙子，以華州刺史崔戎爲兗海觀察使，今後一篇卽爲安平公兗州奏杜勝等四人充判官狀，時事均符。

同卷同人爲濮陽公陳許奏韓琮等四人充判官狀，第二人段環，按前卷七五九複收此文之一節，（勞氏已言之，說見卷七六〇。）作段瓌，瓌環二字，舊籍往往易訛。

卷七七五同人上李太尉狀，「伏奉別紙榮示，伏承以所撰武宗一朝冊書誥命并奏議等一十五軸，編次已成，爰命庸虛，俾之序引」，按今會昌一品集首載鄭亞序，商隱雖亦有太尉衛公會昌一品集序，然文字不同，當是商隱佐亞幕時承命代作，後來亞又別自成篇者，（此說見英華辨證七）。易言之，卽德裕請亞作序，非請商隱，此文題前當增「爲榮陽公」四字。

卷七七六同人爲濮陽公上白相公、杜相公、崔相公、馬相公、鳳翔崔相公賀正啓，按濮陽公，王茂元也，卒會昌中，馬相公，植也，以大中二年相，三年罷爲天平軍節度，濮陽當榮陽之訛，蓋大中三年賀正啓也。白卽敏中，鳳翔崔卽珙，據唐方鎮年表一，大中三年初，珙尙官鳳翔，時序正合，杜卽悰，崔卽元式，舊相也。

卷七八四穆員陝虢觀察使盧公墓誌銘，「道虔生齊左庶子昌衡，昌衡生隋澤州內部長寶素」，按昌衡見魏書四七及隋書五七，衡字訛。

同卷同人祕書監致仕穆元（玄）堂誌，穆下應補「公」字，卷目同。又文內之「曾禮固禮」，應正作「曾祖」。

同卷同人國子司業嚴公墓誌銘，「後四業（葉）至元魏平南將軍卻陽侯稚玉」，按魏書四三，嚴稜賜爵卻陽侯，子稚玉襲，太和五年，出爲平南將軍東兗州刺史，姓纂亦作卻陽，此作卻陽訛。同文「推連州刺史，換彬州，……初公自彬之歸也」，依江州集三詩注，嚴士元官郴州刺史，兩彬字均誤。

卷七八八蔣仲授鄭涓徐州節度使制，「平廬軍節度使檢校左散騎常侍鄭涓」，平廬應作平盧。

卷七九一劉濛請石刻准勘節目奏，「刑部侍郎高鉞條疏」，鉞、鉞之訛，見拙著重修學士壁記附注補。

同卷趙璘小傳，「開成三年進士，大中時官祠部員外郎，歷度支、金部郎中，

遷左補闕」，按自員外郎、郎中而改補闕，則爲降，不得言遷，況據因話錄一，大中七年璘官左補闕，又東觀奏記上，十年璘官祠部員外，則任補闕顯在祠外之前，當云「大中時官左補闕，遷祠部員外郎」也。

卷七九二李景儉小傳，「景儉、憲宗朝官侍御史，大中時累遷御史大夫」，下收諫宣宗爲鄭光輟朝疏一首，勞氏云，「見舊書（忠義下）李景讓傳，唐會要（二十五）節載此疏，誤作景儉，因此沿誤，當改併入（七百六十三）李景讓文，考舊書景儉終少府少監，非御史大夫也」，按全文蓋合景儉、景讓二人之仕歷爲一傳，憲宗朝句屬景儉，大中時句屬景讓。

卷七九三王徽小傳，「大中十一年登第，乾封初，累拜中書舍人」，乾封、乾符之訛，舊新書均有傳。

卷七九五孫樵祭梓潼帝君文，「大中十八年，七月九日，鄉貢進士孫樵……」，登科記考二二云，「考大中無十八年，蓋十字衍文，樵於九年登第，故八年猶稱鄉貢」。

卷八〇二獨孤霖書宣州疊嶂樓，「咸通十二年，十一月，辛亥，宣州刺史獨孤霖書」按文粹七四作十二月，據朔閏考三，是歲十一月癸酉朔，無辛亥，從文粹爲正。

卷八〇四王景風小傳，「景風，咸通中官吏部侍郎，後謫守漳浦」，按此即卷七九一王諷（灑）之仕歷，傳誤。

卷八〇七司空圖答孫郃書，此當即卷八二〇之孫郃，字似當作郃，見下文。

卷八一四樂朋龜王鐸弘文館大學士等制，兩裴徹字均應作澈。

同卷同人賜陳敬瑄太尉鐵券文，「潁川郡食邑三千戶」，郡下奪王字，於下青羊宮碑見之。

同卷同人西川青羊宮碑銘，「吏部尙書韋照度」，照應作昭，古雖通用，今則不然。

卷八一八張玄晏先與承郎啓，乃「先與承旨崔侍郎啓」之奪文，由前文有未召試先與孫相公啓、上承旨崔侍郎啓、洎此啓內有「伏審侍郎學士」語、知之。

同卷同人下元金籙道場青詞，「維乾寧二年，歲次丙辰，十月，戊申朔」，二

年、三年之訛。

卷八二〇孫郃小傳，「郃字希韓」，按唐詩紀事六三及全唐詩十函第八冊均作孫郃，此訛。

同卷同人方元英先生傳，按此篇實錄自唐詩紀事六三，審其詞句，當是節文。末段「及卒，弁編其詩，請舍人王贊之爲（二字乙）序，贊序云，張祐升杜甫之堂，方于（干）入錢起之室云」，更似節略贊序之說。

同卷吳融授王搏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戶部制，按唐末宰相只有王搏、王溥，無王搏，制內之「昨者朕失遵王度，致降天災，釁起蕭牆，幽加洊棘，而賴能謀於上相，說彼中權，反正乘輿，肅清輦轂，疇其中節，雖已擢於禁林」，是天復初王溥助昭宗反正事迹，王搏時已賜死矣，搏應正作溥。

卷八二一盧說小傳，「說官汝陽主簿」，下收授李思敬馬殷湖南節度使制一首，按此是內制，應翰學起草，說官翰林學士兵部侍郎，見英華四一九錢珣行制，今無論汝陽主簿是否此盧說初官，抑別有同姓名者，（待考）其小傳云云，終覺不稱也。

卷八二六黃滔祭崔補闕文，「元和之起也，則有陽諫議城凜凜清風」，元和字誤，應作貞元。

同卷同人祭陳先輩鼎文，「祭於東君之靈」，東君、陳君之訛。

卷八二九王損小傳，「損、唐末宰相」，下收通犀賦一首，按唐摭言之「丞相魯公損」，前人已辨其訛（參拙著跋唐摭言。）豈別有名損者作此賦，徐氏因涉摭言而訛歟。如謂此賦亦王搏作，則前文卷八二一已收王搏，又應歸併也。

卷八三〇徐寅止戈爲武賦，「下破山而加點，理絕乘危，上擬成以無人，誠爲動衆」，按十國春秋作擬成無人，是也，「成」誤字。

同卷錢珣授禮部員外郎集賢院直學士賜紫金魚袋王搏刑部郎中兼御史知雜事制，郎官考二〇引英華三九四云，「案依新傳，搏當作溥」，是也。據珣舟中錄序，（英華七〇七）珣知制始乙卯之冬，於時搏已相矣，制有云，「御史中丞光逢以望執憲，縉紳間咸觀其初，故選薦府僚，審而後定」，正與新傳一八二「御史中丞趙光逢奏爲刑部郎中知雜事」合。

卷八三一同人授右郎中張元(玄)晏翰林學士制，右下脫司字，卷目不脫。

卷八三三同人武昌軍節度使杜洪妻晉封夫人進封秦國夫人制，按卷目及文內均作晉國夫人，「晉封」字誤。

卷八三六同人舟中錄序，「乙丑歲，冬十一月，余以尙書郎得掌誥命，庚申歲夏六月，以舍人獲譴」，按就其近者言之，乙丑在庚申後，天祐元年也，據英華七〇七，此乃乙卯之訛，乾寧二年也。

卷八四〇韓儀授朱朴平章事制末，「可朝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依舊新紀及新宰相表「朝議」乃口(左或右)諫議之訛奪。

同卷同人授王搏平章事制，搏應作搏，制內同。

同卷同人授朱思讓延州節度使制，按思讓、舊新紀及通鑑均作思諫，此殆誤。

卷八四一裴廷裕授孫偓判戶部制，「仍封安樂縣開國子」，安樂二字乙，孫姓望也。

同卷同人東觀奏記序，「以宣宗、懿宗三朝實錄未修」，懿宗下據會要六三，奪「僖宗」二字。

同卷于兢下收大周相州安陽靈泉寺故寺主大德智口師像塔銘，按序有云，「至年十二，屬大唐太宗口武聖皇帝廣闢度門，……春秋六十有八夏，踰卅口口訖於口安二年六月五日蛻遷」，太宗時年十二而春秋六十八，則年號「安」上缺一字必爲「長」可知，此與于兢時代迥異，不知何故誤收。兢下又收大唐故處士張君墓誌銘一首，按此誌亦見金石續編五，顯龍朔元年物，且無撰人。

卷八六五王贊小傳，「贊、澶州觀城人，少爲小吏，累遷本州馬步軍都虞候，周世宗卽位，補東頭供奉官，累遷右驍衛將軍、三司副使，及征關南，以爲客省使，領河北諸州計度使，還復爲三司副使，入宋，知揚州，溺死」，下收元英先生詩集序一首；按小傳所言，乃宋史二七四有傳之王贊，四庫提要一五一元英集下固云，「是集前有乾寧丙辰中書舍人祁縣王贊序」，乾寧已官中舍，想年復不弱，豈能如長樂老歷仕五朝入仕於宋乎，徐作小傳，竟未一翻提要而以武人當之，率矣。

卷八七四陳致雍再改正顏子竟國公祝文議，「至正元年，兵部員外郎李紆」，貞元、宋人諱改爲正元。

卷八七六林贊小傳，「贊初官沔王長史，後仕南唐，保大十三年，守司士參軍，嘗表奏試太常寺奉議郎」，按林贊相傳爲沔王府長史，見舊紀一七下開成三年，余別有考，詳拙著姓纂四校記自序，下去南唐保大十三年，已幾甲子兩周，焉得爲同人。

卷八七八徐鉉泉州節度使劉從效檢校太師制，卷八八〇同人追贈劉（一作留）從效父冊，按留從效宋史四八三有傳，應均正作留。

卷九〇二王總爲鄭滑李僕射辭官表，「自陛下嗣臨寶位，一十七年，……入居宗廟之司，出典股肱之郡，八座之貴，臣拜者三，六條之榮，臣守其五，四開戎幕，一佐中軍，……聞歲初領華州，方宣聖澤，俄以滑臺選帥，非次及臣，……臣先於嶺南染風毒脚氣」，以舊書一一二勘之，李僕射即復也。玄宗已後，唐帝在位至十七年者，唯代、德二宗，復傳貞元十二年，加檢校左僕射，由建中起計，恰十七年，此是貞元中文字，尙可考證，不應編入此卷。

同卷王志悌下收對大夫菜地祭判一首，按志悌今有墓誌（芒洛四編五）可考，卒天寶十載，應編入玄宗時代各卷中。

同卷程彥矩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監察御史柱國河南爾朱府君墓碣，「享年世有九」，依萃編一一八，世、卅之訛。又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以此爲唐中葉以後之誌，今誌前有「十四」字，後有「以其年」字，如「十四」上爲年號，則唐後紀年至十四者，惟大歷，貞元、元和、咸通，余頗疑是咸通遺石也。

卷九一一道宣大恩寺釋元奘傳論，恩上奪慈字。

卷九一三、「子儀號水月大師，天授中樂清白鶴寺沙門」，下收白鶴寺記一首，記有云，「宣宗大中之載」，天授疑天祐之訛。

卷九一六、「吉藏族姓安氏，其先安息人，祖世避仇，移居南海，後遷金陵，七歲出家，隋開皇末，詔住慧日寺，唐初敕住延興寺，武德六年卒，年七十五」，下收上元宗遺表一首，元宗字誤。

同卷、「慧靈，莊嚴寺沙門，大中七年賜紫，敕補新寺上座，後預代宗永泰中參譚證義，年百餘歲」，按代宗時年號大歷，非大中，但大歷在永泰後，不得云「後預代宗永泰中」也。

卷九一九、「匡白，太和中沙門」，下收江州德化東林寺白氏文集記一首，末有云，「時太和六年歲次甲午，八月己巳朔，十二日庚辰」，按此五代吳之太和也，今與唐大和（原均誤太和）師用、東叟諸僧雜列，使讀者誤會為同時人矣。

卷九二三史崇小傳，「崇、武后時太清觀主，……」下收妙門由起序一首，文內亦作史崇，余按崇文總目四道書一、一切道書音義敘亦稱史崇等撰，惟新書五九作史崇玄。又文內崔湜結銜為檢校中書令，則其文先天時作也。

卷九二五吳筠天柱山天柱觀記，「寶慶中，羣寇蟻聚」，按唐無寶慶，乃寶應之訛，文末署大歷十三年。

卷九二七蔡瑋玉真公主朝謁應（闕二字）真源宮受（闕三字）王屋山仙人臺靈壇祥應記，據金石續編八，此碑實題「玉真公主朝謁譙郡真源宮受道王屋山……」。又文內「睿宗大聖貞皇帝之十女」，作「……真皇帝之愛女」，「十」字必誤無疑。

卷九三三杜光庭歷代崇道記，「乃告晉州刺史賀君孝義」，據山右石刻六慶唐觀碑及元和姓纂，賀君、賀若之誤；又碑稱晉州長史。

卷九四五、「楊氏，弘農人，宰相王搏妻，著女誠一卷」，搏字誤。

卷九四八、辛溥大唐故真空寺韋提墓誌銘，「和尚賈氏，洛陽人也，曾祖憲，朝請大夫河南府陽翟縣令，祖□，朝散大夫衛尉寺主簿，父元禕，綿州昌明縣令，……上人即昌明府君之第二女也，……享年冊有□□□□□十一月十二日大漸於真空寺也，……上人之昆弟□或澄清□□，或從政郡邑，服勤王事，咸闕臨喪」，按姓纂、洛陽賈憲生處靜處澄，處澄生元禕，元禕生季鄰、季良，季鄰、長安主簿，季良、奉天尉，又通鑑二一六天寶十一載季鄰官長安尉，誌所謂兄弟服官，當指季鄰、季良而言，（新表七五下有誤，說別見拙著姓纂四校記）。依其享壽及其兄弟服官時期推之，誌似天寶元至十載所立，因享年「冊有」下祇闕五字，內最少一字屬上讀，則紀年祇得四字，當非開元十一至二十九年之文也，否者亦斷不出肅、代之世耳。（肅、代在位共二十四年）。

卷九五二、王延翰瀛州天尊院畫壁贊，「瀛州天尊院立於唐孝明皇帝，……至於二百年，高堂非故，遺構尚存」，即由開元初起，二百年已入五代，則延翰五代

時人，惟未必是王審知之子耳。

卷九五三、良士代韋令公謝先人贈官表，按勞格讀書雜識六文苑英華辨證補謂此篇本是二首，一脫其文，一脫其目，良士即王良士，是也。韋令公即韋臯，余別有說，見唐集質疑。

卷九五四閻至爲無傳，按至爲，太常博士，伯瓊之從父行，見姓纂，當開元前人，前卷三七五之閻寬，是其姪。

卷九五六許景休無傳，按此似即許景先之兄弟，玄宗時人，說見拙著姓纂校記。

同卷杜環無傳，據通典，環從高仙芝西征被虜，寶應初自大食逃歸，是玄、肅時人。

同卷杜信無傳，按姓纂，信刑部員外杭州刺史，疑即其人，前四三六已收杜信判一首，此卷者應併入。

同卷馬光粹無傳，據姓纂，馬頴生光粹，即馬總之祖，舉進士爲滎陽令，見前卷七一四李宗閔馬公家廟碑，當玄宗時人。

卷九五八鄭楚容無傳，下收對圭田判一首，郎官考一五云，「文苑英華（五十四二十四）有鄭楚客對圭田判，（舊鈔本；刊本誤楚容）」是也。以郎官題名驗之，楚客、玄宗時人。

卷九五九薛昇代崔大夫諫造銅燈樹表，「昔漢文罷露臺之役，晉武焚夏翟之裘，豈徒惜一女之功，愛十家之產，焚而罷之，蓋欲慎所好而使天下如所焚矣」，於末焚字下側注「疑」字，按「如所焚」猶效其所焚之謂，義自通。

同卷林慮山人下收鍾期聽伯牙鼓琴賦一首，按高常侍集三有宋中遇林慮楊十七山人因而有別詩，未知即其人否。

同卷闕姓幾元下收汝南公主墓誌銘跋一首，按此跋出米芾書史，原稱咸通二年記，則幾元武、宣、懿時人。

同卷歸耕子下收三元寶照法序一首，按序末題天復二年述，則昭宗時人。

同卷徐闕名下收（上闕）兼左驍衛大將軍知內侍上柱國虢國（闕）像銘一首，末注云，「謹案碑在洛陽龍門，撰人名已泐，銜亦不全，惟存慈源縣開國公徐撰」

八字」，余按虢國公，授堂金石跋經考定爲楊思勗，并謂此像銘當造於開元十三年後，第與萃編七七、訪碑錄三、平津讀碑記、金石補正三二，均不說及撰人，則徐氏見本，較諸家爲善。新書一九九徐嶠傳，「開元中，……遷中書舍人內供奉、河南尹，封慈源縣公」，是撰人爲徐嶠無疑，撰年疑在堅卒（開元十七）之後。讀碑記謂碑末題「開元□□□□四月廿三日」，又有「□□郎□□□騎都尉直集賢院張□□□」，未詳何人，余意此卽書人之結銜，訪碑錄以爲徐浩行書，當因撰人徐姓而臆揣之者。又徐嶠文前已收卷二六七，此應併入。

同卷華闕名下收唐故處士吳興施府君墓誌銘一首，文有云，「君以元和四年，……以是年冬十二月一日，歲在乙丑，朔次壬申，祔窆□於故夫人之墳東」，則華某是元和時人。又乙丑訛，應作己丑。

同卷闕姓下收唐殘墓誌一首，按誌云，「以咸通十一年二月廿四卜於昭元鄉昭元里杜頭村之原也」，則席是懿宗時人，訪碑錄四作咸通十二年二月，未詳孰是。

卷九六二闕名授王安實天雄軍節度使制，「充天雄軍節度秦城河渭等州營田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勞氏英華辨證補引英華四五三秦城作秦州，云，「一本城誤」，按勞氏下文又引通鑑唐紀六十六，咸通四年二月，置天雄軍於秦州，以成、河、渭三州隸焉，是秦城河渭，顯秦、成、河、渭之訛，況下文云「等州」，此處更不必言秦州，疑勞氏涉筆之誤也。

卷九六七「論郭仲文不合襲封奏（開成元年給事中）」，蓋據舊書一二〇收入者，按此文已收卷七四一盧弘宣下，比此略文首數句，字句亦小有異同，應併入前卷而附注其下。

卷九八六闕名移劉吏部書云，「山東野客移書於劉吏部足下，……」按此書見唐摭言一三，前卷九五九既以林慮山人、雁門公等署名，準例斯可以山東野客署名也。

同卷太原鄉牒，「又按天后朝拾遺陳子昂集有中州司馬濟翁墓志云，葬於長壽原，至今鄉有太原號也」，據伯玉集六，中州作申州。

卷九八七闕名擬公孫龍子論，「咸亨二十年，歲次辛未，十二月庚寅」，按咸

享無二十年，乃咸亨二年也，「十」字衍。

卷九九一闕名大唐故左戎衛大將軍兼太子左典戎衛率贈荊州都督上柱國懷寧縣開國襄公杜公碑，按此是杜君綽碑，李儼撰，應入前卷二〇一。

卷九九三闕名唐太原節度使韋湊神道碑，據英華九一四及辨證三，此是韋述文，應入前卷三〇二。又文內「祖諱叔詣，皇朝薄州刺史」，詣應作諧，薄應作蒲，見姓纂及舊書一〇一。

論白氏長慶集源流并

評東洋本白集

岑 仲 勉

(一)白氏各集編定之經過——(甲)前集——(乙)後集——(丙)續後集——(二)白氏全集源流——(三)宋代之吳本蜀本——(四)高斯得本白氏長慶集——(五)評東洋本——(甲)分卷——(乙)分類——(丙)帙數——(丁)首數——(戊)參差——(己)陵亂——(庚)篇複——(辛)注削——(六)東本與全唐詩比讀——(甲)卷第——(乙)異同——(丙)較量——(丁)發微——(七)汪編香山詩集之整理工夫——(甲)次第——(乙)類別——(丙)考證——(丁)補遺——(八)東本與全唐文比讀——(甲)篇各失收——(乙)誤有同犯——(丙)東本差長——(丁)全文叵短——(九)東本與盧見影宋本——(一〇)馬刻爲見行白集較完本——(一一)東本與白氏諷諫——(一二)白氏詩文五篇雜校——(甲)長恨歌傳及歌——(乙)池上篇并序——(丙)初授拾遺獻書——(丁)劉白唱和集解——(戊)記異——(一三)檢討元劉酬和白詩後所見——(甲)元穰酬和白詩表解——(乙)劉禹錫酬和白詩表解——(一四)宋見石刻中之白氏詩文——(一五)拙見總述——

(稿既成，余始購得香山詩集，有頃而後見馬刊全集，其有應在汪編、馬本論及者，乃或散見他節，艱於大改革，故多仍之，要無關乎全篇之旨耳。民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再識。)

邵亭知見傳本書目云：

「白氏長慶集七十一卷，唐白居易撰；明錫山華堅蘭雪堂活字本，明姑蘇錢應龍刻本，明松江馬元調刻。宋紹興刻白氏長慶集，昭文張氏藏，缺三十一之三十三及三十五、三十六，凡五卷，皆鈔補，中遇構字，注犯御名，桓字注淵聖御名，紹興三十年前刻，曾藏文氏、王氏、錢氏、李(?)處。汲古閣校本與明刻小字本，俱藏吳門黃氏；汲古本又歸張金吾」。

此爲莫友芝氏所知見之本。年前涵芬樓曾據瞿氏鐵琴銅劍樓所度宋刻影照，不幸而燬於一二八之難。姜慶揚跋日本翻宋本，又稱近獲明錫山華氏銅活字本，然亦未聞翻刊。故見有白氏長慶集，就以四部叢刊景東洋本（省稱東本）爲最流行。邇來愛讀唐史，寢饋於茲編者有日，覺其佳處固不可沒，其闕點要復甚多，甚望更有

他刻廣傳，庶讀者得爲互勘，斯則非徒簡人之幸，且余草此文，不爲徒勞矣。

(一)白氏各集編定之經過

(甲)前集

白氏官江州司馬時，早有自編詩卷之事，觀集二八與元九書云：

「僕數月來檢討囊裘中，得新舊詩，……凡爲十五卷，約八百首。」

又集一六編集拙詩成一十五卷因題卷末戲贈元九李二十云：

「莫怪氣麤言語大，新排十五卷詩成。」

兩篇均約元和十至十二年所作，然此不過一時綴拾，未爲定卷，其合詩筆而成集，則自長慶四年冬始。全文六五三元稹白氏長慶集序：

「長慶四年，樂天自杭州刺史以右庶子詔還，予時刺郡會稽，因得盡徵其文，手自排纘，成五十卷，凡二千二百五十一首。前輩多以前集、中集爲名，予以爲國家改元，長慶訖於是，因號曰白氏長慶集。……長慶四年冬十二月十日微之序。」

詔、舊書一六六居易本傳作召。刺下無郡字，叢刊本元氏集及東本同。凡二千二百五十一首，元氏集及東本作「凡二千一百九十一首。」予以爲一句，舊傳作「予以爲陛下明年當改元，長慶訖於是矣，」元氏集及東本作「予以爲陛下明年秋當改元，長慶訖於是。」又號下、舊傳無曰字。按首數兩文相差六十，實計東本首數，雖屬相近，未得全合；況此本複錯羈亂，不一而足，（見下文）是不能因其數近而斷定全文、舊傳之非，此涉前集首數之疑問也。抑元序固謂不以「前集」爲名者，但後來白氏自稱如是，（引見後）故茲用之，以資辨別。

文苑英華辨證四云：

「元稹白氏長慶集敘：長慶四年，樂天手自排纘，成五十卷，予以爲皇帝明年當改元，長慶訖於是，集作明年秋當改元；按長慶四年穆宗崩，敬宗卽位，明年改元，卽正月也，按制詔內寶歷赦書，長慶五年正月七日改寶歷元年，安得謂之秋乎。」

汪立名云：

「序作於長慶四年冬，故曰明年當改元，即位必踰年改元，禮也，時本明年下有秋字，又刪去訖字、矣字，誤。」

余按皇帝即位，踰年改元，自是常例，然稹於先一年作文，要不應呆測其何時，今元、白兩集明年秋之秋字，顯是衍文，全文作「國家改元」，文意亦略嫌不足，舊傳、英華所著錄爲最善也。英華之「皇帝」，舊傳、元、白兩集作陛下，爲友人作集序而單稱陛下，似不合體，余意仍主從英華。至稹爲居易編定，有白集五一後序。

「前三年，元微之爲予編次文集而敘之，凡五帙，每帙十卷，」

可證，辨證作「樂天手自排纂，」蓋彭氏節引之誤，非見文有異也。

(乙)後集

在前集編定之後，後集未編之前，白氏又嘗自作長慶集後序一首，茲錄全文六七五之文如下：

「前三年，元微之爲予編次文集而敘之，凡五帙，每帙十卷，訖長慶二年冬，號白氏長慶集。邇來復有格詩、律詩、碑志序記表贊，以類相附，合爲卷軸，又從五十一以降，卷而第之，是時太和二年秋，予春秋五十有七，目昏頭白，……因附前集報微之，故復序於卷首云爾。」

東本五一訖訛記，唯太和正作大和。（通用者不記）。按元序謂居易罷杭，盡徵其文，代爲編集，居易係以長慶四年五月罷杭州，序又作於是年十二月，則此序中之「訖長慶二年冬」，顯四年冬之誤。由大和二年追溯，則長慶四年應爲前四年，此序曰前三年，殆由白氏奉到元序（寶歷元年初）之時計之歟。白氏是時加附詩文若干首，序中不詳，後來當再事編定，故此一回追附之卷數、首數，無從尋究。

或者謂稹長慶三年八月除浙東，（嘉泰會稽志）十月上任，今東本五三首載元微之除浙東觀察使喜得杭越鄰州先贈長句，全詩題下原注云，「十七首並與微之和答，」此十七首爲稹路經蘇州泊抵郡後唱和之作，一覽自明，不煩多證。尤其是蘇州李中丞以元日郡齋感懷詩寄微之及余輒依來篇七言八韻走筆奉答兼呈微之一首中、有云，「再把江南新歲酒」，居易二年冬十月到杭，（見集二〇。）曰再把，則已越三年而至四年之春矣。外此爲杭任之作尙多，茲更舉一二言之；如早春憶微之，元集二二和作云，「湖添水劑消殘雪，江送潮頭湧漫波，」湖、鏡湖，切越州，江、錢

塘，切杭州。又得湖州崔十八使君書喜與杭越鄰郡因成長句代賀兼寄微之，崔卽玄亮，詩云，「越國封疆吞碧海，杭城樓閣入青烟，」則崔上湖州，更在元上越州之後。(1)

又卷五九錢唐湖石記，末題長慶四年三月。

凡此諸據，足徵前集實編至二年冬爲止，其二年已下詩屬後集，符於東本之編第，兩者誠互相發明，君以二年爲四年之訛，非也。

余對曰，子知一不知二，余請以東本二〇明之。據卷中第二首之宿陽城驛對月，非注云「自此後詩赴杭州路中作」乎，又遊恩德寺絕句，非云二年十月到杭州乎。顧卷中又收

題靈隱寺紅辛夷花戲酬光上人。

題孤山寺山石榴花示諸僧衆。

戲題木蘭花。

數種名花，皆入春始開，其不得爲二年春而最少爲三年春，抑又明矣。此猶曰言外見之，更有明著於文字者，如

錢塘湖春行。

送李校書趁寒食歸義興山居

二月五日花下作。(中云，「五十二人頭似霜」，卽長慶三年癸卯。)

清明日觀妓舞聽客詩。

杭州春望。

正月十五日夜月。

湖上招客送春汎舟。

最少已入三年之春矣。又

新秋病起。

木芙蓉花下招客飲。(詩云，「莫怕秋無伴醉物，水蓮花盡木蓮開。」)

遊恩德寺絕句題有云，「予以長慶二年冬十月到杭州，明年秋九月，始與……」

(1) 嘉泰吳興志一四，「崔玄亮、長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自刑部郎中拜」，可證。

且入三年之秋矣。又

與諸客攜酒尋去年梅花有感。

詩云，「馬上同攜今日盃，湖邊共覓去春梅，」是蓋居易到杭後之第二春，益見入四年之春矣。前舉正月十五日、湖上招客兩題，原編此詩之後，或亦四年初所作也。更如晚興詩云，「等閑消一日，不覺過三年」，說出居杭三歲，非四年春日詩而何。若有史實可證者爲

醉送李協律赴湖南辟命因寄沈八中丞。

沈八卽傅師，考昌黎集三三孔戣誌注：

「長慶元年正月，（孔）戣自湖南觀察又（入之訛）爲少府監。」

又舊紀一六長慶三年下：

「六月，宰相監修國史杜元穎奏史官沈傅師除鎮湖南。」

知此詩亦三年作。如謂「迄長慶二年冬」爲是，何以前集內竟收三、四年之詩？故無論如何，今東本非將後集混入前集，卽是將前集混入後集，二者必居其一，然由元序全徵其文一句觀之，余是以信後者爲是，而二年應正作四年也。汪立名云：

「蓋白詩歲月本井然可考，如長慶集公自謂訖二年冬，而胡（震亨）本於三年詩亦注前集；公自杭州還始卜居洛中，得履道宅，乃別杭州等詩竝在後集，而洛中卜居履道里等詩反注前集；雖本相沿之繆，要其考據亦不得謂之詳密矣。」

又云：

「顧前集八卷及二十卷卷末反雜長慶三年詩者，要亦有故；嘗考元序與公自序、長慶集五十卷，後集二十卷，各以詩文編次，舊本旣亡，今本盡編文藁於三十七卷後，中間取足卷尾，未免移補，遂失其舊。如曲江感秋詩序云，元和二年、三年、四年皆有曲江感秋詩，編在第七集卷，今本第七卷盡江州詩，而所謂第七集卷者皆莫可考。」

是蓋明乎白氏全集之糾紛遺墜，而因未見分列前、後集之本，——如今東本——遂不能決其癥結。夫今東本固分次前、後兩集，非截然列文於後者，然其不盡循年分，則與先詩後文之本無異。然則糾紛所起，自有前因，不由文藁移後而發生也。

同時元、白唱和之什，又別編爲因繼集，全文六七五載居易因繼集重序云：

「去年、微之取予長慶集中詩未對答者五十七首追和之，合一百一十四首寄來，題爲因繼集卷之一。今年、予復以近詩五十首寄去，微之不踰月，依韻盡和，合一百首，又寄來，題爲因繼集卷之二。……予不敢退舍，即日又收拾新作格、律共五十首寄去，……和晨興一章，錄在別紙，語盡於此，亦不修書，二年十月十五日樂天重序。」

東本予復以三字、誤倒爲復予以，唯新作格律下多一詩字。稹卒大和五年，則序之二年，非大和即寶歷。晨興一章，今見東本五二和微之詩二十三首中之第二十（元集似無以晨興爲題者，待考。）其全題爲和晨興因報問龜兒，詩有云：

「西院病孀婦，後牀孤姪兒，……雙目失一目，四肢斷兩肢，……前時君寄詩，憂念問阿龜，喉燥聲氣窒，經年無報辭，及覩晨興句，未吟先涕垂。」

阿龜即行簡子，居易之姪，行簡「寶歷二年冬病卒，」附見舊書一六六居易傳，故詩言孤姪、斷肢，居易寶歷二年八月三十方解蘇州，而詩謂經年無報，合此以推，知斷爲大和二年無疑矣。因繼今雖不傳，然從白氏文章，亦可約知其卷數，如前引和微之詩二十三首之序云：

「微之又以近作四十三首寄來，命僕繼和，……四十二章麾掃並畢，不知大敵以爲如何，……況曩者唱酬，近來因繼，已十六卷，凡千餘首矣」。

全詩七函五冊同，然前云四十三首，後云四十二章，大敵當前，居易未必示弱，則疑任一數目有誤。且今存二十三首，尤與冊三、冊二相差太遠，非白氏自行刪汰，即傳本有闕矣。又全文六七五白氏長慶集後序云：（東本七一題爲白氏集後記。）

「又有元白唱和因繼集共十七卷，……其文盡在大集內錄出，……會昌五年夏五月一日樂天重記。」

知最後寫定爲十七卷，今已不傳。

白氏大集，（二字見前引文。）在大和二年秋後，尙繼續自行編定，其可考者，如全文六七六東林寺白氏文集記云：

「昔余爲江州司馬時，常與廬山長老於東林寺經藏中，披閱遠大師與諸文士唱和集卷，時諸長老請余文集亦置經藏，唯然心許他日致之，迨茲餘二十年

矣。今余前後所著文大小合二千九百六十四首，勒成六十卷，編次既畢，納於藏中。……仍請本寺長老及主藏僧依遠公文集例，不借外客，不出寺門，幸甚。太和九年夏，太子賓客晉陽縣開國男太原白居易樂天記。」（東本六一、太和正作大和）。

此爲東林寺六十卷本，定於大和九年夏。自元和十年居易初貶江州起計，後先二十一年，故曰餘二十年。如依舊傳及全文，前集爲文二、二五一首，則寶歷元年初至大和九年夏十一年中，得文七一三首；依東本及元集，則得七七三首。

次全文六七六聖善寺白氏文集記云：

「中大夫守太子少傅、馮翊縣開國侯、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太原白居易，字樂天，與東都聖善寺鉢塔院故長老如滿大師有齋戒之因，與今長老振大士爲香火之社，……故以斯文寘於是院。其集也帙六十五卷，凡三千二百五十五首，題爲白氏文集，納於律疏庫樓。仍請不出院門，不借官客，有好事者仍就觀之，開成元年五月十三日樂天記。」）也字誤，東本六一正作「其集七裘」。唯東本誤大師爲太師。又仍就、東本作任就，未詳孰是。五月十三日作閏五月十二日，是歲恰閏五，則或有閏字者爲正也。）

此爲東都聖善寺六十五卷本，定於開成元年夏，比上年（即大和九年）夏所定者增多五卷，文則多二九一首。全詩八函一冊、李紳題白樂天文集，注云，「樂天藏書東都聖善寺，號白氏文集，紳作詩以美之」，其詩云：

「寄玉蓮花藏，緘珠貝葉局，院閑容客讀，講倦許僧聽，部列雕金榜，題存刻石銘，永添鴻寶集，莫雜小乘經。」

東本六一附刻此詩，題爲「看題文集石記因成四韻以美之」，似對詩中「題存刻石銘」句，但未著明何人文集，恐非當日原題真相，石亦未見宋人著錄也。下署「中散大夫守河南尹賜紫金魚袋李紳」，按舊紀一七下、開成元年四月，庚午朔，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李紳爲河南尹，六日癸亥，以河南尹李紳檢校禮部尚書、汴州刺史充宣武軍節度使，是歲閏五月時，紳正在河南尹任上，蓋即題聖善寺六十五卷本之詩也。

次全文六七六蘇州南禪院白氏文集記云：

「唐馮翊縣開國侯太原白居易字樂天，有文集七帙，合六十七卷，凡三千四百八十七首。……故其集家藏之外，別錄三本，一本真於東都聖善寺鉢塔院律庫中，一本真於廬山東林寺經藏中，一本真於蘇州南禪院千佛堂內。……開成四年二月二日樂天記。」

此爲開成四年春六十七卷定本，距前開成元年夏聖善寺本，三年中計增二卷，文增二三二首。除家藏外，別錄三本，一存廬山東林寺，一存東都聖善寺，一存蘇州南禪寺，前此度東林寺之六十卷本，聖善寺之六十五卷本，是否換回改定，並無明文，此節將於下文再討論之。

次全文會昌五年五月白氏長慶集後序云：

「白氏前著長慶集五十卷，元微爲之序，後集二十卷，自爲序。」（爲之二字乙，東本不誤。）

依此，則介開成四年二月與會昌五年五月之間，白氏曾繼元稹之後，把寶歷已來文字，總編爲後集二十卷。所謂自爲之序，未知即指前引之後序否？汪立名曾疑之云：

「按各本後序列二十一卷之首者，乃序長慶三年至太(大)和二年六載之詩，尙未及洛中諸作，似非二十卷之序也，今姑仍之。」

又云：

「然公自記後集二十卷自爲序，而此序中未詳卷數，且止六年之詩，豈其初隨年類卷，迨二十卷編次既成，遂因以爲後集序耶，抑別有自序散失未載耶？」

故後集增成爲二十卷後，實載文若干首，殊有疑問。全文六七九載居易醉吟先生墓誌銘云：

「前後著文集七十卷，合三千七百二十首，傳於家。」（東本不載此文，馬本七一有之。）

卷數與集後記不符。書錄解題一六白氏長慶集下，對此已有疑問，乃爲之說云：

「墓志乃云集前後七十卷，當時預爲誌時，未有續後集。」

余極疑此誌是僞作，（當別於白氏集僞文篇詳之。）故茲不取。次全詩七函七册居

易題文集櫃云：

「前後七十卷，小大三千篇」。

三千舉其大數，然卷則七十，惜此詩作於何年，無可捉摸。又次全詩七函八册送後集往廬山東林寺兼寄雲臯上人云：

「後集寄將何處去，故山迢遞在匡廬，舊僧獨有雲臯在，三二年來不得書，別後道情添幾許，老來筋力又何如，來生緣會應非遠，彼此年過七十餘。」

東本六九遞作遷）。

居易會昌二年纔七十一，今日年過七十，則後集之編定，或即在是年。

當此時期中，白氏與劉禹錫唱和之什，又別出爲劉白唱和集，如全文六七七居易劉白唱和集解：

「彭城劉夢得、詩豪者也，其鋒森然，少敢當者，予不量力，往往犯之。……一二年來日尋筆硯，同和贈答，不覺滋多，至太和三年春以前，紙墨所存者凡一百三十八首，其餘乘興扶醉率然口號者不在此數。因命小姪龜兒編錄，勒成兩卷，仍寫二本，一付龜兒，一授夢得小兒崙郎，各令收藏，附兩家集。……己酉歲三月五日樂天解」。（按東本六〇、太和正作大和）。

己酉即大和三年。越四年，又再續一卷，名劉白吳洛寄和集，如全文六七四居易與劉蘇州書云：

「與閣下在長安時，合所著詩數百首，題爲劉白唱和集卷上下。去年冬、夢得由禮部侍郎中集賢學士遷蘇州刺史，冰雪塞路，自秦徂吳，僕方守三川，得爲東道主，閣下爲僕稅駕十五日，朝觴夕詠，頗極平生之歡，各賦數篇，視草而別。歲月易邁，行復周星，一往一來，忽又盈篋，……然吳苑、洛城相去二千里，捨此何以啓齒而解頤哉。……今復編而次焉，以附前集，合成三卷，題此卷爲下，遷前下爲中，名曰劉白吳洛寄和卷，自太和六年冬送夢得之任之作始。居易頓首。」（按東本五九、「與閣下」上多一僕字，「禮部侍郎中」不衍侍字，「吳洛寄和卷」之卷作集，太和正作大和，均以東本爲是。唯易邁作易得，合成三卷作合前三卷，則又全文爲可從也。）

此書雖未署年月，然據汪校禹錫以五年冬之吳任，六年字是訛，（說見後。）則行

復周星，應六年秋末之作。後此劉、白唱和尚多，故會昌五年夏之長慶集後序，稱劉白唱和集五卷，其編次今不可得見矣。

更別出爲洛詩及洛中集者，全文六七五序洛詩序云：（東本六一無下序字。）

「序洛詩，樂天自序在洛之詩也。……自三年春至八年夏，在洛凡五周歲，作詩四百三十二首。除喪明、哭子十數篇外，其他皆寄懷於酒，或取意於琴，閒適有餘，酣樂不暇，……故集洛詩別爲序引，不獨記東都履道里有閒居泰適之叟，亦欲知皇唐太和歲有理世安樂之音，集而序之，以俟夫採詩者。甲寅歲七月十日云爾。」（東本六一、在洛之詩作在洛之樂詩，喪明作喪朋，太和作大和，均是也。元稹卒大和五年，東本五六元相公挽歌詞三首，五七哭微之二首，卽喪朋之作，否則喪明卽哭子，何用重言之。）

甲寅、大和八年也，此不過一時編集，其後更擴而爲洛中集。全文六七六載香山寺白氏洛中集記云：

「白氏洛中集者，樂天在洛所著書也。太和三年春，樂天始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及茲十有二年矣，其間賦格、律詩凡八百首，合爲十卷，今納於龍門香山寺經藏堂。……大唐開成五年十一月二日，中大夫守太子少傅、馮翊縣開國侯、上柱國、賜紫金魚袋白居易樂天記。」（太和、東本七〇正作大和。）

大和八年七月至開成五年十一月，計餘五年，比前增詩三六八首；最後會昌五年長慶集後序稱曰洛下遊賞宴集十卷，今亦失傳。

（丙）續後集

全文白氏長慶集後序云：

「白氏前著長慶集五十卷，元微爲之序，後集二十卷，自爲序，今又續後集五卷，自爲記；前後七十五卷，詩筆大小凡三千八百四十首。集有五本；一本在廬山東林寺經藏院，一本在蘇州南禪寺經藏內，一本在東都勝善寺鉢塔院律庫樓，一本付姪龜郎，一本付外孫談閣童，各藏於家，傳於後。……會昌五年夏五月一日，樂天重記。」（按爲之二字應乙，已校見前文。文中言「自爲記」，則東本題集後記者合，此題集後序者非也。南禪、前引各文

同，(2) 東本此處作禪林，誤。聖善、前引各文均作聖，舊書本傳同，太平廣記一六三引朝野僉載、二二七引國史補有聖善寺，全文與東本此處訛勝。東本又訛鉢塔爲益塔，鉢古作盞，故訛益也。談氏外孫、全詩稱玉童，東本六九缺一點爲王童，此稱閣童，或後來改名。)

此即白氏易簣前一年自行編定之七十五卷本也。一年之內，雖有續作，(如東本七一自詠老身示諸家屬之「壽及七十五」，及六年立春日人日作，均顯是會昌六年所詠。)數諒無多，後人殆附入卷末矣。依此記，則自開成四年春至是，增文筆三五三首，白氏全集如完好弗缺者，其首數應在三千八百四十已上。

凡上引文，除大集別出者不計，其卷數、首數：可撮舉如下：

前集	<u>長慶</u> 四年編	五十卷	文二二五一或二一九一首
後集	<u>會昌</u> 二年?	二十卷	文一五三九或一六四九首
續後集	<u>會昌</u> 五年夏	五卷	
集後			不詳

(二)白氏全集源流

依白氏集後記，最末手定之七十五卷本，凡寫五本：

- (1) 皮廬山東林寺經藏院。
- (2) 皮東都聖善寺鉢塔院。
- (3) 蘇州南禪寺經藏。
- (4) 付姪龜郎。
- (5) 付外孫談閣童。

按東林初有六十及六十七卷本，聖善初有六十五及六十七卷本，南禪初有六十七卷本，觀其送後集往東林詩，是否換回前本，抑續寫送上，滋難言也。龜郎即東本六

○祭弟文之龜兒，文有云：

「龜兒頗有文性，吾每自教詩書，三二年間，必堪應舉，阿羅日漸成長，亦勝小時。……爾前後所著文章，吾自檢尋，編次勒成二十卷，題爲白郎中

(2) 范成大吳郡志三一云，「南禪寺，唐有之，今不知所在。」

集，……他日及吾文集同付龜、羅收傳。」（檢、全文六八一訛繪）。

蓋行簡之子，今以集付，踐其前言也。龜郎亦疑即景受，全文七八〇李商隱刑部尚書致仕白公墓碑銘并序云：

「子景受，大中三年，自潁陽尉典治集賢御書，……奉公之遺，畏不克既，乃伴右功世以命其客取文刻碑。」

新表七五下居易下亦云：

「景受、孟懷觀察支使，以從子繼。」

獨舊書一六六傳謂「無子，以其姪孫嗣」，與醉吟墓誌同，疑不確。又外孫姓作談，全詩全文及東本同，唯墓碑銘「一女妻譚氏」，亦疑誤。

白卒而後，其集始著錄者厥爲墓碑銘，時大中三年也。碑云：

「集七十五卷，元相爲序。」

白氏自序數次，而未之言，則似未嘗披覽其全集者；且積所序止前集五十卷，故知商隱之言甚粗略也。繼其後者有全詩十二函四册齊己賀行軍太傅得白氏東林集詩：

「樂天歌詠有遺編，留在東林伴白蓮，百尺典墳隨喪亂，一家風雅獨完全，常聞荆渚通侯論，果遂吳都使者傳，仰賀斯文歸朗鑒，永資聲政入薰弦。」

齊己常游匡廬、荆湘間，新書一九〇鍾傳傳：

「僖宗擢傳江西團練使，俄拜鎮南節度使、檢校太保中書令。」

五代史補又言：

「鍾傳雖起於商販，尤好學重士。」

或疑行軍太傅是傳，似有可能；然賀傳詩而用「傳」字韻，唐人多忌諱，想必不然，且何解於吳都使者乎。唯宋敏求春明退朝錄下云：

「白公自勒文集，成五十卷，後集二十卷，皆寫本，寄藏廬山東林寺，又藏龍門香山寺。高駢鎮淮南，寄語江西廉使，取東林集而有之。香山集經亂亦不復存。其後履道宅爲普明僧院，後唐明宗子從榮又寫本置之經藏院，今本是也。後人亦補東林所藏，皆篇目次第未真，與今吳、蜀本摹板無異。」

謂東林真本爲高駢威取，似與詩吳都使者合。舊新書駢傳均未敘其歷行軍太傅；始領淮南節度，在乾符六年末，其敗也光啓三年，於時鍾傳廉察江西，本駢所汲引，

(見桂苑筆耕)。廣記二〇〇引謝蟠雜說云：

「唐高駢幼好爲詩，雅有奇藻，屬情賦詠，橫絕常流，時秉筆者多不及之，

故李氏之季，言勳臣有文者，駢其首焉。集遇亂多亡，今其存者盛傳於時。」

則駢之取集，傳之應命，要皆有故。齊己又有與崔校書靜話言懷詩：

「同年生在咸通裏，事佛爲儒趣盡高。」

駢取集當中和年，齊己時代亦可相及。所須注意者，敏求北宋弘雅，尤專唐故，而敍白集卷數祇曰七十，若其時尙未見七十一卷本者；然吳、蜀已有摹板，豈振孫所見吳、蜀刻，有異乎敏求所見歟？抑敏求未詳爲比觀歟？

李從榮、據新五代史一五本傳：

「長興元年，拜河南尹兼判六軍諸衛事。從璟死，從榮於諸皇子次最長，又握兵柄，然其爲人輕雋而鷹視，頗喜儒學。爲歌詩，多招文學之士，賦詩飲酒。」

從榮以長興四年誅死，其補寫白集當在長興中，蓋楊氏補寫東林本前不二三年也。香山、東林兩處之掇拾，數歲之間，南北輝映，且皆發自王子，堪稱無獨有偶；然賈作孱入，亦當斯時，其幸，亦其厄也。

抑白氏全集皮藏之地，在東都唯聖善寺，龍門香山寺所皮，不過洛中詩十卷，白氏遺文，可一一按，宋氏乃謂七十卷本又藏香山，直是失實。(謂香山後來分鈔一本，或許有之。)然由此可設想聖善寫本，早成劫灰，故即在文人，已勿復能詳矣。

稍後、則全文九一九載匡白江州德化東林寺白氏文集記云：

「唐皇白傅之有文動鈞私，乃惟曰，此必補之，蓋不銷吾之力也。及旋旆於府，卽命翰墨者繕之，不期月，操染畢函而藏之於辨覺大師堂之座右，誠其掌執者嚴以鎖鑰開閉，準白侯文集，無令出寺，勿借外人；又圖白侯真於其壁，使人敬憚之，不敢苟違也。仍傳教令，下屬幽愚，令紀徽猷，用刊琬玉，匡集七十卷，一置東都聖善，一置蘇州南禪，一置廬山東林，……洎唐之季世，兵火四起，向來之美，殆爲煨燼，餘則固知東林者其已墜焉。……德化令公大王處青宮日，雖以宴遊參侍宸扆，而友愛棣華之美，靡間於君臣。……俄膺天命，秉旄鉞，出撫江城，……視事之暇，閑圖經，驟然而

悟，且曰，白傅嘗謫爲是邦典午，及訪之遺跡，又洗然，憶東林等（疑寺訛）有其集焉，又詢諸老僧，咸曰，執事者不勤，翦無遺矣，王咨嗟良久，顧謂諸輩，何疏慢之若是，亡斯寶耶。然於勝事頗（原注闕一字）。白也冥蒙釋子，述作非能，仰認獎錄之深，詎可輒爲陳讓，含毫襞紙，愧懼煎恪，股栗流汗，不能已矣。時太和六年歲次甲午，八月己巳朔，十二日庚辰，管內僧正講論大德賜紫沙門匡白記。」

此文內錯簡一大段，故不能不詳爲摘錄，先事校正，後加討論。考「皇唐白傅之有文」及「然於勝事頗」之下，均文氣不接，細審之，乃知前一句應下接「集七十卷……」，其「鈎動私」已下至「用刊琬玉匡」一段凡一百有七字，應鈎於「然於勝事頗」之下，如是，則前文爲「皇唐白傅之有文集七十卷，一置東都聖善，……」後文爲「然於勝事，頗動鈎私，……用刊琬玉，匡白也冥蒙釋子，……」文義整然；匡白乃作記之僧名，原注謂「頗」下闕一字，亦非。寶刻叢編一五江州引諸道石刻錄云：

「唐東林寺德化王童置白氏文集記，僧匡白記，余文真正書，倪康明篆額，大（太）和六年八月十二日。」

童、重之訛，可爲證也。

太和爲楊行密子楊溥年號，由記之「友愛棣華」，知撫江州者亦行密子加官中書令者也。(3)記謂「向來之美，殆爲煨燼」，南禪、聖善，應在數中；一則曰東林已墜，再則曰翦無遺矣，則知東林本亦爲高駢脅去而記諱言之也。記末之頌又云：

「緬彼樂天，其真古賢，才器天付，辭華世傳，集有七帙，芳逾百年。……念彼東林，而嘗有之，尸掌不專，逸漏堪悲，爰命傳寫，用補闕儀。」

余按(1)文集七帙，白氏自記南禪六十七卷本，雖是如此，但後來續增七卷，帙數果仍前不變乎，惜集後記不提帙數，無所是正。

(2)如記之說，蘇州、洛城等真本，均已喪失，東林寫補，果何所憑，試爲下一轉語，其當取資於外間傳行之本矣。元氏集二二酬樂天餘思不盡詩自注云：

(3)江西通志四五鄱陽郡公楊澈下引十國春秋云，「太祖第六子，武義元年七月丙戌，封鄱陽郡公，太和二年正月，徙封德化王，不知所終，合觀匡白之記，德化令公大王卽澈無疑。太和末澈加中書令出守江州，可以補吳書之闕。」

「後輩好僞作予詩，傳流諸處，自到會稽，已有人寫宮詞百篇及雜詩兩卷，皆云是予所撰，及手勘驗，無一篇是者。」

又白氏集後記云：

「若集內無而假名流傳者，皆謬爲耳。」

元、白生前已贗品不少，故白亟爲之辨，例如郡齋讀書志一八云：

「獨集中載聞李崖州貶二絕句，其言淺俗，似幸其禍敗者，余固疑非樂天之語；及考之編年，崖州貶時樂天沒將踰年，或曰浮屠某所作也。」（按二疑三訛，振孫所見及東本均是三首也。）

書錄解題一六白集年譜下云：

「知忠州漢嘉何友諒以居易舊治，既刊其文集，又作年譜，……其辨李崖州三絕非樂天作，……與余暗合。」

余亦嘗於會昌伐叛集編證上辨之，（中大史學專刊二卷一期一〇九頁）今東本編入卷二十，乃爲長慶已前作，其尤妄也。抑白集七十五卷，匡白只云七十，遺漏正多，豈續後集定於白氏晚歲，遲留未致之東林，及白卒而事不果行，故東林遂闕五卷耶？今世所傳，有第七十一卷，又豈後人拾續後集五卷之子遺而補附於末者耶？是皆不可知，李、楊掇補，功非不巨，然攙入僞作，亦當在此時期，實白集之大厄也。

次全文八六三陶穀龍門重修白樂天影堂記云：

「今居守佐相太原武公自許下之撫三川也，……廣順三禩，歲在癸丑，暮春之初，余因芟除入洛，獲謁拜上公，……因以白公影堂爲說。……予曰，……有文七十卷，導平生之志向，……公聳身長揖而言曰，……子其行矣。予果得修之。予歸朝未再旬，邸吏捧公書相授，具報訖事。」（東本七一附錄載此文，佐相作左相，是也。三禩作三祀。朝上空一格，例與前文天子上空一格同，非闕文也。唯篇末比全文多「廣順癸丑歲七月十有二日記」凡十二字。）

按武公卽行德，宋史二五二本傳：

「武行德、并州榆次人，……廣順初，加兼侍中，俄改忠武軍節度，遷河南

尹西京留守。」

侍中稱左相，故作佐者誤。撫三川卽河南尹，陶氏作記，距東林修補僅二十年，所云集七十卷，與匡白記同，是五代人殆以七十卷爲足本矣。

越在天水，著錄之家，如崇文總目五云：

「白氏文集八十卷，白居易撰。」

新書藝文志六〇云：

「白氏長慶集七十五卷」（通志略同。）

讀書志一八云：

「白居易長慶集七十一卷；……前集五十卷，有元稹序，後集二十卷，自爲序紀，又有續後集五卷，今亡三卷矣。」

解題一六云：

「白氏長慶集七十一卷，……今本七十一卷，蘇本、蜀本編次亦不同，蜀本又有外集一卷，往往皆非樂天自記之舊矣。」

中興書目文已佚，大致想與他家從同。今有可論者：（1）新志之七十五卷，當是據文著錄，非見本如是，因五代至宋初皆只言七十卷也。（2）晁志稱今亡三卷，則所存應七十二卷，何以祇著錄七十一，如謂合解題所謂外集者言之，更不應於標目內漏去，則晁志必有舛誤也。若宋已後著錄，皆逃不出宋本範圍，無事繁引矣。

宋著錄家外，論東林集源流者尚有渭南文集四六之入蜀記，其言曰：

「白公嘗以文集留草堂，後屢亡逸，眞宗皇帝嘗令崇文院寫校，包以斑竹帙送寺，建炎中又壞於兵，今獨有姑蘇版本一帙備故事耳。」

如陸游說，眞宗去吳太和約七十年，東林之本，亦已屢逸，不徒非會昌舊錄，且非復楊氏補本之真面目矣。讀書敏求記四云：

「白氏文集七十一卷，年譜一卷。樂天自杭州刺史以右庶子詔還，排纂其文，成五十卷，號長慶集，微之爲之序，又成外集二十卷，自爲之序，嘗錄一部，置廬山東林寺經藏院，北宋時鏤諸板，所謂廬山本是也。絳雲樓藏書中有之，惜乎不及繕寫，庚寅一炬，此本種子斷絕，自此無有知廬山本者矣。予昔從婁東王奉常購得宋刻，卷次與世行本無異，後亦歸之滄葦。此乃

對宋本校寫者，其一之二，五之七，四十三，四十八之五十二，共宋刻十一卷，仍同奉常本。十三之十六，二十六之三十，三十三之三十八，共十七卷，是金華宋氏景濂所藏小宋板，圖記宛然，古香可愛，更精於奉常本。然總名白氏文集，愈知廬山舊本之爲艱得矣。」（海山本。十七卷數不合，敏求記校證引黃丕烈說，乃十三之十六，二十六之三十四，五十五之五十八云。）

所云卷數，似與晁志今亡三卷合，然年譜一卷，非白集原有，秦鑒崇目輯釋謂今本七十二卷，恐即誤併年譜言之。當五代初期，東林所庋已失，洛、蘇亦同遭厄，下逮真宗，屢經亡逸，崇文寫送，必猶是總目七十卷本，非樂天自記之舊，振孫立論最的，安所從得廬山真跡者。且續後集五卷，晁、陳引文如一，錢曾舍此弗提，足徵其於白集源流之昧昧也。張氏藏書志云：（據管庭芬敏求記校證引）

「白氏文集七十一卷，宋紹興刊本，玉蘭堂藏。書中遇構字注犯御名，桓字注淵聖御名，蓋紹興三（十）年以前刊本也。案敏求記云，宋刻白集從婁東王奉常購得，後歸諸滄葦，此本玉蘭堂、王煙客、季滄葦俱有印記，蓋文氏故物，後歸王氏，轉入錢氏、季氏者。缺卷三十一至三十三，又三十五至三十六，共缺五卷，鈔補。」

大抵後世所傳宋本白集，多屬南渡之刻。就如錢說謂北宋鏤板，似不能逾真宗而上之，非廬山真跡，又顯然者。俞大綱氏云：

「特遵王稱牧齋之藏爲廬山東林本者，略有疑義。考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卷下云，……則東林本已爲後人所補，遵王直引白氏自記藏書東林事，而謂北宋時取而鏤諸板，一若牧齋藏本，無異東林舊帙者，微覺失於考據。」

藏書家尙板本，人即因其所好以中之，受欺當不少，真白集之種子斷絕，斷在五代，寧待絳雲一炬也哉。錢氏又以白氏文集與長慶集之各異標題，爲非廬山或廬山之判別，願謙益舊藏，據曾所見，非爲足本。汪立名則云：

「公之沒去長慶末二十有二年，距微之之沒亦十有五年，從杭州召還及蘇州、洛中詩皆在後集，奈何以長慶集括公之作乎，此誤相承已久，至今莫辨，良不可解。」

此汪氏謂名長慶集爲不合，與錢曾以題長慶集爲廬山真本者異。四庫提要(一五一)乃云：

「案錢曾讀書敏求記稱所見宋刻居易集兩本，皆題爲白氏文集，不名長慶集，汪立名校刻香山詩集，亦謂寶歷以後之詩，不應概題曰長慶，……曾及立名所辨，不爲無據。」

則若錢主張應名白氏文集者，殊不知錢氏之意，蓋謂昔年曾在絳雲樓見一廬山本，內五十卷號長慶集，又二十卷號外集，自絳雲一炬，此本種子遂絕，後從王奉常購得宋刻，歸諸季氏，今本係對宋景濂藏小宋板校寫，然此兩宋刻均總題「白氏文集」，究不如廬山本之分題長慶集、外集者爲真云云；申言之，則錢以總題白氏文集者爲不合，分題長慶集爲合，汪以總題長慶集者爲不合，反言之，即汪以總題白氏文集者爲合，錢、汪持論，適屬相反，提要竟以異途爲同趨，可爲憤極。提要又云：

「然唐志載白氏長慶集七十五卷，宋志亦載白氏長慶集七十一卷，而白氏文集之名，轉不著錄，又高斯得恥堂存彙有白氏長慶集序，宋人目錄存於今者，晁公武讀書志、尤袤遂初堂書目、陳振孫書錄解題亦均作白氏長慶集，則謂宋刻必作白氏文集，亦未盡然。況元稹之序，本爲長慶集作，而聖善寺文集記中載有居易自註，稱元相公先作集序，并目錄一卷在外，則長慶集序移并開成新作之目錄，知寶歷以後之詩文，均編爲續集，襲其舊名矣，未可已遽以總題長慶爲非也。」

按集後記命寶歷後會昌前者曰後集、續後集，其上即隱含長慶兩字，以白所言，名白之集，何得曰誤，錢、汪之說，均有未通。吾人不得目題「白氏文集」者必爲惡，猶諸吾人不得目今題「白氏長慶集」者必爲善。坊賈射利，常有改名，要須看其內容如何耳。涉於卷數，提要亦有討論，今并引於此。提要云：

「其卷帙之數，晁公武謂前集五十卷，後集二十卷，續集五卷，今亡三卷，則當有七十二卷；陳振孫謂七十一卷之外，又有外集一卷，亦當有七十二卷；而所標總數，乃皆仍爲七十一卷，與今本合，則其故不可得詳。」

按年譜成於晁志之後，晁志之七十二，斷非包年譜言之，公武本書，纂行於蜀，所錄殆蜀本，蜀本多外集一卷，故曰亡三卷；所標總數仍作七十一，則許後人據見本

改正，不然，兩數終無以相合也。草堂所備是蘇版，可見其當日通行江、浙間，振孫生於浙，必據蘇本入錄，故曰七十一；若蜀本增一卷，當曾見而知之，附說於解題之內，更不足爲異也。愈氏解云：

「今胡氏引牧齋宋刻善本，明著爲久佚之續後集，且所引詩十八首，皆傳世舊本所無，……由此論之，則牧齋所藏續後集，倘卽宋時所存二卷中之一，而七十一卷本中之（第）七十一卷，亦爲續後集中之一卷耶。如此，則晁、馬兩氏續後集亡三卷，藉此可得一通解矣。」

按十八首應作二十七首，且非全爲他舊本所無，余將舉之。（見下文異同節及考證節。）居易全集是生時按年序編下，續後集五卷，自應最暮年之作；且據自記，開成四年春猶不過六十七卷，續後集應爲會昌作品，事更灼然。若全詩補遺所收詩，其時代可考者，如

江南喜逢蕭九徹因話長安舊遊戲贈五十韻。歷敘少年放浪事，末有云，「舊遊千里外，往事十年強，」則是居易官江南時詩，大和前——或且元和末——作品也。一字至七字詩。注云，「樂天分司東洛，朝賢悉會興化池亭送別，酒酣各請一字至七字詩，以題爲韻，」此卽大和三年白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事。

歲夜詠懷兼寄思黯。詩云「徧數故交親，何人得六旬，今年已入手，餘事豈關身」，白生大歷壬子，則詩爲大和五年六十歲作。

和夢得夏至憶蘇州呈盧賓客。詩原注，「予與劉、盧三人前後相次典蘇州，今同分司，老於洛下，」又詩云，「齊雲樓上事，已上十三年，」居易寶歷二年罷蘇州，依詩計之，約開成三、四年作。

凡此年分不同之四首，而謂居易至續後集始編入乎？胡震亨統籤敘錄云：（據愈氏引。）

「續後集之止存一卷者，近復於錢太史受之所藏宋刻善本，錄得一卷，附各體後，注補字以別之。」

由汪編則知所謂錄得一卷者，實補詩二十七首，請更就其年代可考者詳之。

送滕庶子致仕歸婺州。此珣也，據全詩四函八冊，珣大和初致仕。

酬令狐留守尙書見贈十韻。楚也。舊書一七二本傳，大和三年三月，檢校兵部尙

書東都留守，其年十一月，進位檢校右僕射天平軍節度，詩云，「太（大）和膏雨降，周、邵保釐初，」又云，「洛中歸計定，一半爲尙書，」是此詩爲大和三年尙未自刑侍改東都分司時作。

初見劉二十八郎中有感。二十八卽禹錫，大和初和州召還，自主客郎中累轉禮部郎中，應大和五年元稹卒後之作。

送劉郎中赴任蘇州，又福先寺雪中餞劉蘇州。同是大和五年冬作，於劉白唱和集解見之。

雨中訪崔十八。崔名玄亮，卒大和七年七月，見東本六一墓誌。

池畔閑坐兼呈侍中。池卽東都履道白宅之池，詩曰「一卷晉公詩，」則侍中指裴度，舊紀一七下、大和八年三月，度充東都留守依前守司徒兼侍中，九年十月，進位中書令，此應八、九年作。

除夜言懷兼贈張常侍。詩云，「三百六旬今夜盡，六十四年明日催，」大和八年白六十三，則此是八年歲除作。

送張常侍西歸。此卽前條之張仲方也。舊書一七一本傳，「七年，李德裕輔政，出爲太子賓客分司，八年，德裕罷相，李宗閔復召仲方爲常侍，」據舊紀一七下，德裕以大和八年十月十七罷相，仲方之召，蓋在八年底九年初，故詩云，「二年花下爲閒伴」，又「洛城久住留情否，省騎重歸稱意無，」而八年除夕仲方尙居雒也。

和河南鄭尹新歲對雪。鄭澣也；澣以大和八年九月除三川尹，開成元年四月內召，（參拙著唐集質疑河南七易尹條）。又詩云，「又有詩人作尹來，」當大九和年新歲作。

贈鄭尹。尹卽澣，其任河南尹之時期，已見前文，此總是開成元年初已前作。

別楊同州後卻寄。舊紀、大和八年七月，工侍楊汝士爲同州刺史，九年九月內召，此詩亦約九年作。

西還壽安路西歇馬，又壽安歇馬重吟。壽安今河南宜陽縣；按居易自大和九年除同州刺史不拜之後，未嘗聞其西歸，此斷非開成、會昌之作。

凡此二十七首之十四首，約言之，皆大和末已前作，而謂白氏乃編入續後集乎？且總全集觀之，樂府古調篇幅較長，亦最少二十首爲一卷，十八首不足一卷，於事甚明，是擬此十八首爲續後集之一卷，斷斷乎其不可也。反觀今第七十一卷之詩五

十六首，雖未能完全證其本事，然竟未覩開成已前之迹，兩者固不能相提並論矣。

抑齋五筆八白蘇詩紀年歲條云：

「白樂天爲人誠實洞達，故作詩述懷，好紀年歲，因閱其集，輒抒錄之。」徵引頗爲詳盡，獨至全詩補遺所收之「身年三十未入仕」，「六十四年明日催」，「何人得六旬，今年已入手」，未見引入，由此詳之，當洪氏所見樂天集無其文，易言之，即宋刻第七十二卷，應宋人搜補遺佚而附，必非原有續後集之一卷也。引辨既竟，余於白集源流，敢作簡單之斷論曰，白集除傳家者外，其東林真跡，於唐末或五代初期，已被武人脅去，兵火四起，洛、蘇兩分，殆同灰燼，楊氏子出撫江城，始爲補寫，大約據外間傳本，連綴成書，未加詳審，今本雜僞文多篇，當即此時混入。自此歷後周迄宋仁宗，諸家所記，卷祇七十，其第七十一卷，應是南宋以前拾遺補附，觀今東本卷首總目不列此卷，又此卷之內，特標「刑部尙書致仕太原 居易」十字，爲他卷所無，異同之故，頗耐人思也。宋時蜀刊更多外集一卷，今所傳白文不見於七十一卷本者，意即從是而出，凡諸家外集，都是後人纂輯，惑於疑似，恐僞亂真，故創斯名，其非白氏之舊，無待論矣。

(三) 宋代之吳本蜀本

至吳本、蜀本所自起，汪立名曾論之云：

「案直齋陳氏書錄解題曰，吳郡守李伯珍刻白集，有年譜一卷，維揚李璜、德劭撰，……又曰，知忠州漢嘉何友諒以居易舊治，既刊其文集，又作年譜，列之集首，始余爲譜既成，妹夫王楙叔守忠，錄寄之，則忠已有此譜，……按此即所謂吳、蜀本也。」

考春明退朝錄成於熙寧，彼書已稱「與今吳、蜀本摹板無異」，（引見前）則北宋中葉已有吳、蜀刊本之分。解題又云：

「年譜、維揚李璜德劭所作，樓大防參政得之，以遺吳郡守李伯珍諫議刻之。」

伯珍所刻，晚在寧宗之世，振孫白譜，成於紹定庚寅，（一二三〇）如知忠州何友諒（四川志一〇二不載）即渭南文集八之何蜀州，則友諒所刊，僅約當乾道之末，

(一一七三)是皆非吳、蜀本之朔也。

涉李伯珍時代，亦應於此略爲補明。考蘇州府志五二、李大性嘉泰四年十月、知平江，開禧二年四月改官，宋史三九五本傳，大性字伯和，端州四會人，弟大異。又蘇志、「李大異、伯修，龍興(6)人，嘉定元年四月，以朝奉大夫徽猷閣待制任，三年正月，改知建康，」蘇志載樓鑰同時之知府，無姓李字伯珍者，珍、異字面相切，鑰復於嘉定二年參政，余是以疑李伯珍卽大異也。

汪編又載白文公年譜跋云：

「香山居士長慶集舊刊於郡之思白堂，因以一帙遺湖南林漕，復書乃以陳直齋所編年譜見囑，謂有文集而無年譜，不幾於缺典乎。得此，喜爲完書，鈔梓以冠於集首，亦可以訂香山之出處云。端平甲午重午漢國趙善書。」

蘇志端平初守蘇者無趙善，其官待考，此蓋多鈔陳譜以冠集首之本也。統今所知，宋刻白氏集之略可考者，(不能約舉年代如絳雲本等不錄)。有

熙寧前吳本

宋敏求見本。

熙寧前蜀本

同上。

紹興刊本

張氏藏書志。(引見前)。

何友諒忠州刊本(有何撰年譜)

約乾道末。

李伯珍吳刊本(有李璜撰年譜)

嘉定初。

吳郡冠陳譜本

端平元年。

宋刻所收詩首，多少亦各不同，依前人及拙所整理，又可比觀其特殊之點，則如

絳雲樓已焚宋本。比馬本多出酬令狐留守尙書見贈十韻等二十七首，唯內有九首亦見於東本，其篇名見下全唐詩異同節。

泰興季氏手校宋本 比馬本多出和夢得夏至憶蘇州呈盧賓客等十一首。

東本(準宋本) 比馬本多出濟源上枉舒員外兩篇因酬六韻等四首，其篇名詳下論汪編補遺節。又與絳雲樓本同多酬令狐留守尙書等九首。

若盧文弨所見海虞葛氏影鈔宋本，除卷二六失婢一首實馬本誤脫外，詩文首數，比

(4)宋史三九五。「其先積中嘗爲御史，以直言入元祐黨籍，始家豫章，」稱龍興人者以此。今廣

東江西兩通志人物下均據宋史收入李大性，惟大異歷官則不詳。

馬本並無多出，此則殆馬本所自出之祖本或其姊妹本也。今未得見者爲瞿氏鐵琴銅劍樓宋本、明錫山華堅蘭雪堂活字本及明姑蘇錢應龍刻本；錢本比馬本劣，已見汪立名所評，惟願保有前兩本者鑒定之，果其善於馬本、東本者刊行之，庶不如絳雲善刻，一炬斷絕，則讀書者之幸也。

(四)高斯得本白氏長慶集

恥堂存稿三載白氏長慶集序；按斯得、紹定二年進士，宋亡，隱居苕、霅間而卒，見宋史四〇九本傳，今序有云：

「余早歲讀白傅詩，……晚見世之爲詩者，乃復取白集日繙數十紙。」

則序作於晚年。序又云：

「詩凡三千餘篇，予老不能悉記，撫其尤者日諷詠之，且以授季女，凡五百九十五篇爲十卷云。」

是高氏所序，乃其節選之本，諒未刊行。復按今白集所存詩首數約二千八百，而高序乃謂三千餘篇，豈高氏所見爲別一較足之本，吾恐其未然也。

(五)評東洋本

鐵琴、錫山宋明兩刻，未審內容視東本如何，今取東本分八點評之，明其迥異本來面目，大端可例餘本也。

(甲)分卷

自一至二十二卷爲韻文，二十三至五十卷爲非韻文，此或元氏編定之舊。（亦未見其必然，參前文後集節。）今後集自五十一至五十八爲韻文，五十九至六十一爲非韻文，六十二至六十九爲韻文，七十爲非韻文，第七十一卷總目闕弗書，就卷中檢之，則韻文五十六而非韻文一首也。

(1)余以爲後集二十卷之編定，白氏當仍依前集次第，先韻文，後散文，今乃有散文三卷（即五十九至六十一）錯居於中，是不倫也。

(2)如謂東林、聖善、南禪三本爲白氏陸續編送，編定後集時未有將前送本換回改寫，則依東林六十卷本，散文應至此卷止，續上六十一卷時應是韻文，顧今卷

六十一乃爲散文也。依聖善六十五卷本，末卷應是散文，顧今卷六十五乃韻文也。又依南禪六十七卷本，末卷應散文，顧今卷六十七亦韻文也。凡此假想，都無相合。

準前集之例，今本五十一至六十一卷，與六十二至七十卷，似應各爲一期之作，然考其內容，則又不然；如卷六一所收散文，晚至開成四年二月，卷六二所收詩，起於大和七年四月，先後弗齊如此，誠如汪氏所云，「卷次刪并，其舊自不可復尋」矣。

(乙)分類

全文六七五居易與元九書云：

「僕數月來檢討囊篋中，得新舊詩，各以類分，分爲卷首，自拾遺來凡所遇所感關於美刺興比者，又自武德訖元和因事立題題爲新樂府者，共一百五十首，謂之諷諭詩。又或退公獨處，或移病閒居、知足保和吟翫情性者一百首，謂之閑適詩。又有事務牽於外、情性動於內、隨感遇而形於歎詠者一百首，謂之感傷詩。又有五言、七言、長句、短句、自一百韻至兩韻者四百餘首，謂之雜律詩。」（東本二八、事務作事物是。又囊篋作囊裘，所遇作所適，情性作情理。舊傳篋作帙，首作目，訖作至，退公下奪獨處二字，移作臥，閒作閑，翫作玩，情性二字乙，務作物，情性作情理，一百無一字。）

今前集之詩，分諷諭、閑適、感傷、律詩四類，蓋元氏猶白氏之志也。獨至五十一卷更爲格詩，半格詩之分，提要云：

「又馮班才調集評亦稱每卷首古調、律詩、格詩之目，爲重刻改竄，則今所行本已迥非當日之舊矣。」

余按律詩一辭，見前引書，取與古調別，猶可說；若格與半格，非徒讀者難詳，卽作者亦未必攸分涇渭也。（半格兩字，汪氏已辨正，見下汪編類別節。）至羣書拾補於卷一三下校云：

「案後附未應舉時作三十九首，不盡是律詩。」（說本汪編）。

蓋指夜哭李夷道等數首，余按此卷編次，疑已爲後人所亂，說見下發微節。

抑今中書制誥六卷中復爲舊體、新體之別，三十一之三十三，舊體也，三十四之三

十六，新體也；余按新體一辭，殆託始於元稹知內制之日，元氏長慶集四〇制誥序云：

「而又拘以屬對，跼以圓方，類之於賦判者流，先王之約束，蓋掃地矣。元和十五年，余始以祠部郎中知制誥，初約束不暇，及後累月，輒以古道干丞相，丞相信然之。又明年，召入禁林，專掌內命，上好文，一日從容，議及此，上曰，通事舍人不知書，使其宜宣贊之外，無不可，自是司言之臣，皆得追用古道，不從中覆。」

舊體多用四六駢對，新體則不沾沾於是，即稹所謂古道，而後世所謂古文體也。試就稹集例之，如

「昔我憲宗章武皇帝熏灼威名，兵定八極，大索俊乂，以徵謀猷，其在禁林，尤集賢彥，越正月夕庚子，將弃倦勤，付朕眇末，乃詔元穎佑予冲人，以導揚丕訓」。（授杜元穎戶侍制。）

「惟朕憲考亟征不廷，熏剔幽妖，擒滅罪疾，用力滋廣，理射是切，而姦臣乘上之急，刻括以充其求，帝用憫然，思克憂濟。」（授崔稜戶侍制。）

「昔我太宗文皇帝以魏徵爲人鏡，而姦膽形於下，逆耳聞於上，及徵沒而猶歎過失之不聞。夫以朕之不敏不明，託於人上，月環其七而善惡蔑聞，豈諫爭之臣未盡規於不德耶，朕甚懼焉。」（授崔郾大諫制。）

皆新體也。反而取東本三一所謂舊體者觀之，如

「進言者謂文昌賢而審規輩才，以才佐賢，蜀必理矣。……爾等苟佐吾丞相以善政聞，使吾無一方之憂，吾寧久遺汝於諸侯乎。」（授韋審規西川節度副使等制。）

是得謂之舊體耶。（例多，不枚舉。）三十四之三十六各制，又常有用四六體者。如曰舊體即元稹「古道」之謂，則唐制四六體沿用已久，顧名思義，焉得曰新，余意舊、新體之別，同是後人妄增，元、白兩家不應下如是蒙混之名號也。其如三十七、三十八兩卷之翰林制誥，內附擬制，尤謬妄，別於白氏集僞文篇論之。

（丙）帙數

據元序集五帙，帙十卷，白氏自記聖善寺六十五卷本、南禪院六十七卷本，均分七帙，蓋約十卷爲一帙也。今東本卷首題「白氏長慶集五帙，都五十卷，」原合乎舊文，顧其下分帙則又不然。

- | | |
|---------|----------|
| 第一帙詩七卷。 | 一至七。 |
| 第二帙七卷。 | 八至十四。 |
| 第三帙七卷。 | 十五至二十一。 |
| 第四帙七卷。 | 二十二至二十八。 |
| 第五帙七卷。 | 二十九至三十五。 |
| 第六帙七卷。 | 三十六至四十二。 |
| 第七帙七卷。 | 四十三至五十。 |

五十卷已分七帙，一也。第七帙包八卷，非七卷，二也。第一帙特著一「詩」字，與他帙異，三也。其爲後人妄分無疑。

(丁)首數

東本總目揭每帙之共首數，每卷卷首揭該卷之共首數，實計之則三者往往不侔，蓋本中最爲舛誤之處，欲觀其詳，列爲下表：

卷 帙	每 帙 首 數	每 卷 首 數	實 計 首 數
第一帙	三三〇	(三三二)	三三一
卷一		六五	六四
卷二		五八	五八
卷三		二〇	二〇
卷四		三〇	三〇
卷五		五三	五三
卷六		四八	四八
卷七		五八	五八
第二帙	四七二	(四七一)	四七〇
卷八		五七	五七
卷九		五五	五五
卷十		七八	七八

卷一一		五三	五三
卷一二		二九	二九
卷一三		九九	九九
卷一四		一〇〇	九九
第三帙	六一五	(六一五)	六一三
卷一五		一〇〇	九九
卷一六		一〇〇	一〇〇
卷一七		一〇〇	一〇〇
卷一八		一〇〇	一〇〇
卷一九		一〇〇	九九
卷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卷二一		一五	一五
第四帙	七九	(七八)	六八
卷二二		二一	二一
卷二三		一四	一四
卷二四		六	六
卷二五		七	七
卷二六		一二	一二
卷二七		三	三
卷二八		一五	五
第五帙	二一三	(二〇八)	二〇八
卷二九		七	七
卷三〇		一六	一六
卷三一		二七	二七
卷三二		三〇	三〇
卷三三		二八	二八
卷三四		五〇	五〇
卷三五		五〇	五〇
第六帙	二五八	(二八二)	二八二
卷三六		四八	四八
卷三七		三四	三四
卷三八		四三	四三

卷三九		五五	五五
卷四〇		六八	六八
卷四一		一〇	一〇
卷四二		二四	二四
第七帙	一五六	(二〇三)	二〇三
卷四三		七	七
卷四四		一七	一七
卷四五		二二	二二
卷四六		一七	一七
卷四七		一九	一九
卷四八		二一	二一
卷四九		五〇	五〇
卷五〇		五〇	五〇
小計	二、一二三	(二、一八九)	二、一七五
第八帙	五五四	(五一七)	五二〇
卷五一		五七	五七
卷五二		六〇	六一
卷五三		一〇〇	一〇〇
卷五四		一〇〇	一〇一
卷五五		一〇〇	一〇一
卷五六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九帙	三二八	(三二七)	三三九
卷五七		九〇	九九
卷五八		一〇〇	一〇〇
卷五九		一三	一四
卷六〇		一二	一二
卷六一		一八	一八
卷六二		四七	四八
卷六三		四七	四八
第十帙	五七八	(五六一)	五六〇
卷六四		一〇〇	一〇〇
卷六五		八二	八二

卷六六		一〇〇	九九
卷六七		七五	七五
卷六八		一〇〇	一〇〇
卷六九		九五	九五
卷七〇		九	九
小計	一、四六〇	(一、四〇五)	一、四一九
卷七一	——	一〇〇	五七
總計	三、五八三	(三、六九四)	三、六五一

茲先揭其總數論之，總目云，「白氏長慶集五帙，都五十卷，凡二千一百九十一首，」此沿元序言也，然略爲比較，則有如下之不齊。

<u>總目</u> 所舉五帙總首數	二、一九一
<u>總目</u> 各帙下合計首數	二、一二三
各卷首所列合計首數	二、一八九
實計各卷所載首數	二、一七五

總目又云，「已上十册，共七十卷，總三千五百九十四首，」十册、十帙之訛，再比較之。

<u>總目</u> 所舉十帙總首數	三、五九四
<u>總目</u> 各帙下合計首數	三、五八三
各卷首所列合計首數	三、五九四
實計各卷所載首數	三、五九四

第二行數仍與他三行不符。第四行似與一三兩行符，而覈其實亦不合；如卷一八有望郡南山寄行簡，次爲和行簡望郡南山，今全詩無前一首，羣書拾補校白氏文集云：

「望郡南山題下空八格，題行簡二字，此行簡詩也，俗本乃作寄行簡，大誤。六朝陰、何及唐人韋蘇州、劉隨州等集，凡他人元倡，皆置在前，和章則置在後，俱與本集平寫，不低一格。至明代已來刻唐四傑集、杜少陵集，不分元倡、和章，盡置本人詩後，又低一字以別之，近來名公刻集，亦依此例，遂不知有古法矣。」

盧氏以此爲行簡詩，（本汪編）甚是，觀其末兩句、「不作巴南天外意，何殊昭應望南山，」正與和詩「試聽腸斷巴猿叫，早晚驪山有此聲，」遙遙相照，非同出一手也，是此首誤以他人詩當居易詩，應剔去不算。外此如卷一九複兩首，卷五四及六三各複一首，（參下篇複節）統予刪減，則實計祇三五八九首，故曰與一三兩行數不合也。由上數再加第七一卷五七首，得三六四六首，視集後記之三千八百四十，幾差二百，若再淘汰僞文，尙不止此，所逸者正多矣。馬本六八、吳興靈鶴贊注，事具黃錄齋記，今集無記；商隱製碑言居易爲中書舍人，上鄭覃自代，今集無表；又昌黎集二一韋侍講盛山十二詩序：

「於時應而和者凡十人，……和者通州元司馬爲宰相，洋州許使君爲京兆，忠州白使君爲中書舍人」。

今集失其詩，皆逸文也。卷一七所稱送蕭鍊師步虛詞十首，亦然。

復如卷五一云，「格詩歌行雜體凡五十七首」，實計祇五十六，他一首爲劉禹錫作，唯連卷首後序計之，亦五十七，此則本不合而偶合者。

（戊）參差

前人文集取原作或和章附錄，固嘗見之，然因繼集凡十七卷，劉白唱和集五卷，他猶在外，則附不勝附，且各序皆未言，固知白氏原本當無此也。今卷五一附劉禹錫白太守行、七一附盧貞和垂柳詩各一篇，似明示掇補時錄自他本之跡。其卷六一屬「銘誌贊序祭文記辭傳」類，乃於聖善文集記後附李紳詩，既非和章，尤爲破例。

又如卷二八目錄有和答元九詩序、新樂府詩序、傲陶公體詩序、琵琶引序、和夢遊春詩序、鶯子樓詩序、放言詩序、題詩屏序、木蓮花詩序、策林序十首，卷末注云，「已上十序各列在本詩篇首，此卷內元不載，」按策林非詩，應云「各列在本篇之首，」但果詩序可別析爲篇，則如

- | | |
|----|------------------|
| 卷一 | <u>潯陽三題并序</u> 。 |
| 卷二 | <u>秦中吟十首并序</u> 。 |
| | <u>贈友詩五首并序</u> 。 |
| | <u>有木詩八首并序</u> 。 |

- 卷七 訪陶公舊宅并序。
- 卷一一 曲江感秋二首并序。
- 卷一二 畫竹歌并引。
- 卷二〇 商山路有感并序。
- 卷五一 題道宗上人十韻并序。
- 卷五二 和微之詩二十三首并序。
- 卷五四 東城桂三首并序。
- 卷五七 想東遊五十韻并序。
- 勸酒十四首并序。
- 卷六二 詠興五首并序。
- 卷六八 病中詩十五首并序。
- 卷六九 香山居士寫真詩并序。
- 感舊并序。
- 卷七一 開龍門八節石灘詩二首并序。

等之序，何以不別出一篇。如曰文有短長，則有木、曲江、商山路、題道宗、和微之、開石灘諸序，皆過一二百言，而微陶公體泊放言兩序乃不及百字也。抑卷一八木蓮樹詩下初無「并序」之目，而斥出爲序，準例言之，安見

卷一五 微之到通州日……

卷六六 開成二年三月三日……

諸題，不可別出爲序也；更安見凡韻文中有序者，（如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九、六一等卷。）不可自爲一篇也。謂之參差，誰曰不宜。

詩有數首而總題旣標明者，卽連續接下，此古集本之式也，東本卷九已前，亦循斯例，獨自此而後則不然。如卷十及十一之

念金鑾子二首。

村居臥病三首。

自覺二首。

寄微之三首。

因沐感髮寄朗上人二首。

花下對酒二首。

東坡種花二首。

曲江感秋二首。

其第二第三首均重標「又一首」三字，後此尚多，不悉數也。然同時參廁其間之

栽松二首。

翫松竹二首。

又連接而下，非徒違古，且復自亂矣。盧校宋本未嘗舉如是之同異，馬本亦無又一首之分題，則知此之參差，固東本所獨也。

其參差之弊，或爲他本所同者，合得於此并論之。唐制重官有不書姓之例，萬年宮銘碑陰之太尉長孫無忌，司空李勣，（皆三公。）開府尉遲敬德，（從一品。）尙書右僕射褚遂良，（從二品。）是也，顧其施行有所限。今東本三九及四〇之

與茂昭詔。

張茂昭。（內一首稱書）

與師道詔。

李師道。

與於陵詔。

楊於陵。

與希朝詔。

范希朝。

與季安詔。

田季安。

與從史詔。

盧從史。

與承瓘詔。

吐突承瓘。

與元陽詔。

孟元陽。

與執恭詔。

程執恭。

與承宗詔。

王承宗。

與吉甫詔。

李吉甫。

答元應授岳鄂觀察使謝上表。

呂元膺，應訛。

與餘慶詔。

鄭餘慶。

答黃裳請上尊號表。

杜黃裳。

與元衡詔。

武元衡。

答元素謝上表。 李元素。

與仕明詔。 朱仕明。

與崇文詔。 高崇文。

與宗儒詔。 趙宗儒。

代忠亮答吐蕃東道節度使論結都離等書。 朱忠亮。

則幾盡人而施之，如曰高官，杜佑其時方以司徒任宰相，高莫有高於此者，何

答杜佑謝男師損除工部郎中表。

答宰相杜佑等賀德音表。

之猶書姓也。抑何以

與王承宗詔。 卷三九第一首。

答王承宗謝洗雪及復官爵表。

答朱仕明賀册尊號及恩赦表。 後賜名忠亮。

之或書或不書也。又就制詔批答中之書姓者檢之，

答李遜等謝恩令附入屬籍表。

批李夷簡賀御撰君臣事跡屏風表。

批百寮嚴綬等賀御撰屏風表

答杜兼謝授河南尹表。

答段（段）祐等賀册皇太子禮畢表。

答李詞賀處分王士則等德音表。

與劉濟詔。

代王佖答吐蕃北道節度論贊勃藏書。

與鄭綱詔。

答高郢請致仕第二表。

與劉總詔。

答裴均讓中書侍郎平章事表。

答劉總謝檢校工部尚書范陽節度使表。

答任迪簡讓易定節度使表。

答裴垪讓宰相第三表。

答裴垪謝銀青光祿大夫兵部尙書表。

與房式詔。

與盧恆卿詔。

答文武百寮嚴綬等賀御製新譯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序表。

答孟簡蕭俛等賀御製新譯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序狀。

答李鄴授淮南節度使謝上表。

答元義等請上尊號表。

答薛萃(萃)賀生擒李錡表。

與薛萃(萃)詔。

與嚴礪詔。

與韓臯詔。

答李扞等謝許上尊號表。

答馮伉請上尊號表。

答韓臯請上尊號表。

答馮伉謝許上尊號表。

與顏証詔。

與高固詔。

答李扞謝許遊宴表。

答劉濟詔。

與柳晟詔。

答薛萃(萃)謝授浙東觀察使表。

與陸庶詔。

答盧虔謝賜男從史德政碑文并移貫屬京兆表。

與韓弘詔。

答王鏐陳讓淮南節度使表。

答韓弘讓同平章事表。

答韓弘再讓平章事表。

答杜兼謝上河南少尹知府事表。

答王鏐賀賑恤江淮德音表。

與藩（潘）孟陽詔。

答宗正卿李詞等賀德音表。

答將軍方元蕩等賀德音表。

與韋丹詔。

與孫璿詔。

與李良僅詔。

所官殊不齊，不能以高官解也。鄭綱、楊於陵皆廣州節度，綱且前相，何綱姓而於陵不姓。張茂昭、李師道、田季安、劉濟、劉總、韓弘同是藩鎮，何劉、韓姓而張、李、田不姓。王伾無以異乎朱忠亮，何前姓而後不姓。細爲按之，乃知有雙名而著姓者，（如王承宗、朱仕明、李夷簡、任迪簡、盧恆卿、元義、潘孟陽、方元蕩、李良僅是；元義實元義方之奪，別於白氏偽文篇考定。）未有單名而不著姓者；然此種不規則之省略，寧能信是白氏之舊乎。呂元膺稱元膺，元義方稱元義，首一字之爲姓爲名，後世讀者非經一番考查，直無從辨別，顧勘諸馬本、全文，其爲誤與東本大同，則必最初掇補之參差，而非東本所獨有者矣。

(己)陵亂

言乎總目，則「後集」兩字應題第八帙之前，猶諸「白氏長慶集」之題於第一帙前也，而今乃在其後。

言乎卷帙，總目題第七帙七卷而實則八卷，又題第八帙七卷而實則六卷，蓋編者欲升第五十卷於七帙之末，以完白氏前集之舊形，故致矛盾矣。

言乎編年，居易弟行簡卒寶歷二年冬，繡觀音菩薩像贊卽其妻杜氏奉爲祥齋敬繡者，今顧編入前集卷二二。又送毛仙翁明題「江州司馬時作，」（汪疑是追憶錄入，恐未必然。）今顧編入後集卷六九，是皆異乎前、後集之斷代者也。復如卷二〇之哭李崖州三絕，原是偽文，錯編無足怪矣。

言乎分類，卷五九據目爲碑誌序記表等，乃攙收送沈倉曹赴江西詩一首；卷六

○應爲碑序解祭文記，乃收四言詩之池上篇；（唯末句七言。）又卷七○之不能忘情吟，乃與碑記並列。

(庚)篇復

卷一九之十三頁錄送客南遷詩，末注云：

「是一篇重出而字小異，故依舊存之云。」

取與前文十一頁者相校，所異唯颶風作颶風之一字，是果有重錄必要乎。又同卷行簡初授拾遺同早朝入閣因示十二韻，末注云：

「是一篇亦重出，依舊存之。」

更非字句小異也。又如卷六三七月一日作，注云：

「是一篇重出而小異，故依舊存之。」

考同卷前文題爲兩歇池上，比此少「七月一日天、秋生履道里、閑居見清景、高興從此始」首四句，又林間暑兩歇作簷前微雨歇，岸莎青霏霏作岸移莎靡靡，（按霏靡同義。）蒼然古盤石作蒼然古苔石，餘悉同，直失去首四句者強拈五六句「簷前微雨歇、池上涼風起」中四字爲之題耳。羣書拾補云：

「七月一日作宋本有兩歇池上一首在前，池上作前(?)即此詩少前四句耳。」

其說甚諦。俞文云：

「再案統籤於七月一日作詩下注云，『錢太史藏宋本云，前二韻題作雨歇池上』，今考此詩惟日本元和本亦作雨歇池上。」

余按雨歇池上字在七月一日作詩之第三韻，若祇取前兩韻，不應題作雨歇池上也。

統籤注殆涉筆之誤，應正云，「闕前二韻者題作雨歇池上」，合諸盧見宋本自明。

卷五四吳宮詞一首重出，已見卷五二。

(辛)注削

四庫提要謂聖善寺文集記中載有居易自注，（馬本有）東本卷六一無之。（全文六七六亦闕。）又全文六七九唐揚州倉曹參軍王府君墓誌銘下注，「代裴頌舍人作，」

（馬本有）其誌末云：

「某不佞，頃對策於王廷也，與炎同升諸科焉，祇命於憲府也，與播聯執其簡焉，及爲考文之官也，又起在選中焉。」

言頹與其三子遊也；東本二五削此注、讀者將以爲居易自述其交際矣。削之最甚者尤在詩注；詩注多，不可勝舉，觀全唐詩七函便知之、中以代書詩一百韻、（居易十三）東南行一百韻（居易十六）爲詳，當時情事，讀其注，不煩言而解，去其注則昧昧也。夫全詩、全文所本，不外宋、明諸刻，而有注，此本獨闕，是知前舉七弊，他刻或不免，削注之弊，殆東本特尸之，亦即最大最要之缺點也。那波道圓白氏文集後序云：

「若夫其集之在廬山，在東都，在蘇州，及洛詩、洛中集、因繼集、劉白唱和集等，雖盡在全集中，無一不自記自解焉，於是乎補綴、考異、亡逸、紕繆又安在哉。」

由序言，那波所見尙有注，其信爲後人不知輕重，省工而削去矣。

（六）東本與全唐詩比讀

（甲）卷第

全詩七函內居易詩分三十九卷，其第三十八爲別集，與汪編卷三八之別集相當，第三十九爲補遺，約與汪編卷三九之補遺上相當，（有小異同，說詳下汪編補遺節內）。餘三十七卷，度即據通行本白氏全集；⁽⁵⁾因余嘗費日半之力，將全詩各題與東本一一鈎比，覺全詩每卷中之次序、起訖，除少數異點，餘與東本全同，余所揣瞿藏、華刻亦不過大同小異者，或非妄也。茲先以東本與全詩之相當卷數，列對照表一：

<u>東本</u> 卷第	<u>全詩</u> 卷第
卷一。	<u>居易</u> 一。
卷二。	<u>居易</u> 二。
卷三。	<u>居易</u> 三。
卷四。	<u>居易</u> 四。
卷五。	<u>居易</u> 五。

⁽⁵⁾四庫所收白氏長慶集爲通行本，故余揣其即明馬氏合刻本，及得閩本所藏馬本，此之揣測，已得證實，是本篇以東本與全詩卷第對照表，亦可作爲東本與馬本之卷第對照表看。

卷六。	<u>居易</u> 六。
卷七。	<u>居易</u> 七。
卷八。	<u>居易</u> 八。
卷九。	<u>居易</u> 九。
卷十。	<u>居易</u> 十。
卷十一。	<u>居易</u> 十一。
卷十二。	<u>居易</u> 十二。
卷十三。	<u>居易</u> 十三。
卷十四。	<u>居易</u> 十四。
卷十五。	<u>居易</u> 十五。
卷十六。	<u>居易</u> 十六。
卷十七。	<u>居易</u> 十七。
卷十八。	<u>居易</u> 十八。
卷十九。	<u>居易</u> 十九。
卷二十。	<u>居易</u> 二十。
卷五十一。	<u>居易</u> 二十一。
卷五十二。	<u>居易</u> 二十二。
卷五十三。	<u>居易</u> 二十三。
卷五十四。	<u>居易</u> 二十四。
卷五十五。	<u>居易</u> 二十五。
卷五十六。	<u>居易</u> 二十六。
卷五十七。	<u>居易</u> 二十七。
卷五十八。	<u>居易</u> 二十八。
卷六十二。	<u>居易</u> 二十九。
卷六十三。	<u>居易</u> 三十。
卷六十四。	<u>居易</u> 三十一。
卷六十五。	<u>居易</u> 三十二。

- 卷六十六。 居易三十三。
 卷六十七。 居易三十四。
 卷六十八。 居易三十五。
 卷六十九。 居易三十六。
 卷七十一。 居易三十七。

(乙)異同

兩本間之小異同者，如東本

卷一四村居，全詩爲村居二首，東本闕一首。

卷一九自問下，東本闕曲江獨行招張十八、新居早春二首、共三篇，而複出送客南遷及行簡初授拾遺兩篇。

卷二〇李德裕相公貶崖州三首，全詩刪。

卷五二濟源上枉舒員外兩篇因酬六韻，全詩闕此首；又吳宮辭一首，東本、全詩同有，唯東本又複見於卷五四。

卷五四吳宮詞一首，已見前卷五二，全詩不複。

卷五五和裴相公水傍絕句，全詩收入三十九，作和裴相公傍水閑行絕句；（禹錫和題與全詩同，東本誤。）又春風一首全詩收二十七。

卷五六失婢，全詩二六注云，「今集本脫此首，」按卽汪氏補遺之誚婢失榜，是此卷編第，全詩與東本同，與汪編異。

卷五七有酬令狐留守尙書見贈十韻，得夢得新詩，（全詩倒爲夢得得新詩，汪又訛新詩爲新書。）送滕庶子致仕歸婺州，雨中訪崔十八，拜表早出贈皇甫賓客，夜題玉泉寺，（全詩無寺字）。初見劉二十八郎中有感，送劉郎中赴任蘇州，福先寺雪中餞劉蘇州，共九首，全詩皆收三十九補遺；又同崔十八宿龍門兼寄令狐尙書馮常侍一首，全詩闕。

卷六二詠興五首後，全詩有秋涼閑臥、酬思黯相公見過弊居戲贈二首，東本此兩首收入卷六三。

卷六三全詩在偶作二首後，次爲池上作、何處堪避暑、詔下、七月一日作、四篇，並不複出雨歇池上一篇，（說見前。）其東本之秋涼閑臥、酬思黯相

公見過弊居戲贈二首，全詩則收入居易二十九。

卷六四浪淘沙詞六首，全詩闕，拾補有。(6)

卷六七憶江南詞三首，全詩移附卷末。

此外卷五一附劉禹錫、卷七一附盧貞詩各一首，亦爲全詩所無。夫以三四十卷之書，而其收載與次第，所異者祇此，且大半在後集之內，又知大同小異之論，施諸前集而益合也。

(丙)較量

漢古籍罕見絕對之善本，讀書者類能知之，今所謂善，是相對之詞，猶云「彼善於此」而已。然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必輕重之攸分，唯大端其可論，故如

(1)東本有而全詩闕者；如五二之濟源上枉舒員外兩篇因酬六韻，五七之同崔十八宿龍門兼寄令狐尙書馮常侍，六九之送沈倉曹赴江西，六四之浪淘沙詞六首，共九首。

(2)東本闕而全詩有者；如一四村居二首之二，一九之曲江獨行招張十八、新居早春二首，又補遺中之

勸酒。

南陽小將張彥硤口鎮稅人場射虎歌。

陰雨。

喜雨。

遇過故洛城。

江南喜逢蕭九徹因話長安舊遊戲贈五十韻。

贈薛濤。

聽蘆管。

除夜言懷兼贈張常侍。

送張常侍西歸。

和河南鄭尹新歲對雪。

吹笙內人出家。

(6)全詩之闕，度以爲此應入詞也。

醉中見微之舊卷有感。

壽安歇馬重吟。

贈張處士山人。

池畔閑坐兼呈侍中。

初冬卽事憶皇甫十。

小庭寒夜寄夢得。

西還壽安路西歇馬。

贈鄭尹。

別楊同州後卻寄。

狐泉店前作。

贈盧績。

與裴華州同過敷水戲贈。

閑遊。

招韜光禪師。

和柳公權登齊雲樓。

毛公壇。

靈巖寺。

白雲泉。

寄韜光禪師。

和夢得夏至憶蘇州呈盧賓客。

曲江。

歲夜詠懷兼寄思黯。

寒食日過棗糰店。

宿張雲舉院。

惜花。

七夕。

宿誠禪師山房題贈。

新池。

南池。

宿池上。

翻經臺。

寄題上強山精舍寺。

一字至七字詩。

九老圖詩并序。

共五十首。俞文云：

「按胡氏此集假錢牧齋宋刻善本補詩十八首，……今涵芬樓影日本元和戊午刻本，……其書今稱獨步者，亦無此十八首也。」

其實十八首中之酬令狐留守尚書見贈十韻（留守上俞文衍丞字。）等七首，東本已收卷五七，所未收者祇十一首，俞文未經一一鉤比，故略有不符。

（3）字之訛舛，兩本都不免，此短篇內勢難悉舉，姑隨摘其顯見者言之；如東本是而全詩非，則有東本

卷一○村居臥病三首，全詩三訛二。（馬卷內訛，目不訛。汪兩者均不訛。）

卷一八別樓東坡花樹兩絕，樓、全詩作種，字牽強，以次詩別橋上竹比之，作樓是。其一云，「東坡桃李種新成，」其二云，「樓上明年新太守，」合之知爲樓之東坡。（馬、汪均誤。）

卷一九代謝好答崔員外，全詩謝好下有妓字，但題末又注，「謝好、妓也，」如題有妓字，何需乎注，是知無妓字者爲合，拾補亦云，「下無妓字。」（馬本有妓字而無注，汪編無妓字而有注，均與全詩不同）。

卷五七得夢得新詩，全詩補遺倒爲夢得得新詩，詩云，「集仙殿裏新詞到，便播笙歌作樂章，」集仙卽集賢舊號，劉嘗官集賢學士，故云。又第二句閑教小樂理霓裳，全詩同汪作少樂亦非。（五六南園試小樂，禹錫和詩同。）

同卷夜題玉泉寺，全詩補遺同汪無寺字非，卷五八有獨遊玉泉寺，六四有玉泉寺南三里澗下。

卷六六同夢得酬牛相公初到洛中小飲見贈，同、全詩訛因，由末句莫欺白叟

與劉君見之，拾補亦作「同」。(馬、汪均不訛。)

卷六八偶題鄧翁，翁、全詩同汪作公，拾補同；按末兩聯「翁居山下年空老，我得人間事校多，一種共翁頭似雪，翁無衣食又如何，」作翁合。(馬作翁。)

同卷旱熱，全詩及拾補作旱熱，按詩「畏景又加旱，火雲殊未收，」作旱是。(馬，汪皆訛。)卷六三亦有旱熱二首，全詩同，唯拾補訛早。(此處馬、汪不訛。)

卷七一齋居春夕感事遣懷，夕、全詩作久訛，詩有「月明停酒夜」及「雪宴燭通晨」句。(馬、汪亦訛。)

(4) 東本非而全詩是，則有東本

卷一〇早秋晚望兼呈韋侍，全詩侍下有郎字，注「一作御，」拾補作御；按詩「九派繞孤城，……此地同飄寄，……潯陽酒甚濃，相勸時時醉，」言韋、白同謫江州也，今卷一七有山中戲問韋侍御及送(韋)侍御量移金州司馬，知作侍御者合。(馬誤，汪不誤。)

卷一一東樓，全詩作東樓曉，與前題西樓夜相對也，故詩云，「宵燈尙留焰，晨禽初展翮，欲知山高低，不見東方白。」(馬、汪均不誤。)

卷一三邯鄲至除夜思家，全詩作「邯鄲冬至(一作至除)夜思家」，按詩肇首即云，「邯鄲驛裏逢冬至」，至除誤。(馬、汪均不誤。)

卷一五重到城見元九七絕句，全詩作重到城七絕句，見元九是七首題之一，因餘六題高相宅、張十八、劉家花、裴五、仇家酒、恆寂師，均與見元九無涉也。(馬、汪均不誤。)

卷一七山中戲問韋侍御「君懷齊世才」訛，全詩作濟世。(馬、汪均作濟，唯馬本侍御訛侍郎。)

同卷送蕭鍊師步虛詩十首卷後以二絕繼之，全詩作步虛詞，詩固云贈君十首步虛詞。(馬、汪均不誤。)

同卷春江閑步贈張仙人訛，全詩作山人。(馬、汪不誤。)

同卷送侍御量移金州司馬，全詩送下有韋字是，即前卷一〇早秋晚望之韋侍

御也。(馬、汪有韋字。)

卷一八竹枝詞，依全詩下奪「四首」二字。(馬、汪不奪。)

同卷錢號州以三堂絕句見寄，此錢徽也，全詩作號州是。(馬、汪不訛。)

卷二○暮枉衢州張使君書并詩因以長句報之，依全詩暮上奪歲字，詩云官職蹉跎歲欲除也。(馬、汪不奪。)

卷五七重陽石上賦白菊，按詩「還似今朝歌酒席，白頭翁入少年場」，則全詩作席上是。(馬、汪不誤。)

卷五八予與微之老而無子、發於言歎、著在詩篇、今年冬各有一子、戲作二什、一以相賀、一以自嘲，此即兩首之總題也，顧第二首又題自嘲，羣書拾補云，「自嘲即第二首，宋又別標題。」蓋東本之複題，與盧見影宋本同，全詩不別標。(馬、汪不別標。)

卷六二新秋晚興，全詩作曉興，按詩有「晨釭耿殘焰，」「輝輝日上梁，」「睡足景猶早，起初風乍涼」等句，作晚誤。(馬、汪不誤。)

同卷秋日與張賓客舒著作同遊龍門醉中狂歌凡百三十八字，按詩爲七言十七韻，乃二百三十八字也，全詩百上有「二」字。(馬、汪有「二」字。)

卷七一每見呂南一郎中新文輒竊有所歎惜因成長句以詠所懷；一、全詩作二，注稱「二賢詞藻瞻麗」，可知也。南即南卓，卷六九有南侍御以石相贈，又酬南洛陽早春見贈，即其人。(馬、汪均作二。)

由是知兩本各有所善，未可偏從，唯平均言之，全詩訛舛較少，東本訛舛較多，蓋前者經明、清學人迭校，塵穢漸清，東本舊雖同文，而字多別體，義理之辨，未盡能明。況原注幾於全削，讀者最爲遺憾，苟必舍其一，吾寧取全詩而置東本矣。

抑全詩於諸本異同之處，多注明一作某，使覽者得致推敲，爲益不淺。或謂此非白集本有，然如前所論，五代而後，誰復敢信廬山真面尙在人間乎。今傳古人文集，如是加注者固多矣。

全詩——亦汪氏——取舊列詩賦中之程試詩，泊廁散文中之歌、謠、吟等，自爲一卷，署曰「別集」，揆諸古稱，頗嫌未當；然其意無非欲保存舊本次第，勿使

相混，是不必深求也。

其中兩本俱非者亦有之；如卷一九見于給事暇日上直寄南省諸郎官詩因以戲贈，兩本同，（馬、汪亦然。）拾補云：

「案暇日上直，頗難解，觀詩語似于乃道流，故齋詔之暇，始至官曹也」。此純味於唐代制、俗之言，唐人服官而談道者不少見，如詩「東曹漸去西垣近，鶴駕無妨更著鞭，」此豈對道流供奉之詞乎。唐之休假日，可參會要八二，封氏聞見記五云：

「御史舊例初入臺陪直二十五日，節假直日，謂之伏豹，亦曰豹直」。顯見假日亦須輪直，暇必假之說，猶諸卷五一郡齋旬暇而全詩作旬假也。（馬、汪均作旬假是。）

（丁）發微

東本每卷首數與實計首數之差異，前已列表詳之，余因此而有以窺東本之變遷焉。按單就詩卷論，兩數不同者有卷一、卷一四、卷一五、卷一九、卷五一、（除去後序不計。）卷五二、卷五四、卷五五、卷五七、卷六二、卷六三、卷六六、卷七一凡十三卷，然其中異同之故，可得而詳者凡十卷；如

卷一四村居原二首，東本漏卻第二首，故差一。

卷一九自問之下，東本漏卻三首，而以重出之兩首代入，（見前異同節。）長短相消，故差一。

卷五一將劉禹錫元倡計入，故差一。

卷五二東本比全詩多濟源上枉舒員外一首，故增一。

卷五四東本重出吳宮詞一首，故增一。

卷五五和裴相公一首，全詩入補遺，意此是後來攙加者，（其例與卷五七同。）故增一。

卷五七酬令狐留守等九首，（見前異同節。）全詩均收補遺內，故增九。

卷六二吟四雖雜言一首，體與卷首題律詩迥異，疑應與不能忘情吟同列一卷，故增一也。唯全詩及盧見宋本仍入此卷中。

卷六三重出雨歇池上一首，故增一。

卷七一原題一百首，今除集後記外，祇得五十六首，計差四十四首，其數爲最多。余意全詩補遺之四十餘首，（減卻東本已錄及漏奪者而言。）其中若干，或即此卷之所失；易言之，此卷即在五代及北宋初所見七十卷外，後人搜集遺佚而附後者，故作品之年代參錯。唯是見存五十六首，多可證爲居易晚年詩，蜀本多別集一卷者，或舉年代參錯之作析出一卷耶？

所餘不可詳者，爲卷一、卷一五、卷六六均差一首，無大關係。余由五五、五七兩卷推之，敢斷東本雖可溯源於宋刻，但中間必曾經損失，（故今卷三一有闕文）由後人補綴者，故歷比諸刻，均有其特殊之點。愈文云：

「再案統籤於七月一日作詩下注云，（按此節已引見前，從略。）……又聞李崖州貶二絕⁽⁷⁾見於晁志者，又獨此集及日本元和本有之，則元和本與錢本實同源，不過少續後集一卷耳。」

竊謂「同源」兩字，爲廣義解釋則可，爲狹義解釋則不可；不然，胡震亨據錢謙益宋本所補之二十七首，何以東本得其九而亡其十八也。又由全詩推之，異乎謙益宋本者尙有兩點：

(1) 行簡望郡南山詩，全詩不誤收居易而收入同函九册行簡下，上溯錢藏宋本，想亦同然；今東本乃誤爲寄行簡詩，正與拾補所謂俗本者相同。

(2) 全詩無「又一首」之標題，錢藏宋本，合符斯例。

此可見其遠源雖同，而東本自身中多改變也。抑四部叢刊書錄云：

「他本皆先詩後筆，無復前後續之分，此本以卷一之五十爲前集，五十一之七十爲後集，七十一爲續集，尙未改廬山次第。」

檢閱東本，則總目中並未著錄第七十一卷，第七十一卷之首，亦未刻「續集」兩字，以言廬山真面，前文已詳辨之，今可於此更舉兩點；例如卷一三涼夜有懷下注云，「自此後詩並未應舉時作，」全詩同，大致可云不誤，唯其中有及第後憶舊山一首，則明非未應舉時之作矣。又花下自勸酒詩云，「莫言三十是年少，百歲三分已一分，」居易生大歷七年，三十是貞元十七年，已爲登第之後一年矣。（參登科記考一四。）又題李十一東亭詩云，「惆悵（全詩正作悵）東亭風月好，主人今夜

(7) 二爲三訛，說已見前。

在鄜州」，李十一、建也，元氏長慶集五四李建墓誌云：

「會朝廷以觀察防禦事授路恕治於鄜，恕即日就，公乃自貳降拜。」

恕授鄜坊在元和三年二月，見舊紀一四，建之在鄜時，居易已入翰林矣，是今本次第已亂者一也。

卷一四曲江獨行，注云，「自此後在翰林時作，」全詩同。按卷一三末之題李十一東亭，已是翰林時作，於前文言之，今曲江獨行之先，爲翰林中送獨孤二十七起居罷職出院及重尋杏園，後詩難定其歲月，若獨孤即獨孤郁，據重修學士壁記：

「獨孤郁、元和五年四月一日自右補闕史館修撰改起居郎充，九月，出守本官。」

則作此詩時，居易入居翰苑，幾及三秋，是今本次第已亂者二也。

是故謂東本「尚近乎廬山次第」，可也。曰「尚未改」，不可也。

(七) 汪編香山詩集之整理工夫

白香山詩集，清汪立名編，康熙四十二年癸未宋榮、朱彝尊各爲之序，內分長慶集二十卷，後集十七卷，別集一卷，補遺二卷，共四十卷；又附年譜二卷，目錄一卷，提要（一五一）許其「考證編排，特爲精密，……蓋於諸刻之中，特爲善本」，品題不虛。俞大綱氏言，「立名蓋曾據統籤校訂，（見其書凡例。）轉錄牧齋所藏續後集中佚詩十八首也，（仲勉按此辨見下文。）又另自季滄葦手校宋本補輯十一首，並文苑英華、才調集等書所存漏載詩共五十五首，爲補遺一卷，故其書至今稱詳備。今本全唐詩白集末卷依汪氏補遺編訂，僅提出諂婢失勝一首」（本集刊七本三分紀唐音統籤）余購得此書，在全稿既成後，艱於修改，所論已見他處者不贅，茲第就專於汪編者論之。

據詩集凡例，汪氏編集時得家塾數種外，復假證於吳中舊家藏書，如萬閒堂校改本、茗溪草堂本及憩閒堂所皮泰興季侍御依宋刻手校本，有鑿然譌謬者逕行抹改，或意見疑似者則注一作某字於下，視一般校勘，爲例略異。

汪評錢、馬舊本之弊，有「卷首所標與卷內不合」一項，然此弊汪編亦未能免；即如

卷一五 九十九首。數同馬本，唯汪將卷一三之感故張僕射諸妓一首移入，實一百首。

卷二一（後集一） 八十九首。實九十首，因吳中好風景本二首，目脫「二首」兩字，（卷內不脫）故誤。

卷二三（後集三） 五十八首。實五十七。

卷二八（後集八） 一百首。同馬本二五，但兩本均實得九十九首，以東本校之，或是漏春風一首，此首汪收三一，馬收五七。

卷三〇（後集一〇） 一百十五首。實一百十四首，目誤而卷首不誤。

卷三一（後集一一） 七十首。目與卷內雖相合，但比諸本失收馬上晚吟一首，（馬本二七）或因移入春風一首而致漏也。

卷三四（後集一四） 九十八首。目失題首數，卷內實九十九首。

卷三五（後集一五） 七十一首。目不誤，卷首誤爲七十五，當是誤合移收卷二三之四首計之。

是也。汪評復有「目與卷不合」一項，今汪目固作「卷二十一（後集一）」，「卷二十二（後集二）」，……顧卷內則選題「白香山詩後集卷第一」，「白香山詩後集卷第二」，……抹去卷二十一、卷二十二等字樣，無乃使讀者乍感不便乎。

汪又譏各本失去詩題，代以小序；考馬本一四（汪編同）「答謝家最小偏憐女感元九悼亡詩因爲代答三首」，盧校感元九以下是小注，是也，而汪則以感元九二字作爲三首總題。又馬本三三（汪三四）開成二年三月三日一首，汪以題目過長，別爲改制，均未免失白氏之舊。

然此其小疵耳，盧校嘗云：

「汪本是處多，但次第多移易，又文僅見一二於詩中，故不據以爲本。」

讀者於此，應勿誤會盧意，以爲對汪不滿，緣汪所編者祇詩，盧校全集，斷不能用作底本，且馬本次第，大致同葛影宋本，盧須用馬，其勢然也。抑汪氏之本，係抽刊白詩，非具刊全集，正不必以次第相繩，其移易者適著彼整理之功，汪氏蓋清初整理集部家之先鋒，亦此中能手也。欲實其說，請於下四點覘之。

（甲）次第 汪評唐音丁籤前後失當，已引見前文，彼於卷八末又云：

「立名按今本此下尚有古詩三十餘首，乃長慶三年以後詩，不在元相勘定之長慶集，今考正歸入後集。」

又於卷二十末云：

「立名按各本於二十一卷之首，並載後序，是以前二十卷還長慶集矣，乃第八卷及二十卷猶雜入長慶三年詩，蓋誤以爲前集之終於長慶耳，豈公自序中訖長慶二年冬之語，都不省視耶。按公以長慶二年七月除杭州，時汴河未通，取襄陽路赴杭，十月至任，則小歲日對酒以下詩，皆長慶三年春作也，今悉校歸後集。」

汪以長慶集詩文終於長慶二年底所作，與余主張四年者異（見前文）然此屬於考證範圍，今且依汪說以評汪，則如由馬本之

卷六 割舟行江州三首入卷七，因其同是外謫江州後所作。（汪無說）

卷八 割郡齋暇日以下三十首入卷二一。（汪說見前）。

卷一三 移感故張僕射諸妓一首入卷一五，取其與燕子樓詩爲同類。（汪有說）

卷一九 移寄李蘇州兼示楊瓊一首入卷二三，以爲長慶三年後作也。（汪無說）

卷二〇 割小歲日對酒以下五十七首入卷二五。（汪說見前）

卷二六 除大和戊申歲等七十首編入卷二九外，餘洛橋寒食等二十九首別入卷三一，爲其是大和六年作。（汪無說）

卷二七 除戊申歲暮詠懷等五十一首分編卷二九及三〇外，餘和令狐相公等三十七首入卷三一，以爲約是大和五年作也。（汪無說）

卷三一 將重修香山寺、大和六年冬、戲招諸客、十二月二十三日等四首編入卷三一，餘編卷三二，爲畫分大和六、七兩年所作也。（汪無說）。

詩作之年月，不盡篇篇可攷，汪所分割，雖未必全合，然即此足見其富於整理精神，一般拘守殘篇者望塵莫及矣。抑汪亦非鹵莽滅裂者，其卷八末云：

「此卷雖卷尾不足，不欲刪併卷數，所以存其舊也。」

又卷一八德宗皇帝挽歌下注云：

「按此以下皆貞元末、元和初之作，誤簡忠州詩後，姑仍之。」

又後集二天竺寺七葉堂避暑下注云：

「按咸淳臨安志下天竺寺有七葉堂，載公此詩，是亦杭州作，編者誤入洛下詩耳，然集中前後倒置者甚多，未能盡正也。」

蓋仍不欲過分更張，以招時議。特汪氏轉移之間，有錯誤顯然，不能不附加訂正者；如汪編卷二九收送河南尹馮學士赴任，（馬本二六）按舊書一六八馮宿傳：

「改左散騎常侍兼集賢殿學士，充考制策官，太（大）和二年，拜河南尹。」

今詩列大和戊申歲大有年之次，是矣。傳又云：

「太（大）和四年，入爲工部侍郎。」

又舊紀一七下、大和四年十二月，

「丙寅，以前河南尹馮宿爲工部侍郎，」

則三年時宿方尹正三川，白以三年春分司到洛，是分司初到洛中偶題六韻兼戲呈馮尹一首，（馬本二七）應收汪編二九將至東都等首之後，今乃收入卷三一，與大和六年詩相次，非也。

次如汪編三〇收歸來二周歲詩云，「池藕重生葉，林鴉再引雛，」以時考之，應是大和五年之春，顧其後乃列早秋（飲訛）醉中除河南尹敕到。依舊紀一七下，白除河南尹在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戊辰，敕到河南，應在閏十二月上旬，證諸詩句雪擁衡門、溫爐卯後，便知不妄，此固先後甚明，而舊本次第當稍爲移換者也。

（乙）類別 汪評唐音統籤，首責其分體太瑣，故編次時亦兢兢於是，如卷一二云：

「又自十三卷至二十卷，今本皆作律詩，而古調歌行雜體之誤收，往往而有，悉爲摘出，未敢以臆見穿鑿，分列諷諭、閑適、感傷各卷，但附雜體卷末。」

又於後集一辨正格詩云：

「按唐人詩集中無號格詩者，卽大歷以還，有齊梁格，元白格，元和格，葫蘆、轆轤、進退諸格，多兼律詩而言，不專主古體也。顧格詩之義雖亡考，而見諸公之文章者可證；元少尹集序，……著格詩若干首，律詩若干首，……」

…由是觀之，格者但別於律詩之謂，……後集不復分類別卷，遂統稱之曰格詩耳。時本於十一卷之首格詩下，復繫歌行雜體字，是以格詩另爲古詩之一體矣，豈元少尹生平獨不爲歌行雜體乎。況公後序但曰邇來復有格、律詩凡八百首，初未嘗及歌行雜體者，固以格字該舉之也。又時本三十六卷首作半格詩附律詩，半者本謂卷內半是格詩而附以律詩云爾，乃直標半格詩而注附律詩於其旁，是又將以半格詩另爲一體矣。」

汪氏本此主張，故除長慶(前)集二十卷之編類，大致遵舊本外，其餘統曰後集，且祇分格詩、律詩兩種；其

卷一二 兼收馬本一三夜哭李夷道等六首，一四晚秋夜等四首，一六秋晚等四首，一八喜山石榴花開等五首，一九代謝好一首。（汪說見前）

後集一 兼收馬本二三席上答微之、蘇州李中丞、除官赴闕等三首。（末一首汪有說）。

後集二 兼收馬本二七醉中重留夢得一首。（汪無說）

後集三 兼收馬本二三汎小輪二首，二九詠興五首等五十首，三四奉和裴令公等四首。（汪無說）

後集四 兼收馬本三七能無媿一首。（汪無說）

後集七 兼收馬本二二吳宮辭一首。（汪無說）。

皆欲釐正格、律兩詩之稱謂者。

(丙)攷證 提要稱汪編「考證編排，特爲精密，」其可略舉者如

卷一三 辨唐詩紀事以有月多同賞、無杯不共持爲杭、越唱和之誤。

卷一六 辨文苑英華元八改官之誤作元九；又辨時本元和十二年誤十三。

卷一八 訂望郡南山寄行簡之爲行簡作。

後集四 正香山居士寫真詩序元和五年爲三年之訛。

後集一一 辨與劉蘇州書大和六年應作五年。

後集一七 辨北夢瑣言稱白少傅曰白太保爲無據。

別集 辨唐詩紀事白譜之誤。

然亦有尙可商兌者，茲附拙見於次：

卷六自題寫真詩注云：

「按公此詩內五年爲侍臣及宜當早罷去之句，當作於元和五年，蓋是年歲滿當改官也，以公年計之，爲三十九歲，而公後題舊寫真圖，乃曰我年三十六，寫貌在丹青，豈別有圖，非李放所寫耶」。

按侍臣指翰學，白氏元和二年末始得此差，則詩是六年作，非五年作。至以我年三十六句爲疑，則二年寫真，六年乃題，固許有之，此其一。

卷一八錢虢州詩注云：

「劉伯芻，……元和八年出刺虢州制詞，卽公所撰」。

八年白氏尙未終喪，又非奪情，何得撰制，當別於白氏集僞文篇詳論之，此其二。

後集一醉歌示妓人商玲瓏詩注云：

「按公霓裳羽衣歌云，移領錢唐第二年，始有心情問絲竹，玲瓏篴篥謝好箏，陳寵鸞栗沈平笙，是此詩亦作於長慶三年，各本誤入前集，今改正。」

余按卷二○夜歸詩，「歸來未放笙歌散，畫戟門開蠟燭紅，」又和薛秀才尋梅花，「白馬走迎詩客去，紅筵鋪待舞人來，歌聲怨處微微落，酒氣醺時旋旋開，」則領錢唐之第一年，似非不問絲竹。況卷一二已收代謝好答崔員外，玲瓏之詩，正不必特移後集也，此其三。

後集一七之「五相一漁翁」，拙著唐集質疑已有詳解，今汪氏雜引紀事李絳、裴度、崔羣、裴垍、王播及容齋裴垍、王涯、杜元穎、崔羣、李絳兩說，均有妄指，而未釐正，此其四。

(丁)補遺 汪編一七、十年三月三十日詩注云：

「按集中但載此(三遊洞)序而其詩已缺焉，卽元集亦無此詩，可見元、白詩亡失者多矣。」

汪氏知此，故於搜補方面，不遺餘力。俞大綱氏云：

「案胡氏此集，假錢牧齋宋刻善本補詩十八首，」

又云：

「立名蓋曾據統籤校訂，(見其書凡例。)轉錄牧齋所藏續後集中佚詩十八首也，」(均本刊七本三分)

余按汪編補遺上，

「酬令狐留守尙書見贈十韻。（以下出錢氏絳雲樓藏本）。」

自此至閒遊一首止，共二十七首，並不止十八首，汪氏無由見絳雲藏本，則必本自統籤，試取愈氏所舉十八首篇目勘之，未舉者有下列九首，

- 送劉郎中赴任蘇州。
- 福先寺雪中餞劉蘇州。
- 除夜言懷兼贈張常侍。
- 送張常侍西歸。
- 和河南鄭尹新歲對雪。
- 吹笙內人出家。
- 醉中見微之舊卷有感。
- 壽安歇馬重吟。
- 贈張處士山人。

本所所藏丁籤，適缺白氏詩卷，未得對覈，疑愈氏漏計耳。茲再條列其補遺上之本據及首數如下：

- | | |
|--------------------|--|
| <u>勸酒</u> 等五首 | 出 <u>文苑英華</u> 。 |
| <u>諂失婢</u> 一首 | 出 <u>唐詩紀事</u> 。 |
| <u>江南喜逢蕭九</u> 一首 | 出 <u>才調集</u> 。 |
| <u>贈薛濤</u> 一首 | 出 <u>張爲主客圖</u> 。 |
| <u>酬令狐留守</u> 等二十七首 | 出 <u>錢氏絳雲樓藏本</u> 。 |
| <u>招韜光禪師</u> 等二首 | 出 <u>咸淳臨安志</u> 。 |
| <u>和柳公權</u> 等四首 | 出 <u>范成大吳郡志</u> 。 |
| <u>寄韜光禪師</u> 一首 | 出 <u>東坡題跋</u> 。 |
| <u>和夢得夏至</u> 等十一首 | 出 <u>秦興季氏手校宋本</u> 。 |
| <u>寄題上強山</u> 一首 | 出 <u>輿地紀勝</u> 。（按已見 <u>韻語陽秋</u> 一六及 <u>嘉泰吳興志</u> ） |
| 句二 | 出 <u>盧氏雜話</u> （說？） |

又補遺下除聯句外，有

一字至七字詩一首 出唐詩紀事。

九老圖詩一首 出唐詩紀事四九。（原未注）

兩共五十七首；唯諷失婢勝馬本二六誤脫，全詩已補入，又全詩刪去句二而補和裴相公傍水閑行一首，故全詩補遺總五十六首，比汪編差一也。至胡氏自絳雲本錄出者非純續後集之詩，汪編後集一已予辨明，其言曰：

「鹽官胡氏直謂續後集詩止一卷，近於宋本錄附各體後，然續後集者公晚年最後之詩，若胡氏所錄如送劉郎中刺蘇州，在大和五年，不盡是續集詩，而會昌末年諸作又已收後集，蓋卷次刪并，其舊自不可復尋。」

汪之補遺，比較完備，然以東本及全詩校之，未收者猶有下舉四首也。

濟源上枉舒員外兩篇因酬六韻。（東本五二）

和裴相公水傍絕句。（東本五二、全詩三九）

同崔十八宿龍門兼寄令狐尚書馮常侍。（東本五七）

送沈倉曹赴江西。（東本五九）

補遺下聯句中之

西池落泉聯句。（裴度、行式、（失姓）張籍、白居易、劉禹錫。）

首夏猶清和聯句。（裴度、白居易、劉禹錫、行式、張籍。）

薔薇花聯句。（裴度、劉禹錫、行式、白居易、張籍。）

喜遇劉二十八偶書兩韻聯句。（裴度、劉禹錫、白居易、李紳。）

劉二十八自汝赴左馮塗經洛中相見聯句。（裴度、白居易、李紳、劉禹錫。）

予(度)自到洛中，與樂天爲文酒之會，時時構詠，樂不可支，則慨然共憶夢得，而夢得亦分司至止，歡愜可知，因爲聯句。（裴度、白居易、劉禹錫。）

宴興化池亭送白二十二東歸聯句。（裴度、劉禹錫、白居易、張籍。）

杏園聯句。（李絳、崔羣、白居易、劉禹錫。）

花下醉中聯句。（李絳、劉禹錫、白居易、庾承宣、楊嗣復。）

樂天是月長齋，鄙夫此時愁臥，里閭非遠，雲霧難披，因以寄懷，遂爲聯句，所期解悶，焉敢驚禪（劉禹錫、白居易。）

秋霖卽事聯句三十韻。(白居易、王起、劉禹錫。)

喜晴聯句。(白居易、王起、劉禹錫。)

會昌春連宴卽事。(白居易、劉禹錫、王起。)

僕射來示有三春向晚四者難并之說，誠哉是言，輒引起題，重爲聯句，疲兵再戰，勅敵難降，下筆之時，輒然自哂，走呈僕射，兼簡尙書。(白居易、王起、劉禹錫。)

凡十四篇，皆東本、馬本所未有，(上列次第，依全詩十一函九冊。)唯杏園聯句之「羣上司空」，汪編訛羣爲醉；秋霖卽事聯句漏壁絡蝸涎下，汪編脫居易名；僕射來示聯句誰能避兇觥下，汪編訛起爲居易；(因居易非連聯六韻)。茲并依全詩附正之。

(八) 東本與全唐文比讀

(甲) 篇各失收

目見於東本而全文未錄者僅一篇，卽卷三一之劉縱授祕書郎制是也。然東本雖著其目而空其文，姜氏據錫山本補之。(馬本不闕)

見於全文而東本所無者，凡十餘篇，蓋拼合各本，較爲完備，其勢然也，茲詳厥目：

卷六五六 荷珠賦。(以泣珠絲鮮瑩爲韻)

洛川晴望賦。(以願拾青紫爲韻)

叔孫通定朝儀賦。(以制定朝儀上尊下肅爲韻)

卷六五七 授王建祕書郎制。(按此應是中書制誥)

卷六六一 盧元輔吏部郎中制。(按同上)

卷六六三 第十二妹等四人各封長公主制。(按此是憲宗女穆宗妹，應屬中書制誥。)

卷六六六 元和南省請上尊號表。

第三表。

第四表。

卷六七二 得甲居蔡曰寶，人告以爲僭，不可，入官，訴云，僂句不余欺，是以寶之。

得甲畜北斗龜，財物歸之，遂至萬千，或告違禁，詞云，名在八龜。

卷六七三 得乙在田，妻餉不至，路逢父告飢，以餉遺之，乙怒，遂出妻，妻不伏。（馬本准有此篇）。

卷六七六 太湖石記。（據文是會昌三年五月丁丑記）⁽⁸⁾

卷六七七 佛光和尚真讚并序。（據文是會昌二年春作）

已上十三篇，都白氏真作否，難一一證實。他尚有

（1）存疑兩篇 卷六六六論請不用奸臣表，文苑英華注云：

「元、白交分，始終不替，方元傾裴，白不應有此論列，集固無之，光謂君直友逆，則順君以誅友，古有行之者，則此奏亦不爲過，但白非其人也，與元稹二表俱非是，當以唐書爲主。」

又英華辨證六云：

「白居易諫不用姦臣表，按表言元稹尙居臺司，裴度爲東都留守事，又云，職當諫列，然元、白交分，始終不替，方元傾裴時，白亦不在諫列，而本集亦無之。」

此非白作者一。又卷六七九醉吟先生墓誌銘并序，（馬本有）余疑是僞作，將別文論之。

（2）誤收一篇 卷六五九授徐綰兵部員外郎、李光嗣右司員外郎制云：

「具官徐綰以丞相之子爲尙書郎，……論者美宣祖大臣以至行移風，稱易名者必曰光嗣之王父也。」（至行二字，依英華三九二乙正。）

郎官考三云：

「英華蒙上白居易云前人，衍字。光嗣王父疑是李景讓。」

又讀全唐文札記云：

「攷徐瑄昭宗相彥若子，天祐初歷司勳、兵部二員外郎，戶部、兵部二郎

⁽⁸⁾據二十史朔閏表，三年五月是己丑朔，月內無丁丑。

中，李光嗣哀帝時吏部郎中，入梁官吏部侍郎，事蹟見唐郎官石柱題名考，與白居易時代不合，當別一人所草，此亦沿英華之誤」。

則此制是誤收無疑。

(3) 攙收一篇 卷六七五香山居士寫真詩序，按詩序已見全唐詩者，全文例不再收，今此序已見全詩居易三十六，自應剔出；不然，全文未收之白氏詩序，（見前參差節）數固多矣。

(4) 複收三篇 卷六六六諫詔吐突承瓘率師出討王承宗疏，再言承瓘疏，又河朔復亂合諸道兵討無功賊取弓高絕糧道深州圍益急因上言，按此三篇皆據新書一一九居易本傳入錄，其實第一篇即卷六六八論承瓘職名狀之縮節，第二篇即卷六六七請罷兵第二狀之縮節，第三篇即卷六六八論行營狀之縮節，均應刪卻。

(乙) 誤有同犯

居易翰林制誥中羈入僞作，余當別著專編，然此宋已來傳本都如是，非徒東本、全文爲然也。兩本同犯之舛誤，自須合各刻泊英華、文粹等彙校，始能成一系統的敘述，今不過隨見舉其一二，以示兩刻固互短長，然亦有同陷於錯誤者。

提要嘗謂聖善寺文集記、載有居易自註，（引見前）今兩本皆無之，此同一漏卻者也。英華辨證九云：

「白居易進士策問第二道，大時不齊，大信不約，大白若辱，大直若屈，雷一發而蟄蟲蘇，句萌達，霜一降而天地肅，草木衰，其爲時也大矣，斯豈不齊者乎。日月代明而晝夜分，刻漏者準之，無杪忽之失焉，春秋代謝而寒暑節，律呂者候之，無黍累之差焉，其爲信也大矣，斯豈不約者乎。堯讓天下而許由遁，周有天下而伯夷餓，其爲白也大矣，斯豈辱身者乎。桀不道，龍逢諫而死，紂不道，比干諫而死，其爲直也大矣，斯豈屈己者乎。詳上下文，斯語極爲允當，而印行集本卻於辱身屈己之上，各添一不字，但欲與不齊、不約相應、而忘其淺陋，今別白言之，以見印本經後人添改，大率類此，益知舊書之可信也。」

黍累、全文六六九乙爲累黍，小節不足論；彭氏所指，今兩本（馬本同）皆作「斯亦不辱者乎，……斯豈不屈己者乎，」前「豈」字易爲「亦」，辱下脫「身」字，

愈較彭氏見本而陋矣。又如東本卷四〇（同馬本）之答薛萃賀生擒李錡表、與薛萃詔、及答薛萃謝授浙東觀察使表，凡「萃」字均應正作「萃」，（別詳拙著白集偽文。）全文六六四收第二篇，訛與東本同，卷六六五收前後兩篇，更失卻卅頭，轉訛爲「平」，訛之狀雖異，其訛一也。東本三七授沈傅師左拾遺史館修撰制，全文收六六〇，此傅師也，顧兩本之題與文皆訛爲傅。（馬本亦訛）。

（丙）東本差長

東本二五王恕誌漏去「代裴頴舍人作」之注，使讀者對於居易出處，易生誤會，前已詳之；然所漏不止此也，可分常注、專注兩種：

（1）常注，如

卷二三祭烏江十五兄文，漏注「時在宣城」。

同卷祭浮梁大兄文，漏注「時在九江」。

卷五九錢唐湖石記，漏注三段。

卷七〇香山寺新修經藏堂記，漏注「事具前記」。

（2）專注，如卷二一之

宣州試射中正鵠賦 漏「以諸侯立戒衆士知訓爲韻」。

求玄珠賦 以玄非智求珠以真得。下漏「爲韻」兩字。

漢高皇帝親斬白蛇賦 漏「以漢高皇帝親斬長蛇爲韻」。

大巧若拙賦 漏「以隨材成器巧在其中爲韻」。

雞距筆賦 漏「以中山兔毛作之尤妙爲韻」。

黑龍飲渭賦 漏「以出爲漢祥下飲渭水爲韻」。

敢諫鼓賦 漏「以聖人來諫諍之道爲韻」。

君子不器賦 漏「以用之則行無施不可爲韻」。

賦賦 漏「以賦者古詩之流爲韻」。

又卷五九三教論衡第一座下，漏

「祕書監賜紫金魚袋白居易，安國寺賜紫引駕沙門義休，太清宮賜紫道士楊宏元」。

尤其是此本鈔自東瀛，魯豕滋甚，略覽浙江圖書館報所校傳法堂碑數篇，足窺

涯略。兩本中余寧取東本者，爲全集檢討計，今應棄小疵而采大醇，所謂近乎廬山次第者也，其故將於論全文之短處反面見之。

(丁) 全文叵短

東本所漏，既如前節，顧有東本不漏而全文反漏者，數在不少，於事實真相、年月考據，與夫作者之造詣淺深如何，作風有無改變，煞見關係也。屬此者爲

卷六五六省試性習相近遠賦 爲韻下漏「依次用，限三百五十字已上成，中書侍郎高郢下試」等字。登科記考一四、貞元十六年知貢舉中書舍人高郢下注云，「按白詩年譜又作中書侍郎」，余按郢之禮侍知舉，見河東集二三送辛生下第序及舊書一四八權德輿傳，記考亦既徵之，自肅、代後中書侍郎爲宰相職，非解職後不知舉，郢十九年自太常卿入爲中書侍郎，相在知舉後，此稱中書侍郎，乃白注追稱之辭，猶諸汎渭賦序、「右丞相高公之掌貢舉也，予以鄉貢進士舉及第，左丞相鄭公之領選部也，予以書判拔萃選登科，十九年天子並命二公對掌鈞軸，」相最榮重，故以冠稱，非謂郢帶右相（中書侍郎）知舉，珣瑜帶左相（門下侍郎）領選，蓋前者在相前，後者在相後也。年譜固誤，徐氏亦若有疑，非矣。賦題東本作「遠近」，應乙，性近習遠，不當互倒。（馬本亦倒）

同卷中和節頌并序 東本二九下有注，「此已下文並是未及第前作，」并指晉諡恭世子議、漢將李陵論、故鞏縣令白府君事狀、襄州別駕府君事狀四篇也；今全文議收六六九，論收六七七，事狀收六八〇，且均失注，則其作年不可稽矣。

卷六六三奉敕試邊鎮節度使加僕射制 東本三〇此題之前，原有「奉勅試制、書、詔、批答、詩等五首。元和二年十一月四日，自集賢院召赴銀臺候（候）進旨，五日，召入翰林，奉勅試制詔等五首，翰林院使梁守謙奉宣宜授翰林學士，數月，除左拾遺」等字，題後又有「將仕郎守京兆府盩厔縣尉集賢殿校理臣白居易進」等字，五首即并指次後之與金陵立功將士等勅書，與崇文詔，批河中進嘉禾圖表，大社觀獻捷詩，是也。得此可見當時翰林考試之制度，與白氏之仕歷年月。今除全文不收詩外，詔收六六四，敕書及批

表收六六五，分載數處，又復失注，使當日作因末由考見，其憾一也。商隱所爲碑，雖稱「試文五篇，明日以所試制加段佑(祐)兵部尙書領涇州，」然其餘三篇採用與否，初無明文，今與真詔答相錯列，復不冠「奉敕試」三字，使假擬者與實施者混亂，其憾二也。

卷六六六爲宰相賀赦表 東本四四下注，「長慶元年正月就南郊撰進」。

同卷賀平淄青表 東本未注，「元和十四年四月九日」，按居易是時守忠州，故專表賀，表首稱「伏見二月二十二日制書」，足見當時驛遞之程期也。

同卷賀雲生不見日蝕表 東本下注，「爲宰相作」，得此然後表首之「臣某等言」、表末之「自慚變理無功」、可以解。

同卷忠州刺史謝上表 東本未注，「元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斯表中「以今月二十八日到本州當日上訖」，確知其爲三月矣。

同卷杭州刺史謝上表 東本未注，「長慶二年」。

同卷爲宰相謝官表 東本下注「爲激之作」。

卷六六八論重考科目人狀 東本未有「元和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重考定科目官將仕郎守尙書司門員外郎臣白居易等狀奏，重考定科目官將仕郎守尙書祠部員外郎上護軍臣李虞仲」等字，得此知表首之「臣等」爲何人，且事在何時也。

同卷舉人自代狀 東本未有「長慶元年正月四日、新授朝議郎守尙書主客郎中知制誥臣白居易狀奏，」非此不見狀內「參知制命」字之良有斟酌，蓋此時止知制誥，未正除舍人也。

同卷論重考試武進士事宜狀 武字衍，東本四三又奪重字，（馬本不誤）惟東本未有「長慶元年四月十日、重考試進士官朝議郎守尙書主客郎中知制誥臣白居易等奏，重考試進士官朝散大夫守中書舍人上輕車都尉臣王起」字樣，與舊紀一六合。

同卷讓絹狀 東本下注，「長慶元年八月十三日進」，按狀言「又昨除田布魏博節度制中」，據舊紀一六，元年八月，「乙亥，以前涇、原節度使田

布起復檢校工部尚書兼魏州大都督府長史充魏、博節度使，」乙亥十二日，故曰昨制。

同卷論左降獨孤朗等狀 東本下注，「長慶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奏」，按朗等之貶，舊紀一六書十二月十五日戊寅下，蓋居易雖封回詞頭，卒不許也。全文此處與東本均作朗可富州刺史，惟據全文六三九李翱獨孤朗誌及舊紀，朗實貶韶州，他三人與詞頭同，豈因一度封回朗遂改近歟，抑富爲韶之訛歟。

（馬本亦作富）

同卷論行營狀 東本末注「長慶二年正月五日、朝散大夫守中書舍人上柱國臣白居易狀奏，」按舊紀二年正月五日，「丁酉，朱克融陷滄州弓高縣，賊攻下博，兼邀餉道車六百乘而去，」蓋報到之日，故狀已言「弓高已失」，又「開弓高糧路、合下博諸軍解深、邢重圍」也。

同卷論姚文秀打殺妻狀 東本下注，「長慶二年五月十日奏」，文末又連綴「奉勅姚文秀殺妻罪在十惡，若從宥免，是長兇惡，其律縱有互文，在理終須果斷，宜依白居易狀，委所在決重杖一頓處死」，狀、敕連下，雖刻不合式，然觀是可以知其定案也。（馬本勅字另起行，是也。）

卷六六九禮部試策五道 東本下注，「貞元十六年二月高侍郎試及第」。

同卷進士策問五道 東本下注，「元和三年爲府試官」。

卷六七六畫西方幀記 東本下注，「開成五年三月十五日」。

概言之，文字舛誤，通其意者可以懸想得之，若如上列事實，非懸想所能確得者也。余謂東本不及全詩，即因其削去事實，今謂全文不及東本，亦在乎此。

抑全文之卷次，大約爲賦、制、詔、批答、表、狀、書、序、記、贊、銘、碑、誌、傳、狀，祭文等，此欲取其一律，未可厚非，顧以施諸白集，則真面失其大半矣

東本分中書制誥六卷，——三一至三六——翰林制誥四卷，⁽⁹⁾——三七至四

○——代表兩箇時期的作品，最應保存；蓋唐人曾兼掌內外制而其集傳於今者，以白氏爲最完，分列中書、翰林兩項，使後世略見內外制撰述之範圍者，又以白氏爲

(9)馬本同，盧校作翰林制詔。

僅有。(元稹亦嘗兼掌，但其集中制誥，今並不分，常哀制詔集由近人搜彙者更無論矣)。今全文非徒不略存卷限，且復混之，由六五七至六六一之一部止，約相當於東本之三四至三八；又由六六一至六六三，約相當於東本之三一至三三，其間又小有參錯，可議一也。

翰林中所撰詔書、批答及雜文，東本統收三九、四〇兩卷，今全文爲欲名目齊一，於是代王佖答吐蕃北道節度使論贊勃藏書，代(朱)忠亮答吐蕃東道節度使論結都離等書，乃移附六七四，讀者幾疑白越俎代庖，而不知外交策略由朝廷所指蹤也。畫元始天尊讚，畫大羅天尊讚三篇，北齊驃騎大將軍高敖曹讚，上元日歎道文移附六七七；季冬薦獻太清宮詞文，移附六八〇；祭故贈婕妤孟氏文，憲宗祭吳少誠文，祭咸安公主文，祭張敬則文，祭盧虔文，移附六八一；則公私無別。抑此祭文五篇皆皇帝遣官致祭，何以其餘四篇不署憲宗，中書之祭回鶻可汗文，亦同斯例，可議二也。

卷六六六册新回鶻可汗文，册回鶻可汗加號文，贈劉總太尉策文，性質同乎制詔、批答，謂應附諸六六五卷末，今乃與表、疏同卷，卽爲調劑多寡計，寧差此三篇之數耶。卷六六九之晉諡恭世子議，爲末第前私作，正合與六七七之李陵論同列，而乃廁諸狀、策之間，則有混乎廷議之「議」。又卷六七七代書，猶今介紹書，書之一體也，今乃不收卷六七五書類之後，猥與雜文同列，可議三也。

凡此皆東本能昭示吾人以性質、時代之特徵而爲全文所壅滅者，余謂白氏散文之研究，寧取東本，不取全文，職是故也。(東本比全文佳處，皆馬本所有。)

抑全文所收白氏文，據何本著錄，舊無成說，今試取羣書拾補所校與元九書以與全文比觀之。

羣	書	拾	補	全	文
(1)	(粗，麤下並同；案二字不同，俗本凡粗俱改爲麤誤。)	論歌詩大端		麤(東本粗。)	
(2)	亦無出(脫)足下之見			脫(東本不脫。)	
(3)	卒(率)不能成就其志			率(東本卒。)	
(4)	上下通而一(文粹作二。)	氣泰		一(東本同，舊傳二。)	
(5)	決此以爲大寶(寶)也			寶(舊傳同，東本寶。)	
(6)	用(乃)至於詔成之風動			乃(東本同，舊傳用。)	

(7) 雨雪霏霏因雪(二字脫。)以愍征役也	不脫(東本、舊傳同。)
(8) 世稱李杜李(脫)之作才矣(已)奇矣	不脫及「矣」(東本舊傳同。)
(9) 觀縷格(格)律	格(東本、舊傳同。)
(10) 有指之(無)字無(之)字示僕者	無——之(東本同，舊傳之無。)
(11) 月(手)請諫紙	月(舊傳同，東本手。)
(12) 聞登(脫)樂遊園寄足下詩	脫(東本同，舊傳不脫。)
(13) 其餘則足下(宋本又有足下二字屬下句。)	重「足下」(東本、舊傳同。)
(14) 名落(入)衆耳	入(東本同，舊傳落。)
(15) 此誠雕篆(蟲)之戲	蟲(東本同，舊傳篆。)
(16) 今雖謫佐(在)遠郡	在(東本、舊傳佐。)
(17) 檢討囊裘(篋)中	篋(東本裘，舊傳帙。)
(18) 分爲卷目(首)	首(東本同，舊傳目。)
(19) 凡所遇(適)所感	遇(舊傳同，東本適。)
(20) 才(清)麗之外	清(東本、舊傳才。)
(21) 今之秉筆者(脫)	不脫(東本、舊傳同。)
(22) 然(後衍)人貴之	衍(東本不衍，舊傳人始貴之。)
(23) 知吾罪(最)吾(要)	罪吾(舊傳同，東本最要。)
(24) 脫蹤跡(蹟)	蹟(東本跡，舊傳迹。)
(25) 且欲(脫)與僕悉索往還中詩	不脫(舊傳同，東本脫。)
(26) 微之微之(脫二字。)知我心哉	脫(舊傳同，東本不脫。)

表內附校舊傳，尙有異同爲盧氏未舉者，不錄。

考全文凡例云：

「一唐人別集，四庫全書所載，多至九十餘種，其中專以詩行者不過十之三四，其餘文集，悉行甄錄。」

四庫著錄之白氏長慶集，下注通行本，通行本即馬氏合刻之元、白二集也，全文所收白氏文，自應一部據此，然觀前第(13)條重足下兩字，則固有不盡同乎馬刻者。

凡例又云：

「一文集外總集如古文苑、文苑英華、唐文粹、崇古文訣、文章辨體彙選等書，凡唐人之文，悉行甄錄。」

又云：

「一原書編載文苑英華諸文，所據係明刊本，其中譌脫極多，今以影宋鈔逐篇訂正，補出脫字」。

是知據英華入錄者亦不少，以此推之，殆英華已收者據英華，英華未收者據本集，其間復稍涉取棄，故與各本不盡同。或疑全文中之白氏文，專自一古善本錄出，殆可斷其必非也。

(九) 東本與盧見影宋本

羣書拾補白氏文集云：

「今所傳詩三十七卷，詩賦一卷，文三十三卷，共七十一卷，明馬元調與微之集合刻者，亦名白氏長慶集。其前尚有蘇州錢應龍梓本，名白氏文集，分爲十帙，但有總目，不載每篇之題。馬本目錄二卷，具載篇題，然脫誤甚多，今祇就當卷改正。此兩本卷中脫誤亦略同，今得海虞葛氏依宋本影鈔者以校馬氏之本，亦如元集之例，文是者皆大寫而注所脫誤於其下。其小注皆本有，唯音切係馬氏所增，本集間有一二，則具著焉。」

此影鈔宋本及錢刻，余雖未見，然由盧氏校記及馬本推之，除篇次後先小有差異，泊馬刻多出總目兩卷，——此應馬刻自增——其先詩後筆，三本一致。廣義言之，則葛氏影宋本與錢刻、馬刻，可謂之同出一源。

更進言之，東本與上舉三本，語其詳細，固多有不同，論其大端，則東本與影宋亦甚相近。所最異之點，即前者詩筆相間，猶存前集、後集之名；後者先詩後筆，昇後集及第七十一卷之詩，上續於前集之詩，推前集之筆，下合於後集之筆。若夫詩筆之每門卷次，泊每卷之內容篇第，就盧校所標出窺之，尙未見其大異也。爲欲證明上說，爰將相當之卷，列成次表：

葛氏影宋本卷次	東本卷次
卷一至二十	卷一至二十
卷二十一	卷五十一
卷二十二	卷五十二
卷二十三	卷五十三

卷二十四	卷五十四
卷二十五	卷五十五
卷二十六	卷五十六
卷二十七	卷五十七
卷二十八	卷五十八
卷二十九	卷六十二
卷三十	卷六十三
卷三十一	卷六十四
卷三十二	卷六十五
卷三十三	卷六十六
卷三十四	卷六十七
卷三十五	卷六十八
卷三十六	卷六十九
卷三十七	卷七十一
卷三十八	卷二十一
卷三十九	卷二十二
卷四十	卷二十三
卷四十一	卷二十四
卷四十二	卷二十五
卷四十三	卷二十六
卷四十四	卷二十七
卷四十五	卷二十八
卷四十六	卷二十九
卷四十七	卷三十
卷四十八	卷三十一
卷四十九	卷三十二
卷五十	卷三十三
卷五十一	卷三十四
卷五十二	卷三十五
卷五十三	卷三十六
卷五十四	卷三十七
卷五十五	卷三十八

卷五十六	卷三十九
卷五十七	卷四十
卷五十八	卷四十一
卷五十九	卷四十二
卷六十	卷四十三
卷六十一	卷四十四
卷六十二	卷四十五
卷六十三	卷四十六
卷六十四	卷四十七
卷六十五	卷四十八
卷六十六	卷四十九
卷六十七	卷五十
卷六十八	卷五十九
卷六十九	卷六十
卷七十	卷六十一
卷七十一	卷七十

又如錢刻分十帙，總目不載每篇之題，則帙數、總目同東本。影宋後序冠卷二十一之首，（盧校云，「正應在此，馬說非。」）則後序位置同東本。（東本五一相當於影宋二一。）以是知卷次有昇降，卷容無變亂，所謂兩甚相近者也。汪立名云：

「西溪叢語云，白樂天後集第五十一卷同微之贈別郭虛舟鍊師五十韻敘燒丹事甚詳，今本此詩在二十一卷，可見宋本尚各集詩、文次卷，未嘗截然列文於後也，非此分并之明驗乎。」

汪氏此說，良由未見先詩後文之宋本，故以為宋刻皆與姚寬見本相同，今以盧校推之，則兩種本之大異處祇在卷第，卷容並無多許變更也。

涉於詩而影宋與東本同者：（1）言編卷則有失婢收卷二六，秋涼閒臥、酬思黯相公收卷二九，窻中列遠岫詩入卷三八，三謠、無可奈何入卷三九，池上篇入卷六九，齒落辭入卷七〇，不能忘情吟入卷七一，均相當乎東本之卷也。（2）言附錄則卷一八有行簡詩，卷二一有劉禹錫詩，卷三七有盧貞詩。（3）言詩題則卷二一和劉

禹錫白太守行祇著一「答」字，卷三〇裴侍中晉公一首非別有題，卷三七垂柳詩之次序。（詳見拾補，不繁引。）（4）言復出則有卷三〇之雨歇池上。

涉於筆而影宋與東本同者：如卷四四爲人上宰相書之增古者宰相取天下凡二十五字，卷四七才識兼茂策訛「此三君者」爲「三君子者」，奉敕試邊鎮一行後始著將仕郎等二十一字，卷五〇訛書駮有聲爲喜駮，卷七一畫西方幀記重何獨如是哉五字。

亦有影宋與東本異者：合詩筆言之，則如卷一八之行簡詩不訛爲寄行簡，卷二七未收酬令狐留守等九首，卷四五不重出和答元九詩序等十首，（知者因拾補均未舉出。）卷六六之末，多得乙在田判一首，卷七一之末，多醉吟先生墓誌銘一首。其影宋尤佳之處，則（1）注作小字，盧氏所謂小注是也。（據盧所見錢刻同，推諸今之全詩亦然。）如卷四七奉敕試制書詔批答詩等五首之下，本是小注，而東本顧大寫之，凡今東本題下空一格後所附大寫字，皆原注也。此由日人膽鈔時不諳款式，致正文與小注無分，詩筆中間夾附小注，全體削落，亦殆因此。（2）觀羣書拾補，知卷四七才識兼茂策下，與崇文詔下，卷五二幽州兵馬使劉棟除制下，卷五四除王佖及除閻巨源制下，原均有注，且都涉於作品之動因及月日，大有助於唐史研究，東本則悉遺之矣。

由此以觀，讀白氏散文，全文固不如東本，東本又不如影宋，甚而不如錢、馬兩刻，是亟有待乎宋、明本之廣刊行世也。

（一〇）馬刻爲見行白集較完本

馬本卽松江馬元調所校刻，萬歷丙午吳郡婁堅爲之序，略云：

「予曰，白之所以爲文者，元序之詳矣，子之合刻二氏者，嚮已具言其概矣。」

汪編詩集凡例、以爲馬刻從元及白，故獨詳於元，元刻既竣，乃漫鐫白集附行者。其間字句訛舛，已詳盧校，他所同異，亦散見各節，可無複述；唯每卷卷首所標首數，或與卷容不合，盧並未加校，故特詳之。

卷一 六十五首。實六十四首，誤同東本。

卷二〇 一百首。實九十七首，因已刪卷末哭李崖州三絕，總數未及剔除也。

卷二一 五十七首。實五十六，誤同東本，殆并劉禹錫原唱計之。

卷二五 一百首。實九十九，東本多一，此差一，因此本無和裴相公水傍絕句，而春風一首又編入卷二七也。

卷二六 一百首。實九十九，失婢一首，蓋是誤脫。

卷二九 律詩四十七首。按此卷實是格詩，可於詩之體裁及後一卷(卷三〇)仍爲格詩見之，其誤與東本同。又卷內實五十首，非四十七，比東本多秋涼閒臥、酬思黯相公見過弊居戲贈、二首。

卷三〇 四十七首。實四十五，前卷之秋涼閒臥等二首，東本(六三)收入此卷，故得四十七。

卷三三 一百首。實九十九，與東本同誤。

卷三七 一百首。祇五十六，與東本同缺。

汪立名評明代錢、馬兩刻云：

「今本有姑蘇錢考功刻，曰白氏文集，雲間馬元調刻，曰元白長慶集，……往往前後紊雜，既非分體，又非編年，二本略同而錢爲甚。目與卷不合，卷首所標與卷內不合，有律詩卷而雜入古體者，有一題小序而冠作通卷之序者，有失去詩題竟以小序作題者，有本是他人作因公唱和附見者、輒易題中字扭爲公作。」

東本無總目，茲不置論，錢刻未之見，亦無從比定。今就得見之馬本對勘之，其謂卷首所標與卷內不合者，如卷一(東本同)卷首標六十五首，而卷內詩實得六十四首，東本與馬刻同也。(例不悉舉，下倣此。)律詩卷雜入古體者，如卷二九(東本六二)詠興五首等，(此項例極多，汪均謂之格詩。)東本與馬刻同也。失題而以小序作題者，如卷三四(東本六七)司徒令公分守東洛……(汪易名爲寄獻北都留守裴令公)等，東本與馬刻同也。他人詩扭爲白作者，如卷一八(東本同)望郡南山寄行簡，東本與馬刻同也。蓋馬刻亦脫胎於一種宋本，大端之舛誤，非其所獨有。謂馬氏不知是正，吾無以護之，若謂馬本不及東本，則耳食目聽者之辭耳。

且更有馬本不誤而東本誤者，試就汪氏所摘卷首卷內不合一項例之：（參閱前全詩發微節，此節，是未見馬本時所草成。）

卷一四村居第二首未闕，故不誤。

卷一五卷首標「凡九十九首」，故與卷內合。

卷一九東本除重出兩首外，實得九十七，馬本自問後有曲江獨行招張十八、新居早春二首、共三首，故適合。

卷二二（東本五二）無濟源上枉舒員外一首，故不誤。

卷二四（東本五四）不復出吳宮詞，故不誤。

卷二七（東本五七）無酬令狐留守尙書暨同崔十八宿龍門等十首，而將東本五五之春風一首編入此卷，故適合。

卷六八（東本五九）未攙收送沈倉曹赴江西詩一首，故適合。

其有比東本不復出者，如卷四五（東本二八）標五首，未將和答元九詩序等十首複收。

有比東本多出者，如卷六六（東本四九）多得乙在田妻餉不至判一首，卷七一多醉吟墓誌一首。

最佳者各文能保存原注十餘條，不特全文所無，且非東本所有，如

卷四八 張平叔可戶部侍郎判度支制下，「時長慶二年三月制」，足與舊紀一六、長慶二年三月壬寅「以鴻臚卿判度支張平叔爲戶部侍郎充職」作證。

卷五二 幽州兵馬使劉棟除左驍衛將軍制下，「以兄劉悟奏請」，盧見本則作「劉悟兄奏請」，且校云，「案奏請上當又有一悟字」是也，否則「兄」字應改「弟」。

卷五三 盧昂可監察御史裏行知轉運永豐院制下，「時王播奏請」，據舊書一六四，播時領鹽鐵轉運。

卷五四 除王伉檢校戶部尙書充靈鹽節度使制下，「四年六月十三日進」，盧校云，「注四年三月六日，宋無十字」，以舊書一四勘之，王伉除在六月三日丁丑，宋無十字是也；盧校「三」「六」兩字，涉筆誤錯。

同卷 除閻巨源充邠寧節度使制下，「四年十月十一日進」，盧校云，「注

十一日，宋無十字」，依舊紀一四、巨源以十月癸酉朔除，無十字是。

同卷 除程執恭檢校右僕射制下，「七月十二日夜進」，注不舉年，由制文觀之，則五年七月王承宗洗雪時所加官也。考舊紀一四、是歲七月九日丁未詔昭洗王承宗，劉濟、田季安、李師道等並以罷兵加賞，此稿進於十二日夜，正合其時。

卷五九 請罷兵第二狀下，「五月十日進」。

同卷 請罷兵第三狀下，「六月十五日進」。

同卷 奏陳情狀下，「元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進」。

同卷 謝官狀下，「元和五年五月六日進」，據重修壁記，白以先一日改京兆戶曹，正相照合。

卷六八 吳興靈鶴贊下，「事具黃錄齋記中」，今集無此記，蓋已佚。

同卷 與劉蘇州書「題爲劉白唱和集卷上下」句下，「事具集解中」。

卷六九 因繼集重序「題爲因繼集卷之一」句下，「因繼之解，具微之前序中」，今元集此序已佚。

又卷三八省試賦注「中書侍郎高郢下試」句下，比東本尚多「貞元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及第第四人」十五字。

又卷六〇論姚文秀打殺妻狀注，「長慶二年五月十一日奏」，未見盧校正，則與影宋本同，而今東本作十日，未詳孰是。

凡此之注，都足與史、集互相發明者，而東本、全文均失之，余是以謂全文不如東本、東本又不如馬本也。汪編雖不惡，然專於詩，若論魯魚亥豕，則東本、馬本政猶魯衛，而馬本幸得盧校爲輔，故在未有他本刊行前，研究白氏全集者仍推馬本爲上，謂東本曰善本，夫豈其然。

(一一) 東本與白氏諷諫⁽¹⁰⁾

白氏諷諫、即白氏文集中卷三、卷四抽出之單行本也。崇文、新志、晁、陳數

(10)聞日人鈴木虎雄業閒錄中之白香山新樂府校勘記，所據寫本，頗有異文，惜未得其本以相磨勘。

家，均未著錄。羣書拾補云：

「別有正德年間海寧衛指揮嚴震克承梓本，名白氏諷諫，頗出諸本之右，毛斧季以宋本校，頗多未是，今所改依嚴本居多云。」

勘其兩本之異，（祇據盧校所舉）最要者：（一）嚴本每題下有第一、第二至第五十等字。（二）嚴本陰山道、時世粧兩首移在母別子之前。（三）嚴本小序置當篇之下，全詩同，東本則彙置序末。（據盧說、錢本同。）（四）東本幾全削小注，累見前文，惟胡旋女下「天寶末康居國獻之，」昆明春下「貞元中始漲之，」城鹽州下「貞元壬申歲特詔城之，」驃國樂下「貞元十七年來獻之，」仍留遺跡少許，惟皆大寫，純與他本異。⁽¹¹⁾今就盧氏校出之文，以勘東本，記其同異，（其異同處凡全詩同東本者不再舉，否者乃詳之。）亦可略覘盧氏所評為如何也。

并序 此及下「元和四年為左拾遺時作，」盧校及全詩均小注，東本則大寫，且元和十字附序後一行。

序曰 盧校為「是曰諷諫」。

首句標其目 盧校下增「古十九首之例也」七字。

卒章顯其志 盧校卒章為是非。

詩三百之義也 盧校三百下增篇字。

使采之者傳信也 盧校為「使來者之傳有徵」。

其體順而肆 肆、盧校律。

不為文而作也 盧校序末別行多「唐元和壬辰冬長至日左拾遺兼翰林學士白居易序」二十一字。

美列聖正華聲也 聲、盧校音，又增「玄宗雜夷歌不能無所刺焉」十一字。

明祖宗之意也 盧校上多刺亡國三字。

刺雅樂之替也 盧校刺輕雅樂也。

(11) 景宋本白氏諷諫一卷，光緒癸巳九月吳門徐元圃刻，嚴本所見四特點，此卷相同；卷內則不然，如并序下無「元和四年為左拾遺時作」之小注，序曰同東本、馬本，首句標其目下有「古十有九首之例也」八字，近乎嚴而與嚴本亦不盡同，卒章訛率章，詩三百下有篇字，使采之者作使來者之，肆作律，序末亦無盧校之二十一字，余以其異文太多，未見獨善，故不復互校，姑舉序文之異者如上，庶見一斑云爾。

新豐折臂翁 盧校無新豐字，下同。

借夫婦以諷君臣之不終也 盧云，「嚴無之不終三字」。

引古以倣今也 盧云，「嚴本倣作證」。

昆明春水滿 盧校題無水滿字；全詩同，惟云一本有。

美臣遇明主也 美下、全詩云，一有賢字，盧校同。

惡鄭之奪雅也 盧校鄭下多聲字。

欲王化之先邇後遠也 盧校爲「刺不恤民也，貞元十七年獻，欲王化之先近後遠也」。

達窮民之情也 盧云，民作人。

辨皇王鑑也 盧校無王字。

刺佛寺寢多也 盧云，「序寢作衆」，又瀋、全詩亦作寢。

憂蠶桑之費也 盧云「序桑作絲」。

傷農夫之困也 盧云，「序無之字」。

苦官市也 官、盧校宮，全詩云，官一作宮。

警戒也 盧云，嚴本作倣時將變也；全詩作倣戒也，唯注云，「一作倣將變也。」

憐幽閉也 盧校爲「託幽閉喻被讒遭黜也」，全詩亦云一作如此。

惡幸人也 盧校爲化淳人也。

譏失職也 盧云，序譏作誠。

疾貪吏也 盧校爲戒貪吏也。

哀冤民也 盧校爲「哀冤民刺諫臣之蹇者」。

鑑前王亂亡之由也 鑑、全詩監，盧校爲鑒前政之由也。

○七德舞

樂終稽首陳其事 樂、盧校曲。

魏徵夢見天子泣 天子、盧校子夜，全詩同。

則知不獨善戰善乘時 盧云，則知二字宋有。

○法曲歌 盧校無歌字，按前文序祇作法曲，似應一律。

○華原磬

華原磬、華原磬 盧云，「嚴不重，下泗濱石同。」

今人古人何不同 盧乙爲古人今人。

知有新聲不知古 盧亦校如古爲知古，唯全詩作如古。

立辯致死聲感人 辯、全詩辨，聲、盧校能。

宮懸一聽華原石、君心遂忘封疆臣 盧校上句爲玄宗爲聽華原磬，但亦校因茲爲君心。

豈聽鏗鏘而已矣 聽、盧校獨。

清濁兩聲誰得知 聲、盧校音，

○上陽白髮人 全詩云，「一無白髮字」，盧未校。

上陽人 盧云，「嚴重」。

綠衣監使守宮門、一閉上陽多少春 綠衣、盧校六宮，又多少校來幾。

同時採擇百餘人 擇、盧校摘。

零落年深殘此身 深、盧校多。

憶昔吞悲別親族、扶入車中不教哭 吞，盧校含，教校敢。

未容君王得見面、已被楊妃遙側目 盧校得見乙君王上，已校早。

秋夜長 盧校上有宿空房三字，全詩同，且云房一作牀。

耿耿殘燈背壁影、蕭蕭暗雨打窻聲 盧亦校照背爲背壁，但校下句爲瀟瀟夜雨洒牕聲。窻、全詩窗。

梁燕雙栖老休妬 栖、盧校飛。

春往秋來不記年 往、盧校去。

大家遙賜尙書號 遙、盧校齊。

青黛點眉眉細長 點、盧校畫。

天寶末年時世粧 盧校天寶年中時樣妝，且云，粧俗；全詩作妝。

君不見昔時呂向美人賦 盧亦校呂尙爲呂向；按尙、新書二〇二有傳，尙字顯誤。

又不見今日上陽白髮歌 盧校上陽下有宮人二字，全詩亦云一本有。

○胡旋女

胡旋女、胡旋女 盧云，嚴不重。

迴雪飄飄轉蓬舞 雪、盧校風，但亦改飄飄爲飄飄。

人中物類無可比 盧校爲絃催鼓促曲欲遍。

梨花園中册作妃 盧校爲梨園宮中。

從茲地軸天維轉 維、盧校關。

○新豐折臂翁

頭鬢眉鬚皆似雪 盧乙眉鬚字。

慣聽梨園歌管聲、不識旗槍與弓箭 盧校慣聽驪宮歌吹聲，全詩云，「一作唯聽驪宮歌吹聲」；又旗槍字、盧乙。

點得驅將何處去 將、盧校向，又點得、全詩云，一作里胥。

偷將大石鎚折臂 偷將、盧校遂把，全詩云，一作自把。又鎚、盧校及全詩均作槌。

從茲始免征雲南 茲、盧校此。

骨碎筋傷非不苦、且圖揀退歸鄉土 盧云，此二句嚴倒轉。

臂折來來六十年 全詩作此臂折來，盧亦校爲臂折來來。又全詩折來二字下注云，「一作臂折」，連上讀下，則爲此臂臂折，殊難通。

至今風雨陰寒夜 盧云，本作淒寒。

身死魂飛骨不收 全詩及盧校均作魂孤。

君不聞開元宰相宋開府 聞、盧校見。又君、全詩云，一作何。

○太行路

若比人心是坦途 盧亦校君心爲人心，並云，下兩君心字，宋本亦俱作人心。

爲君盛容飾、君看金翠無顏色 盛、盧云嚴作事；亦校珠翠爲金翠。

行路難 盧校疊句。

只在人情反覆間 盧校情爲心。

○司天臺

耀芒動角射三臺 盧校光芒。

唯奏慶雲壽星見、天文時變兩如斯 盧云，見、本作現，兩如斯作固若斯。

安用臺高百尺爲 盧云，本臺高作高臺。

○捕蝗

興兀兵久傷陰陽 兀訛，盧校及全詩均作元。又盧校兵後爲兵革，全詩兵後注，一作久，一作革。

河南長吏言憂農 言、盧校苦。

是時粟斗錢三百 粟斗、盧校乙。

一蟲雖死百蟲來 兩蟲字盧均校蝗。

○昆明春冰滿 前文序作水滿，冰字顯訛。

貞元中始漲之 全詩之作泛，盧云，「題無水滿二字，貞元中始弛之，與上文連，」按作弛之、是也，東本、全詩均誤；唯此句是注，與題連則非。

昆明春、昆明春、春池岸古春流新 盧校無春春池三字。

影浸南山青滉瀟 青、盧云，本作清。

龜尾曳塗魚煦沫、詔開八水注恩波 盧校塗爲泥，煦爲响，唯亦校分水爲八水。

今來淨淥水照天 盧校衍淨字，水下補波字。又淥、全詩作綠。

游魚鱗鱗蓮田田 盧云，鱗鱗、嚴作潑潑。

洲香杜若抽心短 盧云，短、嚴作長。

動植飛沈皆遂性 末四字盧校爲潛性皆遂，全詩遂性一作性遂。

貧人又獲菰蒲利 貧、盧校樵。全詩久獲一作又，盧校從又。

官家不得收其征 盧云，官本作宦。

無遠無近同欣欣 盧云，同欣欣本作皆忻忻。

吳興山中罷榷茗 盧云，茗本作茶。

鄱陽坑裏休封銀、天涯地角無禁利 裏、盧校頭，封、校稅，又無禁校盡蒙。

○城鹽州

特詔城之 盧校無特字。

君臣赭面有憂色 君、盧校羣。赭、全詩頰，盧校從赭。

自築鹽州十餘載 州、盧云，本作城。

諸邊急警勞戍人 急警、盧云，本作警急。

長安藥肆黃耆賤 耆、盧云，本作耆，全詩從耆。

城鹽州 盧云，州下本衍城字。

耳冷不聞胡馬聲 盧亦校耳聆爲耳冷。

翻作歌詞聞至尊 詞、盧校聲。

○道州民

市作矮奴年進送 盧校末三字爲來進奉。

道州水土所生者 水土、盧校土地。

○馴犀

驅犀乘傳來萬里 乘傳、盧校繩縛。

又逢今歲苦寒月 月、盧云，本作天。

角骨凍傷鱗甲縮 前四字盧校爲骨凍皮傷。縮、全詩作踏，盧校從縮。

馴犀凍死蠻兒泣 泣、盧校活。

○五絃彈

第三第四絃冷冷 冷、全詩冷，盧校玲。

五絃並奏君試聽 試、盧校更。

淒淒切切復錚錚 淒、全詩及盧作淒；又錚錚、盧校丁丁。

殺聲入耳膚血寒、慘氣中人肌骨酸 全詩上多鐵聲殺、冰聲寒六字，盧校亦增，云嚴有此二句也。又盧云，嚴本寒慘二字倒轉；全詩同，但慘作憐。

更從趙璧藝成來 藝、盧校教。又更、全詩云，一作自。

○蠻子朝

入界先經蜀川過、蜀將收功先表賀 界、盧校國，又校蜀中爲蜀道，收功爲取收。

東連牂牁西連蕃、六詔星居初瑣粹 牂牁、全詩牂牁，盧牂牁。連、盧校

接，蕃、盧作番，又校瑣粹爲碎瑣。

箭孔刀痕滿枯骨 痕、盧校瘡。

蠻子導從者誰何、摩挲俗羽雙隈伽 盧亦校道爲導，唯改挲爲娑。

大將軍繫金呿嗟 盧乙將軍二字；又云，呿嗟、蠻書作呿苴。

○驃國樂

貞元十七年來獻之 盧校「刺不恤民也，貞元十七年獻，欲王化之先近後遠也。」

驃國樂、驃國樂 盧云，嚴不重。

鞞纒不塞爲爾聽 盧亦校鞞爲纒。

銅鼓千擊文身踊 千、全詩作一，云一作千，盧校從千。

珠纓炫轉星宿搖 盧云，炫、本作宛。

左右歡呼何翕習、皆尊德廣之所及 盧云，翕、本作拿，皆尊作皆稱；全詩皆尊作至尊。

聞君政化甚聖明 上四字盧校爲吾聞君王。

君如心兮民如體 盧云，如體、本作若體。

貞元之民苟無病 盧云，苟、本作若。

○縛戎人

耳穿面破驅入秦 盧亦校口爲耳，但改破爲縛。

忽逢江水憶交河、垂手齊聲嗚咽歌 忽逢、盧作忽聞，未提逢字；亦校交流爲交河，但改聲爲唱。

白云鄉管本涼原、大曆年中沒落蕃 涼誤，全詩正作涼。盧云，管、本作貫，大作太；按作太者顯誤。

遺著皮裘繫毛帶、唯許正朝服漢儀、斂衣整巾潛淚垂 盧亦校身著爲遺著，唯改朝爲朔，又改末句爲整巾斂袂雙淚垂。

暗思幸有殘筋力、更恐年衰歸不得 盧亦校自爲幸，骨爲力，唯改更爲又。

驚藏青塚寒草疏 全詩塚作家，疏作疎；盧云，疎、本作枯。

游騎不聽能漢語 盧乙聽能二字。

配向江南卑濕地 全詩東南，云一作江；盧亦稱本作東南。

歸漢被劫爲蕃虜 歸、盧校還，劫校縛。

兩地寧如一處苦 盧云，地、本作處。

漢心漢語吐蕃身 盧云，吐、本作土。

○驪宮高

朱樓紫殿三四重 紫殿、盧校翠閣。

玉甃暖兮溫泉溢 甃暖、盧校蝶翻。

何不一幸乎其中、西去都門幾多地、吾君不遊有深意 盧亦校於爲乎，唯改去爲出，又乙有深二字。全詩云，門一作城，遊一作來。

朝有宴飫暮有賜 盧亦校飲爲飫。

不傷財兮不傷力、驪宮高兮高入雲 盧校傷爲奪，又衍高兮之兮字。

君之不來兮爲萬人 爲下、全詩注云，「一本此下有千字」；盧校衍兮字、千字，但改人爲民。

○百鍊鏡

日辰處所靈且祇 盧校祇爲奇；又全詩云，處所、一作置處。

揚州長史手自封 全詩長吏、注一作吏；盧校從史，然亦云宋作史。盧又云，全句嚴作鈿函金匣鑲幾重。（徐刻同）。

人間臣妾不合照、背有九五飛天龍 盧校照爲用，九五爲五爪。

百王治亂懸心中 盧校治爲理，但亦改其中爲心中。

○青石

兼車運載來長安、工人磨琢欲何用 盧校兼車爲兼功，又云，磨琢、一本乙。

願爲顏氏段氏碑 段誤，全詩及盧均作段。又盧從嚴本先段後顏。

狀彼二人忠烈姿 彼盧校此。

義心若石屹不轉、死節名流確不移 若石、全詩作如石，又名流作如石，注一作名流；盧亦云，本若石作如石，名流亦作如石。

似見叱呵希烈時 盧云，叱呵、本乙。全詩作訶非。

○兩朱閣

五雲飄飄飛上天 盧亦校飄飄爲飄飄。全詩云，飛、一作迎。

比屋疲人無處居、憶昨平陽宅初置 疲人、盧校齊民，又云，昨、本作昔。
仙去雙雙作梵宮、漸恐人間盡爲寺 盧校首四字爲帝子昇仙，又云，間、本
作家。

○西涼伎 涼誤，全詩及盧均作涼，下同。

鼓舞跳梁前致辭、應似涼州未陷日 盧校梁爲跟，辭爲詞，應似爲道是。

須臾云得新消息 盧云，新，本作真。

享賓犒士宴三軍 全詩娛賓，云一作享，又監軍，云一作三；盧校從娛從
監。

有一征夫年七十 盧云，夫、本作人。

取笑資歡無所愧 資、盧校貧。又愧、全詩作媿。

○八駿圖

背如龍兮頸如象、骨竦筋高脂肉壯 盧校象爲鳥，壯爲少，但亦校肌肉爲脂
肉、又竦、全詩聳。

壁臺南與盛姬遊 盧校南爲高，又遊作游。

豈知纔及四代孫 四、盧校五。

能蕩君心則爲害 盧云，則、本作卽。

千里馬去漢道興 盧云，興、本作平。

不知房屋之精下爲怪 盧亦校害爲怪。

○澗底松

天子明堂欠梁木、此求彼有兩不知 木、盧校棟，此求彼有爲彼求此弃。

金張世祿原憲貧、牛衣寒賤貂蟬貴 原憲貧、盧校黃憲賢；又牛衣爲牛醫，
下同。

○牡丹芳

千片赤英霞爛爛、百枝絳艷燈煌煌 片、盧校葉。全詩絳點、注一作焰，盧
校點爲焰。

當風不結蘭麝囊 盧亦誤裳爲囊。

宿露輕盈汎紫艷、朝陽照耀生紅光 盧亦校曉爲宿。汎、全詩及盧均作泛。
耀、盧校曜。

遂使王公與卿士 盧云，士、本作相。

庫車軟轡貴公主 盧云，本作輕轡貴公子。軟、全詩作輦。

西明寺深開北廊 盧云，北、本作曲。

殘鶯一聲春日長 盧云，春、本作嬌。鶯、全詩鶯。

三代已還文勝質 已、盧云，本作以；全詩以。

重華直至牡丹芳 至、盧云，本作指。

少迴卿士愛花心、同似吾君憂稼穡 盧校卿士爲士女，憂爲愛；全詩云，卿
士愛、一作士女看，似、一作助。

○紅線毯

染爲紅線紅於藍、織作披香殿上毯 藍、盧校花，又云，上、本作中。

綵絲苴茸香拂拂、線軟花虛不勝物、美人踏上歌舞來 盧云，本綵絲作彩
線，線軟作線厚，來作時。按全詩軟作輦，踏作踢。又苴茸是茸茸之誤。

大原毯澁毳縷硬 大、全詩及盧作太，澁作澀。盧校毳爲翠。

宣城太守加樣織 城、盧校州。

○杜陵叟

急斂暴徵求考課 徵、盧校征。

何必鉤爪鋸牙食人肉 盧乙鋸牙在鉤爪上。

帝心惻隱知人弊 盧云，人、本作八。

京畿盡放今年稅 盧云，年、本作秋。

手持勅牒榜鄉村、十家租稅八九畢 勅、全詩尺，盧校尺牒爲敕榜。盧又
云，畢、本作足。八九、全詩作九家。

○繚綾

中有文章又奇絕 又、盧校甚。

越溪寒女漢宮姬 盧云，姬、本作妃。

染作江南春草色 江南、盧云，本作池中。草、全詩水。

轉側看花花不定、昭陽舞人恩正深 盧亦校看不爲花不，又云，舞、本作美。

繚綾織成費功績 盧云，成、本作時。

絲細縲多女手疼、扎扎千聲不盈尺 縲、盧校繚，扎扎爲軋軋，聲爲梭。

昭陽殿裏歌舞人 盧校依嚴下多不見織三字。

○賣炭翁

曉駕炭車輾冰轍 輾、盧校碾。

黃衣使者白衫兒、手把文書口稱勅、迴車叱牛牽向北 勅、全詩及盧作敕。

衫、盧校衣，唯亦校文章爲文書。盧又云，率向北、率宋作牽，今從嚴作驅。

○母別子

一始扶行一初坐、坐啼行哭牽人衣 盧校扶行爲扶牀，行哭爲行泣，唯亦校一始爲一初。

以汝夫婦新孀婉 盧云，汝、本作爾。孀、全詩燕。

又似園中桃李樹、花落隨風子在枝 又似、全詩應似；盧校爲又不如，校桃李樹爲桃與李，在枝爲住枳。

但願將軍重立功 盧云，功、本作勳。

○陰山道

飛龍但印骨與皮、五十疋縑易一疋 兩疋字全詩均作匹。但印、盧作促節，云「馬本作但印，不知孰是。」下句盧校爲官家縑稅五千匹，云「嚴有注云，每馬一匹，價縑三匹。」

養無所用土非宜 土、全詩去，盧校去爲土。

藕絲蛛網三丈餘 盧云，三尺、宋作三丈。

遠爲可汗頻奏論 汗誤，全詩及盧均作汗。

仍詔江淮馬價縑 淮、盧校南。

捧授金銀與縑綵 盧云，縑、本作繒。

誰知黠虜啓貪心 啓、盧校起。

○時世粧 粧、全詩及盧均作妝。

雙眉畫作八字低 盧亦校盡爲畫。

圓鬢無鬢堆髻樣 盧校無爲垂，堆爲椎。

昔聞被髮伊川中 盧云，被、本作披。

髻堆面赭非華風 盧云，本推作椎；推當椎訛。

○李夫人

君恩不盡念未已 盧校前四字爲君王之恩。

又不見秦陵一掬淚 盧云，秦、本作太；按作太者誤，玄宗之陵不作太字。

○陵園妾

陵園妾 盧云，嚴重。

紅玉膚銷紫裙縵、憶昔宮中被妬猜 全詩作君慢；盧校縵爲幔，又昔爲在。

未死此身不令出 盧亦校此身未死爲未死此身。

雨露之恩不及者、猶聞不啻三千人、三千人 盧校不及爲未及，但從宋本重末三字。

○鹽商婦

不事田農與蠶績 農、盧校園。

綠鬢富去金釵多、皓腕肥來銀釧窄 鬢、盧作髮，又校富爲溜，皓爲玉。

兩朵紅顛花欲綻 盧云，朵、本作片。

有幸嫁鹽商、終朝美飯食 有、盧校何，飯校飲。

好衣美食有來處、亦須慙愧桑弘羊 有來、全詩來何，云一作有來；又愧作媿。盧校亦爲汝，但不從「來何」而從「有來」。

○杏爲梁

何人堂室李開府 室、盧校宇。

誰家第宅盧將軍 盧云，第宅、本乙。

君不見魏家宅 君、盧校又。

○井底引銀瓶 瓶、全詩餅。

人言舉動有殊姿 盧云，有殊、嚴作足嬌。

笑隨戲伴後園中、此時與君未相識、妾弄青梅憑短牆 戲、盧校女，與君未
爲未與君，憑爲倚。

牆頭馬上遙相顧 盧云，顧、本作見。

潛來更不通消息 盧云，更、本作旣。

○官牛

澆水岸邊般載沙 般、盧校驅。

幾斤重 斤、盧校石。

載向五門官道西 盧云，五、本作午。

恐怕泥塗汚馬蹄 盧校塗爲深。

但能濟人治國調朝陰陽 人治、盧校民理。

○紫毫筆

尖如錐兮利如刀 尖、盧校纖。

喫竹飲泉生紫毫、宣城之人采爲筆 盧云，喫、本作嚙，之作工。

願頒左右臺起居、搦管趨入黃金闕 盧校頒爲賜；又云，臺、嚴作史，搦、
本作握。

○隋隄柳

風飄飄兮雨蕭蕭 飄飄、盧校颯颯。

種柳成行夾流水、西自黃河東至淮、綠影一千三百里 盧云，夾、本作傍，
至作接，影作隱。又影、全詩陰。

應將此柳繫龍舟 盧云，繫、本作蔭。

青蛾御史直迷樓 蛾、全詩娥。盧云，迷、本作妝。

宗社之危如綴旒 全詩云，「一本此下有煬天子、自言歡樂殊未極、豈知明
年正朔歸武德三句；」盧亦校補，唯未作無。

福祚長無窮、豈知皇子封鄴公 長、盧校垂，又豈知下補後年二字。

龍舟未過彭城閣 閣、全詩閣；盧云，彭城閣、本作朝城閣。

沙草和煙朝復暮 盧校上四字爲露草水烟。

○草茫茫

蒼蒼茫茫在何處 盧乙爲茫茫蒼蒼。

墓中下澗二重泉 盧校澗爲銅，又作三重泉。

別爲天地於其間 於、盧校在。

○古塚狐 塚、全詩冢，下同。

古塚狐、妖且老 盧校塚下補有字。

徐徐行傍荒村路 盧云，村、本作林。

翠眉不舉花顏低 盧云，顏、本作鈿。

女爲狐媚害卽深，日增月長溺人心、何況褒妲之色善蠱惑 全詩卽、一作則，一作却；又日長月增，云一作日增月長。盧校媚爲魅，却爲則，云宋作卽；又日增月長爲日長月久，褒妲爲褒姒妲己。况、全詩及盧均作況。

○黑潭龍

黑潭水深色如墨 色、全詩黑，盧校同。

龍不能神人神之、豐凶水旱與疾疫 神、盧校異；又云，豐、本作災。

紙錢動兮錦傘搖 傘、盧云，本作繖。

肉堆潭岸石、酒潑廟前草、不知龍神饗幾多 岸、盧校畔，潑校滴，龍神二字乙，幾多校多少。又饗、全詩及盧均作享。

狐假龍神食豚盡、九重泉底龍知無 盧亦乙神龍爲龍神，無知爲知無，但改九重泉底爲重泉之下。

○天可度

天可度、地可量 度下盧校補兮字。

使君父子爲豺狼、海底魚兮兮天上鳥 爲、全詩成，盧校「爲」爲「成」。

又盧衍兮字。

咫尺之間不能料 能、盧云，本作可。

不測人間笑是瞋 間、盧校心，瞋校噴。

○秦吉了

今日大觜鳥 日、全詩朝，盧校日爲朝。

嗉中食飽不肯搏 食、全詩肉，盧校食爲肉。

閑立颺高如不聞 颺高、全詩乙；盧校颺高爲高颺，又閑作閒。

人云爾是能言鳥、豈不見鷄燕之冤苦 盧亦校「人言」爲「人云」，又云，豈、本作爾。鷄、全詩雞。

安用噪噪閒言語 盧校上噪字爲日。全詩云，噪噪、一作喋喋；閒作閑。

○鷓九劍

鷓九鑄劍吳山中、天與日時神借功 盧亦乙劍鑄爲鑄劍，但校天與日時神爲地與時辰俱。

踊躍求爲鏤鄒劍 踊、全詩踊。盧云，鏤鄒、本作莫邪。

劍成未試十餘年 前三字盧校斂芒不。

三尺青蛇不肯蟠 盧校劍本無媒客寫言。

容代劍言告鷓九、君勿矜我玉可切 容誤，全詩及盧作客。盧校告爲報，玉切爲犀刺。

爲君使無私之光及萬物 盧校前三字爲白日白，「及」爲照。

○采詩官 采、盧作採。

下流上通上下泰 盧校上無失政下皆安。

若求輿論規刺言 盧亦校諷爲興。

不是章句無規刺、漸及朝廷絕諷議 不是、盧校如何，「及」校恐。

諫鼓高懸作虛器 盧校「諫鼓高懸作」爲「太常進樂爲」。

夕郎所賀皆德音 盧校夏廷磬鐸寂無聲。

君之門兮九重闕 闕、盧校遂。

奸臣蔽君無所畏、君不見厲王胡亥之末年 奸、盧校姦，所畏校畏意。胡亥、全詩云，一作煬帝；盧則胡亥下更依嚴補煬帝二字，又校末爲季。

君兮君兮願聽此、欲開壅蔽達人情 全詩云，達一作遠。盧校願聽此欲四字爲若要除貪害五字。

就中全詩與東本異同，初不止此，不過因比校盧勘而順及之。抑諸本異同，盧校亦未盡，觀全詩及吳門徐刻可知之。盧校可以正東本者固多，然過信嚴本，疵瑕要自不少，試以管見鍼之。

(1) 上陽白髮人之綠衣監使守宮門，盧校綠衣爲六宮，（徐刻同。）既云宮門，似不必贅用六宮字，閹人服亦有紫、緋、綠之別，且正與前句紅顏白髮相映帶也。

(2) 同題憶昔吞悲別親族，扶入車中不教哭，盧校爲含悲、敢哭，（含字徐刻同）含之意淺，吞之義深，一也。且扶入者親族扶入，下接皆云入內便承恩者親族皆云，此着教字，恰前後關聯，若改不敢，則屬小女子自身，（若不以不敢屬親族言，小女子別家不哭，又背人情。）夫哭者其情，不教哭者其理，盧氏此校，無乃類於佛頭著糞耶。

(3) 同題鶯歸燕去長悄然，春往秋來不記年，盧校春去；（徐刻同）。按歸去、往來自相對，以謂重「去」字爲兩句連鎖，究不如自相對之較穩矣。

(4) 同題今日宮中年最老，大家遙賜尙書號，遙、盧校齊；按蔡邕獨斷、親近侍從官稱天子曰大家，舊唐書、宴吐蕃使臣於麟德殿，拜謝曰，惟願大家萬歲，如謂天子齊賜尙書號，將何以說？白髮宮人堂簾遠隔，故曰遙，其用字至費斟酌矣。

(5) 馴犀、海蠻聞有明天子，驅犀乘傳來萬里，言王寶異物，故許乘傳而來也，盧改繩縛，（徐刻同）毫無意味。

(6) 蠻子朝、臣聞雲南六詔蠻，東連牂牁西連蕃，按唐人稱北方國曰北蕃，西方國曰西蕃，不作番字，六詔西連吐蕃，更應作蕃爲是，盧氏從番，顯沿明本之省誤。

(7) 同題清平官持赤藤杖，大將軍繫金吐嗟，大將軍與清平官對，正合，盧乙爲大軍將，未見其可。

(8) 驃國樂○貞元十七年來獻之，下八字顯是注文，今盧作「刺不恤民也，貞元十七年獻，欲王化之先近後遠也，」則首末兩句均爲序文，然綜觀餘四十九題，序文皆祇一句，何以此獨兩句，且何爲序、注參錯，嚴本殊不可從。

(9) 同題左右歡呼何翁習，皆尊德廣之所及，盧云，皆尊、本作皆稱，（徐刻同）余按皆尊、皆稱，兩不如全詩作「至尊」之文從義順，盧氏未比勘全詩也。

(10) 縛戎人、忽逢江水憶交河，盧作忽聞，未舉異文逢字；余按前文「天子矜

憐不忍殺，詔徙東南吳與越，黃衣小使錄姓名，領出長安乘遽行，身被金瘡面多瘡，扶病徒行日一驛，朝飡飢渴費盃盤，夜臥腥臊汚床席」，把一路遺徒情狀迤邐寫來，逼出「逢」字，詩境甚合。如作忽聞，與上不屬，亦盧氏未勘全詩之過也。

(11)驪宮高、君之不來兮爲萬人，盧校萬民；（徐刻同）按民字唐人不定諱，然可免亦不用，卽如縛戎人序、達窮民之情也，盧亦云民、本作人，大約唐文中有許多本用人字代諱而後世爲改正者，盧之改亦類是。

(12)百鍊鏡、揚州長史手自封，盧從長吏，祇注云，宋作史；按揚州長史卽淮南節度使之本職，用長史字則意更緊湊，不如長吏之虛泛。

(13)同題、百王治亂懸心中，治盧校理；又官牛、但能濟人治國調陰陽，人治、盧校民理；（徐刻皆同）按太宗爲不祧之祖，德宗升祔，高宗已遷，（見會要一五）此韓愈諱辨所由云不聞又諱治天下之治也，（文元和時作）。盧昧於諱例，復應諱之民，改不諱之治，大誤。

(14)兩朱閣、比屋疲人無處居，盧校疲人爲齊民；（徐刻同）按齊民無居，包孕太廣，不如疲人之近實，且民字應諱，具見前條。

(15)紅線毯、太原毯澁毳縷硬，盧校毳爲翠；按毯是用羊毛線績成，故曰毳縷，盧乃易翠，似欠格物功夫，當日未必能紐翠羽爲縷也。

(16)賣炭翁、曉駕炭車輾冰轍，輾、盧校碾。按輾、轉也，轉轍義通，廣韻無碾字，正字通碾、俗碾字，字彙同輾非；何盧氏竟信俗字不略檢小學耶。

(17)母別子、又似園中桃李樹，花落隨風子在枝，盧校又似爲又不如；（徐刻同）按此詩詠母子生別，故上句言不如林中烏鵲之母雛同處、雌雄共伴，而有類乎花隨風、子在枝，若作又不如，則隨風在枝者究何以愈於母子生別乎？卽謂追深一層，亦覺義難通喻也。又在枝盧校住枳，云，「案廣雅釋木，枳、枝股也，是枳亦可通作枝，」余按枝與上悲、兒、衣、離、雌爲韻，（支、脂、微通押。）白詩老嫗都解，未必用「住枳」之僻詞，特盧既校桃李樹爲桃與李，（徐刻同。）故又改住枳而強爲之說耳。

(18)陵園妾、紅玉膚銷繫裙縵，盧校縵爲幔，（徐刻同。）全詩作幔。余按集韻、慢一音麵，慢弛弛縱意，上句青絲髮落蕞鬢疎，疎字與髮落相針對，慢字亦與

膚銷相針對；幔通常爲名辭，膚銷繫裙幔，毫無意味，當以全詩爲可從。縵一釋緩縵，亦比幔字好。

(19) 鹽商婦、綠鬢富去金釵多，皓腕肥來銀釧窄，盧校富爲溜，皓爲玉；（徐刻同）余按富猶豐也，富、肥對稱，正楚辭盛鬢之意，且見其享奉素厚而心廣體胖也，綠鬢、皓腕，金釵、銀釧，亦均燕、雀勻稱，盧校絕不見佳。

(20) 官牛、一石沙，幾斤重，此處用幾斤字，殊不限於十已下之數，盧校幾石，似是寫實，而不知失諸著跡，鄰於魔道矣。（徐刻作石砂幾石重，更奪「一」字。）

(21) 秦吉了、哀冤民也，盧校爲「哀冤民刺諫臣之蹇者」，余按餘四十九首之序，均用也字煞脚，此題獨用者字，殊未能信。

(22) 總序末之別行，盧校多出「唐元和壬辰冬長至日左拾遺兼翰林學士白居易序」二十一字。按唐世翰學結銜，放在官前或官後，雖無一定，（見下引文）惟唐中已還，兼字率就兼兩官者用之，左拾遺、官也，翰林學士、差遣也，於義不爲兼；況翰學固極貴重之差遣，寧肯著一兼字以自岐視之乎。（行制俱云充，不曰兼。）今且不必他徵，卽就居易謝官狀、「新授將仕郎守左拾遺翰林學士臣白居易，新授朝議郎守尚書庫部員外郎翰林學士雲騎尉臣崔羣」，洎初授拾遺獻書之「翰林學士將仕郎守左拾遺臣白居易」，已見兼字之可疑；況苟有此行，前文又何須自注「元和四年爲左拾遺時作」耶。

此外盧校界於兩可者尙多，明人好行小慧擅改舊籍者累見不鮮，觀上十三、十四、十六、十八、十九、二十、廿一、廿二各條所辨，可窺一斑。嚴本備勘固佳，若謂爲上承宋刻善本，出諸本右，則過信明人，難免乎失察之譏矣。

抑白氏樂府五十篇，其篇題亦非盡白所自創，元氏長慶集二四和李校書新題樂府十二首并序云：

「予友李公垂貺予樂府新題二十首，雅有所謂，不虛爲文，予取其病時之尤急者列而和之，蓋十二而已。」

其和題如後：

法曲。

立部伎。

華原磬。

上陽白髮人。

胡旋女。

馴犀。

五弦彈。

蠻子朝。

驃國樂。

縛戎人。

西涼伎。

陰山道。

公垂即紳，所餘八題爲何，今紳詩已佚，無可復考，想不出白氏五十題之外；得此，知本或作法曲歌或上陽白髮人無白髮字者皆非矣。其元詩原注，都可與白集參讀。

(一二) 白氏詩文五篇雜校

欲將白氏全集與各刻及他總集合校，非徒厥工浩瀚，抑亦書本難得。唯有五篇別見史說，特取校之，以備將來合校者采入。若舊傳之論元稹第三狀、泊木蓮、荔枝詩序，則以刪削過甚，不復校也。

(甲)長恨歌傳及歌 見太平廣記四八六，傳雖陳鴻之作，且未有刪節，然今所傳歌、傳率相連，廣記見北宋初傳本，其中數處，實足以正見有本之訛脫。故不忍割愛，取談本廣記與東本、全詩對勘之，盧校宋本、胡校瞿宋本一并附入，涉此篇異同之處，於是可窺其八九矣。

長恨歌傳○前進士陳鴻撰 盧云，「宋本皆大字題，與本集題竝，傳文亦皆頂格，」又云，「長恨歌、宋本在長恨歌傳後，」所見正與東本同；全詩雖傳列歌先，而傳文低兩格；馬刻，傳列歌後，低一格。傳末云，「歌既成，使鴻傳焉，」傳爲鴻作甚明，全詩於長恨歌題後一行首云，「前進士陳鴻撰

長恨歌傳曰，「蓋改題爲文也。」

開元中 廣記上有唐字，顯編者加入。

玄宗在位歲久 玄宗、全詩明皇，乃清人諱改，下同。

倦于旰食宵衣、政無小大、始委于右丞相、深居游宴□倦、廣記勸。于、廣記、全詩皆作於，下同。又廣記小大乙，無右字，深上有稍字。

宮中雖良家子千數、無可悅目者 廣記千萬數，「無」下無「可」字。

熠燿景從 熠、廣記焜。

澹蕩其間 廣記及馬刻澹作淡。

上心油然、若有顧遇、左右前後、粉色如土 廣記作「恍若有遇，顧左右前後，」顧字屬下讀，是也。

詔高力士潛搜外宮 詔、廣記誤謁。

鬢髮膩理 鬢、廣記作鬢，非是。

舉止閑冶 閑、廣記閒。

詔賜藻瑩 藻、廣記、馬本、全詩澡，此誤。

奏霓裳羽衣曲以導之、定情之夕 廣記無曲字。盧亦校日爲夕。

繇是冶其容 繇、廣記、全詩由。

泥金五岳 岳、廣記、全詩嶽。

舉上行同室、宴專席、寢專房 舉誤，廣記、馬刻、全詩與，行同室三字頗不順，廣記爲「行同輦，止同室，」今本應是奪誤也，兩同字、兩專字正相對。

樂府妓女、使天子無顧眄意 妓、全詩伎。眄、廣記、馬刻、全詩盼。

非徒殊豔尤態致是 豔、廣記艷，又態下多「獨能」字。

蓋才智明慧 智、廣記知。

皆列在清貴 全詩及瞿宋本均清貫，盧亦校貴爲貫。

富埒王室 王、廣記主，亦通。

爲之側目 馬刻、全詩及瞿宋本均無之字。

生兒勿喜歡 兒、馬刻男。喜歡、廣記倒，非是。

看女卻爲門上楣、其人心羨慕如此 廣記作「君看女卻爲門楣」，又「其」下有「爲」字，均佳，言門上楣則近於贅也。

及安祿山引兵嚮闕 嚮、廣記及馬刻向。

次馬嵬亭、六軍徘徊 廣記無亭字。徘徊、全詩裏回，下同。

當時敢言者請以貴妃塞天下怒 廣記作之怒。

使牽之而去、蒼黃展轉 廣記使牽而去之，又蒼黃作倉皇。

肅宗受禪靈武 廣記無受字。

就養南宮，遷于西內 廣記南宮下多自南宮三字。

玉琯發音 琯、廣記管。

左右歔歔 廣記歔歔。

求之夢魂、杳不能得 夢魂、全詩乙。廣記作杳杳而不能得。

知上皇心念楊妃 廣記脫皇字，盧校意爲皇。

不見 廣記上有又字。

又旁求四虛上下、東極天海 天字顯誤，馬刻、全詩大，廣記作「又旁求四虛上下，東極絕天涯。」

見最高仙山、上多樓闕 闕、廣記閣。盧校「見最高仙」爲「見最高山」，則原文之山屬下讀，未見其是；歌云忽聞海上有仙山，仙字似不可改。

西廂下有洞戶東嚮、闔其門 嚮、廣記、馬刻、全詩向。闔、廣記闕。

方士抽簪叩扉、有雙童女出應門 叩、廣記、馬刻、全詩扣，然歌之「叩玉扃」，三本又均作扣也。下句廣記作「有雙鬟童出應門」，盧校應問爲應門。

俄有碧衣侍女又至 廣記無又字。

詰其所從 廣記下多來字。

洞天日晚 盧校曉爲晚。

久之而碧衣迎入 迎、廣記、馬刻、全詩延。

見一人冠金蓮 廣記上有俄字。

珮紅玉 珮、全詩佩。

次問天寶十四年已還事 年、廣記載，較佳。

言訖惘默 全詩、瞿宋本皆惘默，廣記、馬刻、惘然；下文即接貴妃之辭，余頗主廣記也。

指碧衣取金釵鈿合、各拈其半 廣記衣下有女字。拈、馬刻、全詩析，廣記作拆，

玉妃固徵其意 固、廣記因，方士方欲致辭，何待妃之固徵，作固則情文不相生也。

請當時一事不爲他人聞者 廣記「乞當時一事不聞於他人者」。

負新垣平之詐也 負、廣記罹。

徐而言之曰、昔天寶十載、侍輦避暑驪山宮 廣記無之字；惟載作年，則有戾乎前文之稱十四載也。盧校駕爲輦。

是夜張錦繡 廣記無是字。繡、馬刻綉。

樹瓜華焚香于庭 廣記樹花燔香於庭，全詩樹瓜果，盧校補樹字，又瓜果爲瓜華。

夜殆半 廣記作時夜始半。

上凭肩而立 凭、廣記憑。

復墮下界 廣記復於。

或爲天、或爲人、決再相見 兩爲字廣記均作在，前句用在字似較順也。

決、全詩決。

因言太上皇不亦久人間 廣記、全詩、瞿宋本及盧見各本均作亦不久，此顯倒。又盧校世爲間。

幸惟自安、無自苦耳 惟、廣記、馬刻、全詩唯。耳、廣記也，余以爲也字較好。

皇心震悼 廣記作「上心嗟悼久之」，自此已下至傳末，刪改太多，不復校。

鴻與琅邪王質夫 馬刻瑯琊。

養在深閨人未識 未、廣記不。

- 迴眸一笑百媚生 迴、廣記、馬刻、全詩回，下同。盧校頭爲眸。
- 雲鬢花顏金步搖、芙蓉帳暖度春宵 全詩顏一作冠，暖度一作裏暖。
- 承歡侍宴無閑暇 全詩宴一作寢。閑、廣記、馬刻閒。
- 後宮佳麗三千人 後、廣記漢，全詩云，一作漢。
- 金屋粧成嬌侍夜 粧、全詩妝。
- 緩歌縵舞凝絲竹 縵、廣記、全詩、瞿宋本皆慢，馬刻謾。
- 盡日君王看不足、漁陽鼙鼓動地來 全詩看一作聽。鼙、廣記、馬刻、全詩鞞。
- 九重城闕烟塵生 烟、廣記、馬刻、全詩煙。
- 六軍不發無奈何 全詩無、一作知。
- 迴看血淚相和流 全詩看、一作首，盧校首爲看。
- 雲棧縈紆登劍閣 紆、廣記迴，全詩紆、一作迴。
- 峨眉山下少人行 廣記峨眉，又人行二字乙。
- 天旋日轉迴龍馭 盧校地爲日。迴、馬刻、全詩此處同。
- 馬嵬坡下泥七中 全詩泥、一作塵。
- 君臣相顧盡霑衣 霑、廣記、馬刻沾。
- 春風桃李花開夜 全詩夜、一作日。
- 西宮南苑多秋草、宮葉滿階紅不掃 全詩苑、一作內，宮、一作落，掃作埽。廣記落葉，階作塔。（馬刻同塔）
- 孤燈挑盡未成眠、遲遲鍾鼓初長夜 全詩孤、一作秋，鍾作鐘。廣記作鐘漏。（馬刻鐘鼓）
- 翡翠衾寒誰與共 全詩前四字一作舊枕故衾。
- 臨邛道士鴻都客 全詩道、一作方。
- 爲感君王展轉思、遂教方士殷勤覓 全詩思、一作恩。教、廣記令。馬刻慙勲。
- 排空馭氣奔如電、昇天入地求之遍 全詩空、一作雲，又昇爲升，遍爲徧。（馬刻升）

樓閣玲瓏五雲起 閣、廣記殿，全詩閣、一作殿。

中有一人字玉真 廣記名太真；瞿宋本、馬刻字太真，全詩同，唯云一作字玉真，一作名玉妃。

金闕西廂叩玉扃 全詩西、一作兩，由傳文觀之，兩字顯傳寫之訛。

九華帳裏夢中驚 全詩裏、一作下。(馬刻裡)中、廣記、馬刻、全詩皆作魂。

珠箔銀屏迤邐開、雲鬢半垂新睡覺 全詩屏、一作鉤，迤邐、一本乙，鬢、一作髻。廣記迤邐，邐蓋俗字；又垂作偏，馬刻，全詩同。

風吹仙袂飄飄舉 袂、廣記訛袂，又飄作飄。(馬刻飄飄)

玉容寂寞淚闌干 寞、全詩莫。闌、廣記、瞿宋本、馬刻、全詩皆闌，此訛。

含情凝睇謝君王 全詩睇、一作涕，盧校涕爲睇。

昭陽殿裏恩愛絕 裏、廣記、馬刻裡，俗字。

迴頭下望人寰處 全詩望、一作問。

唯將舊物表深情 唯、廣記空，全詩云，一作空持。

釵擘黃金合分鈿、但令心似金鈿堅 擘、廣記劈。令、全詩教，云一作令。

在天願作比翼鳥 作、廣記爲，全詩云，一作爲。

此恨絲絲無盡期 廣記、馬刻綿綿。盡、廣記、瞿宋本、馬刻均作絕；全詩絕，一作盡。

(乙)池上篇并序 見舊書一六六本傳，今與東本、全詩互校，並附盧校。

都城風土水木之勝 都城、舊傳東都；按唐以長安爲正都，洛陽爲東都，則洛陽似不應混稱都城，此以舊傳爲合。

雖有臺池 舊傳臺池乙。馬刻、全詩無池字，非是。盧於臺上校補池字，同舊傳。

樂天罷杭州刺史時 舊傳無時字；按下文罷蘇刺、罷刑侍均有時字，舊傳蓋脫。

始作西平橋 盧校住爲作。

得太湖石 舊傳下有「五」字，盧亦校補。

通三鳥逕 逕、全詩徑。

泊臧獲之習筦磬絃歌者 筦、舊傳管。絃、全詩作弦，下同。

先是類川陳孝山與釀法、酒味甚佳 類誤，舊傳又訛類，馬刻訛類，全詩正作類。孝山、舊傳孝仙，又乙法酒兩字，按下文韻甚清、聲甚淡，與味字駢舉，應從舊書。

聲甚淡 淡、舊傳澹。

大和三年夏 大、舊傳、馬刻、全詩均訛太。

今率爲池中物矣 舊傳無矣字。

露清鶴唳之夕 盧亦校淚爲唳。

彈姜秋思 舊傳脫姜字，因前文楊石、陳酒、崔琴知之也。

悠揚於竹烟波月之際者 烟、舊傳、馬刻、全詩煙。際、全詩間。

而樂天陶然已醉睡於石上矣 舊傳無已醉睡於四字。

視其粗成韻章 粗、全詩麤。

命爲池上篇云爾 舊傳無爾字。

足以容膝 膝、全詩鄰。

有堂有亭、有橋有船 亭、全詩誤庭，亭卽序中之池西琴亭及中島亭也。盧校一庭爲有亭，一船爲有船。

白鬚飄然 飄、盧校颯。

如鼃居坎 舊傳「如蛙作坎」，全詩鼃作龜，盧校龜爲鼃。

盡在我前、時引一盃 我、馬刻、全詩吾。引、全詩飲，盧校飲爲引。盃、舊傳、全詩及盧見本均作杯。

(丙)初授拾遺獻書 見舊書本傳，傳雖將首尾刪去，然其中一兩處大足正今各本之誤，故與東本、馬刻、全文合校之。

謹昧死奉書于旒扆之下 于、全文於。盧校施爲旒。

前充翰林學士者 傳作依前翰林學士，今各本均奪依字；居易未授左拾遺，已充翰學，故曰依前充，重修學士壁記及唐人制誥，其例不少也。

臣與崔君同狀陳謝 傳改爲己與崔羣，瞿宋本、馬刻及全文亦作羣，此誤。

今者再黷宸嚴 傳無者字，黷作瀆。

臣按六典、左右拾遺掌供奉諷諫 傳臣下有謹字，是也，各本均脫。諷、全文訛誦。

大則庭諍 傳及全文均廷諍。

使上不忍負恩、下不忍負心也 舊傳下不忍負心在上不忍負恩之前，殆錯簡。

夫位未足惜 傳及全文均不足。

豈小臣愚劣闇懦所宜居之哉、况臣本鄉里豎儒 闇、舊傳暗。里、舊傳校。

又况、舊傳、全詩均作況。

絕望烟霄 烟、舊傳、馬刻、全文煙。

每宴飲無不先及 飲、舊傳飲。又舊傳作先預，非是，預爲代宗諱也。

中廐之馬代其勞 廐、馬刻、全文廢。

朝慚夕惕 惕訛，舊傳、全文均惕。（馬刻亦訛）

未伸微効 伸、舊傳申。

僅將十日 將、舊傳經。

以答殊寵 答、舊傳、馬刻、全文均答。

今陛下肇建皇極 建、舊傳臨。

便於時 舊傳下有者字，而無「故天下之心顛顛然日有望於太平也然今後」

十八字。全文諱顛顛爲禺禺。

陛下豈不欲革之乎、候陛下言動之際 革字合，舊傳作知，殆非。又候、舊傳儻，全文倘。

小有遺闕 闕、馬刻、全文闕；舊傳乙爲闕遺。

臣又職在中禁 舊傳乙禁中。

欲竭愚衷 衷、舊傳誠。又舊傳錄至深察赤誠句止。

(丁)劉白唱和集解 此見舊書一九〇劉禹錫傳，羣書拾補未有異同校出，今取

東本、舊傳、馬刻泊全文四種合校之。

繇是每製一篇、先相視草 繇、舊書由。製、舊書、馬刻、全文制。相、舊

書訛於。

同和贈答 答、舊書答。

至大和三年春已前 舊書無至字。大、舊書、馬刻、全文同訛太，又已作以。

其餘乘興扶醉 扶、舊書仗。

因命小姪龜兒編錄、勒成兩卷 舊書無錄字，卷作軸。

一授夢得小兒崙郎 兒、舊書男。

附兩家集 家下舊書有文字。

予頃以元微之唱和頗多 以、舊書與。

常戲微之云 常、舊書嘗是，因下文云二十年來，不當作常也。

播揚名聲 舊書同，全文末二字乙。

以予子之故 舊書、馬刻、全文均無予字。

亦不幸也 舊書作此一不幸也。

今垂老復遇夢得、得非重不幸耶 舊書無下得字。

真謂神妙 舊書末有矣字。

應當有靈物護之、豈唯兩家子姪祕藏而已 舊書無當字，之作持，唯作止；

但姪作弟，當非是。祕、馬刻秘。

己酉歲三月五日樂天解 此十字舊書略去。

計十六條中，馬刻、全文異乎東本者各祇四條。

(戊)記異 此見太平廣記三四四，廣記主記事，有所刪改，無怪其然，非必盡是異同也。下所校者爲東本、廣記、拾補及全文四種。

記異 廣記別題爲王裔老。拾補云，宋作紀異。

曰延年里 年、全文平，盧校平爲年。

元和八年秋七月、予從祖兄曰皞 廣記、「唐元和八年，翰林學士白居易丁母憂，退居下邳縣，七月，其從祖兄曰皞」，此顯編者刪改以明事原，但居易六年丁憂，非八年，當於白集僞文篇辨之。皞、盧校皞。

自華州來訪予 予、廣記改居易。

途出於蘭若前 於、廣記于。

服黃綠衣 廣記衣黃綾衣。馬刻綠衣兩字間空一字。

會語於佛屋 於、廣記于。「屋」下、廣記、全文均有「下」字。

聲聞于門、兄熱行方渴 于、全文於。廣記改兄爲皞。

自繫轡於門柱 廣記無自字，繫作繫，於作于。

意其退藏於窻闥之間 廣記意上有自字，前條所錯簡也；於作于。窻、馬刻牕，全文窗。

又意其退藏於屋壁之後 於、廣記于。

則堵牆環然無隙缺 廣記牆作墻，（馬刻同）隙作隙；全文乙爲墻堵。

覆視其族談之所、則塵壤四幕然無足迹 廣記族作聚，無則字。又壤作埃，四幕作幕，全文同，蓋東洋誤析一字爲兩字也。迹、廣記跡。拾補缺覆字，馬刻有，豈誤屬上讀耶，然覆視、周視，固對舉也；又校聚爲族，罨爲幕。繇是知其非人 繇、廣記由，又泐知字。

不敢留 廣記無此三字。

來告子、子亦異之、因訊其所聞、兄曰云云 兩子字依馬刻、全文顯予之誤。廣記改此數句爲「來告居易，且聞其所言云云。」

王胤老如此、觀其辭意、若相與數其過者 胤、廣記裔、全文允、皆諱改也。如、全文於，盧校「於」爲「如」是。辭、廣記詞。盧又校相過爲其過。

厥所居予舍八九里 居、馬刻、全文去，是，觀廣記改爲「厥所去居易舍八九里」可知，且前文云故蘭若無僧居，則不應言「居」也。

果有王胤者年老 裔、允皆諱避，與前同，下倣此。廣記無年老字。

方徙居於蘭若東百餘步 廣記作蘭若之東北。

築場藝樹僅畢 藝、廣記藝。

不浹辰而胤死、不越明而妻死、不逾時而胤之二子與二婦一孫死 辰、廣記旬。明、廣記、全文皆作月，此訛。（馬刻亦訛）又廣記無與字，而作「及一孫亦死」。

餘一子曰明進 廣記上有止字。

乃撤屋拔樹 撤、廣記訛撤。

遂獲全焉 廣記改爲遂免，引敍至此止。

嘻 全文噫。

則衆君子謀於社以亡曹 盧亦校尹爲君。

樂天云 全文上有太原白三字。

除諱字外，全文異乎東本者十四處，兩可者居其六，餘全文誤三，東本誤五；平均推之，後者當較多，因東洋人不盡識中國字，傳鈔易誤也。

(十三) 檢討元劉酬和白詩後所見

白詩多酬唱之作，尤以與元稹、劉禹錫爲最密，因繼集至十七卷，劉白唱和集至五卷。今元、劉兩集雖頗散佚，白集亦有遺文，（其可知者，前已略舉厥目。）苟再從元、劉兩集比覈之，於白氏佚文之研究，當不無小補。惟是原唱出自元、劉者，白之和答與否不可知，故祇就元、劉之和章，考次如後。每表上格先列兩家之和目，下格乃列東本原唱之卷數，東本所闕者輔以全詩補遺；其元詩所據爲叢刊長慶集及全詩之二十七、二十八兩卷，劉詩因手頭適無他本，祇取資於全詩而止。

(甲) 元稹酬和白詩表解

種竹并序（元氏二）	卷一
和樂天贈樊著作（同上）	同上
和樂天感鶴（同上）	同上
和樂天折劍頭（同上）	卷一
酬樂天（同上五）	卷九
酬樂天書懷見寄（同上六）	同上
酬樂天登樂遊園見憶（同上）	卷一
酬樂天早夏見懷（同上）	卷九
酬樂天勸醉（同上）	卷九
和樂天初接戶曹喜而言志（同上）	卷五

和樂天贈吳丹(同上)	卷五
和樂天秋題曲江(同上)	卷九
和樂天別弟後月夜作(同上)	同上
和樂天秋題牡丹叢(同上)	同上
酬樂天赴江州路上見寄三首(同上八)	卷十
和樂天劉家花(同上)	卷十五
和樂天夢亡友劉太白同遊二首(同上)	卷十七
酬樂天見憶箒傷仲遠(同上)	卷十六
酬翰林白學士代書一百韻(同上十)	卷十三
酬盧祕書(同上十二)	卷十五
酬樂天東南行詩一百韻(同上)	卷十六
和樂天送客游嶺南二十韻(同上)	卷十七
酬樂天江樓夜吟穉詩因成三十韻(同上十三)	卷十七
酬樂天待漏入閣見贈(同上)	卷十九
酬樂天早春閑游西湖……(同上)	卷五三
酬樂天寄蕪州簾(同上十五)	卷十六
代杭民答樂天(同上)	卷五三
酬樂天秋興見贈……(同上十六)	卷十三
酬樂天八月十五夜……(同上十七)	卷十四
予病瘴樂天寄通中散……(同上)	同上
和樂天招錢蔚章看山絕句(同上十八)	同上
和樂天高相宅(同上十九)	卷十五
和樂天仇家酒(同上)	同上
和樂天贈雲寂僧(同上)	同上
酬樂天書後三韻(同上二十)	卷十六
酬樂天醉別(同上)	卷十五
酬樂天雨後見憶(同上)	卷十五
和樂天過祕閣書省舊廳(同上)	卷十五
和樂天贈楊祕書(同上)	同上
和樂天題王家亭子(同上)	同上
酬樂天頻夢微之(同上)	卷十七
酬樂天春寄微之(同上二十一)	卷十六

酬樂天舟泊夜讀微之詩（同上）	卷十五
酬樂天武關南見微之題……（同上）	卷十五
酬樂天見寄（同上）	同上
酬樂天得續所寄紵絲……（同上）	卷十七
和樂天尋郭道士不遇（同上）	同上
酬樂天寄生衣（同上）	卷十五
酬樂天得微之詩……（同上）	同上
酬樂天聞李尙書拜相……（同上）	卷十七
酬樂天歎窮愁見寄（同上）	同上
酬樂天三月三日見寄（同上）	卷十七
酬樂天歎損傷見寄（同上）	卷十八
酬樂天喜鄰郡（同上二十二）	卷五三
重夸州宅……兼酬前篇末句（同上）	同上
酬樂天吟張員外詩……（同上）	同上
重酬樂天（同上）	同上
酬樂天餘思不盡……（同上）	卷五三
酬樂天雪中見寄（同上）	同上
和樂天早春見寄（同上）	同上
代郡齋神答樂天（同上）	同上
酬樂天重寄別（同上）	同上
和樂天重題別東樓（同上）	同上
和樂天示楊瓊（全詩二十七）	卷十九
除夜酬樂天（同上二十八）	卷五三
酬樂天初冬早寒見寄（同上）	
酬白樂天杏花園（同上）	卷五五
酬白太傅（同上）	

依上表，共得六十八首。考元、白交分，起於貞元，迄於大和，事歷六朝，始終相得甚深，又皆以詩鳴，故投贈之作，積至十七卷。劉、白初契，不過在寶歷、大和間，故白氏前集中對劉並無唱酬之什，至晚年合成五卷，猶未及因繼集之三。今搜劉氏和章，（見後）數且逾之，是知元集之損失為極多矣。（原一百卷，今存六十。）表列兩集相當之作，其間題目或有小異，附說明之。

(1) 和樂天早夏見懷，東本題爲春暮寄元九，然兩首同用雛、如、徂、殊、居、除六韻，且首句梨花結成實(白)，庭柚有垂實(元)復相似，故知其相當也。春暮、全詩乙；春暮、早夏，爲時相連，初無大異。

(2) 和樂天招錢蔚章看山絕句，東本題爲絕句代書贈錢員外，卽錢徽，蔚章其字也。首韻白爲孤，元爲壺，雖小異，然末韻同押無字，白詩「可惜今朝山最好，強能騎馬出來無，」信是邀錢看山也。

(3) 和樂天贈雲寂僧，東本題爲恆寂師，(重到城七絕句之七) 條、消兩押相同，元集作銷，實通用字，不作恆而作雲，當是唐、宋人諱改，東本同卷下更有苦熱題恆寂師禪室一首也。

(4) 酬樂天醉別，東本題爲醉後卻寄元九，迴、來(白)回、來(元)，用韻相同，且東本之「澧水橋邊兀兀迴」，(澧誤，全詩正作澧。) 固可改同兀兀回也。

(5) 酬樂天春寄微之，東本題爲憶微之，同用蒙、籠、中、同、風五韻。

(6) 酬樂天見寄，押官、難、看、安四韻，與東本得微之到官後書備知通州之事悵然有感因成四章之第四首，用韻相同；而元集酬樂天得微之詩知通州事因成四首，前三首祇第一首不同兩韻，顧第四首所押鋤、(東本鉏)蔬、如、魚、虛，竟同乎東本一八之卽事寄微之，則殆元集中兩詩誤行錯簡也。知者，東本用官韻之詩，說通州事，用鉏韻之詩，說忠州事，是東本斷未錯簡，其錯應在元集，一也。元集官韻詩位卷二十一第二頁上之二、三、四行，鋤韻詩位同卷第三頁上之二、三、四行，前後一頁，位置恰同，余嘗發見金石萃編誤將前後兩頁之上下板相錯(見拙著郎官柱題名新著錄)此處爲例相似，二也。惟是羣書拾補校微之集宋本，並未校出，則其誤推源於宋，明董氏本猶是承舊刻之訛耳。

(7) 酬樂天初冬早寒見寄；按全詩二十七、二十八兩卷，是通行本元集闕收之作，今此詩固別收劉禹錫卷五，一字不易，詩有「洛水碧雲曉、吳宮黃葉時」之句，顯見是吳、洛唱和，非元、白唱和。又白之原唱，見東本六四，題爲初冬早起寄夢得，押裘、頭、愁、州四韻，元氏和作率步韻，否亦同韻，今則韻並不同。況白詩「詩成誰遣和，還是寄蘇州，」劉大和五年冬出刺，元已先於八月卒。凡此皆

足證誤以劉詩補入元詩中也。

(8) 酬白樂天杏花園，東本題爲杏園花下贈劉郎中，詩所謂「自別花來多少事，東風二十四迴春，」實切劉事，元絕首聯「劉郎不用閑惆悵，且作花間共醉人，」亦是慰劉之語，劉自有酬作，（見下文）元詩題之酬字，似應正作「同」也。

(9) 酬太白傳；按舊書白傳，開成元年，除同州不拜，尋授太子少傅，此作太傅，誤一，元卒大和五年，更不見白加少傅，誤二，此必他人詩，非稹詩也。

合上檢尋，知元集今存和白之作，其原唱均見白集中，並無遺逸。

(乙) 劉禹錫酬和白詩表解

樂天寄洛下新詩兼喜微之欲到……(二)	卷五八
酬樂天七月一日夜即事見寄(同上)	卷六三
和樂天洛城春齊梁體八韻(同上)	卷六二
和樂天讌李周美中丞宅……(同上)	卷六九
酬樂天聞新蟬見贈(同上)	卷六九
和樂天秋涼閑臥(同上)	卷六三
酬樂天詠老見示(同上)	卷六五
翰林白二十二學士見寄詩一百篇……(三)	
樂天寄憶舊遊因作報白君以答(同上)	卷五一
和樂天春詞依憶江南曲拍爲句(同上)	卷五五
答樂天臨都驛見贈(同上)	卷五五
再贈樂天(同上)	同上
答白刑部聞新蟬(四)	卷五六
和樂天早寒(同上)	卷六七
同樂天和微之深春二十首(同上)	卷五六
答樂天見憶(五)	同上
和樂天諧失婢勝者(同上)	同上
酬樂天初冬早寒見寄(同上)	卷六四
酬樂天閑臥見寄(同上)	卷六六
酬樂天小亭寒夜有懷(同上)	全詩三九
酬喜相遇同州與樂天替代(同上)	卷六六

酬樂天感秋涼見寄(同上)	卷六五
酬樂天小臺晚坐見憶(同上)	卷六三
秋晚病中樂天以詩見問力疾奉酬(同上)	卷六七
和樂天燒藥不成命酒獨醉(同上)	卷六六
白舍人自杭州寄新詩……(七)	卷二十
白舍人見酬拙詩因以寄謝(同上)	卷五四
白舍人曹長寄新詩……(同上)	同上
蘇州白舍人寄新詩……(同上)	同上
酬樂天楊州初逢席上見贈(同上)	卷五七
和樂天鸚鵡(同上)	卷五六
和樂天送鶴上裴相公別鶴之什(同上)	卷五六
和樂天以鏡換酒(同上)	同上
同樂天送河南馮尹學士(同上)	卷五六
同白二十二贈王山人(同上)	同上
和樂天南園試小樂(同上)	同上
答樂天戲贈(同上)	卷六七
同樂天送令狐相公赴東都留守(同上)	卷五六
吟白樂天哭崔兒二篇愴然寄贈(同上)	卷五八
答樂天所寄詠懷且釋其枯樹之歎(同上)	同上
和樂天耳順吟兼寄敦詩(同上)	卷五一
和白侍郎送令狐相公鎮太原(同上)	卷五六
酬樂天見寄(同上)	同上
樂天寄重和晚達冬青一篇因成再答(同上)	
河南白尹有喜崔賓客歸洛……(同上)	卷五八
和樂天洛下醉吟寄太原……(同上)	卷六四
酬樂天見貽賀金紫之什(同上)	同上
樂天見示傷微之敦詩晦叔……(同上)	卷六四
和樂天柘枝(同上)	卷五三
和樂天題真娘墓(同上)	
酬樂天衫酒見寄(同上)	卷六五
自左馮歸洛下酬樂天……(同上)	卷六六
和樂天齋戒月滿夜對道場偶懷詠(同上)	同上

吳方之見示獨酌小醉……（同上）	同上
酬樂天齋滿日裴令公置宴……（同上）	同上
酬樂天偶題酒瓮見寄（同上）	卷六六
酬樂天請裴令公開春加宴（同上）	同上
樂天示過敦詩舊宅有感……（同上）	同上
和樂天洛下雪中宴集……（同上）	卷六七
和陳許王尚書酬白少傅侍郎長句……（八）	卷六七
白侍郎大尹自河南寄示……（九）	卷五八
和樂天閑園獨賞八韻……（同上）	卷六五
三月三日與樂天及河南李尹……（同上）	卷六六
酬樂天晚夏閑居欲相訪……（同上）	卷六七
酬樂天醉後狂吟十韻（同上）	卷六七
同樂天登樓靈寺塔（十二）	卷五四
杏園花下酬樂天見贈（同上）	卷五五
和樂天春詞（同上）	同上
醉答樂天（同上）	卷五七
吟樂天自問愴然有作（同上）	卷六四

已上共得七十首，比元稹所存尚多，但檢對則逾難；緣劉氏和作，非徒不步韻，且往往異韻，即如白氏杏園花下贈劉郎中七絕，押人、春兩韻，元和同，而劉酬則倒用春、人兩韻，他可知矣。題目亦往往殊異，故其中有須說明者。

(1) 酬樂天七月一日夜即事見寄；按東本七月一日作一首，亦是古體，唯題未署寄劉，疑即此篇。

(2) 和樂天譙李周美中丞宅池上賞櫻桃花；按東本櫻桃花下有感而作，詩云，「藹藹美周宅，櫻繁春日斜，」全詩題下且有注云，「開成三年春季（李）美周賓客南池者，」據新書宗室表蜀王房，仍叔字周美，則東本、馬、汪兩本及全詩殆誤倒。又東本六六，開成二年三月時，仍叔為賓客分司。

(3) 和樂天春詞依憶江南曲拍為句；按東本春詞為七絕，下文已有和樂天春詞一首，此蓋改調再和之什。憶江南詞三首，見東本六七。

(4) 和樂天早寒五律；按東本初冬即事呈夢得七律，有「紅地爐深宜早寒」

句，是早寒，「走筆小詩能和否」，是索和，「僧來乞食因留宿，客到開樽便共歡，」又恰與劉詩「久留閑客話、宿請老僧齋」對照，疑卽和此章也。

(5) 酬喜相遇同州與樂天交代，原注云，「前章所言春草，白君之舞妓也，故有此答，」按東本喜見劉同州夢得結聯云，「應須爲春草，五馬少踟躕。」

(6) 酬樂天感秋涼見寄，疑卽和東本之新秋喜涼，兩篇同是五律也。

(7) 白舍人見酬拙詩因以寄謝；考東本答劉和州云，「好相收拾爲閑伴，年齒官班約略同，」劉詩之「煙水五湖如有伴，猶應堪作釣魚翁，」卽答詞也。

(8) 白舍人曹長寄新詩有遊宴之盛因以戲酬；按東本酬劉和州戲贈、頸聯云，「雙蛾解珮啼相送，五馬鳴珂笑卻迴，」似卽誇遊宴之盛者。

(9) 蘇州白舍人寄新詩有歎早白無兒之句因以贈之；按東本吟前篇因寄微之云，「髭鬚早白亦無兒」，劉題卽指此。

(10) 和樂天以鏡換酒，東本題爲鏡換盃，劉詩亦云，「把取菱花百鍊鏡，換他竹葉十旬杯。」

(11) 酬樂天見寄云，「元君後輩先零落，崔相同年不少留，」按東本寄劉蘇州云，「去年八月哭微之，今年八月哭敦詩，」兩聯恰相對，敦詩、崔羣字，曾爲相。

(12) 河南白尹有喜崔賓客歸洛兼見懷長句因而繼和，東本題爲贈晦叔憶夢得，詩云，「自別崔公四五秋，因何臨老轉風流……得君更有無厭意，猶恨樽前欠老劉」，晦叔、崔玄亮字。

(13) 白侍郎大尹自河南寄示池北新葺水齋卽事招賓十四韻兼命同作，按東本今題府西池北新葺水齋(齋)卽事招賓偶題十六韻，計差兩韻，豈白詩簡遞發續有追加歟，抑劉集佚去兩韻後人遂改題爲十四歟。

(14) 醉答樂天云，「洛城洛城何日歸，故人故人今轉稀，莫嗟雪裏暫時別，終擬雲間相逐飛，」與東本之醉中重留夢得「劉郎劉郎莫先起，蘇臺蘇臺隔雲水，酒盞來從一百分，馬頭去便三千里，」其事實、卽景、(劉以大和五年冬出刺吳江。)格調均相當。

(15) 酬樂天小亭寒夜有懷，原唱今東本失收，全詩補遺有小庭寒夜寄夢得，詩

語正相針對，唯庭、亭小異。

此外翰林白二十二學士見寄詩一百篇因以答贖，當日白氏是否賸以詩章，難於確定，未得爲佚詩之據。又樂天寄重和晚達冬青一篇因成再答，余未檢得原唱，和樂天題真娘墓一首，似東本無此題，總言之，白集所佚原唱，充其量亦祇兩篇而已。

由上旁證，又似前、後二集之詩，散佚有限，然果其佚在續後集者，則元、劉已後先下世，不能持是以爲衡也。

元、白及劉、白酬往之作，尙擬輯一全目，爲因繼、吳洛兩集稍留餘影，然非本篇所亟，俟暇時別成之。

(一四) 宋見石刻中之白氏詩文

白氏壽甚高，名甚重，官復清貴，然平生爲人作石刻文不多，性不苟諛然也。據宋人所著錄，今均見集內或後人補遺中，順年序而列之，亦可對碑錄爲小小校正，故附立此節焉。

(1) 江州司馬廳記。

輿地碑記目二，「元和十三年七月八日，白樂天建」，按文稱七月八日記。

(2) 唐上弘和尚塔碑。

金石錄九，「白居易撰，李克恭正書，元和十三年，」寶刻叢編一五引復齋碑錄云，「唐撫州景雲寺上弘和尚石塔碑，唐白居易撰，李克恭正書，段全緯篆額，大中八年七月十五日重立，在東林寺。」按東本二四載碑文，「十三年夏，作石塔成，又來請，始從之，……翌日而文就，明年而碑立」，（夏、全文作冬。）則文作於十三年，碑初立於十四年，洎會昌倒而大中又重立也。輿地碑記目二，「唐弘和尚石墳，元和十年白居易撰碑，」十下奪一字。

(3) 唐張誠碑。

金石錄九，「白居易撰，武翊黃正書，姪孫璠篆，長慶二年六月，」此即東本二四唐贈尙書工部侍郎吳郡張公神道碑，銘文祇云，「以長慶二年某月某

日立神道碑，」據錄知爲六月。

(4) 唐興果寺律大德奏公塔碣。

叢編一五引復齋碑錄，「唐白居易撰，僧雲臯正書，長慶二年閏十月一日建，武宗時廢，宣宗大中八年七月十五日重立，」奏字訛，他皆作湊。碑之年月，金石錄九與復齋同，唯碑記目二云，「元和十二年白居易撰碑」，按東本二四載碣銘，「元和十二年九月七日遘疾，二十六日及其，「據全文及真之訛）十月十九日遷全身於寺道北，祔鴈門墳左，」顯居易居江州時作，殆遲五年而後立也。長慶二年閏十月，見舊紀一六。

(5) 冷泉亭記。

碑記目一，「唐長慶二年白居易文，」按東本二六作「長慶三年八月十三日記」，此是杭任上作，白二年十月方抵杭，四年五月罷，二爲三訛無疑。

(6) 西湖石函記。

碑記目一，「唐史長慶四年白居易文」，史字衍，此即東本五九錢唐湖石記，文末稱「長慶四年三月十日，杭州刺史白居易記。」

(7) 龍興寺華嚴經柱石記。

碑記目一，「寶歷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蘇州刺史白居易撰，僧南操立，」按柱、社之訛，寶歷無三年，東本五九載此文，末題「寶歷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前蘇州刺史白居易記，」（全文無記字）。蓋作記時白已罷蘇任，故稱前，三年字誤。

(8) 唐春分投簡陽明洞天并繼作。

叢編一三引復齋碑錄，「唐元威明、白居易撰，王璿分書，劉蔚篆額，大和三年正月十五日立，在龍瑞宮，」碑記目一紹興府下亦著錄「白居易陽明洞天詩，大和三年，」按詩今見東本五六。寶刻類編七記白所書石有越之詩簡，當即此詩，但據復齋言，非白氏書也，類編誤。

(9) 唐裴度白居易聯句。

金石錄九，「正書，無姓名，太(大)和三年十二月，」按是歲之末，白已分司東都，裴則仍居相位，所聯何句及何地、何時，錄均不詳，全詩所收度、

居易等聯句，有西池落泉、首夏猶清和、薔薇花及宴興化池亭送白二十二東歸四種，似均可相當，然未知何屬也。

(10) 唐白居易游濟源詩。

金石錄一〇，「正書，太和五年九月，馮宿詩附，」叢編五引太和正作大和，又居易作樂天；按此即東本五二遊坊口懸泉偶題石上，首句便云濟源山水好，全詩題下注「時爲河南尹」。

(11) 唐崔弘禮碑。

寶刻叢編四清河縣下引訪碑錄，「唐白居易撰并書」，類編七稱此碑在洛；按東本六〇、唐故湖州長城縣令崔府君神道碑，府君諱孚，興元元年歿於宋，大和五年遷葬於洛，又云，「實生司空，司空諱弘禮，公之幼子也，」是居易撰書者爲弘禮父碑，非弘禮碑，錄誤。

(12) 唐武昌軍節度使元稹碑。

叢編八引京兆金石錄，「唐白居易撰，元和中立，」按今所傳乃元公墓誌銘，非碑也，稹墓或別立碑，但未必同是白作，誌云，「以六年七月十二日祔葬於威陽縣奉賢鄉洪瀆原」，元和、大和之誤。

(13) 唐香山寺碑。

叢編四引諸道石刻錄，「唐白居易撰」，按此當即東本五九修香山寺記，末題「唐大和六年八月一日河南尹太原白居易記。」

(14) 唐修香山寺詩三十韻。

叢編四引訪碑錄，「唐白居易撰，賀拔碁書」，按東本六四重修香山寺舉題二十二韻以紀之，與前條之記，當同時作，然祇二十二韻，非三十韻也，此誤。

(15) 唐白樂天遊王屋山詩。

叢編五引復齋碑錄，「唐白居易撰，道士張弘明正書，大和六年十月題，」金石錄一〇略同；按東本五二有早冬遊王屋自靈都抵陽臺上方望天壇偶吟成章寄溫谷周尊師中書李相公，詩亦云，「霜降山水清，王屋十月時，」中書、李宗閔也。

(16) 唐東林寺白氏文集記。

金石錄一〇，「白居易撰，僧雲臯正書，太(大)和九年八月，」按文作於是歲之夏，叢編一五正作大和。

(17) 南禪院千佛堂轉輪經石記。

碑記目一，「開成二年二月一日，白樂天撰，」與東本六一記末所題年、月、日同，全文作四年誤。

(18) 唐照公塔碑。(黃刻集古錄目)

叢編四引集古錄目作塔銘，云，「唐太子少傅分司東都白居易撰，劉禹錫爲祕書監分司東都時書，照公名神照，姓張氏，蜀州青城人，居東都奉國寺，碑以開成三年立」，按文「粵以開成三年冬十二月、示滅於奉國寺禪院，……明年，……」則作於四年，歐陽氏誤。

(19) 唐白蘋州五亭記。

金石錄一〇，「白居易撰，馬縝正書，開成四年，」按文、記於四年十月十五日。

(20) 唐八節灘詩并龍門二十韻。

叢編四引訪碑錄，「唐白居易撰」，按東本七一開龍門八節石灘詩二首并序，稱會昌四年開灘。

(21) 唐醉吟先生傳并墓誌。(黃刻金石錄)

錄云，「傳、白居易自撰，碑、李商隱撰，譚邠正書，大中五年四月，」按釋文稱碑，叢編四引錄亦作碑，則題曰墓誌者誤。錄三〇又跋云，「右唐醉吟先生傳并墓碑，舊唐史云，居易以大中元年卒，年七十五，而新史云卒於會昌六年，年六(七訛)十五，今碑所書與新史合。又舊史書居易拜官歲月，亦多差謬不合，小失不足道，故不錄。」

其作年不可確定者，有

(22) 唐白居易大徹禪師傳法堂記。

碑記目一衢州云，「在西安縣北玉泉鄉明果禪寺，」按東本二四傳法堂碑，「有僧舍名傳法堂，先是大徹禪師宴(全文晏)居於是寺，說法于是堂，

因名曰（馬刻、全文衍此字）焉。有問師之名迹，曰號惟寬，姓祝氏，衢州信安人，」即此傳法堂記也。碑又云，「師既歿後，予出守南賓郡，遠託譔述，迨今而成，」南賓即忠州，白於元和十四年三月抵任，前文復稱憲宗諡，而碑收前集，則可斷為憲宗卒後至長慶二年間所作也。大徹生信安，後住西安，必其鄉人所傳刻，然彼葬灞陵西原，不葬衢州，易碑曰記，亦有因矣。

上記二十二石，撰而兼書者唯崔碑，尚有兼書撰者兩種，其年分亦不能確考。

(23) 與劉禹錫書。（杭）

見類編七，按東本唯載與劉蘇州書一通，大和七年作，或是此書，然書作於洛陽，寄往蘇州，何以刻在杭也。

(24) 天竺寺白樂天詩。

見碑記目二贛州下，云，「在水東三里，白樂天贈韜光禪師墨跡，舊存，眉山老蘇嘗至寺觀焉，後四十七年，東坡南還再訪，惟見石刻，因賦詩云，香山居士留遺跡，天竺禪師有故家，空詠連珠并疊壁，已無飛鳥及飛蛇，」是入宋乃刻石也。據漁隱叢話前集二一，即汪編補遺之寄韜光禪師長句，唯并作吟，無作亡，及作失小異。

（一五）拙見總述

總上十四節所討論，拙見可概舉如次：

(1) 白氏文集寄存東林寺者，僖宗時高駢劫去，不知下落，洛、蘇真本亦經亂散失。後唐李重榮在洛為補寫，不數年，德化王楊澈、又為重撥置東林，至宋真宗世，屢次亡逸，朝廷乃令崇文院寫校送寺，所謂東林真迹，唐末早已失傳。北宋時通行於代者，宋敏求謂是從榮補本。

(2) 自五代起至北宋宋敏求時止，文獻所徵，均稱白氏集七十卷，新唐志作七十五卷，祇依文著錄，非見本如是。厥後傳世之第七十一卷，始自何時，未得而詳。或稱七十二卷，不過連別集一卷數之，疑南宋至今復佚去一卷者誤也。

(3) 依白氏遺文觀之，續後集五卷應載會昌一代作品，然元、劉詩敵，次第凋

淪，復從前、後兩集之年期卷數，爲比例的推測，白氏晚歲詩筆，恐無五卷之多。如謂闕佚者爲會昌前之卷，則又與白氏數集記不符，此猶爲全集總卷數之一疑問。

(4)東本白集，除詩筆參錯略存前、後集面目一點外，其餘卷第、篇次，大致同乎他刻，且因東人多昧我國字義，烏焉滿紙，未得見其獨善。

(5)唯東本幾全刪原注，讀詩者必求其一，則汪編、全詩均勝東本。

(6)留心於白氏散文者，訛字不在論外，則東本視全文稍勝，然均原注不全，通行者仍以馬本爲較善。

(7)明刻白氏諷諫，殆多經明人臆改，盧氏未免推許過當。光緒吳門景宋本，大致與嚴本相近。

(8)陳振孫謂蘇、蜀本編次有異，其異殆卽詩筆錯雜略存前、後集之舊，或先詩後筆不復爲前、後集之分者是。南宋東林所貯，陸游見是蘇板，余意東本與之同源，先詩後筆者與蜀本同源。

白氏早歲卽以樂天自號，其曠其達，初不自飽嘗宦味始，生平弗亟亟求進，與元稹異，然有所事任，亦恰能盡其職責，固非積極，要自別乎消極一流。余夙慕之，故草此篇時，偶有生發，便立節目，不自知其冗且長耳。順德岑仲勉記於昆明龍頭村，時民國二十八年六月月半。

涉李大異歷官，嘉定鎮江志一五宋潤州太守門云，「李大異，朝奉大夫敷文閣待制，開禧元年七月十八日到。二年六月十九日，除徽猷閣待制改知婺州」吳郡志一一牧守門云，「李大異，朝奉大夫徽猷閣待制，嘉定元年四月到，六月，磨勘，轉朝散大夫，八月，除寶謨閣直學士，依舊知平江府。二年十二月磨勘，轉朝請大夫。三年正月，知建康府」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淪稿復圓，校畢附記。

白氏長慶集僞文

岑 仲 勉

東本白氏長慶集二〇末載李德裕相公貶崖州三首，余嘗辨其假託，（中山大學史學專刊二卷一期會昌伐叛集編證上一〇九頁）後乃見胡仔茗溪漁隱叢話後集一三引蘇轍云：

「元符二年，余自海嶺再謫龍川，……獨西鄰黃氏世爲儒，粗有簡冊，乃得樂天文集閱之。樂天少年知讀佛書，習禪定，既涉世履憂患，胸中了然照諸幻之空，故其還朝爲從官，小不合卽捨去，分司東洛，優游終老，蓋唐世士大夫達者如白樂天寡矣。……觀其平生端而不倚，非有所附麗者也，蓋勢有所至而不能已耳。會昌之初，李文饒用事，樂天適已七十，遂致仕，不三年而沒。……至其聞文饒謫朱崖三絕句，刻覈尤甚，樂天雖陋，蓋不至此也。且樂天死於會昌之初，而文饒之竄在會昌末年，此決非樂天之詩，豈樂天之徒淺陋不學者附益之耶？樂天之賢，當爲辨之。」

胡仔於其下附加按語云：（胡書乾道三年丁亥成）。

「余以元和錄考之，居易年長於德裕，視德裕爲晚進，方德裕任浙西觀察使，居易爲蘇州刺史，德裕以使職自居，不少假借，居易不得已，以卑禮見，及其貶也，故爲詩云，……然醉吟先生傳及實錄皆謂居易會昌六年卒，而德裕貶於大中二年，或謂此詩爲僞。余又以新唐書二人本傳考之，會昌初白居易以刑部尙書致政，六年卒，李德裕大中二年貶崖州司戶參軍，會昌盡六年，距大中二年正隔三年，則此三詩非樂天所作明甚。但蘇子由以謂樂天死於會昌之初，而文饒竄於會昌之末，偶一時所記之誤耳。」（按卑禮訛，陳譜引作軍禮，是也。）

陳振孫白文公年譜云：

「舊譜云，李德裕貶崖州，公有詩三首，……而此詩集中無有，見於漁隱叢話謂考之元和錄，……元和錄者世不見其書，不知漁隱從何得之也。德裕以四月罷相爲江陵尹，其自潮貶崖，蓋在明年之冬，公薨固已久矣。審如詩意，則爲幸灾快忿，非青山獨往之比，故穎濱蘇公力辨之，以爲刻核太甚，樂天不至此也，蓋不待考其年月而可知其僞矣。況年月復甚明白，舊譜何其不深考耶。」

余按蘇轍既辨之在先，則此三詩北宋已相傳如此，必吳、蜀兩刻或其任一種載入，故晁言集載，今東本仍未刪除，馬本二〇卷首標一百首，實得詩九十七，亦流露本載三絕之迹象，振孫云集中無有，則正汪編白詩後集一三所謂「集中不載，不知何人考正刪去」耳。

次乎蘇而爲辨者，有郡齋讀書志，衢本一八云：

「獨集中載聞李崖州貶二絕句，其言淺俗，似幸其禍敗者，余固疑非樂天之語，及考之編年，崖州貶時樂天沒將踰年，或曰浮屠某所作也。」

二絕乃三絕之訛，沒將踰年句，如就貶崖言之，亦不塙，浮屠某云云，則據唐語林七之詞也。稍後、葛立方韻語陽秋二〇（書成於隆興元年）亦云：

「李德裕於樂天不見有隙，德裕貶崖州，亦作三絕快之，……蓋嘗以唐史考之，樂天卒於會昌之初，武宗時也，而德裕之貶，乃在宣宗大中年，則德裕之譎，樂天死已久，非樂天之詩明矣。以是準之，快王涯之句，恐亦未必然也。」

之初字誤，應云之末。同時辨之者復有何友諒，（余意約當乾道末，說見論白集源流篇）解題一六云：

「知忠州漢嘉何友諒以居易舊治，既刊其文集，又作年譜，刊之集首，……其辨李崖州三絕非樂天作，與余暗合。」

何氏之論雖不詳，總上所引，足見白氏長慶集中，宋人已發見其僞文。再由東本、馬本觀之，僞文且羈入前集之內，宋以來傳本，初未有能當於「廬山真面」之品題者也。然前集之僞文，以余所見，猶不止此。

白氏一生事迹，約具舊新書本傳，陳振孫白文公年譜，汪立名白香山年譜

等，今無贅贅，顧爲下文論據張本計，有須略先述正者。唐詩紀事三八白居易條云：

「（元和）五年，以母喪解還，……七年，拜左贊善大夫。」（按此當如汪氏言，採自舊譜。）

陳譜元和五年庚寅下云：

「至是則併翰苑皆解去，是必移疾求退而史失載爾。但集有拜裴迥、李絳、張弘靖、武元衡、韋貫之五相制，考裴迥相在元和三年，公正居翰苑，絳以六年相，元衡八年，弘靖、貫之九年，皆當公退閑憂居之日，此又不可曉也。」

又六年辛卯下云：

「四月五日，太夫人陳氏卒。」

陳譜後汪氏注云：

「立名按今白集錢考功本並依吳門宋刊，獨無李璣譜，不知何時芟去，就直所營，可以概見其舛謬，豈特目不知有史傳，即白公文集亦似從未省覽者；吳本之年譜如此，無怪其篇次之荒唐乃爾也。近世購書家但重宋本，略不鑒別，幸而李譜不存，陳氏駁正之書尙在；設以彼易此，亦將據宋刻而信之否乎。顧白公以元和五年庚寅除京兆戶曹，六年辛卯丁母陳太君喪，始歸渭村，時年四十，故歸田詩云四十爲野夫也；直乃以此詩係之五年，且云移疾求退，然陳太君以六年卒於長安宣平里第，猶自京兆府申堂狀，安得先一年歸渭村。」

又汪譜元和六年辛卯下云：

「四月，公丁陳縣君喪，退居渭上。潁川縣君事狀云，元和六年四月三日，沒於長安宣平里第，元稹祭文亦作六年，李碑作五年誤。」

洎元和九年甲午下云：

「是年，公入朝，拜太子左贊善大夫。」

按潁川縣君之卒，東本二九、馬本四六（盧見影宋本同）均作六年四月三日，三、五形近，陳譜之五日，殆傳刻之訛。綜合上引數條，去非存是，可以兩點簡括

之：

(1) 居易以元和六年四月丁母憂，退居渭村，并非如陳譜先於五年移疾解去，亦非如李商隱碑及唐詩紀事謂五年母喪解還。

(2) 居易服闋後，九年入朝，拜贊善大夫，李碑及紀事係七年誤。(1)

知此，則振孫所致疑之李絳等命相四制，應爲進一步探討；易言之，此等制草乃僞文，非居易作也。抑陳氏之疑，祇其瑩瑩大者，余謂翰林制詔中之僞文，固不止此，欲實余說，爰取東本卷三七至卷四〇之翰林制詔，（總目詔或作誥，馬本則總目及卷內均誥、詔兼見，盧校一從制詔。）分爲六類討論之，每題下所注，皆東本卷數，東本此四卷相當於馬本之卷五四至卷五七，可類推，不繁舉也。

第一類

重修翰林學士壁記、居易於元和二年十一月六日入院，又依上文所考，應於六年四月四日出院，今下所彙列，根據史籍，皆可認爲白充翰林學士期中之作品者，計百二十二首。

與韓臯詔（集四〇）

詔云，「李錡負國反常，阻兵干紀，未勞師旅，已就誅夷，……遠陳慶賀，深見懇誠，」按舊紀一四、元和二年十月癸酉，（十九日）潤州大將張文良、李奉僊等執李錡以獻，十一月甲申，（朔日）斬李錡於獨柳樹下，則臯之賀表，約在十一月。據順宗實錄及舊紀，臯時官武昌節度。

答薛萃賀生擒李錡表（集四〇）

萃、萃之訛，說見拙著唐集質疑。萃時爲湖南觀察使，其賀表亦約十一月上。

廣記三四六引異聞錄「長慶三年春，平盧節度使薛萃遣衙門將劉惟清使於東

(1) 太平廣記三四四王裔老條引白居易集云，「唐元和八年，翰林學士白居易丁母憂，退居下邳縣，七月，其從祖兄日皞，自華州來訪居易，」按此條本自白集二九之記異，其文原云，「元和八年秋七月，予從祖兄日皞，自華州來訪予，」廣記所引，經編者略加刪改，「翰林學士白居易丁母憂、退居下邳縣」二句，尤是編者增入，然可見宋初人尙知居易是時方居憂也。

平，」依舊紀及平本傳，萃實平之訛，由此見萃、平易於互誤。

興茂昭詔（集四〇）

詔云，「省所奏請上尊號及建儲闈、賀誅李錡并進馬者，」張茂昭時官易定，即義武節度也，表賀誅錡，當約與前兩表同時。

答元素謝上表（集四〇）

李元素也，舊紀一四、元和二年十月己酉，以御史大夫李元素爲浙西節度，月內無己酉，依岑刊校記七引通鑑及沈本，應是五日己未之訛。答有云，「知卿已到本鎮，當慰疲人，」此表殆十一月到京。

興元衡詔（集四〇）

詔云，「計卿行邁，已到西川，」按舊紀一四、元和二年十月丁卯，（十三日）以武元衡爲劍南西川節度，此謂計期已到，則亦十一月之詔也。

已上五首，元和二年十一月。

興高固詔（集四〇）

詔云，「以卿一從軍旅，多在邊陲，……今授卿檢校尚書右僕射、御史大夫兼右羽林軍統軍，以端揆之崇，兼環衛之帥，……卿宜即赴闕庭，想宜知悉，」按舊書一五二固本傳，「貞元十七年，（邠寧）節度使楊朝晟卒，軍中請固爲帥，……順宗即位，就加檢校禮部尚書，憲宗朝進檢校右僕射，數年受代，入爲統軍，轉檢校左僕射兼右羽林統軍」，又舊紀一四、元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丙寅，以西川節度高崇文爲邠寧慶節度，是崇文乃代固者，固之召入，應亦同時。

釋詔文端揆之崇一句，檢校右僕射是新加之官，新書一七〇亦止言「憲宗時檢校尚書右僕射，入爲右羽林統軍，」舊傳謂先進檢校右僕射、及入爲統軍時由右轉左，與白集、新傳均不符，諒有誤。

祭故贈婕妤孟氏文（集四〇）

文云，「維元和二年歲次丁亥，十二月甲寅朔，十九日壬申，皇帝遣某官某……」

季冬薦獻太清宮詞文（集四〇）

文云，「維元和二年歲次丁亥，十二月甲寅朔，二十六日己卯，嗣皇帝臣稽首……」

已上三首，元和二年十二月。

答元義等請上尊號表（集四〇）

元義、余以爲元義方之奪文。新書二〇一、義方歷虢、商二州刺史、福建觀察使，又舊紀一四、元和四年四月，以商州刺史元義方爲福建觀察使，則義方當元和二年末，非商州卽虢州刺史也。復考舊紀、憲宗尊號係三年正月十一日癸巳所上，此答末言「勿固爲請」，則上號尙未得請，固是二年末事，惟未能確斷其爲十一抑十二月耳。

答黃裳請上尊號表（集四〇）

黃裳、杜黃裳也，時爲河中節度。答云，「勉從所請，深愧於懷，」蓋已許上尊號矣，故應在前首之後，已下三首同。

答馮伉請上尊號表（集四〇）

答云，「勉依勤請，良用愧懷，」亦是許上尊號者。舊書一八九下伉傳云，「順宗卽位，尙書兵部侍郎，改國子祭酒，爲同州刺史，入拜左散騎常侍，復領太學，元和四年卒，」舊書一四、元和四年四月，「戊寅，國子祭酒馮伉卒，」大約二年之末，伉非同刺卽祭酒也。

答韓臯請上尊號表（集四〇）

臯已見前，答云，「勉依所請，彌愧於心，」與前兩首同。

與季安詔（集四〇）

田季安時爲魏博節度，詔云，「實慚薄德，未稱崇名，而華夷兆人，內外羣后，屢有勤請，難於固違，卿遠獻表章，明徵典訓，……勉從懇誠，良用愧惕。」

答李扞等謝許上尊號表（集四〇）

此得請而謝之答詔也，故比前四首又應稍後，下兩首同。觀下答扞等許遊宴詔之「卿等榮崇宗寺，恩重本枝」，似扞是官宗正卿者，唯檢宗室世系表未得其名，此答亦云「卿等義深宗室」，則其爲宗室無疑也。答又云，「朕自

臨萬邦，僅經三載，」按詔書中凡敘臨字若干年，通例皆自即位年起計，由永貞元至元和二，故曰僅經三載。

答長安萬年兩縣百姓耆壽等謝許上尊號表（集四〇）

答馮伉謝許上尊號表（集四〇）

伉已見前。

答百寮謝許追遊集宴表（集四〇）

答李扞謝許遊宴表（集四〇）

舊紀一四、元和二年十二月，「丙子，令宰臣宣勅百寮遊宴過從餞別，此後所由不得奏報，務從歡泰，」丙子、二十三日。全文六二六、呂溫代百寮謝許遊宴表，「今月二十三日，宰臣奉宣進旨，如聞百寮士庶等親友追遊、公私宴集，及晝日出城餞送，每慮奏報，自今以後，各暢所懷者，」「今月」即十二月，今後答云，「朕自御萬方，僅經三載，」前答云，「是宜……仁及下而啓迪歡心，澤先春而導迎和氣，」故知是元和二年歲晚許遊宴之事。

與從史詔（集四〇）

詔云，「省所奏今月七日到潞城縣，降雪尺餘，兼奏耆老等詣闕請欲立碑，并手疏通和劉濟本末事宜者；……耆老等遠詣闕庭，請立碑紀，尋已允許，當體誠懷，以旌政能，無至陳讓。」按詔賜從史德政碑文時，從史之父虔尚生，（見下條）今從史表奏降雪，是冬日景象，（詔云，「時降大雪，豐年表祥。」）且白集卷四十首列十餘篇，（除兩三篇無可考證者外）均為二年末所作，因是、余斷此為二年底之詔也。

其劉濟通和事，舊、新書兩人本傳均不載。

答盧虔謝賜男從史德政碑文并移貫屬京兆表（集四〇）

此答與前詔當相去後先甚近，故並附二年末。答云，「卿男從史為國重臣，自領大藩，厥有成績，……勒石所以表勳；賜文所以褒德，……昨又請移鄉貫，願隸京邑，」即前文所謂耆老詣闕，請立碑紀，故由朝廷賜以碑文也。

與嚴礪詔（集四〇）

詔云，「薛光朝至，所陳謝具悉，……俾優褒贈，爰慰孝思，秩貴冬官，以

表過庭之訓，」蓋答礪謝父贈工尚之詔也。按礪卒四年三月，（見下文）此篇前後都二年末之作，故附於此。

與薛萃詔（集四〇）

萃、萃之訛，說見前。詔云，「楊君靖至，省所陳謝具悉，……且清白之風，既自家而刑國，則寵旌之澤，宜因葉以流根，」亦答萃謝追贈亡親之詔也。萃以尤課理行遷擢，（見舊書一八五下本傳）故曰清白之風。此詔年月無考，其附此之故，與上嚴礪詔同。

與顏証詔（集四〇）

詔云，「戴岌至，省所賀及謝王國清充五嶺監軍，具悉。卿職在撫綏，任兼備禦，……乾象昭感，壽星垂文，與時相膺，有道則見，顧慚菲德，何以當之。」按舊紀一三、貞元二十年十二月，「庚午，以桂管防禦使顏証爲桂州刺史、桂管觀察使，」又元龜二五、「元和二年，……八月戊辰，老人星見，」老人星即詔所謂壽星垂文也，故此詔儘在二年之末，與同卷前後篇之編次相當。

與從史詔（集四〇）

詔云，省所陳謝追贈亡母并舉薦韋悅，具悉」，按此文前後各篇都二年底作，且從史亦於居易出院前貶逐，故附此也。

答劉濟詔（集四〇）

詔云，「省所奏茂昭送卿管內百姓殷進能等七人，奏前後事宜，具悉。……與茂昭疆場之事，小有違言，曲直是非，朕已明辨。」按濟以五年死，本篇附此，其理由與前從史詔同。

與柳晟詔（集四〇）

詔云，「卜英琦至，省所奏慶雲并進圖者，」按舊書一八三晟本傳，「元和初，檢校工部尚書、興元尹、山南西道節度使，」又舊紀一四、元和三年二月，「癸酉，以鄜坊節度使裴珍爲興元尹、山南西道節度使，」（據沈本改正）是晟以三年二日罷也，晟罷後再未出掌封圻，故此篇最遲當三年初作。

已上十八首，元和二年末或三年初作。

答朱仕明賀册尊號及恩赦表（集四〇）

舊紀一四、元和三年正月十一日癸巳，羣臣上尊號曰睿聖文武皇帝，大赦天下，同年三月十八日庚子，以定平鎮兵馬使朱士明爲四鎮、北庭、涇原等州節度，四月癸丑朔，賜朱士明名曰忠亮；今答仍稱仕明，且云，「卿盡忠訓旅，推美奉君，」是仕明進表時尙官兵馬使，當三年歲初作也。

答薛萃謝授浙東觀察使表（集四〇）

萃、萃之訛，說已見前。唐方鎮年表五引韓集石君墓誌注，「元和三年正月，以薛萃爲浙東，」（今通行本無此注）又李紳龍宮寺詩序，「元和三年，余以前進士爲故薛萃常侍招至越中，」（據登科記考一六引）則萃以三年正月授浙東，此制當作於歲初也。方鎮年表引紳序、元和二年余以新進士云云，所見當是誤本。（全詩七函一册亦訛二年。）緣紳是元年舉進士，非二年。

已上二首，元和三年歲初作。

祭咸安公主文（集四〇）

文云，「維元和三年歲次戊子，三月癸未（朔），某日，皇帝遣某官某以庶羞之奠，致祭於故咸安大長公主觀濬毗伽可敦之靈曰，……爰命使臣，往申奠禮，」按舊紀一四、元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戊寅，咸安大長公主卒於迴紇。

除段祐檢校兵部尙書右神策軍大將軍制（集三七）

制云，「四鎮北庭行軍兼涇、原等州節度支度營田觀察處置等使、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尙書、使持節涇州諸軍事涇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鳳門郡開國公段祐，……展執珪之勤禮，瀝戀闕之深誠，方圖爾勞，且遂其志，……可檢校兵部尙書、右神策軍步軍大將軍知軍事，」因祐朝辭涇原而改除也。考舊紀一四、元和三年三月十八日庚子，以定平鎮兵馬使朱士明爲四鎮北庭涇原節度，則祐之罷應同時。

已上二首，元和三年三月。

與仕明詔（集四〇）

詔云，「卿久鎮邊防，初膺闕寄，……今改封卿丹陽郡王，仍改名忠亮，」

按仕明已見前，依舊紀一四，賜名在元和三年四月癸丑朔。

已上一首，元和三年四月。

與宗儒詔（集四〇）

趙宗儒也。詔云，「今授卿禮部尚書，并賜官告往，餘東都留守，卿宜便與交割，即赴上都，」考舊紀一四、元和元年十一月庚戌，以吏侍趙宗儒爲東都留守，又三年六月甲戌，（二十三日）以河南尹鄭餘慶爲東都留守，今依馬本，餘上奪「除」字，下奪「慶」字，知宗儒此詔爲同時所發。

與希朝詔（集四〇）

范希朝也。詔云，「省所奏沙陀突厥共一千八百七十人并駝馬器械歸投事宜，具悉。……今賜衣服及匹段等，自首領已下，卿宜等第給付，其部落家口等遠經跋涉，宜稍安存。」考舊紀一四、元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丁丑，沙陀突厥七百人攜其親屬歸鎮武節度使范希朝，乃授其大首領曷勒河波陰山府都督，」岑刊校記七云，「沈本鎮作振，又云希朝是時鎮朔方，非振武，當作朔方；張氏宗泰云，希朝傳、憲宗即位，充朔方靈鹽節度使，下接突厥別部有沙陀者云云，與此紀合，是振武當爲朔方之誤；按通鑑作靈鹽節度使范希朝，」余按元龜一七〇文略同舊紀而更詳，惟鎮武正作振武，河波正作阿波，多半唐實錄原文誤作振武，舊紀未加考正也。又舊紀、元龜均作七百人，與此詔異。

與迴鶻可汗書（集四〇）

書云，「皇帝敬問迴鶻可汗，夏熱，想比佳適。……達覽將軍等至，省表、其馬數共六千五百匹，據所到印納馬都二萬匹，都計馬價絹五十萬匹，……今數內且万（馬本方）圓支二十五萬匹，分付達覽將軍便令歸國，仍遣中使送至界首。……其東都、太原置寺此令人勾當，事緣功德，理合精嚴，又有彼國師僧，不必更勞人檢校，其見撚拓勿施鄔達（馬本下有于字，于之訛。）等，今並放歸。所令帝德將軍安慶雲供養師僧，請住外宅，又令骨都祿將軍

充檢校功德使，其安立請隨般次放歸本國者，並依來奏。……內外宰相及判官、摩尼師等並各有賜物，至宜准數分付。」余按舊紀一四、元和二年正月，「庚子，迴紇請於河南府、太原府置摩尼寺，許之，」蓋既許立寺，此時又請派人料理也。又同集新樂府五十篇，元和四年爲左拾遺時作，其陰山道一篇，疾貪虜也，詞云，「五十疋縑易一疋，縑去馬來無了日，……藕絲蛛網三丈餘，迴鶻訴稱無用處，咸安公主號可敦，遠爲可汗（汗）頻奏論，元和二年下新勅，內出金帛酬馬直，仍詔江淮馬價縑，從此不令疎短織，合羅將軍呼萬歲，捧授（受）金銀與縑綵，誰知黠虜啓貪心，明年馬多來一倍，」所謂多來一倍者，即詔之二萬匹也。二年之明年爲三年，書首著夏熱，故知是三年夏末作。

與餘慶詔（集四〇）

餘慶、鄭餘慶。詔云，「省所謝陳，具悉，……自尹洛師，日聞報政，……俾光孝思，爰舉禮命，榮褒冢宰，寵賚幽靈，」蓋餘慶在河南尹任內因其父蒙贈吏尙而陳謝也。此不復知月日，唯餘慶六月二十三日自河南尹改東都留守，（見前）總當六月前所發，故附於此。

已上四首，元和三年六月或六月已前。

祭張敬則文（集四〇）

文云，「維元和三年歲次戊子，七月辛巳朔，二十七日丁未，皇帝遣某官某以清酌之奠，致祭於故鳳翔節度使贈某官張敬則之靈，」按舊紀一四、元和二年六月戊午，鳳翔節度使張敬則卒。

答杜兼謝上河南少尹知府事表（集四〇）

答云，「亞理以明慎選，專餘以展長才，知已下車，當親綏撫，」按昌黎集二六杜兼誌，「入爲刑部郎中，以能官拜蘇州刺史，既辭行，上書曰，李錡且反，必且奏族臣，上固愛其才，書奏，即除吏部郎中，遂爲給事中，出爲商州刺史、金商防禦使，改河南少尹、行大尹事，半歲拜大尹，元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暴薨，」考舊紀一四、元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甲戌，以河南尹鄭餘慶爲東都留守，兼殆繼餘慶後者，故附此。

已上二首，元和三年七月。

答王鏐陳讓淮南節度使表（集四〇）

答云，「雖戀闕誠深，然殿邦寄切，既執圭而肆覲，宜返旆而勞旋，……方注意於撫綏，何瀝誠而陳讓，難允來請，宜體所懷，」因王鏐來朝請辭未許也。考舊紀一四、元和三年九月十日己丑，淮南節度使王鏐來朝，同月十九日戊戌，以宰相李吉甫爲淮南節度代鏐，以鏐爲河中節度，知詔下之後，鏐必再有陳讓，故調河中。

與韓弘詔（集四〇）

詔云，「任光輔至，省所陳請，具悉，……省茲章奏，懇願朝宗……朕以梁、宋之地，水陸要衝，……雖戀深雙闕，積十年而頗勞，然倚爲長城，捨一日而不可，……宜體所懷，即斷來表，」拒宣武節度韓弘入朝之請也。據舊紀一三、貞元十五年九月辛酉，以韓弘爲宣武節度，計至元和三年恰十年，合觀下詔，則此詔約同時發，或在九月前不久。

與韓弘詔（集四〇）

詔云，「惠彼一方，於茲十載，歷展勤王之効，屢陳戀闕之誠，……今除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依前宣武軍節度等使，餘並如故，」按舊紀一四、元和三年九月十一日庚寅，加宣武韓弘同平章事。

除裴均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制（集三七）

制云，「正議大夫行尚書戶部侍郎、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裴均，……可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散官、勳、賜如故，」按舊紀一四、元和三年九月十七日丙申，以戶侍裴均同平章事。

答韓弘讓同平章事表（集四〇）

弘加同平章事在九月十一日，則其辭表當在九十月之交。

與嚴礪詔（集四〇）

詔云，「省所奏進蒼角鷹六聯，……時屬勁秋，……進獻及時，」按礪以四年三月卒（見下文）居易以二年十一月入翰林，則此之秋必三年秋無疑。同卷下一篇與韓弘詔，（見前）亦是三年九月作，故茲附九月下。

已上六首，約元和三年九月或已前。

答韓弘再讓平章事表（集四〇）

此答弘再讓之表，當入十月。

已上一首，約元和三年十月。

代忠亮答吐蕃東道節度使論結都離等書，奉勅撰。（集四〇）

書云，「大唐四鎮北庭行軍涇原等州節度使、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丹陽郡王朱忠亮，致書大藩（蕃）東道節度使論公、都監軍使論公麾下，專使辱問，悚慰良深，……皇帝君臨萬方，迨及四載，……近以吳、蜀小寇，暫肆猖狂，未及討除，尋以殄滅，……歲暮嚴寒，惟所履安勝，……今因押衙迴，亦有少答信，具如別紙。」按憲宗以永貞元年八月即位，至元和三年爲四載，答書祇言吳、蜀之叛，不及王承宗，當是三年時說話；合觀歲暮一句，應爲三年底覆書也。元龜九八〇、元和七年，「二月，吐蕃東道節度論誥都、宰相尙綺心兒以書遺鳳翔節度使李惟蘭，（簡）惟蘭奏獻之，」論誥都當卽此之論結都離，誥、詰字肖，未詳孰正。

已上一首，當元和三年末作。

與南詔清平官書（集四〇）

勅云，「南詔清平官段諾突、李附覽、爨何棟、尹輔首、段谷普、李異傍、鄭蠻利等，段史倚至，知異牟尋喪逝，……又知閣勸繼業撫人，……今遣諫議大夫兼御史中丞段平仲持節冊命閣勸，……春寒，卿等各得平安好。」按舊紀一四、元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甲子，南詔異牟尋卒，二十四日辛未，以諫議大夫段平仲使南詔弔祭，仍立其子驃信直蒙閣勸等爲王，今由春寒句觀之，是平仲以三年歲底命而以四年初行也。

答杜兼謝授河南尹表（集三九）

答云，「觀能以授，俾亞理於三川，見可而遷，宜專臨其一府，」據前引昌黎集兼誌、半歲拜大尹，則兼真除河南尹約在三年年底，故附本月。

全文四九一、權德輿送杜少尹閣老赴東都序，「叔通之文學、政事，若雄鋳百鍊，竅卻中節，比年由東曹郎給事黃門，俄以中執法守上洛，得幹支郡，

視方任焉，及今亞尹洛師，實顯府政，冬十月，至自繞霑，來朝京師，」韓集點勘三云，「按兼字叔通，見權文公送杜少尹序，而史云字處弘，蓋有兩字，」知三年十月兼入覲時尙未真除大尹也。

答王鏐賀賑恤江淮德音表（集四〇）

鏐已見前。答云，「水旱流行，江淮艱食，朕明申詔旨，親遣使臣，蠲其逋租，賑以公廩，」按舊紀一四、元和三年，淮南、江南、江西、湖南、山南東道旱，新紀七、元和四年正月五日壬午，免山南東道、淮南、江西、浙東、湖南、荆南今歲稅，通鑑二三七、元和四年正月十三日庚寅，命左司郎中鄭敬等爲江、淮、二浙、荆、湖、襄、鄂等道宣慰使賑恤之，故鏐表約正月上。

全文六〇、憲宗賑貸淮南浙西詔，「淮南揚、楚、滁三州，浙西潤、蘇、常三州，今年旱歉尤甚，……宜以江西、湖南、鄂岳、荆南等使折糴米三十萬石賑貸淮南道三州，三十萬石貸浙西道三州，……宜委淮南、浙西觀察使且各以當道軍糧米據數給旱損人等，節級條作件賑貸，淮南李吉甫、浙西韓臯躬親部署，」元和四年初吉甫官淮南節度，臯官浙西節度也。又同書五六、憲宗賑諸道水旱災制，「居兆人之上，五載於茲，……近者江、淮之間，水旱作沴，縣互郡邑，自夏徂秋，……憫茲求瘼，臨遣使臣，分命巡行，特加存恤，……俾免其田賦，賑以公廩，……其元和三年諸道應遭水旱所損州府應合放兩稅錢米等，損四分已下，存準式處分，四分已上者並準元和元年六月十八日敕文放免，仍令中書門下卽於朝班中擇人分道存撫。」

已上三首，元和四年正月。

畫大羅天尊讚文（集四〇）

文云，「唐元和己丑歲四月十四日，畫大羅天尊一軀成，奉爲睿聖文武皇帝降誕之辰所造，惟歲之春，惟月之望，誕千年一聖之始，降百祥萬壽之初，」余按會要一、憲宗「大歷十三年戊午歲二月十四日，生於長安之東內，」此云四月，當是二月之訛，不然，頌誕之像，豈遲至兩月後乃繪成乎。

除鄭綱太子賓客制（集三七）

制云，「銀青光祿大夫守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弘文館大學士、上柱國、陽武縣開國侯鄭綱，……可太子賓客，散官、勳、封如故，」按元龜三三三、元和四年，「二月丁卯，制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鄭綱可太子賓客」。（丁卯二十一日）

已上二首，元和四年二月。

與藩孟陽詔（集四〇）

藩、潘之訛，馬本不誤。詔云，「自守關輔，克舉藩條，……朕以東川，蜀門重鎮，……無以易卿，今授卿劍南東川節度觀察等使，并賜官告往，」蓋自華州遷東川也。據載之集一五嚴礪碑，元和四年三月甲申，（八日）薨於理所，孟陽卽繼礪者，故知詔爲三月發。

與陸庶詔（集四〇）

詔云，「省所奏當管新開福建陸路四百餘里者，」按庶爲福建觀察，約元和二年四月至四年四月，（據唐方鎮表六）故附四年三月下。

已上二首，元和四年三月。

答宰相杜佑等賀德音表（集四〇）

答云，「朕臨御萬國，迨茲五年，……思革弊以救災，在濟人而損己，」按新紀七、元和四年閏三月三日，「己酉，以旱降京師死罪非殺人者，禁刺史境內權率諸道旨條外進獻，嶺南、黔中、福建掠良民爲奴婢者，省飛龍廢馬」，通鑑二三七亦云，「上以久旱，欲降德音，……閏月己酉，……」卽此德音也。

答宗正卿李詞等賀德音表（集四〇）

答云，「累歲有秋，今春不雨，」自此已下兩首，與前首同時。全文六三、元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戊戌贈吳少誠司徒册文云，「今遣使權知宗正卿李詞、副使起居舍人裴度持節册贈爾爲司徒，」考新表七〇上、神符五世孫太子賓客守散騎常侍詞，當卽此李詞，若紀王慎之曾孫義烏令詞，官職相懸，非是。全文五二九、顧況湖州刺史廳壁記，「今使君詞、唐景皇帝七代之

孫，」(貞元十五年作)即神符五世孫也。

答將軍方元蕩等賀德音表 (集四〇)

答云，「朕以時陽舛候，春澤愆期，……卿志竭邦家，職修軍衛，」方元蕩等蓋諸衛軍將軍。

與章丹詔 (集四〇)

新書一九七丹傳，「徙爲江南西道觀察使」，又昌黎集二五、章丹誌，丹卒於元和五年八月六日；丹時方爲江西觀察，故詔云，「竇從直至，省所陳賀并奏江、饒等四州旱損，其所欠供軍留州錢米等，並已放免，又奏權減俸及修造坡堰并勸課種蒔粟麥等事宜，具悉，朕頃緣時旱，慮害農功，雖推咎己之心，敢望動天之德，而未逾浹日，膏澤沛然，」新紀七、閏月己未雨，去己酉降詔剛旬日也。丹表當閏月或四月上，故併附此。

已上四首，元和四年閏三月。

答李遜等謝恩令附入屬籍表 (集三九)

遜爲遜訛，拙著唐集質疑已辨之，晟子也。答云，「卿先父頃逢多難，嘗立大功，……念先臣之績，雖書名於太常，推同姓之恩，更附籍於宗正，」按舊紀一四、元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庚子，制故太尉西平郡王李晟宜編附屬籍，」全文五六憲宗命李晟家編附屬籍制，「故奉天定難功臣太尉兼中書令、上柱國、西平郡王食實封一千五百戶、贈太師李晟，……睦以宗親，將予厚意，其家宜令編附屬籍。」

已上一首，元和四年四月。

與希朝詔 (集四〇)

詔云，「省所奏党項歸投事，具悉，……党項拓拔忠敬等頃雖爲盜，今已經恩，懼而歸投，情可容恕，……其磨梅部落尙能繼至，亦許自新，」此當希朝官靈鹽節度時事。希朝以四年六月改河東，故附五月之下。

已上一首，約元和四年五月前。

除王佖檢校戶部尚書充靈鹽節度使制 (集三七)

馬本原注云，「四年六月十三日進，」應從盧見影宋本衍十字。制云，「開府

儀同三司、檢校刑部尚書、兼右衛上將軍、寧塞郡王食實封二百五十戶王泌，……進地官以崇新命，極勳秩以褒舊功，……可檢校戶部尚書、兼靈州大都督府長史御史大夫，充朔方靈、鹽、定遠城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仍賜上柱國，散官、封、實封並如故」，按舊紀一四、元和四年六月三日丁丑，「以右衛上將軍王泌爲靈州大都督府長史靈鹽節度使，」校勘記七云，「沈本泌作泌」是也，舊紀一五、元和八年九月下亦作泌。勳級十二轉爲上柱國，視正二品，故曰極勳秩。

已上一首，元和四年六月。

批李夷簡賀御撰君臣事跡屏風表（集三九）

按舊紀一四、元和四年七月，「乙巳朔，御制前代君臣事迹十四篇，書於六扇屏風，是月出書屏以示，宰臣李藩等表謝之，」是月疑是日之訛。夷簡時官御史中丞，見四月二十九日甲辰及七月十八日壬戌下。全文四一五誤以此篇收常袞，殊不知袞早卒於德宗初年也。

容齋三筆九，「唐憲宗元和二年，製君臣事跡，上以天下無事，留意典墳，每覽前代興亡得失之事，皆三復其言，遂采尚書、春秋後傳、史記、漢書、三國志、晏子春秋、吳越春秋、新序、說苑等書君臣行事可爲龜鑑者，集成十四篇，自製其序，寫於屏風，列之御座之右，書屏風六扇，於中宣示，宰臣李藩等皆進表稱賀。白居易翰林制誥有批李夷簡及百寮嚴綬等賀表，其略云，取而作鑑，書以爲屏，與其散在圖書，心存而景慕，不若列之繪素，目覩而躬行，庶將爲後事之師，不獨觀古人之象；又云，森然在目，如見其人，論列是非，既庶幾爲坐隅之戒，發揮獻納，亦足以開臣下之心，居易代言，可謂詳盡，又以見唐世人主作一事而中外至於表賀，又答詔勤渠如此，亦幾於叢脞矣。憲宗此書有辨邪正、去奢泰兩篇，而末年用皇甫鏘而去裴度，荒於遊宴，死於宦侍之手，屏風本意，果安在哉。」按二年是四年之誤，於中當依元龜四〇作「於中書」。元龜敘此事尤詳，不備錄，唯又訛七月爲九月。

批百寮嚴綬等賀御撰屏風表（集三九）

說見前條。據舊紀一四及同書一四六，綬時爲右僕射，通鑑二三七作左。

祭盧虔文（集三九）

文云，「維元和四年歲次己丑，七月日，皇帝遣某官某……致祭於故祕書監贈兵部尙書盧虔之靈。」按舊書一三二盧從史傳，「父虔，……祕書監，」丙寅稿祕書監盧虔神道碑跋云，「碑稱虔字子野，……元和……三年十月，遷檢校工部尙書兼祕書監，以四年三月卒，年七十有六，後口月八日，詔贈兵部尙書，其年秋八月十一日，遷神於絳州龍門縣，」廣記四一五引宣室志「故右散騎常侍萬陽盧虔，貞元中爲御史，分察東臺，」按萬陽、范陽之訛，右、碑跋作左。

與從史詔（集四〇）

詔云，「史滌至，省所陳謝，具悉，卿亡父早踐班榮，久著聲績，永言褒贈，自叶典常，」答從史謝父虔贈官表也。據通鑑二三七、從史以四年四月十七日壬辰起復左金吾大將軍，餘如故，而朝廷遣使祭虔在七月，且文稱贈兵部尙書，則詔贈應在此前，故以與從史詔附其後。

已上四首，元和四年七月。

與於陵詔（集三九）

詔云，「省所賀安南破環王國賊帥李樂山等三萬人者，……卿素蘊忠誠，又連封壤，」按舊紀一四、元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丙申，安南都護張舟奏破環王國三萬餘人，獲戰象兵械并王子五十九人；」又依同紀，於凌時官嶺南節度，故曰連壤。

與崇文詔（集四〇）

詔云，「段良玘至，省所謝亡妻邑號，具悉，卿有濟時之勳，寵居衰職，」年月不能確詳。按舊紀一四、元和二年十一月丙寅，以西川節度使高崇文檢校司空同平章事、邠寧慶節度使，所謂衰職也。又同紀、崇文以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丁卯卒官，則此詔當九月已前發，故附此。

已上二首，元和四年八月或已前。

與王承宗詔（集三九）

詔云，「朕臨御天下，及此五年，……爾父云亡，即欲命卿受詔，而遠近方鎮，內外人情，紛然奏陳，皆云不可，……久不能決，……卿自罹憫凶，屬經時月，……而又上陳密款，遠達深誠，潔身而謀出三軍，損己而讓推二郡，……特加新命，仍撫舊封，今授卿起復左金吾衛大將軍，檢校工部尚書，充成德軍節度使、恆州刺史、恆、冀、深、趙等州觀察等使，兼御史大夫，仍賜上柱國，……其德、棣兩州以卿進讓，……今所以除薛昌朝德、棣兩州觀察使。」按舊書一四二承宗傳，「元和四年三月，士真卒，三軍推爲留後，朝廷伺其變，累月不問，承宗懼，累上表陳謝。至八月，上令京兆少尹裴武往宣諭，承宗奉詔甚恭，且曰，三軍見迫，不候朝旨，今請割德、棣二州上獻以表丹懇，由是起復雲麾將軍、左金吾衛大將軍同正、檢校工部尚書、鎮州大都督府長史、御史大夫、成德軍節度、鎮、冀、深、趙等州觀察等使。」裴武復命在九月朔日，（通鑑二三八）承宗起復在同月九日庚戌，（舊紀一四）至傳稱鎮州，乃後來避諱追改。詔不著雲麾將軍及長史，大將軍不稱同正者，此非除制，稍從略也。

興茂昭詔（集三九）

詔云，「盧挾等至，省所奏恆州事宜，并別論請陳獻者，……所緣恆州事宜，朕亦思之甚熟，但以武俊率身仗順，於國有功，……承宗又密陳深款，遠獻忠誠，既念舊勞，已降成命，計其奉詔，必合感恩，如或乖違，續有商議，卿宜以睦鄰爲事，體國爲心。」按舊書一四一茂昭傳，「四年，王承宗叛，詔河東、河中、振武三鎮之師，合義武軍爲恆州北道招討，茂昭創廩廩，開道路，以待西軍，」循觀詔文，知當日茂昭必別獻平恆之策，惜舊、新傳及通鑑皆失書其事也。

已上二首，元和四年九月。

除閻巨源充邠寧節度使制（集三七）

制云，「奉天定難功臣、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尚書右僕射、兼羽林軍統軍御史大夫、上柱國、定襄郡王食邑一千三百戶閻巨源，……長南宮而遷左揆，壯西郊而委中權，……可檢校尚書左僕射，使持節邠州諸軍事、兼邠州刺

史、御史大夫，充邠、寧、慶等州節度管內支度營田觀察處置等使，功臣、散官、勳、封並如故，」按舊紀一四、元和四年十月，「癸酉朔，以右羽林統軍閻巨源爲邠州刺史邠、寧、慶節度使，」馬本原注「四年十月十一日進，」應依盧見影宋本衍「十」字。

答李詞賀處分王士則等德音表（集三九）

士則、武俊子，承宗之叔也。舊紀一四元和四年十月十七日，「己丑，詔諸軍進討，其王武俊、士真墳墓，軍士不得樵採，其士平、士則各守本官，仍令士則各(?)襲武俊之封，」（據沈本校正）詞時官宗正卿，已見前，故答謂「卿職修卿寺，誠奉本枝」也。

答段祐等賀冊皇太子禮畢表（集三九）

舊紀一四、元和四年十月十八日，「庚寅，冊鄧王寧爲皇太子，」祐於三年三月除右神策軍大將軍，已見前，故答有「卿等各司軍衛，同奉表章」語。

已上三首，元和四年十月。

與師道詔（集三九）

詔云，「省所奏、當道赴行營兵馬取正月過渡河，逐便攻討，并奏兵馬出界後，請自供一月糧料，又奏待收下城邑，若有軍糧，一月已後，續更支計，并陳謝慰問者；……昨獻帛助軍，極盈數於萬疋，今又賣糧出境，減經費於三旬，」蓋答師道奏派兵會討承宗之表也。曰取正月渡河，當是四年年底所奏，故附十二月。其師道獻帛供糧事，舊、新書本傳均不載。

與希朝詔（集三九）

詔云，省所奏請自部領當道兵馬一萬五千人，取蔚州路赴行營，并奏土門及承天軍各添兵士備禦者。」按舊紀一四、元和四年十月十七日，詔諸軍進討承宗（引見前）吐突承瓘則於二十七日己亥出發，又金石錄補一九恆岳題名云，「河東節度支度營田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司空、太原尹、御史大夫、北都留守、上柱國、成紀郡王范希朝奉詔領馬步五萬人，與義武軍合赴恆州討叛，得薦誠於安天王，（……闕……）領考佐三人，大將一百一十五人，故拜壇下，用祈靈贊，遂於縣城南屯軍□□而還，元和五年

二月六日鷲，」希朝之奏，或是十一、二月事，故附此。

與吐蕃宰相鉢闍布勅書（集三九）

書云，「吐蕃宰相沙門鉢闍布，論與勃藏至，……所議割還安樂、秦、原等三州事宜，已具前書，非不周細，及省來表，似未指明。……曩者鄭叔矩、路泌因平涼盟會，沒落蕃中，比知叔矩已亡，路泌見在，……路泌合令歸國，叔矩骸骨，亦合送還。……其論與勃藏等尋到鳳翔，舊例未進表函，節度不敢聞奏，自取停滯，非此稽留，昨者方進表函，旋令召對，今便發遣，更不遲迴，仍令與祠部郎中兼御史中丞徐復及中使劉文璿等同往。……冬寒、卿比平安好」。按下文與吐蕃宰相尚綺心兒等書，經余考爲五年七月之作，彼書云，「去年論與勃藏來」，是其來以四年也。元龜九八〇、元和五年，「七月，吐蕃遣使來和好」，應卽此一行之人。書末稱冬寒，則其回國在四年冬，故附於此。

與師道詔（集三九）

詔云，「所奏亡兄師古請列於私廟昭穆者」，據舊紀一四、師古元年閏六月卒，其年十月，卽以師道爲節度，此當元和初所請，今同卷前後多篇，率四年事，故暫附四年之末。

除趙昌檢校吏部尙書兼太子賓客制（集三七）

制云，「前荆南節度管內支度營田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兵部尙書、兼江陵尹、上柱國、天水郡開國公趙昌，……統護交州，威惠之聲克振，鎮臨南海，撫循之政有經，自移部荆門，馳心魏闕，……可檢校吏部尙書、兼太子賓客。」按昌之內調，實趙宗儒繼其後，惟舊一五一、新一七〇昌傳及舊一六七、新一五一宗儒傳均不著年月，所知者三年四月昌除荆南，六年四月宗儒又自荆南內召，唐方鎮年表以昌、宗儒之交接列四年下，當可信，故茲附四年之末。

已上五首，元和四年十二月或已前。

與劉濟詔（集三九）

詔云，「省表及露布、十二月十七日、劉緄部領當道行營兵馬，收下饒陽縣

城，破賊眾三千人，并擒斬將校、收獲馬畜器械等，兼送賊將朝履清等四人，又進所收饒陽縣等者；……詔下而父子戮力，鼓行而將卒齊心，先羣帥以啓行，首諸軍而告捷，」緄、濟之長子也。據通鑑二三八、「五年，春正月，劉濟自將兵七萬人擊王承宗，時諸軍皆未進，濟獨前奮擊，拔饒陽、東鹿，」觀此，知濟之進軍及拔饒陽，是四年十二月事，不過奏報於五年正月纔到耳。

全文七五六杜牧燕將錄云，「劉濟曰，吾知之矣，乃下令軍中曰，五日畢出，後者醢以徇，濟乃自將七萬人南伐趙，屠饒陽、東鹿，（二縣屬深州）殺萬人。」

同書五〇五、權德輿劉濟誌，「去年冬，王師問罪於常山，公率先蹈厲，累上功捷，引義慷慨，賦詩以獻，詔宰司敍引、百執事屬和以美大之；師次瀛州，既圍樂壽，又遣支兵急攻安平，三旬未下，武怒益奮，命其子總以騎士八千先登，公親鼓之，士皆殊死，戰亭午而拔，」安平之役，又在收饒陽後。

畫大羅天尊贊并序（集三九）

序云，「歲正月十九日，順宗仙駕上昇之月日也，皇帝嗣位六載，……」此當五年作。

已上二首，元和五年正月。

祭吳少誠文（集三九）

文云，「維元和五年歲次庚寅，二月辛未朔，二日壬申，皇帝遣……致祭於故彰義軍節度使贈司徒吳少誠之靈，」按舊紀一四、元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己巳，彰義軍節度使、檢校司空同平章事吳少誠卒。」

與希朝詔（集三九）

詔云，「張嘉和至，省所奏前月二十六日破逆賊洄湟鎮六千餘人，」按通鑑二三八、元和五年正月，「丁卯，河東將王榮拔王承宗洄湟鎮，」丁卯、二十六日，與集符。奏報二月到，故曰前月。

與從史詔（集三九）

詔云，「省所奏、今日栢鄉縣南破賊衆約三萬人，并擒斬首級、收獲器械及馬等，又奏當軍所傷士馬數并量事優卹事宜，具悉」，按從史奏收復栢鄉，舊、新紀傳及通鑑均不明著。當日藩鄰觀望養寇，從史尤意在逗留，今知劉濟首於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收下饒陽，范希朝於五年正月二十六日拔洄湟鎮，而從史四月十五日被執，依此推之，栢鄉破賊，似在二月。又白集四二之請罷兵第二狀，通鑑附三月下，狀有言，「從史雖經接戰，與賊勝負略均，況奏報之間，又事恐非實，」亦與此詔「奏當軍所傷士馬數」相合，故附二月。

馬本五九請罷兵第二狀原注，「五月十日進」，由通鑑觀之，五必三之訛，「五」、「三」形近易誤，此猶前引白母卒四月三日，而陳譚訛作五日也。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四月十五日，「甲申，鎮州行營招討使吐突承璀執昭義節度使盧從史，載從史送京師，」使白狀上於五月十日，則在從史被執後幾一月，狀中必不作「從史雖經接戰、與賊勝負略均、況奏報之間、又事恐非實、遷延進退、貴引日時、不唯意在逗留、兼是力難支敵、」等揣測之詞矣。

與執恭詔（集三九）

詔云，「省所奏、今日進收平昌縣，已令鎮守，并奏劉濟欲與卿約義事者，」按此事，舊、新紀傳、通鑑亦不載，殆如居易請罷兵第三狀所云，「季安等心元不可測，與賊計會，各收一空縣，」故并附二月。

與季安詔（集三九）

詔云，「省所奏、當道行營兵馬今日十七日已收棗強縣，其賊棄城夜走者，」舊、新紀傳及通鑑亦不明著，說見前條。
全文七五六杜牧燕將錄云，「季安曰善，先生之來，是天眷魏也，遂用忠之謀，與趙陰計，得其堂陽，（縣名，屬冀州。）」與此作棗強異。

已上五首，約元和五年二月。

授吳少陽淮西節度使留後制（集三七）

制云，「彰義軍馬軍先鋒兵馬使、正議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使持節申州

諸軍事申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會稽郡王吳少陽，……屬元戎既沒，謀帥其難，朕將選衆以升，試可而用，推掌戎務，已逾歲時，……可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依前兼御史大夫，使持節蔡州諸軍事、權知蔡州刺史，充彰義軍節度管內支度營田、申光蔡等州觀察處置等使留後，仍賜上柱國，封如故」，按舊紀一四、元和五年三月十九日己未，「以申州刺史吳少陽爲申、光、蔡節度留後，」（據沈本校正）少誠沒於上年十一月，故曰已逾歲時也。

與季安詔（集三九）

詔云，「省所奏，具悉，……吳少陽自參軍務，頗効恭勤，豈待奏陳，已有處分，」按少陽三月授知留後，六年正月正除，此詔之「自參軍務」，當指自稱留後言，非指已授留後言，蓋季安爲少陽奏請之表，適到於前制甫發之後也，故附三月。

已上二首，元和五年三月。

與茂昭書（集三九）

書云，「省所奏、今日十八日大破賊衆一萬七千人，并擒斬收獲訖者，……況荷戈於炎暑之際，……」按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四月，「丁亥，河東范希朝奏破賊於木刀溝，」丁亥正十八日。

全文五〇五權德輿張茂昭誌，「前年冬，詔武庫禁兵會諸侯之師於常山，……恆人以步騎二萬踰木刀溝，爲從衡七里之師，來薄於城。公擐甲出壁門，徑當其鋒，俾其子克讓與猶子克儉、甥陳楚等分犄之，設左右翼以待之，出奇決命，凡數十合，取巧於七縱，蓄銳以三捷，席勝鼓行，橫屍如陵。」

與昭義軍將士詔（集三九）

詔云，「昭義軍節度下將士等，……盧從史……此則主將之恩，於卿何有，臣子之分，負朕實深，卿等辨邪正之兩端，識逆順之大義，……其當軍將士等賞設，已有處分，」按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四月十五日，「甲申，鎮州行營招討使吐突承瓘執昭義節度使盧從史，載從史送京師，」今詔未說到後任，亦未言從史處分，知應在已後數篇之前。

與承瓘詔（集三九）

中官吐突承瓘也。詔云，「今授（孟）元陽檢校尙書右僕射、充昭義軍節度等使，未到行營間，其昭義軍卿宜切加宣撫，務使安寧。烏重胤職在偏裨，保於忠正，……今授烏重胤河陽節度使兼御史大夫，……兼恐河陽無人，速宜進發。」按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壬辰，（原訛壬申，據昌黎集二六烏氏廟碑銘校正。）「以昭義都知兵馬使、潞州左司馬烏重胤爲懷州刺史、河陽三城懷州節度使，以河陽節度使孟元陽爲潞州長史、昭義軍節度，澤潞磁邢洺觀察使。」全文五六、憲宗授烏重胤河陽節度使制，「昭義軍節度右廂都押衙、兼馬軍都知節度（？）使同州（此字衍）節度副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潞州大都督府左司馬、御史中丞、上柱國、張掖郡開國公烏重胤，……是用拜之壇場，授以旌鉞。命副相之崇秩，收覃懷之舊封，……可使持節懷州刺史，御史大夫，充河陽三城懷州節度營田等使，散官、勳並如故。」（都知節度使當作都知兵馬使）全文六四五、李絳請授烏重胤河陽節度使疏，「臣請（？）案守謙密言，聖恩商量，以昭義兵馬使烏重胤部置軍中事，不獲已須與節度使者，……伏望聖恩先令密諭從胤，授以河陽節度使，除元陽澤、潞節度使，則人情大伏，國體得全。」

與元陽詔（集三九）

元陽已見前條。詔云，「澤、潞全軍，方討恆、冀，盧從史虧失大節，包藏二心，……尋追赴朝，今已在道，……以卿有澠水之勳効，……今授卿檢校尙書右僕射，充澤潞節度等使，……卿宜速發先到潞府上訖，便赴行營，慰安軍心，」澠澠之訛，據舊書一五一本傳，吳少誠寇許，元陽留軍澠水，破賊二千餘人也。

與昭義軍將士勅書（集三九）

書云，「昭義軍節度下將士等，……今授元陽檢校尙書右僕射，充卿等當道節度使。」

與昭義節度親事將士等書（集三九）

書云，「昭義軍節度下親事將士等，盧從史……追令赴闕，……今則止於貶

官，……何至不安，有此疑懼，……已有詔示諭元陽，若到行營，一無所問，乃至將士家口，亦令優卹安存，」按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戊戌，貶前昭義節度使盧從史爲驩州司馬，」書當同時發。紀又言，五月六日乙巳，昭義軍三千人夜潰奔魏州；又居易罷兵第三狀云，「聞昨者澤潞潰散健兒，其間有入魏博卻投邢州者，季安追捉，並按軍令，」殆書尙未到而先已潰散矣。

太平廣記三四六引續玄怪錄，「盧從史以左僕射爲澤潞節度使，坐與鎮州王承宗通謀，貶驩州，賜死於康州，」按舊書一三二不言賜死，新書一四一言之而未著其地，據此，則從史尙未行抵貶所矣。

與師道詔（集三九）

詔云，「省表具悉，盧從史，……屈法申恩，已有處分，昨者詔旨已明示卿，」蓋師道爲從史緩頰也。已有處分者即已貶驩州。

已上七首，元和五年四月。

與師道詔（集三九）

詔云，「省所陳奏，并進王承宗與卿書者，……所獻表章，具已詳覽，……在忠謀而則然，於事體而未可，誠嘉勤至，難允懇懷，今諸道將帥親領士馬，深入寇境，頻奏捷書，四面合圍，一心旅進，……況卿同遣師徒，已收縣邑，」此即舊紀所謂李師道、劉濟亟請昭雪也。觀頻奏捷書之語，殆是四、五月間陳請而未獲准者。師道所收之縣不詳。

已上一首，約元和五年五月已前。

與恆州節度下將士書（集三九）

書云，「成德軍節度下將士等，……頃屬姦臣從史，謀構異端，致使恆陽，隔於恩外，……今卿等繼獻表章、遠輸誠款，……今已降制書，各從洗雪，承宗仍復舊官爵，充恆、冀、深、趙、德、棣六州觀察使成德軍節度使，將士等官爵、實封，並宜仍舊，待之如初。」按舊紀一四、元和五年七月九日，「丁未，詔昭洗王承宗，復其官爵，待之如初，……乃歸罪盧從史而宥承宗，不得已而行之也。」全文五六、憲宗復王承宗官爵制，「盧從史首獻

章表，深陳便宜，乃心頗類於向公，如流遂昧於進熟，……王承宗……賦奉其常數，官奉其闕員，……其王承宗特宜洗雪，依前起復雲麾將軍，守左金吾衛大將軍員外置同正員，檢校工部尚書，兼鎮州大都督府長史、御史大夫、上柱國、充成德軍節度管內支度營田等使、鎮冀深趙德棣等州觀察處置使，成德軍將士官爵、實封等，一切如舊，待之如初。」

與承宗詔（集三九）

詔云，「今既陳章疏，懇獻衷誠，請進官員，願修貢賦，」按舊紀一四、元和五年七月二日，「庚子，王承宗遣判官崔遂上表自首，請輸常賦，朝廷除授官吏。」

批宰相賀赦王承宗表（集三九）

事見前兩條。

除程執恭檢校右僕射制（集三七）

制云，「橫海軍節度支度營田、滄景等州觀察處置等使、起復冠軍大將軍、左金吾衛大將軍員外置同正員、檢校兵部尚書、使持節滄州諸軍事兼滄州刺史、御史大夫、上柱國、邢國公程執恭，……自合符徵旅，奔命出疆，暴露歷於三時，供億出於二郡，……朕以恆陽之衆，蠢爾無知，毆彼生人，致之死地，每一念至，惻然久之。……既罷師旅，爰圖勤勞，……俾自夏官之長，特升右揆之崇，……可檢校尚書右僕射，餘並如故。」此言執恭曾出師討恆陽而特加檢校右僕射也。按成德領恆、冀等州，恆陽之衆者指王承宗言之，據舊紀一四、元和四年十月，癸未，詔討王承宗，五年七月，丁未，詔洗雪王承宗，制所云暴露三時也。馬本原注、「七月十二日夜進，」蓋即五年七月。（見白集源流篇）抑第二類所錄執恭除官制，比此制少冠軍、金吾二大將軍，則彼制當在此制之先，余所以謂執恭來朝，舊紀作三年者似不誤。惟是同一檢校右僕射之官，不應再授，如謂前制已行，則此制殊可疑，如謂前制草而未下，則居易後來自編文集，分應芟去。總言之，兩制之除官爲不誤，說難以通，若曰任一有誤，亦不知何去何從矣。

答王承宗謝洗雪及復官爵表（集三九）

表當上於七、八月間，故并附此。

與劉濟詔（集三九）

詔云，「省所謝男紹及孫景震等授官，并謝賜器仗弓甲刀斧等者，」此詔年月難確考，唯舊紀一四、元和五年七月十七日，「乙卯，幽州節度使劉濟爲其子總鳩死，」則當七月已前事，故附此。紹及景震均不見舊、新傳。

代王伾答吐蕃北道節度論贊勃藏書（集三九）

書云，「大唐朔方靈鹽豐等州節度使、檢校戶部尚書、寧塞郡王王伾，致書大蕃西北道節度使論公麾下，……伾近蒙制命，守在邊陲，……承去年出師討逐迴紇，其間勝負，此亦備知。……所蒙寄贈，並已檢到，伾爲邊將，須守常規，馬及胡瓶，依命已授（受），其迴紇生口，緣比無此例，未奉進止，不敢便留。……初秋尚熱，……謹因譯語官馬屈林恭迴。」按伾於四年六月始授靈鹽節度，此書由內署起草代覆，必是伾得吐蕃寄物表請進止者。但苟非伾之蒞事消息，傳達域外，彼蕃亦無由指名饋贈，經此兩重往返，而覆書之日，猶是初秋，可決其非四年也。書又有近蒙制命語，則亦非已逾兩年者，故斷爲五年七月作，與同卷前後數篇時期亦合。

與吉甫詔（集三九）

詔云，「韓用政至，省所奏陳謝，具悉，……才可以雄鎮方隅，故委之外闕，智可以密參帷幄，故任以中樞，而能一其衷心，再有冲讓，……而憂寄方深，難輟紫垣之務，……今征討已停，方隅稍泰，」蓋王承宗洗雪後，欲再召李吉甫（時在淮南節度）入相而吉甫謙辭也。以征討已停句測之，當是七、八月間所行。

與吐蕃宰相尙綺心兒等書（集三九）

書云，「吐蕃宰相尙綺心兒等，論思諾悉至，省表并進奉，具悉。……河隴之地，國家舊封……今者捨而不言，豈是無心愛惜，但務早成盟約，所以唯言三州，……來表云此三州非創侵襲，不可割屬大唐來，……去年與論（二字乙，馬本不訛。）勃藏來，即云覆取進旨贊普，便請爲定，今兩般使至，又云此之小務，未合首而論之，前後既有異同，信使徒煩來去。……前般蕃

使論悉吉贊至，緣盟約事大，須審商量，未及發遣，後使雖是兩般，所論祇緣一事，故令相待，今遣同歸。……所送鄭叔矩及路泌神柩及男女等，並已到此。……今遣兼御史中丞李銛及中使與迴使同往，……秋涼，卿等各得平安好。」按舊書一九六下吐蕃傳，「五年五月，遣使論思耶熱來朝，并歸鄭叔矩、路泌之柩及叔矩男文延等一十三人，叔矩、泌平涼之盟陷焉，凡二十餘年，竟不屈節，因沒於蕃中，至是請和，故歸之。六月，命宰相杜佑等與吐蕃使議事中書令廳，且言歸我秦、原、安樂州地。七月，遣鴻臚少卿攝御史中丞李銘（銛之訛）爲入蕃使，丹王府長史兼侍御史吳暈副之。」校勘記六五云，「通鑑、新書耶作斜；册府九百八十作頰，疑誤。」余按此書作論思諾悉，亦異。銛時官陝州左司馬兼通事舍人，見元龜九八〇。書中之三州，卽傳所謂秦、原、安樂州也，觀書可以略知當日交涉之概。（三州名亦見前文與鉢闍布書）

已上九首，元和五年七月或已前。

答高郢請致仕第二表（集三九）

答云，「誠鑒乃懷，未允來表，」按舊書一四七郢傳，「逾月再表乞骸，不許，」又舊紀一四、元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癸亥，以兵部尚書高郢爲右僕射致仕，」則此答當在癸亥已前，傳稱郢「六年七月卒，年七十二，」故答云授禮引年也。

與劉總詔（集三九）

詔云，「仍舉奪情之典，以昭延賞之恩，令（今訛，馬本不訛。）授卿起復雲麾將軍，檢校工部尚書，充范陽節度等使，」按舊紀一四、元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壬戌，以瀛州刺史劉總起復，受（當作授）幽州長史，充幽州盧龍軍節度使。」

已上二首，元和五年九月。

答裴垺讓中書侍郎平章事表（集三九）

答云，「微生腠理之疾，暫從休告，遽獻表章，……宜加調攝，……無爲固讓，」按通鑑二三八於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丙寅前書云，「裴垺得風疾，上甚

惜之，中使候問，旁午於道，」此表當十月間上。（參下文）。

答劉總謝檢校工部尚書范陽節度使表（集三九）

授官已見前，謝表當十月上。

已上二首，元和五年十月。

答任迪簡讓易定節度使表（集三九）

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壬辰，制以迪簡檢校工部尚書、定州長史、充義武軍節度觀察北平軍等使，」此讓表當十一月上。

與茂昭詔（集三九）

詔云，「王日興至，省表陳讓檢校太尉者，」按舊茂昭傳，「會朝廷洗雪承宗，乃詔班師，加檢校太尉兼太子太傅。」詔又云，「宜加寵榮，已降新命，何至謙讓，仍辭舊官，」據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甲午，以前義武軍節度、檢校太尉兼太子太傅同平章事張茂昭檢校太尉兼中書令、河中尹、充河中晉絳慈隰節度使，」此所謂新命也。茂昭之表，當到於十、十一月間。

全文六四六、李絳論張茂昭事狀，「伏以茂昭舉家朝覲，河北都無此例，……須降恩榮，以存激勸，今迪簡除易定節度，……茂昭寂寞，於體非宜，伏望聖恩速除茂昭一官。」

答裴均讓宰相第三表（集三九）

答云，「卿疾病已來，表疏相繼……是用輟樞劇之務，加崇重之官，」按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庚申，以中書侍郎平章事裴均爲兵部尚書。」

答裴均謝銀青光祿大夫兵部尚書表（集三九）

舊傳云，「罷爲兵部尚書，仍進階銀青，」按答有言，「未踰四旬，以至三讓，」故知前答之讓相（第一）表爲十月中所上。

已上四首，元和五年十月或已前。

與房式詔（集三九）

詔云，「卿以良才，尹茲東洛，……今授卿宣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充宣、

歙等州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并賜告身往，宜卿（二字乙，馬本不訛。）便起赴本道，」據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十二月七日癸酉，「以河南尹房式爲宣州刺史、宣歙池觀察、采石軍等使」。

與盧恆卿詔（集三九）

詔云，「勅盧恆卿，……自領藩條，益彰理行，……今除卿尙書刑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使，并賜告身往，宜卽赴闕庭，」按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十二月七日癸酉，「以前宣歙觀察使盧坦爲刑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使，」然則恆卿卽坦，蓋後來避穆宗諱而追改者，（郎官柱、大中立，故戶外亦作盧坦。）舊一五三、新一五九本傳祇云坦字保衡，失書也。舊傳又云，「三年，入爲刑部侍郎、鹽鐵轉運使，」三乃五之訛。

除柳公綽御史中丞制（集三八）

制云，「諫議大夫柳公綽，……頃居臺憲，累次郎位，……擢首諫司，器望益重，……可御史中丞，」按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壬午，以吏部郎中柳公綽爲御史中丞，」依制則公綽先已改大諫，乃遷中丞，舊紀是誤書舊官，舊一六五、新一六三本傳亦均略去大諫一轉。

歐劉總詔（集三九）

詔云，「卿之先父，爲朕元臣，……故命宰臣爲之撰錄，……遠有奏謝，益用嘉之，」按濟卒五年七月，具詳前文，今此詔前後多篇，率五年所作，故茲附五年之末。

全文五〇五、權德輿故幽州盧龍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觀察處置押奚契丹兩番經略盧龍軍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司徒兼中書令幽州大都督府長史上柱國彭城郡王贈大師劉公墓誌銘并序，「五年，秋七月，寢疾，薨於莫州之廨舍，享年五十四。冬十月，歸全於涿州良鄉縣之某原，追錫太師，不視朝三日，命諫議大夫弔詞法賻，廷尉卿持節禮冊，又詔宰臣德輿銘於壽堂。」卽詔所云命宰臣爲之撰錄也。德輿以是歲九月二十七日丙寅，入相，誌又有十月歸全字，則誌之詔撰，最早不能過十月。

與新羅王金重熙等書（集三九）

書云，「新羅王金重熙，金獻章及僧冲虛等至，省表兼進獻及進功德并陳謝者，……今遣金獻章等歸國，……冬寒，卿比平安好。」余按舊書一九九上新羅傳，元和「五年，王子金憲章來朝貢，」元龜九七二、元和五年，「十月，新羅王遣其子來獻金銀佛像及佛經幡等，上言爲順宗祚福，並貢方物，」正與此書所言合，書末稱冬寒，則是五年末返國也，故附此。

與鄭綯詔（集三九）

詔云，「省所奏邕管黃少卿及子弟等事宜，」據舊紀一四、邕管將黃少卿及弟少高、少溫於元和三年六月歸款授官，綯則五年三月出除嶺南節度，八年十二月代還，今此篇前後都五年之作，故附於此。

已上六首，元和五年十二月或已前。

答文武百寮嚴綬等賀御製新譯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序表（集三九）

答孟簡蕭俛等賀御製新譯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序狀（集三九）

按舊紀一四、元和六年正月二十二日丁巳，勅諫議大夫孟簡、給事中劉伯芻、工部侍郎歸登、右補闕蕭俛等於醴泉佛寺翻譯大乘本生心地觀音經，（參據元龜五一補正）又全文六三、憲宗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序，「其梵夾我烈祖高宗之代師子國之所獻也，寶之歷年，祕於中禁，……乃出其梵本，於醴泉寺詔京師義學大德闕賓三藏般若等八人翻譯其旨，命諫議大夫孟簡等四人潤色其文，列爲八卷，勒成一部，……時我唐御天下一百九十有四年也。」嚴綬已見前四年七月。

答元應授岳鄂觀察使謝上表（集三九）

元應、元膺之訛。舊書一四、元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壬午，「以前御史中丞呂元膺爲鄂州刺史、鄂黃（字衍）岳沔蘄安黃等州觀察使，」答云，「遂輟中憲，往臨外藩，知已下車，深慰人望」，則當六年正月上。

答李鄘授淮南節度使謝上表（集三九）

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十二月七日，「癸酉，諸道鹽鐵轉運使刑部尚書李鄘、檢校吏部尚書兼揚府長史充淮南節度使，」答云，「載省來表，知已下車，」其表當六年正月上。

已上四首，元和六年正月。

答京兆府二十四縣蒼壽謝賑貸表（集四〇）

舊紀一四、元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癸巳，「以京畿民貧，貸常平義倉粟二十四萬石，諸道州府依此賑貸。」全文六二、憲宗賑恤百姓德音，「如聞京畿之內，舊穀已盡，宿麥未登，……京兆府宜以常平義倉粟二十四萬石貸借百姓，其諸道州府有乏少糧種處，亦委所在官長用常平倉米借貸，淮南、浙西、宣歙等三道元和四年賑貸米並宜停徵，……朕嗣守丕圖，於茲七稔。」

答宰相杜佑等賀德音表（集四〇）

答云，「朕以春候發生，歲功資始，順陽和而布政，賑貧乏而勸農，」所謂德音，似即指前條貸粟事。

已上二首，元和六年二月。

與孫璿詔（集四〇）

詔云，「劉德惠至，省所進隴右地圖兼進戰車陣圖車樣，及奏陳收復河湟事宜者，具悉，卿尹茲右輔，……」按同集四二有論孫璿不合授鳳翔節使狀，通鑑二三七、元和四年三月乙酉，以鳳翔節度李勣為河東節度，又舊紀一四、元和六年五月七日庚子，以李惟簡為鳳翔尹隴右節度，唐方鎮年表一據此以為孫璿之任在兩李間，是也。由是知答詔儘在六年四月已前，因無確考，故附於末。

已上一首，元和六年四月已前。

第二類

亦有姓名、官職俱存，而勘諸見存史料，未獲實證，或難確定其年月，且有須存疑者，得如左二十二首，在未覓到強反證之前，不能斷為非白氏作品。

加程執恭檢校尙書右僕射制（集三七）

制云，「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兵部尙書、使持節滄州諸軍事兼滄州刺史、御史大夫、橫海軍節度支度營田滄景等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上柱國、邢國公食邑三千戶程執恭，……洎執珪入覲，班瑞言旋，……念來朝述職之忠，未

加寵數，特升右揆，俾壯中權，……可檢校右僕射，餘並如故，」此言執恭來朝歸藩後特加檢校右僕射也。考舊紀一四、元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甲午，橫海軍節度使程執恭來朝」，則此制似下於三年年底或四年之初。顧舊書一四三執恭本傳稱，「元和六年入朝，憲宗禮遇遣之，加尚書左僕射，」又新書二一三稱，「六年入朝，憲宗寵禮遣還鎮，加檢校尚書右僕射，」與舊紀作三年異，通鑑於執恭來朝事缺而不書，度即因此。余則頗信紀而疑傳，其理由詳第一類執恭條，新傳文似沿用舊傳，然左右字亦互異。

授范希朝京西都統制（集三七）

制云，「某官范希朝，……以爾有朔方之勞，有振武之効，……今拜爾爲大將，尊爾爲司徒，……可充京西都統。」按希朝官振武節度，在德宗時，憲宗即位，拜朔方節度，元和四年六月，自朔方轉河東節度，五年十一月庚戌，王鏐除河東節度，（舊書一四及一五一希朝傳）則此制之行，應在五年十一月已後。又前此充京西諸軍都統者有高崇文，以元和四年九月卒，（舊紀一四）但希朝河東免後，舊、新傳皆只云除左龍武統軍，不能謂即京西都統，故此制當存疑。

裴克諒權知華陰縣令制（集三七）

裴克諒量留制（集三八）

前制稱前鎮國軍判官試大理評事裴克諒，後制稱華州刺史奏華陰令裴克諒考秩向滿、借留三年；考新表七一上有裴克諒，不著官歷，係裴度之三從兄弟，想即其人。

除任迪簡檢校右僕射制（集三七）

按舊書一八五下：新書一七〇迪簡本傳，均未著此加銜，殊可疑。

除裴武太府卿制（集三七）

制不舉其前任、考新表七一上、耀卿孫武，太府卿，似是元和七年中見官，（說詳拙著元和姓纂四校記）然不能必其是六年四月已前授也。武、舊、新書均無傳，其官歷可考者，元和四年正月，自京兆少尹使江西、鄂岳等道宣撫，（元龜五一八）同年八月壬午，仍以少尹赴真定宣慰王承宗，九月甲

辰朔復命，（通鑑二三八）八年八月丁亥，由司農卿出爲鄜、坊觀察，同年十二月庚辰朔，入爲京兆尹，十年七月乙未，復爲司農卿，十一年七月丁丑，自華州刺史遷荆南節度，（均舊紀一五）長慶元年初，復入爲檢校禮部尚書兼司農卿。（元氏長慶集四五）

鄭涵等太常博士制（集三八）

舊書一五八涵傳敘其官歷雖頗詳，而事殊複雜，難以推定。唯昌黎集二一有送鄭十校理序云，「四年，鄭生涵始以長安尉選爲校理，人皆曰是宰相子，……愈爲博士也，始事相公於祭酒，分教東都生也，事相公於東太學，今爲郎於都官也，又事相公於居守，三爲屬吏，經時五年，」注云，「公以元和四年六月爲都官員外郎，分司東都，涵求告來寧，公於其行，作是序以送之，蓋五年春也，故有歸騎春衫薄之句，」是五年春初涵尙是集賢校理。舊傳云，「改長安尉、集賢校理，轉太常寺主簿，職仍故，遷太常博士」，其太博是否六年四月已前所遷，尙待考證。

京兆少尹辛祕可汝州刺史制（集三八）

制云，「京兆少尹辛祕頃守吳興，……出倅戎車，入貳京輦，亦有政績，……可汝州刺史。」按元和姓纂稱祕汝州刺史，則是七年修書時見官。英華九一五牛僧孺撰祕神道碑云，自河東軍司馬就拜爲左司郎中，更京兆、汝州刺史本州防禦；又舊書一五七祕本傳，「及太原節度范希朝領全師出討王承宗，徵祕爲河東行軍司馬，委以留務，尋召拜左司郎中，出爲汝州刺史，」討承宗以五年七月罷兵，祕官少尹及汝刺當在其後，然是否爲六年四月已前事，則難於推斷也。

除李建吏部員外郎制（集三八）

制云，「兵部員外郎李建，……可吏部員外郎，」此爲六年四月前抑已後除授，殊難推定。

除周懷義豐州刺史天德軍使制（集三八）

制云，「前汝州刺史周懷義，……可豐州刺史、天德軍使，」按前文有辛祕授汝州刺史；或卽代懷義者歟。懷義九年中卒，見舊紀一五。

張正一致仕制（集三八）

制云「前諫議大夫張正一，……可國子司業致仕，」無考。

張正甫蘇州刺史制（集三八）

制云，「鄧州刺史張正甫，自領南陽，僅經三載，……可蘇州刺史，」按舊紀一五、元和八年十月己巳，以蘇州刺史張正甫爲湖南觀察使，其除蘇州不知何時。全文六一九、正甫「官鄧州刺史，歷同州，轉蘇州，」按舊書一六二本傳，「遷戶部郎中，改河南尹，由尚書右丞爲同州刺史，入拜左散騎常侍，」合此制觀之，正甫並非自同轉蘇，全文是誤。復次舊紀一五、元和十一年九月，「丙子，新除吏部侍郎韋貫之再貶湖南觀察使，」正甫罷湖南，最少應是同時；又同書、元和十二年八月，「戊辰，以同州刺史張正甫爲河南尹，」則正甫官河南尹固在同刺後，非在前，舊傳亦陵躐不足據也，並附正之。

崔清晉州刺史制（集三八）

制云，「左司郎中崔清，……可晉州刺史，」按郎官柱左中今殘缺，未見清名，戶中、倉外有之。戶中題名次鄭敬、張正甫之後，當是元和初人物，惟自左中出爲晉州刺史則未詳。新書一九三高沐傳有崔清。抗節忤李師道，當非其人。

李翱虞部郎中制（集三八）

制云，「金州刺史李翱，……可尚書虞部郎中，」按翱、宗閔之父，據舊書一七六，翱於穆宗即位後自宗正卿出爲華州刺史，今新表祇稱金州刺史虞部郎中翱，虞中其即元和七年修姓纂時翱之見官歟。（新表多本姓纂）惟以何時召入，不能確知。

張聿都水使者制（集三八）

制云，「前湖州長史張聿，頃以藝文，擢升朝列，嘗求祿養，出署外官，……喪期既畢，班序當遷，……可都水使者，」按聿於元和元年十一月自翰林學士出守左拾遺，見重修壁記，長慶初自工外出衢州刺史，見本集三一。及元氏集五一，故聿即有前項除授，疑亦在六年四月之後。

李暈安州刺史制（集三八）

制云，「宿州刺史李暈，勳閥之門，嗣生才略，久參戎衛，頗著勤勞，……屬汴、泗之右，創畫州居，……一日必葺，三年有成，……可安州刺史，」按舊書三八，「元和四年正月，勅以徐州之符離置宿州，」如暈任果滿三年者，則此制當在六年四月後。

與元衡詔（集四〇）

詔云，「省所奏、當管南界外生蠻東凌六部落大鬼主苴春等，以所管子弟百姓等二千餘戶請內屬黎州，并奏南路蕃界消息者，」事無考，以編次測之，疑三年中作。

答杜佑謝男師損除工部郎中表（集四〇）

按舊書一四七稱師損終司農少卿，元和姓纂以七年修，亦稱師損工部郎中、司農少卿，合諸卷中編次地位，疑亦三年中作。

與驃國王雍羌書（集四〇）

書云，「驃國王雍羌，……又令愛子遠副（馬本赴）闕庭，……今授卿檢校太常卿，并卿男舒難陀那及元佐摩訶思那等二人，亦各授官告往，……冬寒，卿比平安。」按新書二二二下驃傳，「貞元中，王雍羌聞南詔歸唐，有內附心，亦遣弟悉利移城主舒難陀獻其國樂，……德宗授舒難陀太僕卿遣還，」又元龜七九二、元和元年十二月，驃國遣使朝貢，此書稱遣其子來，不見著錄，未詳何年。

與季安詔（集四〇）

詔云，「劉清潭至，省所奏、貝州宗城縣百姓劉弘爲母病割股祭事宜，具悉」，年分未詳。

與茂昭詔（集四〇）

詔云，「近者志在憂國，慮及安邊，請率精兵，親防黠虜，……今又密奏恆州，具申事體，」恆州、王承宗也，此詔或在討伐之前。（可與前文四年九月之詔參看）

與李良僅詔（集四〇）

詔云，「卿久在軍門，習知邊事，……今授卿延州刺史兼安塞軍使，并賜官告往」，其人、其時未詳。

第三類

其有缺姓名或乏時間性，無從加以考證者，得如左八首，此不能斷爲非白氏作品，理由同第二類。

除郎官分牧諸州制（集三七）

制祇云，「戶部郎中某可某州刺史，兵部員外郎某可某州刺史，」無可考。

邊鎮節度使起復制（集三七）

制祇云，「某官某握我兵要，守在塞門」，無可考。

除常侍制（集三七）

無可考。

除某節度留後起復制（集三八）

制祇云，「可節度留後檢校工部尚書」，無考。已上四首，或即元稹所謂白樸歟？

上元日歎道文（集四〇）

畫大羅天尊讚文（集四〇）

讚文云，「畫大羅天尊者，奉爲順宗至德大聖大安孝皇帝忌辰之所造也，」已上兩篇，文面上雖無可考證，惟同卷前後，率二年底或三年初之作，順宗忌辰爲正月十九，似可認其同撰於三年正月中。

畫元始天尊讚并序（集四〇）

北齊驃騎大將軍高敖曹讚并序，奉勅撰（集四〇）

已上兩篇，均無年月可考。

第四類

屬此類者凡三十二首，皆在元和六年四月白氏丁憂出翰林後，必僞作無疑。

（理由詳後）。

貶于尹躬洋州刺史制（集三九）

制云，中書舍人于尹躬，其弟臯謨賊污狼藉，……然以典職詔命，恭勤五年，……俾居近郡，茲謂得中，」按通鑑二三八、元和六年，「五月，前行營糧料使于臯蕃、董溪坐賊數千緡，敕貸其死，臯謨流春州，溪流封州，行至潭州，並追遣中使賜死，」則尹躬之貶，當亦同時。

已上一首，元和六年五月。

贈高郢官制（集三七）

舊紀一四、元和六年七月，癸巳朔，尚書右僕射致仕高郢卒，制祇云「可贈某官」。

贈裴均官制（集三七）

按舊書一四八均傳，「明（六）年，改太子賓客卒，廢朝，賻禮有加，贈太子少傅，」朝且廢，安有不即贈官之理。而新書一六九均傳則云，「會卒，不加贈，給事中劉伯芻表其忠，帝乃贈太子太傅，」似與制所云「頃屬多故、未申禮典、……可贈某官、」相符。但考六年業已罷兵，與吉甫詔且云，「今征討已停，方隅稍泰，」（見前）頃屬多故一句，殊無的指。考元和以後，牛、李黨爭極盛，弔李崖州三詩，即借居易名以排李之最顯淺者，此制當亦作僞之一，後再論之。

舊紀一四、元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庚申，贈銀青光祿大夫太子賓客裴均太子少傅，」此制祇稱「故太子賓客裴均」，衡亦不全。

已上二首，元和六年七月。

除韓臯東都留守制（集三八）

制云，「刑部尚書韓臯，……可檢校吏部尚書、東都留守，」按舊紀一四、元和六年十月，「戊辰，以戶部尚書韓臯爲東都留守、判東都尚書省事，」新書一二六臯傳亦稱，「入爲戶部尚書，歷東都留守，」此作刑部，殆誤。

已上一首，元和六年十月。

除李絳平章事制（集三七）

制云，「某官李絳，……自參內職，每備顧問，……及貳地官，專領財賦。」

按舊紀一四、元和六年十二月，「己丑，制以朝議郎守尚書戶部侍郎、驍騎尉、賜紫金魚袋李絳爲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今制內不言晉秩，絳未著元官，且不言以何官入相，均可疑之點。又此制雖見英華四五〇，署居易名，但四四八又有一制，文字弗同，絳祇一度入相，不得有兩麻。其制全文收入卷五六，題授李絳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制，云，「門下，司重柄者允屬於長才，熙大猷者固資於端士，朕纘承鴻緒，撫有萬邦，夙夜祇勤，懼遠於道，故每注意宰輔，勞懷夢想，誠以得失之效，邦家所繫，疇若僉論，簡予深衷，必惟其人，是舉成命。朝議郎守尚書戶部侍郎、驍騎尉、賜紫金魚袋李絳，質秀珪玉，文含采章，抱器挺生，居貞特立，有史魚秉直之操，勵山甫匪懈之誠，忠孝兩全，學識兼茂，清標可以範雅俗，正氣可以肅羣倫。頃自周行，俾參密命，動由於義，知無不爲，蹇蹇懷匡濟之心，孜孜陳遠大之略，言無隱避，居則靜專，貫於初終，其道一致。地卿之貳，爰委典司，理財先示於簡廉，利物每懲於聚斂，經通立制，器用彌光，臺閣之間，鬱有公望。是宜權衡百度，宰理庶工，允副具瞻，掌我樞密。於戲！予欲驅人俗以躋富壽，感人心而致和平，爾尙修明憲章，宣布德澤，必寬大其志，無傲察爲公，恆其道以秉彝，裕其體以臨下，各任以職，無忘陳平之言，苟便於人，勿憚蕭何之請，敬茲寵擢，其懋戒哉！可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勳、賜如故，主者施行，」具官、除官，與舊紀合，今收入白集者是僞作，洵無可疑。

已上一首，元和六年十二月。

除許孟容河南尹兼常侍制（集三七）

制云，「某官許孟容，……常尹京邑，……仍以騎省申而寵之，」按舊紀一五、元和七年二月，「壬寅，以兵部侍郎許孟容爲河南尹，」此制不詳著其見官兵侍，可疑。

已上一首，元和七年二月。

除崔羣中書舍人制（集三七）

制云，「庫部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崔羣，……自列內朝，兼司誥命，……六

年於茲，勤亦至矣，……所宜寵以正名，式光禁職，」按重修學士壁記，羣於「五年（此二字補）五月五日加庫部郎中知制誥，十二月賜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遷中書舍人，」制不言賜緋，可疑。

已上一首，元和七年四月。

杜佑致仕制（集三八）

制云，「司徒同平章事杜佑，……可太子太師致仕，如天氣晴和，亦任朝謁。」按舊紀一五、元和七年六月，「癸巳，以金紫光祿大夫守司徒同平章事、崇文館大學士、太清宮使、上柱國、岐國公杜佑爲光祿大夫守太保致仕，宜朝朔望，佑累表懇請故也；」又同書一四七佑本傳，「元和七年，被疾，六月，復乞骸骨，表四上，情理切至，憲宗不獲已，許之。詔曰，宣力濟時，爲臣之懿躅，辭榮告老，行己之高風，況乎任重公臺，義深翼贊，秉冲讓之志，堅金石之誠，敦諭旣勤，所執彌固，則當遂其衷懇，進以崇名，尙齒優賢，斯王化之本也。金紫光祿大夫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充弘文館大學士、（按與舊紀崇文異）太清宮使、上柱國、岐國公食邑三千戶杜佑，巖廊上才，邦國茂器，蘊經通之識，履温厚之姿，寬裕本乎性情，謀猷再彰乎事業，博聞強學，知歷代沿革之宜，爲政惠人，審羣黎利病之要。由是司邦用，累歷藩方，出總戎麾，入和鼎實，聿膺重寄，歷事先朝，左右朕躬，夙夜不懈，命以詔冊，登之上公，肅恭在廷，華髮承弁，茲可謂國之元老，人之具瞻者也。朕纘承丕業，思弘景化，選勞求舊，期致時邕，方伸引翼之儀，遽抗懸車之請，而又固辭年疾，乞就休閑，已而復來，星霜屢變，有不可抑，良用耿然。永惟古先哲王君臣之際，臣有耆艾以求其退，君有優賜以徇其情，乃輟鄧禹敷教之功，仍增王祥輔導之秩，俾養浩然之氣，安於敬止之鄉，庶乎怡神葆和，永綏福履，仍加階級，以厚寵章。」全文五七所收，此下多「其惟敬哉、茲謂全志」八字。）可光祿大夫守太保致仕，宜朝朔望。」觀集制，稱司徒不稱守司徒，不提晉秩光祿，太保致仕而曰太子太師，朔望朝請而曰晴和朝謁，祇此數端，已顯呈其作偽之拙。況傳制當日有實錄可本，斷不至僞，集制竟無一語相同；傳制凡三百六十餘言，集制不及

二百二十，謂非偽作而何。

已上一首，元和七年六月。

除孔戣等官制（集三八）

制云，「諫議大夫孔戣，……駕部郎中薛存誠，……吏部員外郎王涯，……戣、存誠並可給事中，涯可兵部員外郎知制誥。」據舊紀一五、元和七年，「秋七月，乙丑，以兵部員外郎王涯知制誥，」（依沈本補正）戣、存誠爲給事中，各見昌黎集三三及新書一六三、舊書一五三本傳，唯舊傳稱存誠改兵部郎中，與此作庫部異。

已上一首，元和七年七月。

除范傳正宣歙觀察使制（集三七）

制云，「蘇州刺史范傳正，……江南列郡，連領者三，……況黜歙之遺愛尙在，吳興之新政方播，」按舊紀一五、元和七年八月，「丙午，以蘇州刺史范傳正爲宣歙觀察使，」同書一八五下傳正傳，「自比部員外郎出爲歙州刺史，轉湖州刺史，歷三郡，」又吳興志一四「范傳正、元和四年八月，自歙州刺史拜，六年二月十一日，遷蘇州刺史。」

除薛平鄭滑節度制（集三八）

制云，「右衛將軍薛平，……嘗使於絕國，可謂有勞，嘗牧於大郡，亦聞有政，……仍以冬卿、副相，兼而寵之，可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英華四五四此下尙有「鄭滑穎等州節度使觀察處置等使」十四字，然尙仍未全。）按舊紀一五、元和七年八月，「辛亥，以左龍武大將軍薛平爲滑州刺史義成軍節度使，」同書一二四平本傳亦云，「自左龍武大將軍授兼御史大夫滑州刺史鄭滑節度觀察等使，」（新書一一一略同）至右衛將軍，乃未守汝州已前歷職，制內竟冠此尙，可爲作偽之一證，使於絕國，舊、新本傳均不詳。

已上二首，元和七年八月。

除田興工部尚書魏博節度制（集三八）

制云，「某職、某官田興，……可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魏博等州節度

觀察等使，」按舊紀一五、元和七年十月，「甲辰，以魏博都知兵馬使兼御史中丞、沂國公田興爲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尚書兼魏州大都督府長史充魏博節度使，」試將制內之授官相比，脫略頗多，卽作僞不工之證。

全文五七又有憲宗授田興魏博節度使制云，「經邦制理，先務於安人，秉義納忠，諒存乎體國，其有堅持正性，動合衆心，才當與能，善足垂勸，則宜荷推轂之寄，爲分闕之臣，建侯貞師，宣我利澤。魏博軍步射都知兵馬使同節度副使、檢校祕書監兼御史中丞、沂國公田興，深明有融，忠孝是力，介若金石，通乎弛張，效用思齊於昔賢，潔誠期報於君父，生此王國，跡淪戎藩，逢時乃彰，會節有立。日者元戎卽代，裔子幼年，小人任事以作威，諸將屏息而增懼，政理滋紊，刑章亟乖，羣臣危疑，幾致顛越。朕用憂閔，方圖輯寧，而興任在轅門，深惟大體，義勇斯奮，奸雄伏辜，士心所歸，不令而肅，征鎮安固，厥庸茂焉。旣而保貴胄之家，將致上國，全故帥之績，求復中軍，表章屢疏，情懇備至，以勳則特異，以義則可觀，周旋令圖，蓋有餘裕。朕高懸爵命，以待能賢，嘉爾殊勞，允宜懋賞，晉軍謀帥，卻縠嘗學於詩書，漢將議功，竇融實冠於名節，魏郊巨鎮，河上奧區，杖鉞可以宣國威，觀風可以率彝典，習俗至於丕變，疲毗徯而汔康，佇光冊書，用寄心膂，榮級繼登於七命，顯秩超踐於六卿，仍兼副相之雄，以重元戎之寄，服茲休命，其懋介哉！可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尚書，兼魏州大都督府長史御史大夫，充魏、博等州節度管內支度營田觀察處置等使，勳、封如故。」按授制祇有一無二，此制四百二十餘言，意致詳盡，其職守復一一與舊紀合，若今白集制不足二百言，於興拔自偏裨之故，殊欠詳盡，職守又復脫略，孰真孰僞，涇渭攸判。蓋此非以他人之文，誤編白集，直牛黨僞託白文，使魚目混珠，陰以行其排擠而已，作僞心勞日拙，信哉。

已上一首，元和七年十月。

贈杜佑太尉制（集三八）

制云，「某官致仕，……可贈太尉」，按舊紀一五、元和七年十一月，「辛未，太保致仕杜祐（佑之訛）卒，」同書一四七佑本傳、載之集二二、新書

一六六均云册贈太傅，而此曰太尉，是作偽之證。

除裴堪江西觀察使制（集三八）

制云，「同州刺史裴堪，……入爲諫議大夫，……出爲左馮翊，曾未周歲，政立績成，……可江西觀察使兼御史中丞，」按舊紀一四、元和六年四月乙丑朔，以諫議大夫裴堪爲同州防禦使，同書一五、元和七年十一月甲申，以同州刺史裴堪爲江西觀察使，（據沈本校正）。則堪蒞同州已年半有奇矣，而曰曾未周歲，作偽顯然，他不具論。

已上二首，元和七年十一月。

除鄭餘慶太子少傅制「集三八）

制云，「吏部尚書鄭餘慶，……可太子少傅，」按舊紀一五、元和七年十二月，「丙戌朔，以吏部尚書鄭餘慶爲太子少傅。」

除裴向同州刺史制（集三八）

制云，「京兆少尹裴向，……累守大郡，入亞天府，……可同州刺史，」按舊紀一五、元和七年十二月，「戊戌，以京兆尹裴向爲同州防禦使，」據舊書一一三向本傳，「改晉州刺史，充本州防禦使，遷虢州刺史，入爲京兆少尹」，舊紀蓋奪「少」字。（參拙著唐集質疑京尹十年十五人條）

除裴度中書舍人制（集三七）

制稱司勳郎中知制誥裴度，按舊書一七〇度本傳「元和六年，以司封員外郎知制誥，尋轉本司郎中，七年，魏博節度使田季安卒，……牙軍立小將田興爲留後，……憲宗遣度至魏州宣諭，……興又請度遍至屬郡，宣述詔旨，……使還，拜中書舍人；又舊紀一五、元和七年十一月十日，「乙丑，詔田興以魏博請命，宜令司封郎中知制誥裴度往彼宣慰；」（通鑑二三九作六日辛酉）此外如英華四三四、宣慰魏博德音亦作司封郎中知制誥，郎官柱、勳中無度而封中有度，均足證司勳之確誤，作偽之證也。郎官考七引此制，謂「案新、舊傳俱云以司封員外郎知制誥，制云司勳誤，」語猶有病；蓋新傳求省，故略去封中一轉，然按諸官制，員外知誥，非遷郎中後不能正授舍人，此制之誤，是誤司封郎中爲司勳郎中，非誤司封員外郎爲司勳郎中

也。

由前引舊傳測之，度遍歷數郡，回京儘在十二月，其真除中舍，當係年底，故附於此。

除盧士玫劉從周等官制（集三八）

制云，「前侍御盧士玫嘗在西川，時爲從事，……前監察御史劉從周頃佐宣城，奉公守政，……士玫可起居郎，從周可右補闕。」按稱侍御史爲侍御，不合制體；且據石刻武侯祠堂碑陰題名、觀察支使殿中侍御史內供奉盧士玫，（元和四年二月立）則士玫似是前殿中侍御史，非前侍御史也。裴度劉太真碑、門生之在朝廷者中書舍人裴度、起居舍人盧士玫，（全文五三八）度以七年底除中舍，（具詳前條）九年十一月改中丞，（舊紀一五）依此思之，士玫官起居舍人，應八、九年間也。又據重修學士壁記，元和八年正月二十七日，劉從周自左補闕入翰林，則其授補闕時最遲不過八年初；易言之，即士玫除起居郎制，謂約七年底至八年初所行也。然起居舍人與起居郎均從六品上，似非改官，今集制稱起居郎，與裴度文稱起居舍人不符，疑一。元和姓纂及壁記均稱從周左補闕，而集制作右，疑二。

獨孤郁守本官知制誥制（集三七）

制云，「考功員外郎史館修撰獨孤郁，……累升諫列，再秉史筆，」按昌黎集二八郁墓誌，「五年，……改尙書考功員外郎，復史館職，七年，以考功知制誥入謝」，唯不詳七年某月，故附此。

已上五首，元和七年十二月或約已前。

除李夷簡西川節度使制（集三八）

制曰，「山南東道節度使某官李夷簡，……執憲之難也，爾爲臺丞，」按舊紀一四、元和四年四月，夷簡自刑中侍御史知雜爲中丞；又曰，「司計之重也，爾調邦賦，」即紀書五年三月夷簡爲戶侍判度支也；又曰，「自摠符鉞，於漢之南，……三載考功，爾爲稱首，」即紀書六年四月夷簡爲山南東道節度使也；尙與史合。制又曰，「可檢校吏部尙書劍南西川節度等使，」按舊紀一五、元和八年正月，「癸未，以山南東道節度使李夷簡檢校戶部尙書

成都尹充劍南西川節度使，」夷簡之出山南，據舊紀、新傳，係檢校禮尚，似以改檢校戶尚爲近是。

李程行軍司馬制（集三八）

制云，「隋州刺史李程，頃自周行，出分憂寄，漢南大郡，守之五年，……可御史中丞劍南西川行軍司馬。」按新書一三一程傳，「元和三年，出爲隨州刺史，以能政賜金紫服，李夷簡鎮西川，辟成都少尹，」重修壁記亦稱元和三年自勳外知制誥授隨州刺史，又夷簡係八年正月充西川節度，制謂守郡五年，尚與史合。但新傳稱成都少尹而制祇云行軍司馬，（舊書一六七程傳稱出爲劍南西川節度使行軍司馬，與制合。）其爲兼職而未之詳書，抑任一有誤，未能斷也。

除李程郎中制（集三七）

制云，「隋州刺史李程，……勵精爲政，三年有成，……尚書郎缺，爾宜補之。」按前制謂程守隨五年而改西川司馬，此制又謂守隨三年而改郎中，豈命下後復予留任歟？然制內不舉何司，舊、新傳亦不載，其官兵中則在西川任後，是可疑也。

除袁滋襄陽節度制（集八三）

制云，「戶部尚書袁滋，……頃資其能，移鎮東郡，……在部七載，……益聞遺愛，……故旌武公之美，寵以司徒，……可某官山南東道節度等使，」按新書一五一滋本傳，「未幾，徙義成節度使，……居七年，百姓立祠祝祭，以戶部尚書召，改檢校兵部，拜山南東道節度使，」又舊紀一五、元和八年正月癸未，「以戶部尚書袁滋檢校兵部尚書襄州刺史充山南東道節度使。」

已上四首，元和八年正月或已後。

除武元衡門下侍郎平章事制（集三八）

按制首云，「朕嗣守丕業將十年，」已下不舉某官某，不合制體，然此猶可諉曰傳刻漏脫也。制末云，「可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考舊紀一五、元和八年，「三月，（依沈本補）甲子，以劍南西川節度使。銀青光

祿大夫、檢校吏部尙書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上柱國、臨淮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武元衡復入中書知政事，兼崇文館大學士太清宮使，」其兼官不應並脫也。抑相制祇有一無二，今英華四五〇既載此制，而四四七復別出一制，文字迥異，（全文收入卷五七）制云，「門下，邦國之興，將相是資，選衆而舉，思賢俾乂，故有臺臣外撫，宣力已靖於西方，衰職迭居，懋功復凝於庶職，允茲崇踐，爰屬上才。前劍南西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觀察處置統押近界諸蕃及西山八國雲南安撫等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吏部尙書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成都尹、上柱國、臨淮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武元衡，粹厚端莊，簡易常壹，有誠明之道以致用，有宏茂之略以佐時，貞方自得於性術，操尚不愆於風雨。加以懿文合雅，聚學承師，通禮樂刑政之源，達古今治變之要，歷登華貫，休聞穆然，泊處鈞衡，中立不倚，致君思堯、舜之盛，修職以邴、魏爲宗，翼戴之勤，夙夜彌亮，彝倫攸敘，鼎鼐載和。益部大藩，比仗兼濟，而能布宣威惠，撫莅蠻髦，縣道輯寧，疲黎安息，推心而下皆率附，正己而人自嚮方，臨之累年，理有殊等。朕以出納王命，緝熙帝圖，總庶官之職業，爲百度之局鍵，惟此重任，屬於黃扉，分憂遂輟於殿邦，具瞻再歸於碩望，爾尙行之以中正，煦之以和平，毗於一人，高潤天下，祇膺禮命，無替徽猷。可守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崇文館大學士，充太清宮使。」此制具官與新除皆合乎舊紀，可信一也。元衡散官是銀青，散階視職卑，故曰守門下侍郎，可信二也。偽白氏文者不知元衡散官，故逕云「可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所謂忽於眉睫，而其作偽之敗露，正在此細微處也。

韓愈比部郎中史館修撰制（集三八）

制云，「太學博士韓愈，……可使執簡，列爲史官，……仍遷郎位，」按洪興祖韓子年譜引實錄云，「八年三月乙亥，國子博士韓愈比部郎中、史館修撰。」余按官制實名國子博士，不名太學博士，太學者祇普通文字所用之代稱，不應施於行制，比觀實錄正言曰國子，制之偽造，顯而易見。顧洪譜引此制，仍綴云「白居易詞也」，殊不知是時白氏已以母憂退居渭村，其誣白

者至矣，然卽此可見白集之羸亂，北宋已然。

已上二首，元和八年三月。

薛伾鄜坊觀察使制（集三八）

制云，「右金吾將軍薛伾，……可檢校工部尙書充鄜、坊等州觀察使，」按舊紀一五、元和八年四月，「辛卯，以將作監薛伾爲鄜、坊觀察使，」同書一四六伾本傳，「累遷左金吾衛將大軍、檢校工部尙書兼將作監，出爲鄜、坊觀察使，」是伾固兼將作監，而制並不提，又伾官大將軍，而制祇曰將軍，與史不合，均屬疑點。

已上一首，元和八年四月。

錢徽司封郎中知制誥制（集三八）

制云，「祠部郎中翰林學士錢徽，……迨今六載，……俾轉郎吏，仍參綸閣，」按重修翰林學士壁記，「錢徽、元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自祠部員外郎充，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加本司郎中，八年五月九日，轉司封郎中知制誥，」三年至八年，故曰六載，但仍參綸閣，似祇指知制誥言之，未及其仍充學士也。

已上一首，元和八年五月。

獨孤郁司勳郎中知制誥制（集三八）

制云，「考功員外郎知制誥獨孤郁，……官滿當歲，職亦逾年，……可司勳郎中知制誥，」按昌黎集二九郁墓誌，「七年，以考功知制誥入謝，因賜五品服，八年，遷駕部郎中，職如初，……九年，以疾罷，尋遷祕書少監，」郎官考七云，「按舊傳云駕部郎中，墓誌同，制云司勳誤，」駕中而稱勳中，亦僞作之證。郁遷駕中，不詳八年何月，故附於末。

贈吉甫先父官并與一子官制（集三七）

制云，「某官李吉甫，出入將相，迨今七載，」按吉甫以二年正月相，曰七載則應爲八年之制也。

已上二首，元和八年。

除張弘靖門下侍郎平章事制（集三七）

制云，「某官張弘靖，……洎出刺陝部，移鎮蒲坂，……乃用登爾於左輔，」按舊紀一五、元和九年六月，「壬寅，制河中晉絳慈隰等州節度使張弘靖守刑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紀七及新表六二同，並不以門下入相，此作偽之證也。況除制祇有一而無二，此文雖見英華四五〇，惟同書四四八復有一制，（全文收卷五七）中有云，「宜登右弼之任，用正中臺之曜，……可守中書門下平章事，」比較可信，因弘靖同年十二月改守中書侍郎也。或謂白集之門下，可許中書之誤，殊不知左輔是門下，右弼是中書，文既言登於左輔，則門下字非傳訛也。（唯馬本五四左作佐）矧文有言，「清簡之化，聞於京師，……人謀既同，朕志亦定」，是作偽者固欲偽冒弘靖初入閣之制，非欲偽冒弘靖入閣後改官之制，而弘靖初入相，既非門下，亦非中書，乃以刑部尚書入也。全文五七別有憲宗授張弘靖刑部尚書平章制，詞云，「門下，虞以爲盛，猶咨五臣，殷之用興，亦賴三后，朕勵精恭己，十載於茲，常以國鈞，委之公輔，務熙庶績，敢怠旁求，思欲左右有人，在廣股肱之任，歷選列辟，洎於藩維，冀獲賢能，俾匡正道，爰茲所命，允屬至懷。河中晉絳慈隰等州節度支度營田觀察處置等使、正議大夫、檢校禮部尚書、兼河中尹御史大夫、上柱國、高平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賜紫金魚袋張弘靖，德稟精微，器含冲用，溫恭諒實，明允克誠，素推君子之風，雅有大臣之體，蘊積稽古之學，發揮經緯之文，嘗司朕言，動叶謨訓，歷踐清貫，具揚淑聲，爰統方州，載膺節制，奉法遵制，在公忘私，人無不懷，績用丕茂。予欲正百工之理，成太平之階，若臨巨川，以重舟楫，是用命爾列於中臺，每念臣鄰之規，以貞崇棟之吉，少翁積慶，嗣德漢廷，文子勤身，繼匡晉室，爾惟朝夕納誨，以翊朕躬，是資衰職之勤，式重緇衣之美，仍帥司寇之屬，俾靖臯陶之刑，懋宣厥猷，往踐於位。可守刑部尚書平章事，散官、勳、封如故。」與史相合，是真弘靖初登臺輔之麻矣。

已上一首，元和九年六月。

除章貫之平章事制（集三七）

制云，「某官章貫之，……乃者擢居諫司，……出領符竹，……煩之劇務，

訪之大政，……可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按諫司、符竹兩句，尙與舊書一五八貫之本傳相合。但舊、新紀表及本傳均謂貫之九年十二月以尙書右丞入相，十一年二月始改中書侍郎，今如謂此是改守中書侍郎之制，則應題「除章貫之中書侍郎制，」不應題「除章貫之平章事制，」因貫之早以右丞平章事也。由是言之，此制祇當指貫之初入相事，今文竟以入相後之改官，當入相時官，顯與史悖，其爲僞作而非誤收他人之作，不問可知，更無論居易之久出翰林矣。此制英華收卷四五〇，亦題居易名，惟同書四四八及四四九復收貫之兩次相制，全文均收入卷五七憲宗下；其一題授章貫之尙書右丞平章事制，云，「門下，弼成大化，參敘彝倫，克光元首之明，其服股肱之任，朕所以不自暇逸，務求賢能，式重舟楫之才，以弘經濟之道，疇若予志，僉諧乃公。中大夫守尙書右丞、上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章貫之，清明在躬，禮樂之器，蘊珪璋特達之德，茂廉正博雅之規，靜而知微，動必有守，凡踐列位，備聞嘉猷，當官而行，臨事能斷，道可鎮於風俗，望彌積於朝倫，是宜和靖陰陽，紀綱邦國，命作心膂，列於臺階。夫能慮四方，揆百事，愛利萬物，辨論羣材，示公忘私，時乃之職，而況圖靖藩服，繫在廟謨，爾惟順下以訓人，奉上以宣力，因衆功而致用，熙衆志以爲心，朝夕獻可否之誠，經綸底文武之績，祇膺厥命，勿懈於時。可守尙書右丞平章事，散官、勳如故。」其二題授章貫之中書侍郎平章事制，略云，「右丞章貫之，……可守中書侍郎平章事。」咸與史合，此真貫之兩次相麻也。夫麻無二，其一真，斯其他僞，無待繁言矣。

制體率以除官作收，稍讀唐代文章者自知之，今白集之制，在「可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後，尙綴「夫臣事君以忠、后從諫則聖、靡不有始、鮮克有終、理化不成、恆由於此、今我與爾、永終是圖、雖休勿休、以臻其極、嗚呼、二宣之業、吾有望焉、」一大段，不合制體，一也。君臣吁咈，多用於戲，嗚呼多表傷感詞，今制竟用「嗚呼」，二也。僞撰之人，於此道尙非三折肱者。

昌黎集三八爲章相公讓官表，注謂章貫之也，其表亦云，「伏奉今日制命，

以臣爲尚書右丞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已上一首，元和九年十二月。

授韓弘許國公實封制（集三七）

制云，「梁、宋之交，……今有良帥，……自分闔寄，……在浚之郊，……於茲一紀，……是用達於上公，授之眞食。」按舊書一五六弘傳，「吳元濟誅，以統帥功，加檢校司徒兼侍中，封許國公，」昌黎集三二注云，「元和十二年十一月，錄平淮西功，加弘檢校司徒兼侍中，封許國公，」三事似同制除授，而此制祇提封爵，不合者一。封公所以賞平淮，而制內竟無一語道及，不合者二。舊弘傳答弘願留京師之詔，祇曰食邑三千戶，與昌黎集弘碑同，無食實封之文，不合者三。弘以貞元十五年除宣武節度，至元和十二年，已逾二十載，而制竟作於茲一紀，如是謬戾，不獨非居易作，抑更非他翰林作；質言之，一篇僞文而已。（韓集署「司徒兼侍中中書令贈太尉許國公神道碑銘」，文內顧無一字提封公事，亦是疎略。）試觀憲宗加弘中書令制云，「宣武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汴宋亳穎等州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守司徒兼侍中、使持節汴州諸軍事汴州刺史、上柱國、許國公食是邑三千戶韓弘，……自鎮浚郊，二十餘載，……及齊境興妖，分師進討，遂梟元惡，惟乃有略地之效，既聞旋師，俄請執珪，……又抗表章，固辭戎旅，……難達其衷懇，……可依前守司徒兼中書令，」（全文五九）此制卽十四年平李師道後弘朝京師時所下，不過遲封許公二年，而曰二十餘載，又仍食邑三千戶，前制之僞，益爲顯然。

已上一首，元和十二年十一月。

第五類

尙有年月雖不確知，而比證史傳，其事總在六年四月已後者，得如左十四首，亦僞文也。

授沈傅師左拾遺史館修撰制（集三七）

制云，「京兆府鄠縣尉沈傅師，……可左拾遺、史館修撰，」按傅、傳之

訛。舊書一四九傳師傅，「擢進士登制科乙第，授太子校書郎、鄂縣尉、直史館，轉左拾遺、左補闕，並兼史職，」（與樊川集一四傳師行狀略同）據登科記考一五及一六，傳師於貞元二十一年登第，元和元年舉制科；又據重修學士壁記，傳師於元和十二年二月自左補闕史館修撰充翰林，十三年正月，遷司門員外郎，合而推之，其授拾遺總在六年四月已後。

除軍使邠寧節度使制（集三七）

制云，「某官某，……自領軍衛，……服勤五年，……仍加副相，以重是行。」按元和一朝，除邠、寧節度者凡五；元和二年十二月，高崇文自西川改，四年十月，閻巨源自右羽林統軍授，九年十一月，郭釗自左金吾大將軍授，十三年六月，程權自滄、景改，十四年五月，李光顏自忠武改，其前官合於此制者惟巨源與釗，巨源又已有除制見同卷，則此制舍釗莫屬。舊書一二〇、新書一三七均謂釗以檢校工尚出除，而此制作副相，其爲偽作甚明。

除拾遺監察等制（集三七）

制稱渭南縣尉庚敬休等。按舊書一八七下敬休傳，「旋授渭南尉、集賢校理，遷右拾遺、集賢學士，歷右補闕、稱職，轉起居舍人，」據元龜五六〇、元和十二年時，敬休方官起居舍人，又據元和姓纂，拾遺雖是敬休七年中見官，但未必是六年四月已前授也。

中書舍人韋貫之授禮部侍郎制（集三八）

制云，「中書舍人韋貫之，……可禮部侍郎，餘如故。」按舊紀一四、元和六年六月，命中書舍人韋貫之等詳定減省吏員俸額，是六年六月已前，貫之猶是中舍。又會要七五、元和「七年十二月，權知禮部侍郎韋貫之奏試明經請停墨義，依舊格問口義，從之，」英華九八四、元和八年四月辛卯鄭餘慶等祭杜佑文，稱朝議大夫權知禮部侍郎韋貫之，是貫之自中舍初除禮侍，祇屬權知，今制無權知字，更作偽之明證也。登科記考一八云，「按白居易有中書舍人韋貫之授禮部侍郎制，……蓋於八年真拜也，）無論八年居易已出翰林，不能草制，卽就制論制，亦事實不合。蓋貫之自中舍權知禮侍，卽開

去原職，此可於祭杜佑文不稱中舍見之；既開原職，則真拜時之制，應爲「權知禮部侍郎章貫之真除制」，非由中書舍人真除禮部侍郎也，徐氏唯未確審遷轉之常制，故誤信此文。

薛存誠除御史中丞制（集三八）

制云，「給事中薛存誠，……可御史中丞，餘如故。」按存誠除給事中，據前文所推，係七年七月；又據通鑑二三九、元和八年二月，存誠官中丞，是存誠擢拜中丞，約在七、八年間。

前長安縣令許季同除刑部郎中前萬年縣令杜羔除戶部郎中制（集三八）

制云，「前長安縣令許季同、前萬年縣令杜羔等，……尙書郎缺，方選才良，憲部人曹，俾膺並命，季同可刑部郎中，羔可戶部郎中。」余按元龜一五三、元和六年，「十二月，勅萬年縣令杜羔、長安縣令許季同並宜停見，京兆尹元義方宜罰一季俸祿，」是季同等之入爲曹郎，總在此後。據元和姓纂、季同金部郎中，則金中應是七年修書已前所官，今郎官柱金中有季同，可證姓纂不誤。又新書一六二季同傳，「歷長安令，再遷兵部郎中，孟容爲禮部侍郎，徙季同京兆少尹，」曰再遷，則先金中後兵中也，並無除刑中之說。復次據新書一七二羔本傳，官至振武節度，而新表七二上祇稱羔刑部郎中，是蓋姓纂七年修書前所官也；（因新表多本姓纂，說詳拙著姓纂四校記。）此制除羔戶中，而今郎官柱戶中欄題名尙完整，並無杜羔，故謂羔除戶中，亦極可疑。新傳，「未幾，授戶部郎中，後歷振武節度使，」恐即本自白集，不能恃爲信證。

除李遜京兆尹制（集三八）

制云，「浙江東道（原訛都，馬本不訛。）觀察使御史中丞李遜，……可權知京兆尹。」據嘉泰會稽志、遜九年九月追赴闕，但舊書一五五則云，九年入爲給事中，俄遷戶部侍郎，十年拜山南東道節度，（新書一六二略同）不言權知京兆；其後雖一度除京兆尹，約爲元和十三年頃。遜是否未經此度除授，雖不能決定，然其文非居易充翰林時所作，則斷然也。（據舊紀一五、裴武八年十二月入爲京兆尹，至十年七月始罷，亦遜不得於中間權知之

證。)

除劉伯芻虢州刺史 (集三八)

制云，「給事中劉伯芻，……可授虢州刺史。」按六年正月，給事中劉伯芻奉詔譯經，見舊紀一四；同書一五三伯芻本傳，「伯芻上疏論之，贈圜太子少傅，伯芻妻、圜從姨也，或讒於吉甫，以此論奏，伯芻懼，亟請散地，因出爲虢州刺史，」依舊紀、裴圜贈官在六年七月底，則伯芻出除，更當在後。昌黎集九和虢州劉給事使君詩、注云，「劉伯芻以元和八年出刺虢州，白樂天有制詞，」謂八年出除，未審所據；時距裴圜贈官已年餘，其說果確，則傳稱懼禍求出，恐未實也。姓纂七年祇著伯芻給事中，但其書此處殘破，不能恃爲信證，集注猶以此制爲樂天作，足見偽文之久已亂真矣。汪編香山詩集一八注云，「劉伯芻(芻)字素芝，洺州廣平人，元和八年出刺虢州，制詞卽公所撰，」按汪撰香山年譜、業於元和八年癸巳下稱「公退居渭村」，則安得有撰制事，是亦沿昌黎集注之誤而失察也。

除孔戡萬年縣令制 (集三八)

制云，「兵部員外郎孔戡自御史府遷夏官之屬，」按兵外、萬年令兩官，舊書一五四新書一六三戡本傳均不載。舊傳云，「轉侍御史、庫部員外郎，……戡謂京兆尹裴武曰，……」武官京尹，在八年十二月後，則戡縱曾出除畿令，亦非六年四月已前事。

昌黎集二六孔戡誌，「明年元和五年，……其年八月甲申，從葬河南河陰之廣武原，……母弟戡殿中侍御史，」是五年八月戡官殿中侍御史。又元和姓纂七年修，稱戡庫部員外，是七年尙官庫外。其爲偽託居易之文，可無疑矣。

歸登右常侍制 (集三八)

制云，「工部侍郎歸登，……冠附貂蟬，立之於右，……可右散騎常侍。」按舊紀一四、元和六年，登自工部侍郎奉詔譯經；舊書一四九本傳云，「遷工部侍郎，……又爲東宮及諸王侍讀，……久之，改左散騎常侍，」新書一六四略同；又元和姓纂係記七年中見官，祇稱登工部侍郎，其遷常侍斷在六

年四月後。兩書皆作左常侍，此獨作右，亦可疑之一點。

牛僧孺監察御史制（集三八）

制云，「河南縣尉牛僧孺，志行修飾，詞學優長，頃對策於庭，其言甚直，累從吏職，頗謂滯淹，訪諸時論，宜當朝選，俾升憲府，以觀其才，可監察御史。」按昌黎集遺文迂杜兼題名，（元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稱水陸運判官伊闕縣尉牛僧孺，舊書一七二僧孺本傳，「釋褐伊闕尉，遷監察御史，」樊川集七則云除河南尉，拜監察御史，新書一七四本傳又謂「調伊闕尉，改河南，遷監察御史」也。舊書一七六李宗閔傳云，「僧孺、宗閔亦久之不調，隨牒諸侯府七年，吉甫卒，方入朝爲監察御史，」是僧孺入朝，總在六年四月後。今此制盛道僧孺，其爲假居易名以張牛黨之勢，益昭然若揭矣。

全文七二〇李珣牛僧孺碑，「從潞帥郗士美簡授管記，三奏不得請，竟除河南尉，會有次對大寮因言事，解於上前，遷監察御史，」杜牧所爲僧孺誌略同，按舊紀一四、元和六年三月乙未朔，以河南尹郗士美爲昭義節度，既三奏不得而後除河南尉，而後遷監察，則斷爲六年四月已後事可知。

復次白集二九、代書，「予佐潯陽三年，……持此札爲予謁……監察牛二侍御，……三月十三日樂天白，」此卽介劉軻舉進士於長安諸公之書也。居易以元和十年貶江州，又登科記考一八、軻十三年登進士第，則此書是十二年春作，而僧孺（卽牛二）猶是監察，使制爲六年四月前居易所行，豈非僧孺得監察七年未遷耶。僧孺三年登科，依舊宗閔傳滯諸侯府七年，則其入取爲御史，約在十或十一年，故十二年初猶官監察也。得此一證，益知制爲僞作無疑。

竇易直給事中制（集三八）

制云，「前御史中丞竇易直，……前因病免，今以才遷，……可給事中，」按舊書一六七易直傳，「元和六年，遷御史中丞，……八年，改給事中，九月，出爲陝、虢都防禦觀察使，」則此除是八年事。又本傳不言中間病免。

孟簡賜紫金魚袋制（集三八）

制云，「常州刺史孟簡，……曾未再稔，績立風行，……宜賜紫金魚袋。」

按舊紀一四、元和六年正月，勅諫議大夫孟簡等譯經，同年八月辛巳，以常州刺史崔芑爲洪州刺史江西觀察使，又舊書一六三稱八年簡自常刺徵拜給事中，是簡蓋代芑而任者，非六年四月前事甚明。

盧元輔杭州刺史制（集三八）

制云，「河南縣令盧元輔，……嘗守商都，……可杭州刺史。」按文粹六六胥山銘，元和十年冬十月，朝散大夫使持節杭州諸軍事杭州刺史上柱國盧元輔視事三載，勞氏雜識七、杭州刺史考据此以爲元輔八年任。咸淳臨安志四五古今郡守表於唐德宗下書云，「盧元輔，自河南縣令除杭州刺史，白集有制詞，」以元輔爲德宗時任，又信白集制詞之真，此皆未嘗於年代上加以考察之疎誤也。德宗時居易尙未達，安得草制。

第六類

更有比證史記，並無其事，可逕斷爲僞作者，得如左二首。

除蕭俛起居舍人制（集三七）

制云，「左補闕翰林學士蕭俛，……記事之官，一時清選，俾膺是命，以弘勸獎」。按重修學士壁記，「蕭俛、元和六年四月十二日，自右補闕充，七年八月五日，加司封員外郎，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加駕部郎中；」又舊書一七二本傳，「遷右補闕，元和六年，召充翰林學士，七年，轉司封員外郎，九年，改駕部郎中知制誥；」兩書之官歷全同，在補闕與封外間，並無改起居舍人一事。況起居、員外同爲從六品上，俛未必有此改官；縱謂有之，亦在居易退出翰林之後矣。復次舊紀一四、元和六年正月下稱右補闕蕭俛，與壁記、舊傳同，制獨作左，可爲僞撰之旁證。

除某官王某魏博節度使制（集三八）

制云，「況河上列城，鄴中雄鎮，初喪良帥，……某官王某，……可魏博等州節度觀察使，」按舊紀一五、元和七年八月，魏博節度田季安卒，十月即以田興繼任，通元和一朝，並無王某任魏博之事，其僞也無疑。（田興又有除制，見上七年十月。）

合六類言之，第一類，信白氏作品也。第二、第三兩類，其中雖有可疑，然未獲強證，吾人不能斷爲非白氏作品也。第四至第六類則異是，其必非白氏所作，證據纍纍，無可以爲解也，屬此者凡四十八首。（約四分一）

唐人奪情，事不少見，余初讀白集，稍生是疑，然集中退居渭村之詩文，歷歷可數，證諸重修學士壁記，尤決其不然。

唐代文集經宋人編刊，往往誤收他家文字，如柳柳州別集等，（參拙著唐集質疑）所在多見，白氏之批答李夷簡，全文乃收常袞，（說見前）其一例也。又如文苑英華文下往往題「前人」，因而致訛者復不少；余亦嘗涉想，以爲白集或雜收他一家或多家文字。然苟制中事實合乎史籍，以是爲解，尙猶可說，今顧有直與史籍相戾者，是斷非將他家真制誥誤編白集中矣。且何以事在白氏服官翰林期內者，其人之具官、除官，往往完全，事在白氏丁憂退居期內者，具官、除官，往往漏略，寧獨白氏之制詞獨詳，而他家之制詞獨略歟？故謂此非他家之真制誥，亦無庸疑。

或者曰，子何不觀乎東本之總目，其第三十七、三十八兩卷不嘗有「擬制附」三字注其下乎，又不觀乎馬本卷五四之卷首，非亦注「擬制附」三字乎，龍筋鳳髓判，張鷟之擬判也，白亦有之，策林、白氏之擬策也，劉禹錫有擬太子太保、太子太傅等制，劉氏之擬制也，（見全文五九九，叢刊本未收，參拙著讀全唐文札記。）白有擬制，子復何疑。

余於此又嘗再三考慮，然終知其不可同日語也。張之判設爲假名，白之判祇曰甲乙，判猶如是，而謂王言綸綽，可任取當代人物實其中乎。夫一制之遷貶也，命出主上，草自翰林，受者僚友，擬之而善，無所討好，擬之而不善，則上得罪於君，下得罪於友，禹錫之擬制，全是空空洞洞，並無主名，以白之明，豈肯出此。況白丁母憂，方權重謗，今僞制中竟有元和六年五月、七月之事，喪方在堂，尤未必抱此閒心，以速外毀。且白賦性爽直樸實，故其文章中常自道年歲及俸祿之數，顧僞制中所書官歷，往往與史籍——即實事——不符，是非徒開罪於君友，抑更亂天下後世之耳目，處己尙不僞，而於人僞之，白氏行事，豈如其顛預者。

唐之散官、勳、爵、賜，至複雜之官制也，白氏居翰林幾三載有半，當深知

之，今僞制於斯數者率避而不書，若除韋貫之平章事制，於最顯淺之「守」字，尙未識用，白斷不如是拙也。

抑今白集中奉敕試制詔自爲一卷，（東本三〇、馬本四七。）此當是本來面目，然亦見元氏編定時大有分寸，凡以異於真行制詔也。敕試者猶勿相混，而謂私擬者竟予攙雜乎。且某制爲「擬」，何卷內竟無一注也。

由前之論，余敢謂此等制必非白作，且非熟諳朝故者作。元氏長慶集二二酬樂天餘思不盡詩、有「白樸流傳用轉新」句，自注云：

「樂天於翰林、中書取書詔批答詞等，撰爲程式，禁中號曰白樸，每有新入學士，求訪寶重，過於六典也。」

曰程式，則必其詞空洞，如東本三七之除郎官分牧諸州制、邊鎮節度使起復制、除常侍制，三八之除某節度留後起復制，可也，當必無實其人、繆其事、以自取罪尤者。矧前文第四、五類所摘出，又皆在白出翰林後，與元氏所記不符歟。

元稹爲白氏集序，謂「其甚者有至於盜竊名姓，苟求是售，」則知白氏生時，冒爲其詩文者已屢見，顧由僞制觀之，其意恐尙非盜名求售而止者。前人屢稱白與牛僧孺爲師生而身不陷牛、李之黨，今除僧孺監察御史制逕謂，「頃對策於庭，其言甚直，累從吏職，頗謂滯淹，訪諸時論，宜當朝選，」大似替牛黨爭氣，用意與崖州三絕同，則必牛黨之餘孽所爲也。

僞制中之李絳等四相制，引見陳撰年譜，韓愈比部郎中制引見洪興祖韓子年譜，劉伯芻虢州刺史制引見昌黎集注，盧元輔杭州刺史制引見咸淳臨安志，是此等僞文之混入吳、蜀兩刻，北宋已然。余由是推定白集之誤收僞文，最遲不過李、楊掇補時代，其影響白集者尙小，影響史實者滋大，故亟辨之。

民二十八年十一月下旬，草成於昆明龍泉鎮。

范傳正以元和七年八月方罷蘇州刺史（見五四二頁）則張正甫之除蘇州（見五一八頁）最早不能過此時，是正甫制爲僞文之強證。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校論稿後附記。

白集醉吟先生墓誌銘存疑

岑 仲 勉

全文六七九載白居易醉吟先生墓誌銘并序一首，東本未收，馬本七一有之，余於論白集源流時，嘗疑其偽，以文中多疑誤之點也。金石錄三〇唐醉吟先生傳并墓碑跋：

「舊唐史云，居易以大中元年卒，年七十五，而新史云，卒於會昌六年，年六（按七之訛）十五，今碑所書，與新史合」。

亦似未見此文者。茲依誌順次論之：

(1) 王父諱，……先大父諱季庚 此以先大父稱其考也。考居易所撰諸碑誌如（均據全文）

「綿州昌明令珍玉，大父也，雅州別駕贈禮部尚書震，考也」。（李建碑。東本二四作珍王，殆誤）。

「監察御史諱預，王父也，常州江陰令育，皇考也」。（崔孚碑）。

「王父府君諱守一，……先考府君諱晤」。（李紳家廟碑）。

「台州臨海令諱鷗，即公之大父也，袁州司馬諱孝績，即公皇考也」。（張擇碑。「之大父」、馬本四一作王大父東本二四作王父。又皇、馬本王）。

「父諱無擇，和州刺史，祖諱孝績，袁州司馬」。（張誠碑。誠、全文作誠，注云，「一作誠」；余按全文張擇碑亦作子誠，唯馬本四一兩文俱作誠）。

「王父諱某，衛州刺史，王考諱某，秘書郎，贈鄭州刺史」。（鄭昉碑，據舊書一三七雲達傳知之。王考、東本二五作皇考）。

「王父諱大璉，爲嘉州司馬，父諱昇」。（王恕誌，據舊書一六四王播傳知之。東本二五奪父字，又昇作昇，新表七二中大璉兩子俱名昇，不合，殆作

昇爲是)。

「王父諱鎰，……先府君諱季庚」。(白幼美誌。東本二五馬本四二作季庚誤)。

「祖鄰幾，賜汝州刺史，考愉」。(皇甫鏞誌。賜、東本六一作贈)。

「……公之王父也，贈尙書右僕射諱抗，公之皇考也」。(張仲方誌)。

「祖諱排，南頓縣丞，贈兵部員外郎，考諱寬，比部郎中、舒王府長史」。(元稹誌。比、東本六一訛北。馬本七〇員外下無郎字)。

「祖光迪，贈贊善大夫，考抗」。(雀玄亮誌。抗與新表七二下合，唯馬本七〇從木作杭)。

「祖諱志善，尙衣奉御，父諱鑄，揚州錄事參軍」。(白季康誌。依白鎰事狀及他誌，前文之曾祖乃高祖之誤，此之祖，曾祖之奪，又奪王父諱溫檢校都官郎中一節，東本六一亦訛高爲曾，祖上奪曾字，尙衣訛尙鑿，六局奉御無尙鑿也；又作王父諱鑄，則王父下約奪「諱溫檢校都官郎中父」數字。馬本官七〇亦訛尙鑿，餘同全文)。

「祖某某官，父某某官」。(韋賢妃誌)。

「王父諱噓，朝散大夫、易州司馬，父諱濟」。(元君夫人鄭氏誌)。

「祖諱承，工部尙書、湖南觀察使，考諱藩」。(裴君夫人李氏誌。馬本六八湖誤河)。

「祖諱志善，朝散大夫、尙衣奉御，父諱溫」。(白鎰事狀)。

凡此碑、誌、狀等十七例，曾無用大父爲考之代稱者，就中李建碑之大父，且用以稱祖也。

(2)朝奉大夫 唐文散官無此稱，依白季庚事狀，應作朝散大夫。

(3)先大父夫人陳氏 按此與(1)條同。

(4)兄幼文，皇浮梁縣主簿，弟行簡，皇尙書膳部郎中。碑誌書例，通常於其先世仕不一朝者，則入本朝時加皇字別之，亦有統加皇字者，今上文敘高、曾、祖、父四代歷官，均未用皇字，此忽加入，何也。

(5)三姪，長曰味道，盧州巢縣丞，次曰景回，淄州司兵參軍，次曰晦之，舉

進士 盧、盧、新表祇有景受、味道，商隱作碑於大中三年，稱子景受，豈即晦之耶。景回必非景受，因參軍階位尉上，而景受則大中三年始自尉改官也。

(6) 樂天無子，以姪孫阿新爲之後。此與舊書本傳「以其姪孫嗣」合，而與商隱所爲碑及新表不符，阿新之名，他無所見。

(7) 終以少傅致仕 唐制、致仕者往往別除一虛官，故東本六九寫眞詩序稱，「會昌二年，罷太子少傅」，同集七一有刑部尚書致仕詩，而墓碑亦題刑部尚書致仕也。（舊本傳同）。

(8) 大歷六年正月二十日，生於鄭州新鄭縣東郭宅。白詩好紀年歲，容齋五筆八曾一一撮出，無煩贅舉，循而求之，應生大歷七年壬子。下文云，「春秋七十有五」，如由大歷六年辛未計至會昌六年丙寅，數豈合耶。

(9) 以某年月日葬於華州下邽縣臨津里北原，耐侍御、僕射二先塋也。按白鎮事狀，「遷葬於下邽縣北義津鄉北原而合耐焉」，又白季庚事狀，「嗣子居易等遷耐於下邽縣義津鄉北原，從鞏縣府君宅兆而合耐焉」，均稱義津鄉，此作臨津里異。遺命歸葬，似與祭弟文、「下邽北村爾塋之東、是吾他日歸全之位」、（全文六八一）相合，顧舊書本傳又言，「遺命不歸下邽，可葬於香山如滿師塔之側」也。

(10) 又著事類集要三十部，合一千一百三十門，時人目爲白氏六帖行於世。按前人稱此書爲白氏著者，資暇集最早，似是唐末撰述。（余別有說）。但商隱所爲碑並不載，倘真白著，應是早年之作，既特書於誌，則亦非視若等閑，顧何以集中絕無一言，而與白膠漆如元稹者曾弗之及也。白構策林四卷，猶爲之序，何三十卷者竟不置辭耶。長慶集序有言，「其甚者有至於盜竊名姓，苟求自售，雜亂閒廁，無可奈何」。此餽釘之冊，安知非假名求售所爲歟。

尙有一事，如季庚身後之榮，誌曰「累贈刑部尚書、右僕射」，碑則云「贈太保」，然今所傳碑多舛誤，未足爲信徵也。

前舉十事，其中許有鈔刻之訛，余所側重者在六至十之五條，率不能以傳寫藉口，謂斯編只應錄存於外集耳。

繼檢寶刻叢編四洛陽縣下引復齋碑錄云：

「唐醉吟先生白公西北巖石碣，樂天自著墓碣也，白敏中書，會昌六年十一立月」。

似與上舉墓誌銘相影響，但誌言葬下邳，此在洛陽，並不同地。即謂原草如是，敏中代書，必不仍舊，且碣樹墓上，誌藏穴中，吾有以知此誌非錄自石本也。
誌載遺命，既謂

「無建神道碑，但於墓前立一石，刻吾醉吟先生傳一本可矣」，
今傳絕不載歷官，足見白素性怡曠，已視身外之榮如無物，今傳之不已，復有碣，碣之不已復有誌，則彌留之間，猶滋矛盾，奚得如誌銘所云「吾安往而不可」乎。

兩京新記卷三殘卷復原

岑 仲 勉

此書爲唐章述撰，已見阮元、伍崇曜兩跋。宋敏求修長安志，其京城諸章，多本章記，猶可覆按；兩書參讀，則不特此記之錯謬，可以芟除，而宋志之傳訛，亦得是正。爾來頗攻隋、唐間史，不辭鄙拙，翻其概略，久淪三島之斯文，重復唐家面目，不禁喜從中來也。抗戰三年十一月朔，順德岑仲勉識。稿創於長沙，案頭祇得粵雅本及畢校長安志，功甫半而輟。今改以商務影佚存叢書本爲底本，合粵雅堂叢書本、（後省稱粵本）。正覺樓叢書本、（後省稱覺本）黃氏活字翻本（後省稱黃本）總校之，而參以談本太平廣記、畢校長安志、徐松唐兩京城坊考等。（徐書西京部分多採宋志，然與畢本多異同，殆非據畢本者）。其有書體偶異，或正俗通用，如竝並、見現、隣鄰、飢饑、媿媿、麤麤、冲冲、靈霧、辭辭、醫醫、駢驅、已以、瘵愈、班頰、勅勅、大太、（大學、太學）彫雕、館館、灑洒、檢檢、蕪蘇、疋匹、駝駝、蓋蓋、却卻、市市、諸字，均不校入。原夫三本皆祖佚存，惟其中校改參錯，互有同異。大抵覺本最近於原本，故除與他兩本同正訛七字，乙到文一，又與粵本同正訛一字，與黃本同正訛一字而外，獨正訛者只一字，無多是正。黃本名雖翻刊，輒多臆改，乃三本中之較次者，計獨正訛三字，乙到文一，又與粵本同正訛一字。粵本舛泐頗見，要有獨得之處，其異乎前兩本者，計鈎正錯簡文二節，正訛字十一，補奪文、衍重文各一，凡此前人成績，均於原文之旁，用△記之。余今所整理，則有

鈎正錯簡	五大段。
鈎正錯文	一字。
補入佚文	一段。（百三十五字）。

指出缺佚	三處。
補入奪文	四十九字。
補入泐文	六十二字。
擬補泐文	九字。
是正訛文	五十七字。
改正後世諱文	一字。
乙正到文	五處。
衍去羨文	二字。
衍去空格	二字。
舉出疑文	二十字。

今餘泐口未補者八而已，凡此皆於原文之旁，用◎記之。

原書以坊、署、宅、寺、祠、觀等爲綱，文頂格；說明低一格；每街各坊總數低兩格。今附校語，不便多別，故改以說明逕接本節之末，唯中用一「○」隔之；其坊總數亦改爲頂格，而於校注說明之。

舊書經籍志本自開元間毋熹書錄，故章書未入錄，其可考者唯舊書一〇二述本傳云，「所撰唐職儀三十卷，高宗實錄三十卷，御史臺記十卷，兩京新記五卷，凡著書二百餘卷，皆行於代」。然宋人書目，前而崇文總目，後而晁、陳二書，均未見收，有之者唯新書藝文志，則在北宋早爲罕傳本矣。述成此書，足立喜六長安史蹟考系諸開元，（西七一三——七四一，譯本九六頁）。今觀此卷布政坊下明覺尼寺條書開元七年，（原訛開皇，經余校正）。延福坊下猶稱鄭王，再參金石錄尹尊師碑，則其成書又可約定爲開元八至十二年期內（西七二〇——七二四）據舊書述傳「開元五年，爲櫟陽尉，祕書監馬懷素受詔編入圖書，乃奏用左散騎常侍元行沖、左庶子齊澣、祕書少監王珣、衛尉少卿吳兢并述等二十六人，同於祕閣詳錄四部書，懷素尋卒，行沖代掌其事，五年而成」，又舊紀八、開元六年，「秋七月己未，祕書監馬懷素卒」，其時、其事，正與此書布政坊下稱散騎常侍元行沖相符。至五卷內容。以此殘卷敍至長安城西諸坊止推之，其殆前三卷記西京，後二卷記東

京歟。

東本傳自何時，天瀑跋未之及，觀其卷內諱懷貞坊爲懷真，應是北宋仁宗後傳本。又長安志只缺朱雀街西之北兩坊，此卷則并缺次南之豐樂、安業兩坊，崇業坊亦不全，殘缺比敏求見本爲尤甚，殆南宋之鈔本歟。抗戰第三年除舊布新之前夕，校文寫畢，因念原卷次序，或前後互錯，或同節而離析爲二，幾不可循讀，今經鉤補，已非復昔之陵躐無序，故命名曰復原云。仲勉再識。

兩京新記卷第三。

第三、覺本訛第一。

唐韋述撰。

原列第二行下方。其第三行低一格起「(卷首殘闕)京城之壯觀……」云云，今考定此之前尙有錯簡文在後，說詳下條。

咸當往，及經畢，開元四年，八十一卒，給事中裴子餘爲其碑文，左衛長史郭謙光八分書之。

覺本誤複中字。

按此段前文闕，今誤附於朱雀街西第四街懷遠坊後。考金石錄、「第九百四十六唐元元觀尹尊師碑，(裴子餘撰，郭謙光八分書，開元八年四月)」，同書二六跋云，「右唐尹尊師碑，郭謙光八分書，謙光八分初不見稱於唐人，獨歐陽公盛稱之，以謂不減韓、蔡、史、李四家，余因訪求久之，得崔敬嗣及此碑著錄焉」，寶刻類編二則著錄爲「元都觀主尹尊師碑」。(唯訛裴子餘爲張子餘，按新表七一上、南來吳裴氏，守真子子餘，給事中，舊書一八八、新書一二九均有傳)。復考記文此下爲永達坊，依長安志九、永達坊之北爲崇業坊，內有元都觀，云，「隋開皇二年，自長安故城徙通道觀於此，改名元都觀」，此元都觀本作玄都觀，(據舊書一六〇及叢編七，元字後人諱改)。至劉禹錫時，尙仍而未改，可知今本金石錄作元元訛。又碑之尹尊師，盧文昭校云，「案尹尊師名文操」，大誤。考尹文操尊師碑題大唐故宗聖觀主，所主觀不同，一也。文爲員半千撰，撰人不同，二也。文操卒

垂拱四年，此尹尊師卒開元四年，時代不同，三也。綜上考證，可斷記之殘文，係記崇業坊中玄都觀事。

宋敏求志長安坊里，譜自韋記，世之所知，顧長安志首朱雀街東第一街，以次至第五街，又朱雀街西第一街，以次至第五街，則韋記次序，亦當如是。今殘卷既敘至朱雀街西第四街之懷遠坊，乃忽接入朱雀街西第一街之崇業坊，其爲錯簡無疑也。茲將第十頁起至第十二頁（黃本頁數同，粵本十一至十三頁，覺本十二至十四頁。）之錯簡一大段，先行移正，乃加校勘。

朱雀街西第一街計共九坊，長安縣志（嘉慶十九年）三、唐城圖，自北起、第一坊名缺，以次爲敦化、豐樂、安業、崇業、永達、道德、光行、延祚八坊；咸寧縣志（嘉慶二十四年）三、唐京城總圖始訂正敦化屬朱雀街第五街，故第一、二兩坊名俱缺，餘與長安縣志同；唐兩京城坊考（嘉慶十五年自序）則疑此兩坊名爲光祿、殖業。由是約推，知韋記卷三殆從朱雀街西第一街說起，今所缺佚者爲第一、第二及豐樂、安業、崇業五坊，故天瀑跋謂首闕數紙矣。

次南曰永遠坊。次南曰道德坊。○隋有澄虛觀，武德中廢。

永遠、長安志九作永達，所引輦下歲時記、及城坊考四引玉泉子、舊書王播傳、宋張禮遊城南記均同，遠字訛。

虛長安志作靈，但城坊考亦作虛。

次南曰光行坊。次南曰延祚坊。○坊南街抵京城之南。

光、粵本訛先。

以下文安樂、大安、昭行三坊之文例之，京城之南下當補面字，長安志延祚坊下亦作「坊南街抵京城之南面」也。

右朱雀街西九坊。

原文此行低兩格。長安志西下多第一街三字。

朱雀街西第二街，此當皇城南面之含光門街西。從此第一曰太平坊，西南隅溫國寺。○景龍九年，煬帝爲溫主立，寺內淨土院爲京城之最妙。

長安志云，「朱雀街西第二街，北當皇城南面之含光門街南，從北第一太平

坊」，記文兩此字均北訛。

粵本泐曰字。

景龍無九年，唐亦無煬帝，長安志云，「景龍元年，殤帝爲溫王改溫國寺」，九是元，煬是殤，主是王訛；唯粵本正主作王。

西門之北定水寺。○隋開皇十年，荊州總管上明公楊紀爲禪師慧能所立。

曰荊州總管者稱紀之終官，非開皇十年時紀官此，參拙著隋書郡守表七七頁。

東南隅舒王□名宅。○今爲戶部尙書尹思貞居之。

舒王下爲元字，高祖子，舊書六四、新書七九均有傳，長安志亦曰元名。

思貞、舊書一〇〇、新書一二八有傳，其官戶尙約開元初，卒開元四年，長安志訛唐思貞，城坊考不訛。

次南曰通義坊，西南隅興聖尼寺。○高祖潛龍舊宅，武德元年以爲通義宮。六年，高祖臨幸，大宴羣臣，引見隣里父老，班賜有差。貞觀元年立爲寺。高祖寢堂今見在，景雲二年。寢堂前枯柿樹忽更生，枝條鬱茂如故，有勅封植焉。

今字書無寢字，各本均作寢，下同。

次南曰興化坊，西南隅空觀寺。○隋開皇七年，右衛大將軍駙馬都尉洵陽公元孝矩捨宅立。

隋書五〇元孝矩傳，「及高祖爲丞相，拜少冢宰，進位柱國，賜爵洵陽郡公」，與記之名、爵均符，但傳祇言立其女爲太子妃，未言尙主。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孝恭，恐誤。

西門之北、今邪王守禮宅。○宅南隔街有邪王府。

宅南、粵本訛西，於方向不合，長安志亦作南。

次南崇曰德坊，西南隅崇聖寺。○隋仁壽元年，秦孝王俊捨宅所立。

崇曰二字倒，各本均乙正。

隋書一、開皇二十年，「六月丁丑，秦王俊薨」。同書四五俊本傳同，仁壽元年俊已卒，是非其生前捨宅也，長安志無仁壽元年字。

東北隅、證果尼寺。○隋開皇二年立。

次南曰懷真坊，西南隅、御史大夫樂思晦宅。次南曰宣義坊。次南曰豐安坊。次南曰昌明坊。次南曰安樂坊。○坊南街抵京城之南面。

懷真，長安志九、城坊考四及長安、咸寧兩縣志圖均作懷真，城坊考引蘇頲唐璿碑及許棠詩亦同，此作懷真，當宋人諱改，然由是可見此殘卷本自宋鈔，非唐代鈔本也。（惟長安縣志一二又作懷真）

思晦，舊紀六、舊書八一、新紀四、新表六一及元和姓纂均同，粵本忍晦訛。據史、思晦終鸞臺侍郎，其父彥暉乃終御史大夫，記疑誤。

右朱雀街西第二街九坊。

原文此行低兩格。

朱雀街西之第三街，即皇城西之第一街。○南出安化門，北出芳林門入苑。

苑者禁苑也。

街西從北第一曰循德坊，西北隅興福寺。○本左領軍大將軍彭國公王君廓宅，貞觀八年，太宗爲穆皇后竇氏追福立，制度華麗焉。武太后移住東都，至坊北隅，牛住不行，牽口益重，其尼拜咒便動，至都，置於天堂供養，後天堂災，因是燼滅。

曰字粵本泐。

長安志一〇、城坊考四均作修德坊，城坊考引西門大夫墓誌、內寺伯袁公夫人王氏墓誌亦同，蓋唐人寫循、脩兩字，幾於無別，故此訛修爲循也。

穆、長安志作太穆；考會要三、「高祖皇后竇氏，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諡穆皇后，貞觀九年五月九日，追尊太穆神皇后」，蓋八年高祖尙生，就當日言之，猶未稱太穆也。

牛住上黃本多一「有」字。

燼滅之下，應注「中闕」，說詳下條。

卷首殘闕京城之壯觀。寺內有碑，面文賀蘭敏之寫金剛經，陰文寺僧懷仁集王羲之之書，寫太宗聖教序及高宗述聖記爲時所重。

按慈恩法師傳七，「時弘福寺寺主圓定及京城僧等請鑄二序文於金石，藏之寺宇，帝可之，後寺僧懷仁等乃鳩集晉右軍將軍王羲之之書，勒於碑石焉」，

又長安志一〇皇城西第一街街西從北第一修德坊下云，「西北隅興福寺，……」

…貞觀八年，太宗爲太穆皇后追福立爲弘福寺，神龍中改爲興福寺」，是此條爲興福寺殘文。又宋志修德坊，次南輔興坊，今記下文緊接「次東曰輔興坊」句，是此條爲修德坊下興福寺殘文也。前條已說興福寺，此亦說興福寺，而文氣不接，中當有闕，故前「因是燼滅」句下應注「中闕」兩字，而以此段殘文上接於末也。長安志記興福寺云，「寺北有果園，復有萬花池二所」，又廣記四五七引宣室志云，「長安興福寺有十光佛院，其院宇極壯麗，云是隋所制」，殘文所謂京城之壯觀，不知是指此否。今既知此段之前，別有錯簡，則「卷首殘闕」（首、粵本訛有。）四字，不復適用於此處，應前移於「……成當往」句之上。

金剛、粵本訛金明。

畢校長安志云，「按今懷仁書聖教序記碑後並無賀蘭敏之金剛經」；余按寶刻類編二武敏之下著錄「金剛經、麟德二年、京兆」一種，舊書一八三外戚武氏傳，「乾封年惟良與弟淄州刺史懷運以岳牧例集於泰山之下，時韓國夫人女賀蘭氏在宮中，頗承恩寵，……則天密令人以毒藥貯賀蘭氏食中，賀蘭氏食之暴卒，歸罪於惟良、懷運，乃誅之，……乃以韓國夫人之子敏之爲士贖嗣，改姓武氏」，則武敏之即賀蘭敏之，類編同卷內重出賀蘭敏之，武敏之兩人，非也。復次舊紀五、乾封元年八月，「丁未，殺司衛少卿武惟良、淄州刺史武懷運」、（新紀三同，唯惟良稱始州刺史）。惟良等既誅而後敏之入繼，改姓武氏，麟德時敏之安得預行改姓，是類編所著麟德二年，頗有疑問。敏之書經，不見於歐、趙二錄及寶刻叢編，未詳本据，惟趙錄四、「第七百二唐金剛經，正書，無姓名，咸亨四年七月」，盧校云，「案金石文字記作王知敬正書，咸亨三年四月」，（金石記月上字缺）。然趙既云無姓名，則未必即指顧所記之少林寺刻；一在京兆，一在嵩少，趙未說碑所在地，又焉知趙所藏必屬王知敬本乎。抑叢編八萬年縣、「唐金剛般若經碑，咸亨四年，（京兆金石錄）」年分同趙錄，尤徵趙錄之碑，殆在京兆；且類編王知敬不著金剛經，王本宋人似未之見也。至京兆金石錄與趙錄之金剛經，即敏之書本否，仍難斷定。

次東曰輔興坊，東南隅金仙女官觀。○景雲二年，睿宗第八女西城公主及第九女昌宗公主竝出家，爲立二觀，改西城爲金仙，昌宗爲玉真，乃以公主湯沐邑爲二觀之口，制度造爲京城之華麗口。

次字粵本削去。

東字誤，長安志一○作次南輔興坊，蓋每街之坊，均是自北而南，以次敍下，若作次東，則闌入朱雀街西之第二街矣。

官、粵本訛宮，女道士他書及石刻率稱女冠，（如叢編七引京兆金石錄、唐三洞觀女冠劉芬提墓誌），長安志一○亦然，唯通鑑常作官，新唐書閒見之。（說詳拙著通鑑比事摘誤）。

長安志一○昌宗作昌隆，余按玄宗名隆基，故韋記諱改爲昌崇，此作昌宗訛，清儒所釋，說均不諦，余別辨之，參看通鑑比事摘誤。

西南隅玉真女官觀。○本工部尙書莘國公竇誕宅，武太后時以其地爲崇先府，景雲二年，爲玉真公主立爲觀，事源物制，與金仙同。此二觀南街東當皇城之安福門，西出京城之開遠門，車馬往來，實爲繁會，而二觀門樓綺榭，聳對通衢，西土夷夏自遠而至者，入城遙望，宵若天中。

女官、粵本訛女宮，長安志亦作女冠。

長安志一○莘國公竇誕作畢國公竇瑰；按元和姓纂、瑰名希瑰，乃誕孫，舊紀九、天寶十三載十月卒，未聞其官工部尙書，若誕卒贈工尙，見舊書六一，且就武后時立言，亦以稱誕宅爲合理，長安志誤。

開遠、粵本訛開遠，按長安志七、皇城西面二門，北曰安福門，外郭城西面三門，北曰開遠門，（參看唐兩京城坊考二開遠門。）開字誤。

次南曰頒政坊，南門之東、龍興寺。○貞觀五年太子承乾所立，西北隅本隋之慧雲寺，舊有佛殿，今見在，有鄭法輪之書跡。

次字粵本削去。

慧、長安志一○作惠，慧、惠古常混寫。舊有、志作有舊是。志又云，「寺內有鄭法輪畫」，按本記下文亦稱大雲經寺有鄭法輪畫跡，此作書訛。

十字街東之北，建法尼寺。○隋開皇三年坊人田通所立。隋文帝初移都，便出寺額

一百枚於朝堂，下制云，有能修造，便任取之，通孤貧子然，唯有圓堵之室，乃發憤詣闕，請額而還，置於所居，柴門甕牖，上穿下漏，時陳臨賀王叔教母與隣居，又捨宅以足之，其寺口漸建也。

三年、粵本訛二年；按隋書一、開皇二年六月，創造新都，三年三月景辰，入新都，田通艱辛構造，寺之落成，謂在三年，斯爲近理，長安志亦作三年。便出、粵本訛使出。

一百、長安志作一百二十；按續高僧傳一九法藏傳，「大象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隋祖作相，……令遣藏共竟陵公檢校度僧百二十人」，曇獻傳亦有「百二十僧」語，度僧如此，方諸寺額，似亦百二十爲合也。

便任、黃本二字倒。

圓堵、黃本及長安志環堵。

叔教、長安志一〇作叔教，與陳書二八符，教字訛。

又捨、粵本訛人捨。

長安志一〇云，「其寺方漸修建」，寺下空一格殆方字。

十字街北之東，澄空尼寺。〇本工部尚書段綸之祖廟，貞觀十七年，立爲真空寺，武太后改爲澄空寺。

澄空、長安志均作證空。

段綸、長安志作段倫，非是，綸見元和姓纂。

西北隅、大崇福觀。〇本楊士宅，咸亨中爲太平公主立。有道士劉寶者，京兆三原人，善講論，爲時所重，垂拱中卒，御史中丞李嗣真臨弔哭，賦詩申意。

長安志一〇、「載初元年，改爲大業崇福觀」，業字疑衍，城坊考四亦無業字。志又言，開元十七年，爲昭成太后追福，改此觀爲昭成觀，今韋仍稱舊名，其書作於開元中已前也。

據長安志楊士下此奪達字，士達卽隋書四三之楊達，武后外祖也。

舊書一九一李嗣真傳，「調露中爲始平令，風化大行，時章懷太子居春宮，嗣真嘗於太清觀奏樂，謂道士劉槩輔儼曰，此曲何哀思不和之甚也，槩、儼曰，此太子所作寶慶樂也」。元龜八五七、新書九一同作劉槩，當卽此寶

概，惟無寶字小異。

中丞誤，各本均正作中丞；同前嗣真傳云，「永昌中，拜右御史中丞、知大夫事」。

次南曰布政坊，西門之南、法海寺。○本隋江陵總管清水公賀拔華宅，開皇七年，爲沙門法海捨宅奏立爲寺，因以法海爲名。咸亨元年，寺內有英禪師，口口見鬼，寺主沙門惠簡嘗日晚見二人，行不踐地，入英房中，惠簡怪而問之。英曰，向秦莊襄王遣人傳語，飢虛甚久，以師大慈，從師乞一殮，并從者三百許人，勿辭勞費也，吾已報云，後日晚食當來，專相候也。惠簡便以酒脯助之。至時，秦王果至，侍從甚衆，貴賤羅列，食甚急，謂英曰，弟子不食八十年矣。英問其故，答曰，吾生時未有佛法，地下見責功德，吾但以放赦於恤應之，以福薄受罪未了，受此一殮，更口年矣。因指坐上人曰，此是白起，此是王翦，爲殺人多，受罪未了。又指一人云，是陳軫，爲多虛詐，亦受罪未了。英曰，王何不從索食，自受飢窘。答曰，慈心人少，且餘人又不相見，吾貴人又不可妄作禍祟，所以然也。因指酒脯曰，寺主將來耶，深有所媿。臨去，謂英曰，甚媿禪師，弟子有物在，卽這相償，城東通化門尖冢是弟子墓，俗人不知，妄云呂不韋冢。英曰，往遭赤眉發掘，何得更物在。鬼曰，賊將麁物去，好者深，賊取不得，今見在。英曰，貧道出家，無用物處，必莫將來。言訖，揖謝而去。

江陵、覺本訛江南，隋無江南總管之稱。

清水、長安志作清海，城坊考仍作清水；考隋有清水縣，屬天水郡，海字誤。

賀拔、粵本及長安志作拔，按比干墓文碑陰、魏書官氏志及帝紀、又周書紀傳均從拔，拔是別字。

華、長安志作業，城坊考仍作華；華、葉字近，往往互訛，（參拙著姓纂四校記）。葉、業又同音也，其人無考。

七年、長安志及城坊考作九年；若然，則賀拔任江陵總管，或在劉仁恩出發伐陳之後，楊素未移荊州之前，（參拙著隋書牧守表七六頁）。

太平廣記三二八法門英禪師條（景談本）引兩京記，首云，「唐法海寺沙門

英禪師具言每見鬼，……」則法門是沙門之訛。廣記引書，恆多改節，談本又舛誤不少，故茲不合校，第舉其較要者。空兩格可補言每字。

惠簡、廣記慧蘭。

三百、粵本改一百，廣記又作二百。

更□年矣，廣記云，「更四十年方便得食」，故空格可補卅字。

王何不、粵本訛主何不。

崇、覺本訛崇。

酒脯、粵本奪酒字。

卽這相償，粵本校這爲送，按此句廣記作「當相送」。粵校是也。

賊取不得，賊、黃本訛藏，則字屬上讀，廣記亦云「賊取不得」。

北門之東、濟法寺。○隋開皇二年沙門法藏所立。

續高僧傳一九唐終南山紫蓋沙門釋法藏傳，「大定元年二月十三日，丞相龍飛，卽改爲開皇之元焉。十五日，奉敕追前度者，置大興善寺，爲國行道，自此漸開，方流海內，豈非藏戒行貞明，禪心鬱茂，何能累入朱門，頻登御榻。爾後每有恩敕，別加慰勞，并敕王公，咸知朕意。開皇二年，內史舍人趙偉宣敕，月給茯苓、棗、杏、蘇油、柴炭，以爲恆料。……武侯將軍索和業者，清信在懷，延至宅中，異禮奉養，積善所熏，遂捨所住，以爲佛寺。……其所住處可(?)爲濟法，今之隆政坊北門僧寺是也」。按長安志一

○、布政坊本名隆政，避明皇名改。索和業、長安志及城坊考作韋和業。

十字街東之北、明覺尼寺。○本隋御史大夫裴蘊宅，開皇中太保河間王弘立爲寺。

開皇七年，鑄鐘未擊自鳴，散騎常侍元行冲以贊其事焉。

弘、粵本諱改宏。弘、隋書四三有傳，其拜太子太保在煬帝時，記舉終官也。開皇七年，按上文已著開皇中，此開皇必開元之訛，據舊書一〇二、開元七年，行冲正由大理卿轉左散騎常侍，行冲官終太子賓客，卒贈禮尙，今稱常侍，故知舉其見官也。又依此，知韋書成在此後。

自鳴、三本皆正作自鳴。

東北隅、右金吾衛，西南隅、胡祆祠。○武德四年所立，西域胡天神，佛經所謂摩

醜首羅也。

祆、覺本、黃本均作祆，從天是也，參長安志一〇。

胡天、應依前文及長安志作胡祆。

次南曰延壽坊，南門之西、懿德寺。○隋開皇六年刑部尚書萬安公李圓通所立。神龍元年，中宗爲懿德太子追福，重加飾爲禪院。內有大石曰，重五百斤，隋末鄂縣人開法通自終南社來。法通少出家，初極怯劣，同侶輕之，乃發憤乞願壯健，晝夜不捨。後因晝寐樹下，口中涎沫，流出三升，其母驚遽呼覺。通曰，忽夢大人遺三馱蘗，使通噉之，適噉一馱，便驚悟耳。自爾健壯特異，試舉大木石，不以爲困，此寺僧行戡本稱膂力，通遂竊其袈裟，舉堂柱以壓之，行戡望見驚異，盡力莫能取之，通乃徐舉柱以取，衆大駭。通力兼百人，時人咸伏，以爲神力。

中宗、粵本訛中室。

太平廣記九五法通條引西京記，所述故事相同，西兩字近，故訛也。葛洪、吳均之西京雜記，焉能說及唐事。唯茲不以廣記所引全文合校，理由詳前。

大石曰之曰，覺本訛曰，廣記訛白。

開雖是姓，但法通爲僧號，不應帶姓，廣記作「鄂縣沙門法通」，人開當沙門之訛。

社、粵本校扛；按廣記言，「自南莊致於此寺」，致卽扛之意，粵校是也。

廣記南莊殆當作南山。

馱、粵本、覺本作馱，黃本作馱，據字書從大是，下同。

蘗字誤，粵本校酥，黃本校筋，唯廣記作筋；詳其義則酥字不緊切，筋使爲贅文，噉馱筋而長力，合於舊社會之傳信，應從廣記。

伏、黃本及廣記均作服，伏、服古通用，見拙著隋書求是。

次南曰光德坊，東南隅、京兆府廡。○後魏武光四年置，府內廡宇竝隋開皇中制度，其後隨事改作。開元元年，孟溫禮爲京兆尹，奏以贓贖錢修理繕緝焉。

魏年號無武光；太武之始光，東魏之武平，雍州非其所有，相近者文成之興光、孝明之正光耳，疑正光誤。

元年字誤否待考，說見拙著元和姓纂四校記孟姓下。

賊、粵本訛賊，長安志作賦亦非，城坊考不誤。

西南隅、勝光寺。○本隋幽州總管燕榮宅。寺西院有畫行僧及團花，貞觀初中王定所寫，爲京城所重。

榮、長安志一○訛營；燕榮有傳，見隋書七四，（城坊考不訛）。榮、營音近，（吾鄉榮、營同呼。）故舊籍中常誤寫。

畫、覺本訛書。

王定見城坊考引名畫記，所空格城坊考補作書字、誤，貞觀初無宰相王定其人也。新表七二中、京兆王氏有「定，字鎮卿，太子右庶子、集賢院學士」，乃開元時王敬從（參郎官考八）等之後一輩，時代亦不合。（載之集一四、唐故太子右庶子集賢院學士王公神道碑，即定，卒興元初）。唯歷代名畫記九云，「王定，官至中散大夫、尚方令，貞觀初得名，筆迹甚快」，依此，則中與令之間，殆闕「散大夫尚方」五字，非止一字也。

十字街東之北、慈悲寺。○武德元年高祖爲沙門曇獻所立。初、曇獻屬隋末飢饉，常以賑給貧乏爲事，故以慈悲爲名。

粵本作之東北，以全卷句法驗之，蓋誤倒也；長安志亦作東之北。

續高僧傳有兩曇獻；其一爲蒲州栢梯寺釋曇獻，見卷二五習禪六，傳云，「隨文御寓，重啓法筵，百二十僧，釋門創首，昌膺此選也，仍僧別度侍者一人，獻預其位，住大興善。……州司以靜林仁壽，已偃慈風，栢梯淨土，未霑甘露，遂屈知栢梯寺冠任。……以貞觀十五年正月微疾」。其二見卷二九，附唐京師會昌寺釋德美傳下，云，「又京邑沙門曇獻者，亦以弘福之業，功格前賢，身令成範，衆所推揖，所造福業，隨處成焉，故光明寶閣，冠絕寰中，慈悲佛殿，時所驚異，人世密邇，故不廣焉」。德美是隋、唐間僧人，此曇獻亦當同例，今前曇獻知蒲州栢梯寺，後曇獻傳有慈悲佛殿語，正與記之慈悲寺映照，記之曇獻，當爲後曇獻無疑。

兩隋字，覺本、黃本皆照重，唯粵本衍去一字；隋字重則應以屬隋爲句，言曇獻是隋僧也，但武德爲唐之初元，獻自隋入唐，不言而喻，似無須贅筆，長安志亦作「屬隋末饑饉」，宋氏見本顯不重，應衍一字爲是。

次南曰延康坊，西南隅、西明寺。○本隋尚書令越國公楊素宅，大業中素子玄感誅後，沒官。武德初爲萬春公主宅，貞觀中賜濮恭王，恭王死後，官市立寺。寺內有楊素舊井，玄感被誅，家人以金投井，後人窺見，鉤汲無所獲，今寺衆謂之靈井，在僧廚院內。初、楊素用事隋朝，奢僭過度，制造珍異，資貨儲積。有美姬，本陳太子舍人徐德言妻，即陳主叔寶之妹，才色冠代，在陳封樂昌公主，初與德言夫妻情義甚厚。屬陳氏將亡，德言垂泣謂妻曰，今國破家亡，必不相保，以子才色，必入帝王貴人家，我若死，幸無相忘，若生，亦不可復相見矣，雖然，共爲一信。乃擊破一鏡，各收其半，德言曰，子若入貴人家，幸將此鏡合於正月望日市中貨之，若存，當冀志之，知生死耳。及陳滅，其妻果爲隋軍所沒，隋文以賜素，深爲素所寵嬖，爲營別院，恣其所欲。陳氏後令閹奴望日賚破鏡詣市，務令高價，果值德言，德言隨價便酬，引奴歸家，垂涕以告其故，并取己片鏡合之，及寄其妻題詩云，鏡與人俱去，鏡歸人不歸，無復姮娥影，空餘明月輝。陳氏得鏡見詩，悲愴流淚，因不能飲食，素怪其慘悴而問其故，具以事告，素憮然爲之改容，使召德言還其妻，并衣衾悉與之。陳氏臨行，素邀令作詩敘別，固辭不免，乃爲絕句曰，今日何遷次，新官對舊官，笑啼俱不敢，方驗作人難，時人哀陳氏之流落，而以素爲寬惠焉。

粵本刪次字，非是。

長安志一○西南隅西明寺下夾注云，「顯慶元年高宗爲存敬太子病愈所立，大中六年，改爲福壽寺」，其下繼以大書「本隋尚書令越國公楊素宅」一條，又夾注云，「大業中，素子元感謀反，誅後沒官，武德中爲萬春宮（公之訛）主宅，貞觀中以賜濮王，秦薨後，官市之立寺」，乃誤以夾注爲正文也。蓋「楊素宅」雖可自成一條，「本……楊素宅」則顯是附注之文，合觀本記，知「本隋尚書令」十一字亦應小寫爲夾注，接於「改爲福壽寺」之後，畢校失之，城坊考不誤。

玄感、粵本諱改元，下同。

制造、黃本作製。

德言事、廣記一六六引本事詩略同，蓋孟榮亦轉錄此記者。

在陳下，粵本衍一初字。

屬陳氏將亡，黃本改屬爲迨。

亦不可、黃本倒爲亦可不。

幸將此鏡合，合、粵本作令；按前後所言皆是破鏡，非破鏡合，粵本可從，合、令兩字甚近也。

冀志、黃本作留誌，又知生死耳、改爲可卜生死，不如原文。

陳滅兩字、黃本倒。

賚、覺本作齋。

垂涕、粵本改垂泣。

姮娥、粵本改嫦娥。

流淚，粵本、覺本均作流涕。

東南隅靜法寺。○隋開皇十年、右武侯大將軍陳國公竇機立。西院中有木浮閣，機弟璉爲母成安公主立，高一百五十尺，皆伐機園梨木充用焉。

靜一作淨，見城坊考引名畫記。

右、長安志一○作左。

侯誤，唯粵本正作候，長安志亦然，將軍無武侯之號。

長安志一○三機字均作抗；按隋書三九，竇榮定妻，高祖姊安成長公主也，開皇六年榮定卒，贈陳國公，子抗嗣，及煬帝即位，坐漢王諒構逆除名，以其弟慶襲封陳公，慶弟璉。是開皇十年之陳公，爲竇抗無疑，此三機字均訛。至成安、安成，同是郡縣，然隋書一、開皇二年正月，「庚申，幸安成長公主第」，三年六月，「乙未，幸安成長公主第」，均作安成，似安成近是。

木、覺本訛水。木浮閣應依長安志作木浮圖。

尺、城坊考同，長安志訛丈，無此高也。

次南曰崇賢坊，十字街北之西、大覺寺。○開皇三年文帝鑿人周子祭所立，子祭家代方術，深爲隋主所重，其地本祭之佛堂也。

粵本削次字，非是；又乙北之西爲之西北，亦誤，說見前。

三年、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二年，又子祭均作子臻。

西門之南、法明尼寺。○開皇八年長安富商王道賓捨宅所立。

道賓、長安志道買，唯城坊考仍作道賓。

次南曰延福坊，西南隅、紀國寺。○開皇六年獻皇后爲母紀國夫人崔氏所立也。

東南隅鄴王府。○舊新都寺，寺廢，今爲鄴王府。

按舊書八、開元十三年三月甲午，「鄴王嗣直改名潭，徙封慶王」，又一○七琮傳，「十三年改封慶王，仍改名潭」，（據沈本補「十」字）。此仍稱鄴王，是章記成於十三年三月前也。

次南曰永安坊。次南曰敦義坊。次南曰大通坊。次南曰大安坊。○坊南街抵京城之東面。

城、粵本訛師。

長安志一○大安坊下注云，「坊南街抵京城之南面」，城坊考四同；按已上所敘，乃皇城西第一街之十三坊，次第自北而南，謂最南之大安坊抵京城南面，方向正合，（可參看城坊考一西京外郭城圖。）此作東面訛。

右皇城西之十三坊。

此行原低兩格。長安志作「右皇城之西十三坊」，以卷末「右皇城西第三街之十三坊」句例之，西下當補「第一街」三字，城坊考四作「右城西第一街十三坊」是也。

朱雀街西之第四街，即皇城第三街。街西從北第一曰安定坊，東南隅、千福寺。○本章懷太子宅，咸亨四年捨宅立爲寺。

長安志一○作「朱雀街西之第四街·即皇城西之第一街」，按本記前文，「朱雀街西之第三街，即皇城西之第一街」，又下文朱雀街西第五街，即皇城西第三街」，長安志同，由此合推，是朱雀街西第四街即皇城西第二街也，此作第三，志作第一，均訛。又皇城下應補「西」字，（參看下文）城坊考四云，「朱雀門西第四街，（即皇城西之第二街）」，是也。

西南隅、福林寺。○武德元年所立。

東北隅、五通觀。○隋開皇八年爲道士焦子順所立；子順能驅使鬼神，受諸符錄，

預告隋文受命之應，及即位，授上開府、永安公、徐州刺史，固辭，常諮謀軍國，出臥內，帝恐其往還疲頓，令選近於此立觀，仍以五通爲名焉。

子順附見隋書七八來和傳，云，「及踐祚，以張賓爲華州刺史，子順爲開府」。

出臥內、粵本校爲「出入臥內」，近是。黃本改爲「每出臥」則非。

次南曰休祥坊，東北隅、崇福寺。○本開府儀同三司觀國公揚恭仁宅，咸亨元年，以武皇后外氏故宅立。

揚、各本皆作楊。恭仁爲雄長子，武后母則雄弟達之女。

立下黃本多「之」字。

東南隅、萬善尼寺。○周宣帝大象二年立，開皇二年，度周氏皇后嬪御已下千餘人爲尼以處之也。

大象、粵本訛天象。

二年，粵本及長安志、城坊考均作三年。

寺西昭成尼寺。○先天二年，爲昭成皇后立爲昭成寺。

次南曰金城坊。○本漢博望苑之地，初移都，割以爲坊，百姓分地板築，土中見金，欲取便，以事上聞，隋文曰，此朕金城之化，因以金城爲坊名。

土、粵本訛王，又取訛使。

長安志敘此云，「本漢博望苑之地，初移都，百姓分地板築，土中見金，聚欲取便沒，隋文帝曰，此收金城之兆，因以金城爲坊名」，此記便字下蓋奪「沒」字，化爲兆訛，然志之收字（城坊考同）亦似當依記作朕。

北門有漢戾園。○卽戾太子、史良娣墓，宣帝改葬於此，其地本曰亭。

末句有訛脫，寰宇記二五長安縣云，「漢戾園，漢戾太子、史良娣葬於此，其地本秦白亭，云地在金城坊，後省」，則曰應作白，城坊考亦訛曰亭。

園東南、漢博望苑。○漢武帝爲戾太子立，本□門外道之東也。

長安志云，「本在門外道之東」，（城坊考同）。門字何指，殊可疑；考其前思后園下注云，「本長安故城之杜門外大道東也」，寰宇記二五漢思后園下亦云，「在金城坊，卽故城杜門外大道東」，是此坊在漢故城杜門外，前

人寫在字甚類於杜，志之「在」應正作「杜」，此記所空格當補杜字。杜門見水經注，亦曰利城門。

東南隅、開善尼寺。○隋開皇中宮人陳宣華、蔡容華二人所立。

宣華二人，隋書三六均有傳。

西南隅、會昌寺。○義寧元年，義師入關，太宗頓兵於此，武德元年，因立此寺。寧、粵本諱改甯。

十字街之南東、樂善寺。○開皇六年，尉遲迥孫大師爲其祖所立焉。

十字街之方向，係東西與南北交錯，此作南東固非，黃本乙爲東南亦誤，長安志作街南之東，則之南二字乙也。志又曰樂善尼寺，若然，則善下亦奪尼字。

大師、長安志作太師；按迥官太師，豈孫太師爲太師孫之誤倒歟。

次南曰醴泉坊。○開皇初築此坊，忽聞金石之聲，因掘得甘泉七所，飲者疾瘳，因以名坊及寺焉。

西南隅三洞女官觀。○隋開皇七年所立也。

官、粵本訛宮，長安志作冠，說見前。叢編七著錄三洞觀女冠劉芬提誌，引見前。

觀北妙勝尼寺。○開皇三年周平原公主所立。

三年、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二年。

十字街北之西、醴泉寺。○初隋文此置醴泉監，以甘泉水供御，開皇十三年廢監立寺焉。

此置、黃本乙爲置此，考長安志云，「隋文帝於此置醴泉監」，「此」上殆奪於字也，黃本非。

十三年，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十二。

十字街南之東、波斯胡寺。○儀鳳二年，波斯王畢路斯奏請於此置波斯寺。

畢、長安志一○作卑，舊書一九八、元龜九六四、新書二二一下均同，卑、畢往往涉似而訛。

西北隅菽祠。次南曰西市。○隋曰利人市，南北盡兩坊之地，隸太府寺，市內店

肆，如東市之制。市署前有大衣行，雜糅貨賣之所，記言反說，不可解識。市西北有溝池，以爲放生之所，池側有佛堂，皆沙門法成所造。市署前有市令載敏碑，蒲州司兵徐彥伯爲其父也。

稜、粵本改祓，均非，惟覺本作祓是，長安志亦作祓，此與前文布政坊胡祓祠同。

利人殆本名利民，韋爲唐諱改。

城坊考引沈既濟任氏傳，鄭子游入西市衣肆見任氏，謂卽此大衣行，是也，粵本太衣非。

反說蓋謂謎語，粵本訛友說；又市西北訛寺西北，前文未說寺也。

側、黃本訛則。

法成、粵本倒成法；按宋高僧傳二六，「釋法成，本姓王，名守慎，官至監察御史。……長安中，於京兆西市疏鑿大坎，號曰海池焉，支分永安渠以注之，以爲放生之所，池上佛屋經樓，皆成所造」。

父、文訛；彥伯累轉蒲州司兵參軍，以文辭雅美稱，見舊書九四。

次南曰懷遠坊，東南隅、大雲經寺。○開皇四年文帝爲沙門法經所立。

寺內有二浮閣，東西相值。○隋文帝立，塔內有鄭法倫、田僧亮、楊契丹畫跡及巧工韓伯通素作佛像，故以三絕爲名。

閣、謂應依長安志作圖，亦猶前文延康坊木浮圖之訛木浮閣也。

倫、粵本改輪是，前文頒政坊下固作法輪，長安志亦云，「塔內有鄭法輪、田僧亮、楊契丹書（畫）跡」，唯歷代名畫記八，「昔田、楊與鄭法士同於京師光明寺畫小塔，……是稱三絕，……（光明寺後爲大雲寺，今長安懷遠里也）」，則以爲法士之畫，與此異。

揚、歷代名畫記八及長安志作楊。

素、粵本改像，長安志作塑，均通，唯黃本改所作非。

十字街東之北、功德尼寺。○隋開皇七年周宣帝女細要公主所立，武德中移於此。

七年、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五年；又要、均作腰，要、腰古通。

廣記九二萬迴條引談賓錄及兩京記云，「……太平公主爲造宅於己宅之右，

景雲中卒於此宅，臨終，大呼遣求本鄉河水，弟子徒侶覓無，萬迴曰，堂前是河水，衆於堦下掘井，忽河水湧出，飲竟而終，此坊井水，至今甘美」，（覓無、宋高僧傳一八作求覓無所。）未明言何坊。考長安志、太平公主宅凡三見；一在朱雀街東興道坊，二在朱雀街東第五街興寧坊，三在朱雀街西第四街醴泉坊，唯宋高僧傳一八萬迴傳云，「太平公主爲造宅於懷遠坊中，與主宅前後爾」，則萬迴宅在懷遠坊，與醴泉坊相近也。依此推之，韋記懷遠坊下應有萬迴宅一段記事，於今已佚，但廣記所引，是參合兩京新記及談賓錄之文，故不能據補闕佚矣。

次南曰（下闕）

黃本注曰，「下闕四行」，皆非也。依長安志一〇，此坊應是長壽坊，今其文全段在次南嘉會、永平二坊前，均誤錯於十六頁（黃本頁數同，粵本十七頁，覺本十九頁。）羣賢坊之下，茲先移正而後依次斟之。

長受坊，西南隅，長安縣廡。〇去府六里。

原文此有「次南曰羣賢坊東門之南直」十一字，文氣不貫，一看便知有誤，其實「長受坊西南隅長安縣廡」十字，係逕接於前條「次南曰」之下，各本均謂下闕，誤也。依長安志、長受乃長壽之訛，志於長壽坊下亦云，「西南隅長安縣廡，（去府六里）」。

南門之東、永泰寺。〇神龍中、中宗爲永泰公主追福所立。寺內東精舍有隋中大夫鄭法士畫釋迦滅度之變，左□廊有滕王庫真李雅畫聖僧之跡也。

粵本泐永泰寺三字。

隋人諱忠，無中大夫，此當有誤；名畫記八，「入隋、授中散大夫」，按隋書二八祇有朝散大夫，正四品，中散當朝散訛。

名畫記八、「李雅爲滕王庫直」，按史亦有稱庫真者。同書三「永泰寺殿及西廊，李雅畫聖僧」，□可補西字。

北門之東、大法寺。〇武德中、左光祿大夫□遠所立焉。

依長安志一〇，遠上所空是李字。

十字街西之北、崇義寺。〇武德二年、桂陽公主爲駙馬趙慈景所立焉。

次南曰嘉會坊，西南隅、哀義寺。○本隋大保吳武公尉遲剛宅。初剛兄迴置妙象寺於故都城中，移都後，剛捨宅復立於此，改名哀義寺，其殿堂□字，竝故都舊寺之材木。

依長安志一○，長壽坊次南曰嘉會坊。哀、志作襲，二字通用，唯黃本前作襲，後作哀，則不一律。

大、粵本作太，字通。

其殿堂、黃本作故殿堂，非。

十字街西之北、靈安寺。○武德三年、高祖爲衛懷王玄霸所立。

玄、粵本諱改元。

次南曰永平坊，東門之北、宣化尼寺。○隋開皇五年，周昌樂公主及駙馬都尉尉遲安捨宅立。寺門金剛，上人雍法雅所制，頗有靈跡，有一尼常傾心供養。

依長安志一○，嘉會坊次南曰永平坊。尉遲安、志作王安，當誤；安爲剛嫡子，見周書二○。

東門之北、黃本漏北字。

門金剛、黃本作爲金剛，非，即城坊考所謂寺門金剛也。

法雅、粵本訛法推。

制、黃本製。

自長壽坊至此，皆今本錯簡之文也。

依長安志一○，永平坊之再南爲通軌、歸義、昭行三坊，今其文又誤錯於十二頁（黃本頁數同，粵本十三頁，覺本十四頁）。循（修）德坊後，亦倣前例、先移正乃校之。

次南曰通軌坊。次南曰歸義坊，全一坊隋蜀王秀宅。○隋文帝以京城南面闊遠，恐竟虛耗，乃使諸子竝於南郭立第，時秀有寵，封土殷富，起第最華，今周垣舊迹見在。秀死後□宮，今爲家令寺園。

粵本削次南曰通軌坊之次字，非是；又泐「竟虛耗乃使諸子竝」八字。

虛耗云者，隋文深信形家說也，黃本改虛廢、誤。

南郭、粵本誤南郊，此非郊也；又周垣訛周垣，黃本改周圍亦非。

宮字誤，依長安志及城坊考，□宮乃沒官之訛泐。

次南曰昭行坊。○坊南街抵京城之南面。

右皇城西第二街之十一坊及西市。

此行原低兩格。

按前文「即皇城第三街」，余斷爲「即皇城西第二街」之訛奪，適與此處「右皇城西之第二街」相照應，錯簡之迹一也。前文已敘(1)安定，(2)休祥，(3)金城，(4)醴泉，(5)懷遠，又移正錯簡之(6)長壽，(7)嘉會，(8)永平，連此(9)通軌，(10)歸義，(11)昭行，共成十一坊之數，與總數第二街十一坊符，錯簡之迹二也。修德坊之前無西市，與總數所云「及西市」者不合，惟醴泉坊之次南爲西市，錯簡之迹三也。將此兩段錯簡依次移正，今而後皇城西第二街之十一坊，不至如前顛錯失序矣。

長安志一○亦云，「右皇城西第二街之十一坊及西市」，畢校云，「沅按實十二坊，疑字誤」，余數之確爲十一，殆畢氏誤連西市作坊計也。然文明云「及西市」，可見市在坊外，畢校殊疎。

朱雀街西第五街，即皇城西第三街。街西從北第一曰脩真坊。○今坊之南門門扉，即周之太廟門板也。

按說畢皇城西第二街之後，以次應及皇城西第三街，今殘卷此處尙相承而下。

脩、各本均正作修，長安志一○亦作修。

門板、粵本奪門字。

坊內有漢靈臺。○漢平帝元始四年所立望雲物之所，今餘趾高五尺，周廻一百二十步。

趾、黃本改址，長安志一○作阼。

五尺、粵本訛六尺，長安志亦作五。

廻、粵本、覺本正作迴、黃本改作闢。

次南曰普寧坊。○南街西出，通開遠門。

寧、粵本諱改甯。

開遠、長安志訛衢遠，城坊考不訛。

坊西街有漢大學餘趾。○其地本長安故城南安門之外焉。

趾、粵本、黃本均改址，長安志作趾。

按三輔黃圖、南出第二門曰安門，北出東頭第一門曰洛城門，（亦曰杜門）。

前者南門，後者北門，今記前文既謂金城坊在杜門外，此處又謂普寧坊在安

門外，顧普寧實居金城西北，（參城坊考一西京外郭城圖。）揆諸地望，極

不相合，（可參長安縣志一一及同書三漢城圖。）待考。

次東漢辟雍。○漢元始四年所立。

東南隅東明觀。○明慶元年孝敬升儲所立，規度□西明之制，長廊廣殿，圖畫彫

刻，道家館舍，無以爲比。觀內有道士馮黃庭碑，又有道士巴西李榮碑，永樂李正

己爲其父也。

明慶卽顯慶，韋爲中宗諱。

空格、城坊考作仿，近是。

此載兩碑，金石書均未著錄，唯寶刻叢編七長安縣下引京兆金石錄，有「唐東明觀道士茹法師碑、長安四年立」耳。

永樂者、居城東永樂坊之謂，此李正己非藩鎮中有傳之李正己也。

其父乃其文之誤，與前西市條同。

十字街東之北、靈化寺。○隋開皇二年沙門善告所立，其地本告之宅。講堂□有古冢，不詳姓名，高五丈，僧徒射暮□人儀仗偉然，乘白馬，著白袴褶，翼從甚衆，或有墾掘冢土，多見災異焉。

二年、長安志作五，唯城坊考亦作二。

善告、長安志、城坊考均作善吉，未詳。

長安志云，「北冢崇五尺」，講堂下所泐殆北字，惟城坊考仍作五丈。射字疑。

西北隅稜祠。次南曰義寧坊，南門之東、化度寺。○隋左僕射齊國公高穎宅，開皇三年，穎捨宅奏立爲寺。時有沙門信行自山東來，穎立院以處之，乃撰三階集三十餘卷，大率以精苦忍辱爲宗，言人有三等，賢、愚、中庸，今並教之，故以三階爲

名，其化頗行，故爲化度寺。寺內有無盡藏院，卽信行所立，京城施捨，後漸崇盛，貞觀之後，錢帛金繡，積聚不可勝計，常使名僧監藏，供天下伽藍修理，藏內所供天下伽藍修理，燕、涼、蜀、趙，咸來取給，每日所出，亦不勝數，或有舉便，亦不作文約，但往至期還送而已。貞觀中、有裴玄智戒行修謹，入寺灑掃，十數年間，寺內徒衆以其行無玷缺，使守此藏，後密盜黃金，前後所漸，略不知數，寺衆莫之知也。□便不還，衆驚，觀其寢房，內題詩云，將軍遣狼□，放置狗前頭，自非阿羅漢，誰能免作偷，竟不知所。武太后移此藏於東都福先寺，天下物□，遂不復集，乃遷移舊所。開元元年、勅令毀除，所有錢帛，供京城諸寺修緝毀壞，其事遂廢。

穉、粵本改祓，均誤，依前醴泉坊條及長安志，此亦祆之訛也。

義寧、粵本諱改義甯。

信行、廣記四九三引辨疑志誤信義。按信行、續高僧傳一六有傳，云，「釋信行，姓王氏，魏郡人，……開皇之初，被召入京，僕射高穎（頴）邀延往真寂寺，立院處之，乃撰對根起行三階集錄及山東所制衆事諸法，合四十餘卷，……又於京師置寺五所，卽化度、光明、慈門、慧日、弘善等是也」，據此，則真寂、化度本爲兩寺，而長安志則云，「化度寺本真寂寺，……武德二年改化度寺」，豈其後來歸併歟。傳又云，「春秋五十四，卽十四年正月四日也，其月七日，於化度寺送屍終南山鸚鳴之塋，……樹塔立碑，在於山足，有居士逸民河東裴玄證製文」，金石錄三第四百九十六亦著錄「隋信行禪師碑，開皇十四年正月」，是信行卒開皇中，辨疑志乃云「武德中，有沙門信義習禪，以三階爲業」，誤也。

筠清館金石記錄宋拓裝本化度寺塔銘云，「及開皇之初，宏（弘字諱改。）□釋教，於時有魏州信行禪師□明佛性，大轉法輪，實命世之異人，爲元（玄字諱改。）門之益□，以道隱之辰，習當根之業，知禪師遯世幽居，遣人告曰，脩道立行，宜以濟度爲先，□善其身，非所聞也，宜盡宏（弘字諱改。）益之方，昭示流俗。禪師乃出山與信行□□□脩苦行，開皇九年，信行禪師被勅徵召，乃相隨入京，京師道俗，莫不遵奉。信行禪□□□之□，

□持徒衆，以貞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終於化度寺，春秋八十有九，聖上崇敬□□，贈帛追福，卽以其月二十二日奉送靈塔於終南山下鳴鳴埗，禪師之遺令也」。（據金石補正三〇）余按續高僧傳一九僧邕傳，「開皇之始，弘闡釋門，重敍玄宗，更聯榮問。有魏州信行禪師深明佛法，命世異人，以道隱之晨，習當根之業，知邕遜世幽居，遣人告曰，修道立行，宜以濟度爲先，獨善其身，非所聞也，宜盡弘益之方，昭示流俗。乃出山與行相遇，同修正節。開皇九年，行被召入京，乃與邕同來至止，帝城道俗，莫匪遵奉。及行之歿世，綱總徒衆，甚有住持之功，以貞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終於化度寺院，春秋八十有九。主上崇敬情深，贈帛爲其追福，以其月二十二日奉靈魄於終南山，遵邕之遺令也，門徒收其舍利，起塔於行之塔左。……左庶子李百藥製文，率更令歐陽詢書，文筆新華，多增傳本，故累誦野外矣」。碑、傳比讀，知道宣爲邕制傳，亦依傍李文爲之，萃編四三疑貞觀五年是邕爲信行建塔之年，補正又疑無一語及信行之卒爲文有脫漏，皆因未旁參僧傳，故滋臆測。其實「信行禪□□□之□□持徒衆」，意卽謂「信行禪師沒世之後，住持徒衆」，非無一語也。由此推之，宋裝本塔銘「稠公禪慧通□」，可依傳補靈字。「五亭□念」，可補「四」。「字像□□□」，可補法隱壞字。「百□爲羣」，可補卉字。「焚香讀□□□奇禽異獸」，可補誦輒有字。「弘□釋教」，可補闡字。「□明佛性」，可補深字。「□善其身」，可補獨字。「與信行□□□脩苦行」，可補禪師同字。「信行禪□」，可補師字。「崇敬□□」，可補情深字。雖未必全符原刻，相去要不遠矣。（補正云，「懇如恭敬，懇疑貌字之誤」，今僧傳作貌如慕敬）。因論信行，遂泛及之。

不可勝計、覺本改勝數。

供天下伽藍修理藏內所供天下伽藍修理兩句，嘗有羨誤，然黃本改爲「藏內所供之伽藍，時常修理，不使稍有晦色」，殊無據也。辨疑志則云，「分爲三分，一分供養天下伽藍增修之備，一分以施天下饑餒悲田之苦，一分以充供養無礙士女禮懺」。

亦不、黃本改亦難。

但往至期還送而已，往字係下文「竟不知所」下所錯簡。

玄智、粵本諱改元，又訛修謹爲修理。

前後所漸略不知數八字，黃本改爲「以前後所積過多故」，尤無據，原文自通也，辨疑志作「前後所取，略不知數」。

□便不還，以辨疑志「因僧使去遂便不還」句例之，空格可補去字。

觀、粵本訛觀。

辨疑志所引詩與此異，云，「放羊狼領下，置骨狗前頭，自非阿羅漢，安能免得偷」，記所載殆有誤，或當爲「將羊（與軍字類。）放狼領、置骨狗前頭」也；否則爲「將羊遣狼守，放骨狗前頭」、置字形亦近骨。

竟不知所下顯奪文，粵本補之字、與辨疑志「更不知所之」同，余則謂前文衍「往」字，應此處錯簡。

西北隅、積善尼寺。○隋開皇十二年、左僕射高穎妻賀拔氏所立，其地本賀拔氏之別第。

十二、長安志十一，但城坊考亦作十二。

十字街東之北、波斯胡寺。次南曰居德坊。○南街西出，通金光門。坊內隋有依法、寶岸、凝觀寺，大業中□。時凝觀寺有僧法慶，□□□□紵像未成，恭死，時寶昌寺僧大智同日亦卒。三日□□，去見官曹室殿上有一□，□若王者，見法慶在前，有一像忽來，爲殿上人曰，慶□我□□，何乃令死。便檢之簿云，慶食書而命未終。殿上□□，□給荷葉已終其年，言訖而忽失所在，大智便蘇。衆異之，乃往凝觀寺問慶，時亦蘇，說□□問。遂不復能令，每日朝進荷葉而拔，齊時進八□，知□終身，周流請乞，以成其□，□今見在光天寺。文渭南人單道琮，永徽中因病風，瘵後，便皆食具不復經口，但噉土飲水，以終其身，時人謂□人□也。

東之、粵本乙爲之東誤，長安志亦作東之北。

西出、粵本誤東出，於方向不合。

隋有、黃本乙爲有隋，誤。長安志謂此三寺並大業廢，則唐時已無此三寺，故不能言「坊內有隋……」也。

說法慶事訛泐最多，差幸太平廣記三七九引有其文，復得續高僧傳二五法慶傳與之參校，幾可全節補正，翳障盡去矣。茲以次說之：

大業中□，依前引長安志，中下是廢字，續僧傳亦云，「京師西北有廢凝觀寺」。

□□□□紵像未成，廣記引文云，「凝觀寺有僧法慶，造丈六挾柱像未成」，續僧傳云，「有夾紵立釋迦，舉高丈六」，挾柱乃夾紵之訛，四空格可補「造丈六夾」四字。

恭死、廣記作暴死，此缺其上半也。

三日□□，續僧傳云，「經三日蘇」，廣記云，「三日並蘇」，兩空格可補並蘇字。

去見官曹室殿上有一□，□若王者，續僧傳云，「說云，……乃見宮殿人物，華綺非常，又見一人，似若王者，左右儀仗，甚有威雄」，廣記云，「云見官曹殿上有人似王者，儀仗甚衆」，去、云訛。室殿當作宮殿。「一」下爲人字，再下一空格非「似」卽「儀」。粵本訛曹爲曾。

爲殿上人曰，爲、續傳及廣記均作謂，此訛。

慶□我□□，續僧傳云，「慶造我未了」，廣記云，「慶造我未成」，應補造未成三字。

之簿、廣記文簿，「文」字易訛「之」也。

慶食書，粵本校書爲盡，是也；續僧傳，「命未盡而食盡」，廣記、「慶食盡、命未盡」。

殿上□□□給荷葉已終其年，續僧傳，「彼曰，可給荷葉而終其福壽」，廣記、「上人曰，可給荷葉以終壽」，按廣記、上人前奪殿字，此「殿上」下應補「人曰可」三字。已、黃本正作以，粵本作也非。

說□□問，續僧傳、「衆咸往問，與大智說同」，廣記、「說皆符驗」，竊謂此句原文殆作「說與智同」，同字類乎草寫之「問」也。

能令，粵本校能食、是，廣記、「慶不復能食」。

每日朝進荷葉而拔，續僧傳，「自爾旦旦解齋，進荷葉六枚」，廣記，「每

日朝進荷葉六枝」，枝、枚訛，而拔，六枚訛；續傳固云，「凡欲食時，先以煖水沃令而奕濕，方食之」，所食祇葉，非連其枝也。

齊時進八口知口終身，齊讀齋，續傳、「中食八枚」，廣記、「齋時八枝」，枝亦訛，「八」下應補枚字。又廣記、「如此終身」，知口乃如此之訛泐。周流請乞以成其口口今見在光天寺，續僧傳、「周流遠近，率諸士女，以成其像」，廣記、「同流請乞，以其成像」，同、周訛，其成乙，兩空格應補兩「像」字，言像今見在先天寺也。光、粵本校先是，見下條。據傳，慶卒大業初，春秋七十六。

文渭南人單道琮，文、又訛。

便皆食具不復經口，具、粵本訛其，此文自通，黃本改前四字爲「日所具食」無據。續僧傳云，「差後，味諸飲食咸晷」，晷、玉篇俗臭字。

時人謂口人□也，續僧傳，「時俗命爲人蟪」，曰字稍漫，便與□同，應補曰蟪兩字。

東南隅光天寺。○□□□漢園丘餘趾，光天元年，改爲光天寺。

三「光」字均訛，長安志作先天，且唐無光天年號也。

長安志先天寺云，「其地本漢之園丘，先天元年，改爲先天寺」，所空三格，殆「其地本」之泐。

丘、黃本諱改邱；又趾改址，長安志作址。

西北隅普□寺。○開皇七年，突厥開府儀同三司鮮于遵義捨宅立寺。傳□□磨帝，西域胡人，善咒術，常咒枯楊使生枝葉。

普□、長安志作普集。

傳、粵本、黃本均作傳，驗其文義，傳字近是。

南門之西、奉恩寺。○本將軍尉遲樂宅，神龍二年立爲寺也。

次南曰羣賢坊，東門之南、直。

自次南曰通軌坊至此，爲今本錯簡一大段，其下原接「長受坊西南隅長安縣廡」至「常傾心供養」一大段，乃前文所錯簡，業已移正在前。

此節文意未完，考長安志一○羣賢坊下云，「東門之南、真心尼寺，（隋開

皇八年，宦者儀同三司宋祥捨宅立)」知直是真訛。下文十七頁之「□心尼寺」（黃本頁數同，粵本十八頁，覺本二十頁）。云云，應上接於此節之下也。

□心尼寺。○開皇八年、宦者儀同宋祥捨宅所立也。

心上是真字，已見前，此條當移接前條「東門之南」下，空格刪卻。

十字街東之北、真化尼寺。○開皇十年、冀州刺史馮臘捨宅所立。

覺本奪東字，長安志亦云，「街東之北」。

東南隅、中宗昭容上官氏宅。○今爲南陽縣主所居之。

長安志作「後爲南陽郡王所居」，但城坊考仍作南陽縣主。

次南曰懷德坊。○□門之東，舊有富商鄭鳳熾宅。鳳熾肩高背曲，有似駱駝，時人號爲鄭駱駝。其家巨富，金玉資貨，不可勝計。常與朝貴遊往，因是勢傾朝市，邸店田宅，遍滿海內，其家男女婢僕，□□玉食，服用器物，皆盡一時之□。常嫁女，娶婦□請朝士拜常賓客數百人，衆皆愕然，不知孰是□婦。又嘗謁見□高祖，請市終南山，山中每樹□絹一疋，自云，山樹雖盡而臣絹未竭，事雖不行，終爲貴賤之所驚。後犯事流瓜州，會赦還，及卒後，子漸以窮迫。又有富商王元寶者，年老，好戲謔，出入市里，爲人所知，時人以錢文有元寶字，因呼錢爲王老焉。

□門之東，據廣記四九五，所泐是南字。

廣記四〇〇引朝野僉載，「鄒駱駝、長安人，……於是巨富」，又四九五引西京記鄒鳳熾，卽此書也，訛兩京爲西京，與前引法通條同，兩鄭字皆誤。

遊往、粵本改往還，廣記作「常與朝貴遊」。

□□玉食，所空兩字，依廣記應是錦衣。

皆盡一時之□，廣記作「皆一時驚異」，空格是異字。

常嫁女娶婦□請朝士拜常賓客數百人，按此處當有奪誤。廣記引云，「嘗因嫁女，邀諸朝士往臨禮席，賓客數千，夜擬供帳，備極華麗，及女郎將出，侍婢圍遶，綺羅珠翠，垂釵曳履，尤豔麗者至數百人」，廣記引文雖時有刪加，然斷不差至三四十字，大抵前有「數千」字，後有「數百」字，傳鈔者不慎，遂由數千躡至數百，故奪文如此多也。由是勘校，娶婦兩字衍。□請

是邀諸之訛泐。拜常是往臨禮席之訛奪。賓客下約奪「數千、夜擬供帳、備極華麗、及女郎將出、侍婢圍遶、綺羅珠翠、垂釵曳履、尤豔麗者至」等三十二字。

不知孰是□婦，廣記引「不知孰是新婦矣」，空格當補新字。

又嘗謁見□高祖。謁字訛，各本均正作謁。廣記引「又嘗謁見高宗」，祖、宗字未詳孰是。又述、唐人，則空格不能補唐字，豈章本原空格以示敬，後人不知，遂疑爲有泐字歟。

每樹□絹一疋，廣記引作「請市終南山中樹，估絹一匹」，詞義不足，當有奪文，但可據彼以補空格之「估」字也。

錢文有、黃本改有錢爲，非是；廣記亦引爲「人以錢文有元寶字」也。

西南隅羅漢寺。○開皇六年、雍州牧楚公豆盧勣所立也。

原文立也下尙有「□□之光……」一段，實豐邑坊錯簡之文，粵本已鉤正，但於立也下仍著兩□則非是，參看下文。

據長安志一〇，此後應接十九至二十頁「十字街西之北辨才寺」（黃本頁數同，粵本二十一至二十二頁，覺本二十二至二十四頁。）一大段，茲先移正而後校之。

十字街西之北、辨才寺。○本鄭孝王亮隋代舊宅，亮子司空淮安王神通以開皇十年爲沙門智疑立此寺羣賢坊，以智疑辨才不滯，因名寺焉。武德二年移於此。

據長安志，懷德坊西南隅羅漢寺後，次接街西之北辯才寺及東門之北慧日寺，故知是此處錯簡文也。

智疑、長安志同，城坊考四作智疑；按續僧傳一〇、「釋智疑，不詳姓族，豫州人，……後赴京輦，居於辯才，引衆常講，亟傳徽緒，隋文法盛，屢興殿會，名達之僧，多參勝集，唯疑一人，領徒弘法」，則兩疑字均誤。

東門之北、慧日寺。○開皇六年立，本富商張通宅，捨而立寺，通妻陶氏常於西市鬻飯，精而價賤，時人呼爲陶寺。寺內有九層浮圖，一百五十尺，貞觀三年沙門道□所立。

三、粵本訛一。

次南曰崇化坊，東南隅亂興觀。○貞觀五年、太子承乾有疾，勅道士秦英祈禱獲愈，遂立此觀。垂拱中有道士成玄英，長於言論，著□、老數部行於時也。

觀、粵本訛寺，道士所居，非寺明矣，長安志亦作觀。粵本又泐道士秦英祈禱獲愈八字。

玄、粵本諱改元。

著□老數部，應是莊、老；舊書四七經籍志，「老子二卷，成玄英注」，又「莊子疏十二卷，成玄英撰」。

東門之北、經行寺。○本長安令屈突蓋宅，開皇十年，邑人張緒市所立焉。

屈突蓋附見隋書七四崔弘度傳，所謂「寧茹三升艾，不逢屈突蓋」也。

西南隅、淨樂尼寺。○隋開皇六年所立。

次南曰豐邑坊。○南街西通□平門。此坊多假賃方相送喪之具，武德中有一人姓房，好自矜門閥，朝廷衣冠，皆認以爲近屬，有一人惡其如此，設

自前「十字街西之北辨才寺」至此，皆錯簡之文也。此節文意未完，其下應接前文西南隅羅漢寺條之「□□之先……」一段，粵本業已鈎正。（但鈎至「設便」字止，又此下原有之「三途六趣……」一段，文意絕不相屬，乃「半已東大莊嚴寺」條所錯簡，粵本亦經移正矣。

□平應補爲延平，長安志云，「南街西出，通延平門」。

門閥、黃本改閥闕。

□□之，先問周、隋間房氏知名曰，皆云是從祖、從叔，次日，豐邑公相與公遠近，亦云是族叔。其人大笑曰，公是方相姪兒，只可嚇鬼，何爲誑人。自是大媿，遂無矜誑矣。

設□□之、似爲一句。

粵本校知名曰爲知名者，又次日爲次日，皆是也，原文顯誤。

無矜、黃本改不敢，殊無據。

廣記二六○引啓顏錄姓房人一條，大意同此，錄亦當本自韋記者。

東北隅淨虛觀。○開皇七年、隋文帝爲道士□呂所立；呂卻穀練氣，故以淨虛爲名。

依長安志一〇，自「東北隅淨虛觀」至「半已東大莊嚴寺」一大段，（十八至十九頁，黃本頁數同，粵本十九至二十頁，覺本二十一至二十二頁。）應敍在豐邑坊後，茲亦先移正而後校之。

淨虛、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清虛，此疑訛。

七年、長安志作十，但城坊考仍作七。

□呂、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呂師元，待考。

次南曰待賢坊。○此坊隋初立天下諸州朝集使邸，故以待賢名之。

太平廣記三二七史萬歲條引兩京記，首卽標「長安待賢坊隋北領軍大將軍史萬歲宅」云云，以此標題及前引沙門英禪師、法慶兩條合推之，必是韋記待賢坊下佚文，長安志待賢坊下亦云，「隋又有左鎮軍大將軍史萬年宅」，（年、歲之訛。）益可證矣。茲爲補於次，惜宅在坊內之位置，猶未詳也。

隋左領軍大將軍史萬歲宅。○其宅初常有鬼怪，居者輒死，萬歲不信，因卽居之。夜見人衣冠甚偉，來就萬歲，萬歲問其由，鬼曰，我漢將軍樊噲，墓近君居廁，常苦穢惡，幸移他所，必當厚報。萬歲許諾，因責殺生人所由。鬼曰，各自怖而死，非我殺也。及掘骸柩，因爲改葬。後夜又來謝曰，君當爲將，吾必助君。後萬歲爲隋將，每遇賊，便覺鬼兵助己，戰必大捷。

萬歲之官，廣記作北領軍，長安志作左鎮軍，隋書五三本傳則作左領軍，茲從隋書，廣記北當左訛。

東北隅會聖觀。○開皇七年隋文帝爲秦王孝俊所立。

會聖、長安志作會昌，但城坊考仍作會聖。

長安志云，「文帝爲秦孝王俊所立」，隋書四五秦孝王俊，孝是諡非名，應乙正；前文崇德坊下亦作秦孝王俊。

□南曰淳和坊，東南隅、隱太子廟。次南曰常安坊，東南隅章懷太子廟。○神龍中所立也。

敍各坊均是自北而南，準本記前例及長安志，□南應補作次南。

淳和、粵本訛浮和；長安志云，「本名淳和，元和初避憲宗名改」，則作淳無疑。

兩東南隅、長安志均作東北隅，城坊考亦兩存之。

次南曰和平坊。○坊內南北街之東，築大莊嚴寺，街西□總持寺。

粵本奪「次南曰和平坊」一行。

長安志云，「坊內南北街之東，築入莊嚴寺，街之西，築入總持寺」，總持寺上之空格，當爲「大」字。

次南曰陽坊。○坊西南卽京城之西南隅也。

依長安志，此坊名永陽，次南曰下奪永字。

半已東大莊嚴寺。○隋初□，□□三年，爲獻后立爲禪定寺。宇文愷以京城西有昆明池，地勢微下，乃奏於此建木浮圖，高三百三十仞，周匝百二十步。寺內複殿重廊，天下伽藍之盛，莫與爲比。大業末，此寺有僧智興，□□□□□□□□。

長安志大莊嚴寺云，「隋初置宇文改別館於此坊，仁壽三年，文帝爲獻后立爲禪定寺」，則所空三格當是「置仁壽」三字，置下或有奪文。

三百、粵本訛一百。仞字殆誤，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崇三百三十尺也；若依舊說八尺曰仞，三百三十仞乃等二百六十餘丈，當無此高。

此節文意未完，其後半錯於豐邑坊之下，粵本業已鉤正。

便云三途六趣，聞此解脫，時仲冬寒烈，掌中凝□，□□告倦。後寺僧三果有元住待賢坊，因從煬帝南幸，忽成夢其妻曰，吾至彭城，不達病死，生於地獄，艱苦常備，□今日初聞禪定寺智興師鳴鐘，響徹地獄，同受苦者一時解免，今得託生，思報其恩，□具絹與之。妻覺不信，又夢如初，妻辭以家貧無所得絹。答曰，有吏枉得絹三十疋，不合得用，今吾將來，置於後牀，與是足矣。妻驚覺，持火照牀，果有絹三十疋，遂發哀，持絹送寺，數日而凶問至。武德元年、改爲莊嚴寺。

便字粵本割屬豐邑坊節，余詳其文殊不類；考續僧傳二九智興傳云，「大業五年仲冬，次掌維那，時鍾所役，奉佩勤至。……有問興曰，何緣鳴鐘，乃感斯應。興曰，……每冬登樓，寒風切肉，僧給皮袖，用執鐘槌，余自勵意，露手捉之，嚴寒裂肉，掌中凝血，不以爲辭。又至諸時鳴鐘之始，願諸賢聖同入道場，然後三下；將欲長打，如先致敬，願諸惡趣，聞此鐘聲，俱時離苦」。又廣記一一二釋智興條引異苑云，「至大業五年仲冬，次當維那

鳴鐘，……鳴鐘之始，先發善願，諸賢聖同入道場，同受法食；願諸惡趣聞此鐘聲，俱時離苦，速得解脫」。合而參之，前文智興下所空七格，約當爲「次掌維那每鳴鐘」字，斯與「便云三途六趣、同此解脫」文氣相賡續矣。黃本改便爲法，趣爲趨，皆誤。復次廣記釋智興條謂出異苑，當有誤；廣記引得以屬宋劉敬叔之異苑，亦失考，敬叔焉能記隋未事。又隋書大業五年、十一月景子，（十三日）車駕幸東都，六年正月癸亥朔，有盜入自建國門，丁丑，角抵大戲於端門街，帝數微服往觀之，據城坊考五、東京外郭城南面三門，正南曰定鼎，北對端門，隋曰建國，則大業五年仲冬煬帝無幸江都、過彭城事，續僧傳及廣記所引，皆與史不符。

掌中凝□□□告倦，據上引續僧傳，凝下是血字，餘兩格或爲「絕不」字。有元、據續傳及廣記，有兄之訛。

吾至彭城不達病死，續僧傳作「吾行從達於彭城，不幸病死」，廣記作「吾行達彭城，不幸病死」，此不達乃不幸之訛。黃本又誤吾爲五。

艱苦常備□今日初聞禪定寺智興師鳴鐘，黃本校爲艱苦□備嘗；按續傳、「生於地獄，備經五苦，辛酸叵言，誰知吾者，賴以今月初日，蒙禪定寺僧智興鳴鐘發聲，響振地獄」，廣記、「今墮地獄，備經五苦，賴今月初十日禪定寺僧智興鳴鐘發響，聲振地獄」黃本乙正常備爲備嘗，固是，但乙□於備嘗上則非，以余詳之，此□實賴字也。又鳴、覺本說明。

□具絹與之，續傳、「可具絹十疋奉之」，廣記、「汝可具絹十疋奉之」，具上補「可」字。又前兩書均十疋，與此作三十疋異。

半已西大總持寺。○隋大業元年、煬帝爲父文帝立；初名禪定寺，制度與莊嚴同，亦有木浮圖，高下與西浮圖不異。武德元年、改爲總持寺，今莊嚴、總持，即隋文、獻后宮中之號。二寺門額竝少詹事殷令名所書，竹林傳云隋代所賜，至今儼然。

元年、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三年。

初名禪定寺，按爲獻后追福所立，已名禪定，（即後來之莊嚴。）具詳前文，此似不應復同名，長安志作「初名大禪定寺」，是也。獻后者名禪定，

故文帝者名大禪定，此脫大字。

與西浮圖不異，意指莊嚴寺之浮圖也，然總持在西，莊嚴在東，方向不合，西應正作東。

即隋文、獻后宮中之號，覺本省中字，是謂隋代宮殿有名莊嚴、總持者也。考長安志一〇引景龍文館記云，「隋主自立法號，稱總持，呼蕭后爲莊嚴，因以名寺」，以莊嚴、總持爲煬帝、蕭后法號，雖與此稱文帝、獻后號不同，然可見「宮中之號」，猶宮中所稱之法號之謂，省卻中字，意便不同。抑此兩寺本爲隋文、獻后追福而立，不應以其子、婦之法號名之，況武德元年煬帝雖崩，蕭后仍在，似無用蕭后法號名寺之理，景龍文館記不如此記所說之足資傳信矣。

再依前鈎正錯簡，則半已東大莊嚴寺一節，正與半已西大總持寺一節相連，非徒合乎長安志之敘述，且本記和平坊下固云東築入大莊嚴，西築入大總持，亦必如此而後位置脗適，今本陵亂之迹，一覽便見。

右皇城西第三街之十三坊。

原文此行低兩格；粵本奪坊字。

依上鈎正錯簡，則此街各坊從北起數，(1)修真，(2)普寧，(3)義寧(4)居德，(5)羣賢，(6)懷德，(7)崇化，(8)豐邑，(9)待賢，(10)淳和，(11)常安，(12)和平，(13)永陽，正符十三之數，其長壽、嘉會、永平，三坊，不屬此街明矣。

附 言

廣記引兩京新記有二五〇尙書郎一條 按當是記長安皇城尙書省之文。

同書引兩京記者七條 除九二萬迴、三二七史萬歲、三二八沙門兩禪師、三七九法慶四條，具見前校文外，其

一八七引祕書省一條 按當是記長安皇城祕書省之文。

三九一引豐都家(冢訛)一條 按當是東京記內文，但廣記原注「出朝野僉載、

兩京記」，則是合參張、韋兩書成之，非盡韋記文也。

唯四一八引梁武后一條，係記梁武帝后投井事，地在金陵，與兩京無關，亦未便遽擬爲薛寔之西京記，應存疑。

同書引西京記者四條 西爲兩訛，斷非西京雜記之省稱。又其中九五法通、四九五鄒鳳熾兩條，已見前校文外，餘

九七引秀禪師一條 按當是東京記內文。秀卽宋高僧傳八之神秀，卒神龍二年，賜諡大通禪師，今說之集一九有唐玉泉寺大通禪師碑，卽記謂「燕國公張說爲其碑文」者。

一三五引隋文帝一條 按當是記西京城文。

廣記引得云，「西京記（見隋志 2/11a，無撰人名，兩唐志作薛寔西京記）」，又云，「兩京記（薛寔，見通志藝文略地理郡邑類，請互參兩京新記）」。鄭氏之略，不過雜鈔舊史，合觀之，知並無所謂薛氏兩京記，特傳刻訛西爲兩耳。隋書經籍志、西京記三卷，章宗源考證云，「脫撰名，按後周書薛寔傳、寔撰西京記三卷，引據該洽，世稱其博聞焉，唐志作薛寔」，姚振宗考證云，「寔並當爲寔」，據周書三八寔本傳，寔卒於周，不徒不能說唐事，卽隋文遷都，亦非所及見，故除梁武后一條，其餘絕對不能擬爲薛書也。

至前人所稱程大昌雍錄、郎瑛七修類稿均嘗及是書，又余所知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已略采其文，然以皆非徵引全節，故不備論。

版权
前言
正文